# John

Volume 1: Chapters 1–10

# 约翰福音

卷一：1–10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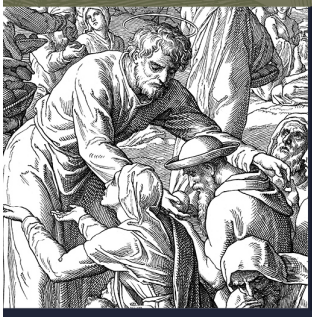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理查德 ·D· 菲利普斯

Richard D. Phillips

# 约翰福音

## 卷一

#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丛书主编

理查德 ·D· 菲利普斯

菲利普 · 格雷厄姆 · 莱肯

圣经书卷编辑团队

伊恩 ·M· 杜古德，旧约

丹尼尔 ·M· 多里安尼，新约

# 约翰福音

理查德·D·菲利普斯

卷一：1-10章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John, Vol. 1**
Richard D. Phillips
Originally published 2014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5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 — China@prpbooks.com

---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致莎伦

为风雨同舟的深情，为同心事奉的岁月。

颂赞基督圣言

“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1：4）

# 目录

系列介绍 xi
前言 xv

**第一部分：序言：道成肉身**

1. 道（约翰福音 1:1-3 ） 5
2. 耶稣是生命（约翰福音 1:4-5 ） 15
3. 光的见证人（约翰福音 1:6 – 9 ）25

4. 陌生的基督(约翰福音 1:9 – 11) 35
5. 上帝的儿女(约翰福音 1:12 – 13) 44
6. 道成了肉身 (约翰福音 1:14) 53
7. 唯一的救主 (约翰福音 1:15 – 18) 62

**第 二 部分：救世主的见证与启示**

8. 道与声（约翰福音 1:19–28 ） 75
9. 看哪，神的羔羊（约翰福音 1:29–34 ） 85
10. 拉比！（约翰福音 1:35-42 ） 94
11. 把他们带到耶稣面前 (John 1:35–42) 103
12. 雅各的天梯（约翰福音 1:43-51 ） 112
13. 变水为酒（约翰福音 2:1–12 ） 121
14. 洁净圣殿（约翰福音 2:13-22 ） 130
15. 基督对人的了解 (John 2:23–25) 140
16. 重生（约翰福音 3:1–8 ） 149

17. 答案（约翰福音 3:9-21） 158
18. 圣经中最伟大的经文 (约翰福音 3:16) 167
19. 致所有相信的 (约翰福音 3:16 – 18) 177
20. 审判的缘由（约翰福音 3:19-21） 187
21. 如何成为一名有用的基督徒（约翰福音 3:22-30） 197
22. 来自天上的启示者（约翰福音 3:31–36） 207
23. 传福音者耶稣（约翰福音 4:1-10） 216
24. 活水（约翰福音 4:10-14） 225
25. 面对罪恶（约翰福音 4:15–19） 234
26. 救恩来自犹太人（约翰福音 4:19–22） 243
27. 真正的敬拜者（约翰福音 4:23–26） 253
28. 新生命的呼喊（约翰福音 4:27–30） 262
29. 世界的救主 (约翰福音 4:27–42) 271
30. 第二个神迹（约翰福音 4:43–54） 280

**第三部分：见证与犹太人的冲突**

31. 池边的那人 (约翰福音 5:1–9) 291
32. 安息日的主（约翰福音 5:9-18） 300
33. 父与子（约翰福音 5:19-24） 309
34. 审判之子（约翰福音 5:25–30） 319
35. 为基督作见证（约翰福音 5:31-38） 329
36. 圣经为基督作的见证（约翰福音 5:39–47） 338
37. 喂饱五千人（约翰福音 6:1–15） 348
38. 事工入门 (约翰福音 6:1–13) 357
39. 在暴风雨的海上（约翰福音 6:16–21） 366
40. 存到永生的食物（约翰福音 6:22–29） 375
41. 生命之粮（约翰福音 6:30–36） 384
42. 父所赐给我的人（约翰福音 6:37） 393

43. 天父的旨意 (约翰福音 6:38–40) 402
44. 除非父吸引人 (约翰福音 6:41–47) 412
45. 肉与血（约翰福音 6:48–59） 422
46. 生命之言（约翰福音 6:60–65） 431
47. 我们还归从谁呢? （约翰福音 6:66-71）441
48. 住棚节的宴会上（约翰福音 7:1-13） 450
49. 圣殿教诲（约翰福音 7:14-24） 459
50. 这是基督吗? （约翰福音 7:25-36） 469
51. 人若渴了（约翰福音 7:37–39） 479
52. 分裂者基督 (约翰福音 7:40–52) 489
53. 行淫时被拿的妇人（约翰福音 7:53–8:11） 499
54. 世界的光 (约翰福音 8:12) 509
55. 被告席上的上帝 (约翰福音 8:13–20)518
56. 基督宝贵的讲道（约翰福音 8:21-30） 528
57. 就真是我的门徒 (约翰福音 8:31–32)537
58. 真自由 (约翰福音 8:33–36) 547
59. 属灵血统（约翰福音 8:37-47） 557
60. 基督徒的自辩（约翰福音 8:48-59） 567
61. 当光芒闪耀时 (约翰福音 9:1–5) 576
62. 瞎眼的得看见 (约翰福音 9:6–12) 585
63. 法利赛人的面目（约翰福音 9:13–23） 594
64. 最重要的问题（约翰福音 9:24-41） 604
65. 真正的牧羊人（约翰福音 10:1-5） 614
66. 我就是门 (约翰福音 10:6–9) 624
67. 丰盛的生命（约翰福音 10:10） 633
68. 我是好牧人（约翰福音 10:11-21） 643
69. 安稳在他手中（约翰福音 10:22–29） 653
70. 说僭妄的话了! （约翰福音 10:30-42） 663

# 系列介绍

在每一代人中，教会都需要对上帝的话语进行忠实的阐释。与此同时，教会必须持续进行神学工作：反思圣经的教导，认信基督教信仰的教义，并将其应用于当代文化。我们相信，这两项任务 —— 阐释与神学 —— 是相互依存的。我们的教义必须源自圣经文本，而我们对任何特定经文段落的理解也必须源于整本圣经所教导的教义。

我们进一步相信，圣经阐释与神学反思这些相互依存的任务，最适合在教会中 —— 尤其是教会的讲坛上进行。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对圣经的正确研读终将导向颂赞与实践 —— 即对上帝的赞美以及在信徒生活中的实际应用。为达成这些目标，我们欣然推出《改革宗释经注释》系列，作为面向当代教会的新时代圣经阐释。我们祈盼并祷告，牧师、教师、查经带领者以及众多信徒能在此系列注释书中，找到研读上帝无误且绝对正确话语时所需的忠实、鼓舞人心且实用的资源。

《改革宗释经注释》秉持四项基本原则。首先，这些注释力求忠于圣经，通过细致考究经文细节呈现全面阐释。它们并非逐字逐句的解经注释，而是对整段圣经经文进行整体性阐述。因此每卷注释书都将按章节顺序系统性地处理整卷圣经经文。其次，这些注释毫不避讳其教义立场，我们坚定持守《威斯敏斯特信条》。

《信仰与教理》包含旧约和新约圣经所教导的教义体系。每一卷都将教导、推广并捍卫改革宗信仰的教义，正如它们在圣经中所呈现的那样。第三，这些注释以救赎历史为导向。我们相信圣经的统一性及其在基督里得救的核心信息。因此，我们致力于以基督为中心的旧约观，将其人物、事件、规条和制度恰当地理解为指向基督及其福音，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凭信心生活的榜样。第四，这些注释具有实用性，将圣经经文应用于当代生活的公共和私人挑战中，并辅以恰当的例证。

《改革宗释经注释》的撰稿人均为牧师学者。作为牧师，每位作者首先会在自己教会的讲坛事工中阐述其释经成果。这意味着这些注释深深植根于对教会中真实人群的圣经教导。尽管力求学术严谨，这些释经内容并非学术论文。我们的宗旨是忠实、清晰、对具有不同圣经与神学训练背景的基督徒有所助益 —— 正如任何有效的讲坛事工应有的特质。这必然意味着某些学术性议题不会被涵盖。尽管如此，我们仍致力于保持负责任的学术水准，并力求为教会中的牧师及其他教师树立典范。对于经文涉及的重要释经与神学难题，以及相关的历史文化背景，都将予以审慎处理。

我们致力于追求持久卓越的高标准。这始于对作者的严格筛选，所有入选者都已被证明是传达上帝话语的杰出使者。同时，对卓越的追求也体现在严谨的编辑流程中：每卷注释书均由丛书编辑与专约编辑共同审校 —— 旧约部分由伊恩 · 杜古德负责，新约部分由丹尼尔 · 多利亚尼把关，这两位都是具有神学院执教经验的资深牧师与知名学者。他们的职责是确保每卷注释书充分吸收前沿学术成果，并对经文阐释保持忠实准确。作为丛书编辑，我们统筹监督每卷书的整体品质，包括文字表达的卓越性、教义阐释的可靠性以及实践应用的指导性。通过与出版社及编辑团队的通力合作，我们矢志不渝地追求一个目标：让这些注释书成为各位才华横溢的作者所能奉献的巅峰之作。

提供，以便教会能够得到可靠且典范的上帝之道阐释。

我们的目标和祈愿是，《改革宗释经注释》能通过重拾对圣经清晰与力量的信心，并坚守改革宗信仰的伟大教义传承来服事教会。我们希望阅读这些注释的牧师能在他们自己的释经讲道事工中得到鼓励——我们相信这是在教会中教导上帝话语的最佳且最符合圣经的模式。我们希望平信徒教师能将这些注释视为他们理解和宣讲圣经经文时最有用的资源之一。同时，我们也盼望这些圣经研究的灵修特质能教导并激励每位阅读它们的基督徒，在喜乐顺服中作耶稣基督的门徒。

愿主赐福所有阅读《改革宗释经注释》的人。我们将这些卷册交托给主耶稣基督，祈求圣灵使用它们来教导和造就教会，并感谢天父上帝借着他话语的事工不断以信实建立他的教会。

理查德 ·D· 菲利
普斯 菲利普 · 格雷厄
姆 · 赖肯 丛书主编

# 前言

使徒约翰为其福音书所设定的崇高目标，无人能及：“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 20:31）。研读约翰福音时，信徒很快意识到它远非人力所为：唯有上帝的灵才能以如此深邃的简洁、平易的深刻与摄人心魄的美感书写。无数读者在面对这份对基督的默示见证前，对基督教的质疑尽消，与圣殿守卫同声惊叹：“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7:46）

与其他福音书一样，约翰福音也是一部以耶稣生平简略概述为前导的受难叙事。该福音书的重心，正如耶稣自身的生命与事工，在于基督赎罪之死与得胜复活，这应验了施洗约翰对耶稣作为“神的羔羊”的见证（约 1:29）。然而，约翰在 1 至 11 章中对耶稣的呈现绝非偶然。鉴于读者已熟悉先前写成的对观福音书，约翰提供了关于耶稣的“新”材料，若缺失这些，基督教信仰将大为贫乏。通过将出埃及记的救恩神学编织进他的“节期周”时间线中，呈现出耶稣是“我是”（英文为“I Am”），他超越了摩西。约翰的笔触让耶稣作为神子与救主的荣耀光辉格外鲜明。约翰对基督向世界传扬福音的使命及对虚假宗教的驳斥，或许提供了圣经对这些主题最为重要的阐释。此外，约翰记录的耶稣临别时的教导与耶稣的大祭司祷告，为基督徒理解我们在此世代的呼召及基督再来前对我们的供应，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素材。耶稣的受审与受死，既突显了基督的君尊荣耀却在世间被定罪的反讽，

也向信徒清晰表明了基督已完成之工的充足性，并随之而来的我们得救的确定性。在注意到所有经文被圣灵启示的价值时，约翰福音的读者不禁会与彼得一同惊叹，在这些篇章中我们至高无上地遇见了“神的圣者”，并从他那里发现了“永生之道”（约6:68-69）。

本注释集第一卷的讲解最初是向佛罗里达州珊瑚泉 / 马盖特市第一长老会的会众宣讲的，随后整部约翰福音的讲道在南卡罗来纳州格林维尔市第二长老会的晨间崇拜中完成。我衷心感谢这些亲爱的会众，特别要感激两处教会的长老会和全体会众对我研经写作事工的支持与鼓励。同时，我也要感谢丹 · 多里亚尼博士和伊恩 ·杜古德博士的编辑工作，他们极大地提升了本书的品质，并感谢 P &R出版社的众多同工。

这些卷册耗费了我六年光阴的大量心力，令我对我亲爱的帮手与伴侣莎伦怀有非同寻常的感激。或许唯有耶稣知晓一位牧师妻子所需的牺牲与忍耐，但她始终如一的支持与事工，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恩典之一。我还要深深感谢我们五个孩子以尊崇基督的包容，忍受传道人家庭生活中不可避免的要求与纷扰。最后且最为重要的是，我感谢并赞美上帝之子耶稣基督，他因恩典成为我的独一主和救主。愿他的话语得荣耀，愿他的光通过这些卑微的释经照亮读者的心。

理查德 ·D· 菲利普斯
南卡罗来纳州格林维尔

# 约翰福音

上帝的儿子、救主

第一部分



# 序章：
# 道成肉身

# 1

# 道

## 约翰福音

## *1:1–3*

>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借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他造的。（约 *1:1-3* ）



约翰福音是世上真正的珍宝之一。它包含了许多对上帝子民而言最为难忘且蒙福的话语。约翰福音如此简明，以至于孩子们最初背诵的经文便出自于此。它的篇章如此深邃，垂死之人临终前也请求聆听。有人说约翰福音如浅池，孩童可涉足，又如深渊，巨象亦溺亡。马丁·路德（MartinLuther）曾写道：“这是独特、温柔、纯正的首要福音…… 纵使暴君毁尽圣经，只余罗马书与约翰福音一卷，基督教仍然有救。”[1]

### 根据约翰的说法

这部福音书没有指明作者的姓名。然而，通过内外在的证据，我们可以确定其作者。约翰声称本书

1. 引自James Montgomery Boice,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1:13.

是由耶稣的目击者和门徒所写（约 21:24 ）。我们从其他福音书中得知，最亲近耶稣的门徒是彼得、雅各和约翰。在这本福音书中，唯独约翰的名字从未被提及，除非作者出于谦逊而不提自己，否则难以解释。取而代之的是，我们读到一位 “ 所爱的门徒 ”，他显然既是作者又是使徒约翰。早期教会支持这一观点。二世纪的主教爱任纽认识那些曾亲自与约翰交往的人，他证实“主的门徒”约翰在以弗所写了这本福音书，而其他所有涉及此主题的古代文献也都支持他的看法。[2]

我们无法确切知道约翰是在何时写下他的福音书，传统上认为这是四部福音中最晚完成的一部。一些学者认为约翰福音写于公元 70 年圣殿被毁之前，因书中频繁提及圣殿。但普遍共识认为约翰可能迟至公元 90 年代才完成写作，最早不早于公元 80 年。除了早期基督教作家的证据外，文本中诸多细节也指向公元一世纪末的成书时间，包括约翰对撒都该人（耶路撒冷陷落后基本消失的重要犹太教派）的忽略，以及对信徒被逐出会堂的着重描述。此外，约翰高度发展的基督论似乎最适合与初现端倪的诺斯替主义（仅在一世纪后期出现）形成对抗。最后，尽管约翰多次提到圣殿，但他的福音书对公元 70 年圣殿倒塌和耶路撒冷毁灭的相关事件着墨甚少，因此很难想象约翰会在这个划时代事件发生前后不久撰写此书。[3]

根据教会传统，约翰撰写福音书的目的在于补充其他三部福音书所遗漏的内容，并以 “ 属灵的福音 ” 加以完善。[4] 据爱任纽所述，约翰还意图对抗当时兴起的异端，尤其是那些否认基督完全神性或完全人性的学说。[5] 此外，随着基督教传播超越最初的犹太范围，约翰似乎为了让福音更易于希腊思想接受而写作。但约翰自己在约翰福音20章31节告诉我们他的主旨：“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

2. Irenaeus,Against Heresies, 3.1.1, inAnte-Nicene Fathers, ed. Arthur Cleveland Coxe et al., 10 vols.(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9), 1:414.
3. 参见D. A. Carson, Douglas J. Moo, and Leon Morris,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2), 166–68.
4. Eusebius,The History of the Church(New ork: Penguin, 1965), 6.14 (p. 192).
5. Irenaeus,Against Heresies, 3.11.1.

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正因如此，当人们询问圣经中何处可以认识耶稣的篇章时，基督徒最常给出的回答是：“你该读约翰福音。”这是上帝亲自赐下的珍宝—— 圣灵感动那位蒙爱的门徒向我们显明耶稣是救主、是神圣之子，好叫我们因信得救。

## 耶稣，神圣的道

约翰福音在许多方面与其他福音书不同，其中之一便是他记述耶稣生平的开篇方式。与其他福音书作者一样，他希望我们明白耶稣是道成肉身的神 —— 这位真实的神确实成为了人。马太和路加通过解释童贞女怀孕生子来阐述这一点。但约翰的序言从神学角度解释了耶稣降临世间的意义，从创世之前他永恒的起源开始讲起。

约翰开篇道：“太初有道”（约 1:1）。这呼应了旧约的起始：“起初，神创造天地”（创 1:1）。约翰将耶稣置于我们预期上帝所在的位置：“太初有神”；“太初有道”。这部福音书的主角，那位生活、死亡又复活的人子耶稣，由此被确认为神。马克·约翰斯顿（Mark Johnston）写道：“约翰毫不避讳且毫无保留地将时间回溯至耶稣诞生的伯利恒之前，他成孕的拿撒勒之前，甚至超越时间本身的太初，让我们得以一窥那位永恒存在的荣耀位格。”[6]

约翰福音 1 章 1 节从三个方面教导了耶稣的神性，首先提到他的永恒存在：“太初有道”。当万物“被造”时，被称为“道”的耶稣早已“存在”。这一论述在早期教会与异端的斗争中至关重要。以阿里乌（Arius）为例，他的异端思想在约翰在世时就开始发酵，并促使公元325 年召开了尼西亚大公会议。阿里乌主张耶稣虽在许多方面像上帝，但终究低于上帝，认为耶稣是被造之物 —— 无论多么荣

6. Mark G. Johnston,Let’s Study John(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1.

耀、亲近上帝。但约翰告诉我们，当时间和创世之初，耶稣早已“存在”。莱昂·莫里斯解释道：“道在创世之前就已存在，这清楚地表明道并非受造之物 …… 道不应被归入受造之列。”[7]

若道起初就已存在，那么他要么与神同在，要么本身就是神。约翰同时阐明了这两点。他的第二个论断是“道与神同在”，这向我们揭示：道是一位与神有着位格关联的存在。

在创世记第 1 章的创世记载中，“神说”出现了九次。正是通过上帝的道，他使万物得以存在。约翰现在告诉我们，这道是一位“与神同在”的位格。这一陈述阐明了创世记 1:26 的经文：“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上帝当时正是在对这道说话。约翰在 2-3 节中阐明：“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借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他造的。”因此，这道是上帝创世的执行者，是成就上帝旨意的媒介。上帝说“要有光”（创 1:3），这道便创造了光。整本圣经都表明，是上帝的道在实现上帝的旨意。诗篇 33:6 教导：“诸天借耶和华的命而造。”诗篇 107:20 说：“他发命医治他们，救他们脱离死亡。”因此，这道既创造了万物，也带来了上帝的救恩。

考虑到这一点，我们看到约翰不仅希望我们理解道的永恒性，还希望我们理解道的人格性。道是一个位格，是神本身的同伴。这警示我们提防另一种长期存在的异端，即否认三位一体中各个位格独特性。三位一体教义阐明：“在神性统一体内存在三个位格 ……：圣父、圣子与圣灵。”[8] 我们难以理解为何独一真神中会存在三个不同的位格，但此类经文让我们对此深信不疑。当约翰论及道时，他指的是圣子耶稣基督 —— 这位永恒存在者始终与圣父保持位格关系，并践行圣父的旨意。有人否认这些是独立的位格，认为父与子只是同一无差别的神的不同显现模式。

7. Leon Morris,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65–66.
8.《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2.3 章。

然而，一个人可以独处，却永远不会与自己同在；约翰强调道（Word）是一个独特的神圣位格：“道与神同在。”

第三，第 1 节经文直截了当地表明，这道不仅与神同在，其本身就是神。从阴谋论小说家丹 · 布朗在其畅销书达芬奇密码到自由派新约学者巴特 · 埃尔曼等世俗声音都声称，基督徒直到四世纪的尼西亚会议才将耶稣视为神。[9] 但使徒约翰在此用清晰的语言写道：“道就是神”。他在约翰福音1章18节重申这一主张，称那位“在父怀里的独生子”本身就是“独一的神”。同样，在福音书结尾，复活的耶稣向多疑的多马显现时，这位门徒俯伏在他面前呼喊：“我的主！我的神！”（20:28）。这正是基督教的信仰告白。约翰希望我们从福音书一开始就明白，耶稣基督 —— 这道 —— 就是神。

因为约翰福音 1:1 明确宣告了基督的神性，长久以来一直受到攻击，从阿里乌开始。他的论点 —— 现今被耶和华见证人所沿用 —— 认为约翰并非教导耶稣是上帝，而是说耶稣是一个类似上帝的存在。他是神圣的，但并非神。这一观点基于约翰在第一节最后一句中，在“道”前加了定冠词（“the”），但在“神”前没有加。他们辩称，按字面意思，约翰说的是“道是一位神”，而非“道就是神”。

我们的回应是什么？首先，整部福音书清楚地表明，约翰的意图是让我们认同耶稣就是上帝。我们对基督神性的教导并不依赖于这一节经文，约翰在其他地方的阐述已经澄清了此处的含义。例如，约翰福音 1:18 中无可争议地宣称耶稣是“独一的神，与父同在”，这明确表明了神性。其次，如果约翰想表达耶稣是神圣的而非上帝本身，希腊语中有一个非常合适的词（theios）他却没有使用。他实际使用的词（theos）意为“神”而非“似神的”。第三，尽管亚流派和耶和华见证人的论点或许能说服新约希腊语初学者，但实际上希腊语法并不要求以这种方式连接的两个名词都带有定冠词。通常一个定冠词即可同时修饰两个名词，因此这种语法论证根本站不住脚（参见约 1:49 、 8:39 和 17:17 中的显著例证）。

Bart Ehrman,Jesus Interrupted: Revealing the Hidden Contradictions(San Francisco: Harper-One, 2010), 260.

第四，约翰这样构建句子有一个明显的理由。他的目的是将“道”既等同于神（指天父），又与之有所区别。如果他写成“道就是上帝”，那将是以一种使两者无法区分的方式将耶稣等同于上帝。他的意图显然是明确基督的神性，同时将其与天父上帝区分开来。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曾言：“这段经文是对基督神性有力而确凿的见证……一切教义皆系于此。它维系并支撑着我们基督教信仰的所有其他教义。因此，魔鬼在基督教历史初期就猛烈攻击这一真理，至今仍在不断侵袭。”[10] 约翰福音开篇就让我们首先认识基督的神性及其与天父的关系，强调耶稣神圣的救主身份。耶稣是三位一体完美和谐中执行天父旨意的上帝 —— 施行者，而天父是定旨者。正如宾克（A. W. Pink）所言：“天使向伯利恒牧羊人宣告的那位，在地上行走三十三年的那位，在各各他被钉十字架又从坟墓荣耀复活的那位，四十天后升离人间的那位，正是荣耀之主。”[11]

## 耶稣，救赎之道

耶稣是神圣的道。但约翰希望我们不仅理解耶稣的身份，还要理解他的工作。他写这部福音书“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约 20:31）。基督的意思是“弥赛亚”或“救主”。作为神圣之道的耶稣来到世上，成为拯救的道。

我们将发现约翰运用词语极具力度，常常选用至少蕴含双重含义的词汇。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他用“道”来指代耶稣。希腊原文中的逻各斯（“Logos”）是希腊哲学中最为重要的术语之一。通过使用这个词，约翰在希腊哲学世界与圣经中的犹太思想世界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

最早的希腊哲学家之一是赫拉克利特（公元前 6 世纪）。他思考事物不断变化的事实。他著名的比喻是：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它永远不会相同。

10. Martin Luther,Luther’s Works, vol. 22,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St. John, Chapters 1–4 (St. Louis:Concordia, 1957), 19, 25.
11. Arthur W. Pink,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17.

因为水已经流走了。他说，一切都是这样。但如果那样若为真，世间怎会有秩序？他的答案是逻各斯，即上帝之言或理性。这个准则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里维系着万物。世界与事件皆有目的与设计，而这就是逻各斯。

自赫拉克利特以来，逻各斯便深深吸引着希腊人。是什么让星辰循轨而行？是什么主宰四季更迭？世间万物无不彰显着秩序与目的。为何如此？答案就是逻各斯—— 神圣的理性：道。柏拉图曾说：“或许有一天，会从神那里降下一言，即逻各斯，他将揭示一切奥秘，使万物显明。”约翰以神圣的智慧抓住这个词宣告：“听着，希腊人啊，你们数百年来哲学思考的核心、笔下反复探讨的神圣逻各斯 …… 已成为人来到世间，我们亲眼见过他。”[12]

这意味着耶稣是赋予这个世界生命意义的那一位。现今的人们活得漫无目的、毫无意义，这正是我们的富足无法令我们满足的原因。我们是按上帝的形象所造（创 1:26 ），唯有认识上帝并遵行他的旨意，我们才能寻得意义与喜乐。约翰用希腊哲学的概念说，耶稣是“ 道 ”， 是逻各斯，是向我们传达上帝心意与情感的圣言。在这段序言的后面，约翰写道：“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 ）唯有遇见耶稣，生命才得真谛。彼得领悟了这一点，当耶稣问门徒是否要离去时，他道出了众人的心声：“ 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 ”（ 6:68 ）

耶稣是道，也是作为生命重大问题的答案降临的。心理学家埃里希·弗洛姆（Erich Fromm）曾写道，我们面临着三个无法解决的困境，困扰我们所有人的存在主义问题。首先是关于生与死。我们渴望生存，却终将面对死亡。耶稣解答了这一难题，赐永生给所有信靠他的人。他说：“ 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 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11:25-26）

弗洛姆的第二个困境是个体与群体的两难。耶稣同样是这个问题的答案，因他降临是为了

12. Boice,John, 1:35.

> 拆毁一切隔断的墙，使他的信徒成为一体，即他奥秘的身体（弗2:14-16）。弗洛姆提出的最后一个困境源于我们的抱负与实际成就之间的冲突。我们都未能达到自己渴望并相信自己被造应有的境界。有解决之道吗？是的，耶稣同样是这个问题的答案，因他应许要使我们完全恢复上帝起初创造我们时应有的样式 —— 效法基督的形像。[13]

但我们最大的问题在于，因着我们的罪，我们与神隔绝了。我们的罪使我们落在他的忿怒之下，无法自救。正因如此，耶稣 —— 那启示并成就我们唯一答案的道 —— 显得尤为重要。他来为我们的罪受死，好叫我们得以与神和好。耶稣说：“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约 3:15）。

伟大的实业家亨利 · 福特曾遭遇过一次生产线故障，无人能修。情急之下，他请来了设计建造福特工厂的机械天才查理 · 斯坦梅茨。斯坦梅茨到场后，只摆弄了几分钟，便合上开关，生产线随即恢复运转。数日后，福特收到一张 1 万美元的天价账单（在当时堪称巨款）。他回信写道：“查理，就随便摆弄几下，这账单是不是有点离谱！”于是斯坦梅茨寄回修订账单：“摆弄费用 ——10 美元；知道该摆弄哪里 ——9990 美元。”[14]

同样，耶稣知道如何修复这个破碎的世界，因为世界本是他所造。但他来不只是为了做些小修小补。耶稣为我们的罪流血牺牲，以此修复了世界。他没有向我们开出账单，而是通过信靠他，赐给我们永生的免费礼物。

## 耶稣，上帝赐予我们的话语

耶稣是神圣的道与救赎的道。但对我们而言最重要的是，耶稣是上帝对我们说的话。

因为耶稣是上帝永恒的道 —— 并且正如约翰福音 1:14 告诉我们：“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 我们可以认识上帝。这源自约翰对耶稣作为“道”的描述。我们都

13. 同上，第 1 卷，第 239 页。

14. 引自R. Kent Hughes,John: That ou May Believe(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18.

通过言语表达自己。而在基督里，上帝的话语最有说服力。希伯来书 1 章 1-3节提醒我们，古时“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借着他儿子晓谕我们……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这正是耶稣在约翰福音中的见证。他说：“我与父原为一”（约 10:30）；“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14:9）。若你想知道上帝是怎样的 —— 这是所有问题中最重大的一个 —— 你只需认识耶稣基督。

因为耶稣是上帝活生生的道，又因上帝永不改变，所以上帝过去现在都像耶稣一样 —— 始终如基督一般！上帝是圣洁的，正如这本福音书中所展现的耶稣的圣洁。上帝充满怜悯与关怀，至高无上且大有能力，正如耶稣在这本书中所揭示的。但最重要的是，耶稣向我们显明了上帝对我们的爱。“耶稣所做的，是在时间中打开了一扇窗，让我们得以看见上帝永恒不变的爱。”[15] 这正是约翰福音 ——或许也是整本圣经 —— 中最伟大的经文所说的：“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 3:16）。“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约翰说，“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14）。你若想在他的圣洁、怜悯、大能，尤其是他的爱中看见上帝的荣耀，你只能在耶稣基督的面容中找到。

若此言属实，若耶稣是向我们显明上帝的永生之道，那么他的降临便是这世上空前绝后的重大事件。以世俗眼光看，耶稣未建寸功。但上帝之子降临人间，非为建立金钱或军事帝国，亦非在转瞬即逝的世俗荣耀史册留名。他来，是为指明通向上帝之路 —— 这路将由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孽受死而开辟。因为他是神，又因为他来为要拯救迷失的罪人，他的作为值得我们倾注热切关注并献上赤诚信仰。

最后，如果耶稣是神圣且救赎的道，那么对我们来说，没有什么比与他的关系更为重要。当新千禧年在几年前开始时，曾进行过关于谁在过去一千年中最具影响力的调查。但无人能质疑谁在整个历史中占据主导地位。马克 · 约翰斯顿（Mark Johnston）写道：“即使是一个彻底的无神论者，也不得不至少好奇，当钟声在1999年跨入2000年的午夜时分齐鸣

15. William Barclay,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1:38.

时，究竟是什么让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国家的人们都行动起来。是什么伟大的周年纪念激发了如此庆祝？答案是：庆祝基督降临的周年纪念。”[16]

你是否看到了耶稣是谁，或许还钦佩他，却依然无动于衷？耶稣，那“太初与神同在”的“道”，本身就是神，他降临世间成为神赐予我们的救主，召唤我们以信心回应。他呼召我们不仅要信他，更要信靠他。正如一位作家所言：“我们被召要不停歇地敬拜他，毫不犹豫地顺服他，毫无保留地爱他，不间断地事奉他。”[17]约翰写道：“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 20:31）耶稣警告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8:24）但他又应许：“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了；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8:31-32）

16. Johnston,Let’s Study John, 2.

17. Bruce Milne,The Message of John: Here Is our King!(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1993), 36.

# 2

# 耶稣是生命

## 约翰福音

## *1:4-5*

> 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
>
> (约1:4-5)



我的一个孩子最近问我：“爸爸，离圣诞节还有多久？”我回答说：“你为什么这么期待圣诞节呢？”“因为我喜欢收礼物！”他说。我还没有太老，却并不期待圣诞礼物。但我最喜欢圣诞季的装饰，尤其是圣诞树。我盼望着关掉所有灯，然后插上缠绕在树上的灯串。光芒四射，驱散黑暗。我脑海中回响起约翰福音开篇的话语，论及基督：“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里”（约 1:4 ）。

新约书卷常在开篇经文中预先展示其核心主题。约翰福音的序言（约 1:1-18 ）或许是其中最为详尽的，它呈现了对于约翰描绘基督形象以及上帝差遣他降世目的至关重要的主题。其中三个主题集中体现在约翰福音 1:4-5 节中。

它们共同对约翰信息以及耶稣基督整个福音提供了有益的总结。

## 在他里面有生命

这些主题词中的第一个出现在约翰福音 1:4，“生命在他里头”。在约翰福音中，“生命”一词出现了三十六次，远超过新约其他任何书卷。这是约翰最重要的主题之一。前几节经文说“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并且“万物是借着他造的”（1:1-3）。神格的第二位，即这本福音书的主旨“道”，是宇宙中一切生命的源头。他不仅拥有生命，生命本身也在他里面，并借着他而来。耶稣说：“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5:26）。

一切生命（包括物理结构和生理结构层面）都在基督里，但约翰特别指的是属灵的生命。他常用的表述是永生。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宣告，上帝爱世人，甚至差遣他的儿子，“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我们不应仅从永生的量度来思考，更应从其质的角度考量。这是上帝所拥有的生命，如今活在我们里面。这不是我们尘世生命的延续，而是从我们信靠耶稣那一刻起就开始了我们里面的属天生命，永不止息。即便从现在算起亿万年之后，那源自上帝的生命仍将借着基督存于我们里面。

约翰认为，永生的反面并非单纯的死亡，而是永恒的定罪。他说：“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36）。因此，得着永生就是从上帝圣洁的审判中被拯救出来，进入基督荣耀的永恒统治。

人们以为转向耶稣会夺走生活中的所有乐趣。但当你来到耶稣面前，你的喜乐能力会大大增强。罪只会使我们麻木并耗尽生命，而基督则让我们充满惊奇与目标。G· 坎贝尔 · 摩根讲述他小时候遇到一位年长的男士，这位男士通过他父亲的事工归信了基督。在男士归信几天后，摩根在花园里遇见了他。他手里捧着一个小东西，惊奇地凝视着。摩根问他那是什么，男士用充满敬畏的声音向他展示了

一片从树上飘落的叶子。“上帝的杰作啊，”他惊叹道。他已然决醒，领悟到生命的奇迹！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进化论之父查尔斯·达尔文的经历。他背弃了上帝，投身于世俗人文主义。他的传记显示，这一选择使他丧失了生活的乐趣。随着年岁增长，达尔文坦言自己再也无法从诗歌、音乐或艺术中获得任何慰藉。生命失去了滋味，他在一个没有奇迹与欢愉的世界里度过了余生。若没有基督，喜乐至多不过是仰赖于顺遂的环境。然而对基督徒而言，喜乐是圣灵内在祝福的果实；正如保罗所写：“因为神的国不在乎 … 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 14:17 ）。

这就是约翰希望我们在基督身上看到的：“生命在他里头。”你真的在生活吗？你是否觉得自己的生命对某些重要事物有意义？你对事物充满热情，还是仅仅在打发时间？耶稣要将生命赐给那些信靠他的人。“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他说，“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 ）。

我们应当留意这节经文与前文的联系，即耶稣作为“道”与耶稣作为“生命”之间的关系。正是通过上帝的道，基督的生命进入我们里面。这意味着你若想保持灵命青翠茂盛 —— 若想在属灵生命上茁壮成长 —— 就必须不断从上帝的话语中汲取活水。诗篇第一篇论到“有福的人”时说：“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凡他所作的尽都顺利。”（诗 1:2-3 ）

或许上帝之言带来灵性生命的最佳例证，莫过于早期教会伟大神学家圣奥古斯丁的归信。奥古斯丁天资聪颖，年轻时却放荡不羁。其基督徒母亲莫妮卡为他的救赎忧心忡忡，他的生活方式令她心碎。随着年岁增长，奥古斯丁在各种哲学思想间辗转，沉溺于罪恶，开始思考基督教，甚至聆听米兰著名传教士安波罗修的讲道。但直到他转向圣经，才真正获得新生。他在《忏悔录》中记述道：正当他坐在长椅上为灵魂的枯竭哀伤时，听见围墙外传来孩童的歌声，反复唱着“拿起读吧，拿起读吧”（ tolle lege, tolle lege ）的童谣 ——

“读吧，拿起来读吧。” 奥古斯丁取来随身携带的保罗书信，翻开读到罗马书 13:13-14：“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读到这些话时，他幡然悔悟，远离罪孽，开始了基督徒的新生。正如基督既是道也是生命，正是这道使新生命进入了奥古斯丁。“霎时间，” 他回忆道，“这句话一读完，仿佛有一道确信之光注入我心，所有疑虑的阴霾都消散了。”[1]

## 光芒闪耀

这正是约翰所建立的关联，即基督里的生命如同一束光照耀在黑暗中。“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里”（约 1:4-5）。光是约翰的另一个重要主题。最初记载的上帝的话语是：“要有光”（创 1:3）。光是人人皆能理解的意象，它承载着丰富的意义。

光的第一要务是揭示。当你走进一间漆黑的房间，会开灯以便看清周围。这正是以赛亚预言耶稣降临时所说的：“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见了大光；住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们”（赛 9:2）。人类曾活在属灵的黑暗中，不认识上帝，深陷迷信。因此耶稣到来，为要显明上帝。“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 他宣告道（约 14:9）。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对此评论说：“耶稣被显明为认识天父并使人认识天父的那一位 …… 基督来到世间之前，世界处于黑暗之中。世人并不认识上帝。基督降临了。他的光照射在人们面前。于是人们得以在耶稣基督的容颜中，看见认识上帝荣耀的光。”[2]

你认识上帝吗？你知道上帝是怎样的吗？耶稣来是为了向你显明上帝。你是否通过亲身经历、通过他在你的心灵深处的同在来认识上

1. Augustine,The Confessions, trans. William Watt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 8.12.
2.J ames Montgomery Boice,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1:45.

帝？耶稣来也是为了让我们作为以心灵和诚实敬拜的人，与上帝相交。

光不仅揭示，也温暖人心。“ 行走在黑暗中 ” 意味着陷入罪恶与道德败坏，而基督的光则温暖心灵，使其得以改变。这种灵性的转变正是耶稣在约翰福音 12 章 46 节所说的深意：“ 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

传道人哈里 · 艾恩赛德曾在旧金山户外布道时，一位著名的无神论者走近并递给他一张卡片。上面写着：“ 先生，我挑战您与我辩论 ‘ 不可知论对基督教 ’ 这一议题，时间定于下周日下午四点，地点在科学学院大厅。” 艾恩赛德大声念出卡片内容后回应道：

> 我对这一挑战深感兴趣 …… 因此，我很乐意在以下条件下同意进行这场辩论：即为了证明 ___ 先生确有值得为之奋斗和辩论的立场，他需承诺下周日将带两位人士到场 …… 其中一位须是多年沉沦的所谓 “ 落魄者”—— 此人长期被恶习束缚无力自拔，却在某次听闻对不可知论的颂扬及对圣经与基督教的抨击时，心灵深受震撼，离场时宣称：“ 从今往后，我亦成为不可知论者！” 因信奉此哲学，他生命中获得新生力量，昔日所爱之罪如今憎恶，正直良善成为其人生理想 …… 皆因不可知论之故。

艾恩赛德同样要求这位无神论者带来一位女性，她也曾因不信的力量而从堕落的生活中被解救出来。

接着，艾恩赛德转向他承诺的部分。“我至少会带上 100 名男女，他们多年来就生活在我所描述的那种罪恶堕落中，但因信你们嘲笑的福音而得到了荣耀的救赎。我将让这些男女站在讲台上，作为耶稣基督神奇拯救力量的见证，也是圣经真理的现世证明。” 听到这里，那位无神论者走开了，因为艾恩赛德能轻易找出一百名被耶稣基督之光改变的男女，

而世俗的辩论者甚至无法举出一个因他的哲学而变得更好的人。[3] 艾恩赛德的论点并非是说非信徒无法践行伦理，而是指出基督之光拥有无神论所不具备的改变生命的力量。

第三，光不仅能揭示和温暖，还能指引。我们想到出埃及时，那引导以色列穿越沙漠的荣耀光云。诗篇 119:105 说：“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同样，耶稣也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你若凭信心来到耶稣基督面前，并作为他的门徒跟随他，他将成为你的光，“为自己的名”引导你“走义路”（诗篇 23:3）。

第四，光传递并激发生命。若想让植物生长，就需将其置于阳光下。同样，当基督话语的光芒照耀你时，你也会向上生长。大卫曾歌颂上帝的话语“如无云的清晨，雨后的晴光”，“使地发生嫩草”（撒下 23:4）。正如我们所知，太初之时，上帝创世的第一句话便是：“要有光”（创 1:3）。如今，基督之光正通过他的话语，以生命的力量照耀世人。

“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 1:4）。这伟大的经文也概括了我们效法基督的意义。耶稣希望你成为一盏灯，在世上反射他的光。他希望你向周围的人彰显上帝；他希望你温暖他人，使他们寻求真理与爱；他希望你成为他人的向导；他渴望他的光在你里面并通过你照耀，将他人引向生命。他敦促道：“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

## 黑暗对抗光明

约翰使用的第三个意象是黑暗。约翰福音 1:5 说：“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黑暗与光明相对。若光明象征对上帝的认识，黑暗则代表世人沉沦其中的属灵无知；若光明象征温暖与良善，那么被黑暗笼罩的世界是

3. H. A. Ironside,Random Reminiscences from Fifty Years of Ministry(New York: Loizeaux, 1939),99 – 107.

被罪恶与邪恶所奴役。若光明引领我们走上善道，黑暗便是迷失与盲目者的领域。倘若光明带来生命，黑暗便是死亡的国度。

黑暗不仅与光明不同，而且与之对立。基督作为光到来，因此遭遇了黑暗世界的对抗。耶稣解释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3:19）没有什么比世人对耶稣基督降临的反应更能彻底地定这世界的罪了。若有人告诉你世界或人类本质上是良善的，请提醒他们世人如何对待耶稣。他毫无罪孽而来，医治病人并教导通往上帝之路。他是黑暗中闪耀的光。但正因如此，世界恨恶他。伪善的法利赛人因他揭露其律法主义而愤恨。祭司和文士嫉妒他的声望。权力饥渴的罗马人视其为对他们军事统治的威胁。不仅是权贵，连普通民众也高喊要耶稣流血：“除掉他！除掉他！钉他在十字架上！”他们向彼拉多如此要求（19:15）。当上帝之子降临世间，世人用所能设计的最残酷死刑——将他钉在十字架上受苦死亡。今日人们同样藐视耶稣；尽管表面尊崇，却拒绝他救主与主宰的身份，憎恶他圣洁榜样所揭露的自身罪孽。

你呢？当警车跟在你后面时，你是否注意到自己有多紧张？为什么？因为你心怀愧疚。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在面对圣经中耶稣的光芒时会感到不安，也是为什么他们会逃离他的光明，投向更舒适的黑暗。他的光揭示了我们的黑暗本质。你会转身离开那光，躲进属灵的阴影中吗？还是会敬拜那光所彰显的荣耀，谦卑地承认它揭露了你内心的黑暗，并进入基督的光中，以获得生命和救赎？只有当我们谦卑地站在上帝面前，承认我们需要他的恩典，并意识到耶稣来是为了帮助我们、拯救我们时，我们才不再逃避。当我们的车在夜晚抛锚时，我们会欢迎警察的到来。同样，当你意识到自己需要上帝的怜悯，以及他多么愿意拯救你时，你就会欢迎基督的光进入你的心。但无论你是否接受他，都要明白你永远无法熄灭他的光，那光将永远照耀，要么在你里面照耀带来生命，

要么照耀在你身上使你永远无法逃脱上帝对审判与死亡的定罪。

约翰在第五节末尾使用了一个可以有多种理解的词（katalambano）。一些译本将其译为“理解”：“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理解]光”（参见 KJV、NIV、NASB）。这种译法虽有可能，但我认为可能性不大，因为黑暗不会试图理解光，而是与之对抗。另一种译法是“熄灭”，如扑灭火焰。这是英文标准版（ESV）给出的含义：“黑暗没有胜过它。”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解释道：“光与黑暗展开了激烈而决定性的冲突，而黑暗无法得胜。”[4]

有一次，耶稣的反对者聚集了一群人要用石头打他，但他径直从他们中间走过（路 4:29-30）。他们派兵去捉拿他，却因他而畏惧退缩（约 7:45-46）。他们将他钉在十字架上，他却拯救了身旁悬挂的盗贼（路 23:42-43）。最终，当上帝为我们的罪孽降下愤怒的黑暗风暴时，耶稣死去了，他们将他安放在冰冷坟墓的漆黑之中。但耶稣从坟墓中复活了；甚至死亡的黑暗也无法战胜他。他升入天堂，尽管世界试图熄灭基督的光芒，它却愈发闪耀。约翰写下这福音书时，“五十年的反对与迫害……未能熄灭福音中基督的光辉。自那时起，两千年过去了，那光芒依旧照耀。”[5]

世人无法胜过基督的光，然而他的子民却时常忽视这光。你是否正借着上帝话语中闪耀的光寻求在恩典中成长？你是否行在光中？换言之，你是否活在耶稣的肢体团契里，顺服他的话语，与他的圣灵同步而行，并享受他所赐的公义、平安与喜乐之福（罗 14:17）？行在基督的光中，是活出他救恩大能的唯一途径。你永远无法通过自我努力或遵循人为设计的生命改进方案来驱散内心的黑暗。正如你不会提着水桶到地窖去摆脱黑暗——你只需打开灯，光明自会驱散黑暗。

4.Leon Morris,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77.
5.Mark G. Johnston,Let’s Study John(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6.

约翰他在第一封书信中写道：“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一 1:7）。

因此，我要对你们说那句孩子们对圣奥古斯丁唱的话：拿起来读吧，拿起来读吧，拿起并阅读上帝赐予你的救赎之语。点亮你心中基督的光；尤其在最黑暗之处，让上帝话语的真理与温暖照耀，因为它向你的灵魂揭示上帝的荣耀与恩典，你将被引导进入基督里更丰盛的生命。

## 基督之光

“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约 1:4-5）。这些是贯穿约翰福音的伟大主题：生命、光明与黑暗。但请记住，约翰真正指向的是耶稣。因此，生命中至关重要的不是我们现在的样子和过去的经历，不是他人的作为，也不是未来可能面临的挑战或试炼。至关重要的是基督借着照耀世界的光拥有生命，而黑暗无法胜过这光。

一位洞悉了这一伟大真理的人名叫约翰·L· 吉拉多（John L. Girardeau）。1840 年时，他还是一名大学生，深陷于巨大黑暗之中，这黑暗源于他对自身的不配与对罪孽的深刻认知。他的传记中这样写道：

> 他刚进入大学时，一种如同永恒黑夜般的阴郁笼罩了他的灵魂。良知不断提醒他自身的罪性、上帝那令人难以承受的圣洁，以及审判的烈焰 …… 永恒地狱的可怖火光始终在他炽热的想象中闪现。他的处境似乎毫无希望。夜晚他甚至不敢熄灯，唯恐黑暗永无止境 …… 他食不知味，无法学习，对世间万物都提不起兴趣 …… 他徒劳地试图与上帝和解：为罪孽的后果痛哭流涕却感受不到宽恕，努力悔改归正却得不到平安，竭力与上帝立约谈判，然而大地如铁穹苍似铜。某个美好的清晨，当他跪地祈求怜悯时，突然意识到自己已竭尽所能，这一切却毫无助益。于是他决定将自己交托给耶稣，并将这件事交在他手中 ——这便是信心。刹那间，

> 圣灵向他保证，他在基督里已被接纳，他的罪已得赦免，并且上帝以永恒的爱爱他。[6]

这就是通往生命与光明的道路：停止信赖你自己或世上任何可能使你蒙上帝悦纳的事物，将你的境况全然交托在耶稣手中。他说：“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约 12:46 ）那光仍在照耀，借着他，你能得着永生、丰盛的生命，即在基督里的生命。约翰说：“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20:31）

6. George A. Blackburn, ed.,The Life & Work of John L. Girardeau(Columbia, SC: The State Company, 1916), 22–23.

# 3

# 光的见证人

## 约翰福音

### *1:6–9*

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 *1:6-9* ）



约翰福音的序言遵循了历史的进程。第 1 节将耶稣基督的起源置于永恒的过去：“ 太初有道。” 当这太初之时来临，道原本就 “ 存在 ”。接着谈到基督在创造之工中的角色：“万物是借着他造的 ”（约 1:3 ）。随后，约翰讲到耶稣进入世界，如同光照耀在黑暗中（ 1:5 ）。现在，约翰福音 1:6-9 中，我们进入历史记载，通过基督的先锋施洗约翰的见证。

这提醒我们，约翰福音不仅仅呈现了关于上帝与救赎的理念或一套伦理原则。诚然，基督教确实衍生出一套哲学和世界观。但与其他所有宗教不同，它将真理主张根植于特定的历史事实中。“福音” 一词意为“好消息”—— 而基督徒要向世界传讲的，正是上帝在历史上为拯救

迷失罪人所行的作为。耶稣基督的降临带来了奇妙之事，我们愿世人知晓。约翰福音的目的，如同整部新约圣经，正是宣扬这福音，并告诉我们如何通过信靠它而得救。

## 世界的伟大需求

当约翰介绍耶稣基督的生平和事工时，他显然指出了我们这个世界的最大需求。倘若进行一项民意调查，询问人们什么是世界最迫切的需求，答案会五花八门。有人会说必须消除全球饥荒，另一些人则认为需要普及教育，还有人会主张终结一切战争或关注环境问题，呼吁停止污染。六十年代披头士乐队曾高唱“你只需要爱”，而如今有些人将自尊视为万灵药。

圣经怎么说？根据约翰福音，这个世界最迫切的需要是相信耶稣基督。他写下福音书是为了表明 “ 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使你们信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约 20:31 ）。

饥饿是一个可怕的问题。缺乏教育使众多人陷入无知的黑暗。这两个问题往往由战争引发。对于我们对地球的管理存在合理的担忧，基督徒应当关心这一点。上帝亲自命令我们要彼此相爱，我们也应当具备恰当的自尊与尊严感。然而，这些都不是这个世界最大的问题。真正的问题在于，我们因自己的罪而与上帝隔绝。上帝是圣洁的，我们罪的过犯使我们落在他公义的审判之下。同时，罪的力量在我们的生命中不断作恶，正如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所说：“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 ”（约一 5:19 ）。如果这些是我们面临的重大问题 —— 上帝的审判定罪与罪的隐秘影响 —— 那么答案就是耶稣基督，上帝差遣到这黑暗世界的光。约翰最著名的经文宣告：“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这段经文继续道：“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3:16,18）。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最大的需要是信靠耶稣基督。

## 施洗约翰的见证

若我们最大的需求是信靠基督，那么上帝差遣见证人来向我们作证是何等大的恩典。这正是约翰福音 1:6-7 的要旨：“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

约翰福音的序言充满了关键术语，这些术语引出了本福音书的主题。我们对约翰福音 1:4-5 的研究揭示了其中三个主题：生命、光明和黑暗。另一个主题词出现在约翰福音 1:7 中：见证。这个词在约翰福音中出现了二十九次。约翰写作的目的是证明耶稣是救世主和上帝之子，为此他汇集了一系列令人印象深刻的见证。

见证人在确立任何事实主张中都至关重要。当新闻台想要报道一起重大事件时，会采访目击者。我们采信可信证人的证词，尤其是当多位证人证词一致时。这一原则指导着我们的法律体系。当可信的证人对某一事件作证时，我们在道德上有义务接受其为真实。这正是我们在约翰福音中所看到的。约翰向我们呈现了基督的见证人，从道德上约束我们信服。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写道：“他坚持认为他所记载的事都有充分的证据。见证确立了真理。”[1]

约翰提出了哪些见证人？让我简要列举其中八位。首先是天父的见证。在约翰福音 8:18 中，耶稣解释道：“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其次，耶稣为自己作见证。他说：“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因我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8:14）。若这还不够，耶稣指出他所行的事是第三个见证：“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为我作见证”（10:25）。这是约翰福音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重点；后续章节记载的神迹作为，确凿地证明耶稣是上帝的儿子和我们的救主。第四是圣经的见证。这是旧约最重要的目的之一：通过应验的预言指向耶稣；

1. Leon Morris,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66.

以一种方式教导上帝的旨意，并由耶稣来成全这种方式；通过各种手段象征和预示耶稣的到来以及他带来的救恩。耶稣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5:39）。

其中一条预言提到了一位弥赛亚的先驱，他的事工将类似于先知以利亚。这人就是施洗约翰，即约翰的第五位见证人。第六位见证人则由那些亲身遇见耶稣的男女信徒担任。其中一位是耶稣在井边遇到的撒玛利亚妇人。当耶稣向她显现后，她走遍全城作见证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约 4:29 ）。另一位见证人是生来失明、却被耶稣奇迹般医治的人。当宗教领袖企图压制他时，他如此作证：“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 9:25 ）

约翰的第七个见证是关于耶稣门徒的，包括他自己。耶稣告诉他们：“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约15:27）。第八个，也是最后一个，是圣灵的见证，耶稣应许当他回到天上时会差遣圣灵：“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 15:26 ）。

约翰这个名字的意思是“上帝的礼物”。通过施洗约翰，上帝赐予以色列礼物，即为基督作的见证：“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约 1:7 ）。约翰的重要性体现在四福音书中都记载了他的事迹。其他三部福音书更详细地描述了他的事工，呼吁以色列人通过受洗表明悔改，为迎接弥赛亚做准备。但约翰福音强调的是施洗约翰为耶稣作见证的角色。耶稣说：“约翰是点着的明灯”（ 5:35 ），通过他的见证，约翰的许多门徒后来成为了耶稣的门徒。

## 一位忠实基督徒见证的特征

我列举了使徒约翰提出的八位见证人，为的是让我们相信耶稣基督。但在今天福音的工作中，还有另一位见证人至关重要，那就是我们基督徒向世界所作的见证。

耶稣赐予首批门徒的见证使命如今落在了我们肩上。耶稣向天父祷告说：“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约17:18）。因此，我们今日是基督不可或缺的见证人。

通过思考对施洗约翰的描述，我们可以看到忠实基督徒见证的三个关键特征。首先与我们的见证内容有关。约翰福音 1:7 说，约翰 “ 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

基督徒的见证首先关乎基督。我们向人们传扬早期教会铭刻于《使徒信经》中的真理：我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因着圣灵感孕，从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 · 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在十字架上，死了，埋葬了；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里复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这些宣告构成了基督徒的见证。钟马田（Martyn Lloyd-Jones）如此阐述：

> 我们注定要与人们谈论主耶稣基督，告诉他们他是上帝的儿子，他来到这个世界是为了拯救世人 …… 我们理应向人们阐明世界为何如此；我们应当告诉他们人心中的罪，以及除上帝之子外无人无物能将其消除 …… 我们很乐意谈论我们的医生，称赞那位在众人束手无策时治愈我们的人；我们讨论某些优于其他的生意，或是电影、戏剧、演员，以及无数其他事物。我们总是在颂扬他人，这世界充满了赞美，而基督徒的使命正是赞美和荣耀主耶稣基督。[2]

施洗约翰树立了一个完美的榜样。他的信息并非关于自己的经历或对上帝的感受，而是专注于耶稣。当他看见耶稣时，他宣告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 ）。我们也同样需要宣告耶稣是赦免我们罪孽的救主。次日，约翰为基督作见证，说他“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 1:32 ）。我们也必须见证耶稣是靠着上帝的大能来奉行上帝旨意的那一位。

2. D. Martyn Lloyd-Jones,Safe in the World(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8), 88.

施洗约翰宣告说：“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1:34），我们也必须如此作见证。

其次，关于施洗约翰的记载告诉我们见证的方式。约翰福音1章8节说：“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我们活出能见证基督的生命固然重要，但我们的见证从不基于我们有多好或能向非基督徒提供什么。当约翰开始他非凡的事工时，祭司和利未人从耶路撒冷来询问他。他刻意将他们从自己的作为引向耶稣基督及其将要成就的事，并宣告：“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就是那在我以后来的，我给他解鞋带也不配。”（约1:26-27）

许多基督徒作见证时，往往谈论自身经历。正因如此，我们常说要“作见证”——即向他人讲述自己如何相信基督，以及基督如何帮助了我们。在前一章中，我引用传道人哈利·艾恩赛德（Harry Ironside）的话，指出基督改变生命的大能，与无神论信仰的无力形成鲜明对比。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无神论缺乏改变生命的力量，但某些虚假宗教确实能帮助人们摆脱抑郁、戒除毒瘾或找到人生方向。但宗教的实用性本身并不能证明其真理性。因此，尽管个人经历或许能彰显基督教的益处，我们的见证核心不应停留在个人体验，而应聚焦于基督降临世间这一历史事实。

我们尤其重要的是永远不要认为我们为基督所做的任何事具有终极重要性。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警告我们：“每当一个基督徒平信徒、牧师、作家、教师或任何身份的人开始认为自己有某种重要性时，他或她作为基督见证人的效力就会停止。”[3] 此外，我们绝不允许人们因上帝在我们生命中所做的事而荣耀我们。如果人们注意到你改变了，你必须赞美上帝并告诉他们这是耶稣的工作；他们获得那些你所拥有的唯一途径不是仰慕你，而是信靠耶稣。在某些情况下，这会导致那些曾经仰慕你的人产生敌意；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1:53.

如果世界恨基督，它往往憎恨对基督忠实的见证人。但我们必须承担这一风险，为的不是见证自己，而是见证基督。

在约翰福音 5:35 中，耶稣说施洗约翰“是点着的明灯”。有些圣经译本称约翰为“光”，但耶稣所用的词意为“蜡烛”或“灯”（希腊文 luxnos）。灯并非自身发光，必须依赖其他光源供给光亮，且需要持续添油才能不熄灭。我们也是如此——见证的方式不是散发自己的光，而是反射基督的光。正如灯需要油，我们依靠与基督的相交和圣灵活泼的同在，让基督的光透过我们照耀。换一个比喻，我们如同反射日光的月亮；本在黑暗中，却有伟大之光照亮我们，我们当将这光反射给世界。

第三，我们在施洗约翰身上看到了一个忠实基督徒见证的目标。约翰福音 1 章 7 节说，约翰“来为要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我们的目标是通过我们的见证使他人相信。博伊斯写道：“一个人可能在见证中变得如此机械，以至于他可以完成见证的所有动作，却没有真正期待并祈求对方以信心回应基督。如果我们能记住这一点，就会发现见证是令人兴奋的，并且我们会明白，赢得争论往往远不如赢得这个人归向主来得重要。”[4] 既然我们的目标实际上是说服非信徒并赢得罪人，我们将渴望在我们的生活中展示福音的力量和恩典，我们将在见证前后热切祷告，即使在面对艰难和迫害时，我们也会坚持向他人传讲耶稣。如果我们承诺效法施洗约翰事工中所展现的这种忠实见证模式，我们将发现上帝会通过我们使人相信，并且我们将因被主使用来拯救他人而拥有极大的喜乐。

## 真正的光

若我们寻求一句总结性陈述来聚焦对耶稣的见证，可以在约翰福音 1 章 9 节找到：“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4. 同上，第 1 卷第 54 页。

“真”这个词带有“真实”或“实在”的含义。世上或许存在其他的光，是思想、产品或努力，能暂时部分地满足我们。但耶稣是那真光：没有别的光能向我们展示关于上帝和我们自己的真理、关于生命和永恒的真理；没有别的光能激励我们成为真正注定要成为的样子，或传递改变我们内心所需的力量；也没有别的光会引导我们“走义路”（诗 23:3），使我们的灵魂安全抵达天堂。

我曾提到，根据约翰福音的记载，这个世界最迫切的需要就是信靠耶稣基督 —— 那真光。正因如此，上帝没有差遣管理顾问、心理学家、军人、政客或股票经纪人，而是派施洗约翰为光作见证，好叫我们能够相信。信靠基督是这个世界最大的需要，也是你最大的需要。不知你可曾意识到这一点？

如果你不是信徒，你最大且最迫切的需要就是信靠耶稣。难道你不明白自己有罪，必须得到赦免，否则就要承受圣洁之上帝的愤怒吗？若没有真正救主的宝血洁净，当你死去站在上帝的审判台前，你的罪将如何处置？若你指望不凭信基督就能进入天堂，难道你不明白这只是那些同样试图逃避信靠基督之人散布的幻想，且与上帝启示的话语背道而驰吗？

我有一个朋友，他垂死的父亲告诉他的基督徒孩子们，他认为自己不需要耶稣，因为他一生过得非常出色。孩子们请来了他们的牧师，牧师来了之后承认，这个人确实过着有德行的生活，至少从我们的标准来看是这样。但随后牧师问他：“不过，你是想告诉我你从未犯过罪吗？”父亲承认自己犯过罪 —— 事实上还不少。牧师回答说：“那么，我们该如何处理这些罪呢？”那人流着泪向耶稣敞开心扉，信了主，并得救了。

别人会说没有耶稣他们也很幸福；他们追随其他更合自己心意的光。若你也是如此，难道不该将这些所谓的其他的光与上帝之子的真光作比较吗？任何其他的光都无法引领在此刻你获得真正的喜乐，或未来的永生：金钱、冒险、成功不能，道德的自豪或堕落的欢愉也不能。唯一真光就是耶稣基督，上帝以他的恩典将耶稣派到这个世界，成为我们的救主和主。你若拒绝他，将会发生什么？

若你不接受他的儿子，不跪下双膝、敞开心扉去相信并得救，上帝会如何回应？约翰宣告：“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从子的人不得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36）。

我也要对基督徒说几句话。你们最大的需要同样是信靠耶稣。对基督的信仰一旦生效，便能永恒地使我们与上帝和好。然而，信靠基督并非一劳永逸之事。基督徒最迫切的需要是践行对基督的信心——让这份信仰不仅是口头认同，更成为鲜活的实践与日常习惯。

让我举些实际的例子。假设你身患重病，你可能会说最需要的是得到专业的医疗护理。这固然重要，但一个重病基督徒最大的需要，是确知上帝已将你的生命稳妥保守直到永恒，是体会上帝此刻慈爱的看顾，以及唯有他能赐予的平安。这些唯有通过对基督的信心才能获得。

一个获得成功与外在祝福的基督徒，最大的需要是什么？是操练并持续信靠基督及其话语，以防骄傲和世俗的陷阱。一个面对贫穷的基督徒，最需要的不是金钱，而是认识到上帝垂听祷告并看顾属他这个人。一个孤独的基督徒，最首要的是基督的陪伴。一个受试探困扰的基督徒，需要保护的盾牌。一个疲惫的基督徒，需要力量与更新。这一切都源自同一处：通过对耶稣基督的信靠，对他应许的信靠，对他话语教导的信靠，以及对那位统管万有、因深爱我们而将“真光”送入世间的上帝即父神的信靠。

我们如何确保在最需要的时候拥有坚定的信仰？答案在于我们全身心投入于上帝的话语，那是滋养我们灵魂的食粮信仰。让我们持守自己的信仰，抵御这世上诸多虚假的光明，切勿涉足黑暗与罪恶。让我们投身于一种以祷告、敬拜和跟随耶稣的生活，这一切都依赖于信心。你是否虔诚祈祷？是否过认真且有规律的敬拜生活？你是否每日行走在基督的光中？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当你在需要时信仰似乎辜负了你，不要责备上帝。如果你太忙而无法研读上帝的话语和其他属灵材料，如果你对与其他信徒一起祷告聚会不感兴趣，

若你行走于阴影之中，你未曾珍视信仰这份珍贵礼物 —— 它乃你至宝。但若你悉心呵护信仰，坚守真光，无论何种境遇，你都将一无所缺。

最后，你是否已将自己献为见证，向这个黑暗垂死的世界反射基督的真光？上帝差遣施洗约翰到以色列，也同样差遣我们进入我们的世界。对基督忠实的见证是这世界最迫切的需要。“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 耶稣说，“ 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约 5:24 ）

# 4

# 陌生的基督

## 约翰福音 1:9-11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他在时间，世界也是借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 1:9－11)

1866 年，罗伯特·J· 托马斯从中国出发，肩负着将耶稣基督的福音传递给朝鲜人民的使命。他满怀对朝鲜人民的爱意，渴望上帝爱之光的在他们中间发光，他登上一艘开往平壤市的美国船只，携带了大量中文圣经。然而，当船接近该市时，美国船只与朝鲜海岸警卫队之间爆发了冲突。船只被烧毁，所有乘客遇难，唯有托马斯幸存。船沉之际，他奋力游向岸边，双臂紧抱着尽可能多的圣经以免溺水。当朝鲜士兵靠近时，他将圣经塞入他们手中，随后他们用棍棒将他打死。[1]

尽管这段叙述令人震惊，却与主耶稣基督降临世间的经历相似。正如罗伯特 · 托马斯前往朝鲜时带着一道光明与救赎的信息，却被误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1:310–11.

解并杀害，上帝之子因对这世界深沉的爱而来。世人未曾接纳他，反而轻蔑地将他钉死在十字架上。约翰福音 1:9-11 如此阐述：首先，耶稣作为普世之光降临；其次，世人未能认识他的真实身份；再者，就连那些本应最信他的人，也拒绝了他。

## 光明普照众生

耶稣来到这个世界有一个目的 —— 将他的光带入黑暗的世界：“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约 1:9 ）。

约翰说耶稣 “ 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理解这句话的意思对我们很重要。照亮意味着 “ 赐予知识 ”，无论是内在还是外在的。有些人认为这节经文的意思是，耶稣的到来给全人类带来了内在的光照，因此我们现在都可以审视自己的内心并找到真理。但这种解释与约翰在下一节经文中所说的相矛盾，即 “ 他在世界，…… 世界却不认识他 ”。因此，约翰福音 1 章 9 节更应理解为基督外在的光照。既然耶稣来到世上，他的光就照在了人类身上。有些人背离了这光，但耶稣的到来依然给我们带来了光明。

我们注意到约翰福音序言（约 1:1-18 ）中运用了多种主题词。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探讨了以下主题：道、生命、光、黑暗和见证。约翰福音 1:9-10 提出了另一个主题词 —— 世界（希腊文kosmos），约翰在这部福音书中使用了约八十次。理解约翰用这个词的含义，有助于解读约翰福音 1:9-11。

当我们思考世界时，通常是从空间角度出发，即我们所居住的星球。因此，当约翰福音 1 章 9 节提到 “ 那光是真光 …… 他在世界 ”，以及第 10 节说 “ 世界是借着他造的 ” 时，我们会联想到地球。这层含义固然存在，但并非约翰的重点。当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宣告 “ 神爱世人 ” 时，约翰心中所想的不仅是这个星球，更是居住其上的人类。更进一步，他用 “ 世界 ” 与犹太民族形成对比 —— 上帝所爱的不仅是犹太人，而是整个世界。这正是撒玛利亚人

当他们论到耶稣时说“我们知道这真是救世主”（4:42）时的意思。耶稣不仅是犹太人的救主，也是全人类的救主。这就是约翰在第9节中所要表达的，耶稣来是要成为全世界所有人的光。

这意味着耶稣来是为了启迪你。不论你是谁，也不论你有何背景。你可能没有受过教育。耶稣来是为了赐予你关于上帝的知识和永生。因此，许多在灵性上最有觉悟的基督徒都是单纯、未受过教育的人。事实上，大多数门徒也是如此。耶稣并未利用知识精英来传播他的福音。相反，他选择了像使徒约翰这样的渔夫，将他的光照进他的心灵，并通过他赐予我们一部最令人敬畏的著作。圣经由普通人撰写，旨在启迪其他普通人。

但耶稣也来启迪那些受过教育、修养良好的人。在约翰福音第3章中，我们看到一个例子：尼哥底母前来见耶稣。这位学识渊博的精英分子，尽管才智过人、学问深厚，却仍需耶稣的教导。耶稣对这位大学者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3:3）。这意味着，除非耶稣通过他的话语在灵性上启迪尼哥底母，否则他将一直对上帝的事懵懂无知。同样，我们所有人都必须来到耶稣面前，信靠他的话语，让他的光照亮我们的心思意念。唯有如此，我们才能不再“在黑暗中行”，而是“得着生命的光”（8:12）。

## 陌生的基督

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事件是耶稣基督降临，照亮整个世界。然而，最可悲的悲剧之一记载在约翰福音1章10节：“他在世界，世界也是借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

原因在于约翰在谈论世界时的第二个重点。对约翰而言，世界不仅仅指这个星球上的人；他还常常暗示人类所特有的邪恶与叛逆的态度。世界是“邪恶的世界”，或“不信的世界”。这就是为什么在英语中，“世俗的”和“不敬虔的”几乎是同义词。一位学者解释道：“重点在于，这个世界

是指已经背叛上帝、陷入欺骗与幻想之中的人们。”[2] 这正是约翰将世界与从世界中得救的上帝子民区分开来的原因。他在第一封书信中写道：“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约一 2:17）

约翰福音 1 章 10 节指出了这个世界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它不认识耶稣基督 —— 它的创造者、救主和主。但为什么世人不认识耶稣呢？为何存在如此的不信？让我提出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世人不接纳耶稣。这是一个属灵的问题。赫尔曼 · 里德博斯（Herman Ridderbos）解释道：“[道 ]所临到的世界原是他自己的创造。世界不认识他，并非因为他是陌生人，而是因为世界与他疏离了 ……世界本该认识他。”[3] 这似乎是约翰提醒我们“世界是借着他造的”（约 1:10）所要表达的观点。自然界认耶稣为它的创造者和主，风浪都听从他的命令（可4:35-41）。人类却不接纳他，这一事实表明因着我们的罪，我们在灵性上是死的。

不信的第二个原因是道德上的。世人没有认出上帝的儿子，是因为他们不想要他。世人反而喜爱罪恶，而耶稣对罪恶构成了威胁。“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他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约 3:19）。

耶稣的一生中，他所降临的世间始终不愿接纳他。当马利亚和约瑟抵达伯利恒，需要一处地方让耶稣降生时，旅店主人拒绝了他。接着东方博士前来，告知希律王犹太人之王已诞生，但希律同样容不下他，竟屠杀伯利恒的婴孩，迫使耶稣逃亡（太 2:1-18）。这样的排斥贯穿他的一生，直到彼拉多想要释放无罪的耶稣那日，众人却选择罪犯巴拉巴，高喊着“钉他十字架！”（约 19:6）。

因为世人在灵性上是死的，他们没有认出耶稣是谁；又因为世人在道德上是堕落的，他们也不想要耶稣。

2.B. J. Dodd, “World,” inDictionary of the Later New Testament & Its Developmen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7), 1223.
3. Herman Ridderbos,John: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44.

因为这些原因，尽管耶稣如此清晰地、有力地显现自己，世人仍不愿意相信并追随他。 世人对基督所赐予的一切毫无兴趣，因此也不愿认识他，既未被说服去信靠他，也缺乏动力跟随他的引领。

没有什么比这个世界对基督降临的反应更能揭示其本质了。但这对你个人而言同样适用。若连顽石与海洋都承认耶稣为主为神，而你却不认，这该是何等深刻地显明了灵性的死亡。即便你从圣经中至少认出了他的一些神性与圣洁，却仍选择不信的生活，拒绝信靠并跟随他，在上帝眼中，还有什么能比这更彻底地定你的罪呢？无人能比耶稣基督更卓越，也无呼召比他呼召人归信与作门徒更崇高。那么，还有什么比爱黑暗胜过光明更可怕？还有什么比眼见基督却仍不认识他更可悲？因此要明白：你若不愿认识基督，基督也必不认识你。耶稣警告说：“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约 8:24 ）

## 被自己人拒绝

我将那光来到世间，世人却不认识他称为一大悲剧。然而还有更大的悲剧，或许是这世上从未有过的至悲。使徒在约翰福音 1:11中记述：“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 约翰这里指的是被特别呼召为基督子民的以色列民族。他们是主自己的百姓，正如出埃及记 19:5 所言：“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

以色列本已准备好迎接他们的弥赛亚。在电影中，间谍有时会将一美元撕成两半，将其中一半交给日后要接收信息的人。另一半则由信使抵达时出示。当两半碎片严丝合缝地对上时，信使的身份便得到确认。这正是上帝为让以色列民迎接基督降临所做的准备。旧约中关于基督的预言就像被撕开的半张美钞。当耶稣到来时，他与所有预言完美契合，并如期以以色列救世主与君王的身份降临。照此说来，以色列本应认出并接纳耶稣就是弥赛亚。

这种对基督的拒绝不仅出于无知，更彰显了一种令人震惊的忘恩负义。想想耶稣在以色列传道年间所行的一切善事：他医治的百姓、彰显的恩典。再想想人们是如何以仇恨回报他的。查尔斯·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指出：

>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世上的日子越久，就越深切体会到人类的忘恩负义。他为人类而活；顺服天父的旨意，将一生全然奉献给世人 ……他忘却自我，彻底摒弃一切野心，全然献上自己，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 …… 没有一位母亲爱自己的孩子能像耶稣爱世上属他的人那样深；然而人们却不断用各种方式企图夺去他的生命 —— 这生命对他们的价值远超过对他自己 …… 多少次他必须躲避他们残忍的手，当他的时候到了，他们又是何等急切地密谋将他逼至死地。[4]

就在被捕前不久，耶稣讲了一个比喻，解释了以色列人拒绝接受上帝之子的另一个原因 —— 民众属灵的骄傲与悖逆。有位主人建了座葡萄园，派园户去耕作。收获时节，主人派仆人去收取果实，但“园户拿住仆人，打了一个，杀了一个，用石头打死了一个”。主人又派更多仆人去，结果如出一辙。耶稣这是在指那些先知，上帝差遣他们去唤回以色列人的顺服，民众却迫害杀害他们。“后来打发他的儿子到他们那里去，意思说：‘他们必尊敬我的儿子。’不料，园户看见他的儿子，就彼此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来吧，我们杀他，占他的产业！’”（太 21:33-39 ）

约翰福音 1 章 10 节告诉我们为何非宗教人士拒绝基督：他们在灵性上昏暗，道德上堕落。但约翰福音 1 章 11 节揭示了宗教人士及通常道德高尚者为何拒绝耶稣 —— 他们想独占他的荣耀。他们不愿信靠并敬拜一位弥赛亚，而是想自己成为弥赛亚；渴望被人崇拜。道德成就者不愿在救主面前谦卑，反而想因自己的善行得荣耀。非宗教者爱黑暗，因它能掩盖其罪；而宗教化的不信者爱黑暗，是因为黑暗让他们在比较之下显得远胜于他人。

4. Charles H. Spurgeon,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 ：Pilgrim, 1971),18:327.

黑暗中，烛光闪耀明亮。然而当太阳那炽热圆满的光芒升起时，烛火便显得黯淡无光。同样，耶稣基督这真光来到世间，为要照亮所有人。他揭露了其他所谓光明的微弱，甚至显明宗教人士对救主的迫切需要。在基督及其圣洁完美面前，我们不得不谦卑己身，承认自己的罪恶。这正是犹太领袖憎恨耶稣的原因。可悲的是，如今许多人宁愿像以色列人那样摒弃救主，甚至自取灭亡，也不愿放下骄傲在耶稣面前谦卑自己。

我们应该意识到，犹太人的例子谴责了我们所有人。我们不应认为“他们是多么可怕的人”，而应认识到他们曾是所有人中最开明的。我们并不比他们强。若非上帝的救赎之恩，我们都会拒绝耶稣，而非谦卑自己，承认并离弃我们的罪。以色列的例子仅仅揭示了：人心的全然败坏，以及我们对上帝救赎之恩的全然需要，使我们得以相信。

此外，若我们以为不信的犹太人对基督忘恩负义，也当记得门徒们同样有过失。当马利亚用昂贵的香膏抹耶稣的脚时，门徒抱怨她浪费钱财，正如我们今日总想把钱财留给自己而非奉献给基督。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经历痛苦时，只求门徒与他一同警醒祷告，他们却沉沉睡去。我们同样缺乏在祷告中劳苦的热忱。当耶稣受审并背负十字架时，多数门徒早已四散无踪，正如今日许多基督徒羞于在世人面前为主受辱，宁愿与黑暗妥协也不愿让基督的真光照耀人前。“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 1:11）。我们是否全心意、心存感恩、公开地接待基督？还是过于贪恋世界，不敢让人知道我们已蒙拯救？感谢上帝，救恩本乎恩典，我们的罪孽可得赦免。但让我们存感恩之心，像属上帝的子民那样接待耶稣，将全人献给他。

## 不灭之光

这就是巨大的悲剧所在，基督已向世界展现了他的光芒，却不为人知、不被承认、不被接纳。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基督的

降临失败了吗？我们世界的灵性枯竭、道德堕落、忘恩负义与骄傲自大，会阻止上帝之子实现他活在世上并死在十字架上的目的吗？答案是否定的。耶稣基督的牺牲绝非徒劳，正如传教士罗伯特·J·托马斯（Robert J. Thomas）一样，他虽死于他所带去福音的朝鲜士兵之手，其献身同样意义非凡。

托马斯所到的朝鲜贫穷而受压迫，恰如耶稣降临的整个世界之缩影。另一位传教士阿奇博尔德·坎贝尔（Archibald Campbell）写道："在朝鲜 …… 基督福音传入之前，这里笼罩着属灵的黑暗。人们卖女鬻妹，甚至典妻为娼，良心毫无不安 …… 几乎谈不上什么正直品性 …… 自私自利已刻入骨髓 …… 江湖郎中以行医谋生，但为病患服务的医院概念却超出理解 …… 麻风病人遭社会唾弃，盲人只能行乞。"[5]

罗伯特·J·托马斯携光而来的，正是那吞噬一切的深邃黑暗，那致他于死地的黑暗。然而，他的事迹证明，即便在死亡中，基督之光仍照耀世间。这昭示着，无论表象如何，约翰福音 1 章 5 节的真理永不改变："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没有胜过光。"

罗伯特·托马斯在平壤海滩殉道的那一天，福音之光首次照耀朝鲜。当他被棍棒击毙后，朝鲜士兵拾起了托马斯舍命带到他们海岸的中文圣经。其中一些人能读懂经文；他们保存了这些圣经，渐渐地，有些人相信了基督。从这一开端开始，在后继众多传教士的接力下，福音之光得以照耀，使朝鲜人民认识了基督。在今天的韩国，基督教已取代佛教成为主流宗教，这也是远东地区少数拥有大量基督徒的国家之一。事实上，韩国已成为世界宣教事业的领军国家，向全球各地传递认识基督的真理之光。

一个故事将阐明基督之光带来的改变。一位名叫吴仁浩的年轻人是首批赴美留学的韩国人之一，朝鲜战争刚结束便进入宾夕法尼亚大学就读。某夜在街头，他遭到一群青少年帮派的袭击，

5. Archibald Campbell,The Seven Great"I Am's" and the Seven Miracles of Jesus in John's Gospel (Fort Washington, PA: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1968), 108.

惨遭杀害，罗伯特·托马斯的命运发生了悲剧性的逆转。远在韩国贫困生活的吴仁浩父母听闻噩耗后心碎不已。但他们是一个认识基督的家庭。面对儿子的离世，他们从基督徒朋友那里筹集了数百美元，寄往遥远的美国，请求转告杀害他们儿子的凶手：父母已宽恕他们，并希望这笔钱能帮助那些暴力的年轻人进入基督教学校，让他们也能认识基督的光明。[6]

真光来到世上，为要照亮每一个人。是的，耶稣未被接纳反遭弃绝，至今仍在被拒绝，仿佛世人能将他反复钉上十字架。但福音的荣耀在于：基督的光永不熄灭，因为那是永生上帝之子的光辉。“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没有胜过光”（约 1:5）。黑暗永远不能。

因此，让我们闪耀光芒，向人们传讲耶稣，甘愿冒险牺牲我们的安逸与名誉 —— 是的，必要时甚至献出生命。让我们将基督带给那些不认识他的人 —— 无论是近在咫尺还是远在天涯。尽管面临各种反对 —— 属灵的黑暗、道德的败坏、忘恩负义与骄傲自大 —— 让我们坚信耶稣拥有战胜一切最大阻力的能力。因为尽管世人不认识他，他必通过我们向许多人显明自己，使他们与我们同作基督之光的承载者，我们将一同在那光中永远生活，并肩前行。

6. Boice,John, 1:61.

# 5

# 上帝的儿女

## 约翰福音

## *1:12–13*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约 1:12-13）



20 世纪 60 年代的青年运动因其社会变革、性解放和迷幻药高潮的价值观而被誉为“反文化”。但这种反文化很快被证明，嬉皮士文化与其试图对抗的主流文化相处得相当融洽。许多嬉皮士后来成为了股票经纪人，而许多股票经纪人也接受了嬉皮士所倡导的生活方式。

世上确实存在一种真正的反文化，它永远不会被世界所同化。约翰在福音书的序言中描述了这一点，告诉我们真光照耀世界，世界却拒绝了他。反抗上帝及其光芒是这个邪恶世界的首要原则。但世上有些人的态度不属于这个世界，而是属于天国。约翰说：“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1:12）。这就是真正的反文化，是相对于有罪人类的唯一真实选择：那些以信心接受耶稣基督并因此成为上帝儿女的人。

## 最卓越的殊荣

人类基于对耶稣基督的回应存在根本的分野：一边是占据主流的怀疑文化，另一边则是与之抗衡的基督教信仰文化。查尔斯·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曾指出：“若有天使持出鞘之剑降临，瞬间一击将义人从恶人中分开，你会发现他的剑刃上有‘你信主耶稣基吗？’的提问”。[1] 对基督的信仰构成了我们这个世界最深刻的分界线。正如约翰福音 3 章 36 节所言：“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我们认识到人与人之间存在各种差异：有富人与穷人，受过教育的与未受教育的，有权势的与弱小的，有道德者与不道德者。如今，政治观点似乎越来越成为分裂我们的因素。但根据圣经的教导，在上帝眼中，所有人都因罪的罪责与诅咒而归为一类，无关任何其他区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我们都违背了上帝的律法，无论在这世间我们是凯撒还是奴隶，在上帝看来，我们在罪的定罪之下是一致的。唯一永恒的差异在于对基督的信仰：“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 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约 3:16,18）。

若信靠基督是重大的区别所在，我们就应当明白何为信。约翰福音 1 章 12 节给出了定义：“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因此，信包含相信并接受耶稣基督本身及其救赎工作 —— 即他如何自我启示。对耶稣仅有模糊概念是不够的。人们常说“我信耶稣”，意思是他们承认耶稣存在，或在某种意义上敬仰他。但这并非接待耶稣基督，也不构成得救的信。信要求我们按照耶稣向我们启示的方式来接受他。约翰在福音书末尾阐明：“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20:31）

1. Charles H. Spurgeon,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no. 1212 (Pasadena, T : Pilgrim, 1969),33–34.

首先，我们必须接受耶稣所启示的自我身份。这尤其意味着承认他是上帝独一的儿子。有些人钦佩耶稣，却怀疑他是否真是上帝之子。然而圣经明确宣告：“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凡认耶稣为神儿子的，神就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神里面”（约一 4:14-15）。否认耶稣独特的神性就是拒绝他。耶稣要求我们不仅要全然接受他的人性，更要全然接受他的神性。

耶稣就此事问自己的门徒：“人说我—人子是谁？”他们回答：“有人说是施洗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中的一位。”耶稣追问他们：“你们说我是谁？”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称赞这一信仰宣告，并说要将他的教会建立在这磐石上（太 16:13-18）。我们也必须同样承认耶稣是神的儿子。

其次，我们必须接受耶稣的救赎职分。相信“他的名”意味着接纳他在上帝赋予的工作中所成就的一切。基督意为“受膏者”，指向旧约以色列三大受膏职分 —— 先知、祭司与君王，这些都在耶稣身上得到应验。这意味着我们要领受耶稣为真正的先知，将上帝向我们显明。世人四处追寻各类导师，耶稣却呼召我们以他为师；也有人否认真理可知，但耶稣宣称自己就是全然知晓真理的上帝，并降世向世界教导真理。他对天父说：“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若拒绝承认上帝的话语 —— 圣经是真实且具约束力的真理，便是弃绝基督先知的职分。他说：“你们若常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8:31-32）。信心向耶稣如此告白：

> 你是真理：唯有你的话语能赐予真智慧；
> 我独向你献上顺服的心，全然敞开心扉。[2]

耶稣还宣称自己拥有祭司的职分。旧约时代的祭司向上帝献祭 ——羔羊、公牛和山羊 —— 以洁净罪人。耶稣来，是作为真正的祭物和真正的大祭司。施洗约翰论到他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2. George W. Doane, “Thou Art the Way” (1824).

( 约 1:29)。接受耶稣作为大祭司的职分，意味着承认你需要从罪中被洁净，并信赖他的死为你带来赦免。这要求你放弃其他一切寻求上帝宽恕的途径 —— 所有人间的祭司、圣徒、仪式，甚至你自以为的善行。提摩太前书 2:5 教导说：“ 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信心宣告：

两手空空无代价，只靠耶稣十字架。
赤身，就你求衣衫；无助，望你赐恩典；
污秽，飞奔你拳旁；主啊洗我，否则亡。[3]

最终，耶稣以君王的身份降临我们中间。以色列的君王受膏统治上帝的子民，而耶稣是真正的受膏者，基督，万王之王。接受他并信靠他的名意味着屈膝，敞开心扉接受他的统治。耶稣来是为了赦免我们的罪，也是为了引领我们进入公义的新生命。除非我们愿意顺服他的命令，否则我们就没有真正接受他。我们向他的信仰宣告：

至尊我王，我向你敬拜，甘愿匍匐脚前；
其余诸主，我皆离弃，唯归主恩治。[4]

这就是对基督有信心的意义，它区分了得救之人与失丧之人：接受他为神的儿子，并在他所有的职分中 —— 先知、祭司和君王 ——认他为基督。

我们必须亲自接待他。承认筵席已备好是一回事，前来享用则是另一回事。我们不仅要承认耶稣是神、是基督，更要说：“ 耶稣，你是我的神。你是我的基督 —— 我的先知、我的祭司、我的君王。”人类永远的分界线 —— 这一区分将存到永远 —— 就在于那些以信心亲自接待耶稣的人与那些在叛逆的不信中拒绝他的人之间。耶稣宣告说：“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 ”（约 10:27-28 ）。

3.Augustus M. Toplady，“Rock of Ages, Cleft for Me”（1776).
4. Doane，“Thou Art the Way.”

## 最高权限

信仰还赐予我们至高无上的特权：“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 1:12）。人们终其一生追求头衔与特权 —— 成为副总裁或董事会主席。还有人梦想成为某位尊贵君王或高官显贵的子女。但约翰向我们揭示了那至高的特权：借着信靠基督，我们得以成为神上帝儿女。

这是我们极大的需要，被接纳进入上帝的家，成为他蒙福的儿女。人们或许会谈论上帝是众人的父，但圣经否定了这一观念（参看约 8:44）。辛克莱 · 弗格森（Sinclair Ferguson）断言：

> 这是基督教福音的一个基本前提：我们生来并非神的儿女，需要成为他的子民。本性上，我们与神疏离 …… 我们中没有一个人天生具备神儿女的特质。相反，我们处处显露出悖逆他、抗拒他对我们生命慈父般管教的迹象。[5]

约翰福音 1 章 12 节强调了成为上帝家中成员的特权：“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如今许多人轻率地谈论“权利”，要求那些他们实际上资格存疑的特权。耶稣所说的“权柄”成为上帝的儿女，是指上帝亲自授予的权利。上帝赐予信徒身份地位的转变。正如我们收养孩子，赋予他们享有家庭成员特权的权利，上帝也将我们纳入一个充满爱的父子关系中。耶稣是神真正的儿子，而我们在他里面被收纳为神的儿女。

世人很少想到成为上帝家中的一员是何等殊荣，但这却是能想象到的最伟大的特权。首先，我们享有上帝对我们如慈父般深爱的特权。有些人难以接受上帝为父的概念，因为他们在人间的父亲缺乏爱心或施以虐待。但上帝正是我们心灵始终渴望的那位真正的父亲。这正是我们渴求父爱的原因 —— 因为上帝希望我们视他为父。“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华也怎样怜恤敬畏他的人”（诗 103:13）。信徒乃是“蒙慈爱的儿女”（弗 5:1）。

5. Sinclair B. Ferguson,Children of the Living God(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9), 16.

因此，我们领受上帝恩典的眷顾。父亲的本分是供养儿女，而上帝已承担起照看基督里信徒的责任。耶稣曾说：“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太 10:30）。又说：“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太 6:26）。即便是世上的父母也会预知儿女的需求。孩子无需开口祈求，因为父母早已留心并体察其需，哪怕孩子自己尚未察觉。“我们在基督里，上帝待我们也是如此；他必供应我们一切所需，因为他是我们的父。”[6]

此外，上帝还赐予我们他慈爱管教的恩典。没有一位慈父会忽视对子女的惩戒与教导。我们或许不是这样想的，但管教是上帝父爱的标志：“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来 12:6）。世上的父亲不会管教别人的孩子，但只管教属于他们自己孩子。上帝惩戒我们，鞭策我们迈向圣洁，因为我们是他心爱的孩子们。

此外，上帝的儿女是上帝永恒荣耀的继承人。这正是上帝在今世训练我们的原因：因为那将要来临的生命中有属于我们的神圣呼召。罗 8:17 提醒我们，基督徒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每一位信徒都可以期待与上帝共享荣耀的产业。

最终，那些接受基督的人被赐予了在祷告中亲近上帝的无价特权。罗马书 5:2 应许，我们若因基督称义，“又借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当你深深敬仰之人将你带入亲密关系时，总会令人心潮澎湃。他会拉你到一旁说：“不必称我先生，叫我约翰就好。”辛克莱·弗格森（Sinclair Ferguson）写道：“但与我们在此所拥有的相比，那特权便黯然失色。基督正引领我们进入他父的同在，并对我们说：‘如今你们可以像我对他说话那样向他倾诉；拥有同样的亲近权利，同样的亲密感受，同样确信他爱你们。’…… 我们可以如同基督与父交谈那样与父交谈。”[7] 这正是耶稣教导我们祷告时说“我们在天上的父”（太 6:9）的原因。

6. D. Martyn Lloyd-Jones,The Life of Peace: An Exposition of Philippians 3 and 4(Grand Rapids: Baker, 1992), 239.

7. Ferguson,Children of the Living God, 33.

约翰福音 1:12 应许通过信仰耶稣基督所有人都能享有这些特权。这是唯一的区别 —— 不在于你的过去，不在于你在世上的地位，不在于你能奉献多少金钱，也不在于你自以为的道德成就：“ 凡接待他的 …… 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 ” （ 1:12 ）。

这意味着我们应当大胆行使我们的特权，因为这是奉基督的权柄所赐予我们的。皇帝拿破仑有次在批阅文件时险些坠马，他麾下一名卑微的掷弹兵下士冲上前拉住缰绳，使皇帝免于受伤。拿破仑转头对他说：“谢谢，上尉。”这名士兵立刻走向总部帐篷，要求领取近卫军军官制服。“奉谁的命令？”他们质问。“奉皇帝陛下的命令，”他答道，随即获得了那套制服。我们同样应当凭着上帝圣子耶稣基督 ——我们借着信心所领受的那位 —— 的权柄，勇敢行使作为上帝儿女的特权。

## 最深刻的变化

对基督的信仰造就了最显著的分别，并赐予至高的特权。信仰也带来最深刻的改变。约翰福音 1:13 阐明，上帝的儿女 “ 不是从血气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翰所谈论的是属灵的重生，这是他福音书中伟大主题之一。上帝不仅赐予我们作为他儿女外在的特权，更在我们里面塑造他天上家庭的属灵品格。

我们许多人都渴望人生能有新的开始。或许我们怀念着童年的纯真，那时尚未踏入罪恶的学堂，未曾感受其残酷的束缚。我们常想：“若能回到过去重新开始该多好！” 而这正是上帝赐予他儿女的恩典 ——我们的属灵生命始于重生：一股新生命注入我们里面，使我们能像上帝的儿女那样相信并生活。

约翰说信徒是 “ 从上帝而生 ”。我们进入地上的家庭是因为我们生于其中。并非我们主动；是我们的父母相遇并孕育了我们，所以我们成了他们的孩子。显然，上帝用这个形象表明，他是启动我们救恩的那一位。

我们相信并成为他的儿女，因为他首先在我们里面创造了新生命，使我们得以如此。我们进入地上的家庭是因为我们由父母所生；同样，我们进入上帝的家是因为我们“从神而生”。这是圣经一贯的教导。以弗所书 1:4-5 说：“就按着自己的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雅各书 1:18 也指出：“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

有人会问：“我不是基督徒，难道是因为生在一个特定的家庭？”约翰回答说，我们成为上帝的儿女“不是由于血统”。司布真写道：“罪孽随血脉传承，但恩典却非如此。”[8] 上帝常通过将我们安置在教导并践行上帝之话语的家庭中，引领我们归信。然而，若没有你对耶稣的个人信仰，任何人类的家庭都无法凭自身美德将你带入上帝的家。

此外，约翰指出，我们并非“从血气生的”。这一区分在当今尤为重要，因为人们常将属灵体验与上帝的真实工作混为一谈。然而，情感的波动并不能带来重生。在教会礼拜中让人流泪，也无法产生使我们成为上帝儿女的那种改变。我们必须是从上帝而生，而非“从血气生的”。

第三，约翰说我们不是“从人意生的”。这一点也与当今时代的精神相悖。人们认为重生是通过让人发挥自己的意志来实现的：通过做出决定、填写卡片，或是在祭坛呼召时走向过道。但约翰明确指出，新生命的诞生并非由人的意志所决定。这种改变是超自然的，无法通过任何自然手段达成。

那么，人如何得救呢？答案是我们借着上帝的话语超自然地重生，从而以得救的信心回应。这就是为什么教会必须致力于教导上帝的话语，而非培养血统、煽动情感高潮或诉诸人的意志。通过其他方式，我们或许能温暖人心以吸引世人的兴趣。但唯有上帝的话语拥有神圣的大能，以力量改变人心，使我们成为上帝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 1:13）。保罗指出：“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

8. Charles H.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no. 669 (Pasadena, TX: Pilgrim, 1969), 27.

那么，你应当怎么做呢？你应当在圣经宣讲时接受并信靠基督，因为上帝的话语是属灵生命的源泉。你也应当亲自阅读圣经。你可以从任何地方开始，但像约翰福音这样的福音书是个理想的选择。以祷告的心阅读上帝的话语，求上帝向你的心启示他自己，使你能够接受向你显现的耶稣基督。当你信靠他时，你将获得新生，上帝将住在你的灵魂里。这是上帝的方式：我们得以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

## 贵族义务

成为上帝的儿女意味着经历最深刻的改变。彼得后书 1:4 解释道，信徒已“与神的性情有份”。我们被赐予了新的属灵DNA：内在的新原则与新能力。我们拥有崭新且敬虔的渴望，以及对生命与永恒的全新视角。成为上帝的儿女并非意味着所有问题迎刃而解，或所有罪性倾向全然消失。而是获得认识上帝、敬拜他并遵行他旨意的属灵能力与渴望。伴随着这深刻改变而来的，是活出真正反主流文化、信靠并荣耀上帝的新责任。

法国人有个说法叫“位高则任重”，意思是“贵族身份意味着责任”。其核心在于，若我们享有巨大特权，便也肩负重大责任。上帝的儿女尤其如此。上帝的子民怎能只为金钱、骄傲或享乐而活？岂容愤怒主宰心灵？真正的基督徒岂能不忠不义？既蒙赦免之人，怎能对他人心怀苛责？我们岂能与黑暗相交，参与世上可耻的罪？诚然，我们唯独借着信靠基督才成为上帝的儿女：“凡接待他的 …… 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但正是通过我们的生活方式，才显明我们属于哪个家族。

没有什么比信靠基督更崇高的身份，没有什么比成为上帝的儿女更尊贵的特权，也没有什么比从神而生更深刻的转变。如今，我们必须靠着上帝赐予他家中的恩典与能力，活出这呼召的样式。彼得写道：“你们在外邦人中，应当品行端正，叫 …… 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在鉴察的日子归荣耀给神”（彼前 2:12）。

# 6

# 道成了肉身

## 约翰福音

## *1:14*

>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

以色列人的出埃及是历史上一次伟大的大规模迁徙，当时超过两百万以色列人离开了他们在埃及的奴役生活。[1] 起初，这支庞大的队伍必然经历了一段辉煌，满载着尼罗河的珍宝。但不久之后在沙漠中，以色列人看起来越来越像难民：他们变得肮脏、蓬头垢面，且日益混乱。然而即便如此，以色列人仍拥有一种荣耀，使他们成为世界的奇迹。他们营地中央是耶和华的帐幕，其上停驻着上帝派来引导子民的火柱云柱。帐幕内是约柜，耶和华的荣耀充满了整个帐幕。

基督徒在我们穿越这片荒漠世界的朝圣之旅中同样显得平凡无奇。但正如以色列人一样，基督教会拥有那份上帝的荣耀在

1. 民数记 1:46 记载了 603,550 名二十岁以上的战士。这很可能意味着总人口在 200 万至250 万之间。参见Timothy R. Ashley,The Book of Numbers(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65.

他们中间。约翰写道：“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 ）

## 基督道成肉身

约翰福音的撰写正是为了宣告这一伟大真理。约翰的序言以神学语言讲述了基督降临世间的故事。他开篇即阐明耶稣是太初与神同在的永恒之道。这道如同光照进黑暗。如今，约翰福音 1 章 14 节向我们揭示这一事件如何成就：“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

这节经文阐述了基督道成肉身的教义。耶稣基督由童贞女马利亚在伯利恒的马厩中降生。但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并非在此诞生时才存在。约翰在福音书开篇便宣告：" 太初有道 "，而后在特定时刻，“道成了肉身”（约 1:14 ）。圣子 —— 道 —— 并非因道成肉身才开始存在，而是在保持神性的同时取得了人性。威斯敏斯特信条 8.2 章阐明：“上帝的儿子 …… 既是真实和永恒的上帝 …… 当日期满足的时候，就取了人性，及其诸般基本的禀赋和共有的软弱。只是没有罪。”基督的道成肉身意味着神子以最完整的方式成为人，却未减损丝毫神性。保罗教导说：“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 2:9 ）。同样，耶稣虽无瑕疵却未丧失完全的人性，他拥有未被玷污的真实人性。

当约翰提到我们的 “ 肉身 ” 时，他并非指保罗使用该词时所指的罪性，而仅指我们的人性。约翰的意思是耶稣获得了人的身体，这使他能够为我们承受死亡。耶稣也拥有人的心智和情感；他经历了我们所经历的一切，包括悲伤与喜乐、疲惫与试探。正因如此，他能在我们的试炼中体恤我们。此外，耶稣生活在与我们相同的世界中，过着人的生活。他出生并长大成人，在父亲的木匠铺里学手艺，有朋友和邻居，缴纳税款并服从执政当局。因他真实地活出了我们的生活，耶稣为我们树立了效法的榜样。这就是 “ 道成肉身 ” 的三个主要原因：为死，为体恤我们，并向我们展示如何生活。

这是有史以来最令人惊叹的消息。C.S. 路易斯（C. S. Lewis）曾说：“基督徒所宣称的核心神迹是道成肉身。他们说神成为了人 …… 他降下凡尘，为的是再度升天，并将整个堕落的世界一同带回。”[2] 保罗写道：“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提前 3:16）。

我们不明白一个人怎么能既是神又是人。但圣经显示耶稣拥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本性 —— 一种是神性，一种是人性 —— 二者毫不混淆或混合。希腊神话讲述众神偶尔降临人间，直到厌倦后又返回云端。但在古代世界任何地方，都没有神成为人、道成肉身这样的观念。

> 看哪，躺在马槽里的，
> 正是那创造满天星辰的主 ……
> 他从至高福乐降临，
> 来到这般尘世之中！[3]

这说明了上帝对我们得救的渴望 —— 他实际上进入了我们的世界，成为我们中的一员。这显示了每个人生命的价值，因为上帝赋予了人类高于其他所有受造物的尊严。起初，上帝按自己的形象创造了我们（创 1:26）；然后他派遣自己的儿子成为人子，使我们能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儿女。

## 他我们中间支搭帐幕

约翰不仅告诉我们 “ 道成了肉身 ”，还说他 “ 住在我们中间 ”。这句话使用了希腊语中 “ 帐幕 ” 一词的动词形式（eskenosen）。字面上，约翰写道：“ 道在我们中间支搭帐幕。” 毫无疑问，约翰是在引导我们回顾出埃及时期，那时上帝在帐幕中与以色列人同住。

帐幕是一个长约四十五英尺、宽约十五英尺的帐篷式结构。它分为三个区域：外院是祭司们进入前献祭和洁净自己的地方；外间（即圣

2. C. S. Lewis,Miracles(New ork: Simon & Schuster, 1960), 143, 148.
3. Edward Caswall, “See, amid the Winter’s Snow” (1851).

所）则安放着金灯台、陈设饼的桌子和香坛；以及内室（至圣所）安放着约柜，那里是上帝亲自居住的地方。帐幕的一切都象征着属灵的现实，尤其是预表了耶稣基督，他作为上帝真正的帐幕降临人间。我们应当留意其中一些最为明显的对应关系。

首先，会幕是为以色列人在旷野旅程中设立的。耶稣亦是如此。现今的世界并非耶稣真正的家园；他正途经此地，前往那将要来临的更美世界。耶稣在世时如客旅般生活，他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太 8:20）。我们因与基督联合也是如此：我们不再属于这荒芜的世界，而是像以色列人穿越旷野那样，途经此地前往应许之地。

其次，会幕的外观十分朴素。与埃及的金字塔或巴比伦的阶梯式庙塔相比，它的外表相形见绌。会幕是用兽皮制成的。从外面看，你既看不到闪闪发光的东西，也看不到伟大的艺术。耶稣也是如此。一首赞美诗劝诫道：“神性藏在肉身里。”[4] 宾克（A. W. Pink）评论说：“他来的时候，并没有任何令人印象深刻的天使随从。在以色列人不信的眼中，他无佳形美容；当他们看见他的时候，他们未受膏的眼睛看不出他有什么美貌是他们所羡慕的。”[5]

第三，会幕位于以色列营地的中心。民数记 2:17 告诉我们：“会幕要往前行，有利未营在诸营中间。”以色列各支派围绕会幕安营，以耶和华为中心。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指出：“这里指向耶稣基督具有重大意义，因为他是基督徒安营的中心。他是我们的聚集之地。”[6] 耶稣必须始终是我们一切行为、信仰和盼望的核心。在耶稣基督里，上帝与我们同住。

## 瞻仰他的荣耀

帐幕也被称为会幕。这是百姓与上帝相会的地方，在这里他们能见到上帝临在的荣耀充满会幕。

4. Charles Wesley,“Hark! the Herald Angels Sing”(1739).
5.Arthur W. Pink,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35.
6. James Montgomery Boice,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1:87.


_菲利普斯 _约翰 _第 1 卷 .indd 56

约翰将此应用于基督的降临：“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希伯来书 1:3 也作了同样的联系：“ 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

这给出了一个切实可行的基督徒定义：基督徒就是在耶稣身上看见上帝荣耀的人。其他人或许视耶稣为可敬的教师、社会改革家，甚至可怜的受害者。但基督徒阅读福音书时，却在耶稣基督身上看见荣耀，因而敬拜他，并献上生命作他的门徒。正如安德烈对他兄弟西门·彼得所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约 1:41 ）。后来当众人因耶稣的教导不合己意而离开时，彼得说：" 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 你是神的圣者 "（ 6:68-69 ）。看见这一点，你就成了基督徒。约翰所用的“看见”（ theaomai ）一词含义丰富，包含亲身接触与互动的意味；这个词在其他经文中也用来表示专程造访某人住处以“ 见”其人（罗 15:24 ）。约翰意在表明，信徒是在基督的荣耀里与他相交。正是这一点使我们成为基督徒，也使得基督教如此激动人心 —— 随着信心的增长，我们会越来越多地发现他的荣耀。

鉴于我们之前观察到耶稣谦卑的外表，说我们在他身上看到荣耀可能显得奇怪。那么，约翰提到耶稣所彰显的荣耀时，他心中所想的是何种荣耀呢？对此众说纷纭。有人认为这是指耶稣在山上向三位门徒显圣时的变容，那时他以全然辉煌的形象显现。这固然是荣耀的展现，但约翰在福音书中省略了此事，暗示他心中另有深意。另一些人则指向耶稣所行的神迹 —— 他治愈疾病、用几条鱼和几块饼喂饱数千人，甚至拥有使死人复活的大能。约翰告诉我们，这些神迹 “ 显出他的荣耀来 ”（约 2:11 ），彰显了他神圣的能力与崇高的怜悯。约翰在福音书前半部分着力呈现了被称为“神迹之书”的内容，即一系列指向基督荣耀的奇迹记录。

但关于耶稣的荣耀，还有另一个答案。耶稣不仅通过他神性的大能彰显了上帝的荣耀，也在他的人性中，通过谦卑、顺服、为仆的一生展现了荣耀。对我们而言，一个荣耀之人是超越众人，攀升至

财富与显赫的地位。但耶稣向我们展示了更高的荣耀。尽管他拥有创造星系的力量，却甘愿承受人类的蔑视与凌辱。他任由自己的心破碎，为耶路撒冷哀哭。他任由自己的身体被摧残 —— 双手双脚被自己所造的生物钉在十字架上 —— 并舍弃生命，使我们得以存活。

真相是乍看之下，耶稣并不怎么荣耀。他有过高光时刻，但他成就了什么？莱昂·莫里斯这样评价耶稣尘世的作为：“他在一个早已消亡的古老帝国边远省份向少数人传道。即便在那里，他也不常在事务中心的都城，而是在偏远的乡野。他教导少数人，聚集了几个门徒，行了数目不详的神迹，树敌众多，被一位亲近的追随者出卖，又被另一位否认，最后死在十字架上。荣耀何在？”[7]

这让我想起了 J. R. R. 托尔金《指环王》中的一个角色，作者无疑是想借此反映那隐藏的荣耀，如同耶稣基督。阿拉贡是一个饱经风霜的男人，许多人视之为怪异且令人不悦的。那些避之唯恐不及的镇民们并不知晓他因无休止地为保卫他们而操劳，才获得了这副面容。事实上，阿拉贡其实是所有那些土地的合法君主，他处于流亡之中，等待着既定时刻的到来，以宣告自己的王权主张。托尔金吟诵一首诗向阿拉贡致敬，其开篇两句亦可用来传颂耶稣基督

> 并非所有金子都闪耀，
> 并非所有流浪者都迷失方向。[8]

耶稣看似漫游四方，实则每一步都怀着至高的使命。他虽无金银加身，却闪耀着远胜尘世荣光的荣耀 —— 那便是谦卑顺服神旨意的光辉。在使命终结、被捕之夜，他向天父祷告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4）。他的一生以顺服诠释了谦卑的荣耀。

我们往往认为荣耀需要这个世界的浮华与闪耀 —— 金牌、奖杯、巨额股票投资组合和炫耀的豪宅。但上帝

7. Leon Morris,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22 – 23.
8. J. R. R. Tolkien,The Lord of the Rings(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1954; repr., 1987), 1:224.

通过耶稣向我们展示，真正的荣耀并非如此：它不依赖于盛大的场面和炫耀。真正的荣耀体现在出于对上帝的虔诚而谦卑服务中。莫里斯（Morris）这样评价耶稣：

> 人们需要帮助的地方，他就伸出援手；病痛缠身之处，他带来治愈；愚昧无知之地，他传授智慧；饥肠辘辘之时，他赐予食物。他始终在寻找困苦之人，而非流连于王宫总督的殿堂，也不曾驻足于世间的权贵之地 …… 他一生都与上帝的平凡子民同在，那些以不同方式感知自身需求的人们。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他躬身服务的身影。这正是基督降世的使命，亦是荣耀所在。[9]

这意味着我们也能过上荣耀的生活。虽然我们没有耶稣行神迹的神圣力量 —— 但我们奉他的名祷告确实拥有巨大的能力。然而借着圣灵，因基督活在我们里面，我们就有能力舍己，出于神所赐的爱而牺牲奉献。我们也能帮助他人。我们能医治伤痛。我们能教导真理。我们能供给饮食。我们能接纳迷失者。我们能抚慰破碎的心。凭着信心，我们可以活出基督的样式，在世人面前彰显他的荣耀。

相传有两位姓泰勒的兄弟。长子立志为家族扬名立万，于是步入政坛，进入议会，成为权倾一时的人物。弟弟却因见识了基督更伟大的荣耀，选择背弃世俗名利。他远赴中国，毕生致力于在那片土地上传扬福音。他名叫戴德生（Hudson Taylor）。他离世时，各洲大陆上爱主之人都对他满怀敬仰。一位作家曾提及寻找他那位从政兄长的资料。多年后，其百科词条中并未记载他在议会的高位与政绩，仅有一句：“戴德生之兄”。

这就是上帝眼中英雄的模样。若你读过希伯来书 11 章“ 信心之章 ”，便会发现那些在世上看似微不足道、却在神眼中伟大的人物：亚伯拉罕、摩西、基甸、撒母耳等人。他们中许多遭受迫害，甚至舍命。他们“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受穷困、患难、苦害，..... 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 ”（来 11:37-38 ）。然而正因着他们凭着信心

9. Morris,Reflections, 23–24.

谦卑顺服，他们获得了一种世人永远无法企及的荣耀。希伯来书 11 章 16 节说：“ 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这就是荣耀，我们也能拥有。

## 充满恩典与真理

约翰在这伟大的经文中总结道：“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这里指出了耶稣所彰显上帝荣耀的两个具体方面：他的恩典与他的真理。

我提到会幕象征主耶稣的多种方式，但遗漏了一点：会幕是献祭赎罪之地。自人类始祖亚当夏娃起，上帝就启示罪的工价乃是死（创 2:17 ； 罗 6:23 ）。罪绝非仅是人际间的微小失调，而是对上帝律法的违背，对他全然圣洁的冒犯。因此，罪必须以死来惩罚。然而在他的恩典 —— 那不配得的怜悯与眷顾中 —— 上帝预备了代罪羔羊为我们受死。这会幕中的预表，以牛羊为祭承担百姓罪孽应得的刑罚，正指向耶稣基督。他的十字架才是真正的会幕，借着十架受死，向罪人显明上帝的恩典。

十字架是上帝恩典荣耀最伟大的彰显。就在即将进入耶路撒冷、开启受难倒计时之际，耶稣对门徒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约 12:23 ）。耶稣所指的并非民众迎接他时欢呼的“和散那”。人们期待他通过军事和政治权力的攀升获得荣耀。威廉 · 巴克莱（William Barclay）写道：“他们所谓的荣耀，是让被征服的列国匍匐在征服者脚下；而他所说的荣耀，是被钉十字架。”[10]

在世人眼中，十字架是最可耻的刑具。它意味着肉体折磨、人格羞辱与受咒诅的死亡。这正是上帝向我们显明罪恶真正羞耻的方式。但因上帝完美的儿子如此为我们受死，十字架将上帝的恩典彰显出来，使他

10.引自 同上，第 25 页。

的名得着至高的荣耀。我先前提到，基督徒就是在基督身上看见上帝荣耀的人。但如今我们更明白，正是通过目睹上帝在十字架上所彰显的恩典之荣耀，我们才得救赎。十字架是你的荣耀吗？是你的盼望吗？是你罪孽得赦免、上帝荣光涌入你心的地方吗？除非你信靠十字架、罪得赦免，否则你不会得到天上荣耀，只会永远背负的罪疚与羞愧。保罗道出了每个基督徒的心声：“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加 6:14）。

耶稣首先彰显了上帝赐予我们的恩典，继而引领我们进入上帝真理的荣耀之中。这正是圣幕的另一特征：它是上帝话语启示之地。十诫法版存放于圣幕内，摩西也在此为民众领受上帝之言。

有一次，摩西请求更亲密的启示：“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他说（出 33:18）。上帝回答说：“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33:20）。但耶稣基督是更美的帐幕。“道成了肉身”，使上帝能向我们显现他的面容。保罗解释道：“…… 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

人们问：我们如何才能认识上帝？我们回答：耶稣基督来到这个世界，以人的形象向我们展示上帝真理的荣耀。因此，拒绝耶稣就是拒绝关于上帝的真理。但如果我们接受耶稣，我们就能认识上帝，从而获得灵魂的救赎。

此外，耶稣在圣经中给我们留下了他的话语。这同样是我们现今的荣耀。我们手中握有记载于书卷中的上帝真理，其全部荣耀通过古代先知和耶稣基督的门徒为我们存留。若我们已在基督的面容中见证了上帝的荣耀，若我们已在基督的十字架上领受了上帝的恩典，就让我们通过基督的话语热爱并渴求上帝真理的知识，好使我们能借着谦卑、顺服且效法基督的生命事工来荣耀上帝。

上帝正在呼召你去做这件事。上帝呼召你以基督之名，用你所拥有的特殊恩赐和机会去服侍、喂养、教导、探访、医治并作见证。你愿意回应这个呼召吗？如果你愿意，借着对基督的信心，上帝的荣耀将安歇在你的生命中，救主耶稣基督的荣光也将从你身上闪耀而出。

# 7

# 唯一的救世主

## 约翰福音

## *1:15–18*

约翰为他作见证，喊着说：“这就是我曾说，‘那在我以后来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来在我以前。’”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 *1:15-18*）



我们中许多人都有过特别崇拜的英雄。我少年时代的英雄是卡尔 · 亚斯特泽姆斯基，他曾为波士顿红袜队担任左外野手。1967 年 —— 那一年我爱上了棒球——卡尔·雅泽姆斯基赢得了三冠王（他在美国联盟中击球率、打点和本垒打均领先），这一成就在四十多年里无人能及。痴迷于亚兹（“Yaz”，译注：卡尔·雅泽姆斯基的昵称），我经常颂扬他的优点。如果有人试图赞美他们的英雄—— 布鲁克斯 · 罗宾逊或汉克 · 阿伦或弗兰克· 霍华德 ——我会指出为什么在所有其他球员中，亚兹是独一无二的伟大。

使徒约翰在展现耶稣基督时也明显体现了同样的精神。他经常称耶稣为 “ 独生子 ”，所用的词也意味着

“独一”（希腊文 monogeneis）。在约翰福音序言的最后这部分，他预见了对基督尊荣的挑战，并指出耶稣作为我们救主的独特性，首先将他与施洗约翰相比较，接着又与摩西进行对比。

## 他位格的独特性

很难找到比施洗约翰更令人敬仰的属灵领袖。天使曾宣告他的降生，说：“他在主面前将要为大……，要被圣灵充满了”（路 1:15）。约翰传递振奋人心的信息与使命，呼吁以色列人悔改并接受洗礼。他更是一位极具勇气与品格的人，敢于直面伪善的宗教领袖，甚至邪恶的希律王。因此，能追随施洗约翰这样一位真正伟大的属灵领袖，实为莫大的荣耀。

然而施洗约翰自己却说，他并非我们应当寻求的救主。约翰福音 1 章 15 节记载：“约翰为他作见证，喊着说：‘这就是我曾说，那在我以后来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来在我以前。’”约翰解释道，尽管他比耶稣早出生并先开始传道，但耶稣是更高的属灵领袖，因其身份独特。当约翰承认“他本来在我以前”时，正是指向耶稣永恒的先在性。耶稣超越一切最伟大的人类领袖，因为他是神。

有句话说得好，人中之杰终究也只是凡人。即便是最伟大的人类领袖，也终有令你失望之时。施洗约翰被希律王囚禁后对耶稣产生短暂怀疑，便印证了这一点。但耶稣与任何凡人 —— 哪怕是施洗约翰这样的伟人 —— 都截然不同，因为他毫无人类的局限，完美无瑕。所有人类领袖最终都难逃失败的宿命，只因死亡无法避免。施洗约翰的事工就是这样终结的：他被希律王残忍处决。但耶稣的事工并未因死亡而结束；他从死里复活，永远活着，成为我们全然信靠的独一救主。

多年前，我在一所大学任教时，某个邪教的领导找到我。他们声称每个基督徒都应成为门徒，说他们应该是教导我的人。“谢谢你的好意，”我回答道，“但我已经是别人的门徒了。”他们我问：“那是谁？”“拿撒勒的耶稣。”你可以想象他们脸上的表情当他们回答：“但耶稣不在这里。耶稣已经去世，升天了。”

我答道：“是的，但耶稣与其他所有宗教领袖都不同。他活着，并通过他的话语和圣灵与我们同在。我实际上是在接受耶稣本人的教导，他是我唯一需要的救主。”

耶稣是所有寻求真道指引之人的救主。我们生活在一个崇尚属灵名人与导师的时代，这正是因为我们需要引路人 —— 一个值得信赖、仰望，能带领我们走向正途的榜样。因此我们有了牧师和其他属灵导师，施洗约翰就是一位伟大的属灵领袖。但对基督徒而言，没有任何事物能替代与耶稣亲自建立的门徒关系。耶稣并非逝去的古人，他借着圣言与圣灵活在我们中间，掌权作王。每个基督徒都需通过祷告和研读圣经，与耶稣建立活泼的属灵联系，方能灵命强健、行在真道上。

## 他供应的独特性

这件事如此重要的一个原因在于耶稣所能提供的独特恩赐。约翰宣称：“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约 1:16）。

耶稣拥有我们所需的一切属灵福分的丰盛。没有任何境况是他无法供应的。在迦拿的婚宴上酒用尽时，耶稣以丰满的恩典为筵席提供了大量最上等的美酒；当他遇见因罪蒙羞的妇人时，能使她重生得救；面对瘫痪三十八年的病人，他有医治的大能；当众人饥饿时，他拿起五个大麦饼和两条鱼就喂饱了所有人，还剩下十二篮；他为生来瞎眼的人开启光明；甚至连死亡也不能耗尽他的丰盛 —— 当拉撒路埋入坟墓，耶稣仍能以丰盛的生命将他复活。约翰福音记载的这些神迹，被称为基督神性的“证据”。他既能从那无限、全能、神圣的生命里供应我们一切所需，也能从对我们永不枯竭的爱之泉源中沛然赐予。

约翰因此说：“从他的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 关于“恩上加恩” 这一短语的含义存在一些疑问。有人认为这意味着因着自己的恩典，基督将恩典赐予我们。另一种观点认为，耶稣先是借着恩典拯救我们，然后又赐给我们更多的恩典。这两种说法都是正确的。但这个介词（anti）通常的

意思是“取而代之”。这表明，凡来到耶稣面前的人，都有源源不断的恩典赐予我们，恩上加恩。当一种恩典赐下时，另一种恩典已准备好取而代之。

基督的恩典形式多样。他赐予我们信心，以平安安慰我们，用盼望激励我们，以喜乐使我们活泼，用爱来感召我们。不同的境遇需要不同种类的恩典，而我们在基督里都能找到。威廉·巴克莱（William Barclay）写道：

> 顺境中我们需要一种恩典，逆境中又需另一种。青春阳光灿烂时需一种恩典，当年岁渐长、暮影低垂时又需另一种。教会遭受迫害时需要一种恩典，待到被接纳之时又需另一种。当我们自觉万事顺遂时需要一种恩典，当我们消沉沮丧、几近绝望时又需另一种。[1]

耶稣不仅拥有我们所需的一切恩典，而且源源不断地供应。每领受一份恩典，他都从取之不尽的丰盛中赐下更多新鲜的恩典。

正因如此，耶稣成为所有渴望被填满之人的救主。我们灵魂的空虚，被他恩典的丰盛所填满。可悲的是，许多人虽正确渴求生命中更多的意义 —— 渴求意义、和平、爱或荣耀 —— 却在世间而非基督里寻找。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相遇时，以一口枯井比喻世界对灵魂的供给，他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约 4:13）。这是真理，因为世上无一物能真正满足上帝所造男女的灵魂。欢愉、浪漫、刺激与名声总令我们不得满足。“但，”耶稣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4:14）。

认识到这一真理将在我们的生活中产生两种影响。首先，我们能在任何境况中找到满足，因为我们的丰盛在于并来自耶稣基督。通过我们与基督的关系以及他的恩典在我们生命中的运行，无论富足或缺乏，成功或受苦，阳光普照或阴雨连绵，我们都能拥有喜乐、平安和盼望。

1. William Barclay,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1:72.

保罗说：“我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这是我已经学会了。”如何做到？“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 4:11, 13）。

我们真正应当渴求的，唯有耶稣赐予的更多恩典。太多人安于属灵的高原，领受了一定程度的恩典后便不再寻求更多。然而耶稣还有更多要赐给我们 —— 若已得平安，他预备了更深的平安供我们享受；若在基督里寻见喜乐，他更有丰盛的喜乐要倾倒；若我们的心已被恩典改变，他还要用更多的恩典，使我们越来越完全地效法他的形象。因此，与其耗尽祷告与努力来改善世俗境遇，我们更当祈求被基督 —— 他的爱、他的灵、他的大能 —— 充满。

当我们认识到基督要赐予我们的丰盛时，第二个效应就是我们开始向他人施予恩典。使徒行传 4:33 提到早期教会“大有能力”和蒙“大恩”。结果如何呢？他们慷慨地给予他人 —— 奉献金钱、时间、祷告并作见证。肯特·休斯（Kent Hughes）写道：“当恩典流入一个人的生命，恩典也开始向外流淌 …… 你领受的恩典流向他人，更多恩典便会随之而来，源源不断。”[2]

这就是以色列两大内陆海的区别：加利利海和死海。其中一个 —— 加利利海 —— 充满生机与美丽，而另一个则停滞不前，完全贫瘠。它们之间的区别是什么？区别在于，虽然水和它们携带的矿物质进出加利利海 —— 因此它既接收又给予 —— 但水只进入死海。它只接收而不给予。这就是它死气沉沉的原因。

我们许多人也是如此。要在恩典中丰盛，既要为自己寻求恩典，也要将恩典给予他人。这样我们永远不会缺乏恩典，因为基督的恩典丰盛无比。约翰写道：“从他的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马丁·路德曾说：“这泉源永不枯竭；在上帝面前充满恩典与真理；无论我们汲取多少，它永不干涸 …… 它始终是所有恩典与真理的永恒源泉，是深不可测的井，是永不止息的活泉。我们汲取越多，它
赐予就越丰沛。”[3]

2.R . Kent Hughes,John: That  ou May Believe(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38.
3.M artin Luther,Luther’s Works, vol. 22,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St. John, Chapters 1–4 (St. Louis:Concordia, 1957), 134.

## 他资源的独特性

此外，耶稣在为我们提供的独特资源上是独一无二的。约翰将基督及其资源与摩西及其所传的作了对比：“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 1:17）。

若施洗约翰是伟大的，摩西亦然。此人乃上帝用以将以色列从法老手中解救出来，引领他们前往应许之地，并通过他赐下十诫。但耶稣更为伟大，不仅在于他的位格与供应，更在于他带来的救赎的资源。摩西带来了律法，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

我们不应低估律法对以色列人的祝福。它明确告知上帝的要求，这是极大的帮助。律法也显明了我们对上帝怜悯的需要，因为它揭示了我们的罪。但在律法之下，上帝的祝福是对我们顺服的回应，是我们赚取的。“遵行这些就能存活”，律法如此说。这正是律法的软弱之处。圣奥古斯丁解释道：“律法发出威胁，却不施以援手；颁布诫命，却不医治伤痛；显明罪过，却不消除我们的软弱。”[4] 因此，虽然律法为守律法者带来祝福，却未给罪人提供任何帮助。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耶稣带来了凭上帝恩典而得的救恩。“恩典”一词既指上帝的属性，也指他拯救罪人的方式。上帝本身就是恩慈的：这描述了他的良善、怜悯，以及甚至渴望拯救那些曾得罪他的人。此外，上帝借着恩典施行拯救，将救恩作为白白的礼物赐下，只需凭信心领受。宾克（A. W. Pink）列举了恩典优于律法的若干方面：

> 律法显明了人里面的东西 —— 罪；恩典显明了上帝里面的东西 —— 爱。律法要求人要有义；恩典将义赐给人。律法判活人死刑；恩典使死人复活。律法讲的是人必须为上帝做什么；恩典讲的是基督已经为人做了什么。[5]

我们对恩典的需求如此之大，以至于连摩西的律法也伴随着恩典的应许。这就是以色列的“礼仪律法”，主要包括

4. Augustine,Homilies on the Gospel of John, in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ed. Philip Schaff,13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9), 7:23.
5. Arthur W. Pink,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46.

为洁净罪孽而献上的血祭。这些是基督将要带来的恩典的预表 —— 如今这恩典已在基督里降临，我们的喜乐是何等丰盛。

耶稣也带来了“真理”。摩西教导了上帝的真理。但这里的真意在于，相较于部分或象征性的，耶稣所带来的是完全且真实的。摩西在旷野中赐下吗哪，而耶稣则是那真正的“生命的粮”（约 6:35）。摩西献上羔羊作为赎罪祭，象征赦免的应许，而耶稣则是那真正的“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1:29）。

法律与恩典的关系曾由芝加哥小熊队向棒球迷们生动演绎。故事始于小熊队交易得到万斯 · 劳来镇守三垒，不久后又从小联盟提拔马克 · 格雷斯负责一垒。两个赛季里，劳与格雷斯稳稳守住瑞格利球场钻石对角 —— 击球手猛轰三垒的球被劳截获，随即精准传向一垒的格雷斯完成封杀。[6]这正如同法律与恩典的协作：先是摩西颁布律法，律法定罪后将我们引向基督带来的恩典。

这意味着，你若寻求自由，耶稣便是你唯一的救主。耶稣使人脱离罪疚的捆绑，因他为一切信靠他的人承担了十字架上的刑罚；他赐下圣灵掌管我们的心，使我们摆脱罪的奴役。这意味着从罪带来的痛苦中得释放，也意味着从死亡中得解脱 —— 正是罪的审判使死亡变得可畏。唯有耶稣能将我们从罪的刑罚、权势、苦果及死亡中释放出来。

我最近被提醒，人类极其需要福音中上帝恩典所带来的自由。在一次电视讨论中，有人提问：“我们死后会发生什么？”嘉宾包括一位无神论者、一位犹太拉比、一位罗马天主教神父、一位穆斯林学者、一位新时代灵性导师和一位福音派基督教牧师。无神论者坚称死后没有生命，因为我们没有灵魂。甚至连非基督徒的主持人也觉得这难以置信。拉比、神父、新时代导师和穆斯林则持另一种共同观点，他们一致认为死后有生命，会面临惩罚或奖赏，而上天堂的途径是

6. 插图出自Philip Graham Ryken,Galatians,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5), 130–31.

在这今生做到足够好。那位穆斯林为他们所有人发言：“要么永远上天堂，要么面对惩罚的后果…… 而这取决于善行。”犹太拉比也表示赞同：“进入 [ 天堂 ] 是基于正直的行为。” 新时代灵性导师和罗马天主教神父也各自表达了相同的信仰观点。

这表明，世上所有宗教都依赖律法以求救赎，它们相信善行能取悦上帝。然而，这恰恰是最糟糕的束缚 —— 因为我们本非良善，永远无法靠行为赢得上帝的认可，这种徒劳的努力只会带来虚妄与挫败。若必须足够良善才能进天堂，问题在于：“多好才算够？”这个恼人的疑问困扰着所有倚靠行为称义之人。节目主持人坦言，他期望 51% 的良善就足够了。

但这种 “51% 善行 ” 的方法存在两个问题。首先，事实上我们连 51% 都无法达到，因为很简单 —— 我们从未真正完美地行过善。从这个角度看，倚靠行为得救之人面临的困境，不仅在于他们的恶行，更在于他们善行的不彻底！先知以赛亚曾哀叹：我们“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 64:6 ）。我们的每个念头、言语和行为都掺杂着贪婪、骄傲或其他自私的动机。第二个问题是：51% 并非上帝的标准。上帝宣告“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参太 5:48 ）。若降低标准至低于他自身的完美，上帝便贬损了自己的荣耀。这正是基督教福音成为唯一真好消息的原因。世上宗教都说“行善积德上方舟”，唯独基督教藉耶稣基督赐下恩典 ——我们做不到的，他已为我们成就。在基督里，救恩是我们慈爱上帝白赐的礼物，只需凭信心领受。

除了无神论者和世俗宗教的代表（他们主张靠行为得救），电视讨论中还有另一种声音。那位笃信圣经的基督徒宣称，在基督里靠着上帝的恩典才有救赎。他解释道：“没有人能过完全正直的生活。圣经上说，没有一个人能遵守上帝的律法。没有人。” 主持人愣住了：“这么说没有人会上天堂了吗？”他喘息着问道。基督徒回答：“我们需要恩典。我们需要宽恕。我们需要怜悯。”[7]

7. “What Happens When We Die ,” Larry King Live, April 14, 2005, http://transcripts.cnn.com /TRANSCRIPTS/0504/14/lkl.01.html.

基督里有恩典，足以满足基督徒一切所需。他在上帝的律法前赐下赦免之恩，在罪恶中赐下洁净之恩，在我们追求圣洁时赐下加力之恩，为受试探者赐下保守之恩，为离世归主者赐下冠冕之恩。这一切恩典唯独借着耶稣基督而来，并伴随着自由的祝福 —— 我们因他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的刑罚，就从罪疚中得释放；因上帝已赐下恩典，就从徒劳的自我表现中得释放；因死亡在基督里已成为通往天堂的门户，就从死亡的恐惧中得释放。耶稣宣告说：“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 8:36 ）。

## 他启示的独特性

耶稣作为我们真正的救主是独一无二的，因为他是神圣的存在，因为他提供了无尽的供应，因为他拥有恩典和真理的源泉，最后，因为只有他能向我们揭示上帝。约翰指出：“ 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 ”（约 1:18 ）。

在整部旧约中，敬虔的男女都渴望亲密地认识上帝。但上帝是不可见的，因为所罗门指出，他居住在 “ 幽暗之处 ”（王上 8:12 ）。以利亚只听见微小的声音。亚伯拉罕与天使打交道，将上帝视为冒烟的火炉。摩西与上帝的交往最为亲密，站在燃烧的荆棘前，脸上闪耀着神圣的光芒。然而他最大的渴望是亲眼见到上帝本身。“ 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 摩西恳求道。但上帝说：“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 ”（出33:18-20 ）。

耶稣降临是为了提供人类所能领受的关于上帝的完美启示。约翰称他为“在父的怀中的独生子”。这就是为何耶稣比施洗约翰或摩西更伟大，更不用说穆罕默德或教皇了。耶稣本身就是真神中的真神（very God of very God），是神圣三位一体中的一位。他与天父上帝有着亲密的爱的团契；按字面意思，约翰说他“在父的怀里”（约 1:18）。因此，唯有他才能向我们显明上帝。马克 · 约翰斯顿（Mark Johnston）解释道：“若要认识上帝，唯有通过那位已然

拥有对他的真实认识者来启示。耶稣就是那位。因他是 —— 永恒的上帝之子 —— 他独特地有资格揭示上帝。”[8]

这意味着耶稣是所有渴望认识上帝之人独一且唯一的救主。希腊文译为“表明”（exegesato）的这个词衍生出了“释经”一词，圣经学者用它来指代解释圣经的工作。我们释经是为了全面阐述经文的意义。这正是耶稣所做的 —— 他将上帝向我们诠释、阐明并展示出来。耶稣通过他的教导和行动，完整地启示了上帝。要了解上帝的样式及上帝对世界的旨意，我们只需研究耶稣基督。这就是约翰称他为“道”的原因；上帝在他里面最清晰、最有力地发言。这正是我们最迫切需要的，也是我们所有人都应热切追求的：通过耶稣基督认识上帝。正如耶稣向父祷告时所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

耶稣作为我们的救主是独一无二的。他是所有寻求真实向导之人的救主。耶稣是所有空虚并渴望被充满之人的救主，因为我们的灵魂本就是为了被上帝亲自填满而造。耶稣是所有寻求接纳之人的救主，因着他的恩典，我们得称为义，被收纳为上帝所亲爱的儿女。耶稣也是所有认识到认识上帝才是最大荣耀之人的救主。对这些人而言，耶稣是那独一无二的救主。

那么耶稣是你的救主吗？只要你此刻信靠他，他就会成为你的救主。约翰福音应许道：“信子的人有永生”（约 3:36）。如果你已信靠耶稣，是否正汲取他的恩典为他而活 —— 为他的荣耀和他的国度？他的恩典是否正透过你流向他人？“从他的丰满的恩典里”，每个信徒都领受了“恩上加恩”（1:16）。因此，让我们以使徒彼得在第二封书信结尾的话作为座右铭：“你们却要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愿荣耀归给他，从今直到永远。阿们”（彼后 3:18）。

18. Mark G. Johnston,Let’s Study John(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16.

# Part 2



# 救世主的见证与启示

# 8

# 道与声

## 约翰福音

## *1:19–28*

他说：“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约1:23)



约翰·里德在他的著作《震撼世界的十天》中记录了1917年十月革命推翻俄国沙皇并建立共产主义政权的历程。随着岁月流逝，那些事件已开始失去其重要性。世界曾短暂震动，但最终继续前行。然而，在福音书的开篇场景中，使徒约翰呈现了一系列真正撼动世界的日子，那是耶稣基督事工开始的七天。这些日子将永远保持其震撼世界的意义。

创世记第一章以七日呈现最初的创造，而约翰则通过七日展现基督的降临，向我们揭示这里乃是新的创造。如同创世记的记载，这里同样分为两个部分，各含三日，随后是第七日的祝福。首先是施洗约翰为基督作见证的三日，接着是耶稣与门徒共度的前三日。这一切在第七日达到高潮，耶稣在迦拿婚宴上变水为酒，行了他的第一个神迹。

这七天的第一天记载在约翰福音 1:19-28 中，施洗约翰向宗教领袖代表团作见证。这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见证一直是基督教的核心。历史学家指出，早期教会惊人的扩张主要归功于每位基督徒的见证。阿道夫 · 冯 · 哈纳克（Adolf von Harnack）断言：“我们不得不相信，基督教的伟大使命实际上是通过非正式的传教士完成的。”[1] 在约翰第一天的见证中，我们可以辨识出四个关键要素。这些要素至今仍能使任何基督徒对基督的见证卓有成效。

## 活生生的见证

约翰为耶稣作的第一见证，是由耶路撒冷来的代表团引发的：“约翰所做的见证记在下面：犹太人从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约翰那里，问他说：‘你是谁？’”（约 1:19）。这些宗教领袖之所以来，是因为他们听说了约翰和他的事工。马可福音 1:4-5 这样描述他：

> 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洗。

约翰对这个代表团的见证源于他们对他生平与事工的了解。我们的见证也应如此。对耶稣有效的见证始于活生生的见证。约翰过着圣洁的生活并教导上帝的真理。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说：“约翰的卓越如此之大，以至于人们可能认为他就是基督。”这一点在第一个问题和回答中得到了证实：“你是谁？”代表团问道。他回答说：“我不是基督”（约 1:19-20）。他们又问：“那么，你是谁呢？是以利亚吗？”约翰回答：“我不是。”“是那先知吗？”他答道：“不是”（1:21）。

根据旧约预言，犹太人以为以利亚会在弥赛亚之前归来（见玛 4:5）。约翰穿着与以利亚相似的衣服

1. Adolf von Harnack,The Mission and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in the First Three Centuries(New ork: Harper & Brothers, 1961), 368.
2. Augustine,Homilies on the Gospel of John, in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ed. Philip Schaff,13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9), 7:26.

（可 1:6；王下 1:8），住在旷野，像以利亚那样直面罪恶。“那位先知”指的是摩西的应许，即上帝将兴起一位像他一样的先知（申 18:18）。这些问题揭示了犹太人多么渴望有人来再次拯救他们。约翰的生活和事工在民众中燃起了希望（也引起了宗教精英的担忧），认为他可能就是那位救主。同样，我们的生活与事工也应当促使人们询问我们是谁、代表什么。彼得教导说：“你们在外邦人中，应当品行端正，叫 …… 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在鉴察的日子归荣耀给神”（彼前 2:12）。

许多基督徒不确定如何开始传福音。答案是从你的生活方式开始见证。钟马田（Martyn Lloyd-Jones）评论道：

> 传福音的第一个重要步骤是我们应从自身开始，追求成圣 …… 当世俗之人发现你我拥有他显然缺乏的东西，看到我们在病痛中依然平静安稳，面对死亡仍能微笑，感受到我们身上那份从容、平衡、安详以及充满爱与温柔的品质 …… 他必会留心观察。他会说：“那人身上有些特别之处”，并开始探寻这究竟是什么。而他也会渴望得到它。[3]

有一位老妇人将自己的得救归功于乔治·怀特菲尔德。人们对此表示怀疑，因为她年纪尚轻，不太可能听过这位昔日伟大布道家的宣讲。她解释说，自己小时候怀特菲尔德曾在她家留宿。“打动我的不是他宣讲的任何一篇道，”她解释道，“也不是他对我说过的话，而是他日常生活中那份美好的恒久与良善 …… 我对自己说，‘若我有朝一日有信仰，怀特菲尔德先生的上帝就是我的上帝。’”[4]同样，施洗约翰的生命为耶稣作了见证，我们的生命也当如此。

## 不聚焦自我的见证

在施洗约翰回答宗教领袖的问题时，我们看到了成功见证的第二个要素。“你是基督吗？你是以利亚或那位先知吗？”他们问他。约翰说：“我不是。”约翰的见证并非

3. D. Martyn Lloyd-Jones,Sanctified through the Truth(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9), 26.
4. 引自 J. C. Ryle,Holiness(Durham, UK: Evangelical Press, 1979), 265.

指向他自己。他不是救主，他不是他们应当崇拜或信赖以获得救赎的那个人。

奇怪的是，约翰否认自己是以利亚。因为宣告他出生的天使曾说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行在主前面”（路 1:17）。此外，耶稣也明确指认约翰就是“那应当来的以利亚”（太 11:14；参 17:10-13）。那么，约翰为何否认自己是以利亚呢？其中一个原因在于这称谓的本意。约翰并非人们所期待的那种以利亚转世重生。他不愿人们将他视为即将到来的救世主。但他确实接受了与以利亚相似的使命：“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约 1:23）。

对我们来说，效法约翰的榜样，拒绝将见证聚焦于自我至关重要。约翰是救主的见证人，而非救主本身。这一点我们必须铭记并效仿。我们的生活和事工本应吸引人们的关注，但危险在于我们可能让他们将钦佩之情倾注于我们身上。只要我们不强调耶稣是救主，人们往往乐于赞赏我们的美好品质并参与事工活动。若我们仅仅见证自己——所做的好事和看似享有的成功，与世俗相处便相安无事。但这些绝不能取代我们对基督的见证。

你意识到这一点了吗？当你遇到一个生活需要被纠正、需要找到希望、意义或平安的人时，你是否记得你终究无法提供这些东西？当然，你应该以基督的名义尽力服侍。但你不是人们需求的答案，也不应贪图他们的钦佩或信任。若真想帮助他人，你必须引导他们远离你或任何其他人间救主，远离任何纯粹的人为方案或灵性解决之道，指向唯独能真正拯救的耶稣基督。明白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一旦基督徒开始认为自己所做的很重要，他“作为基督见证人的效力就会停止。对耶稣的见证也将止息。”[5]

“你是基督吗？你是以利亚还是那位先知？”他们问。“我不是你们该关注的那位，”约翰回答。“你到底是谁？”他们追问，“叫我们好回复差我们来的人。”约翰答道，

5. James Montgomery Boice,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1:53.

“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约1:22-23）。这是约翰的见证，也应当成为我们的见证。我们应当说：“我在这里是为了显明你们需要一位救主，并指向耶稣作为你们应当敬拜和信靠的那一位。”

## 指向基督的见证

约翰接着谈到耶稣 —— 他见证的第三个要素 —— 我们可以从多个方面看到这一点。首先，他自称为“声音”。我们记得约翰福音称耶稣为“道”。现在，约翰是“声音”。声音是使道被知晓的媒介。耶稣是永恒的道，但他部分通过我们的声音进入我们现今的世界。这是我们见证的模式：我们要作为世上的光生活，创造见证的机会；我们要拒绝将注意力集中在自己身上；然后我们要成为呈现那道 —— 耶稣基督 —— 的声音。

随着约翰的传道进行，人群中有些法利赛人对他的洗礼行为提出质疑。他们问道：“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亚，也不是那位先知，为什么施洗呢？”（约 1:25）。犹太人明白弥赛亚降临将带来洁净。撒迦利亚曾预言：“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亚 13:1）。既然约翰并非弥赛亚、以利亚或那位先知，他有何权柄设立这洁净之礼？约翰回答说：“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约 1:26）。约翰施行洗礼的权柄并非源于自身资格，而是来自他所见证的主和救赎者。这提醒我们，直到约翰的门徒归信基督，他的见证才真正完成。在第三章中，当人们开始离开约翰转向耶稣时，他的某些追随者表现出忧虑。但约翰却欣喜万分，并告诫听众：“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3:28）。正如约翰不为自身作见证，他施洗的权柄也不基于自己：唯有那些认识耶稣基督真理的人，才能理解并接受他见证的权威。

施洗约翰表明，当基督徒被质疑我们宣告耶稣为救主的权利时，我们绝不能退缩，反而必须

站在基督他的权威上。同时，注意约翰并未陷入个人辩护的纠缠，而是将挑战者引向耶稣。“ 你们问我这些事的原因，” 他说，“是因为你们不认识的那位已经来临。” 约翰的洗礼全然关乎耶稣 ——真正的弥赛亚，而他们对约翰及其事工的敌意源于他们对救主的一无所知。

如今情况依旧如此。人们对我们的见证怀有敌意，是因为他们不认识耶稣。他们不明白他所赐予的怜悯，也不了解他所赋予的力量。他们不知道他品格的荣耀，也不了解他爱的信实。他们不理解他为何而死，也不知晓他今日如何依然活着。诚然，有些人听过却因刚硬的不信而转身离去。当约翰说耶稣 “ 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 ”（约 1:11 ）时，这不仅是无知，更是对耶稣及其信息的蓄意拒绝。但现今许多未信者并非如此。他们从未听过关于耶稣基督及其福音的真理。对他们而言，他确实是那位“ 你们不认识 ” 的人（ 1:26 ）。

这意味着当人们反对基督教或圣经的不同教导时，对我们来说，辩论问题的重要性不如向他们讲述耶稣。那些令世俗思维感到愤慨的教义，在耶稣的身份及其作为的光照下变得清晰而可爱。让我举个例子。当今世俗之人对基督徒坚持耶稣是唯一救主感到愤怒，这种观点显得傲慢且不容忍。但当人们意识到那位真实且圣洁的上帝派遣自己的儿子，以他的血为代价为我们开辟救赎之路时，这种看法就会改变！那时，人们不再疑惑为何罪人都必须归向他，反而开始思考为何有人不愿归向耶稣，并意识到当人们拒绝时，这是对上帝多大的冒犯。

差别全在于认识耶稣。基督徒应当乐于回答任何真诚的疑问，回应关于圣经教导的诚恳提问。然而我们的目标始终是将讨论引向耶稣本身。想想使徒约翰撰写这部福音书时的榜样，他说耶稣是道成肉身。他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 1:9 ），“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1:4 ）。这些真理应当永远成为我们见证的核心。我们需要告诉人们：“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 1:17 ）。这就是我们的见证：耶稣是

主、救主与启示者。施洗约翰曾说：“但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就是那在我以后来的，我给他解鞋带也不配。”（1:26-27）他对这群使者说：“哦，你们若认识他，就会明白。我所能说的，唯有他何等伟大。”

约翰提到一个对我们来说晦涩难解的典故。他说自己不配为耶稣解鞋带。在古代的巴勒斯坦，道路炎热多尘，脚又脏又臭。拉比文献显示，门徒需要为他们的拉比做各种卑微的服务，但不包括这个！不包括解鞋带！但约翰表明，为耶稣做这样卑微的事不仅不有失他的身份，反而是他高攀了！基督的荣耀何等伟大！[6]

你有这种感觉吗？你是否将任何形式的服侍都视为莫大的恩典？你是否不仅没有抱怨作为基督徒的责任，尤其是可能被呼召做出的实际牺牲，反而因这侍奉荣耀之主的特权而满怀感激？若你没有这样的体会，你的见证便会缺乏力量。但若你能向人传达认识并服侍主耶稣是何等喜乐，你的见证必将更具感染力。约翰从未因其为耶稣从事卑微的服侍而抱怨，相反约翰因能拥有如此特权、为如此伟大的主耶稣——上帝真正的儿子和弥赛亚——作见证，即便是最卑微的见证而感到受宠若惊。

值得注意的是，约翰对耶稣的见证起初并不十分明晰。此时，他只提到“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 …… 就是那在我以后来的”（约 1:26-27 ）。但就在次日，他将给出一个教义上更为清晰的见证。约翰或许不愿向这充满敌意的代表团透露细节，但也可能存在另一种解释。根据其他福音书记载，约六周前约翰曾在约旦河为耶稣施洗，目睹圣灵如鸽子降在他身上，并听见天父用来自天上的声音称赞耶稣。此后耶稣在旷野经受魔鬼四十天的试探，此刻正临近归来之日。约翰福音 1:29 记载，在与代表团会面后的第二天，约翰看见耶稣行走在约旦河边时高呼：“看哪，神的羔羊……！”在那划时代的启示之前，他可能仍在梳理自己认知的细节。

6.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33.

其应用在于，若你已接受耶稣为救主，且刚开始理解圣经教义，莫让未知之事阻碍你见证已知之事。你当竭力追求对耶稣与福音更深的教义理解，这极为宝贵且重要。然而，只要主赐予机会，就当将你个人已领受的关于耶稣的认知传扬与人。

这也提醒我们，与耶稣建立日益深厚的个人关系是无可替代的。约翰曾提到一位“你们不认识的”，暗示他自己却认识。同样，我们不应传递二手或三手的见证，而应基于与耶稣亲身经历的直接见证。你越认识耶稣，就越不只是作见证，而是成为他的见证。

## 呼吁悔改与信靠

最后，一个有效的见证包含了对悔改与信心的呼召。约翰自称是“在旷野呼喊的声音”（约 1:23）。旷野象征着荒芜、贫瘠与死亡。我们必须向人们指明，若没有基督，今生就是一片旷野。我们要坦诚地揭示人们所经历的真实痛苦、空虚或束缚。世人竭力否认这些现实，而基督徒必须指明真相。约翰呼喊：“修直主的道路”（1:23），意指削平山丘、填满沟壑，为即将到来的君王铺就坦途。我们为耶稣修路的方式是：削平骄傲以谦卑在他面前，以信心填满空虚，为他进入我们内心开辟王者之路。你是否有阻碍耶稣道路的障碍？应当除去这些障碍，因为他是唯一的救主，他的来临带来永生。

具体来说，约翰的洗礼事工呼吁人们悔改。这意味着要远离罪恶，转向上帝以获得救赎。当外邦人想要加入犹太民族时，他们需要接受洗礼，以此作为承认自己的罪和需要洁净的方式。约翰将这一真理应用到了整个民族：他呼吁所有犹太人，无论地位高低，都要接受洗礼，为迎接主的到来做准备。这对骄傲的犹太人来说是震惊且冒犯的：他们认为悔改是只有外邦人才需要做的事。他们没有想到，像他们这样的宗教人士可能仍然是需要

悔改并寻求宽恕。如同施洗约翰那样，我们必须谦卑地向人们指出一个令人震惊的真相：他们在上帝面前是有罪的，他们违背了上帝的律法，理应受到公正的谴责。他们最迫切是被洗净，不是用水，而是通过水所象征的 —— 通过基督的救赎工作洗净罪孽。

这样的见证可能会激起敌意。但唯有如此，耶稣才能以救主的身份临到罪人的灵魂。万王之王的康庄大道，是由谦卑悔改与信靠之心铺就。约翰说：“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约 1:23 ）。要使我们的见证有功效，就必须包含这同样的悔改与信靠的呼召。

## 没有一个见证是徒劳的

我们都不是施洗约翰。我们并非那位首先被呼召来指认耶稣为世界救主的先知。但作为基督徒，我们蒙召作见证，效法约翰的榜样，指向耶稣并呼吁人们为他预备心路。

或许，作为基督徒，我们服事上最大的障碍就是误以为自己的见证无关紧要。尤其当我们觉得之前的努力似乎毫无效果时，这种想法尤为危险。就连施洗约翰也可能有过这样的念头 —— 毕竟，当他指出耶稣时，跟随耶稣的人寥寥无几。但福音书后文的一个细节让我们更明白：约翰福音 1 章 28 节提到 “ 这是在约旦河外的伯大尼，约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见证 ”。到了约翰福音 10 章，我们看到耶稣曾带门徒重访此地：“ 耶稣又往约旦河外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里。有许多人来到他那里。他们说：‘ 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 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 （ 10:40-42 ）可见，施洗约翰的见证虽看似徒劳，在上帝所定的时间，引领多人得救。

另一个可能对她的见证评价不高的人是一位曾试图向一位偶遇男子传道的女士。当时他正搬进她刚搬出的隔壁公寓，还帮她搬了一箱书到车上。道谢后，她问他是否在找教堂做礼拜。男子的肢体语言

明确表示他不欢迎这种对话。于是她迅速结结巴巴地说：“如果你想找教堂，我推荐几个街区外的那间教堂。”说完，她开车离去，他再也没见过她。我常想象她因自己软弱的见证而懊悔。那确实是个相当微弱的见证，她可能觉得自己失败了，但至少她尝试过。为此我永远感激，因为那个与她对话的年轻人就是我。几个月后，圣灵为上帝进入我心预备了道路，我想起她的话，去了那间教堂，听到并相信了福音，从而得救。

你或许认为自己只是众多“声音”中的一个，觉得自己的见证无关紧要。但若你所传递的是耶稣之道 —— 若你认识他且他活在你里面 ——那么你的见证便大有能力，足以摧毁坚固营垒，引领垂死的罪人归向救恩。

# 9

# 看哪，神的羔羊

## 约翰福音 *1:29—34*

> 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29）



偶尔，我们在圣经中会遇到一个真正划时代的事件，它改变了一切。其中之一就是耶稣公开事工的启动，当时他正式被施洗约翰所确认。在前一天，约翰曾提到有一位比他更伟大的即将到来。第二天，当看见耶稣向他走来时，约翰高呼：“看哪，就是他！”在这一重要见证中，约翰对耶稣的身份与工作做出了重大宣告，这些宣告正是福音救赎信息的核心所在。

### 上帝的羔羊

约翰的见证为我们主提供了一个最荣耀且深受爱戴的称号：“看哪，”他说，“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 ）

耶稣被称为 “ 神的羔羊 ” 是什么意思？学者们对此问题争论不休，因为约翰并未明确阐述其确切含义。但是在

旧约的背景中，其基本含义几乎毋庸置疑。若说旧约中有一个突出的意象，那便是作为赎罪祭的羔羊，它的血为赦免民众的罪孽而流。

或许最突出的意象莫过于逾越节的羔羊。在出埃及记 12 章中，我们读到上帝如何通过派遣死亡天使击杀埃及所有长子来解救以色列人脱离奴役。唯有以色列人获赐方法逃脱这愤怒恐怖 ——每个家庭须宰杀一只无罪的羔羊，将其血涂在门框上，死亡天使便会越过他们的家。耶稣与逾越节羔羊之间有许多关联：例如，他正是在“预备逾越节的日子”第六时辰被交予钉十字架（约19:14），那正是全耶路撒冷宰杀逾越节羔羊的同一时辰。因此，称耶稣为“上帝的羔羊”是约翰在宣告：凡信靠他的人，因这羔羊的血，上帝的愤怒必越他们而过。

这并不是唯一提到羔羊的经文。在旧约之下，每日都要献上羔羊作为赎罪的祭（见出 29:38-39）。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圣殿中不断献上羔羊，作为百姓需要赦免的持续提醒。就在约翰称耶稣为“神的羔羊”的那天早晨，一只羔羊被献为祭，晚上又献上另一只。

此外，将耶稣称为“神的羔羊”无疑暗指了以赛亚书 53:6 的预言，那里预言了一位受苦的救主即将到来：“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 J. C. 莱尔（J. C. Ryle）解释道：“基督是为罪献上的伟大祭物，他来是要借着自己在十字架上的死，为过犯赎罪。”[1]

此外，我们记得创世记 22 章中那伟大的场景，这是最早直接提到献祭羔羊的记载。在上帝的命令下，亚伯拉罕登上摩利亚山，准备献上他心爱的儿子以撒。以撒注意到火和献祭用的柴，便问道：“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亚伯拉罕回答说：“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创 22:7-8）。以撒的问题在整部旧约中回响。显然，必须献上一只羔羊来除去我们的罪。但羔羊在哪里？这是旧约提出的重大问题。

1. J. C. Ryle,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1999), 1: 56.

人们意识到，没有哪种动物能真正替代人类，因此他们会询问祭司：“那能除去我们罪孽的真正羔羊在哪里？”旧约结束时，给出的最佳答案不过是亚伯拉罕对其子所说的那句话：“神必自己预备……羊羔。”但在约旦河边的那个伟大日子，施洗约翰看见主耶稣向他走来时，他举手高声宣告了这个历经数百年才揭晓的答案——作为先知谱系中的最后一位，他宣告道：“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当我们理解这句话时，就明白了耶稣降世的目的。现今人们对此心存疑惑，他们问：“耶稣究竟有何意义？”在约翰的时代，人们期盼着像以利亚那样的属灵改革者，或是像摩西那样的拯救者来推翻罗马统治。这些或许有所帮助，却无法满足他们最根本的需求：洗净罪孽。约翰为耶稣作的见证向我们揭示了他降世的原因：“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

你可曾意识到，这正是世界真正需要的：除去罪孽，与上帝和好？你可曾意识到，这也是你自身的迫切需求？每个罪人——每个违背上帝神圣律法的男女老幼（即我们所有人）——都站在上帝公义的忿怒之下被定罪。上帝本与我们为敌，而非为友。然而上帝仍爱世人，甚至差遣独生子成为羔羊，担当我们的罪孽。莱尔（Ryle）解释道：

> 基督……降临世间，并非为了成为征服者、哲学家或仅仅是道德的导师。他来是为拯救罪人，完成人类自身永远无法成就之事——那是金钱与学识永远无法换取的，对人类真正幸福至关重要的事：他来是要“除去世人的罪”。[2]

耶稣如何除去我们的罪？通过将罪担在自己身上，并在十字架上承受我们的惩罚。彼得在反思以赛亚书 53 章时解释道：“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彼前 2:24）。

2. 同上，第 1 卷第57 页。

这就引出了耶稣来是要除去谁的罪的问题。有些人被约翰的话所震撼，他说耶稣来是要除去“世人的罪”，认为这意味着世界上所有人的罪都被赦免了，无论他们对耶稣的态度如何。然而，约翰的意思并非如此，这在他的福音书中显而易见。只有那些相信耶稣的人——承认自己的罪并接受他为救主和主的人——才能得到赦免，也只有他们。“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约 3:16,18）。

约翰提到“世界”，是为了与犹太排他主义形成对比。他是在说，耶稣不仅拯救犹太人——这在当时是人们的普遍期待——也拯救外邦人，即世上所有信他的人。此外，当我们研究旧约中献祭羔羊的记载时，会发现一条逐渐发展的脉络，最终以耶稣作为“神的羔羊”达到顶峰。起初，规矩是每个罪人需要一只羔羊：这就是为什么亚伯拉罕需要一只羔羊来代替以撒。后来，随着耶稣降临的时刻临近，一只羔羊可以为整个家庭献上，如逾越节所示。接着，在旧约之下，一只羔羊可以为整个以色列民族献上。最终，耶稣是为全世界献上的羔羊，作为神子，他的血具有无限价值，能够偿还每个罪人的债。

耶稣降临是为了拯救世界，尽管并非所有罪人都会悔改并信靠——因此并非所有人都得救——但他确实要拯救这个世界。这个迷失并被罪恶捆绑、现在被不信所主宰的世界，终将因羔羊的宝血而得救。最终，当不悔改的罪人被逐出投入地狱时，那将是一个焕然一新、洁净无瑕的世界，它向羔羊献上歌唱：“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 5:9-10）

如果耶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那么他就是每位罪人都需要的救主。除此之外，别无他法能与上帝和好。慈爱的天父以恩典差遣他的儿子为你的罪孽如羔羊般舍命：若你忽视、拒绝或轻看这羔羊，你的结局将会如何？英国老诗人约翰·多恩（John Donne）的恳求至今仍具效力：

在基督的血中自洁，这血有这般大能，
虽殷红，却将赤污灵魂染成洁白。[3]

罗马著名的拱门之一庆祝了提图斯皇帝在公元 70 年征服耶路撒冷的胜利。内拱上的浮雕展示了提图斯带着战利品凯旋，包括金祭坛、号角和圣殿中的七枝灯台。还有一长串被带到罗马市场贩卖的犹太奴隶。当我们看到这样的场景时，应当记住，这就是上帝羔羊降临前我们的光景。我们曾臣服于比提图斯更残暴的暴君 —— 罪的奴役，被罪恶与愧疚的锁链禁锢。但如今，上帝的羔羊已将我们从罪中解救。[4]耶稣使我们得自由，将我们迎入他的王室家族，与他同享他在十字架上赢得的胜利。这就是我们的凯歌 —— 基督作为上帝的羔羊为我们成就的救恩，我们只需信靠他，委身于他，便得拯救。一个健康、灵命旺盛的基督徒，是永不忘记这真理的人，是永不止息地颂赞耶稣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的人，也是欢然宣告“他也除去了我的罪”的人。

## 圣灵的转化之力

施洗约翰一直强调耶稣完全超越他自己，而“神的羔羊”这一宣告也彰显了耶稣的至高无上。约翰的洗礼指出了赦罪的必要，但耶稣借着死亡真正洁净了罪。这就是约翰从不谈论自己，只为耶稣作见证的原因。他说：“我用水施洗，为要叫他显明给以色列人”（约 1:31）。

基督的至高无上还体现在约翰对自己施行的洗礼与耶稣将要带来的洗礼之间的比较中：“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对我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约 1:33）。这证明了约翰在宣告关于耶稣的这些伟大主张时所拥有的权威。这并不是他

3. John Donne,La Corona, inThe Complete English Poems(New ork: Alfred Knopf, 1985), 436.
4. 插图由吉姆 · 埃利夫（Jim Elliff）提供，引自 John H. Armstrong,The Glory of Christ (Wheaton, IL:Crossway,2002), 89.

自己的见解，而是基于上帝启示话语的权威为耶稣作见证。同样，我们也必须将我们的见证建立在圣经 —— 上帝对我们的话语 —— 的权威上。上帝向约翰启示，圣灵降临在耶稣身上，使他不仅用水，更是用圣灵为我们施洗。

我们将在接下来的学习中详细探讨圣灵的洗礼。但现在，我们可以留意约翰对耶稣事工的描述。正如耶稣因实际赦免我们的罪而更显卓越，同样，耶稣因差遣圣灵来解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而更显崇高。

约翰和其他福音书中所说的 “ 圣灵的洗礼 ”，指的是五旬节时圣灵倾注在教会之上。耶稣升天前告诉门徒：“ 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作我的见证 ”（徒 1:8 ）。这就是耶稣差遣圣灵为教会施洗所带来的转变性影响：它使教会获得力量，得以成圣并为福音作见证。

这一转变最伟大的典范就是使徒彼得。在最后的晚餐上，当耶稣谈及自己即将被捕时，彼得曾以属血气的自信夸口，声称无论付出何等代价都将忠心到底。然而考验来临之际 —— 当耶稣被捕、彼得被指认为其门徒之一时 —— 他却背叛了主。但耶稣复活后，亲自重建了彼得。当五旬节圣灵降临在他身上时，这个软弱有罪的人竟能在这座几周前钉死耶稣的城里，放胆传讲福音。“这位耶稣，”彼得宣告道，“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于人，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他复活，因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 2:23-24 ）。上帝借着彼得的讲道引领数千人归向基督，此后岁月里彼得更以无畏忠信的生命为耶稣而活。耶稣既用所流之血赦免了彼得，也借着圣灵彻底更新了他的生命。

耶稣用圣灵为教会施洗，使所有信徒都能领受这改变生命的大能。约翰一书 3 章 5 节告诉我们，耶稣 “ 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 ”。但这并非全部，因为几节之后，约翰补充道：“ 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 ”（ 3:8 ）。这意味着耶稣来不仅是为了除去我们的罪疚，更是为了将我们从当下生活中罪的权势中拯救出来。这正是基督徒不应继续活在罪中的原因。就像彼得一样，当你相信

并且重生时，圣灵就会降临，赐予你前所未有的力量去生活。显然，我们仍会犯罪；约翰强调，若自以为已不再犯罪，不过是自欺而已（1:8）。但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耶稣说：“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 8:36）。保罗写道：“主的灵在哪里，哪里就得以自由”，因为靠着圣灵，我们得以“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 3:17-18）。

若想了解圣灵以何种形式显现，只需看他降临在耶稣基督身上的视觉形象。施洗约翰作见证说：“我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约 1:32）。鸽子象征着纯洁与温柔，这不仅描绘了耶稣的品格，也展现了圣灵在我们生命中的工作方式。所谓“属灵”—— 即被圣灵感动与内住 —— 就是要脱离罪的玷污，保持纯真。我们当如鸽子般在上帝面前纯洁谦卑，待人温柔。这正是耶稣的样式：他带来和平，毫无伤害。以赛亚书说：“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赛 42:3）。纯洁、谦卑与温柔，正是受圣灵洗礼的教会与被圣灵内住的基督徒当有的特质。

人们将这些品质视为软弱的标志，但圣经却视其为力量的证明。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将降临在耶稣身上的鸽子与挪亚从方舟放出的鸽子联系起来，那时挪亚已抵达被洪水净化后的新世界。当上帝愤怒的洪水退去，挪亚放出鸽子，当鸽子衔着橄榄枝返回时，“挪亚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创 8:11）。奥古斯丁评论道：“正如那时的鸽子带来了洪水退去的消息，如今它也带来了上帝愤怒因福音宣讲而平息的消息。”[5] 此外，正如挪亚的鸽子预示着洗净罪恶的新世界到来，圣灵的鸽子也象征着在基督里的新创造，即每个基督徒信靠耶稣基督时开始的、洗净罪恶的新生命。

在赞美诗《万古磐石》中，奥古斯都 · 托普雷迪（Augustus Toplady）将约翰见证中所提到的基督双重工作融为一体。神的羔羊耶稣除去了

5. Augustine, quoted in Ryle,John, 1:65.

我们罪的过犯，借着耶稣受圣灵的洗，他使我们从罪的权势中得释放。这就是我们通过耶稣基督从罪中得拯救：

成为罪的双重医治，
洁净我出罪疚罪权。[6]

## 信靠、敬拜并为耶稣基督作见证

见证了耶稣作为神的羔羊和圣灵差遣者的工作，施洗约翰也高举基督的身份。

约翰向我们揭示了耶稣作为人的两大特质。第一点隐含在“神的羔羊”这一称号中。根据旧约记载，献祭的羔羊必须毫无瑕疵、纯洁无瑕。耶稣正是如此：他过去、现在都完美无缺，尤其是保持纯洁毫无罪污。耶稣有资格替我们受死，因为他本身没有任何罪要偿还。“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5:21)。此外，称耶稣为“神的羔羊”，约翰指出了耶稣一生对上帝呼召的谦卑顺服。以赛亚说：“他被欺压，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赛53:7)。再者，耶稣是一位温柔仁慈的牧者。因他道成肉身与我们合一，故能“ 体恤我们的软弱”( 来 4:15)。

面对这一见证，我们除了将我们的信仰放在耶稣基督身上，还能有别的回应吗？你这么做了吗？若尚未如此，什么是阻止你信靠耶稣，让他成为你救主的？是否因骄傲而不愿承认自己的罪？切勿否认你的罪。让耶稣基督将其除去！他降临世间，正是为了解决你最大的难题 ——那不仅令你深陷痛苦，更使你面临永恒诅咒的罪孽。他是一位仁慈的救主，温柔地眷顾所有属他的人。信靠主耶稣，你必将得着完全、终极且永恒的救赎。

施洗约翰总结他的见证说：“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约 1:34 ）。他在约翰福音 1:33 中说，

6. Augustus M. Toplady，“Rock of Ages, Cleft for Me”（1776).

尽管约翰对耶稣的事知道不少，但直到圣灵如鸽子降在耶稣身上、上帝向他启示这一切时，他才真正领悟。马太福音记载，约翰为耶稣施洗后，“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7 ）。耶稣后来解释说，他的身份唯有父神才能启示（太 16:17 ），因此施洗约翰正是这样得知的。如今既蒙上帝教导，他就能宣告说：“这是神的儿子”（约 1:34 ）。

如果耶稣的救赎工作要求我们信靠他为救主，那么耶稣神圣的身份则要求我们尊他为至高之主。这正是我们看到施洗约翰不断践行的。若蒙神恩典我们已明白耶稣是谁，我们就会全心敬拜并事奉他。

若我们如此行，便将以最后一种方式效法施洗约翰的榜样：我们将向他人传讲耶稣。我们也要指向耶稣，宣告说：“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我们还要加上：“ 这是神的儿子 ”，并邀请他人与我们一同敬拜、信靠他。

我们是否真正认识到自己见证的重要性？施洗约翰做到了。耶稣已降临，世人却不认识他。世人尚未意识到他是解决他们最深重需求的唯一答案。因此，我们必须向世界宣告他是谁、他成就了什么。福音派运动曾因将福音传至地极的热忱而兴盛。如今，当多数人甚至不愿向邻舍传讲时，我们变得软弱，许多本可得救的灵魂就此沉沦。人们不可能认识基督与他的福音，除非我们将基督指明：“看哪，神的羔羊……！”愿上帝借圣灵的浇灌，使我们能向垂死的世界见证其唯一的救主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
29）

# 10

# 拉比!

## 约翰福音

## *1:35–42*

> 耶稣转过身来，看见他们跟着，就问他们说：“你们要什么？”他们说：“拉比，在哪里住？”（拉比翻出来就是夫子。） 耶稣说：“你们来看。”他们就去看他在哪里住，这一天便与他同住。（约 1:38-39 ）



通常，我们通过观察事物的起源能最好地理解它。国家也是如此。如果你想把握美国的精神，就必须了解它在革命中诞生和为实效民主而奋斗的历史。

体育亦是如此。当沃尔特 · 坎普借鉴英式橄榄球运动所彰显的体能与勇气这两种美德，并修改规则融入美国人所崇尚的速度、胆识与谋略时，美式足球便应运而生。这些要素至今仍是足球运动成功的关键，也诠释了美国人对这项运动的热爱。

同样，要理解基督教的本质，我们应当考察其起源。这就是为什么约翰福音如此细致地记载了耶稣事工开始的七天。我们现在研究第三天，这一天见证了门徒从施洗约翰转向耶稣。在此开端处我们发现，成为基督徒意味着追随基督、为他作见证，并在他里面

成为新造的人。在本章的学习中，我们将重点关注上述的第一和第三点，而将我们对基督见证这一重要主题留待专门讨论。

## 跟随基督

正如传福音者约翰记述耶稣事工的第三天，我们看到从约翰到耶稣的高潮式交接。亚历山大 · 麦克拉伦（Alexander Maclaren）写道：“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时刻，当最后一位先知面对面地站在所有预言的实现者面前 …… 犹太预言唱出了它的天鹅之歌，发出了最后的欢呼，‘尤里卡！我找到了他！’”[1] 约翰告诉我们：“再次日，约翰同两个门徒站在那里，他见耶稣行走，就说：‘看哪，这是神的羔羊！’两个门徒听见他的话，就跟从了耶稣”（约1:35-37）。

从一开始我们就明白，成为基督徒就是要跟随耶稣基督。若没有与耶稣建立个人关系并成为他的门徒，就谈不上基督信仰。基督信仰就是如此简单：视耶稣为上帝派来的救主，并追随他。人们有时会谈论一种“没有基督的基督教”—— 即一种与耶稣没有特定关系的基督信仰体验。但在约翰福音的开篇，我们就看到这是多么不可能：成为基督徒就是要跟随基督。

耶稣非常关心我们与他的关系，以至于当第一批门徒来到他面前时（我们得知其中一位是安德烈，而普遍认为另一位是使徒约翰本人），耶稣问道：“你们要什么？”（约 1:38 ）。这是一个当今也需要向那些有意成为基督徒的人提出的问题。你们来就耶稣基督，究竟寻求什么？

可能性多种多样。有些人试图逃避生活的艰辛，渴望远离这个世界带给我们的考验。但他们很可能会对耶稣感到失望，因为跟随他并不会让我们远离试炼，反而常常将我们引入其中。一个绝佳的例子就是耶稣让门徒上船，驶向风浪汹涌的海面。耶稣不会让我们避开风暴，但他会与我们同行，保护我们，平息狂风巨浪。正因如此，基督徒不是逃避现实的人，而是最伟大的现实主义者；耶稣迫使我们

1. Alexander Maclaren,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82),10: 50–51.

成为现实世界的一部分。“ 你们是世上的盐，” 他说（太5:13 ），而盐总是被混入以调味和保存。

其他人主要追求的是财富、声望或权力。他们寻找的是能助其成功的职业和生活方式。对某些人而言，这可能包含一定程度的宗教信仰，他们认为耶稣能在这方面提供帮助。又或许他们听过所谓的“ 成功福音 ”，这种教义向信徒承诺财富与世俗的成功。但这些人显然没有读过耶稣的真实教导。他说：“ 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 9:23-24 ）诚然，跟随耶稣会带来属灵的祝福 —— 这些属灵的祝福远胜过任何物质的祝福—— 但耶稣并未向跟随他的人承诺物质的富足或世俗的成功。

其他人想成为基督徒，只是为了获得生活中的平静。他们发现基督教提供的活动和戒律对动荡的灵魂有益。诚然，基督徒找到了内心的平安与喜乐，但并非通过追求这些而得。基督徒是通过追寻耶稣、信靠他并为他而活，才找到平安与喜乐。他教导说：“ 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 ”（太 5:6 ）。

圣经的讯息是，唯有与上帝和好 —— 我们称为称义 —— 才能获得真正的幸福，因为唯有如此，上帝才会接纳我们进入他的爱，并在我们里面创造新生命。我们只有通过来到上帝的羔羊耶稣面前，借他牺牲的血获得赦免，并以他无瑕的完美作为我们在上帝面前的义，才能在上帝面前称义。保罗强调：“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 5:1 ）。这就是基督教的福音：我们必须先通过对基督作为上帝的羔羊的信靠而称义，然后通过跟随耶稣蒙受祝福。

哈里 · 艾恩赛德就是这样一个例子。他由一位虔诚的基督徒母亲抚养长大，自幼熟读圣经，甚至在青年集会上布道。但由于他从未以罪人的身份寻求耶稣的救赎，他不断沉溺于世俗之道。在一次许多人酩酊大醉的聚会上，艾恩赛德想起了谴责罪恶的圣经经文，意识到自己也是个罪人。他飞奔回家，翻开圣经约翰福音 3:16 节 ——那里承诺凡信耶稣的人必不至灭亡，

但却会获得永生。他意识到这意味着要承认自己需要耶稣的救赎之血。正是在那时，他不再敷衍对待基督教信仰，真正归向了耶稣。如今他找到了上帝赐予的力量来远离罪恶，当朋友们为此嘲笑他时，艾恩赛德能够告诉他们，自己已成为基督的追随者，无法再像从前那样生活了。[2] 我们也必须同样离弃罪恶，跟随基督。

“你们要什么？”耶稣问道。你是仅仅想要涉足宗教带来的好处，还是想要跟随他？要跟随耶稣，我们必须承认自己的罪，并信靠基督以获得个人的救赎。但一旦我们这样做了，耶稣就会扩展他事工的范围，涵盖我们所有的属灵需求。查尔斯·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将耶稣的问题扩展为一种邀请，提供耶稣赐予跟随者的所有祝福：

> 你寻求宽恕吗？在我这里必得着。你寻求安宁吗？我必赐你安息。你渴望洁净吗？我必除去你的罪孽，赐你新心，将正直的灵置于你里面。你究竟寻求什么？是灵魂在尘世坚实的安歇之处，还是自己在天上荣耀的盼望？无论你寻求什么，都在此寻见。[3]

## 由基督教导

当我们来到耶稣面前并真正开始跟随他时，就进入了基督教门徒生涯的第二个层面。起初，我们寻求罪的赦免与上帝的救恩。但随后，我们便开始了在耶稣教导下终生的学习历程：“耶稣转过身来，看见他们跟着，就问他们说：‘你们要什么？’他们说：‘拉比，在哪里住？’（拉比翻出来就是夫子。）”（约 1:38）。在古以色列，宗教教师们会聚集门徒跟随他们左右 —— 通常是跟在他们后面行走—— 服侍他们并聆听教诲。同样，我们若为基督的跟随者，耶稣便是我们的导师，我们将从他那里领受教导。

从我们基督徒生命的起初，被主教导就至关重要。对最初的门徒而言，这意味着与耶稣同行并聆听他的教诲；对我们来说，则是研读上帝的话语。

2. 参见 E. Schuyler English,H. A. Ironside: Ordained of the Lord(Neptune, NJ: Loizeaux, 1976), 39–49.
3. Charles H. Spurgeon,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 : Pilgrim, 1991),10:349.

耶稣说：“我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约18:37），我们必须学习那真理。这一原则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今日的基督徒与他最初的门徒一样，都是基督的门徒。当耶稣升天后，他差遣圣灵通过圣经教导我们，这些圣经是他启示使徒们写下的（参见约16:13-15）。因此，如今向基督学习就是向圣经学习，让耶稣用他的真理来建立我们的信心。

耶稣要教导的最重要的事与他自己有关——他是谁以及他为我们的救赎做了什么。例如，约翰福音中包含了许多著名的“我是”宣言，向我们揭示了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约6:35）；“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8:12）；“我是好牧人……并且我为羊舍命”（10:14-15）。”我们需要学习的重要事情是耶稣是谁，他为我们做了什么，以及信任并追随他的意义。约翰将此陈述为这本福音书的目的：“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20:31）。

耶稣还教导我们如何生活。他以自己谦卑、信实、仁慈、真理和仁爱的榜样让我们效法。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解释说：“当你以基督为救恩的根基和主要福分时，另一部分也随之而来：你要以他为榜样，像你看到基督为你舍己那样，在服侍邻舍时献上自己。”[4]

根据耶稣自己的评价，基督徒必须致力于研读圣经。耶稣在登山宝训的结尾用一个比喻阐明了这一点：

> 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好比一个无知的人，把房子盖在沙土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并且倒塌得很大。（太7:24-27）

4. Martin Luther,Basic Writings of Martin Luther(Minneapolis: Fortress, 1989), 107.

当我们学习并应用圣经的教导时，结果会令人惊叹。耶稣宣称：“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1-32）。正如宾克（A. W. Pink）所言，基督的话语使我们“脱离无知，脱离偏见，脱离谬误，脱离撒旦的诡计，脱离罪恶的权势：若不‘认识’这真理，就无法享有这样的自由。”[5] 此外，耶稣还说，通过专心于上帝的话语，我们会变得越来越圣洁。在被捕之夜的祷告中，耶稣对天父说：“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17:17）。

每一位基督徒都可以通过信靠和祷告式研读上帝的话语来接受耶稣的教导。我们都被呼召成为耶稣的门徒 —— 即他的学生。我们不仅仅要接受牧师的教导，或从朋友和有信仰的家庭成员那里得到鼓励，尽管这些也很重要。我们更要亲自向耶稣学习，对他说：“拉比！”（即“老师！”），并通过他的话语来向他学习。

今日基督徒的软弱，可直接归因于我们对圣经的无知。士师记2:10 阐明，以色列陷入混乱是因为“后来有别的世代兴起，不知道耶和华”，今日亦然。许多教会如今以音乐、文化艺术或事工闻名 —— 但这些都无法替代上帝话语的有力教导，唯有上帝应许赐福于此，使我们恩典与信心增长。这正是使徒行传 2:42 记载早期教会“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的原因，我们也当如此。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阐释道：“什么能使我们的信心坚固？上帝的成文圣言。什么是我们盼望的根基？上帝的成文圣言。什么是我们顺服的缘由、行动的指引？上帝的成文圣言。”[6]我们必须个人并集体尊称耶稣为“拉比！”，并遵循他话语的教导追随他。

## 与基督同在

这段记载中显现了跟随耶稣的第三个层面。约翰福音 1 章 39 节提到，那两个门徒遇见耶稣时“约有申正了”，即

5. Arthur W. Pink,The Sovereignty of God(Grand Rapids: Baker, 1918), 213.
6. Donald Grey Barnhouse,Exposition of Bible Doctrines, Taking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as a Point of Departure,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4), 3:366–67.

下午 4 点。“ 他们就去看他在哪里住，这一天便与他同住 ”（1:39）。和许多后来的基督徒一样，使徒约翰记录了他初次认识并与耶稣共度时光的那一天和那个光荣时刻。关键在于，跟随耶稣意味着建立一种亲密的个人关系。约翰在这里使用了他在本福音书中众多关键术语之一，字面意思是他们与耶稣同住（希腊文 meno ）。在约翰福音中，我们会反复遇到这个词：“ 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 耶稣说。“ 就常在我的爱里 ”（ 15:4, 10 ）。

毫无疑问，我们与基督同住的主要方式 —— 花时间与他相处并培养我们的关系 —— 就是通过祷告。显然，耶稣在初次遇见安德烈和约翰时不仅教导他们，他们也向他倾心吐意。这正是我们通过基督与上帝相交的途径：他借着他的话语向我们说话，我们则通过祷告向他倾诉。若说当今基督徒有什么迫切的需要，除了需要被上帝的话语教导之外，就是需要通过祷告住在基督的同在中。

真正的基督徒门徒生活与祷告实际上是无法分割的。哈里 · 艾恩赛德（Harry Ironside）曾去探望一位敬虔垂死的老者。听老人谈论上帝时，他对老人惊人的圣经知识和真理领悟力感到震撼。不久，泪水便顺着艾恩赛德的脸颊流下，他问道：“您是从哪里得到这些的？能告诉我哪里能找到一本书为我揭示这些吗？您是在神学院或大学里学到的吗？”老人回答：“亲爱的年轻人，这些是我跪在爱尔兰北部一间泥地小茅屋里，双膝着地学到的。在那里，我面前摊开圣经，常常一次跪好几个小时，祈求上帝的灵向我的灵魂启示基督，向我的心开启他的话语。在那泥地上跪着学到的，比我在世上所有神学院或大学能学到的还要多。”[7]

你渴望在信仰上变得坚强吗？你渴望更深刻地认识上帝的爱吗？你渴望拥有平安、敬虔和喜乐的力量吗？没有捷径，也没有秘密配方，唯有跟随耶稣的门徒生活，信靠他的宝血得救，从他的话语中学习，并通过祷告常在他的同在里。

7. English,H. A. Ironside, 94.

## 在基督里新造的人

如果基督信仰在于这种对基督的追随，那么剩下的最佳问题便与这种生活的结果有关。跟随耶稣基督的结果是什么?

答案就在这段经文结尾的相遇中。安德烈与耶稣共度一夜团契后，次日清晨立刻出去找他的兄弟西门: “ 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门，对他说: ‘ 我们遇见弥赛亚了 ’ （ 弥赛亚翻出来就是基督）。于是领他去见耶稣。耶稣看着他，说: ‘ 你是约翰的儿子西门，你要称为矶法 ’（矶法翻出来就是彼得）”（约 1:41-42 ）。

耶稣改变西门之名意义非凡。其一显明耶稣对西门彼得有特殊计划，即他传讲的福音将成为耶稣建立教会的基石（参太16:18 ）。其二彰显了耶稣对跟随他之人拥有主权的威严，因为唯有主才有权更改人名。

最重要的是，这表明耶稣有意使他的门徒成为新造的人。当我们来到耶稣面前时，我们视他为上帝的羔羊、我们的导师和慈爱的主。作为回应，耶稣看待我们的方式是基于他的救恩将在我们生命中成就的作为。他视我们为被他的宝血所救赎的人，因着他的话语和与他相交的大能，我们正被更新，逐渐成为他荣耀的样式。即使在我们的软弱和持续的罪中，耶稣依然视我们为将来与他同享永恒荣耀的子民。耶稣告诉西门他将被称为彼得 —— 意为磐石，象征着他认信耶稣为弥赛亚的信心（太 16:18 ） —— 多年后彼得写道，这同样适用于所有信徒: “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 ……唯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5,9 ）。在耶稣眼中，这就是我们的身份，他通过给西门起名彼得宣告了他对我们所有人的心意。

米开朗基罗曾在一块巨大而不成形的岩石上凿刻。有人问他在做什么，他回答说: “ 我正在释放

一个被囚禁在这大理石中的天使。”[8] 耶稣同样看着我们被包裹在罪恶的生活方式和品格中，他看到了他将要做的工作，即把我们从罪中释放出来，并在我们里面恢复上帝的形象。在我们门徒生涯的最初，他就向所有跟随他的人应许了一个新生命。

我提到了约翰记载中耶稣著名的“我是”宣言。以下是其含义所在。耶稣将比喻从雕塑转为园艺，说道：“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 …… 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 …… 你们多结果子，……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约 15:5,7-8）。这段叙述基督教开端的经文最激动人心之处或许在于：尽管意义重大，但这仅仅是开始。耶稣刚刚开始展现他的恩典与大能；约翰、安德烈和彼得也才刚开始认识他，并感受到他改变生命的作为在他们生活中的影响。

对我们来说也是如此。若你从未归向耶稣，此刻便可开始作他的门徒。既然如此，我有幸效法施洗约翰的宣告：“看哪，神的羔羊 ……！”到他面前去吧！唯有耶稣能借着替你受死，使你与上帝和好：此刻你只要信靠他，就能得蒙赦免、被称为义。若你如此行，就当开始跟随耶稣，学习他的话语，在祷告中与他相交。当我们像最初的门徒那样，这一生与他同行时，就会经历他改变的大能，让那唯独从天而来的公义、平安与喜乐在我们里面渐渐成形。最美好的消息是，即便对最资深的基督徒—— 甚至对最成熟、最成圣的信徒而言 ——这一切都只是开端。因为我们与耶稣的师徒关系将存到永永远远。耶稣在启示录中应许那些恒心跟随他的人：“我必将那隐藏的吗哪赐给他，并赐他一块白石，石上写着新名 …… 我又要把晨星赐给他”（启 2:17,28）。

8. 引自William Barclay,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1:90–91.

# 11

# 把他们带到耶稣面前

## 约翰福音

## *1:35–42*

耶稣转过身来，看见他们跟着，就问他们说：“你们要什么？”他们说：“拉比，在哪里住？”（拉比翻出来就是夫子。） 耶稣说：“你们来看。”他们就去看他在哪里住，这一天便与他同住。（约 1:38-39 ）



一些最有价值的基督徒并非那些拥有最大恩赐的人，而是那些将才华横溢之人引向基督的人。例如，一位名叫“小比尔尼 ” 的英格兰修士，因其他身材矮小。比尔尼受到马丁·路德著作的影响，加入了新教改革。他意识到自己并未受过良好教育或天赋异禀，但他注意到一位名叫休 · 拉蒂默的神父，此人学识渊博且能力非凡。

比尔尼开始祈祷如何向拉蒂默见证福音，并想出了一个策略。神父们需要听取罪孽的忏悔。于是有一天，比尔尼去找拉蒂默，拉了拉他的袖子，请他听自己的忏悔。进入忏悔室后，比尔尼宣告了福音。他告诉拉蒂默自己是个罪人，知道自己的善行无法拯救他。但他也承认耶稣为他而死，

如今，因着信，基督的义已不计善工地归给了他。听到这福音的宣告，拉蒂默信了。他成为英格兰宗教改革时期伟大的传道人之一，而他为基督殉道的事迹也成为这场改革的重要激励之一。这一切都始于小比尔尼，他虽身材矮小、在历史上鲜为人知，却为基督的国度做了许多事。[1]

约翰福音向我们介绍了一个类似的人物 —— 门徒安德烈，他将自己更为著名的兄弟西门彼得带到耶稣面前。在耶稣传道第一周的第三和第四天，约翰福音记载了三位见证人，安德烈便是其中之一。一位是施洗约翰的见证，另一位由安德烈提供，第三位则出自耶稣本人之口。

## 施洗约翰的见证

关于传福音的最佳方法总是众说纷纭。有人主张采用非常直接的方式，即甚至与陌生人交谈，旨在讨论他们永恒的救赎。其他人则强调一种更注重关系的方式，基督徒寻求建立个人联系，由此可能产生对福音的接受。有些人分发小册子或其他印刷材料，还有人进行露天布道。在我看来，所有这些传福音的方式都非常必要。在约翰福音 1:35-42 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些不同方式的元素。与其在其中挑挑拣拣，不如思考所有这些方式，并在上帝给予我们机会时加以利用，这样我们能获得最大的益处。

首先是施洗约翰的见证：“约翰同两个门徒站在那里，他见耶稣行走，就说：‘看哪，这是神的羔羊！’”（约 1:35-36 ）。约翰在传福音方面为我们树立了极好的榜样。作为先知，他公开作见证，呼吁众人悔改并相信救主已降临。约翰的非凡之处还在于，他并不热衷于为自己招揽追随者；他最大的心愿是引导他人跟随耶稣基督。

此外，约翰是我们见证中运用圣经宣告的有力典范。许多基督徒常困惑于如何向他人传讲耶稣。约翰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Acts: An Expositional Commentary(Grand Rapids: Baker, 1997), 316.

表明我们应时刻准备阐述圣经中关于耶稣的教导。若有人问：“耶稣究竟有何魅力，让你们基督徒如此着迷？”你可以回答：“圣经称耶稣是上帝的羔羊，是无罪的救主，为我们的罪而死。”由此你可进一步阐释福音真谛。或者，当我们研读约翰福音时，可以特别关注那些著名的“我是”宣言——耶稣是生命的粮、世界的光、羊的门、好牧人、道路真理生命，以及真葡萄树。你可以在经文中指出这些称谓，并解释它们揭示的基督本质。我曾将这些经文贴在圣经内页用于传道，发现效果极佳。

另一种著名的传福音方法是学习所谓的“罗马之路”。这是对保罗在罗马书中福音宣告的简略概括。它首先指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接着是“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6:23）。然后通过经文“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5:8）来解释我们的罪如何得赦免。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这如何能成就在我身上？”答案是：“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10:9,13）。我刚信主时，曾特意标记这些经文页码，以便带领他人走“罗马之路”，理解福音的基本信息。

我们需要随时准备好这种圣经式的宣告，告诉人们圣经关于耶稣的教导。我们或许需要像施洗约翰反复见证耶稣是上帝的羔羊那样，不断重申这些真理。但在作见证时，我们应当始终强调圣经的真实教导，因为是上帝的话语使人归信。彼得曾写信给信徒说：“你们蒙了重生……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因此我们需要通过传讲圣经中关于耶稣的教导来为他作见证。

## 安德烈的见证

我们看到的第二位见证人是安德烈的。安德烈通常被列为最初四位门徒之一（见太 10:2；可 3:16-18；路 6:14），但他

与其他三位门徒 —— 彼得、雅各和约翰相比，安德烈的名声要小得多。他的贡献与“ 小比尔尼”类似。他最著名的事迹就是将人们带到耶稣面前：在约翰福音中三次特别提到他，都是出于这个原因。在我们这段经文中，他将自己的兄弟西门带到耶稣面前。后来，当耶稣要喂饱五千人时，是安德烈带着有五块大麦饼和两条鱼的男孩来到耶稣面前（约 6:8-9 ）；在耶稣受难前不久，安德烈和腓力一起将一群想见主的希腊人带到耶稣面前（约 12:20-22 ）。彼得或许被称为“磐石”，雅各和约翰或许被称为“雷子”（可 3:17 ），但安德烈的名声最为卓越：他是那个将人们带到耶稣面前的人。

安德烈的例子在传福音的主题上很有启发性。首先，我们注意到他甘居幕后，只要能带领他人归向主。约翰 · 麦克阿瑟（John MacArthur）指出，安德烈“ 并不追求成为焦点，似乎也不嫉妒那些在聚光灯下劳碌的人。他显然乐于用上帝赐予的恩赐和呼召尽己所能，并允许他人同样行事。”那些过分在意自身地位和事工重要性的人，很少能成为高效的传福音者。像安德烈一样，我们最根本的愿望应当是让人凭信心归向耶稣基督。

接着，我们注意到安德烈热切地分享他在基督里的发现。约翰福音 1:41 说：“ 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门。” 这表明安德烈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向他的哥哥作见证。我们许多人发现很难向最亲近的人谈论我们与耶稣的关系。一个可悲的现实是，许多基督徒没有向家人和最亲密的朋友作见证。但安德烈太热忱了，以至于他不可能这样。这是他离开耶稣后做的第一件事。

新信徒理当如此 —— 他们应当无法抑制自己谈论耶稣的冲动。但其他每位基督徒也应如此：我们对主的热情应当激发起分享所寻之道的热忱。对许多人而言，安得烈的榜样恰似一记必要的鞭策。亚历山大 · 麦克拉伦（Alexander Maclaren）写道：“这人作门徒还不满二十四小时，就带领了另一人归主。你们有些人作门徒已有多年，却从未尝试带领一人。”[3]

2. John MacArthur,Twelve Ordinary Men(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2), 63.
3. Alexander Maclaren,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10: 64.

如果这话对你哪怕只有部分属实，你都应当靠近耶稣寻求宽恕，并祈求获得一份对他人之爱，使你更能像安德烈那样。

安德烈对彼得的见证采取了个人见证的形式：“我们遇见弥赛亚了”（约 1:41）。我们的见证应当始终包含关于耶稣的圣经解释，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也需要分享自己与主的亲身经历。彼得明白“弥赛亚”的含义 —— 约翰向希腊读者解释这个词就是“基督”，即那位要来拯救并领导以色列的“受膏者”。但安德烈还分享了他的个人体验。麦克拉伦评论道：“我们所能使用的最有力的论据，也是我们每个人只要内心有信仰就能使用的论据，就是安德烈所说的‘我们遇见弥赛亚了’。”[4]

我们应该告诉他人关于耶稣的哪些事呢？我们应当分享促使我们信仰的缘由，倾诉内心真实的体验：罪得赦免的喜乐、圣灵所赐的平安、身为上帝儿女感受到的慈爱，以及用崭新眼光看见真理的振奋。若你遇到良医，必会推荐患病的朋友前去求诊 —— 你的朋友们不正是灵魂染疾之人吗？若发现超值促销，你定会通知亲友 —— 而此刻我们所谈的，是金钱无法换取、上帝白白赐予众人的永恒恩典。请告诉人们：挣脱长久捆绑之罪的枷锁，获得内在力量得以与上帝同行，这对你究竟意味着什么。

我们的个人见证并不能取代关于耶稣的圣经宣告，但它是一个重要的补充。这要求我们与主有亲密的关系。如果我们对上帝的话语不感到兴奋，如果我们不因与上帝亲密的相交而温暖，如果我们不因基督为我们的罪在十字架上受苦而谦卑，我们就不会成为非常有效的见证人。然而，我们能够提供这样的见证是至关重要的。约翰·麦克阿瑟说得对：

> 大多数人归信基督，并非因在拥挤场合听到一篇讲道就立刻作出回应。他们归信基督，往往是因某个人的影响 …… 在绝大多数[新信徒的见证]，中，他们告诉我们，归信基督主要是因着某人的见证，

4. 同上，第 10 卷第 67 页。

> 一位同事、邻居、亲戚或朋友 …… 毫无疑问，带领人们归向基督最有效的方式就是一次一人，以个体为基础。[5]

在这两兄弟 —— 彼得和安德烈 —— 之间，我们看到了上帝在教会中提供的两种主要见证：公开宣讲圣道与基督徒个人的亲身见证。每个教会都需要一位彼得来公开传扬福音，而上帝也极大地使用忠心的宣讲。彼得在五旬节的讲道，使三千人信主，便是其中一例。但宣讲固然重要，同样甚至更为关键的是，教会需要拥有一大批安德烈：那些通过发自内心的见证和基于圣经的基督见证，将人一个一个带到耶稣面前的人。

此外，当你带领某人归向耶稣时，或许上帝会以非凡的方式使用那个人。安德烈就是如此，他将彼得引见给耶稣，成为基督教历史上的重要时刻。另一个例子是爱德华 · 金博尔向一位鞋店售货员作见证。金博尔生性腼腆、轻声细语，与勇敢的布道家截然相反。那位售货员粗鲁无知，但上帝感动金博尔去向他传讲耶稣。于是金博尔走向鞋店，心中忐忑是否该在营业时间前往，也不知该说什么。他心不在焉竟走过了店铺！但察觉后，他决心速战速决，冲了进去。在仓库整理鞋盒的青年面前，他后来回忆自己“结结巴巴”地说：“完全不记得具体说了什么，只提到基督和他的爱。”在他看来这是“拙劣的劝说”，但上帝使用这见证，使年轻人将心献给了耶稣基督。

这件事之所以如此令人难忘，是因为那位鞋店推销员正是德怀特 ·L· 穆迪，他后来成为历史上最伟大的福音传教士之一。穆迪的事工在美国和英国产生了巨大影响。他在芝加哥创立了著名的穆迪圣经教会，并建立了穆迪圣经学院，如今通过穆迪基督教广播网络传播福音。数十年来，德怀特 ·L· 穆迪 —— 这位曾经目不识丁的无信仰者 ——通过他的事工触动了数百万人的生命。

5. MacArthur,Twelve Ordinary Men, 68–69.

—— 这一切始于一位基督徒男子忠实地将另一个人带到耶稣面前。

这就是安德烈所做的，也是我们所有人都被呼召去做的事。我注意到在圣经中，安德烈被彼得、雅各和约翰等更著名的门徒所掩盖。但除了基督之外，圣经中关于任何人的描述都没有比约翰福音1:42 中对安德烈所说的更荣耀的话：“于是领他去见耶稣。”如果我们真正关心他人 —— 尤其是那些与我们最亲近的人 —— 那么这应该是我们最热切的祷告和最强烈的愿望，以至于我们也能配得上这样的评价：“于是领他去见耶稣。”

## 耶稣的见证

我说这段经文中有三位见证人。第三位以耶稣基督亲自发出的个人邀请形式出现。耶稣看见那两个门徒向他走来，就问：“你们要什么？”他们回答说：“拉比，在哪里住？"（约 1:38 ）。耶稣说：“你们来看”（ 1:39 ）。这是一个对你发出的伟大邀请：“你们来看。”耶稣用这句话邀请每个人亲自来发现他就是救主。

耶稣的邀请是以一个应许的形式表达的：“ 你若来，就必看见。”这个邀请和应许至今仍然有效。如果你真诚地寻求认识耶稣，他必向你显明他是谁。我曾多次建议那些对耶稣不确定的人去读约翰福音，真诚地寻求认识基督。后来，我一次又一次地发现，那人来到耶稣面前，耶稣确实向他的心灵启示了自己，使他成为门徒。

斯坦 · 特尔钦是一位传统的犹太父亲，他的女儿朱迪告诉他，她已经信仰了基督。大学里的一位朋友给了她一本圣经，并帮助她研读，结果她信了主。尽管知道家人会强烈反对她的归信，她还是用类似于安德烈向他兄弟西门作见证时所用的言辞对父亲说：“ 我相信圣经是上帝的话语，我相信耶稣是弥赛亚。”[6] 特尔钦感到彻底

6. Stan Telchin,Betrayed!(Grand Rapids: Chosen Books, 1981), 12.

被背叛了。这比她怀孕或被学校开除还要糟糕！但他爱他的女儿，他和妻子无法忽视她生活中发生的积极变化。她给了他们新约圣经，说：“你们自己读读圣经，看看它是不是真的。”[7] 朱迪·特尔钦结合了我们研究过的三种见证：关于耶稣的圣经宣告、她个人的见证以及耶稣自己的邀请。她的父亲接受了挑战，决心证明她是错的。然而，他发现耶稣的邀请是真实的。当他研读圣经时，主开启了他的眼睛，他亲眼看到耶稣就是弥赛亚。后来，他积极向其他犹太人传福音。如今，斯坦·特尔钦和他的书《背叛！》已被用来引领许多犹太人归向耶稣。

你若诚心来探寻耶稣，在圣经中寻求他是谁以及他所赐予的，这事必临到你。你将直面上帝真理的大能，这真理就在救恩的福音中。你若寻求耶稣，他必借着圣灵的工作向你显现，使圣经的光照进你的心思意念。若你觉得难以置信，就当凭耶稣的话信他：“来，”他说，“你就看见。”当你寻见他时，你也将寻得与上帝同行的新生命，这生命充满光明、爱与真理。

## 效法的榜样

对信徒来说，能有这些简单、直接了当的基督徒见证的榜样是何等蒙福。那里有施洗约翰，他勇敢地宣告了关于耶稣基督的圣经见证。每个基督徒都应能简单直接地带领他人了解圣经中关于耶稣的教导。彼得在首封书信中写道：“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要常做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 ）。基督教信仰并非盲目跃入黑暗；我们乃是基于圣经强有力的见证而信，并要能将这见证传递给他人。

接着是安德烈的见证，他在诸多方面都是我们众人的榜样。像他一样，我们必须对个体的人怀有兴趣：耶稣正是通过这种个人布道（安德烈就是最好的范例）的方式，“一砖一瓦”地建立他的教会。

7. 同 上，第22 页。

我们必须亲身经历主的祝福，然后以简单而关怀的方式，将我们所经历的耶稣分享给他人。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我们必须认识到，耶稣今日依然如当年站在首批门徒面前那样，临在于这个世界。他仍在以福音的呼召召唤每个人：“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他如此敦促道。“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耶稣宣告，“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 7:37-38）。“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他说，“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

因此，我们的见证必须始终以此为目标：不是为了赢得争论，不是为了展示一种有趣的哲学或有益的生活方式，而是要将人引向耶稣。唯有耶稣才能真正拯救罪人的灵魂，只要我们把人带到他面前，剩下的他自会完成。耶稣说：“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 19:10）。如今他仍在寻找并拯救迷失者，而他是通过我们引人归向他的见证来实现这一点的。

这种事能通过你的见证发生吗？当然能！安德烈带来了彼得，耶稣拯救了他。小比尔尼走进告解室，向一位高傲的学者讲述十字架，耶稣拯救了休·拉蒂默。爱德华·金博尔在鞋店的过道里结结巴巴地讲述基督的爱，基督为自己造就了一位布道家。朱迪·特尔钦含泪告诉她的犹太父亲她找到了弥赛亚，通过他对她的爱和她对他寻求真理的挑战，斯坦·特尔钦也找到了救主。拯救人的不是我们的见证。但我们必须作见证！只要我们把他们带到耶稣面前，他就是那位会完成其余一切的救主。

# 12

# 雅各的天梯

## 约翰福音*1:43—*

## *51*



又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你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在子下来在人子身上。”（约*1:51*）

基督教之所以如此令人振奋的原因之一，在于主在这个世界上运作时所展现的惊人多样性。使徒彼得在描述教会时，并未将其比作一座用流水线生产的、一模一样的砖块构建起来的建筑，而是写道：“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灵宫”（彼前 2:5）。这是一幅荣耀的景象，一座由个体石头组成的活殿 —— 每一块都以独特的方式存在，且各具价值 —— 在属灵的合一中紧密契合。

在我们继续研究耶稣传道的第一周时，我们看到了这种多样性与合一性的缩影。已有四位门徒开始跟随耶稣，而在约翰福音 1 章的结尾经文中，又有两人被聚集。他们虽是个性迥异的个体，却因耶稣而联结，同享那荣耀的救恩。

### 腓力的呼召

在约翰福音 1:43 中，腓力被加入到跟随耶稣的行列。耶稣“想要前往加利利，遇见腓力，就对他说，‘来跟从我吧。’”

腓力的呼召与他之前的几位有些不同。安德烈和约翰是从施洗约翰的圣经宣告中认识耶稣的：“看哪，这是神的羔羊！”（约 1:36）。西门则是通过他兄弟的个人见证被引到基督面前：“我们遇见弥赛亚了”（1:41）。这表明我们不应期待每个人的归信经历都相同，也说明了解他人会大大有助于我们的传福音工作。安德烈和约翰或许需要被挑战动机，所以耶稣问他们寻求什么。彼得可能需要被激励，所以耶稣给了他未来伟大的预览。腓力可能比较害羞，所以耶稣主动寻找他。这些推测未必完全准确 —— 圣经认为无需告诉我们更多细节 —— 但显然，耶稣基于他深入的神圣知识来牧养每个灵魂，每位门徒都能从他那里得到我们所需的个人牧养。

在这个许多人感到迷失于人群中的时代，这难道不是一种鼓舞吗？如今救赎被大规模推销，以至于我们被塞进常常令人不适的框框里。但耶稣深切地了解你，如果你来到他面前，你会发现一位好牧人，他会引领你的灵魂，仿佛你是他照管下的唯一一人。他的话语会按照你真实而个人的需要对你说话，借着上帝的灵，基督会给予你个别的关注。

我们还必须指出这些转变中的相似之处。虽然每个人与耶稣的经历确实独一无二，但每个救恩在许多方面又是相同的。正因如此，这些呼召记载中的一切都适用于我们。耶稣对腓力说：“来跟从我吧”，他也对每个人说着同样的话。没有个人跟随耶稣作门徒，就没有基督教。如今有太多人虽毫无跟随耶稣的迹象，却因曾有过强烈体验或多年前回应过祭坛呼召就自认是基督徒。但作基督徒就是要跟随耶稣基督；如果你没有跟随耶稣，就不该自认为是基督徒。

这些人成为门徒的方式都是：跟随耶稣。他们称耶稣为“拉比”，并承诺要向他学习。我们也必须这样做，当我们聚集敬拜时，必须接受上帝话语的教导。你在向耶稣学习吗？太多自称基督徒的人很少或根本不努力增进对圣经的理解，并且抗拒让基督的教义挑战他们世俗的观念。结果就是软弱且

作用有限的教会。此外，成为基督徒意味着要效仿耶稣的榜样。当他说“跟从我”时，耶稣的意思是我们要追随他的生活方式、对他人的态度以及对天父旨意的顺服。

诚然，跟随耶稣意味着走向他所赴之地——十字架，他在那里为世界而死，我们在那里向罪而死。耶稣宣告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23）你愿意让生活方式被改变、人生优先次序彻底翻转吗？若不愿意，你就不能成为基督徒。迪特里希·朋霍费尔（Dietrich Bonhoeffer）有句名言：“当基督呼召一个人时，他是召人来赴死。”[1] 对朋霍费尔而言，这意味挺身对抗当时德国的纳粹政权，并因此殉道；对朱迪·特尔钦而言，这意味向犹太裔父亲宣告自己信耶稣是弥赛亚，甘冒众叛亲离的风险；对今日阿拉伯世界的信徒而言，这意味直面暴力死亡的威胁；对美国人而言，这或许意味着摒弃物质主义的自我沉溺，去服务与施予。要得救，我们必须背起十字架跟随耶稣。

最重要的是，跟随耶稣意味着依靠他获得救赎。耶稣用牧人引领羊群的比喻来描述这一点。羊群依赖牧人，而我们完全依赖耶稣。我们仰赖他的宝血洗净我们的罪，仰赖他的公义为我们披上荣耀。我们仰赖他的话语得真理，仰赖他的圣灵得力量。我们仰赖他在天父面前的恩宠，使我们成为蒙爱的儿女。正因如此，十字架虽是死亡的刑具，实则是通往生命之门。耶稣宣告说：“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 9:24）。

## 一个没有诡诈的以色列人

正如耶稣找到了腓力，腓力也找到了拿但业。当腓力告诉他耶稣来自拿撒勒时，拿但业轻蔑地回应道：“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约 1:46）。一些作者认为这是对耶稣卑微出身的蔑视，因为他的父亲只是个普通的木匠，他的家乡也是个不起眼的小镇。或许不仅如此。我们后来得知拿但业是邻近的迦拿人（21:2）。拿撒勒可能曾是与之竞争的小镇。因此，当告诉拿但业“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

1. Dietrich Bonhoeffer,The Cost of Discipleship(New ork: Collier, 1953), 99.

和先知书所记的那一位 ”（1:45）来自拿撒勒，就好比今天告诉某人救世主是竞争对手高中或大学的毕业生。这对他的信仰是个绊脚石，腓力只能回答说：“ 你来看 ”（1:46）。

那是个很好的建议。当拿但业接近耶稣时，主说：“ 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 ”（约 1:47）。耶稣这是在评价他的真诚和毫无虚伪。而最初的 “ 以色列 ”，即这个国家所源出的先祖雅各，出生时的名字标志着他是个骗子，拿但业则没有这个恶习。耶稣想用这样的对话让拿但业更好地认识到他所面对的是谁。拿但业果然“上钩了”：“ 你从哪里知道我呢？ ” 他问道。“耶稣回答说：‘ 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你了。’ 拿但业回答说：‘ 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 ”（1:48-49）。

阅读这段记载时，我们很难理解耶稣的话为何能引发如此强烈的信心。但请记住，拿但业当时正站在基督面前；这次相遇带来的震撼远非言语所能形容。耶稣向拿但业显露了超凡的智慧。许多解经家认为，拿但业可能正在无花果树下祷告，或是在思考关于弥赛亚降临的传闻，甚至可能像附近其他人那样，正考虑去接受施洗约翰的洗礼（参约1:44）。我们无从得知具体细节，但拿但业心知肚明 —— 此刻他发现耶稣竟洞悉自己内心的隐秘。当我们借着上帝的话语来到基督面前时，同样的事也会发生。希伯来书 4:12 说：“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 ……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这正是耶稣对拿但业所做的。若你像诚实的拿但业那样，毫无伪饰地将心归向耶稣，他的话语也必使你确信 ——他正是上帝的儿子。

耶稣对拿但业说的话表明，当我们以为自己找到了耶稣时，其实是耶稣找到了我们。这段约翰福音中，“ 找到 ” 一词主导了情节的发展。安德烈找到了他的兄弟西门，并说：“ 我们遇见弥赛亚了 ”（约1:41）。耶稣找到了腓力，接着腓力又找到拿但业，说：“ 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 ”（1:45）。然而透过这一切不同的方式，真正在寻找门徒的其实是耶稣。他后来解释道：“ 不是你们拣选了我，

是我拣选了你们”（15:16）。他告诉拿但业说：“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你了”（1:48）。

每一位信徒也是如此。在一组著名的比喻中，耶稣将自己比作出去寻找迷失羔羊的牧人，又比作翻遍屋子寻找丢失银钱的妇人，最后比作为浪子回头而欢欣的父亲。这正是耶稣降世的使命。每当有新门徒归信，他都会宣告：“我失去的羊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路 15:6）。这或许就是你呢？每个寻见并跟随耶稣的基督徒，都能得着这样的安慰：自己最初都是蒙耶稣亲自寻回并拣选的人。

## 耶稣的不同称谓

正如这段经文包含了门徒被召唤的不同方式，它也增添了更多且多样的见证指向耶稣基督。研究赋予耶稣的各种称号极为有益，其中几个出现在约翰福音第一章。从开头说起，我们记得约翰称耶稣为“道”（约翰福音 1:1）。他称耶稣为“那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1:9）。施洗约翰指认耶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1:29），并补充说“这是神的儿子”（1:34）。安德烈和约翰称呼耶稣为“拉比”，即“老师”的意思（1:38），而安德烈告诉西门耶稣是“弥赛亚”（1:41）。

腓力补充道：“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约 1:45）。这表明旧约的主题正是耶稣基督。旧约远不止是对忠信男女的品格记述，更重要的是，它自始至终都指向耶稣基督。拿但业显然是个熟悉圣经的人，他意识到旧约呈现的是一个未完成、有待圆满的故事。

例如，摩西曾说：“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正如你在何烈山大会的日子求耶和华你神一切的话。”（申 18:15-16）。摩西指的是以色列人在西奈山聚集在上帝面前时所发生的事。百姓因十诫的威吓而恐惧万分，

并呼求一位中保 —— 能在上帝神圣律法面前代表他们的人。摩西是他们的临时中保 —— 他代表他们上去与上帝会面 —— 但他们需要一位比摩西更伟大的中保。显然，这位中保从未出现过 —— 直到耶稣来临。同样，先知们预言将有一位救主到来。以赛亚曾说：“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赛 9:6 ）。腓力正向拿但业宣告，先知们所预言的那一位，已经以拿撒勒人耶稣的身份降临。

我曾提到斯坦 · 特尔钦（Stan Telchin），他是通过女儿朱迪的见证归信基督的。一位大学朋友给了她一本圣经，并带领她认识了耶稣。朱迪勇敢地将这好消息告诉了她愤怒的父母。在我们之前的学习中，我指出，当斯坦试图证明朱迪是错的时，他自己却被圣经感动归信了基督。但尤其关键的是，他自己发现腓力对拿但业所说的话，正是促使斯坦 · 特尔钦归信的原因。

研读新约时，斯坦震惊地发现其中大量引用了旧约。他看到众多旧约预言据称在基督的生与死中应验；事实上，似乎只有耶稣这样的人才能实现这些预言。读到耶利米书 31 章中上帝立下“ 新约”的应许 —— 这不同于上帝与摩西所立的约，新约中上帝将赦免我们的罪 —— 他深受触动，问道：“为什么我们在会堂里从未讨论过这些？ ”当他读到以赛亚书 53 章关于 “被藐视、被人厌弃”的受苦仆人——“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 ”（赛 53:3-5 ）时，信仰危机降临了。他又翻开诗篇 22 篇，这篇写于数百年前的经文竟精确预言了耶稣受难的情景，包括他临终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 ”（诗 22:1 ）。特尔钦自问：“拿撒勒的耶稣应验了这些预言吗？耶稣就是弥赛亚吗？ ”最终他不得不承认：确实如此。[2]

旧约预言

2. Stan Telchin,Betrayed!(Grand Rapids: Chosen Books, 1981), 63–64.

在耶稣身上精准地应验了，斯坦·特尔钦所著《背叛！》（Betrayed!）一书结尾详细列举了其中四十一条，不仅向犹太人，也向所有人提供了耶稣就是弥赛亚的有力证据。

拿但业因耶稣显现的神性和超自然知识的启示而敬畏，又给出另一番描述：“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约 1:49）。众多旧约预言要求弥赛亚必须是一位神圣的人物，约翰福音反复强调耶稣不仅是一位杰出的人，更是上帝的独生子。与此相连的是弥赛亚将统治神国的观念。拿但业补充说：“ 你是以色列的王！”（ 1:49 ）。预告耶稣降生的天使也将这两者结合起来：“ 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路1:32-33 ）。

耶稣在本章中为自己提供了最后一个称号，称自己为 “ 人子 ”（约 1:51 ）。这是他最喜欢的称号之一。这让人想起但以理书 7:13-14 的预言，其中展示了 “ 一位像人子的 ” 将获得 “ 权柄、荣耀、国度，…… 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会废去，他的国必不败坏。”通过使用这个称号，耶稣接受了腓力和拿但业对他作为弥赛亚的信仰。“ 人子 ” 也表明了他作为全人类代表和救主的身份。耶稣是以色列真正的王，但他也是通过信靠他而重生的新人类的创始者。

## 看见天开了

这段经文展现了基督徒呼召的丰富多样性，以及我们宣扬耶稣基督的多种方式。它以这样一种陈述作结：基督的每位门徒通过他所经历的荣耀救恩。在这段引人入胜的叙述中，耶稣留下了最后的话：“ 因为我说‘在无花果树底下看见你 ’，你就信吗？你将要看见比这更大的事。”（约 1:50 ）

俗话说眼见为实，但耶稣却断言信亦能见。倘若这些门徒能预见到未来岁月中与耶稣相关的一切将要发生的事 —— 那些神迹与重大冲突，尤其是他的死亡与复活 —— 他们必将惊叹不已。同样，

如果我们相信并跟随耶稣，就会在教会中看到荣耀的景象。真心跟随耶稣、忠心服事的普通基督徒会见证祷告带来的奇迹，目睹刚硬的罪人温柔归向耶稣，看到卑微者被高举，并不断见证上帝通过耶稣基督所彰显的恩典与大能。你若跟随他，也必看见超乎想象的更大之事。

耶稣以一句令许多人困惑的话作结：“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约 1:51）。这指的是旧约先祖雅各生命中的一个事件。耶稣称拿但业为“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1:47），很可能就是在指雅各。雅各是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始祖，他的名字原意为“抓住”或“诡诈”，这正描述了雅各的性情。但当他最终降服内心时，上帝将他的名字改为以色列。因此耶稣在此是说，拿但业心里没有雅各，只有以色列。现在耶稣补充道，拿但业将经历与雅各极为相似的体验。

耶稣提到雅各在逃离他哥哥以扫时所见的一个异象。当时雅各独自在荒野中，筋疲力尽，便枕着一块石头躺下睡觉。上帝向他显现一个梯子从地通天的异象，“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创 28:12）。上帝应许赐福给他，并向他确认与他的约；雅各就给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意思是“神的殿”（28:17, 19）。

耶稣现在将自己命名为那架梯子，通过它，上帝的怜悯从天堂降临人间：“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约 1:51）。天开了意味着得到上帝的认可（参见徒 7:56）。当耶稣受洗时，天开了，上帝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7）。同样，我们也唯有通过耶稣基督才能蒙上帝悦纳，他使我们成为上帝所爱的儿女。他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伯特利与巴别形成了多么鲜明的对比！在巴别，叛逆的人类曾试图建造通天的阶梯。上帝审判了巴别塔，表明人无法凭己力得救。我们必须转而来到耶稣面前，他是除去世人罪孽的上帝羔羊，是永远统治上帝国度的上帝之子，

作为开启通往崭新荣耀生命之路的人子。耶稣是雅各的天梯，是调解者与救世主，调和了天堂与人间。

这一异象也讲述了天使从天降临人间，它展示了耶稣如何在这个世界确保我们得到上帝的帮助。这正是雅各逃离家园时需要学习的真理，也是拿但业舍弃一切跟随耶稣时需要明白的奥秘。我们同样需要知道—— 当我们背起十字架跟随耶稣时，上帝的天使必急速降临沿途相助。耶稣还用象征手法提到天使从地上升回天堂，这提醒我们：借着对基督的信靠，我们得以亲近上帝，我们的祷告乘着天使翅膀飞速升到上方恩典的宝座前。

约翰·G· 帕顿与妻子是开拓新赫布里底群岛的先驱传教士，他们的生命时常面临威胁。约百年前的一个漆黑夜晚，他们被决心杀害他们的食人族包围。惊恐万分的夫妇跪地祈求上帝救助，耳畔回荡着野蛮的嚎叫，想象着恐怖步步逼近。然而黎明到来时，土著人已退入丛林。直到一年后部落酋长归信基督时，帕顿夫妇才得知获救真相。帕顿询问酋长当年族人为何撤退，酋长反问道：“那些与你们同在的人是谁？”传教士回答：“只有我和妻子二人。”酋长闻言激动说：“当时有数百名身着发光衣袍的高大男子手持出鞘利剑环绕你们的房屋，我们根本无法靠近。”[3]

每一位基督徒都能通过耶稣基督期待这样的神圣帮助与看顾。当耶稣在约翰福音 1:51 中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 这里的 “ 你们 ” 是复数形式。他不仅是对拿但业说的，也不仅是对最初的门徒们说的，而是对所有他呼召的人说：“ 来跟从我。” 你若听见这呼召并跟随耶稣，任何伤害都无法越过你天父慈爱的看顾临到你，他的天使必振翅疾飞，沿着雅各的天梯 —— 耶稣基督 —— 下来守护你。

3. 引自 R. Kent Hughes,John: That  ou May Believe(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49.

# 13

# 水变成酒

## 约翰福音 2:1 – 12

“人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约2:10）

作为牧师最美好的事情之一就是主持婚礼。婚礼是喜庆的场合，能将一男一女结合为终身伴侣是无比神圣的特权。但婚礼也常常伴随着相当程度的紧张。家庭内部往往存在着微妙的社会动态和难以周全的期望。正因如此，当婚礼顺利进行时，我总会松一口气。随后便是婚宴，它自有其挑战与变数，但幸运的是，那已非牧师之责。

大约两千年前，在加利利的一个小村庄里举行了一场婚礼，这场婚礼与我们今天的婚礼非常相似。当然，一些习俗有所不同，但就像我们的婚礼一样，这是一个充满欢乐的场合，也伴随着重大期待而来的焦虑。然而，这场婚礼有一点特别之处：上帝之子的出席。拟定宾客名单是婚礼策划中最微妙且困难的任务之一。在决定谁能入选时，名单制定者常常

让声望发挥重要作用。耶稣不太可能因此被邀请，因为他的事工尚未广为人知，而他母亲的在场暗示了家庭关系。耶稣在这场婚礼上提供的帮助显示了他促进婚姻神圣制度的愿望。同时，这也是他神性的首次公开彰显，和耶稣来到世上所要带来的救恩的第一个神迹。

## 马利亚和耶稣

耶稣与门徒在婚宴上时，出了一个问题：“ 酒用尽了。” 他母亲得知后对他说：“ 他们没有酒了。” 耶稣回答说：“ ‘ 母亲，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的时候还没有到。’ 他母亲对佣人说：‘ 他告诉你们什么，你们就作什么 ’ ”（约 2:3-5 ）。

这是一段引人入胜的对话，揭示了耶稣与马利亚的诸多关系。虔诚敬奉马利亚的人，包括许多罗马天主教徒，从这段经文中断言，正是她的代求推动了耶稣的救赎工作。因此，许多人向她祈祷，甚至视她为与耶稣同等的“共同救赎者”。诚然，马利亚请求耶稣施以援手，这也是圣经中唯一一次展现马利亚试图影响其子的场景。但耶稣非但没有顺从马利亚的意思，反而责备她说：“母亲，我与你有什么相干？”耶稣拒绝了马利亚的建议，并解释道：“我的时候还没有到”（约 2:4 ）。在约翰福音中，耶稣的“时候”被提及七次，均指向他在十字架上的受难（参见 7:30 ； 8:20 ； 12:23,27 ； 13:1 ； 17:1）。耶稣清楚自己的时间表，表明此刻尚非公开彰显神迹的终极时刻。

认为马利亚掌控或激励耶稣的事工，因此我们今天应当向她祈祷的观点，与圣经完全背道而驰。这段经文还揭示了第二个错误。那些将马利亚神化为近乎神圣存在的人，常坚称她终身保持童贞。但约翰福音 2:12 记载，耶稣在这次婚礼后与“他的母亲、兄弟”共度时光。没有充分理由对此作出与经文明确陈述相悖的解释 —— 即马利亚虽以童贞之身孕育了上帝之子、我们的救主，但后来通过与丈夫约瑟的正常婚姻关系，自然生育了其他子女。

马利亚是圣经中一位杰出的人物，是所有基督徒尤其是女性的榜样（参看路 1:42 ）。我们应当敬佩她的虔诚与信心。在这场婚宴上，她的敬虔可见一斑，因为她并未因耶稣的回应而争执，反倒

将此事交托在他威严的手中后，她便对仆人们说道：“他吩咐你们什么，你们就做什么”（约 2:5 ）。马利亚自己的见证告诉我们不要尊崇她，而要信靠耶稣：“他吩咐你们什么，你们就做什么”是她给我们的忠告。

## 没有基督死气沉沉

这段经文的核心是约翰福音中记载的耶稣所行的第一个神迹：变水为酒。耶稣的行动是对需求的回应。马利亚直截了当地指出：“他们没有酒了”（约 2:3 ）。这可是个大问题。就像现今常见的情况一样，一对新人的婚礼很可能是他们一生中最盛大的场合。婚宴在新婚夫妇的家中举行，持续长达一周，新郎要负责所有的供应。如果你觉得自己的婚礼压力大又昂贵，想象一下这会是怎样的情景！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评论说，酒用尽了“对主人来说是一种羞辱，因为他们没有完全履行好待客之责……[ 而且 ] 这让新郎的家庭面临被起诉的风险。法律上他们需要提供符合一定标准的宴席。”[1]

在圣经中，葡萄酒是喜乐的象征。作为上帝赐予的美好礼物，葡萄酒应当被负责任地享用。诗篇 104:15 提到，上帝赐下“酒能悦人心”。一些评论家对耶稣提供含酒精饮料的观点感到不安，因此主张耶稣制作的是未发酵的葡萄汁。但宴席主管的反应清楚地表明，耶稣所造的是真正的酒 —— 他指出人们通常先奉上优质酒，待宾客酒意微醺时再上次等酒（约 2:10 ）。酗酒固然会引发巨大灾祸，我们反对滥用酒精是正确的。但正如莱尔（J. C. Ryle）主教所言：“若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行神迹为婚宴供酒，在我看来 …… 要证明饮酒本身有罪实属不可能。”[2]

当马利亚说：“他们没有酒了，”她的关切并非是为了提倡饮酒。她也可以同样说：“他们没有欢乐了。”约翰告诉我们这个奇迹是一个“神迹（译注：英文为sign，意为记号）”（约 2:11 ），换言之它描绘了一个属灵的现实。就此而言，这第一个神迹描绘了我们与基督分离时的死气沉沉。

1.L eon Morris,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158.

2.J . C. Ryle,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1999), 1:101.

约翰福音屡次直面没有基督之宗教的空虚，尤其是犹太教的空洞。耶稣变水为酒所用的器皿是“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约2:6 ）预备的，这绝非偶然。基督时代的犹太教执着于仪式上的洁净。马可福音 7:3 解释道：“原来法利赛人和所有的犹太人都拘守古人的遗传，若不仔细洗手就不吃饭。” 问题在于他们的传统并未触及内在的洁净或真实生命的转变，只注重宗教的外在表现。此外，六口石缸的数量或许象征着旧约若缺了基督的降临便不完全 —— 七在圣经中代表完全与成全，而这里仅有六口缸，可能表明旧约信仰若没有耶稣便不完整。这正是约翰福音的主题之一，他在 1:17 宣告：“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 威廉 · 巴克莱（William Barclay） 指出：“这六口石缸代表了犹太律法的一切缺陷。耶稣来是要废除律法的缺陷，以他恩典福音的新酒取而代之。”[3]

犹太人并非唯一遭受无基督宗教之苦的群体。那些保留基督教形式却否定其真理与力量的自由派教会同样如此。许多顶着基督教名号的教会，所承载的不过是世俗人文主义的一潭死水，早已抛弃圣经关于罪、上帝审判、基督赎罪宝血、复活及圣灵大能等核心教义。正如马利亚在宴席上所言：“他们没有酒了”，这正是他们的真实写照。事实上，这也解释了美国近年的宗教生态 —— 先前的几代人背弃对基督的活泼信仰，转而拥抱死气沉沉的宗教形式，最终导致我们整个社会日益腐朽。

但许多福音派教会也是如此，它们执着于实用主义的自助之道。当今基督教出版界有一条铁律：若想让书畅销，书名中绝不能提“耶稣” 或 “基督”。相反，你得用治疗性术语，承诺通过灵性技巧获得世俗幸福。因此，热门布道会推销个人成长的五个步骤、成功人际关系的六项原则、健康婚姻的四大特征，以及职场成功的七个习惯。

3. William Barclay,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1:103.

问题出在哪里？答案是没有基督。没有他的宝血洗净我们的罪孽，没有他的圣灵改变我们的本性，没有从罪转向荣耀的转变，没有真正重获新生的力量：没有水变酒的神迹。没有基督的宗教或许在许多方面满足我们的需求，或许能让我们成为更快乐的人，但它无法解决我们真正的问题 —— 上帝的愤怒与罪的权势 —— 也无法赐予永生。

若没有基督的宗教是糟糕的，那么没有基督的无信仰状态也同样糟糕。许多人望着宴席的场景，美酒与欢愉交织，便说：“对，这才是我想要的生活！我不愿与上帝打交道，不想改变，不愿为崇高真实的事物而活 —— 我只想尽情享乐！” 这正是当今世界的福音。世俗生活确实能为纵欲者提供美酒。但何其短暂！终有一日，人们不得不承认“酒已喝尽”—— 到那时怎么办？正因如此，世俗生活要求人们麻痹心智 —— 不去思考未来，拒绝面对即将到来的审判之日，让心思不断逃避死亡与青春活力的终结。但这些终将降临，罪的工价永远是死亡 —— 先是生如死，而后死如灰。

无基督信仰的酒不仅终将耗尽，而早在耗尽前便已无法满足人心。乔纳森 · 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曾写道：“属世的灵魂以为地上之物皆为至宝；有人视财富为至尊，有人将尊荣奉为至高，还有人把肉欲之乐看作无上佳品。然而灵魂在这一切中皆寻不见满足…… 他们以为只要获得这些就能得享幸福，可当真正拥有后却发现幸福依然渺茫，便转而在别处继续追寻。”[4] 这便是以赛亚这样著述的因由：“‘唯独恶人，好像翻腾的海 …… 我的神说：恶人必不得平安’（赛 57:20-21）。”

欧内斯特 · 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便是这种不平安的一个例证，他的一生过得极为充实。他曾是一名记者，后在一战中驾驶救护车。他旅居欧洲，并参与了西班牙内战。他的密友中有其他作家、斗牛士和可爱的女性。海明威是他那一代人的骄傲，基于其经历创作的小说堪称美国文学的杰作。在他的小说《乞力马扎罗的雪》中，妻子对垂死的丈夫说道：“哎呀，你是我此生所见最完美的男

4. Jonathan Edwards,Altogether Lovely:Jonathan Edwards on the Glory and Excellency of Christ (Morgan, PA: Soli Deo Gloria, 1997), 96 – 97.

人” 海明威笔下的正是他自己。他饮下如此醉人的美酒！然而无一能慰藉他的灵魂，直至酒尽杯空的那天来临。何以见得？他的传记以这一幕作结：

> 星期天早晨，阳光明媚，万里无云。欧内斯特像往常一样早早醒来。他披上那件红色的 “ 皇帝袍 ”，轻手轻脚地踩着铺了地毯的楼梯下楼。清晨的阳光洒在客厅地板上，形成一滩滩光斑 …… 他踮着脚尖走下地下室楼梯，打开储物间的门锁。里面散发出一股坟墓般的阴湿气息。他选了一把收束紧密的双管猎枪 …… 从储物间的某个盒子里取出几发子弹，关好并锁上门，又爬上地下室的楼梯。即便看到外面灿烂的天气，也未能阻止他 …… 他塞进两发子弹，将枪管抵在额头眉骨上方，同时扣动了两个扳机。[5]

那是个例外吗？若非报纸上常有类似案例的报道，我们或许会这么认为。统计数据显示自杀率急剧上升，尤其是在富裕阶层中。在一个物质生活享受达到空前丰盛的文化里，为何会如此？现今还有什么肉体享乐是人们无法得到的？那么为何抑郁、绝望和自杀现象日益增多？诚然，正如马利亚在婚宴上所言，对于没有基督的宗教和没有基督的无信仰状态，我们也必须说：" 他们没有酒了。"

## 在基督里的丰盛生命

耶稣在这婚礼上带来了多么大的改变。他在我们的生命中也同样带来如此大的转变。在此，我们见证了他救赎工作的象征 —— 这变水为酒的伟大神迹。作为目击者，约翰铭记着这一切。

> 耶稣对用人说：“ 把缸倒满了水。” 他们就倒满了，直到缸口。耶稣又说：“ 现在可以舀出来，送给管宴席的。” 他们就送去了。管宴席的尝了那水变的酒，并不知道是哪里来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约 2:7-9 ）

5.C arlos Baker, 引自 R. Kent Hughes,John: That You May Believe(Wheaton, IL: Crossway,1999), 60.

约翰将这一事件视为一个神迹（译注：英文为sign，意为记号），因此它指向了一个更为宏大的属灵实际。关键在于，基督教的救赎意味着我们生命的转变。正如他将水变为酒，耶稣告诉我们：“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我们借着基督的恩典得以重生，通过上帝大能的话语改变我们。彼得解释道：“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1:23）。耶稣仅凭意愿就让水变成了酒，同样，他呼召我们成为门徒，也使我们重生：在灵性上活过来，并对上帝作出回应。

留意耶稣所赐丰盛的生命与喜乐。那些是盛水的大石缸，每口可装二十至三十加仑。耶稣让人将缸倒满水，随后全部变为美酒——足足一百二十至一百八十加仑。耶稣并非在倡导酗酒。虽然婚宴规模或许需要如此多的酒，但更可能是耶稣想让新婚夫妇卖掉多余的美酒，赚取可观收益以开启家庭生活。借着这慷慨的供应，耶稣表明他所赐的生命绝非贫瘠，而是充充满满的丰盛。正如他后来所言：「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10:10）

此外，留意耶稣所赐予的生命品质。当宴席的主人尝到那酒时，他惊讶地表示：“人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人喝足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约 2:10）。正因如此，没有基督的生命会愈发苦涩乏味，而基督徒的生活则因与耶稣同行愈近而愈加美好。亚历山大·麦克拉伦（Alexander Maclaren）写道：

> 耶稣基督将最好的留到最后。他的恩赐日益甘甜，时光无法使其腻烦。岁月流逝，反令其更显珍贵与不可或缺。这趟旅程的终点远胜起点。当生命落幕，我们步入天国时，必将惊讶而感恩地发现一切远超所想，不由脱口而出："你竟把好酒留到如今。"[6]

我们从这一奇迹中学到的一课是，基督教是一个充满喜乐的宗教。诚然，基督徒是认真的人，生活以侍奉上帝为目标。

6. Alexander Maclaren,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10:127–28.

但了解我们的人应该会好奇是什么让我们如此充满活力。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评论道：

> 有些基督徒总是板着脸，神情阴郁。如果他们发现身边有人玩得开心，立刻就会怀疑这种快乐要么违法、不道德，要么会让人发胖。耶稣并非如此。他并不谴责那些自得其乐的人，也不嫉妒他们。正因如此，他在他们的聚会上大受欢迎，邀请他的人也愿意聆听他的教诲。你是这样的人吗？如果是，你可能会发现人们不仅喜欢与你为伴，还可能愿意倾听你的见证。[7]

在这个充斥着强颜欢笑与虚伪快乐的世界里，人们渴望耶稣赐予的那种真实喜乐；我们的使命就是通过充满喜乐的见证，分享基督里真生命的活水。

## 基督荣耀的彰显

约翰最后说道：“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明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约 2:11）。看来只有门徒们，连同马利亚和仆人们，知道耶稣所做的事。那时还不是大张旗鼓公开显扬的时候，而是基督向门徒显现自己的时刻。

这一神迹“彰显了基督的荣耀”体现在两方面：首先，关乎他的位格。对明白人而言，这神迹显明了耶稣的神性，尤其是他神圣的大能。耶稣仅凭意志宣告，自然元素便随之响应 —— 仆人打来清水，倒出的却是美酒。此神迹也彰显了基督事工的荣耀。请注意他如何及时保全新婚夫妇的体面，并满足宾客所需。“耶稣极其乐意亲近平凡人，解决他们日常所需 …… 并以恩典与权能慈爱地满足这些需求。”[8] 这无疑表明，耶稣既有能力也愿意满足我们最深处的属灵需要。威廉·亨德里克森（William Hendriksen）指出：“一位能在物质领域如此丰盛供应的主

7. James Montgomery Boice,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1:164.
8. Mark G. Johnston,Let’s Study John(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33.

在灵性上也不会吝啬 …… 他所有的恩赐都是最好的。”[9]

这一神迹也展现了我们与基督一同盼望的荣耀未来。这段经文总结了约翰对耶稣传道首周的记载，始于约翰福音 1 章 19 节。此时距耶稣呼召腓力和拿但业（ 2:1 ）已是 “ 第三日 ”，即首周的第七日。约翰似乎借此将神迹与安息日联系起来，而安息日本身预表着基督在荣耀中再来时那完美祝福的新时代。圣经最终告诉我们一个尚未到来的盛大婚礼 —— 那时教会将与她的主永远结合。启示录21:2-3 记载：“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这是所有信靠基督之人将要迎来的未来：与救世主上帝之子在爱中永恒合一。因此，我们当效法门徒的回应：“他的门徒就信他了”（约 2:11 ）。我们应当相信，因我们看见了耶稣的神性，因我们明白他拯救的大能与心意，更因信靠他必引领我们进入荣耀。以赛亚预言说：“万军之耶和华必为万民用肥甘设摆筵席，用陈酒和满髓的肥甘，并澄清的陈酒，设摆筵席”（赛 25:6 ）。故此启示录 19:9 宣告：“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你会在其中吗？福音的传讲就是你的请柬，但唯有信靠耶稣基督才能为你保留席位。

最终，这个奇迹鼓舞了基督的所有仆人，关于他通过我们卑微的侍奉所施展的力量。我们希望他人也能进入这宴席的喜乐吗？我们能做什么？就像这些仆人一样，我们只需倾注耶稣赐予我们的恩典与真理。许多人问：“ 我有什么可以祝福他人的？ ” 不必为此忧虑。伸出基督的爱之手，通过分享他的话语来传扬上帝的真理。就像迦拿婚宴上的侍者，只要我们奉基督的名倾注，他就会将我们平凡的水变为美酒，我们将惊叹于他如何通过我们卑微的侍奉彰显他的荣耀。

9. William Hendriksen,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2 vol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2:118.

# 14

# 洁净圣殿

## 约翰福音2:13 – 22

> “把这些东西拿去！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他的门徒就想起经上记着说：“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约 2:16-17 ）



“温柔的耶稣，谦和又慈祥。”这是无数儿童主日学课堂上教授的一句箴言。诚然，上帝的儿子耶稣确实灵里谦卑、性情温柔。他曾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太 11:28-29 ）。但基督徒中有一种倾向，过度强调这些特质而忽略了耶稣性格的其他方面。艺术描绘常常误导我们认为耶稣软弱甚至女性化：那种你绝不会选入运动队的人。约翰福音从耶稣洁净圣殿的记载开始（约 2:13-22 ），彻底打破了这种对主的错误看法。在这里，我们看到一位刚强、有力、充满男子气概的基督，以圣洁的愤怒对抗罪恶。约翰福音中的耶稣展现为一位带着神圣热忱的神圣弥赛亚，毫不畏惧行使他作为主与神的权柄。

### 耶稣对真正敬拜的热忱

约翰福音第 2 章以两个“神迹”展开了耶稣在地上事工的故事，这两个神迹共同展现了他性格与使命中相辅相成的不同侧面。

首先，耶稣奇迹般地提供了酒，使婚宴得以继续。其次，我们看到耶稣激烈地洁净圣殿庭院。这与新约中基督既是救主又是主、既是羔羊又是狮子的形象极为吻合。

约翰福音 2:13 开始写道：“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逾越节是犹太节期中最重大的一个，为纪念上帝将以色列人从埃及的奴役中解救出来的出埃及记。约翰福音通过这些节期来精确记录时间。耶稣的事工跨越了三个逾越节期间。第一个记载在约翰福音第 2 章，第二个在第 6 章。第三个逾越节，即耶稣被钉十字架时，记录在第 13 至 21 章。学者们利用约翰福音 2:20 中的信息 —— 犹太人向耶稣提到希律的圣殿已经建造了四十六年 ——将第一个逾越节的日期推算为公元 27 至 30 年之间。[1]

耶稣第一次过逾越节时访问耶路撒冷，展现了他对敬拜的热忱。犹太人在逾越节应聚集在圣殿敬拜上帝，耶稣满怀喜乐地履行这一职责。可悲的是，如今许多基督徒将参加教会活动视作出于便利或一时兴起之事，取决于是否有其他活动冲突。希伯来书 10:24-25 劝勉道：“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若信徒都能效法耶稣对敬拜的热忱，今日的教会该何等刚强！

想象我们的主参与前往耶路撒冷的欢乐节庆游行时所带来的喜悦。耶稣必定多么期待抵达圣殿：与上帝的子民合一，同他们一起前来赞美、祈祷、纪念上帝拯救的大能作为，认罪并按照律法献上赎罪祭。

但耶稣到达时所看到的景象破坏了他的喜悦。约翰解释道：“看见殿里有卖牛、羊、鸽子的，还有兑换银钱的人坐在那里”（约 2:14 ）。前来圣殿的朝圣者需要献祭。对他们来说，携带祭物上路并不实际，而且祭司常常会拒绝从外面带来的动物，因此在外邦人院里可以方便地购买到献祭用的动物。此外，每个犹太人还要缴纳逾越节的圣殿税。

1. 关于前一个日期，参见 F. F. Bruce,The Gospel of John(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76。关于后一个日期，参见 Andreas J. Kostenberger,John(Grand Rapids: Baker, 2004), 109.

圣殿只接受成色足重的纯泰尔币。因此，货币兑换商便在场提供兑换服务。这一切自然都是为了牟利，利润由商贩与圣殿祭司瓜分。耶稣的反应激烈而震撼：“耶稣就拿绳子做成鞭子，把牛带羊都赶出圣殿，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推翻他们的桌子。又对卖鸽子的说：‘把这些东西拿去！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2:15-16）。

耶稣为何如此反应？我们从其他福音书中得知，耶稣在事工末期也曾洁净圣殿。那时他解释道：“经上不是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万国祷告的殿吗？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可 11:17 ）。这表明当时存在对敬拜上帝之人的腐败与经济剥削。但在这次较早的圣殿洁净中，耶稣并未指责商贩的欺诈行为，而是反对他们出现在圣殿中 —— 这些商人占据了外邦人敬拜所需的场地。“把这些东西拿去！”他命令道；“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约 2:16 ）。圣殿的庭院本应是诵读圣经、献祭和祷告的场所。R·肯特 · 休斯（R. Kent Hughes）评论道：“当他环视广阔的外邦人院时，映入眼帘的是绵羊、公牛、家禽及各类相关物品。充斥着叫卖声、交易声和钱币称重的讨价还价声。”[2] 当时圣殿唯一无法实现的功能，恰恰是其被建造的初衷：对上帝虔诚的敬拜。

耶稣的动机可以理解，但他的反应令人震惊。想象他拿起绳索当鞭子，从一个摊位冲到另一个摊位，掀翻桌子，亲手赶走商贩。有人试图淡化耶稣行为的攻击性，辩称他绝不会动手打人。但使用鞭子至少意味着武力威胁。他向我们表明，属神之人必是热忱之人 ——对神之事满怀热忱，既热烈爱善，又深切恨恶！耶稣憎恶他在圣殿里所见的，于是倾注全部崇高的道德力量，将其中的污秽清除干净。实在难以想象一人之力何以至此，除非我们将耶稣的形象无限放大直至与他神性相符。

2. R. Kent Hughes,John: That  ou May Believe(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67.

在这里，羔羊显明为狮子，商人们惊恐地从耶稣面前逃窜。正如先知所预言的：“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他的殿；……必洁净利未人，熬炼他们像金银一样”（玛 3:1-3）。这并非罪恶的怒气爆发，而是圣洁上帝公义的忿怒。考虑到圣经中关于亵渎圣殿的其他先例，这些商人能保住性命已是万幸。

这一集向我们展示的不仅是耶稣对敬拜的热忱，更是他对纯净敬拜的执着。目睹这一幕，门徒们想起了诗篇 69:9 的话：“因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约 2:17）。耶稣对虚假或扭曲的敬拜有着烈火般的不容忍。在此，他反对将敬拜沦为商业交易。然而这种现象在当今何其普遍。有些教会似乎只为募捐而存在；另一些则在大堂里开设咖啡店和商铺。事实上，当今教会增长顾问兜售的逻辑是：教会越像市场就越成功。敬拜仪式逐渐沾染了喜剧俱乐部或影院的氛围。但耶稣坚持认为，圣洁与敬畏才是上帝殿中敬拜应有的特质。

这并不意味着教会不能设有为宣教筹款的桌子，或是谨慎出售敬虔书籍的地方。但它确实意味着应当清除那些干扰或削弱敬拜中神圣元素的活动——虔诚的赞美、认罪、祷告、上帝之道的教导以及圣礼的施行。布鲁斯·米尔恩（Bruce Milne）准确指出：“对耶稣而言，敬拜是至关重要的事，作为弥赛亚君王，他宣称对其拥有主权。圣经中有相当一部分内容专门规范敬拜，如果我们以为在敬拜中所献上的质量，或是我们参与的虔诚程度只是次要问题，那就大错特错了。”[3]

我们在敬拜中的行为揭示了我们对上帝的看法。一个通过枯燥无味仪式敬拜的教会表明它相信的是一位缺席的上帝。一个激起情感热情、将敬拜仪式充满娱乐的教会相信的是一位需要属灵帮助的软弱上帝。一个专注于金钱的教会相信的是一位无法满足我们需求的上帝。

3. Bruce Milne,The Message of John: Here Is our King!(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1993), 70.

一个教会若推崇自己的名人，就显明它对上帝的荣耀视而不见。

但当人们虔诚地高举心灵献上赞美时，这说明了什么？说明他们认为上帝配得尊崇且伟大。基督徒谦卑认罪时展现了什么？他们展现了对圣洁与宽恕之上帝的信仰。当我们委身于祷告时，这表达了什么？表达了我们信靠一位充满大能与慈爱的上帝。基督徒致力于诵读和教导上帝话语时，这昭示着什么？昭示着我们相信上帝已启示自身，他的话语是真理，具有救赎的大能。当教会依照圣经而非世俗潮流敬拜时，这宣告了什么？宣告了上帝的认可胜过世俗的掌声，他的道路可信可靠且全然公义。

耶稣为上帝殿的热心 —— 激烈地清除其中的商人，将其恢复为祷告和圣经教导的场所 —— 向我们表明，敬拜的成功不在于我们筹集了多少金钱，不在于我们吸引了多少人，而在于我们敬拜上帝的纯洁与真理，并使他的名得荣耀。

## 耶稣对圣殿与教会的权柄

拒绝追随敬拜潮流的教会必然会招致批评。但在耶稣的案例中，反对之声更为严峻，宗教当权派迅速作出回应：“ 因此犹太人问他说：‘你既做这些事，还显什么神迹给我们看呢？’”（约 2:18）。

这表明宗教领袖们并未质疑耶稣所作之事的正当性，而是质疑他行事的权柄。他们似乎将耶稣的行为视为对弥赛亚身份的宣称。毕竟，耶稣称圣殿为“我父的殿”，这是摩西或任何先知都未曾用过的称谓。此外，著名的弥赛亚预言曾预示：“当那日，在万军之耶和华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译注：英文为trader，是商人的意思）”（亚 14:21 ）。难怪祭司们要求耶稣显明他行事的权柄：“你既做这些事，还显什么神迹给我们看呢？”（约 2:18 ）。

耶稣的回答表明他不愿向心硬之人明示自己的身份。他洁净圣殿的举动已是一个足够的征兆。但他确实指出了自己来到世间所要完成的重要使命：“你们摧毁这殿，”

耶稣说：“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 2:19）。他们以为他是指圣殿建筑，便回答说：“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内就再建立起来吗？”然而约翰解释道：“耶稣这话是以他的身体为殿”（2:20-21）。

耶稣如此回答，是在宣告他有权柄做他所做的事，理由很简单——他是圣殿的主。同样，他也是现今教会的元首与主宰。这意味着耶稣是唯一的权威，教会及其敬拜皆由他的话语掌管。任何富有魅力的传道人都无权废弃耶稣的话语。无论是教皇、主教、长老会还是富有的捐助者，都无权对耶稣基督的教会发号施令。这是耶稣的教会：我们当谦卑坐在他脚前，研读他的话语，效法他的榜样，并以信靠顺服耶稣基督的心敬拜上帝。

他所给的证明就是从坟墓里复活：“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 2:19）。祭司们误解了这话，门徒们也是事后才明白。约翰告诉我们：“所以到他从死里复活以后，门徒就想起他说过这话，便信了圣经和耶稣所说的”（2:22）。这番话提醒我们要体谅耶稣最初的听众，因为即便是门徒，也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并且只有圣灵开启他们的心窍后，才能真正领悟他教导的真理。正如理解耶稣关于自己是真圣殿的宣告需要一个历史过程，大多数人领悟基督教信仰的深层真理通常也需要经历一个过程。这个例子提醒牧者们要存着耐心、恒心，尤其要为他们所传讲上帝话语的对象恒切祷告。

耶稣以他从坟墓中复活来宣称自己是圣殿之主。这一应许的实现因此证明了他作为弥赛亚的身份以及圣经的真实性。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断言：“复活证明了耶稣基督是他所宣称的那一位，并且他完成了自己声称来到世上要完成的事。……如果能证明拿撒勒的耶稣确实从死里复活，正如早期基督徒所相信的和圣经所宣称的那样，那么基督教信仰就建立在了一个坚不可摧的根基上。”[4]本杰明·B·华菲尔德（Ben amin B. Warfield）补充

4.James Montgomery Boice,Foundations of the Christian Faith(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341.

道：“我们的主自己刻意将他全部的权柄建立在复活这一事实上，以此赢得人们的信任。当有人求一个神迹时，他便指出复活作为他唯一且充分的凭据。”[5]

新约通过门徒对耶稣基督复活的亲眼见证证实了其真实性。若有人知晓耶稣复活的真相，非他们莫属：圣经记载他们亲眼见到空坟墓，并与复活的主耶稣共度时光。这些原本怯懦且时常困惑的门徒，竟转变为勇敢传扬基督复活的使者 —— 他们甘愿为此信息终生受苦直至殉道。若要否认耶稣复活，就必须解释：这些人为何会为一个明知虚假的信息如此行动？为何犹太当局无法驳倒他们公开宣称的耶稣复活之事？

一位调查基督复活的人是大法学家西蒙·格林利夫（Simon Greenleaf）。他是哈佛法学院的创始人之一，他的三卷本《证据法论》至今仍是美国法律实践的基础。格林利夫决定运用他的证据方法来反驳基督教圣经中的主张，重点关注基督复活的证据。然而，当他真正面对新约的宣称时，格林利夫得出结论：这些见证人如此可靠，以至于在法庭上他不得不接受他们的证词。他的著作《福音书作者的见证：按证据规则检验的四福音书》至今未被驳倒，是对诚实探究耶稣基督所得结果的持久见证。正如耶稣告诉那些在洁净圣殿时求神迹的犹太人，他复活的事实对任何人而言都是圣经的佐证。正如陪审员在审判中有责任相信可靠的证据，复活的证据在道德上要求我们相信耶稣。

## 耶稣的身体作为真正的圣殿

这个记载展示了耶稣对纯净崇拜的热忱以及他作为主所拥有的权柄。最后，它还阐明了关于耶稣及其降临世间的一个重要观点。当耶稣说：“你们拆毁这殿，

5. Ben amin B. Warfield,The Saviour of the World(1916;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1991), 196.

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 2:19），犹太人感到困惑。他们自然以为他是在说一座建筑物。但耶稣的意思是，他的身体才是上帝真正的殿。

这在多个方面都是真实的。其一，圣殿曾是上帝象征性居住的场所，而耶稣则是上帝真实地居住在他肉身中的那位。约翰在约翰福音 1:14 中使用了旧约帐幕一词来指出这一点：“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此外，圣殿旨在揭示关于上帝的真理，而耶稣以完全且完美的方式做到了这一点：“人看见我，”他说，“就是看见了父”（14:9）。“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 1:3）。

但圣殿最重要的功能是安置约柜，那是一个金盒子，里面装有十诫的石板、亚伦的杖和一罐吗哪。约柜最重要的部分是施恩座。这里是赎罪日牺牲的血涂抹的地方，以便有罪的人类可以居住在上帝的面前。这就是以色列人来圣殿过逾越节的原因。每个家庭都要为他们的罪献上一只羔羊。他们来到圣殿，因为那里是祭司献祭、上帝接受献祭的地方。

我们明白了耶稣称自己的身体为圣殿的含义。他在十字架上的死，成为赦免罪孽、使人蒙受上帝恩典的地方。你可曾来到十字架前？可曾承认自己的罪，仰望那为你牺牲的上帝羔羊耶稣 —— 仰望他为你们流出的宝血，以求罪得赦免，与上帝和好？正如犹太人必须前往耶路撒冷，你们也必须归向耶稣。再无别的圣殿，再无别处可与上帝相遇，再无他法能得赦免并获得永生。

保罗解释了为何我们必须归向耶稣：“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 3:23-24）。但耶稣如何施行救赎呢？保罗补充道：“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他的血”（3:25）。挽回祭是为平息上帝忿怒的祭物。福音的荣耀在于：上帝差遣自己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来平息他的忿怒。耶稣为我们流血舍命，借着他的死，我们得以脱离应得的死亡与地狱，并蒙上帝恩典接纳进入

永生。我们仅仅靠着信领受上帝所赐的永生，因此关于耶稣的教导，保罗补充道：“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3:25）。

我们同样应当注意到，新约将教会称为“基督的身体”（林前 12:27；另见弗 1:23）。这意味着我们现在承担了圣殿曾经的功能。圣殿预表了基督一次成就、永远有效的流血牺牲，而我们则回望那赎罪的献祭。通过我们，未信之罪人得以听闻福音并归信基督。这无疑表明，我们在敬拜与事奉中应当圣洁。不然的话，我们可预期那位既慈爱又施行管教的主会降临，洁净我们，使我们成为他所期望的教会。

同样，我们每个人也被如此描述。保罗解释道：“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林前 12:27）。因此，他补充说，我们必须保持生活的纯洁和身体的圣洁。他问道：“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6:19）。保罗在此特别强调的是性纯洁 —— 对当今教会而言是一项重要呼召 —— 但这一原则要求我们在生活的方方面面追求圣洁。“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6:19-20）。你做到了吗？借着内住的圣灵，每位信徒都成为神的居所；因此，你蒙召活出与上帝同在相称的圣洁生命。

我们若因犯罪玷污了自己的身体，当如何行？若我们的敬拜 —— 无论是个人还是教会 —— 不洁净，又当如何行？答案不论初次认罪或百次悔改皆同：我们必须来到真正的圣殿，即耶稣受死的十字架前，承认己罪并悔改，信靠他所流的宝血，从而得蒙赦免、洗净与更新，得以与上帝恢复圣洁的交通。如此，上帝的荣耀便透过我们的悔改显明出来。约翰在首封书信中阐明：“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 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一 1:7-2:2）。

如果你不来呢？如果你任由心灵与肉体的殿堂继续被玷污，不悔改也不寻求洁净？如果你

你既是信徒，也是上帝的子民，那位洁净圣殿的基督或许会让管教临到你生命中。希伯来书 12:6 教导说：“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 你若甘心寻求上帝所要求的圣洁，那该有多好！

如果你不是信徒，如果你拒绝在耶稣面前谦卑自己，承认自己罪恶的过犯并尊他为救主和主，那么耶稣同样会来到你面前。但那时带来的将不仅仅是一根绳索的鞭打或充满爱的惩戒。圣经讲述了一个愤怒之日，那时耶稣将 “ 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这正是主降临、要在他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 ”（帖后 1:7-10）。

耶稣已作为救主降临；他将很快以审判者的身份归来。耶稣曾为信他之人如羔羊般舍命 —— 这是过去；他将如雄狮般归来，征服、审判并永远掌权 —— 这是未来。那么现在如何？圣经教导说：“ 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林后 6:2 ）；“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罗 10:9 ）。

# 15

# 基督对人的了解

## 约翰福音 2:23 – 25

> 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2:24-25*）



约翰福音第 2 章呈现了耶稣通过行神迹彰显其神性的三个场景。首先，耶稣在婚宴上将水变为酒。虽然目睹此事的人不多，但我们得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约 2:11）。不久之后，耶稣将商人赶出圣殿庭院。这一举动是公开进行的，反应却是负面的：“犹太人问他说：‘你既做这些事，还显什么神迹给我们看呢？’”（2:18）。在本章末尾的几节经文中，我们得知耶稣在耶路撒冷过节期间行了许多未具体说明的神迹，结果是有许多人“就信了他的名”（2:23）。

约翰对这种情况的评估引人注目，因为他告诉我们，尽管人们对耶稣有不同的反应，但耶稣对所有人的回应是一致的：“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 2:24-25）。希腊原文刻意形成了一种对比：他们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信了他的名，但耶稣却不信他们；也就是说，耶稣并不相信他们所谓的“信”。

## 耶稣对人的了解

大多数关系建立在相互欣赏的基础上。但在人类与耶稣之间，情况并非如此。尽管人们因耶稣所行的奇迹而赞美他，他却不愿将自己托付给他们。约翰解释说，原因在于耶稣对人心的洞悉。

上帝对我们的了解不同于我们彼此间的了解，甚至不同于我们对自己的认识。圣经指出：“人是看外貌，耶和华是看内心”（撒上 16:7）。这使我们很难真正了解他人。在招聘时做出明智决定很困难，因为某人可能看起来不错，简历出色，回答问题得体，却与表象截然不同。或者想想那位突然携公司巨款潜逃的高管。人们总是说有多么信任他，他在众人心中评价有多高。可自始至终他都是个窃贼，最了解他的人也从未怀疑过这一点。

但上帝“知道人心”（徒 15:8）；他“鉴察人心”（罗 8:27），知晓内心的一切。“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来4:13）。耶稣也能如此行，这再次证明了他的神性。约翰说，他“并不需要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 2:25）。

如果圣经是上帝的话语，那么了解基督如何看待人类的途径就是查考圣经对人的描述。例如，圣经是如何论及人心的？人们常为罪犯辩护说：“可他心肠不坏。”然而圣经教导我们：“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耶利米书 17:9）。我们常被劝告“要追随内心”，但圣经指出这样做很危险，因为人心并非可靠的道德指南。人类最大的悲剧在于，因罪的侵蚀，我们的心既诡诈又邪恶。

这体现在人类对其造物主的态度上。我们生活在一个由上帝创造的、充满美好事物的辉煌世界中。那么，人类是如何回应上帝的呢？保罗给出了经典的回答：“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罗 1:21）。在你的社区或工作场所走走，听听人们的谈话。人们会为他们所享受的美好事物赞美上帝吗？他们是否因为他们众多的恩赐对主心

存感激？答案是否定的。人们并不尊崇或感谢上帝，主要是试图避开他。唐纳德 · 格雷 · 巴恩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评论道：“人们宁愿读垃圾也不读上帝的话语，坚持一套将上帝排除在生活之外的优先体系。无数男人花在刮胡子的时间比关心灵魂还多；无数女人花在化妆上的分钟数比关注永恒灵命还多。”[1]

马尔科姆 · 马格里奇（Malcolm Muggeridge）因瞥见自己邪恶的内心而迫切地归信基督教。他在印度当记者时，曾去河里游泳。刚下水就看见一名印度妇女在沐浴，他顿时生出勾引她的冲动，如同大卫王见到拔示巴时的邪念。诱惑席卷脑海之际，他朝她游去，想起婚誓时反而游得更快。诱惑之声高喊着“偷来的水是甜的”（箴9:17），他愈发疯狂地划水。可当他逼近那女人，对方转身时 —— 马格里奇发现“她是个麻风病人 … 这张无牙的脸冲我龇牙笑着”。他第一反应是斥责她：“好个下流的淫妇！”随即猛然醒悟：淫邪的不是那妇人，而是自己的心。拉维 · 撒迦利亚（Ravi Zacharias）评论道：“这正是基督教导的核心 —— 当我们审视人心，会看到极具破坏力的欲望、贪婪、仇恨、骄傲、愤怒与嫉妒。”[2]耶稣深知人性，预见到人终将拒绝他、嘲弄他、把他钉上十字架。因此从一开始，他就不将自己交托给那些欢呼的人群，因为他洞悉人心。

然而，人不仅仅患有“心脏病”。我们还遭受着罪恶的“手足口疫”的折磨。想想保罗在罗马书 3:10-18 中的灵性诊断：

>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 没有明白的；
> 没有寻求神的；
> 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
> 没有行善的，
> 连一个也没有。

1. Donald Grey Barnhouse,Genesis(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 2:46.
2.R avi Zacharias,Can Man Live without God (Dallas: Word, 1994), 137.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
　　他们用舌头弄诡诈。
嘴唇是虺蛇的毒气，
　　满口是咒骂苦毒。
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
　　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
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
　　他们眼中不怕神。

这些都是引自旧约的经文，保罗借此总结了圣经关于“全然败坏”的教义。这意味着，由于人类始祖在创世记第三章所记载的堕落，人性的每个部分 —— 包括身体欲望、情感、意志、良知和思想 ——都被罪恶的念头和欲望所玷污。“全然败坏”并非指我们不可能更坏（因为我们总能更堕落），也不是说人类毫无可取之处。它也不否定上帝所造人类的尊严与价值。相反，“全然败坏”记录了我们被罪腐蚀的悲剧，这种败坏彻底渗透了我们所有的官能：心灵、思想和身体。以赛亚总结道：“从脚掌到头顶，没有一处完好的”（赛 1:6 ）。乔纳森 · 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指出：

> 不仅人人堕落，而且在每一项权力、才能与原则中彻底堕落；每一部分都已堕落 …… 不仅每一部分都堕落，而且极度堕落 —— 被可怕的堕落本性所支配，怀着骇人听闻的邪恶倾向与罪孽本性，这些可用毒蛇的毒液来象征，使人如同毒蛇与魔鬼。[3]

圣经对人类如此描述，正因深知这一点，耶稣才未将自己托付于人。

## 我们需要了解自己的哪些方面

有时人们会说，所有的神学都是人类学；也就是说，我们对自己的看法塑造了我们对上帝和救赎的理解。如果这是真的，而且如果我们的

3. Jonathan Edwards,Christ Exalted, inAltogether Lovely: Jonathan Edwards on the Glory and Excellency of Christ(Morgan, PA: Soli Deo Gloria, 1997), 63 – 64.

心是诡诈的，那么，我们极有可能陷入自欺的危险之中。打鼾者常不自醒，讲拙劣笑话者笑声最响。同理，人们往往倾向于自欺，进而对上帝、生命、审判与救赎产生误解。

既然如此，我们需要在上帝面前认清并接受自己邪恶与罪孽的真相。我曾就读于一所乡村高中，那里鲜有造诣深厚的音乐家。在那里，我是备受赞誉的钢琴手，还幻想着有朝一日能成为音乐界的风云人物。然而当我踏入更广阔的天地时，才清楚地意识到自己远非天赋异禀，实则相当平庸。记得当时虽有些尴尬，但更多的是释然 —— 幸好及时认清了这个事实。试想若我始终自诩音乐天才而实际并非如此，该有多可悲。我们在上帝面前的道德地位亦是同理。我们能欺骗自己和他人，并不意味着能蒙蔽上帝。越早认清“ 我们本质上并非良善之人，而是该受永罚的卑劣罪人”这一真理，对我们越有益处。

但我们该如何做到这一点？如何准确看清自身道德与灵性的真实光景？最好的两种方式是研读圣经中关于上帝的教导，并深思上帝律法的要求。以赛亚是一位杰出的以色列人，在国家危难之际进入圣殿祷告。他所见的异象改变了他的一生：基督在荣耀中坐宝座的景象（参约 12:41 ），天使高唱“ 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赛 6:3 ）。以赛亚惊呼回应：“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 6:5 ）他看见了上帝，在那圣洁之光中首次看清了真实的自己。同样，若我们思想上帝的伟大尤其是他的圣洁，就会因认识到自己的罪孽与过犯而谦卑下来。试想那些自以为义的罪人，当末日站在上帝圣洁宝座前面对圣洁天使时，将陷入何等惊恐战兢。对比将揭露一切，但那时已为时太晚。

因此，我们通过从圣经中获得的对上帝的认识来了解自己的邪恶。认识关于我们自身真相的第二种方式是思考上帝律法的教导。在一封致伊丽莎白·德·格雷夫夫人的著名信件中，佩特鲁斯 · 达特

努斯（Petrus Dathenus）解释了律法如何帮助我们。他写道：“因为我们被属灵的骄傲蒙蔽，无法感知自身可悲的境况，神的律法就如同……一面镜子（雅 2:5），让我们照见并承认自己何等亏缺。他如此行是要我们厌恶自我（诗 19:13），像那个连举目望天都不敢的贫穷税吏般羞愧，与他同声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 18:13）。”[4] 如今人们不寻求宽恕，多半是因不觉得自己有罪。但若我们细读并默想十诫与登山宝训，便能更清楚地认识自己的真实光景。

我们需要认识自己的邪恶与罪孽，这能帮助我们看清第二个必须明白的真理：我们唯一的救赎是唯独依靠上帝的恩典。事实是，我们不仅不该假装自己良善，更无需如此。上帝已为邪恶的罪人预备了恩典的救赎，他“称罪人为义”（罗 4:5），只要他们信靠基督。圣经说，救赎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3:24）临到我们的。上帝差遣他的儿子耶稣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这是出于他的怜悯，也是为了彰显他恩典的荣耀。我们本不配得，也无法靠行为换取，这救赎是“借着人的信”（3:25）领受的。

不仅新信徒需要明白这一点，就连最资深的基督徒也不例外。理查德·洛夫莱斯（Richard Lovelace）指出：“一个对罪认识薄弱的教会，必然是一个肉体活跃而灵性萎靡的教会。”[5] 这话真实可信，因为当我们自以为德行高尚、能力超群时，就会倚靠自己的作为；但若看清自己本是罪人、软弱无能的本相，就会谦卑地将全部依靠放在神和他的话语上，仰赖他恩典的大能。

这被描述为神学的跷跷板：一端是我们对人的看法，另一端是我们对上帝的看法；一边升高，另一边就降低。我们越是高看自己，就越不关心上帝及其话语；我们越是尊崇上帝及其话语，就会变得越

4. Petrus Dathenus, The Pearl of Christian Comfort, trans. Arie W. Blok (Grand Rapids: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1997), 15–16.
5. Richard F. Lovelace,Dynamics of Spiritual Life(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9),110–11.

谦卑恭谨。正因如此，属世的教会总是不教导关于罪的真理，而不教导关于罪的教会也总是属世的教会。若要成为敬虔的教会，并让上帝的大能运行其中，我们就必须谦卑地承认并宣告我们的罪，然后全然倚靠上帝在耶稣基督里赐给罪人的恩典福音。

我们越是倚靠基督，就越能成为充满属灵喜乐的教会，我们的敬拜也将以对上帝热切而真诚的感恩为标志。太多基督徒因所经历的试炼而对上帝发怒，或因缺乏世俗的祝福而对上帝失望。但当你看到自己罪孽深重，继而意识到无罪的上帝之子自愿为你而死时，你就会以喜乐的心敬拜他。

此外，了解我们自身邪恶的真相还会揭示第三个必须认清的事实：我们必须热切抵制诱惑，与罪恶抗争。最近观看电影《黑骏马》时，我对此深有感触。片中一个场景里，男子无视禁止在马厩吸烟的警告，结果烟斗里阴燃的烟草落入干草堆，引发大火吞噬了整个马厩，危及众多生命。倘若我们能像耶稣洞悉人心那样，看清自己心中罪恶的干草堆，就必会严防任何诱惑的火花 —— 无论是欲望、贪婪、骄傲、嫉妒还是恶念。

在她的灵性自传《女孩遇见上帝》中，劳伦·温纳（Lauren Winner）讲述了一位基督徒朋友的倾诉：这位朋友认为自己即将陷入婚外情。她遇到了一位比丈夫更有趣、对她百般殷勤的男子。两人已秘密约会喝咖啡、偶尔共进午餐，尽管尚未发生更越轨的行为。劳伦劝诫道：“别再见面了。下次你想联系他时，改打电话给我，我们去看电影。”她睿智地补充：“记得主祷文里我们求上帝‘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吗？其实当我们自己不去主动迎向试探时，就是上帝最垂听这祷告的时刻。”可惜友人未听劝告，最终发展出婚外性关系，毁掉了多个人的生活。[6]这正是耶稣在我们身上看到的罪性与愚妄，唯有认清这个真相，我们才能警惕各样试探。

6. Lauren F. Winner,Girl Meets God: A Memoir(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2), 65 – 68.

## 耶稣如何运用他对人的了解

显然，耶稣并未因所见世人之态而受鼓舞。“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万人”（约 2:24）。但这并不意味着耶稣像我们可能抛弃不可信之人那样离弃了我们。福音的佳音在于，耶稣来正是要拯救这些他深知其本相的人 —— 就是我们这般满身罪孽与邪恶的人。那么，耶稣究竟做了什么?

耶稣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向人讲明真理。耶稣直接坦率地指出人的邪恶与罪 —— 尤其是对那些自以为是、自以为义的人。有一次，一群犹太人夸耀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耶稣斥责他们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约 8:44）

同样，我们必须谈论人的邪恶以及我们在上帝面前的罪孽。但基督徒越来越不愿意这样做，这也是我们见证如此无力的原因之一。许多传道人非但没有像耶稣那样讲真话，反而试图通过告诉人们上帝会为他们做什么积极的事情来吸引人群，却只字不提罪恶或基督的宝血。

美国最大教会的牧师在电视上被问及是否曾告诉人们他们是罪人。他回答：“我没有。”“这个词你从来不用吗？”“我不用。”他解释道：“我心里没有要谴责人的念头。我是去鼓励他们的。我更多是把自己看作教练、激励者，帮助他们体验上帝为我们预备的生命。”他指出，人们想要更积极的信息，这无疑是对的。[7]

但问题是，除非人们怀着信心来到基督的十字架前，否则他们难逃神的震怒。无论建议多么有益、信息多么激励人心，除非他们重生，否则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这就是为什么这样一个积极的信息实际上并不充满爱心或怜悯 —— 也不忠于基督。正如保罗所推理的，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罗 10:14）耶稣讲真理，是为了让人们得救：“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他说，“必要死在罪中。”（约8:24）。

7.“Interview with Joel Osteen,”Larry King Live, June 20, 2005, http://transcripts.cnn.com/TRAN SCRIPTS/0506/20/lkl.01.html.

我们 —— 无论是讲台上的传道人还是世上的基督徒——也当以基督之名，满有爱心地说出真理。

最重要的是，耶稣以他在十字架上的死回应了他对我们邪恶与罪孽的认知。耶稣为我们而死，并非因他认为我们良善，而是因他知道我们败坏。他背负十字架，不是因我们在上帝面前无辜，而是因他知道我们有罪，并愿替我们承担这罪责。试想：耶稣为你而死，全然知晓你内心的邪恶 —— 你的嫉妒、贪婪、私欲和利己的野心。耶稣对你我罪孽的了解，甚至远超我们自己的认知。但他依然为我们舍命。

在一部关于她生平的电视特辑中，一位基督教名人展示了涂抹大量面部化妆的过程，这正是她闻名之处。当她一层层上妆时，她提到她的丈夫 —— 一位电视布道家 —— 从未见过她不化妆的样子。这是多么糟糕的婚姻状态，更是与上帝建立关系的可怕方式 —— 总是遮掩，总是假装成你不是的样子。但无论你披上什么无花果叶子，无论你戴着什么面具或脸上涂抹什么属灵妆容，耶稣都知晓你的本相。他爱你，甚至为你舍命，为要得着你真实的自己 —— 不是虚假的你，而是真实的你 —— 然后从坟墓中复活，赐你力量去过一种崭新的生活：一种将你丑陋的心交给耶稣洁净与更新的生活，一种在世上丑陋不可爱的人中间传播他大爱的生活。

基督无法将自己托付于人，但我们却能全然信靠他。我们可以诚实地来到他面前，不必伪装成义人，只为寻求怜悯。我们可以在软弱中投奔他，寻求力量；在受试探时靠近他，求得拯救；即使心怀论断、自私自利而来，也能寻求他的怜悯与一颗舍己的心。我们哀伤时来到他跟前：他必擦去我们的眼泪；饥渴时来就近他：他必使我们饱足；迷失时来归向他：正如诗篇 23 篇所言，他使我们的灵魂苏醒，必为着自己的名引导我们走义路。

# 16

# 重生

## 约翰福音 *3:1–8*

>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



约翰对耶稣在传道初期访问耶路撒冷的记载较为简略。耶稣前往过逾越节，发现圣殿内有商人摆设摊位。他便用绳索做成鞭子，把他们赶了出去。这引发了他与宗教领袖的首次冲突。约翰总结道：“有许多人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就信了他的名。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 2:23-25）。

这是耶稣与尼哥底母会面的背景。约翰记述道：“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尼哥底母”（约 3:1）。约翰本可以简单地写“有一个法利赛人……”(译注：英文是“a Pharisee”)，但他却写道：“有属于法利赛教派的一个人”（译注：英文强调“一个人”，“*a man* of the Pharisees”）这里的关联显而易见：“耶稣…… 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现在有一个人。”尼哥底母代表了那些对耶稣持有某种信仰，或至少对他怀有一定敬意的人，但这种信仰或敬意却是耶稣所不接受也不认可的。

## 尼哥底母

边缘信徒很难找到比尼哥底母更合适的代表了。从他法利赛人的身份开始，我们可以轻易辨识出关于他的三件事。

如今的人们并不怎么看重法利赛人，因为耶稣曾批评他们自以为是、虚伪做作。但在他们那个时代，法利赛人却是最受尊敬的群体。耶稣与法利赛人的矛盾源于他们的宗教实践和教义。不可否认的是，他们道德极为高尚。法利赛人是一个人数不多的教派，他们生活超脱世俗，深受周围所有人的敬重。尼哥底母就是这样一个人，他是道德行为的典范。

其次，尼哥底母是民众的领袖。他是“犹太人的官”（约3:1），属于最高统治机构 —— 公议会的成员。因此，尼哥底母属于统治精英阶层。

第三，尼哥底母很可能是一位学者。所有法利赛人都是虔诚研习圣经的学生。值得注意的是，尼哥底母是个希腊名字。上流社会的犹太人常给子女同时起犹太名和希腊名，象征他们游走的两个世界。采用希腊名的尼哥底母，或许对哲学家们心怀敬仰。

尼哥底母不是个普通人，他堪称非凡之人。在我们这个时代，很难找到类似的人物，能将政治权力、道德高尚与博学多才集于一身。若宗教界要在耶路撒冷选出一位代表，恐怕无人能比尼哥底母更胜任。

为什么这样一个人会来见耶稣？他自己的话表明，他对耶稣所行的奇迹感到好奇，渴望见到他。约翰记载道：“这人夜里来见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从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约 3:2）。

尼哥底母趁着夜色而来。我们或许可以推测，他不想让其他法利赛人和权贵知道这次会面，可能是为了避免尴尬。“拉比，”他开口以示尊敬，“我们知道你是从神那里来做师傅的。”我认为，这番话中不止有一丝居高临下的意味。“我们知道，”他说道，

让耶稣意识到他代表的是那些居高临下给予他好评的有权势之人。我认为不妨推测，他意在向耶稣彰显自己地位与资源之雄厚。他或许还打算接着说：“我们知道你是从神而来的。但耶路撒冷的情况与偏远的拿撒勒大不相同。你将需要良好的建议、运作、支持和资源。我们可以指导你处理事务。”我们无法确定尼哥底母是否真要说出这些话，因为耶稣在他言尽之前就打断了他。但他已吐露的言辞，确实透露出对我们主居高临下的态度。

根据尼哥底母所知，耶稣是“由神那里来做师傅的。”仅此而已。他让我们想起许多人恭维耶稣，却仅仅把他当一位教师。这与那些人是多么的不同，那些在圣经中被赞誉为拥有真实信心的人，他们来到耶稣面前呼喊着：“主啊，怜悯我们吧！”尼哥底母或许是怀着善意来见耶稣的，但那是一种平等的、资助者的态度，而非面对救主的信徒或者面对神的敬拜者的态度。

## “你必须重生”

值得注意的是，耶稣并未接纳尼哥底母的示好。若耶稣仅是一位教师、一个凡人，这番言辞本会令他心花怒放 —— 他得到了认可、获得了接近的机会，还被承诺支持！但耶稣直截了当地指出，尼哥底母根本不明白自己在说什么，也不可能明白。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

对比耶稣与其他人的对话我们会发现：这其实是一种责备。对于那位执着于财富的年轻财主，耶稣命令道：“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太 19:21）。对于井边的妇人，他赐予“活水”（约4:10）。耶稣总是引导我们脱离世俗的倚靠，转向属天的灵性真相。因此，面对那位以血统为傲的法利赛人，他说：“你们必须重生”（3:7）。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指出：“耶稣用一句话就否定了尼哥底母所代表的一切，要求他借着神的大能彻底更新。”[1]

1. Leon Morris,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188.



_菲利普斯 _约翰 _第 1 卷 .indd 151

不仅尼哥底母需要重生。耶稣对他说的话对我们所有人都适用：“你们必须重生”（约 3:7）。这是圣经中伟大的宣告之一。耶稣指出，救赎不仅仅需要表面的改变、暂时的宗教热情或接受新观念。我们不能仅仅修补旧人或改善行为。救赎需要一种彻底的再造，使我们内在焕然一新。莱尔（J. C.Ryle）解释道：“这是心灵、意志和品格的彻底转变。这是一次复活。这是一个新的创造。这是从死亡到生命的跨越。这是在我们死寂的心中植入来自天上的新生命原则。”[2]

“重生”这一表述亦可译为“从上头生的”。希腊文“anothen”结合了副词“上头”与后缀“从”。该词在新约中另出现五次，包括本章第 31 节，每次均译为“从上面”。这新生命乃是“从上头来的生”。这正是约翰在序言中强调的重点——凡接受耶稣的，就成为神的儿女，这新生命“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 1:12-13）。耶稣所谈论的重生源自上头，即源自上帝。

尽管如此，尼哥底母的回答表明，他将耶稣的意思理解为“重生”，而“anothen”也可有此含义。他问道：“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约 3:4）。这无疑是使徒约翰多次刻意使用双关语的一例：重生；从上头生的。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 3:5）。耶稣所说的“从水和圣灵生”是什么意思？有人认为“水”指的是洗礼，“圣灵”指的是归信。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这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水”指的是洗礼。此外，圣经并未教导真正的灵性改变仅仅来自经历某种仪式，而是将新生命归因于上帝的话语（参见彼前 1:24-25）。另一种观点认为，“水和圣灵”描述了两种不同的出生——一种是通过母亲子宫的水生，另一种是通过圣灵的超自然出生。有人认为约翰福音 3:6 支持这一观点：

2.J . C. Ryle,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1999), 1:122.

“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

第三种也是最佳的观点认为，希腊原文中“水和圣灵”的语法结构指向单一事件，而非两次不同的出生。此外，由于耶稣责备尼哥底母的无知（约 3:10），他必然是在指旧约中教导的内容。事实上，耶稣对“水和圣灵”的描述正对应着以西结书 36:25-27 中上帝对新生命的应许：“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这种重生本应是尼哥底母这样的教师所知晓的——它包含藉水洁净罪孽，使我们在上帝面前获得全新而公义的地位；也包含借上帝的灵更新人心，赐予我们为上帝而活的新生命。这正是重生的真谛。

## 耶稣关于重生的教导

这是整本圣经中最重要的声明之一，因此也是我们应当仔细研读的：“你们必须重生”（约 3:7）。我们可以将耶稣在此的教导总结为三点：重生是必要的，重生是上帝超自然的作为，重生的效果显明了其真实性。

在这段经文中，耶稣两次说道：“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这句话表明了他所说内容的重要性。他强调的重点是重生的必要性：“你们必须重生”（约 3:7）。在上帝使我们重生 —— 即赋予我们属灵生命之前，我们甚至对上帝、耶稣或救赎毫无兴趣。即便我们听到福音，它对我们毫无影响；即便我们理解它，我们也会厌恶它。相反，我们被世俗和罪恶的事物所吸引。耶稣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3:6）。在人们重生之前，他们不想读圣经，也不接受圣经的教导，就像耶稣时代那些属灵上已死的人拒绝并钉死了上帝的儿子。钟马田（Martyn Lloyd-Jones）解释道：

> 世人全然不关心灵魂之事，且竭力回避思考这些。世界在灵性上是死的，因过犯与罪恶而死亡，并将属灵之事视为极其乏味。世人渴望享受世俗之乐，追逐世界所能提供的闪亮奖赏。然而，基督徒已在灵性上获得重生。他极为关切灵魂之事，这些在他生命与一切思想中占据首位。这转变如何发生？乃是基督的能力临到了他：“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 2:5）。[3]

圣经上说，在我们重生之前，灵里是死的（弗 2:1）。一个死人无法凭任何信念或行动自救；他必须被赋予生命。就像坟墓中的拉撒路，必须听见耶稣的声音并走出来 —— 唯有如此才能得生。不仅如此，重生前我们灵里也是瞎眼的。耶稣指出，重生不仅是为进入神的国（约3:5），更是为能看见这国度（3:3）。尼哥底母正是例证。他起初谈论着自己与同僚的学识。但未经圣灵重生，他对属灵之事一无所知。他可能学识渊博 —— 学问本是美事 ——但在上帝赐予他新心与心灵之光前，他无法明白天国之事。保罗解释道：“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因此，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写道：“你或富足或贫穷，但‘你必须重生’。你或聪慧或博学或才华横溢，但‘你必须，你必须重生’。”[4]

耶稣教导的第二点是，重生并非我们为自己所做的事，而是上帝超自然的作为。这一点体现在“从上头生”的术语中。正如我们不能促成自己的自然出生，我们的灵性重生也不是我们自己的作为。这是上帝恩典的工作；是他赐予的救恩礼物。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指出：“进入天国不是通过人的努力，而是通过唯有上帝才能实现的重生。”[5]

3. D. Martyn Lloyd-Jones,Safe in the World(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8), 91.
4.C harles H. Spurgeon, “Every Man’s Necessity,”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no. 1455 (Pasa-dena, TX: 1969), 77.
5.M orris,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189.

尼哥底母对重生的概念感到困惑。他问道：“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约 3:4 ）。他在思考人如何能让自己重生。但耶稣坚称，唯有圣灵能带来重生：“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3:6）斯基普 · 瑞安（Skip Ryan）解释说：“重生不是你做出的决定。无论你是谁，无论你如何来到基督面前，你都是上帝在你心中超自然工作的对象。”[6]

第三，耶稣说重生通过其效果显现：“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 3:8 ）。生活在佛罗里达的人对飓风并不陌生。他们虽看不见风的形态，却能目睹棕榈树弯折、碎片横飞。同样，我们虽无法目睹重生本身，却能在生命中见证其带来的改变。

这给我们今天提出了一个需要面对的挑战。“重生”一词已变得流行。调查显示，大多数美国人自认为是重生的，他们指的是有过某种属灵经历。但对许多人来说，他们的生活并未发生真正的改变。当涉及性犯罪、婚姻中的行为、时间和金钱方面的使用，以及人生抱负等方面时，许多所谓的重生者与非基督徒并无二致。这是个问题，因为根据圣经，如果我们没有改变，就没有重生，无论我们自以为有过怎样的属灵经历。保罗说，重生是要“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4 ）。

那么，新生的证据是什么呢？查尔斯 · 司布真列举了几点，首先是信靠基督和他的福音。重生之人是为了他们的救恩而来到耶稣面前，相信圣经并捍卫其教义。此外，还有对罪的悔改。司布真宣称：“为罪忧伤是新生命的确据之一。”重生之人不仅憎恶罪带来的苦难，更恨恶罪本身。其次是祷告。保罗重生后，关于他的第一句话就是“他在祷告”（徒 9:11 ）。司布真将新生的果效总结为拥有新生命，带着新的渴慕，对上帝产生兴趣，爱他的子民，在敬拜中的喜

6. Joseph“Skip”Ryan,That ou May Believe(Wheaton, IL: Crossway, 2003), 100.

乐，对上帝话语的渴慕。[7] 这正是以西结所预言的，重生带来罪的洁净和对圣洁的新渴望：“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结 36:27）。

辛克莱·弗格森(Sinclair Ferguson)讲述了一个年轻人来教会不久后归信的故事。那人告诉一位长老：“真难以置信，这教会几周内变化这么大。现在的赞美诗充满活力，敬拜如此有意义。嘿，连讲道都变好了！”[8] 你可曾有过类似体验？司布真问道：“你是否感到如今你爱神，如今你力求讨他喜悦，如今属灵之事对你真实不虚，如今耶稣宝血是你唯一倚靠，如今你渴慕像神那样圣洁？若你里面有这般新生命，无论多么微弱，哪怕仅如新生婴孩的生命，你已是重生之人，当为这蒙福的事实欢欣。”[9]

耶稣教导说，重生的证据显明在其果效中，这不仅挑战我们要省察自己是否有这些证据，也在我们的软弱中鼓励我们，并给予我们对未来所怀的希望。圣灵的工作并不止于重生 —— 他使我们活过来后，会继续使我们越来越有生命，在我们里面运行上帝的生命，并将我们的品格塑造成基督的模样。新生命是属灵生命被激活并持续成长这一终身过程的开始，也是将来荣耀之事的保证。基督徒不再是从前的自己，这何等奇妙；而有一天我们将成为如今尚未达成的样式，这也何等奇妙。保罗宣告说：“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

## 重生经历

归根结底，重生不是用来解释的，而是用来经历的。除非我们通过与耶稣基督建立关系亲身经历过重生，否则理解重生对我们毫无益处。

一个名叫汤姆·帕帕尼亚的人重获新生了。他的祖父是将黑手党从西西里带到美国的元老级成员之一。

7. Charles H. Spurgeon, “The Necessity of Regeneration,” i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63 vols. (Pasadena, TX: Pilgrim, 1978), 54:763 – 64.

8.引 自 Ryan,That You May Believe, 106.

9.S purgeon,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54:764.

汤姆的成长经历野蛮残酷，十岁时他便发誓再也不流一滴眼泪。他以窃贼、勒索者和杀人犯的身份长大成人。他的心冷酷至极，连那些铁石心肠的罪犯都不敢直视他的双眼，因为在那双眼睛里只能看到死亡。

但上帝开始对汤姆的心说话，尽管他试图不去听。他为自己的诸多恶行感到愧疚，但为了不让上帝有机会以死亡惩罚他，他把枪对准了自己的头，正要扣动扳机。就在这时，电话响了。是他遇到的一个不断邀请他去教堂的人。为了证明上帝是错的，他放下枪，同意去那人的教堂。礼拜结束后，牧师在后门迎接他。牧师说：“我有话想对你说，但不想冒犯你。眼睛是心灵的窗户。当你刚进来时，我看向你的眼睛，看到的只是一个渴望被爱的小男孩在哭泣。”

牧师揭露了汤姆最痛苦的秘密，因此他当晚返回意图谋杀。但令他惊讶的是，他最终未能下手。相反，他与牧师交谈，牧师问他是否认识耶稣。牧师告诉他需要重生。汤姆只是笑了笑。“牧师，”他说，“如果这教堂里的人知道我是谁，他们会把我们俩都赶出去。我可能是你活到一百万岁见过的最大的罪人。这些人不想要我。我是个罪人。”他继续讲述自己的罪行，不知不觉间，他发现自己跪在地上，向上帝忏悔自己的罪，并敞开心扉让耶稣进入。他说：“我找到了耶稣，我一生都在寻找他，现在我有了他，我不会让他离开。”汤姆·帕帕尼亚后来成为一名监狱传教士，他的生命因上帝在耶稣基督里的宽恕与爱而改变。他重生了。[10]

耶稣对我们所有人说：“你们必须重生”（约 3:7）。你无法使自己重生。但如果上帝通过他的话语呼召你，你能做且必须做的，就是以信心向耶稣敞开心扉，接受他作为你的主和救主。通过对他的信靠，你将看见并进入上帝的救赎之国，因为你已经重生。耶稣说：“信子的人有永生”（3:36）—— 这是一种充满爱、真理与圣洁、永无止境的生命。

10. Philip Graham Ryken,Galatians,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5), 35–36.

# 17

# 答案

## 约翰福音 3:9 – 21

> 尼哥底母问他说：“怎能有这事呢？”耶稣回答说：“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吗？”（约3:9-10）



人们常说世上没有所谓的坏问题。然而福音书表明这并不完全正确，因为耶稣经常遇到那些带有误导意图的虚假提问以控告或陷害他。但当问题真诚、出于对真理的渴望时，耶稣总是给予诚实的回答。例如尼哥底母在约翰福音 3:9 中的提问。耶稣向这位法利赛人指出他需要重生，尼哥底母感到困惑，问道：“怎能有这事呢？”他的问题必定是真诚的，因为耶稣的回答中包含了一些有史以来最受喜爱且最具启发性的话语。

### 人类对神圣真理的无知

尼哥底母来到耶稣面前，谈论他所知道的事。“我们知道你是从神那里来作师傅的，”他开口说（约 3:2）。但耶稣打断了他，

说道：“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3:3）尼哥底母对此确实一无所知，他立即坦诚了自己的局限：“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他问道（3:4）。耶稣澄清了这一点，解释说他所指的是精神上的重生，而非肉体上的重生。

这引出了尼哥底母的第二个问题：“怎能有这事呢？”（约3:9）。这表明他并未领会耶稣的要点，即无论怎样追问，都无法引领尼哥底母触及真理，除非他获得属灵的生命。在得到答案之前，尼哥底母需要亲身体验耶稣所谈论的事。因此耶稣说：“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吗？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我们所说的是我们知道的；我们所见证的是我们见过的；你们却不领受我们的见证。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你们尚且不信；若说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3:10-12）

尼哥底母所面临的问题，也是全人类共同面对的困境：我们对神圣与天国之事一无所知。这一点在当今尤其需要强调，因为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狂妄地自欺，高估了自己学习和认知的能力。耶稣指出，若要在属灵真理上有所进益，我们必须首先承认：凭我们自己，对上帝和属神之事全然无知；我们对属灵事物的理解通常是错误的；若没有上帝恩典的介入，我们只能持续陷在愚昧与无知之中。

耶稣提出了人类对神圣真理无知的两个原因。首先是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信息：“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我们所说的是我们知道的；我们所见证的是我们见过的；”（约 3:11）。耶稣使用“我们”可能是对尼哥底母在第 2 节中“我们知道”的回应，无疑指的是他与三位一体中的其他成员，这个群体比尼哥底母的圈子更具影响力。耶稣的意思是：“你和你的同伴了解你们世界中的事物。而我和我的同伴所知道的，是基于我们在天上所见。”他进一步阐述：“除了从天上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3:13）。他的观点是，除非像他一样去过天堂，否则人无法靠自己知晓天上的事。

并非在这个世界无法知道关于上帝的事情。大卫在诗篇第 8 篇中写道，夜晚仰望星空时，便能看见上帝威严的彰显。

然而，有许多至关重要的问题，人类仅凭自身的研究或调查是无法知晓的 —— 比如这些问题的答案：上帝有何要求？犯罪者如何获得宽恕？我们的未来将如何？无论一个人多么聪明或付出多少努力，都无法找到答案。正因如此，整个哲学史充满了困惑与绝望。人类缺乏解答关于上帝与永恒的重大问题的信息。约伯曾问：“你考察就能测透神吗？”他自己回答：不能！“他的智慧高于天，你能做什么？深于阴间，你能知道什么？”（伯 11:7-8）。

因此，人所需要的乃是来自上帝的话语。我们需要上帝来教导我们。这正是圣经所提供的：来自上帝的启示。没有一位圣经作者会说：“现在，这里有一些我一直在思考的有趣事情。”也没有一位会说：“我有一些想法想与你们分享。”他们都说：“主对我说……”“这是主的话语。”圣经是通过人类作者传达的上帝启示；彼得解释说：“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1）。圣经正是我们需要了解的关于神圣事物和救赎之道的内容。

这是尼哥底母和人类面临的第一个问题 —— 我们缺乏信息 —— 而解决之道在于上帝在圣经中的教导。当然，尼哥底母拥有圣经。这就是耶稣质问这位以色列的教师为何如此无知的原因。但还存在第二个问题，即堕落的人类没有能力接受并理解上帝的教导。在约翰福音中我们会反复看到，人们一再误解耶稣的话。耶稣向井边的妇人赐予“活水”的恩典，她却以为他在谈论打水的事。耶稣喂饱五千人后教导说：“我是生命的粮。”他们竟问人怎能吃他的肉。他们虽得教诲，却无理解它的能力。

尼哥底母在耶稣关于重生的教导上也是如此。“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吗？”（约 3:10）耶稣问道。这表明，若没有圣灵的重生之工，仅凭圣经是不够的。即便有了圣经，我们也无法理解，直到圣灵使我们能够明白。尼哥底母就像当今许多才华横溢、学识渊博的学者一样，他们掌握了大量关于圣经的知识，却无法真正

把握其中的真理。宾克（A. W. Pink）正确地警告说：“一个传道人从某个神学中心以优异成绩毕业的事实，并不能证明他是圣灵教导的人。人类的学问是不可依赖的。”[1] 原因在于，没有圣灵的工作，没有人能理解圣经——尽管它如此清晰。

问题不在于圣经本身晦涩难懂，而在于正如耶稣所言：“你们却不领受我们的见证”（约 3:11）。这就是未重生之人无法理解上帝话语的原因——并非因为话语不明晰，而是因为他们内心抗拒。当被告知必须重生时，尼哥底母的骄傲受到了冒犯，这与他毕生坚信的一切背道而驰。耶稣在第 12 节说——这里的“地上的事”，他似乎是指那些有地上的类比事物，比如重生，这可以借由自然分娩来理解——那么对于那些不那么容易用例子说明的属天之事，岂不更是如此吗？由于罪的缘故，人们的心刚硬抵挡上帝话语的信息，这正是他们无法明白真理的根源（弗 4:18）。

我读到一篇关于摇滚乐队 U2 主唱波诺的采访，恰好印证了这一点。大多数采访者对摇滚明星的言论奉若圭臬，对其所有观点大加赞赏。而这位记者却问波诺是否认同宗教是大多数骇人问题的根源。波诺回答这取决于宗教类型，并将其分为“恩典与报应”。报应是指因果循环、终得其所的观念，这是除基督教外所有宗教的核心教义。“如果最终由报应审判我，那我就麻烦大了，”波诺说，“这并不能为我的过错开脱，但我坚信恩典。我相信耶稣在十字架上承担了我的罪……我们得以进入天国之门并非倚仗自身善行。”这是对基督教福音清晰而谦卑的阐述，出自这个星球最受欢迎的人物之口。那么记者是否赞赏波诺的信仰告白呢？恰恰相反。即便是摇滚巨星传播上帝之言也会遭到排斥。采访者回应道："除去世人罪孽的上帝之子……在我看来近乎疯癫。"[2]

1. Arthur W. Pink,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124.
2. 引自Gene Edward Veith, “Salty Dogma,”WORLD, August 6, 2005, http://www.worldmag.com/2005/08/salty_dogma.

若人们不愿听关于十字架的事，他们肯定也不愿被告知自己是无知的。但这一教导至关重要，正如耶稣的榜样所示。除非人们意识到认识真理的唯一途径是通过上帝的话语，除非他们谦卑下来，意识到自己需要圣灵启迪的工作，否则他们永远无法逃离黑暗，寻见基督的光明。

## 重生的源头

尼哥底母可能尚未重生，因此或许无法理解。但他的提问是真诚的，从第 14 节开始，耶稣给了他一个荣耀的答案。

人如何能重生？耶稣的第一个回答是，重生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人子的牺牲。“人子”是耶稣最常用来称呼自己的头衔。大多数人认为“ 人子”是指耶稣的人性。根据以西结书中的用法，“人子”确实有这个含义（见结 2:1,3 等）。但不仅如此。这个术语在但以理所见的异象中也占有重要地位，这位先知有幸窥见天堂，就像约翰在写启示录时一样。他看见“亘古常在者”—— 指天父上帝 ——坐在天上的宝座上。然后他看见“ 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但7:13-14 ）。但以理所见的正是耶稣升天的景象。因此，“人子”是对那位荣耀的天国君王的称呼，他谦卑自己来到人间，取了人的样式，并在完成救赎之工后，驾着荣耀的云彩升天，从父神那里领受他的国度。

耶稣说，重生因着人子的牺牲成为可能。他以圣经中的例子阐明这一点：“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 ”（约 3:14 ）。这让人想起摩西时代记载在民数记 21 章的事件。以色列人出言悖逆上帝，因此上帝派火蛇作为惩罚。蛇咬百姓，导致许多人死亡（民 21:4-6 ）。百姓意识到自己犯了罪，就请求摩西

向上帝求情。摩西照做时，上帝赐予他一个富有教导意义的救治方法：命他造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之人，一望这铜蛇就必存活（21:8-9）。

根据耶稣的说法，这象征着他自己肩负的使命来弥补我们的匮乏。如同以色列人，我们都犯了罪，而罪的惩罚就是死亡的诅咒。我们也被蛇咬伤，中了致命的毒。但耶稣来到世上，被高举在十字架上，承担了我们罪应得的诅咒。因此，救赎之道不在于自我提升或人的努力，而是借着信靠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得蒙赦免并获得生命。

这就是重生的缘由：基督被高举，为我们的救赎。约翰福音第三章中有两个“必须”。耶稣说：“你们必须重生”（约 3:7）。但他又补充道：“人子也必同样被举起来”（3:14）。这两个“必须”密不可分。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使“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3:15）。这是对尼哥底母问题“怎能有这事呢？”的第一个回答：因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我们才能重生。借着信靠被高举的人子，罪人得享永生。

重生如何可能？耶稣在约翰福音 3:16 中接着回答尼哥底母。在指出上帝之子的牺牲是重生的原因后，耶稣现在给出了天父之爱作为重生的理由：“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这是何等简单、深刻而又奇妙。我们能重生并获得永生，原因在于上帝爱世人。我们的世界并非美好，圣经揭示，罪恶一旦进入世界，人们便开始彼此仇恨、争斗与杀戮。世间万物终将消亡，无数人无时无刻不在承受痛苦。这正是哲学家们绝望的缘由，因为这个世界本无希望。有人将暴政、不公与苦难归咎于上帝，实则责任在我们自身。上帝因世人之罪已对其审判，正如挪亚时代，“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自那以后，人类并未改善，上帝依然鉴察这充满持续大恶的世界。

有人认为，事情落到自己头上时，情况就不一样了。但我问你，你愿意把你所有的想法都记录成文字吗，

从你今早起床直到此刻的言行。若要在教会众人面前宣读这份记录，你会作何感想？更何况我们的心思在上帝面前被鉴察，那将是何等可怕！然而事实正是如此：“耶和华啊，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 你从远处知道我的意念 …… 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 ”（诗 139:1-3 ）。

那么我们如何才能得救？如何才能重生？答案是，天父爱我们，并差遣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而死。有些人认为上帝接纳我们只是因为耶稣迫使他这样做。但事实上，是一位慈爱的天父差遣了他的儿子。

上帝的爱是荣耀的。它不同于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所知晓的爱。我们爱那些可爱或值得爱的事物。詹姆斯 · 杜布森讲述了他美丽的小女儿的故事。人人都喜爱她，对她倾注了满满的爱意。但后来她遭遇了一场意外，几周内脸部肿胀变形。在那段日子里，人们对她投以轻蔑的目光。这就是我们世界的爱的方式！然而上帝爱那些不可爱、不被爱的人。上帝爱这个世界。人们常说：“ 为什么上帝不对这个世界做些什么？ ” 但他已经行动了！他赐下新生命，使我们得以进入永生，而这正是通过差遣自己的独生子为我们钉死在十字架上实现的。“ 爱的尺度在于它给予了多少，”巴刻（J. I. Packer）说，“ 而上帝之爱的尺度，就是赐下他的独生子成为人，并替世人的罪受罚而死，从而成为能将我们带到上帝面前的中保。难怪保罗称上帝的爱为 ‘ 大爱 ’ 且超越知识的！（弗2:4 ）”[3]

这意味着这个世界有希望，你也有希望。你可以有一个新的开始。为什么？因为上帝如此爱世人。你可以拥有新生命。怎么做？通过信靠基督领受上帝的爱。还有什么信息比这更美好、更紧迫：“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约 3:16 ）？

耶稣的第一个回答是关于圣子的牺牲，第二个是关于天父的爱，因此我们可以预期他的第三个回答会涉及圣灵。确实如此，耶稣说：“ 光来到世上，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但行真理的人必来就光。”(约 3:19-21)。

3.J . I. Packer, Knowing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3), 114.

这光在照耀。当耶稣在世时，他就是那光。如今圣灵通过上帝的话语闪耀基督之光。

这是对尼哥底母问题“怎能有这事呢？”的第三个回答。你如何能重生？因为基督的光今日正透过圣灵启迪的工作照耀。这就是重生的途径：这就是人们今日得以重生的方式。彼得写道：“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基督的光透过上帝的话语 —— 无论是诵读、传讲还是见证 —— 照耀，人们因圣灵将这话语光照在他们心里而得重生。“真理的圣灵 …… 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耶稣解释说，“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16:13-14）。

尼哥底母认为耶稣关于重生的教导令人惊叹，这一点他说对了。“怎能有这事呢？”他问道。这是个极好的问题。耶稣用极好的消息回应：借着他的死我们有生命，从上帝心里涌出爱，圣灵通过上帝的话语照亮光明。这就是我们能重生的原因。

## 在基督的面容中

我们起初思考尼哥底母对神圣事物的无知。他如同所有人一样，需要来自上帝的话语。根据约翰的记载，从上帝那里启示出来的最真实的道就是耶稣基督自己。“太初有道，”约翰开篇写道。“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 1:1,4）。尼哥底母有疑问；耶稣不仅拥有答案，他自己就是答案。正如保罗所宣告的，重生就是“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

尼哥底母问道：“怎能有这事呢？”——“如何能重生呢？”—— 这是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你可曾问过？人生中没有任何事比这更重要！答案在于：人子被举起，使信他的罪人得永生；永恒的父爱世人，甚至差遣他的独生子，“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并且借着上帝的道，圣灵至今仍在光照，使我们能离弃恶行，行在基督的光中。这些答案真实无误。

但除非你来到耶稣面前，否则这些都毫无意义。归根结底，重生就是接受耶稣并将自己献给他作为回报。只有那些信靠他的人才能重生并获得永生。

那么尼哥底母后来怎样了呢？这次相遇没有明确的结论就结束了。但在第 7 章中，尼哥底母再次出现，在公会中为耶稣辩护。圣灵仍在他心中作工，他并未忘记那个夜晚的会面。最终，耶稣那晚预言的日子到来了：人子被举起来。尼哥底母也在场。当他看着耶稣在十字架上受难时，一定想起了耶稣的话：“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约 3:14-15）。最终，尼哥底母看见了光。他看到的不仅是一位教师，也不仅是行奇迹的人。他在那十字架上看到了自己灵魂的救主；他看到自己的罪被基督的宝血洗净，他重生了。

我们怎么知道呢？我们知道是因为接下来发生的事。约翰记述道：“有亚利马太人约瑟，是耶稣的门徒，只因怕犹太人，就暗暗地作门徒。他来求彼拉多，要把耶稣的身体领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稣的身体领去了。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里去见耶稣的，带着……前来”（约 19:38-39）。最终，尼哥底母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站出来与基督认同，无论后果如何。耶稣曾说：“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3:8）。

上帝的话语仍在传讲中闪耀光芒。不要像尼哥底母那样等待，现在就仰望被举起的圣子，看见上帝对你爱的度量。借着认他为救主，你便能知道通过上帝的灵已得重生，并可以开始凭信心在耶稣里活出新生命。

# 18

# 圣经中最伟大的经文

## 约翰福音 *3:16*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3:16）



因为许多美国人观看体育赛事，基督徒常常试图在体育场馆内展示某种福音见证。也许你曾看到过那些高举的标语，在人群中或贴在墙上。最常见的标语上写着这句简短的信息：约3:16。显然，其用意是让人们知道或发现“约”是约翰福音的缩写，而“3:16”指的是第 3 章第 16 节。希望人们只需拿起圣经读这节经文，就会有美好的事情发生：“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有人认为创世纪 1 章 1 节是圣经中最重要的经文：“起初，神创造天地。”也有人认为十诫最为重要。尽管这些经文意义重大，

认识到我们的世界有一位造物主，并知晓是非对错，这些真理无需圣经也能知晓。大自然本身彰显了其创造者，全人类内心都有对道德的认知。但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所传达的信息，唯有通过圣经才能知晓。上帝对我们的感受如何？他是否采取了行动来帮助我们？没有比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给出的更重大的问题，也没有比这更荣耀的答案了。布鲁斯 · 米尔恩（Bruce Milne）称这节经文“ 以上帝的爱为框架，对福音作出了精妙动人的概括”[1]。马丁 · 路德（Martin Luther）称之为“微型圣经”，因它蕴含着上帝全部信息的核心。这就是约翰福音 3 章 16节成为圣经中最伟大经节的原因。

## 上帝奇妙的爱

认识约翰福音 3:16 伟大之处的另一种方式，是指出它呈现了圣经最伟大的主题：上帝借着耶稣基督对我们的爱。当然，约翰并非唯一颂扬上帝之爱的圣经作者，我们也能从其他作者对爱的描述中获益。

保罗这样描述上帝的爱何等伟大：“ 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 ”（弗 2:4-5 ）。我们常滥用 “ 伟大 ” 一词。稍得欢愉便称 “ 美好时光 ”，事工略蒙恩泽就言 “ 巨大成功 ”——如此滥用让 “ 伟大 ” 失去了分量。但圣经称上帝的爱为 “ 伟大 ”时，绝非虚言！从上帝创造世界时所倾注的精妙绝伦的护理中，我们看见这爱何等伟大，自然界处处彰显着至爱匠心的印记。保罗所用的希腊文“pollen” 一词，原指丰收满溢或情感炽烈，上帝的爱配得这“ 伟大 ” 的称颂。

保罗在其他地方将上帝的爱描述为深不可测。在以弗所书第三章中，他祈祷信徒们 “ 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 ”（弗 3:18-19 ）。我们应当体会上帝之爱的广度与深度是无法估量的。配偶、朋友或

1.B ruce Milne,The Message of John: Here Is our King!(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1993), 77.

甚至父母的爱是有可能耗尽的，但上帝的爱永无穷尽。弗雷德里克·莱曼（ Frederick M.Lehman）写道：

> 上帝的爱远超言语笔墨所能描绘；
> 它高过最高星辰，深达至幽深渊。[2]

上帝的爱与他的其他属性密不可分。许多人犯的一个严重错误是将上帝的某一属性与另一属性对立起来。例如，我们许多人更喜欢上帝的爱而非上帝的圣洁。但我们绝不能认为必须或甚至可以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上帝的圣洁是充满爱的圣洁，上帝的爱是圣洁的爱。我们这一代通过将爱与罪结合，在很大程度上玷污了爱的观念 —— 尤其是浪漫的爱。但上帝不会也不能这样做。他的爱与圣洁的目的相连，他对我们的爱最终将使我们达到荣耀的圣洁状态。当我在婚前辅导夫妻时，经常听到其中一方（通常是新娘）说：“我永远不想改变他！”我总是停下来，倾身向前，注视着她的眼睛说：“你会的！你会的！”上帝的爱从不说：“我不想改变你。”因为上帝的爱是圣洁的，他打算通过爱的方式改变我们，使我们成为我们本该成为的圣洁之人。

上帝是全能者，因此他的爱也是全能的。这意味着他能够成就他的爱为我们所渴望的一切。巴刻（J. I. Packer）写道，上帝的爱“其核心是一种无法阻挡、要赐福的全能旨意。”[3] 那么，谁能使我们与这爱隔绝呢？保罗问道（罗 8:35 ）。“ 我深信，” 他回答说，“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 8:38-39 ）

此外，既然上帝永不改变，他的爱也永不改变。约翰 · 欧文（John Owen）写道：“尽管我们每天都在变，但他的爱永不改变。如果我们身上或我们这边有任何东西能阻止上帝爱我们，他早就转身离开我们了。正因为他的爱是坚定不变的，天父才向我们显出无限的忍耐和宽容。如果他的爱不是不变的，我们早就灭亡了。”[4]

2. Frederick M. Lehman, “The Love of God” (1917).
3. J. I. Packer,Knowing God(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3), 250.
4. John Owen,Communion with God(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1), 29–30.

上帝是永恒的，他的爱也是如此。保罗教导说：“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 1:4）。上帝对我们的爱始于永恒的过去，其终点流向永恒的未来。上帝说：“我以永远的爱爱你”（耶 31:3）。“大山可以挪开，小山可以迁移，但我的慈爱必不离开你”（赛 54:10）。此外，正如上帝是至高无上的，他的爱也是如此。以弗所书 1:4-6 解释说：“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的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写道：“上帝的爱是至高无上的爱…… 他的爱不受受造物中任何事物的影响。如果是这样，那就等于说，上帝爱的原因只在于他自己 …… 在圣经中，除了上帝的拣选旨意之外，从未给出上帝爱的其他原因。”这是上帝向以色列解释他在出埃及时向百姓所显明的爱：“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华爱你们”（申 7:7-8）。

最后，我们应当认识到上帝的爱是无限的。约翰所言“神爱世人”便是这一真理最有力的明证。上帝与这堕落的世界之间横亘着无限的距离，但上帝的爱如此浩大，足以跨越这鸿沟。正如经上所记：“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 55:9）。然而他依然爱着我们！这世界背叛了上帝，藐视他的权柄，嘲弄他的法则。多数人拒绝上帝掌管他们的生命，正如保罗所指出的：“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1:21）。这正是当今世界的真实写照。我们与上帝之间在各方面都存在着无限的差距，但上帝依然爱了这世界。

当约翰提到“世界”时，他是故意引发人们的思考。旧约时代的犹太人相信上帝爱他们，但拒绝接受上帝也爱其他人的观念。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解释道：“上帝的爱宽广到足以拥抱全人类，这是一个独特的基督教观念。他的爱

5.James Montgomery Boice,Foundations of the Christian Faith(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337.

并不局限于任何民族群体或属灵领袖。”[6] 今天亦是如此。约翰并未说上帝爱宗教人士或基督徒，而是说“神爱世人”（约 3:16）。这正是耶稣基督的讯息对所有人都是好消息的原因。罗马书 5:8 告诉我们：“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 上帝的赐予之爱

这就引出了约翰福音 3:16 强调的重点：上帝的爱是一种给予的爱。希腊语中有四个表示爱的词汇。第一个是“storge”，指家人之间的爱。无论彼此看法如何，家庭成员都应忠诚相待。第二个是“eros”，指浪漫或情欲之爱。第三种爱是“philos”，即友谊或吸引之爱。“哲学”（philosophy）一词本意就是“对智慧的爱”。这是一种获取的爱，其基础在于我们得到什么以及某人某事让我们感觉多好。但新约强调第四种爱，使用希腊词“agape”。这是一种给予的爱，不基于我们获得什么，而在于我们付出什么。“agape”之爱在约翰福音 3:16 中得到经典定义：“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7]

上帝对世界的爱之伟大，最清晰地体现在他所赐予的礼物上：“他的独生子”。约翰不仅说上帝爱这个世界，而是说“上帝如此爱这个世界”。“如此”一词既表明了上帝爱世界的方式——通过赐下他的儿子——也表明了上帝对世界的爱之强烈。我们如何衡量上帝对我们的爱？通过计算他宝贵儿子耶稣基督的无限价值。

约翰称耶稣为上帝的“独生子”。我们无疑应该在对子女之爱的映照下，思考这一真理。尽管我们被罪性玷污，但强烈地爱自己的孩子仍是天性使然。母亲们不辞辛劳地摇晃婴儿入睡，父亲们花费大量时间修理自行车、玩那些若非为了孩子根本不会感兴趣的游戏。父母们不厌其烦地兼职打工只为

6. Leon Morris,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203.

7. 我欣然承认新约中对这些词汇的使用并非统一或一致。在实际运用中，Agape（圣爱）与 philos（友爱）及其动词形式几乎可以等同。然而，这一概括性区分依然成立，并为希腊文学及圣经中关于爱的不同观念提供了有益框架。

养育和教育他们的子女。忽视我们的孩子，正如当今许多人所为，显然是错误的，这种行为受到普遍谴责。世间没有比父母对子女的爱更伟大的情感，而基督是天父独生的爱子。上帝多次表达了对他儿子的爱，耶稣也常沐浴在父的爱中。因此，上帝献出他的独生子，实则是献出了自己的心。约翰·弗拉维尔（John Flavel）问道：“谁会为了最亲密的朋友舍弃自己的儿子？但上帝却将他赐予，而且是交付给敌人：啊，这爱无法言喻！”[8] 上帝对这个世界最大的爱莫过于赐下他所珍爱的独生子。

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提到上帝“将他独生子赐给他们”，纠正了人们对天父上帝的一个普遍误解。由于耶稣为满足上帝的公义而死，有些人认为上帝的爱是基督牺牲的结果，甚至是勉强或半心半意的。但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教导的恰恰相反。“基督的恩赐 …… 是上帝爱世人的结果，而非原因。若说上帝是因基督为我们死才爱我们，这实在是可悲的神学谬误。但若说基督降临世间是源于上帝的爱，这才是符合圣经的真理。”[9] 上帝对这个罪恶世界的爱，并非在救主降临挽回人心之后才产生；正是上帝的爱使我们得以被赦免、重生，并承受永生。

当约翰说上帝“赐下”他的独生子时，这究竟意味着什么？根据圣经，天父将永恒且荣耀的圣子派到这个世界，取了我们的必死的样式，包括随之而来的一切软弱和苦难（见来 2:17）。耶稣在约翰福音中三十九次声明，天父“差遣”他来到世上执行救赎的使命。上帝差遣他来显明真理，传扬救恩的福音，尤其是为那些信他的人完成救赎所需的工作。莱尔（J. C. Ryle）宣称：

> 基督是天父上帝赐给这个迷失与罪恶世界的礼物。他被赐下，成为众人的救主、救赎主、罪人的朋友 —— 为成就足以覆盖所有人的赎罪祭——并预备了足以涵盖全人类的救恩。为此，天父甘愿让他被藐视、被弃绝、受嘲弄、钉十字架，为我们的缘故被算为有罪、承受咒诅。[10]

8. John Flavel,The Works of John Flavel, 6 vols. (1820;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8), 1:68.
9. J. C. Ryle,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Truth, 1999), 1:160.
10. 同上。

这意味着当我们读到上帝“赐下他的独生子”时，我们应当想到耶稣在十字架上受苦受死，为的是我们的罪得赦免。他的爱如此深厚，以至于如果我们的罪需要他独生子受酷刑而死——甚至是他将自己最爱的孩子置于自己的愤怒之下——上帝也愿意为此将他赐下。耶利米·巴勒斯（Jeremiah Burroughs）惊叹道：

> 看哪，上帝对人类的无限之爱以及耶稣基督的爱，他宁愿差遣自己的儿子降世为人，取了我们的本性，并因此遭受如此可怕之事，也不愿见人类永远灭亡。上帝在此显明了他的爱……父神乐意击打他的儿子，倾洒他的宝血。这就是上帝和耶稣基督的爱。哦，这对我们该是何等有力、强大、吸引人且有效的默想啊！[11]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最黑暗的时期，这场战争夺走了数量惊人的英格兰子弟的生命，一位父亲带着他的小儿子在夜晚散步。男孩注意到有些房子的窗户上挂着星星。“那是这场可怕战争留下的标记，孩子，”父亲解释道，“它表示这些人家献出了一个儿子。”他们又走了一段路，小男孩突然停下脚步，指着天空中出现的明亮晚星说道：“爸爸，上帝一定也献出了自己的儿子。”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评论道：“正是如此。在那场对抗邪恶的惨烈战争中，上帝献出了他的儿子。邪恶就是这样被击败的。上帝付出了代价。”[12]

上帝的恩赐不仅价值无限，而且完美契合了我们最深切的需要。再次回顾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或许我们更希望上帝以其他方式拯救我们，而非差遣他的独生子。但上帝的爱正是针对我们真实且最大的需要。新约每当提及上帝的爱，几乎总是与基督在十字架上赎罪的工作相关联。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便是典型例证。在前两节经文中，耶稣对尼哥底母说：“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3:14-15）。这预表了他将在十字架上受死。由此可见，这就是

11. Jeremiah Burroughs,Gospel Worship(1648; repr., Morgan, PA: Soli Deo Gloria, 1990), 353.
12. Leon Morris,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100.

世人认识上帝之爱、领受上帝之爱的方式：并非因我们能够彼此相爱一点；也不是因为这世上有美好存在；而是因为上帝差遣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写道：“ 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 ”（约一 4:9-10 ）。

## 接受上帝的爱

清教徒约翰 · 弗拉维尔（Puritan John Flavel）在研究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时得出了三个深刻洞见。首先他指出，这节经文向我们显明“灵魂的无比珍贵，以及上帝对其何等看重 —— 他甚至愿将怀中独生子赐下，作为赎价”。[13]既然上帝为拯救灵魂不惜献出独生子，这无疑表明我们更当竭尽全力引领人归向救恩。约翰福音3章16节宣告“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正是借着我们的见证，人们才能相信；正是因我们关心他们的灵魂，热切传讲耶稣，邀请他们来教会聆听上帝话语，今日才有灵魂得救。这一点尤其紧迫地适用于我们自己的儿女。令人痛心的是，许多父母对子女灵魂漠不关心。既然我们爱他们，既然他们的灵魂在上帝眼中如此宝贵，我们就更当立定心志：为他们树立敬虔榜样，与他们一起并为他们祷告，教导上帝话语，带领他们参与教会敬拜与团契生活。

其次，弗拉维尔指出，既然上帝已将他的儿子赐给我们，我们可以确信必得着其他一切所需的帮助与怜悯，使我们能忍耐今生，安然进入天国。明白这一点，就应在任何风暴中都享有平安，面对人生试炼时充满信心。既然知道上帝已经将他最好的 —— 自己的独生子 ——赐给了我们，就当信靠他的爱，在祷告中以圣洁的刚强来到他面前。保罗这样推论：“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 8:32 ）上帝既已赐下他的儿子耶稣，就绝不会扣留我们所需的任何恩惠。

13. Flavel,Works, 1:68.

所以我们不应退后，要刚强地祈求并满怀信心地等待我们真正需要的一切。

第三，弗拉维尔指出：“若说将基督赐予这世界彰显了最伟大的爱，那么随之而来的便是，藐视、轻视并拒绝基督便显明了最大的邪恶与败坏。”[14] 对我们内心最严厉的谴责，莫过于漠视上帝这奇妙的爱 —— 他赐下独生子为我们代受苦难。上帝对我们有何要求与期待？上帝所要求的，正是爱始终渴望的：被人接纳。耶稣在约翰福音 6:29 中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做神的工。”约翰福音 3:16 的启示是：上帝呼召我们信靠耶稣基督 —— 借着个人对耶稣的信心来领受他爱的礼物。如果我们相信他，他应许赐我们“永生”；但约翰警告，若我们心刚硬而拒绝这无与伦比的上帝之恩赐，结局就是“灭亡”。我们既轻忽了十字架上上帝的爱，就必须为自己的罪承受公义的刑罚，尤其是拒绝上帝独生子这至大的罪。正如希伯来书作者所警戒的：“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来 2:3）

对于那些相信基督并因此重生进入永生的人来说，还有最后一项应用。既然上帝通过赐下他的儿子来爱我们，我们也应当以我们所有的一切来回报他的爱。

美国内战结束后不久，有人看见一个穿着农民服装的男子跪在纳什维尔军人公墓的一块墓碑前。一位旁观者上前询问：“那是您儿子的坟墓吗？”农夫回答：“不，我有七个年幼的孩子，还有伊利诺伊州贫瘠农场的妻子。当时我被征召入伍，尽管这将带来巨大困难，但我必须参军。然而在我即将出发的那天早晨，这个人 ——我邻居的长子 —— 主动提出代替我上战场。”旁观者肃然问道：“您在他墓上刻什么字？”农夫答道：“我刻的是‘他为我而死’。”[15]

怀着同样的虔诚，我们应当因上帝赐下耶稣基督为我们舍命的大爱而爱他。如同故事中的农夫，我们应努力侍奉主，并为他对我们的爱作见证。我们还应以上帝那样的爱去爱他人，以表达我们的虔诚。

14. 同上，第 1 卷第 70 页。

15. 可访问于 http://www.alliancenet.org/partner/Article_Display_Page/0,,PTID307086_CHID560462_CIID2475146,00.html。

我们要展现一种世人所不知的爱 —— 这种爱不基于索取，不以自我为中心，而是宣告：“上帝既赐福于我，我愿通过给予他人来爱他。”这种奉献之爱当妆点我们的婚姻，活化我们的友谊，并在教会中荣耀上帝。这正是约翰在首封书信中的教导，他先论及上帝借独生子向我们显明的爱：“亲爱的弟兄啊，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约一 4:11 ）。我们若活出上帝那奇妙的奉献之爱，便是对无爱世界最有力的见证，使他人从我们身上认识上帝惊人的爱，并因信他而得永生。

# 19

# 叫一切信他的

## 约翰福音3:16 – 18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3:16)



当我们研读圣经时，应当思考它向我们揭示了关于上帝的哪些真理，以及关于人类的教导。我们先前对约翰福音 3章 16 节的探讨集中于其中关于上帝的教义，从上帝那令人惊叹的爱的角度来概括福音。但约翰福音 3:16 关于上帝的信息固然伟大，它关于人类的信息同样重要。约翰福音 3:16 从人类最大的需求、我们最大的祝福和我们最大的拥有 —— 即对耶稣基督的信心 —— 来解释基督教的福音。

### 我们最宝贵的财富

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不仅展现了上帝之爱的奇迹，也彰显了信心的珍贵。耶稣告诉我们，我们最宝贵的财富就是对他的信心：“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既然上帝已赐下他的儿子作我们的救主，正是通过对他的信靠，我们领受永生。

因此，我们应当明确“信”耶稣基督的含义。什么是得救的信心？圣经关于信心的教导包含三个关键要素，每个要素都有一个拉丁文名称。首先是 notitia，即知识。这意味着，要拥有信心，必须知晓某些真理。基督教信仰有其具体内容；它不仅仅是一种精神感受或体验，还涉及我们必须认识和理解的关于上帝、耶稣基督和人类的特定真理。这排除了任何隐含或间接的信心。有人被问及他的信心是什么，他回答说：“我信的是教会所信的。”教会信什么呢？“教会信的就是我所信的。”那么，你和教会信的是什么呢？他答道：“我们信的是同一件事！”这种缺乏个人认知的信心并非圣经所言的信心，也不能使人得救。

第二个元素用拉丁词 assensus 表示，意为同意。史普罗（R. C. Sproul）解释道：“理智上的认同包含对某个命题真实性的确信或深信。当我们说相信乔治·华盛顿是美国第一任总统时，意思是我们认可这一命题的真实性。”[1]

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是关于耶稣基督的信念。人们自称基督徒却说，“我就是不相信耶稣的神性，不相信他为我们的罪而死，也不相信他从死里复活。”那么他们就不是基督徒，因为这些信念对得救的信心是必不可少的。约翰在福音书的结尾写道：“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 20:31）。这就是信经声明的价值所在，例如使徒信经，它列举了许多基督徒必须知道并确认的事实，其核心是耶稣为我们的救赎而生、死和复活的记载。

救赎信心的第三个要素超越了单纯的认知层面。拉丁语 fiducia 意味着信任或委身。这意味着仅仅承认某些陈述为真并不足够。我们还必须亲自接纳它们，将自己托付其中，并投身于它们所指向的意义。最终，信心的这最后要素将我们从真理宣称引向一位位格 —— 我们必须委身于耶稣基督自己，信靠他为我们所成就的事。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解释道："基督教信仰

1. R. C. Sproul,Faith Alone: The Evangelical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Grand Rapids: Baker,1995), 78.

意味着放弃对自己成就的信任，转而依靠基督为救赎我们所做的一切。”[2] 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补充道：“我们不再信靠自己，而是完全信靠上帝。我们看到上帝之子的无限价值与爱，他为我们的救赎献出自己，我们也将自己交托于他。”[3]

当谈及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的措辞时，存在一种令人遗憾的倾向。约翰写道“一切信他的”必不致灭亡。有些人认为“信”耶稣不过是表示赞同。他们将进入天堂的希望寄托在这脆弱的信念上：“我当然信耶稣。”他们的意思是相信耶稣存在，并至少认可圣经中关于他的一些记载。但这对他们而言几乎毫无实际意义。他们“信”耶稣，就像孩子“信”圣诞老人一样，只是成长环境中接触的特定传说或故事。然而，约翰所说的“信”耶稣基督远不止于此。在约翰福音的杰出研究中，多德（C. H. Dodd）指出，这个希腊文结构对应旧约中一个常见的希伯来短语，使用了“阿们”一词的某种形式。动词“阿们”意味着坚定持守或确立某事。因此，当约翰提到“一切信他的”，他指的是那些向耶稣说“阿们”的人 —— 他们拥抱耶稣为可信的救主，并以此委身于他。[4]

或许最能说明救赎之信的例子就是婚姻。一对夫妇通过婚礼仪式结为夫妻，在仪式中他们立下誓言。基于这些承诺，男女双方彼此敞开心扉，共享所有财产，并完全奉献自己。基于什么？因为他们信任彼此所立的誓言，因此作出这一承诺。这与某人信靠耶稣基督时发生的情形非常相似 —— 相信他的应许是真实的，并承诺自己成为他的门徒。

在本章开头，耶稣将信心描述为“看见”：“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信心就是睁开眼睛，使我们能看清耶稣的真实身份。这提醒我们，除非重生，否则我们无法也未能

2. Leon Morris,Expository Reflections on the Letter to the Ephesians(Grand Rapids: Baker, 1994), 97.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Foundations of the Christian Faith(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414.

4.C. H. Dodd,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th Gospel(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8), 179–86.

相信，因为我们罪恶的本性与信心相悖。因此，意识到你信靠基督 —— 接受圣经的教导，将其视为自己得救的真理，并亲自委身于耶稣 ——就是拥有了美妙的好消息。这意味着你已经重生，因为耶稣说过，若不重生，你甚至无法看见上帝的国，更不用说进入了。重生 ——即新生命 —— 先于信心并引发信心，所以知道自己已重生的方式就是信靠主耶稣基督。

斯基普 · 瑞安（Skip Ryan）从一位他称为 “ 瓢虫女士 ” 的女人那里明白了这个真理。她是当地一所大学哲学教授的夫人，每周都会来他的教堂，在他布道时对着他皱眉。她开着一辆老式大众 “甲壳虫”汽车，车身被她漆成了红底黑点，就像她绰号里的那种昆虫。周复一周，她来听他讲道。但某个星期天，他注意到她的姿态变了：在他眼前，她仿佛脱胎换骨成了另一个人。事后他上前询问，她解释道：“光照进来了。我明白了。主在我心里动了工。”简而言之，她重生了。几天后，她来到他的办公室详谈，展现出比瑞安更透彻的教义理解。他问：“ 那天你决定追随耶稣时，发生了什么？ ” 她回答：“ 年轻人，我当时唯一决定的是要怎么用我的甲壳虫车撞飞你。是耶稣决定让我成为他的追随者。”[5] 没错。重生最令人振奋之处在于，我们对基督的信仰是他的作为，而非我们自己的功劳，因此我们的救赎牢牢建立在他至高无上的旨意中。

约翰福音 3:16 表明，仅仅知道什么是信仰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真正拥有它。这个世界存在着巨大的鸿沟，一边是灭亡的人，另一边是永生的人。两者之间唯一的区别就在于对耶稣基督的信仰。迷失者与得救者之间的界限不在于谁施舍了慈善、谁遵守了某些宗教仪式，甚至不在于谁的道德行为略胜一筹。区分永远灭亡者与永生者的唯一标准，就是对耶稣的信靠。上帝赐下他作我们的救主，凡信靠他的都得救 —— 唯有信靠的人才能得救。

5. Joseph “Skip” Ryan,That You May Believe(Wheaton, IL: Crossway, 2003), 103.

得救只有一条路 —— 相信耶稣基督 —— 因此，你必须要有信心才能得救。

## 我们最大的需求

神学家史普罗（R. C. Sproul）曾写过一本书，书名提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从什么中被拯救？》。书中他回忆约四十年前，一个陌生人突然拦住他问道：“你得救了吗？”这唐突的提问让史普罗一愣，脱口反问：“从什么中得救？”对方顿时语塞，不知如何作答。正如史普罗在书中所指出的：若不明白需要从何种境况中获救，我们就无法真正理解福音，也无法向他人准确传达圣经的真谛。他回忆道：“这人虽热心传讲救恩，却对救恩的本质知之甚少。他熟练使用着基督教术语 … 可悲的是，对自己极力传播的信息，他其实不甚了了。”[6]

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则不然，它明确指出了我们必须得救脱离的巨大危险。约翰说，上帝赐下他的儿子，是为了 “ 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 ”。

根据约翰的说法，我们最大的需求是从灭亡中被拯救。但“灭亡”是什么意思呢？最好的回答方式是参考同一章节中阐明这一教导的陈述。例如，我们想到耶稣提到的 “ 旷野中的蛇 ”，即摩西所举起的（约 3:14 ）。耶稣指的是以色列历史上一个致命的事件。在出埃及期间，人们抱怨上帝，于是主让火蛇进入他们中间，许多人被咬而死亡。这阐释了约翰福音 3:16 的警告：没有信心，我们将灭亡 —— 也就是说，我们将死去。

那些蛇指向了罪进入世界的开端，当时蛇引诱亚当和夏娃违背上帝。上帝曾警告他们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 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创 2:17 ）。因此，灭亡就是遭受死亡，正如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并被禁止接近生命树。通过他们作为我们始祖的罪，

6. R. C. Sproul,Saved from What (Wheaton, IL: Crossway, 2002), 13–14.

又因我们自身的罪孽，死亡的毒素已渗入灵魂。若不获救赎，我们将承受永世之死。灭亡并非意味着“不复存在”，而是“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启 20:10,15 ）。保罗指出，那些在罪中灭亡之人“ 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帖后1:9 ）。

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 一个爱世界的上帝，怎能允许人这样灭亡呢？ ” 约翰回答说：“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 3:18 ）。关键词是“定罪”。爱世界的上帝同时也是一位全然圣洁的审判者。亚伯拉罕曾问：“ 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 ”（创 18:25 ）。答案是肯定的！上帝圣洁的本性要求公义。这意味着我们的罪若不得赦免，就必须接受审判，而审判的结果就是永死（参见罗 6:23 ）。

设想一位深爱自家猫咪、对其宠爱有加的女子。可当猫咪叼着老鼠出现在前门时，这位女子却手持扫帚拦住了去路。为何她要禁止心爱的猫进门？因为她极度厌恶啮齿动物，绝不容许它们进家。圣洁的上帝憎恶一切罪恶也是如此。除非我们的罪孽得赦免，否则天堂之门将向我们关闭，我们的罪必受惩罚。

这就是上帝之爱倾注之处，因为他差遣独生子为我们的罪孽赴死，以此向世人彰显了他的爱。上帝以牺牲自我的无限代价，为我们开辟了一条获得宽恕、逃脱审判的道路。这条道路要求我们以信心接纳上帝之子，让我们的罪过在十字架上归入他的账中 —— 耶稣作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在此献身（约 1:29 ）。但若我们轻蔑拒绝上帝慈爱的救赎恩典，不肯信靠耶稣基督，那么无论是我们还是上帝都无法避免我们被定罪。不信者在地狱受苦并非因为上帝缺乏慈爱，而是“ 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3:18）。

人们反感上帝会定任何人的罪这种想法，尤其是定他们自己的罪。但我们没有理由怨恨上帝。约翰揭示了上帝差遣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而死的旨意：“ 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约 3:17）。

即使在可怕的愤怒中，上帝也从不心怀恶意。上帝向一个邪恶、叛逆且已被定罪的世界伸出了爱之手。上帝差遣耶稣并非为了让罪人灭亡：没有耶稣的牺牲，罪人本已走向灭亡。上帝以慈爱派遣他的儿子，用他自己的血为所有信他的人偿还罪债。上帝福音的提供就像医生开出解药以对抗致命毒药。如果我们不承认自己体内的致命毒素并拒绝服用解药，那就是自取灭亡。拒绝接受耶稣为救主和主也是如此。约翰福音将耶稣描述为照耀世界的光。莱昂·莫里斯提醒我们：

> 太阳发光的目的并非为了投下阴影。然而 …… 阴影却无可避免。可以说，阴影是阳光的另一面。上帝的儿子降临与定罪的关系亦是如此。他降临并非为了定世人的罪。但这其中涉及重大的道德问题，那些拒绝救赎的人实则是在自我定罪。这定罪与救赎同样真实。[7]

“得救脱离什么？”圣经向我们保证，我们最大的需要是得救脱离上帝的愤怒，得救脱离我们罪所应得的公正定罪，并得救脱离在永死中灭亡。泰坦尼克号这艘巨轮沉没夺走了许多生命，其悲剧之一在于救生艇上载人逃生的空位众多。而更大的悲剧是，上帝通过对他独生子的信靠赐予我们脱离永死的救恩，却无人认领。此言并非否认上帝在救赎中的主权或人类全然堕落的境况，仅凸显了这一悲剧：上帝通过对他儿子的信仰，真诚地向世人提供救赎，但罪恶不信的束缚如此深重，以至于人们宁愿灭亡也不愿相信。

## 我们最大的幸福

因着上帝对世人的爱，他赐下自己的儿子，不仅是为了满足我们最大的需要，更是要将最丰盛的祝福赐给我们。耶稣这样总结他的福音：“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

7. Leon Morris,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102.

上帝拯救我们免于在罪中灭亡，并拯救我们进入他荣耀里的永生。

正如对待“灭亡”一样，我们应根据本章及约翰福音整体中耶稣的教导来定义“永生”。永生显然指向生命的量度：信靠耶稣的人将拥有永恒的未来生命。耶稣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11:25-26）信耶稣的人将分享他复活的生命。他们或许会因意外、疾病或年老而离世，但耶稣已为信徒拔除了死亡的毒钩 —— 他免除了死亡之判，并战胜了死亡的权势 —— 正如以色列民仰望摩西所举之蛇便得医治（3:14）。对信基督之人而言，死亡是通向永无止境新生命的门户。

但永生不仅关乎信徒所享有的生命长度，也指向从我们信主那一刻就开始的生命品质。在第三章末尾，施洗约翰说：“信子的人有永生”（约 3:36）。请注意这句话用的是现在时态 —— 信徒一旦信靠他，就立刻拥有永生。这与耶稣先前的教导相呼应：他论到我们要“重生”并“见 [ 到 ] 神的国”（3:3），又说我们能“从圣灵而生”（3:8），这些都是在描述永生。清教徒经典著作《上帝的生命在人的灵魂中》是对永生的绝佳诠释。[8] 有位诗人这样评价另一位清教徒理查德 · 西伯斯（Richard Sibbes）：“对此圣徒当得此赞，他未入天堂，天堂已在他心间。”[9] 这也应当是我们每个人的生命写照。

永生是一种具有属灵洞察与活力的生命，是一种上帝之灵在我们里面居住并在我们里面成长的生命，也是一种看见甚至进入上帝恩典与光明国度的生命。保罗说，上帝的国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 14:17）。这些正是永生的特质。

这难道不正凸显了对基督信仰的珍贵、必要与迫切吗？上帝以他无比的爱，通过我们对他独生子的信靠，将我们从灭亡中拯救出来，赐予永生。这是金钱永远无法买到的，

8. Henry Scougal,The Life of God in the Soul of Man(Harrisonburg, VA: Sprinkle, 1986).
9.I zaak Walton，引自Works of Richard Sibbes, 7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3), 1:xx.

劳碌永远无法赚得的，眼泪永远无法催生的，上帝将其赐予信靠他独生子的人。既然如此，我们就当为一切不信悔改，凭信心归向基督。我们应当通过上帝的话语和祷告来守护并培育信心。若信心软弱，就当效法耶稣门徒的榜样谦卑来到主面前祈求：“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路 17:5 ）那位甚至不惜差遣独生爱子的上帝，必不吝啬赐下圣灵来坚固那唯独能使我们得救的信心。

## 生命！生命！永恒的生命！

约翰 · 班扬在他的伟大著作《天路历程》中精彩地描绘了通过信心得救的过程。他的主人公基督徒发现，自己最迫切的需要是避免在罪中灭亡。一位名叫传道者的人劝他“ 逃避将来的愤怒”。于是基督徒开始奔跑，呼喊着：“生命！生命！永恒的生命！”人们以为他是个疯子，就像今天人们对基督徒的看法一样。有些朋友试图阻止他，追着他跑，提醒他正在放弃的一切。但基督徒邀请他们同行，解释道：“你们所要放弃的一切不值一提，远不及我正寻求去拥有中的一小部分 …… 我寻求的是那不能朽坏、不能玷污、永不衰残的产业；这产业存留在天上，安全无虞，要赐给 …… 那些殷勤寻求的人。”尽管他们拒绝并返回，基督徒仍凭着信心继续前行。[10]

班扬的故事之所以珍贵，是因为他深刻理解了约翰福音 3:16 的信息。基督徒逃离毁灭，奔向永生。他并非漫无目的地奔跑，而是朝向一扇窄门，门后有光芒闪耀。穿过那扇门后，基督徒来到一个十字架前。当他凝视那十字架 —— 如同以色列人仰望摩西举起的铜蛇 —— 他背上的重担，那众多罪孽的重负，便滑落下来，永远消逝。在那里，他获得了进入天城的权利。在旅程的终点，当基督徒接近那座城时，天使们前来告诉他：“ 你现在要前往上帝的乐园，在那里你将看见生命树，并品尝那永不凋谢的果实 …… 你将获赠白袍，

10.J ohn Bunyan,The Pilgrim’s Progress(Grand Rapids: Baker, 1984), 11–13.

你每日的言行举止，都将与君王时刻相伴，直至永恒。”[11] 班扬描绘基督徒及其同伴穿过城门进入天城的情景：“看哪，他们一进去就变了形像，穿上金光闪耀的衣裳 …… 城中所有的钟都因欢喜再次响起，有声音对他们说：‘请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12]

这故事或许是寓言，但它依然真实。对所有相信的人而言，这真理永不改变，因为“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11. 同上, 197.
12. 同上, 200-201.

# 20

# 审判的缘由

## 约翰福音 3:19—21

“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 3:19）



人们喜爱法庭剧 —— 无论是真实的还是虚构的 —— 因为它们充满智慧的交锋与激烈的人性碰撞：爱、恨、喜悦与恐惧。尤其扣人心弦的是当律师在审判结束时向陪审团陈词。被告紧张地注视着，受害者及其家人紧握纸巾，陪审员全神贯注地聆听每一个字，律师们试图为案件盖棺定论。我小时候，佩里 · 梅森是最扣人心弦的法律剧。每周剧集都会以梅森在法庭和全世界面前揭开谜团、揭露真凶而达到高潮。

类似的情况出现在约翰福音第 3 章关于救赎教导的结尾处。学者们争论耶稣是否仍在发言，还是使徒约翰开始阐述他的话语。大多数学者认为两者之间的分界点在约翰福音 3:16，但我对此不太信服。支持这种划分的最有力论据是文本从第一人称过渡到第三人称。这绝不排除

约翰继续记录耶稣与尼哥底母的对话，尽管他可能写的是简略版本。无论我们如何理解这个问题，重要的是要认识到约翰福音 3:19-21的教导与耶稣之前所说的话是有机联系的。他向这位学者型的法利赛人强调，真正的属灵知识需要一次新的属灵重生。有人认为这免除了人类在上帝面前的责任。但耶稣在结束这段长篇教导时指出，不信是故意且有罪的。耶稣来到世间是为了拯救相信的人，但他仍有义务陈述审判的理由。“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他说，天堂的法庭全神贯注：“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3:19 ）。

## 最真实的谴责

在上帝的法庭上，足以定人类罪的证据数不胜数。但有一项罪过使这世界受到最真实的谴责，那就是世人对上帝之子降临的回应。约翰在福音书开篇将耶稣描述为照入世间的光（约 1:4,9 ）。然而耶稣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3:19 ）。这正是我们这个世界最真实的定罪 —— 当上帝以最慈爱的光辉照耀时，世人却偏爱黑暗，憎恶光明。

在圣经所揭示的关于这个世界的种种可怕事物中，最恶劣的莫过于世人对待耶稣的方式。上帝已赐予世人一切理由去信靠他。旧约中的预言明确指向耶稣就是弥赛亚。仅以他降生的预言为例，当希律王得知这些预言正在伯利恒城应验时，他做了什么？希律可曾前来宣誓效忠？可曾向即将降临的弥赛亚致敬？恰恰相反！他竟派兵屠杀伯利恒所有的男婴，妄想扑灭上帝赐予世界的真光。

此外，耶稣行了许多惊人的神迹，这些神迹证实了他的教导，并显明他就是救世主。但即便如此，这些神迹也未能激起人们真正的虔诚。在约翰福音第 6 章中，当耶稣用仅有的几个饼和鱼让五千人吃饱时，他们欢欣鼓舞。然而，当他随后宣讲福音时，众人却都离他而去（约 6:60-66 ）。更严重的背叛发生在耶稣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之后。

这个广为人知的神迹证明耶稣有能力使死人复活！但当公会得知此事后，最终决定要处死他（ 11:45-53 ）。钟马田（Martyn Lloyd-Jones ）评论道：

> 若你想知道这世界究竟如何，且看它如何对待他。他是上帝之子，曾离开天国的宝座，降卑为人，献身于医治与教导众人。他从未伤害任何人，只四处行善。而世界的回应是什么？憎恨他、迫害他、弃绝他，宁选一个杀人犯也不选他，将他钉上十字架，置他于死地。正是在那十字架上，他揭露了这世界的本质。[1]

认为自那时起世界已经改变将是一个巨大的错误。倘若耶稣今日降临，他所受的对待也不会有异。从大多数人对福音的反应便可知道这一点。钟马田指出：“当今世上的聪明人仍在嘲笑十字架，他们讥讽它，戏弄基督的宝血，企图将其沦为笑柄。他们不过是在重复公元一世纪那些人的行径。这就是世界一贯对待他的方式。”[2] 更甚的是，若以为我们有何不同，同样大错特错。除非重生，否则无人能接受耶稣基督 —— 这上帝差遣的光。人们或许会对耶稣说些友善客套的话，但当他宣称自己是主和救主时，约翰福音 3 章 20 节如实道出世人“恨恶光”的本相。

世界在上帝面前因诸多罪状而受到谴责。我们因战争与残忍，因国家和个人层面无数日常的过犯而被定罪。然而，这一切在我们真正的罪状前都黯然失色：“ 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 ”（约 3:19 ）。

## 不信的真实原因

大多数人被指控犯下罪行时，总会习惯性地寻找借口。这种现象在我们的法庭上屡见不鲜 —— 有罪之人总是试图

1. D. Martyn Lloyd-Jones,The Cross(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6), 99.
2. 同上，第 100 页。

通过声称罪行并非他们的过错或环境使他们别无选择，人们有时能成功逃避惩罚。但当涉及世人因拒绝上帝之子而面临的审判时，耶稣排除了任何借口。他说人们弃绝光明选择黑暗，“是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约 3:19 ）。

基督徒有时会因福音表面上的缺乏成效而感到沮丧，并试图采用不符合圣经的方法来赢得世人的认可。但他们未能意识到真正的问题在于道德层面：人们爱黑暗胜过光明。因此，我们最不该做的就是鼓励人们享受教会生活却不挑战他们对罪的喜爱。教会中的世俗娱乐并不能促进真实且得救的信心，反而助长虚假空洞的宗教形式。救赎需要上帝超自然的工作来改变人心 —— 耶稣说：“ 你们必须重生 ”（约 3:7 ） —— 而圣经指出，这变化是通过上帝之道的宣讲实现的（参见彼前 1:23 ）。

一般来说，不信的原因不在于理智或文化，而在于道德。人们不愿顺服上帝，是因为他们爱自己的罪，不愿放弃。这一点在二十世纪主要无神论者之一奥尔德斯 · 赫胥黎（Aldous Huxley）的回忆录中得到了承认。他一生都在反对圣经，教导说生命毫无意义。最终，他写道：

> 对我自己而言，无疑也对我同时代的大多数人来说，虚无主义哲学本质上是一种解放的工具。我们所渴望的解放，既是从某种政治经济体系中挣脱，也是从某种道德体系中获得自由。我们反对那种道德，因为它妨碍了我们性的自由 …… 我有理由不希望这个世界存在意义；因此我假定它毫无意义，并毫不费力地为这一假定找到了令人满意的理由。[3]

这与约翰福音 3 章 19 节完美契合：“ 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 罪使我们远离信仰，因为对基督的虔诚威胁到我们所贪恋的罪恶的沉迷。

但罪恶还有第二种方式阻碍我们相信。耶稣补充说：“ 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

3. Aldous Huxley,Ends and Means(London: Chatto & Windus, 1946), 273.

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约 3:20 ）。因为罪人极度害怕自己的罪行被揭露，所以他们越发憎恨耶稣。威廉·亨德里克森（William Hendriksen）解释道：

> 这种人总是躲避光明；也就是说，他与基督毫无瓜葛 …… 因此，他从不阅读圣经，拒绝去教堂等等。他内心其实憎恨光明。原因在于他害怕（这光会）暴露他的（邪恶）行为。这类人就像可憎的昆虫，总是躲在木头和石头下面，偏爱黑暗，一旦暴露在光下就会惊恐万分。[4]

这是导致不信的一个动机，尤其对于那些在他人眼中德高望重之人。他们不愿放弃罪恶，却希望人们认为他们正直。这尤其描述了宗教当局对耶稣的反对。法利赛人被视作众人中最正直的，他们为此深感自豪。但耶稣显然远胜于他们 —— 他对律法的遵从是灵性且真实的，而他们的却是冷漠且形式化的 —— 因此在他的光芒下，他们的正义黯然失色。他们如同黑夜中的蜡烛，而耶稣则是炽热黎明的升起，以至于无人再称赞他们的光。因此，正如耶稣所言，他们憎恨这光。非但不承认内心的败坏并接受耶稣的医治，他们反而密谋除掉他，以免自己的行为被揭露。

从这一教导中，我们可以得出一些重要的应用。首先是我们绝不能贪爱罪恶。罪恶不仅仅是我们账本上的又一个污点，更是对我们信仰乃至救赎的可怕威胁。唐纳德 · 格雷 · 巴恩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曾讲述，有一次他在大学校园对一群年轻女性演讲后，一名大一新生怒气冲冲地来找他。她气得面容扭曲，谴责他的福音信息，声称自从上了大学她就摆脱了这些无稽之谈。巴恩豪斯问她是否在基督教家庭长大。当她承认后，他睿智地问道：“你是什么时候拒绝基督教的？”她回答：“十一月。”巴恩豪斯接着问：“告诉我，十月发生了什么？”

4. William Hendriksen,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2 vol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1:143–44.

听到这里，她崩溃大哭，因为她陷入了性罪的泥潭，罪恶的欲望与羞耻交织，正是令她背离基督的原因。巴恩豪斯与她一同祷告，帮助她悔改，最终将她重新带回救主身边。

你是否有一项罪使你远离基督？若有，当认清自己的危险处境。罪虽许诺享乐，但尤其当我们因此无法跟随耶稣时，它对我们灵魂的毁灭性致命。我在多年事工中明白了：当基督徒深陷罪中倒退 ——当教会成员陷入淫乱的性关系，或放纵于贪婪与世俗成功的欲望，或竭力讨好光鲜的世俗之人时 —— 这人必定早已停止阅读圣经，停止在祷告中与上帝相交，也极少（甚至从不）在教会集体中敬拜上帝。因为若非上帝保守我们远离罪，就是罪拦阻我们亲近上帝。耶稣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太 6:24 ）。一切罪皆如此。我们必须与罪争战，绝不容对罪的贪爱使我们远离基督。

约翰福音 3:20 表明，这一点在骄傲之罪上尤为明显。当我们因敬虔而渴望得到赞美时，往往正身处最大危险之中。查尔斯 · 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讲道后与众人致意时，一位妇女盛赞他讲道的荣耀，并称颂他极其敬虔。司布真答道："是啊，我知道。我刚下讲台，魔鬼就把这些话都告诉我了。"C.S. 路易斯（C. S. Lewis）睿智地劝诫我们："每当发现自己的宗教生活让我们自以为良善 —— 尤其是比别人更圣洁时 —— 我想可以确定，这绝非出于上帝，而是魔鬼的作为。"[5]因此，我们基督徒切不可追求自己的荣耀。若陷入罪中，就当毫不犹豫、毫无怨怼地认罪。最优秀的人终究只是人；我们每个人都是需要宽恕与恩典的罪人。

想想看，耶稣是真正无罪的人，却是最谦卑的。而撒旦，那最邪恶的造物，却以骄傲著称。仅这一点就足以让我们对骄傲保持警惕。路易斯说："骄傲 …… 是完全与上帝为敌的心态。"[6] 骄傲最糟糕之处，

5. C. S. Lewis,Mere Christianity(New York: Macmillan, 1952), 111.
6.同 上，第 109 页。

也是我们内心反对它的最大动机，正是耶稣所揭示的那一要素 —— 它让我们爱上黑暗，憎恨基督的光明，唯恐我们认识到自己罪人的本相而谦卑。

## 那些真实的人

福音的荣耀在于，尽管遭遇如此全心的反对，人们依然归向基督，信靠他而得救。他们不再活在谎言中，转而成为真实的人，通过行在光明中彰显对真理的热爱。耶稣说：“凡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约 3:21）。

这教导我们，信心必须是活的。在前一章中，我们探讨了救赎之信的定义。信心包含认知、认同和委身。但约翰福音 3:21 告诉我们真信心的两个重要特征。首先，救赎的信心带来生命的改变：“行真理的人必来就光。”

寥寥数语道尽基督徒生命的全部。我们信了耶稣之后当如何行？答案便是：我们进入光中。诗篇 119:105 将上帝的话语喻为信徒行走的光：“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我们不仅开始研读上帝的话语，更要活出上帝的话语。圣经通过重塑我们对生活中一切事物的态度和行为来改变我们：关乎工作与娱乐，时间与金钱，自己与他人，尤其是关乎认识并服侍耶稣基督那超越的价值与荣耀。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曾写道：“信心必须真诚而纯粹 …… 毫不虚伪且积极，通过善行彰显出来 ……善行必从这信心发出；否则，信心就不真实。”[7]

真正的信徒“行在光中”，并活在上帝话语的光照之下。其结果是我们自己与他人同蒙祝福。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指出：“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一 1:7）。这句话是否描述了你的生活？你是否按照上帝的话语生活，拒绝自以为义的骄傲，谦卑地寻求

7.Martin Luther,Luther’s Works, vol. 22,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St. John, Chapters1–4(St. Louis:Concordia, 1957), 393.

顺服上帝吗？若你如此行，就能享有和谐的人际关系与清白的良心。保罗说：“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 14:17）。若我们未能活出这样的生命，就必须操练对基督的信心，活在他的话语之光中并遵行其道。

我之前提到威廉·亨德里克森将恨恶光的人比作躲在岩石下的昆虫。但他认为信徒“如同美丽的室内盆栽，将翠绿枝叶转向窗户与阳光”。[8] 行在光中的人不仅满得祝福，更在恩典中成长，与上帝的关系日益亲密。这正是挣扎中的基督徒首先要回归上帝话语之光的原因——当我们认真捧起圣经寻求上帝恩典时，生命往往就开启奇妙转变。同样地，信徒有时只需从简单祷告开始，求上帝赐下重返他话语的勇气。在那里，上帝的真理与爱会对我们的心说话，他的光开始驱散我们内心的黑暗。

约翰福音 3 章 21 节告诉我们关于真实信仰的两件重要事情，第一是它带来生命的改变。但其次，真实的信仰是出于彰显上帝荣耀的动机。耶稣解释说：“凡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这就是自以为义者的虚假灵性与真实信仰的真灵性之间的区别。并非一方行善而另一方不行。法利赛人以善行闻名，但他们的行为是为了抬高自己，掩盖罪恶。相反，真实信徒行善是为了赞美上帝，推进他的国度。区别在于：一种人活在罪中为自己而活，憎恶基督之光揭露其虚伪；另一种人为基督而活，谦卑行在光中，归荣耀于上帝。

这就是生活之道。我曾提到罪使我们远离上帝。但反过来，对上帝的爱和为他国度而有的热忱，会使我们远离罪恶。在成圣的道路上取得进展的最佳方式之一，就是开始见证福音。你会变得热切渴望上帝的名得荣耀，不愿因你的生活而使福音蒙羞。你会希望人们看到

8. Hendriksen,John, 1:144.

你身上的光反射出来，因此你将行走在光明中，归荣耀于上帝。这正是耶稣对我们的吩咐：“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

## 被判有罪！

高中时，我在毕业前的那个夏天参加了一个基督教夏令营。那是一段与主深切相交的时光，离开时我们都收到了圣经。多年后，大学期间我已堕落至顽固的不信，偶尔会从书架上取下那本圣经。扉页上前友们写下的虔诚鼓励总会刺痛我的心。但最令我感到沉重的是夹在圣经里的一张卡片，上面写着：“若你因基督徒身份被捕，是否有足够证据定罪？”

我们起初想象耶稣在上帝的法庭上陈述对世界的审判理由：“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约 3:19）。但世界对你的审判又如何呢？世人定耶稣的罪，将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世人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定你为信他名之人的罪？抑或会有太多矛盾的证词，使你看起来像个不信的人？对你而言，让信仰基督的证据清晰且确凿是多么重要，这样，尽管被世人轻视，你或许能在上帝面前逃脱世界的审判。

有一点你可以绝对确信：最终将由基督来审判世界，而非世界审判基督。世人憎恨耶稣并置他于死地。但上帝使他从死里复活，将他安置在天国的宝座上，他将从那里归来审判活人与死人。耶稣曾说：“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太 25:31-32）。到那日，你会渴望明确自己属于耶稣，因为你曾归向他并行走在光明中。但那未来的审判与你永恒的归宿，此刻就已取决于你对耶稣的回应：或是憎恶光明、偏爱黑暗，或是憎恶黑暗、热爱光明。

来到基督的光中，得蒙拯救。勿贪恋罪恶，免致沉沦；勿容骄傲之心，使你刚硬抵挡主。当行在上帝荣耀的光中，时候到了，这光必引领你与基督同享永恒荣耀。若你失足犯罪，当记念“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一 2:1-2）。耶稣拥有驱散一切黑暗的光：赦罪之恩的安慰之光，与引我们成圣的前行之光。“我是世界的光，”他宣告，“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8:12）。

# 21

# 如何成为一名有用的基督徒

## 约翰福音

## *3:22–30*

> “新郎的朋友站着，听见新郎的声音就甚喜乐。故此，我这喜乐我满足了。他必兴旺，我必衰微。”
>
> (约 3:29 – 30)



在耶稣之前的所有圣经中的属灵伟人中，没有比施洗约翰更伟大的了。这是耶稣亲口说的。耶稣告诉他的门徒：“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洗约翰的”（太11:11）。约翰的伟大之处，在耶稣成为焦点时最为耀眼。抢戏原为戏剧术语——当主角登场，其他演员便背对观众，迫使人们将目光投向明星。约翰福音第三章末尾，施洗约翰因耶稣的到来而退居次位，他树立的榜样向我们昭示：如何成为主合用的仆人。

每一位基督徒都应竭力为基督和他的国度发挥尽可能大的作用。我们各自被赋予独特的恩赐与才能，置身于特定的处境中，在世上有有限的年日可以生活并服侍，之后便将进入荣耀的福乐。因此，当世人汲汲营营于追逐私利时，我们最高的志向应当是——

每一位基督徒都应尽可能为主所用。为此，我们很难找到比施洗约翰更完美的榜样。当他的事工逐渐让位于基督的公开传道时，我们可以从施洗约翰身上辨识出造就其非凡价值的四大品格特质，这些特质也将使我们能够为主所用。

## 一个关键原则

在耶路撒冷停留之后，耶稣召集他的门徒“到了犹太地，在那里居住、施洗”（约3:22），这一幕见证了施洗约翰与耶稣事工的交接，也象征着旧约时代与新约时代的更替。不久后约翰将被希律王逮捕，但此时他仍在约旦河施洗。当耶稣到来时，许多人离开约翰去往耶稣施洗之处，这引起了一些忠于约翰之人的不满（ 3:23-24 ）。当时与现今一样，关于洗礼仪式存在诸多争议，在此背景下门徒向约翰抱怨说：“ 约翰的门徒和一个犹太人辩论洁净的礼，就来见约翰，说：‘ 拉比，从前同你在约旦河外、你所见证的那位，现在施洗，众人都往他那里去了 ’ ”（ 3:25-26 ）。

在此，我们看到了对主事工效用的主要威胁之一：渴求个人显赫地位，从而滋生嫉妒与宗派之心。许多有能力的传道人与强大的教会，因贪图成功与名声而丧失了福音的影响力。事实上，基督徒之间常可悲地弥漫着争竞之风。早期教会已有此迹象（参林前 1:10-17），而如今这一问题可谓愈演愈烈。肯特 · 休斯（Kent Hughes）指出：“我们这个竞争型社会的架构，迫使人们不断以他人成就来衡量自身。”他进一步说道：“几乎没有什么比基督徒之间的嫉妒与宗派纷争，更能给基督教的敌人提供亵渎之机了。”[1]

通常，就像这里的情况一样，正是领袖身边那些亲近的支持者们最为嫉妒他的威望，也最倾向于批评那些正蒙受主恩的人。这样的追随者对基督教领袖们构成了一种诱惑，

1. R. Kent Hughes, John: That  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91.

但约翰通过坚守一个关键原则避免了这一点。他解释说：“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约 3:27）。他的意思是，我们必须满足于至高无上的上帝所赐予我们的地位和供应，只求对他忠诚。我们不应夸大自己的作为或试图超越他人的成就，而应从上帝那里领受我们的工作，并忠实地完成它。

这是消除基督徒间嫉妒与纷争的良方。若我们拥有卓越的恩赐，那是上帝赐予我们为他服务的；若我们所得恩赐平凡，这些同样源自上帝为要成就他的事工。明白这一点就能杜绝我们自夸。保罗质问：“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因此，我们所有的恩赐都来自上帝；若取得成就，全凭上帝的恩典。正因如此，我们不应荣耀成功的基督徒，而要将荣耀归给上帝。反之，若上帝赐予我们的成就较为平凡，也不该嫉妒那些大获成功之人。因我们所有皆源于上帝，皆为荣耀他而存在。

这帮助我们区分属神与不属神的抱负。基督徒应当为正确之事心怀壮志。我们理当为上帝的国度充满活力与热忱。既要立志照料好所托付之人，也要在世上行善，保护并培育弱者，尤其要引领他人信靠基督，并栽培他们在信仰上成熟。无论你有何恩赐，都要竭力追求上帝能借此成就的事工。但这与出于本性的自私野心截然不同——我们往往最关心自己的名声和利益。嫉妒与纷争正源于此：我们渴望被尊崇、被仰慕，否则为何在意他人比我们出众？我们贪图高位、财富和世俗享乐，若非如此，为何当这些受威胁时就焦虑不安？约翰的准则对我们在上帝面前的功用和灵命健康都至关重要。若能用以上帝为中心的抱负取代自我中心的野心，就能摆脱嫉妒与纷争。

才华横溢的传教士 F. B. 迈耶曾深陷嫉妒之苦。上帝召唤他前往伦敦侍奉时，恰逢史上最伟大的布道者之一查尔斯 · 司布真也在当地事工。尽管迈耶才华横溢且勤奋努力，却只能站在自己的教堂外，眼睁睁看着一辆辆马车驶向司布真的

大都会会幕。在坎贝尔·摩根晚年时期，他的成就超越了迈尔。当他们在会议上同台演讲时，大批群众聆听摩根讲道，却在迈尔布道时离场。迈尔因自己内心的苦毒而自责，决心为摩根祷告，他相信圣灵不会允许他嫉妒一个他为之祈祷的人。他是对的！上帝使他能因摩根的讲道而喜乐。人们听到他说：“你听过坎贝尔·摩根讲道吗？今早的信息你听到了吗？哎呀，上帝真是与那人同在！”因着迈尔的祷告，摩根的教会人数激增，以至于人们也涌来填满了迈尔的
教会。[2]

施洗约翰的荣耀在于，面对耶稣时他显然毫无此类挣扎。他清楚自己并非基督。“你们自己可以为我作证，”他说，“我曾说‘我不是基督，而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约 3:28）。约翰明白自己的位置与使命；他始终在预备并引导人们跟随耶稣 —— 那真正的上帝的羔羊和救主。因此当众人转向耶稣时，他就欢喜。基督真光渐显时自己星辰黯淡，这丝毫未令他困扰。他深知上帝掌权，上帝分配给各人当做的工，并赐予完成所需的恩赐。重要的是我们忠实地完成上帝赋予的特定呼召，为要荣耀上帝，寻求他的赞许而非人的夸奖。

## 喜乐的态度

我们从施洗约翰身上看到的第二件了不起的事，是第一件事的副产品，也是我们作为有用基督徒的关键。约翰解释说，他非但没有因自己日渐衰微的名声而感到沮丧，反而在事奉主时保持了喜乐的态度。约翰这样解释道：“娶新妇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着，听见新郎的声音就甚喜乐。因此，我这喜乐满足了。”（约 3:29）

“新郎的朋友”类似于我们的“伴郎”，只不过他的职责更为重大。“他充当新娘和新郎之间的联络人；负责安排婚礼；发出邀请函；主持婚宴。他带领新娘和新郎

2.同上，第 94–95 页。

到一起 …… 他的职责是守护新房，不让任何虚情假意的求爱者进入 …… 当听到新郎的声音时，他便放行并欣然离去，因为他的任务已完成，有情人终成眷属。”[3] 伴郎并不想成为焦点：这份荣耀属于新郎和他的新娘。相反，他因履行这一职责的特权而欣喜，因向朋友表达敬意而快乐，更因促成新人结合这一纯粹喜乐而满足。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问道：

> 你可知道那种喜乐？有些人以为拥有物质财富便是大喜乐，然而财物本身并不能使人满足。还有人认为世俗的名声、成就或享乐中才有喜乐，但这些目标带来的回报终究有限，至多只能让人短暂满足。真正的喜乐在于能对耶稣基督说：“主啊，我在这里，请使用我”，继而发现他竟恩典满怀，真能借着你引领他人与他建立得救的关系。[4]

施洗约翰可能是新约中这种喜乐服事态度的最佳典范。而旧约中最伟大的榜样，莫过于大卫的立约挚友约拿单。圣经中鲜有比约拿单更高贵的人物。试想，作为扫罗王的儿子，约拿单本可继承以色列王位。当大卫击杀巨人歌利亚崭露头角时，常人或许会嫉妒，但约拿单却不然。多数人会对威胁自己抱负的新星心怀敌意，约拿单却与施洗约翰持相同信念：人生位分皆由主所赐。他心中燃烧的是对上帝荣耀的渴慕和对上帝子民福祉的热忱，而非私欲。因此当大卫受膏为上帝选立的君王时，他由衷欢喜。圣经记载：“约拿单的心与大卫的心深相契合，约拿单爱大卫，如同爱自己的性命”（撒上 18:1）。他更公开支持大卫：“约拿单从身上脱下外袍，给了大卫，又将战衣、刀、弓、腰带都给了他”（18:4）。究竟是何等力量，能让一位尊贵王子将荣耀之位让与崛起为敌的寒微之人？答案就在于他因上帝的祝福而

3. William Barclay,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1: 143–44.
4. James Montgomery Boice,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1:257.

喜乐，即使他只是在大卫身边扮演一个配角，如果这是上帝对他的旨意。

施洗约翰望向耶稣，所见远超大卫王。他看见了真正的君王，那位“除去世人罪孽”的救主羔羊（约 1:29 ）。约翰非但不嫉妒耶稣的到来，反而为救恩之光普照世间而欢喜。他唯愿指向那光，尊耶稣为救主，并将新娘引至他朋友 —— 新郎的怀中。约翰 ·加尔文（John Calvin）指出：“ 他已得偿所愿 ..... 当看见基督掌权、众人都地听从他时，他便再无奢求。”[5]

服侍耶稣最大的回报是什么？服侍耶稣最大的回报就是服侍耶稣本身带来的喜乐。这将使我们成为有用的基督徒 —— 不仅因事工蒙福成功而欢喜，不仅因他人的称赞认可而快乐，更因每一次有幸服侍耶稣的机会而欢欣，只因我们爱他，因他何等伟大。施洗约翰曾说过：“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来，我就是给他解鞋带也不配 ”（路 3:16 ）。他说道，即便是为耶稣从事最卑贱的服侍，他非但不觉得屈尊，反而视之为一种自己不配得的恩典。能为耶稣基督这样伟大的主做任何事，都令他充满喜乐与荣耀感。因此当上帝使用他指引他人归向耶稣时，他的喜乐尤为丰盛；而我们带领人得救信主时，也当同样欢喜。我们传福音的目标不是为自己求荣耀。我们引领罪人归向耶稣，正如新郎的朋友将新娘引见给他：是出于对二者的爱，以及单纯服侍主的喜乐。

## 谦逊的决心

第三，约翰因其谦卑的决心而成为特别有用的信徒，正如利昂 · 莫里斯（Leon Morris）所描述的，“ 这是凡人嘴里说出的最伟大的话语之一。”[6] 约翰不仅拒绝与耶稣竞争或对耶稣表现出嫉妒，而且更进一步宣称：“ 他必兴旺，我必衰微 ” （约 3:30 ）。他明白自己的事工必须

5. John Calvin,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William Pringle,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2009), 17:135.
6. Leon Morris,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118.

让位于基督。同样，那些在世上有功用、能带来影响的基督徒，决心谦卑自己，为要叫基督被尊崇、被信靠、被追随。

这种谦卑是最不自然、因此也是最艰难的决心。天性使然，我们总是渴望提升自我。事实上，这种自我抬高的态度正是所有罪恶的核心。蛇用“你们便如神”（创世记 3:5 ）的承诺封存了最初的罪恶诱惑。实际上，罪恶使我们变得像蛇 —— 即撒旦 —— 而他永恒的欲望就是不断加深对上帝的悖逆。

当约翰说道：“我必衰微。”时，展现出最高境界的虔诚。 事实上，约翰宣称自己必须衰微时，不仅表明这是他的意愿，更意味着这是上帝的旨意 —— 他应当衰微。这是约翰福音第三章的第三个“ 必须 ”：“ 你们 ‘ 必须重生 ’ ”（约 3:7 ），耶稣说；“ 人子 ‘ 必须 ’ 被举起来 ” 在十字架上（ 3:14 ）；而我们 “ 必须衰微 ”，好叫他兴旺（ 3:30 ）。这巧妙地构建了整个基督徒生命的框架：重生激发对受难基督的信心，而对基督的忠诚带来谦卑追求他荣耀的渴望。谦卑就是像基督；事实上，唯有在基督里，我们才能真正谦卑。宾克（A. W. Pink）准确地指出：“ 谦卑不是直接培养的产物，而是副产品。我越努力追求谦卑，就越难达到。但若我真正专注于那位 ‘ 心里柔和谦卑 ’ 的主，若我不断在上帝话语的镜子中凝视他的荣耀，那么我就 ‘ 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 ’ （林后 3:18 ）。”[7]

谦卑并非我们出于无奈而披上的可怜伪装，谦卑乃是一种荣耀的恩典，是通向真正伟大的钥匙。使徒彼得写道：“ 你们众人也都要以谦卑束腰，彼此顺服；因为 ‘ 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 ’ ”（彼前 5:5 ）。托泽（A. W. Tozer）写道：

> 真正的谦卑是一种健康的状态。谦卑之人接受关于自己的真相，他相信在自己堕落的本性中毫无良善。他承认，离开上帝，他什么都不是，一无所有，一无所知，也一无所能。但这种认知不会使他灰心，因为他同样知道在基督里他是有价值的人。他明白自己在上帝眼中比眼中的瞳仁更为珍贵

7. Arthur W. Pink,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149.

> 他靠着那加给他力量的基督，凡事都能做；也就是说，凡在上帝旨意中要他做的事，他都能完成 …… 当这种信念深深融入一个人的生命，成为近乎无意识的自然反应时 …… 他生命的重心就从自我转向了基督 —— 这本该是最初的模样 —— 从此他得以摆脱往日种种束缚，按着上帝的旨意自由地服侍他所处的时代。[8]

这就是为什么上帝最伟大的仆人都是谦卑之人。摩西是旧约的伟大拯救者，圣经称他 “ 为人极其谦和，胜过世上的众人 ” （民 12:3 ）。大卫因作谦卑的仆人才被称为 “ 合他心意的人 ” （撒上 13:14 ）。被耶稣称为凡妇人所生者中最大的施洗约翰宣告说：“ 他必兴旺，我必衰微 ” （约 3:30 ）。而超越这一切的是主耶稣基督，他劝勉道：“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 ” （太 11:28-29 ）。

## 炽热的爱

我们如何才能成为有用的基督徒？如何才能成为在这个时代为基督带来改变的信徒？施洗约翰为我们树立了一个关键原则：在上帝的主权供应中知足，以喜乐的态度事奉主，并以谦卑的决心减少自己，好让基督增多。但约翰所做的一切背后还有一个驱动力，那就是对基督炽热的爱，使我们爱他并在万事中渴望他的荣耀。

当圣灵感动施洗约翰提到新娘走向新郎时，他无疑是想提醒我们耶稣与教会之间的爱。这一意象 “ 强调了爱与承诺的地位。在任何正当的婚姻中，温柔的爱将新娘和新郎紧密相连，而这正是教会与基督关系的本质 …… 教会是基督爱的对象，这份爱如此深厚，以至于基督为教会而死。教会成员以爱来回应这份爱至关重要。

8. A. W. Tozer,God Tells the Man Who Cares(Harrisburg, PA: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70), 138–40.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没有什么比爱更重要的了。”[9]

若我们渴望为主所用，就当怀揣新娘对新郎般的炽热情感来爱他。有鉴于此，我想以三个实践应用作为结束，借此表达我们对耶稣的爱，并作为他的门徒活出有价值的生命。

首先，新娘为新郎精心装扮自己。她在婚礼当天整理一切，尽可能让自己美丽动人。我们也要如此，用圣灵的果实美化我们的品格。每一位渴望为基督所用的基督徒，都必须致力于持续的灵性成长，用上帝的话语耕耘心田，并通过祷告亲近主来寻求圣灵的力量。新娘并非草草化妆、随意梳头便步入红毯，而是竭尽所能展现最美姿态。你是否在为耶稣这样做？你是否在追求献给基督的属灵之美？若你爱他并愿服侍他，就必如此行。

其次，一位敬虔的妻子总希望丈夫发光发亮。同样，有用的基督徒也致力于为耶稣和他的福音作见证。他们舍弃了对个人荣耀的渴望，日日谦卑自抑，好叫基督日益显大。

我曾提到十九世纪英格兰广受欢迎的传道人查尔斯 · 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但司布真成为基督的伟大仆人并非因其声望 —— 他既备受推崇也屡遭轻视 —— 而是因他忠实地为基督福音作见证。有这样一个故事：一群美国基督徒到伦敦短暂访问一周，友人希望他们聆听当地两位著名传道人的讲道并带回见闻。周日早晨他们去听以雄辩口才闻名的约瑟夫 · 帕克讲道，离开时有人赞叹：“我必须说，毫无疑问，约瑟夫 · 帕克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传道人！”众人傍晚本想再去听帕克讲道，但想起友人嘱托也要了解司布真。于是当晚他们来到都市会幕听司布真讲道，离开时他们议论道：

9. Morris,Reflections, 116–17.

“我敢说，必须承认，毫无疑问耶稣基督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救主！”愿世人从我们身上看到的正是这一点 —— 无论我们是传道人还是平信徒 ——不是我们基督徒生活的荣耀，而是透过我们活出生命的基督的荣耀。

第三，新娘嫁给丈夫时，便将自己完全置于他的权柄之下。同样，我们也当时刻准备回应耶稣对我们生命的呼召。当遇到我们能够满足的需求时，就当顺服他的呼召去行动；当存在能带来改变的牺牲时，就当甘心献上；当周遭黑暗笼罩时，就当闪耀他的真光。正如耶稣所言：“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 20:21 ）。无论耶稣呼召我们去往何处，以何种方式呼召，我们都当预备妥当，乐意奉他的名服侍，讨他喜悦，成为这世界亟需的、合上帝所用的基督徒。

# 22

# 来自天上的启示者

## 约翰福音 3:31 – 36

从天上来的在万有之上；从地上来的是属乎地，
他所说的也属乎地。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
（约3:31 ）



约翰福音第 3 章被广泛认为是圣经中最伟大的章节之一。理应如此，因为这一章集中呈现了耶稣本人关于上帝救赎之道的教导。没有什么问题比上帝为我们的救赎所做的计划更重要了。在本章中，我们得到的答案正是由上帝自己的儿子亲自提供的，他来到世间就是为了彰显并成就这一救赎。因此，我们如何对待耶稣的教导 —— 是以真诚的信心接受，还是以不信拒绝 —— 这是我们生命中的至关重要的问题。

约翰福音第 3 章以大多数学者认为出自福音书作者约翰的这些话作为结尾，再合适不过了。他的目的是汇集这一伟大章节的重要主题，并强调为何耶稣是最值得倾听、相信和追随的那一位。尽管其他人都是上帝在地上的见证者，但耶稣基督独独是从天而来的启示者，他的话语真正拥有永恒生命的力量。

## 一位大能的启示者

我们记得约翰的一些门徒曾抱怨人们离开他去跟随耶稣。他们没有意识到这正是约翰最希望看到的；他事工的目的就是让人们怀着信心归向耶稣。约翰的事工是上帝所命定的；他是主真正的先知。但耶稣的地位甚至超越像施洗约翰这样的先知。约翰解释说：“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从地上来的是属乎地，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约 3:31）

约翰断言耶稣拥有超越任何人的个人权威。与所有曾教导关于上帝的人不同，耶稣实际上是从天降临到这个世界：“那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这暗示了耶稣作为上帝独生子的身份 —— 这是约翰福音旨在启示的最重要真理之一。该福音书的开篇告诉我们，耶稣与上帝同在，因此是上帝的真实启示：“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 1:1）。约翰总结了耶稣降临的意义：“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14）。正因为他的身份，耶稣拥有无人能及的权威。

这正是人们即将在耶稣开始传道时所经历的。大约在这时，耶稣宣讲了他著名的登山宝训，之后马太告诉我们：“众人都稀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太 7:28-29）。耶稣不同于他那个时代 —— 以及大多数其他时代 ——主要引用他人观点的学者。相反，他启示了他所知道并有权柄宣告的真理，因为他正是为这目的从天上被差遣到地上的那一位。

耶稣谈论的是他亲身经历的事：“他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约 3:32）。当我们阅读圣经中耶稣的教导时，我们并非在处理纯粹的猜测。这是其他所有人都不得不做的，但得到直接来自上帝的启示除外。但耶稣，即使与真正的先知相比，他是上帝与天堂的目击者。若你想了解关于军队，最好是和曾在军中服役的人谈谈。如果

若想了解一个家庭，最好的信息来源莫过于其家庭成员。同理，“若想认识上帝，唯有从上帝之子那里获取信息；若想知晓天国与永恒生命的奥秘，唯有来自天国的那位能给予答案 …… 因为唯独耶稣认识上帝，唯有他能向我们启示上帝的真相，而这些真相正是福音。”[1]正因如此，关于上帝与救赎的真理，再没有比从天降临人世、向人类启示这些真理的耶稣基督更权威的源头了。

这回应了对基督教信仰的一个常见质疑。有人会说：“耶稣有什么特别之处？所有宗教领袖不都差不多吗：耶稣、佛陀、穆罕默德或其他导师？”答案是否定的。唯独耶稣基督是上帝的独生子，带着从天而来的第一手真理降临世间。其他宗教甚至不曾宣称拥有这样一位领袖，而新约圣经明确教导：耶稣是从天而降、带着终极真理的上帝之子。

耶稣不仅是一位与众不同的属灵领袖，他还带来了截然不同的信息。人们常问：“所有宗教讲的不都是同样的道理吗？”普遍看法确实如此，但这仅仅因为人们未曾认真面对耶稣基督的启示。正如约翰所言：“从地上来的属乎地，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约 3:31）。正因如此，尽管形式各异，所有虚假宗教 —— 无论是伊斯兰教、佛教、犹太教还是罗马天主教 —— 都教导人们至少要通过行善才能接近上帝。这在穆罕默德和孔子的著作中，在教皇和拉比的训导里都能找到。我们总得靠某种功德才能进入天堂。但耶稣和他的使徒们却传扬完全不同的真理。尼哥底母自诩为义人，耶稣却对他说：“你们必须重生”（ 3:7 ）。耶稣启示救赎的唯一途径是“人子也比照样被被举起来”（3:14），这指向他在十字架上的受难。唯独耶稣宣告：“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3:16 ）。耶稣教导的救恩之道唯凭信心，而非行为。

这不是人类所能想象的事物；它不属地而属天。这就造成了基督教与所有其他宗教之间的绝对对立。如果耶稣真是他所自称的那位，那么他的信息便是

1. William Barclay,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1:145.

唯一真实的、必须予以接受的，并且排除其他一切信息。如果耶稣不是他自称的那位，那么他就是个可怕的骗子，必须被彻底拒绝。因此，基督徒就是在上帝的话语中看到耶稣的真理，并接受他为唯一的救主和主，排除其他一切救主和主的人。

约翰提醒我们，所有人起初都是“属地”的，因此思想也属世。当你开始研读圣经时，会发现它与你长久以来的许多假设相矛盾。既然耶稣是唯一能从天上彰显真理的那位，我们就应当渴慕他的真理，好摆脱我们被灌输的错误观念，作为乐意的门徒渴望通过基督的话语从属地思想跨越到属天思想。

## 一位心甘情愿的启示者

要成为一名有效的见证者，不仅需要具备彰显真相的能力，还必须心甘情愿。刑事案件中的目击者往往因不愿卷入其中而不肯作证。但耶稣却甘愿从天降临世间，向世人彰显上帝的真理。约翰简明扼要地指出：“他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约 3:32 ）。

耶稣怀着极大的热忱教导上帝的话语。在马可福音中，我们看到耶稣开始传道时，走进加利利的各会堂教导人。在那里，他遇到一个被鬼附身的人，便解救了他。后来彼得的岳母发烧，耶稣前去医治了她。随着这些医治事迹传开，许多患病和被鬼附的人被带到耶稣面前，他一一施以援手。因此，他的事工引起了极大轰动。马可记载耶稣曾退到僻静处祷告，但彼得却催促他继续行神迹。在彼得看来，通过惊人事件吸引眼球是建立伟大宗教运动的途径。但耶稣不以为然：“耶稣对他们说，‘我们可以往别处去，到邻近的乡村，我也好在那里传道，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可 1:38 ）。耶稣事工的核心是传扬上帝的真理，这也必须成为我们事工的焦点。马可总结道：“于是在加利利全地，进了会堂，传道，赶鬼”（1:39）。

耶稣能够且愿意启示上帝的话语。问题在于人们不愿意接受他。约翰说：“ 他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

只是没有人领受他的见证”（约 3:32 ）。约翰的意思是，相对而言，接受耶稣教导的人很少，因为他接着谈到了一些确实接受的人。事实是，耶稣的教导普遍被世人拒绝。人们持有世俗的态度和观点，与耶稣的教导相冲突，因此他们拒绝了他。宾克（A. W. Pink）解释说，大多数人拒绝耶稣是因为“这信息对他们来说太属天了。他们对此毫无兴趣。他们的心只在乎地上的事。”[2] 这就是为什么教会里的人如此之少。他们有其他感兴趣的事。他们宁愿看球赛也不愿学习关于上帝的事。他们在列工作清单，这似乎比他们不朽灵魂的状态更重要。他们忙于试图将白色小球打入地上的洞里，觉得这比敬拜天上的上帝更有益。人因对上帝和救恩缺乏兴趣而自我定罪。当世俗社会被迫关注耶稣时，它恨他，并不公正地处死了他。耶稣直截了当地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 3:19 ）。

你明白为什么对基督的信心如此重要且宝贵吗？你明白为何我们信靠他的儿子并领受他的话语时，这在上帝眼中极为珍贵吗？约翰说：“那领受他见证的，就印上印，证明神是真的”（约 3:33 ）。在古代，人们用印章戒指作为印记。当他们想标记自己的所有物，或确认某事物带有他们的权柄或认可时，便在蜡上盖印。我们的信心对上帝也是如此。当我们信靠耶稣时，就荣耀了上帝，因为这样做就是在他的话语上盖印。乔治·哈奇森（George Hutcheson）说：“信心拥抱基督的教义，也通过认同他话语的真实性来荣耀上帝，并且尽信徒所能，证实这话语的真理，使他人也能接受。”[3]

这回应了对基督教信仰的另一个质疑。人们认为，我们无法确定耶稣在久远之前的教导究竟何意，尤其是他的教诲仅存于使徒们的文字记载中。我们的回答是，耶稣的启示是上帝向我们传达的神圣之举。这绝非仅属人的过程，不会受制于人为的谬误。作为

2. Arthur W. Pink,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151.
3. George Hutcheson,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Lafayette, IN: Sovereign Grace Publishers,2001), 55.

上帝之子，奉父命向世界彰显天国的真理，耶稣的使命正是有效地向世界传达这一真理 —— 而他已完成了这一使命。在受审时，耶稣对彼拉多说道：“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真理作见证”（约18:37）。上帝之子并未辜负这一使命。我们的信仰便是印证耶稣成功彰显救恩的印记。

值得注意的是，约翰福音 3 章 32 节并未说耶稣“作过见证”，而是说他“作见证”。这是现在时态，而非过去时。耶稣并非来到世间、传讲真理后便离去，仅留下人类机构向世界呈现。相反，借着圣灵的工作，他此刻仍通过上帝活泼的道说话。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写道：

> 我们在何处聆听他的见证？答案是：在圣经中。圣经难道是死气沉沉、无关紧要或过时的吗？对约翰而言绝非如此！对任何认识基督并体验过圣经为他发声的鲜活力量的人亦然。圣经是活的。基督是活的。不仅如此，他正是通过圣经在我们这个时代继续发言，为天上的事作见证。[4]

## 一位被认可的启示者

耶稣不仅是一位有能力且心甘情愿的启示者，他还被认可为能启示上帝的真理。当你走进医生的诊所，你会查看墙上是否挂有正规医学院的文凭。当警察出现在你家门口时，你会要求查看其合法证件。而对于一位声称从天堂和上帝那里带来救赎真理的使者，拥有恰当的认证岂不是更为重要！

耶稣拥有两个凭据。首先是他完全拥有上帝的灵：“神所差来的就说神的话，因为神赐圣灵给他是没有限量的”（约 3:34）。这与众先知形成对比，上帝只按他们事工所需赐予圣灵。但耶稣却拥有圣灵的一切恩赐。以赛亚预言说：“耶和华的灵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聪明的灵，谋略和能力的灵，知识和敬畏耶和华的灵”（赛 11:2）。耶稣宣读以赛亚书61章的话作为在加利利开始事工的开始，

4.James Montgomery Boice,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1:267–68.

开头写道：“主的灵在我身上”（路4:18）。上帝并非部分地将圣灵赐予他的儿子，而是“毫无保留地”赐予。

上帝圣灵的完全赐予体现在耶稣与天父之间完美的和谐中。他始终知晓并完美地执行天父的旨意，从未对上帝的话语感到困惑。此外，耶稣借着圣灵行了许多神迹，印证了他的教导。这些由圣灵成就的奇迹，是证明他神圣权柄的非凡凭据（参看路 4:18-19 ）。有一次，耶稣在一间拥挤的房子里讲道，四个人在屋顶挖了个洞，将一位瘫痪的朋友缒下来。耶稣因这人的信心告诉他，他的罪得赦了。法利赛人抱怨说：“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 5:21 ）耶稣回答说：“或说‘ 你的罪赦了’，或说‘你起来行走’，哪一样容易呢？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那瘫子说：“我吩咐你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 5:23-24 ）当那人拿起褥子走出去时，耶稣的权柄便得到了证实。

最终，上帝的灵通过使耶稣从死里复活来印证他的身份。保罗说，“我主耶稣基督……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 1:4 ）。一个被公开处决、埋葬在封闭坟墓三天、然后在众多见证人面前复活的人，有权声称自己代表上帝发言。在所有这些方面 —— 耶稣对上帝旨意的完美理解、他行真神迹的能力以及他从坟墓中复活 —— 圣灵都标志着耶稣是上帝真正的启示者。

耶稣的第二个凭据是来自父神的差遣：“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约 3:35 ）。施洗约翰为耶稣施洗后，曾亲耳听见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7）。因此，上帝将“万有交在他手里”，这意味着耶稣有权柄宣告上帝的话语，并将圣灵赐给属他的人，使他们能以信心领受。上帝曾告诉施洗约翰：“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约翰为此作见证说：“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约 1:33-34）。

这回应了对基督信仰的又一个异议。你可能会说：“如此重要的事，我应当基于恰当的权威和可验证的证据才相信。”但耶稣拥有这样的权威，这权威由他完全拥有上帝的灵以及天父差遣的印证。你若在寻找一位“属灵”导师，无人能及耶稣：他因慈爱天父的赐予而完全拥有上帝的灵。若出自其他任何属灵领袖之口，这样的宣称都显得荒谬。但耶稣在新约中正是如此宣称的，而他的生平完全证实了这一点。

信徒们不仅能读到天父对他爱子耶稣的祝福，更能通过信靠基督认识到这些祝福如今也属于我们，这是何等美好。因着信与基督联合，我们也领受了上帝的灵，并被接纳进天父的爱中。不仅如此，我们更投身于基督在世见证福音的使命中。诚然，基督徒从不是凭自己的权柄说话。但作为基督在世的门徒，我们蒙召传扬福音，得以带着权柄宣讲上帝的话语，并喜乐地确知：正如上帝曾赐福耶稣的事工，他也必赐福我们的侍奉。

## 重大问题

约翰福音第 3 章是圣经中伟大的篇章之一，因为它回答了一个重大问题：上帝为世界的救赎计划了什么？耶稣教导我们需重生，上帝赐下独生子为我们的罪而死，以及所有信靠之人将得永生。但这个答案引出了对每个人而言至关重要的另一个问题：你如何看待耶稣基督？是以信靠之心回应，还是固执地拒绝相信？正如这伟大篇章最后一节所言，答案直接决定了你永恒的归宿：“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3:36）。

根据约翰的说法，只有两种选择。第一种是以信心接受这位从天启示真理的救主。上帝派遣他的儿子来彰显救赎之道，并通过替我们流血牺牲开辟这条道路，因此要求我们信靠他。

注意这节经文的现在时态，我们一旦相信，就“ 拥有” 永生。莱尔（J. C. Ryle）解释道：“赦免、平安和进入天堂的完全权利，都是即刻拥有的产业。从信徒信靠基督的那一刻起，这些就属于他了。”[5]

另一种选择是拒绝耶稣。约翰警告说：“ 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 注意，拒绝上帝关于耶稣的话语就是“不信”（译注：英文为“not obey”，即“不顺从”）——对天堂犯下背叛之罪。上帝已将信靠耶稣定为进入天堂的唯一途径；拒绝信靠他，就是放弃他所赐的生命。此外，这还会让你的罪得不到赦免，以致上帝神圣的愤怒仍在你身上。耶稣说：“ 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约 8:24）。

人们一提到上帝的愤怒就会生气。但一个没有愤怒的上帝将是道德上的怪物；一个对邪恶不感到愤怒的上帝不配称为上帝 —— 而没有什么比拒绝神之圣子更大的邪恶了。基督徒有时因教导人们仅仅因持有与我们不同的观点就会下地狱而受到责备。但我们教导的并非如此。不信者将承受地狱之苦，不是因为他们拒绝我们的真理，而是因为他们拒绝了上帝的真理，这真理是他通过他的儿子 —— 来自天上的启示者 —— 带到这个世界来的，世人曾在十字架上杀害了他，如今又因骄傲的不信而将他钉在十字架上。约翰告诫我们是为了劝勉我们相信：“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3:36）。

如果要从约翰福音第三章的学习中汲取一点教训，那必定是我们必须珍视上帝之子耶稣基督。正如莱尔用无可挑剔的言辞总结我们对耶稣应有的回应：“我们怎样高举基督都不为过 …… 我们对基督的尊崇永不会过高，爱他永不会过多，信靠他永不会太深，倚赖他永不会太重，赞美他永不会太甚。他配得我们献上的一切尊荣。在天堂他就是一切。让我们确保他在地上也全然占据我们的心。”[6]

5. J. C. Ryle,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Banner of Truth,1999), 1:174.
6. 同上。

# 23

# 传福音者耶稣

## 约翰福音 *4:1–10*

> 耶稣回答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他，他也早给了你活水。”（约 4:10）



很难找到一群比约翰福音中所呈现的更有趣的人了。它包括福音书中大部分著名人物：耶稣、十二门徒、马利亚，以及施洗约翰。但普通人也漫步在约翰的故事中，我们从中看到了人类生活中许多迷人的细节。他们各不相同，却又极为相似。通过他们，约翰向我们证明福音是为所有人准备的。耶稣来不是为了拯救某一特定阶层或类型的人，而是为了拯救各式各样的人，每个人只需以信心接受他。

将约翰福音第 3 章中的尼哥底母与第 4 章中的井边妇人进行对比尤为有趣。尼哥底母是人生巅峰的男子，几乎受众人敬仰，却需要重生。然而，为避免我们以为唯有骄傲者才需救赎，接下来我们遇见了处于生命另一端的人物 —— 一个不道德的女子，因她的坏名声，她不得不在烈日当空时前往井边打水，因为那时

其他女人都已离开。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评论道：

> 很难想象哪两个人之间的反差，能比这位举足轻重且见多识广的犹太官长尼哥底母，与那位朴实的撒玛利亚妇人之间的反差更大。他是犹太人；她是撒玛利亚人。他是法利赛人；她不属任何宗教派别。他是政客；她毫无地位。他是学者；她未受教育。他道德高尚；她品行不端。他有名有姓；她无名无姓。他是男性；她是女性。他为保护名声夜间前来；她毫无声誉可言，却在正午出现。尼哥底母主动寻求；这妇人却被耶稣寻见。
>
> 鲜明的对比。然而这些故事的重点在于，无论是那个男人还是那个女人，都需要福音，并且都受到了欢迎。如果说尼哥底母证明了没有人能高到不需要救赎，那么这个女人则证明了没有人会低到无法获得救赎。[1]

约翰将这两个人物并排放置，是为了表明福音是为所有人预备的。由于不信，并非世上每个人都能得救。但福音的荣耀在于 —— 无论性别、种族、教育程度、财富或社会地位如何 —— 每个人都可以通过对耶稣基督的信仰而得救。

## 对失丧者的慈心

如果说耶稣使所有人都能得救彰显了他的荣耀，那么他实际拯救特定的个体则更显其荣耀。基督教的救恩在提供上是普世的，但在应用上却是特定的。约翰福音第 4 章就是一个绝佳例证：耶稣特意绕道去向井边的妇人传福音，并通过她将福音传给整个村庄。在此，我们看到了作为传福音者的耶稣，将福音带给那些他愿意拯救的人。

约翰福音第 4 章包含了许多著名的陈述，但最辉煌的或许见于第4节。这一章开头告诉我们，耶稣开始召集追随者，由十二门徒为他们施洗，随后“他就离了犹太，又往加利利去”（约 4:3）。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1:272.

约翰接着说：“必须经过撒玛利亚”（4:4）。这句话之所以如此美妙，恰恰因为它并非真的“必须”。从地理上看，耶稣本不必经过撒玛利亚，且有许多理由表明这条路对他并不便利。但约翰告诉我们，耶稣“必须”走这条路：这是他的必然选择。原因在于他拯救属己之人的决心，井边的妇人正是其中之一。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将这一情景比作从海外归来的士兵：当他从旧金山返回费城老家时，却中途绕道迈阿密。为何需要这样的迂回？他回答：“因为我的未婚妻住在那里！”同样，耶稣因着爱的驱使必须经过撒玛利亚。在这段经文中，我们将从基督对失丧者的慈心开始，探讨他传福音方法的特征。

传福音向来是艰辛的工作，对耶稣亦是如此。他因向人传福音而疲惫不堪，正显明他对他人的深切关怀。同样，若我们真心关切他人得救，也必会在服事中尽心竭力 —— 或祷告，或服务，或作见证。耶稣长途跋涉经过撒玛利亚，抵达叙加城时，约翰记载：“在那里有雅各井；耶稣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约 4:6）。倘若我们不甘愿承受疲乏 —— 倘若我们从未发现自己有时需要从劳作中稍作休息 —— 恐怕在基督的圣工上难以成就大事。

使徒约翰撰写福音书的部分原因是为了说服我们相信耶稣的神性。但像这样的场景也展现了耶稣完全的人性。作为上帝的儿子，他本是全然自足的。但作为人，耶稣也会疲惫口渴。他需要休息，需要饮水。当你为生活的重担和所经历的艰辛祷告时，耶稣完全理解你的感受，因为他也曾同样疲惫过。

我们许多人之所以不能有效地传福音，仅仅是因为我们太懒惰和自我中心。我们不愿意跨过街道去与人相遇。我们对朋友、家人和同事的永恒归宿不够关心，以至于不愿冒险谈论主，以免遭受社交上的尴尬。我们的生活只关注自己和家人的需求，因此没有时间参与外展事工。对我们许多人来说，传福音的第一步就是要足够关心失丧的灵魂，以至于为福音劳累。那些在福音外展中疲乏的人，与那位在井旁歇息的救主有着甜美的交通。

激励自己关爱他人的一种方式，是意识到耶稣为拯救你的灵魂付出了何等巨大的牺牲。在他穿越撒玛利亚的旅途中，我们看到了他对特定个体的关怀。若耶稣仅仅是想为任何愿意前来的人开辟救赎之路，他本不必前往撒玛利亚。他即将在耶路撒冷完成的使命 ——即为我们的罪恶钉死在十字架上 —— 已足以开辟通往上帝的道路。为此，耶稣其实无需踏足撒玛利亚。但耶稣的牺牲不仅是为所有将来归信的人，更是要通过他的福音实际拯救那些他已知晓的特定之人，包括那位他预知会来井边打水的妇人。

你若是个信徒，对你而言也是如此。正如耶稣亲自将福音带给撒玛利亚妇人，他也亲自寻得你为要拯救。你若听见福音并信了，绝非偶然！耶稣顾念你的灵魂，他为你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差遣见证人到你这里，又命圣灵开启你的心使你相信。他说：“ 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 ”（约 15:16 ）。明白他对你灵魂这般深切的关爱，当激励你去关心你所认识之人的救赎。

## 跨越边界

传福音需要出于关爱的动机。分享福音的下一步往往是跨越将人与上帝隔绝的界限。这位撒玛利亚妇人绝不会去耶路撒冷 —— 耶稣曾在那里传道并行神迹：她知道自己与犹太人格格不入。于是耶稣主动跨越界限去见她。约翰告诉我们：

> 有一个撒玛利亚的妇人来打水。耶稣对她说：“请你给我水喝。”（那时门徒进城买食物去了。）撒玛利亚的妇人对他说：“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 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约 4:7-9 ）

仅仅这几节经文里，耶稣就跨越了三重障碍。首先是分隔撒玛利亚人与犹太人的隔阂。公元前八世纪，亚述帝国攻占了以色列北国，将居住在那里的以色列人驱逐出境，从别处迁来其他民族，

让他们在这片土地上定居繁衍（见王下 17:24 ）。这些外邦人既想崇拜自己故土的神明，又想敬奉以色列人的本地神明，于是他们将宗教混为一谈。这对犹太人而言是严重的冒犯，几个世纪以来，随着撒玛利亚人发展出类似犹太教的独特信仰，犹太人对他们的憎恶只增不减。因此，大多数往返耶路撒冷与加利利的犹太人都绕远路避开撒玛利亚地区，并刻意避免与撒玛利亚人接触。拉比以利泽教导说：“吃撒玛利亚人面包者，犹如食猪肉之辈。”[2] 由此可见，耶稣跨越的第一道障碍，正是种族与文化仇恨的藩篱。

这位撒玛利亚人还是个女性。在我们看来，男人和女人同坐井边或许不算什么丑事，但在耶稣的时代却绝非如此。当时的犹太宗教人士不仅每日感谢上帝没让他们生为撒玛利亚人，还会祷告说：“主啊，…… 感谢你没有把我造成女人。”若拉比在公开场合与女性交谈 —— 即便是自己的妻子或女儿 —— 都会名誉扫地。然而耶稣却坦然跨越了这道性别藩篱。

第三，耶稣打破了一项宗教禁忌，主动向她要水喝。犹太人向来不与撒玛利亚人共用器皿，这样做会因触犯人为的圣殿规条而面临与上帝子民团契和敬拜生活隔绝的风险。然而耶稣却刻意跨过了这条界限。连妇人都对此感到惊讶，问道：“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约 4:9 ）

耶稣为何跨越这些界限？因为他关心这女子的灵魂。我们同样需要跨越障碍，为基督触及人群。这并非意味着我们要参与罪恶 ——耶稣从未如此。而是说我们必须主动接触那些永远不会踏入教堂或阅读圣经的人。这女子本不属于孕育耶稣的宗教世界，因此他带着福音进入了她的世界。他跨越种族、性别与宗教的藩篱去寻找她。威廉 · 巴克莱（William Barclay）感叹道：“看哪，上帝如此爱世人，这并非停留在理论上，而是体现在行动中。”[3] 我们也必须代表他如此行。

在约翰福音第 3 章中，耶稣对不信给出了一个消极的解释：他说人们不爱光，倒爱黑暗（约 3:19 ），因此他们对基督不感兴趣。但更多故事展现在约翰福音第 4 章。许多人

2. 引自Leon Morris,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126.
3. William Barclay,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1:151.

之所以与上帝隔绝，仅仅是因为他们觉得自己不属于教会。他们以为信徒看不起他们，在宗教氛围中感到不自在，就像撒玛利亚人在耶路撒冷会感到不适一样。既然他们不太可能主动来找我们，我们就必须把福音带给他们。

当我回想起引领我归向基督的那些境遇时，从人的角度来看，这实在不可思议。尽管我成长于一个讲道德、有宗教信仰的家庭，却不持守圣经的真理。那时的我实际上是个世俗人文主义者，对圣经教导的真理嗤之以鼻，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也丝毫不能打动我的心。若凭己意，我绝不会跨过教会的门槛去遇见耶稣基督。于是耶稣亲自越过界限，坐在我心灵的井边，在我心里种下了对真理与意义的渴慕。他差遣见证人走入我的生命轨迹，当我初次回应福音时，又差派真诚的基督徒来陪伴鼓励我。耶稣跨过了我永远不愿跨过的界限 ——当我拒绝进入他的世界时，他主动进入我的世界，将我吸引到他身边。此刻你若正在阅读这本关于他福音的书，很可能是因为耶稣正如同当年对待我和那位撒玛利亚妇人一样，坐在井边等候着你。

## 与人建立联系

到目前为止，耶稣所做的只是让他与这位妇人有了接触。他们的关系始于她来到井边：“有一个撒玛利亚的妇人来打水。耶稣对她说：‘请你给我水喝’”（约 4:7）。

耶稣在与她的互动中为我们树立了榜样。本章揭示她是个满脑子错误信念的罪人，正如当今世人一样。然而耶稣并未视她为贱民，而是以平等相待。他以个人化的方式与她建立联结，从一个简单的请求开始，这个请求便点燃了交流的火花。我们或许以为他会以展现神迹的方式开场 —— 比如让井水逆流注满他的杯子，以此震慑她；又或者直接斥责她那必定一团糟的生活。但耶稣认为，以他真实人性的谦卑自己，给她一个服侍他需求的机会，这更为明智。

今天的许多基督徒像耶稣时代的犹太人一样，与世隔绝。就像犹太人绕过撒玛利亚一样，我们不在世界中穿行，只在自己亚文化的小圈子里活动。即便与世俗之人交往，我们也认定他们无法给予我们任何东西。难怪他们对我们的馈赠也毫无兴趣。耶稣却非如此：他行走于世间，甚至将声名狼藉的撒玛利亚妇人也视为有价值的个体，认为她们能给予自己宝贵之物。正如弗雷德里克·戈代（Frédéric Godet）精辟指出的：“他深知赢得一个人灵魂的途径，往往在于向其寻求帮助。”[4]

尽管耶稣远胜于这位妇人，他却将自己置于她的照料之下。通过向她显露自己的需要，他开启了一扇门，使有意义的内容得以在彼此间交流。同理，今日的基督徒若刻意维持一副掩饰软弱、挣扎与需求的外表，便会阻碍我们的见证。有些技能是我们所欠缺而邻舍可提供的，也有事务是我们可向他们寻求建议的。我们不应向非基督徒隐藏自己的焦虑、恐惧与悲伤。身为基督徒并未使我们减少人性，反而更显人性；我们可以在真实的软弱中与人建立联系，借着信心彰显基督的大能。全能的主并未向撒玛利亚妇人隐藏他的疲乏 —— 这位赐活水者毫无愧色地说：“请给我水喝。”莱尔主教（J. C. Ryle）如此诠释：“这看似简单的请求，却为属灵对话打开了门。它在二人之间的鸿沟上架起了桥梁，最终引领她灵魂归正。”[5]

鉴于耶稣的神圣全知，他必定早已预知这位妇人会来，因此专程为她而来。他甚至似乎在干渴中等待她的出现，好让她递上水罐。这提醒我们，拣选的教义并非传福音的阻碍，反而是动力：我们知道上帝在我们周围预备了将要得救的人，因此我们能满怀信心地作见证。如同耶稣一样，我们心中也当有特定为之祷告、并寻求机会分享福音的对象。然而上帝在其主权中，能在任何时候差遣任何人到任何人那里听闻耶稣而得救。明白这一点，我们就当

4. Frédéric Louis Godet,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1893), 1:422.

5. J. C. Ryle,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1:203.

将每一次相遇视为神圣的安排，并努力建立联系，借此我们可以谈论耶稣和福音。

井边的妇人对耶稣的举动感到无比惊讶，这立刻给了他传讲福音的机会：“撒玛利亚的妇人对他说：‘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约 4:9）。同样，那些与基督徒为邻、共事或家人归信基督的非信徒，也应当被我们生命的独特所震撼而发问。他们应当从我们的行为中看到真诚的敬虔，从言语中体会恩慈，从心里感受到当今世所罕见的怜悯与关怀——以致他们主动要求我们讲述基督如何在生命中动工。

## 传递好消息

与人建立关系和联系被称为预传福音，因为尽管这很重要，但直到我们向人们讲述上帝所赐的救恩，才算真正传了福音。耶稣抓住机会，清晰而直接地向这位妇人传讲了福音：“耶稣回答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约 4:10）。

我们将在下一次学习中更仔细地探讨耶稣对救赎的描述，但首先我们应当对耶稣传讲福音的方式做一些观察。首先，他利用自己所处的境遇来指向属灵的真相。正是在用几块饼喂饱五千人之后，他称自己为生命的粮。此刻在井边，他将身体的干渴与灵魂的渴求相类比，从而赐下永活的活水。

我们应当追求同样的目标：将我们生活中的一切境遇都与福音中上帝的恩典联系起来。当我担任军队作战指挥官时，我的思维被训练得时刻评估周围地形。无论走到哪里，即便是在野餐或乡间驾车时，我都会自问攻击路线在哪里，防御阵地应设于何处。如果我们同样行事，我们将成为更强大的福音传播者：在每种情境下，都该自问“这与福音有何关联？若主愿意

给我一个机会来讲述他的救赎之恩，这样的情境会如何为我打开一扇门？”

其次，请注意耶稣明确提到了上帝所赐的礼物。他开篇就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而传福音的重点就在于人们对此一无所知。人们根本不知道上帝有东西要赐给他们。他们几乎不曾想到——尽管内心深处渴望着——生命的意义远不止于这个平淡世界及其无法令人满足的娱乐消遣。他们从未想过，只要他们愿意祈求，上帝就会以关怀和恩典看顾他们，拯救他们。大多数人看待上帝时，带着这位妇人最初对耶稣的那种模糊怨恨：他是一个需要被抵制的权威，是需要被躲避的审判者。这样的人不知道上帝的恩赐；我们有幸告诉他们。

我们福音的核心是关于上帝无偿恩赐的好消息。耶稣今日借着约翰福音向你传达这同样的佳音。他关怀你的灵魂，因此从天降临人间，坐在你心井旁，亲自与你相会。他来是要赐予你超乎想象的至宝——以基督的宝血洗净你的罪恶，使你能在他眼中成为义人。他还应许差遣圣灵进驻你心：光明驱散黑暗，真理驱逐谬误，圣洁制伏罪欲。他赐你超越坟墓的生命，即保罗所描述那“不朽坏”、荣耀属天的复活之体（林前 15:42-49 ）。然而凌驾于这一切无价恩赐之上的，是上帝将他自己赐予你。“我就作你们的神，你们也作我的子民”，他如此宣告（耶 7:23 ）。若拒绝上帝的恩赐，我们将何等可悲。

上帝创造我们时赋予了一种渴望，唯有他能通过耶稣以信仰所赐的活水来满足。耶稣说：“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 ）。通过激励我们关心他人的救赎、跨越界限、与周围的人建立联系，上帝希望向这世上的各类人——像尼哥底母和撒玛利亚妇人那样的，以及所有其他类型的人——传达这同样的好消息。耶稣说：“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20:21）。

# 24

# 活水

## 约翰福音 *4:10–14*

“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
生。”（约 *4:13-14* ）

1509 年，唐 · 迭戈 · 哥伦布抵达伊斯帕尼奥拉岛，担任西印度群岛的西班牙总督。这位伟大的探险家克里斯托弗 · 哥伦布之子唐 · 迭戈抵达时，
随行的有几位亲属、一大群骑士随从，以及一队教养良好的淑女，她们被派来与新西班牙的殖民领袖联姻，并教化这些殖民者。这些殖民者中就有波多黎各总督胡安 · 庞塞 · 德莱昂。庞塞在战斗中表现卓越，作为克里斯托弗 · 哥伦布的亲密伙伴备受尊敬。虽已年迈，他却怀揣着年轻人的壮志。他沮丧地看着年轻的朝臣们带着新婚妻子出发去追求财富与名声。一部传记这样描述：“享受生活对他而言向来是极致的乐趣，他强烈渴望在活力中延长尘世的生命。”[1]

1. Benson John Lossing,Our Country: A Household History for All Readers, From the Discovery of America to the One Hundredth Anniversary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vol. 1 (New ork:Johnson & Miles, 1876), chap. 6, 在线访问网址: http://www.publicbookshelf.com/public_html /Our_Country_Vol_1/whowaspo_bf.html。

由于这一渴望，庞塞受到他所听闻的传说启发 ——“ 活泉中涌出的水晶般清澈水流 …… 沐浴其中者将即刻获得不朽青春与绝世美貌 ”。他装备了一支小型船队，开始寻找这 “ 青春之泉 ”。最初被指引至巴哈马群岛时，他在那里的每条溪流与湖泊中都沐浴过。失望之余，他将搜索范围向西北方向扩展。复活节周日那天，他被飘洋过海的花香吸引，登陆了现今的圣奥古斯丁市。自认为发现了人间天堂的他，以西班牙名义宣称这片土地的主权，并以鲜花之名，将其命名为佛罗里达（Florida）。确信青春之泉必在附近木兰花盛开的溪流间，又渴望品尝可爱少女双手奉上的应许金果，庞塞认真搜寻却徒劳无功。因寻泉失败而沮丧的庞塞返回波多黎各时，虽未获得不朽青春，却因发现佛罗里达和追求永生而赢得了不朽声名。[2]

## 耶稣赐予活水的应许

倘若庞塞 · 德莱昂信靠的是他的圣经而非当地传说，他就会明白永生之泉不在巴哈马或佛罗里达，而在撒玛利亚叙加古城外的那口古井旁。耶稣指明，活水的源头并非雅各井，就是他与撒玛利亚妇人同坐的那口井，他自己才是那永生之泉。“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请给我水喝’ 的是谁，”耶稣说，“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约 4:10 ）。他指着水井补充道：“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4:13-14）。这泉虽无香花、金苹果与少女相伴，却是青春活力的源泉——庞塞 · 德莱昂无需扬帆远航便能畅饮，我们任何人只需信靠耶稣基督便可受益。

耶稣利用了圣经中频繁出现的水与生命之间的联系。水对于这个世界的生命绝对不可或缺。如果你飞越

2. 同上。

美国中部的大平原上，俯瞰之下是一片被绿色线条划破的褐色地貌，点缀着绿色的方块与圆圈。那些绿色线条是河流，河水滋养大地，赋予生机；方块与圆圈则是灌溉系统浇灌的农田。有水之处，便有生命。耶稣正利用他身处的井边这一尘世场景，来阐明属灵生命的道理 ——正如水井滋养我们的身体，上帝亦赐予灵魂以生命。

在耶稣的时代，“活水”一词指的是新鲜的流动水，与井中停滞的水形成对比。但熟悉圣经的人也会将此视为通过圣灵赐予丰盛生命的应许，这是上帝通过弥赛亚所承诺的。耶利米书 2:13 中，上帝自称为“活水的泉源”。诗篇 36:9 说：“因为，在你那里有生命的源头。”以赛亚书 44:3 预言了救赎之日：“因为我要将水浇灌口渴的人，将河浇灌干旱之地；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的后裔。”圣经的最后一章启示录22章描绘了“生命水的河”，从上帝和他儿子 —— 救赎者羔羊的宝座流出（启 22:1）。因此，一位作者将活水描述为“上帝那满足灵魂的恩典，或唯有上帝能赐予以满足灵魂之物。这 …… 是唯独上帝借着他儿子的福音所赐予的、能改变生命的能力与生命本身，它通向永生，且能带来任何事物都无法比拟的满足。”[3]

在提出这一邀请时，耶稣用世人需要明白的两件事概括了他的全部福音。他指出：“你若知道神的恩赐。”这正是我们需要认识的：上帝将生命作为礼物赐予那些愿意接受的人。他宣告：“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赛 55:1），我们干渴的心灵土壤也能被他滋润。其次，耶稣说：“你若知道 …… 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约 4:10）。我们同样需要认识耶稣是谁：他是上帝差来的救主，要将永生带给这个将亡的世界。这两句话包含了我们完整的福音；这就是我们和他人得救必须知道的：什么是上帝的恩赐，以及赐下这恩赐的耶稣是谁。接着我们必须向他求问，他就会将永生如活水般注入我们的灵魂。我们需要这恩赐 ——上帝所赐的永生 —— 从救主耶稣基督而来。耶稣应许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

3. Joseph “Skip” Ryan,That You May Believe(Wheaton, IL: Crossway, 2003), 100.

‘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4:10）。

## 无法遏制的渴望

耶稣的提议引发了妇人一个揭示性的回应：“妇人说：‘先生，没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从哪里得活水呢？’”（约 4:11）。这里我们看到了不信的另一种描绘。约翰福音 3:19 中我们看到，不信是由对罪的道德承诺引起的：耶稣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我们还观察到，许多人因文化障碍而远离上帝，耶稣与这位撒玛利亚妇人交谈时跨越了这些障碍。现在，从她的回应中，我们看到了不信的另一个原因：属灵上的无能。她根本无法理解耶稣所赐救恩的含义。她是个属世的、世俗的人，无法用属灵的思维思考。

圣经教导我们，堕落的人类在属灵的事上是死的（参弗 2:1-3）。保罗解释道：“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这位妇人正是这一教导的绝佳例证，因为她只能想到物质层面的水和实际的井。尼哥底母在约翰福音第 3 章中同样无法理解耶稣的话。耶稣对他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

女人对耶稣的回答近乎滑稽。她不明白他怎么能提供她所理解的流动水。首先，耶稣没有打水的器具：“先生，没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从哪里得活水呢？”（约 4:11）。其次，她看不出耶稣怎么能比先祖雅各这样伟大的人做得更好：“我们的祖宗雅各将这井留给我们，他自己和儿子并牲畜也都喝这井里的水。难道你比他还大吗？”（4:12）。雅各井至今仍在撒马利亚；它有一百多英尺深，当时可能更深。一些学者认为雅各井可能是整个巴勒斯坦最深的井。[4]怎么可能

4. 参见Andreas J. Kostenberger, John (Grand Rapids: Baker, 2004), 150

这位陌生人 —— 一个看似毫无显赫身份地位的男人 —— 竟希望能比雅各和他的井做得更好?

如今人们的想法如出一辙。耶稣并非他们认真对待的人物，因为他既不掌管强大的组织，也不掌控世俗资源。在他们眼中，真正重要的是那些分配财富与晋升机会的人，或是提供有价值商品和服务的人。尽管耶稣拥有无与伦比的宗教地位，但人们认为他对现实世界无甚裨益 —— 就像这位撒玛利亚妇人一样，大多数人只关心世俗之事。耶稣没有带来任何先进技术，根本无法与真正重要的人物相提并论 —— 比如雅各，他至少曾领导过一个伟大的民族。她感兴趣的是汲水之道，而非灵魂救赎；她只想要更便捷的方法从井里获取更好的水。同样，如今人们渴望的是关于人际关系、工作和娱乐的建议，而非关于耶稣的神学术语。

这种思维的问题可以追溯到耶稣的提议：“ 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 ‘ 给我水喝 ’ 的是谁 ”（约 4:10 ）。事实上，灵界超越物质界；上帝所赐的属灵生命比地上的财富更为宝贵。此外，尽管耶稣基督看似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上帝已 “ 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 ”（弗 1:20-22）。即便是关乎我们尘世的忧虑 —— 工作、家庭和健康 —— 耶稣也拥有远超任何地上权柄的能力。但更重要的是，耶稣对我们的永恒灵魂拥有权柄。约翰说，除非我们凭信心来到他面前，否则我们因不信上帝独生子的名，罪已经定了（约 3:18）。

这难道不激励我们去告诉人们他们所不知道的事吗？这位妇人有许多需求 —— 她需要人际关系方面的建议，她承受着被其他女性排斥的压力，她还需要帮助从这口井中取水，肯定还有许多其他问题。但她最大的需求是通过耶稣基督与上帝和好。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传福音 —— 不是生活小贴士或当今世俗男女老少也渴望着的自助式心灵快餐。圣经说：“ 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 ”（罗1:16），所以我们必须传扬它。

正是考虑到这一点，耶稣对妇人说：“ 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一切物质生命与满足的世俗源头

永远无法满足我们的灵魂。那妇人或许能得到精美的管道，将井水一路引到家中，但她仍会再次干渴。干渴是最强烈的渴望之一，而人类的灵魂正渴望着上帝，无论他们是否意识到。唯有上帝才能满足这为他而造的灵魂。圣奥古斯丁在《忏悔录》开篇写道："你为自己创造了我们，我们的心若不安息在你怀中，便不得安宁。"[5]无论我们是否知晓，诗篇 42:1 道出了众人的心声："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

对这位撒玛利亚妇人如此，对你也是如此。你可能拥有这世界所能提供的一切 —— 财富、地位、名望和权势 —— 却仍感到内心空虚。这不正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故事吗？在炫目的富足与唾手可得的娱乐中，享受着前所未有的闲暇与世俗的刺激，我们这一代人却仍渴得发慌。宾克（A. W. Pink）如此总结人类的境况：

> 无论他是否明言，普世间所有的世人都在呼喊 " 我渴 " 。为何对财富有如此强烈的渴望？为何贪慕世间的尊荣与喝彩？为何疯狂追逐享乐，不知疲倦地从一种形式转向另一种？为何热切寻求智慧 —— 钻研科学，探索哲学，穷究古人著作，现代人不断实验？为何对新奇事物如此痴狂？为何？因为灵魂中有难以填补的空虚。因为每个自然人心中都残留着无法满足的渴求。百万富翁与贫民同样如此：前者的财富并未带来真正的满足。环球旅行者与从未踏出故土的乡民毫无二致：纵使走遍天涯海角，也寻不到平安的奥秘。这世间所提供的一切水泉上，都刻着永不褪色的真理："凡若喝这水的还要再渴。"[6]

还记得庞塞·德莱昂吗？他人生的悲剧并非在于从未找到青春之泉，而在于即便他找到了

5. Augustine, The Confessions, trans. William Watt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1 .
6. Arthur W. Pink, The Seven Sayings of the Saviour on the Cross (Grand Rapids:Baker, 1958), 96.

它，那世间无尽的欢愉其实并不能真正满足他。那么，你在追寻什么？财富？享乐？名声？当今的悲剧在于，人们追求这些，却在得到后仍感空虚。耶稣告诫我们，无论你获得多少世俗的满足，只会再次感到干渴。尤其是当我们的追寻将我们引向罪恶时，我们就像破裂的水池，不仅无法满足，甚至无法存住水，除非基督降临，治愈我们的灵魂。

马尔科姆·马格里奇（Malcolm Muggeridge）是他那一代杰出的记者和作家之一。通过自身灵魂的渴求，他领悟了耶稣试图传达给这位撒玛利亚妇人的信息。他沉思道：

> 我或许 …… 会被当作一个相对成功的人。街上偶尔有人对我侧目而视——那叫名气。我能毫不费力地赚足钱财，达到国内税务局的较高征税标准——那叫成功。有了钱和些许名声 ……[我] 可以享受时髦的消遣 —— 那叫快乐。偶尔，我所说或所写的某些东西 …… 可能对我们这个时代产生重大影响 —— 那叫成就。然而我要告诉你们，也请你们务必相信，即便将这类微不足道的胜利放大百万倍，全部叠加在一起，它们依然微不足道——不仅无足轻重，更是一种实实在在的阻碍 —— 若与基督赐予心灵饥渴者的那一口活水相比。[7]

## 上帝赐予的生命

这是耶稣对井边妇人传达的信息。他告诉她，若饮用世俗之槽的水，她必将再次干渴；但他又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约 4:14）

耶稣所赐的有一个条件。他明确指出：“人若喝”。耶稣并没有要求我们去完成某项任务或在道德或宗教上达到某种高度。他没有为他的活水标价，只是说：“人若喝”。当然，他指的是简单的信心。约翰福音3:16告诉我们：“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

7.引自Bruce Milne, The Message of John: Here Is Your King!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84.

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解释道：“这活水的恩赐并非对功德服务的奖赏。无论接受者多么微不足道或局限，这份礼物都将带来全然崭新的体验、新的力量、新的生命 ——那永恒的生命。”[8]

请注意，这位妇人的罪并未阻止耶稣向她提供救恩。他在对话的后半部分提及她的罪，而非在此之前，是在赐予救恩之后，因他知道若她信，他在十字架上的死将洗净她一切的罪。乔治·哈奇森(George Hutcheson)写道：“基督在我们寻求之前就赐下恩典，不会拒绝那些求问的人，过往的罪也不会阻碍寻求恩典者蒙接纳；他甚至对这邪恶的妇人说：‘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9]

当我们满足得救的条件 —— 仅凭信心领受上帝的恩赐时，便会有这荣耀的结局：“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耶稣要使我们心灵得饱足。这并非意味着一切试炼终止，今生就此化作永无止境的安逸。绝非如此！跟随耶稣就是背起他的十字架，忍受人生诸多艰难 —— 其中尤其值得一提的便是与罪争战。但我们通过与上帝的相交获得心灵的满足。属世之物失去吸引力 —— 越是世俗与罪恶的事物，其光芒消退得越彻底 —— 我们为心灵干渴寻得了永恒的满足。

最后，耶稣谈到这将带来的改变：“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约 4:14）。这里指的是圣灵带来的重生。重生意味着你内心涌动着属灵的泉源，因为上帝亲自活在你心里并运行其中。

这一改变的结果，连同它在我们内心开启的那源源不断涌流的属灵力量之泉，带来了信心、敬虔与永不枯竭的属灵喜乐。诗篇 16:11说：“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 你可曾体验过？若你还不是基督徒，这正是耶稣要赐给你的 —— 绝非你被告知基督徒所忍受的那种沉闷消极的生活方式。

8.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136.
9. George Hutcheso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Lafayette, IN: Sovereign Grace Publishers, 2001), 60.

如果你归向耶稣，他必因信拯救你，并赐你丰盛的生命（参看约 10:10 ）。

如果你是一名基督徒，你是否正在经历这一切？你的心中是否享受着圣灵源泉的祝福？庞塞 · 德莱昂的悲剧在于他追寻了一个并不存在的青春之泉。但更可悲的是那些已经找到永恒属灵生命真实源泉的基督徒，却对其中公义、平安与喜乐的祝福知之甚少。

可悲的事实是，有太多基督徒生活着，却未能享受耶稣赐予他们的属灵福分。这正是我们见证常常无力的原因之一。对此有多种解释：有些基督徒与世俗为伍，心中填满属世之物。你是否也是如此？是否仍在用令你再度干渴的水灌满灵魂？若是如此，就当戒绝心中对属地欢愉与财宝的贪恋，开始在家中、职场和娱乐中侍奉耶稣。停止渴慕属世的成功，停止从世俗槽枥饮水，重新委身于基督，你必发现清冽活水再次自由流淌。另有人以罪恶习性或不端态度堵塞了圣灵的泉源。你若真是基督徒，你永远无法最终阻挡上帝的灵，但对你而言，更美好的做法是：何不趁早悔改或宽恕，行走在光明中，被基督宝血洁净，因与他相交而重得更新？耶稣对所有初来或重归者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

妇人听到了耶稣赐予生命的应许 —— 它的条件、后果与转变 —— 却仍以世俗的理解回应。她说：“ 先生，请把这水赐给我，叫我不渴，也不用来这么远打水。”（约 4:15 ）耶稣并未放弃她，他继续在她心里动工，直至她真正明白并信服。当她最终领悟时，她的生命因喜乐而改变，并影响了众多人的生命。愿我们同样认识上帝的恩赐和赐下这恩典的救主，也愿借着我们在世上的见证，使更多人能畅饮他那活水的泉源。

# 25

# 面对罪恶

## 约翰福音 *4:15—*

### *19*

耶稣说：“你去叫你的丈夫也到这里来。”妇人说：“我没有丈夫。”耶稣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约4:16-18）

每个传道人都知道，人们不喜欢听关于罪的讲道。人们认为罪是一个沉闷、消极的话题，更愿意思考那些更积极、更舒适的议题。情况就像访问麻风病人聚居地的访客一样，这个比喻尤为贴切，因为圣经用麻风病来象征罪恶。麻风病人最不愿听到的就是关于麻风病的事！他们不得不时刻面对它，因此不太可能聚集大批人来听某人讲述麻风病的本质和影响。既然他们已经在受苦，至少可以听些有趣的东西来转移注意力！那么，基督徒为何要如此强调罪呢？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回答说：“这仅仅因为基督徒是现实主义者。他们认识到罪是日常经历，也是人类的首要问题。更重要的是，他们认识到圣经处处强调这一点。”[1]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1:284–85.

然而，基督徒谈论罪，并非仅仅作为一种现实主义的操练，而是因为我们有福音要传。召集麻风病人讲授皮肤病是一回事，但站在受苦垂死之人中间宣告能拯救他们的疗法，则全然不同！这正是基督徒谈论罪的原因 —— 因为在耶稣基督里，我们已寻得并愿向他人提供治愈罪之瘟疫的良方。

## 上帝知晓我们的罪恶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耶稣在与撒玛利亚妇人的谈话中引入了罪的话题。他特意途经这片其他犹太人避之不及的地区，为的就是遇见她。他以个人化的方式与她建立联系，随后向她提供了上帝赐予的永生礼物。耶稣坐在井边对她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约 4:10 ）。妇人当时似乎并未完全领会其深意，但仍深受触动地请求道：“先生，请把这水赐给我，叫我不渴，也不用来这么远打水”（4:15）。这个请求虽不完美，但终究是恳求，于是耶稣通过指出她的罪来推进救赎的进程。“耶稣说：‘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妇人说：‘我没有丈夫。’耶稣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 4:16-18 ）。

值得注意的是，耶稣能说出这番话实在不寻常，因为他似乎从未见过这位妇人。耶稣并非来自她所在的地区，因此没有理由认为他听说过她的名声。她在“第六小时”—— 即“午正”（约 4:6 ） ——的酷热中来打水，暗示其他妇女可能因她的道德品行而不愿与她为伴。但这样的蛛丝马迹并不能解释耶稣为何能掌握如此具体的信息。他怎会知道这妇人有过五位丈夫 —— 言下之意这触及她生命中的主要罪恶 —— 且眼下正与一个并非她丈夫的男人同居呢?

唯一合理的解释是，耶稣因其神性而拥有超人的能力。这是约翰从福音书一开始就强调的重点。福音书开篇称耶稣为 “ 道 ”，

并写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 1:1）。在整卷福音书中，约翰称耶稣为“神的儿子”。他结束时告诉我们：“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20:31）。约翰福音的前半部分常被称为神迹之书，因为它围绕着彰显耶稣神性的神迹而展开。我们已经研究了其中的第一个神迹，即在迦拿婚宴上变水为酒的神迹（2:1-12），但还有更多证明耶稣神圣大能的神迹即将出现。耶稣能够复述一个刚遇见的妇人的生活细节，虽然这在形式上不算一个神迹，但它确实提供了更多关于他是谁的证据。正如耶稣因疲惫和口渴来到这口井旁显示了他完全的人性，他对妇人生平的全知则展示了他完全的神性。

耶稣对这个女人过去的详细了解也向我们证明了一个更为切身的道理：上帝对我们的罪恶了如指掌。犯罪就是违背上帝的律法，而洞察一切的上帝知道我们何时违背了他的律法。宾克（A. W. Pink）对此解释道：

> 上帝是全知的。他知晓一切 …… 他对天堂、人间、地狱中每个生命的每个细节都了如指掌。他“知道暗中所有的”(但 2:22)。没有任何事物能逃过他的注意，没有任何事物能向他隐藏 …… 他的知识是完美的。他从不出错，永不改变，也绝不会忽略任何事。“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 来 4:13)。[2]

圣经充分见证了上帝对我们罪恶的知晓。该隐暗中杀害兄弟，上帝却看见并要他交代；撒拉在帐篷里暗自嗤笑，上帝却听见了；亚干将所夺的耶利哥金块藏匿，上帝却使其显露；约拿在驶往他施的船上隐藏叛逆之心，上帝却以精准的风暴标记那船。上帝甚至责备他刚硬子民的意念，对以色列说：“你们口中所说的，心里所想的，我都知道”（结11:5）。

大卫王的事迹或许鲜明地印证了上帝知晓我们最隐秘的罪过。撒母耳记下第 11 章记载了大卫与拔示巴犯下的罪，以及

2. Arthur W. Pink, The Attributes of God (Grand Rapids: Baker, 1975), 17.

他用尽狡诈与王权来掩盖罪行。大卫以为他已将所有破绽处理妥当，甚至安排谋杀了拔示巴那可能起疑的丈夫。然而这章以这句话结束：“但大卫所行的这事，耶和华甚不喜悦”（撒下 11:27 ）。上帝如何知晓？诗篇 90 篇答道：“你将我们的罪孽摆在你面前，将我们的隐恶摆在你面光之中”（诗 90:8 ）。

无论这让我们感到多么不适，意识到我们每时每刻都活在上帝面前对灵性健康有益。明白这一点能使我们免于陷入“罪恶可暗中滋长”的愚妄。当认为无人知晓时，我们更易受诱惑犯罪。因此，知晓我们每个行为都在天国被记录，就当保守我们远离试探，并坚定我们遵行上帝律法的决心。

诚然，那位洞察万物的上帝是慈爱恩典的上帝，是他儿女们仁慈怜悯的天父。然而他也是圣洁的上帝。保罗告诫基督徒：“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6:7）。毫无疑问，我们许多人遭遇困境正是因自己的罪。这不仅是罪自然结出的恶果，更因上帝管教我们 —— 许多苦难正是上帝针对我们的罪所施行的直接回应。希伯来书 12:6 阐明：“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 因此，即便是那些借基督宝血得蒙赦罪的人，今生仍会因自己的罪而受苦。若愿上帝的恩慈在我们生命中畅行无阻，就当避免用招致管教的罪行来面对上帝。顺服之路，永远是蒙福之路。

认识自己的罪还有其他益处。它帮助我们培养正确的谦卑。使徒保罗的灵性成长轨迹，正体现为对自身罪恶日益加深的警醒。在他早期的书信中，保罗自称“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弗 3:8）；而事工末期，他坦言“‘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 1:15 ）。当我们更清晰地看见自己罪恶的深渊、上帝绝对的圣洁，以及其间鸿沟般的差距时—— 并由此看见他竟赐下独生子来拯救如此卑微的罪人，这爱何等长阔高深，我们的属灵生命也会更加成熟。

这就是为何最谦卑的基督徒是最快乐的基督徒，以及为何谦卑而快乐的基督徒往往也是圣洁的基督徒。

## 我们的罪使我们与上帝隔绝

在我们研究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的会面时，我们一直在记录他传福音的榜样。耶稣在此向我们表明，要赢得一个灵魂归向上帝，我们必须处理罪的问题。原因是我们的罪使我们与上帝隔绝。这一事实被当今许多基督徒所忽视，他们渴望带领人们归向耶稣，却害怕提及罪的话题。知道提及罪会导致参加教会或购买书籍的人减少，福音派领袖们越来越多地回避这个话题。但耶稣的榜样显示了这种做法的愚蠢。虽然确实，通过忽略提及罪，我们会在世上获得更大的受欢迎度，但若不面对这个致命问题，我们实际上无法将人带到上帝面前。

认识到罪使我们与上帝隔绝的方式有很多，但我想重点谈三点。首先，罪使我们与上帝隔绝，因为它使我们落在上帝的审判之下。上帝是公义的审判者，必须定罪。亚伯拉罕曾问：“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 18:25）。答案是肯定的！上帝必须行公义；这意味着所有的罪都必须受到上帝的审判。

有人认为这仅适用于旧约中的上帝。既然耶稣已降临，我们便拥有一位更和善、对道德要求更为宽松的上帝。但事实并非如此；自亚伯拉罕时代毁灭所多玛与蛾摩拉以来，上帝从未改变。若要说区别，新约中关于上帝审判一切罪恶的警告比旧约更为严厉。耶稣亲口说：“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唯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太 10:28）。新约最后一卷启示录描绘了上帝未来的审判之日：“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 …… 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 20:12）。

这就是你需要处理自己罪恶的原因。许多人并不认为自己是有罪该受审判的人。“我知道我做错了一些事，”他们辩称，“但我不认为我该下地狱。”然而想想看：如果你每天只犯三个罪 —— 如果你不敬虔

或是不诚实、心怀恶意、贪恋色欲或贪婪，一天仅三次（而我们大多数人在思想或行为上违背上帝的律法，一小时至少就有这么多次！）——你一年就会犯下逾千桩罪过。若你活到七十五岁，正如我们许多人那样，那么当你离世时，你将带着七万五千条触犯上帝律法的罪行站在他的审判台前。一位人间法官会如何对待一个触犯民法七万五千次的罪犯？必施以最严厉的惩罚！上帝对罪恶的憎恶远超任何人世法官，他已宣告“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因此，在面临上帝的审判之前，我们找到解决自身罪恶的方法何其重要。

其次，罪使我们与上帝隔绝，因为它冒犯并背离了上帝圣洁的本性。我们都曾有过这样的经历：翻开一块石头，发现底下蠕动着令人厌恶的虫豸。当我们的内心被揭露，其中的罪被显明时，上帝更是感到憎恶。这提醒我们，上帝的律法并非随意列出的行为准则，十诫告诉我们那些为上帝所憎恶的事。他是独一的真神，所以憎恶拜偶像；他就是爱，所以憎恶谋杀；他全然纯洁，所以憎恶奸淫；上帝是真理，所以憎恶谎言。因此，带着罪站在上帝面前，必招致他的愤怒。保罗警告说：“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罗 1:18）。

第三，罪使我们与上帝隔绝，因为它让我们在他面前感到不安。罪不仅让上帝远离我们，也使我们远离上帝。亚当和夏娃犯罪后，他们先是试图用无花果树叶遮盖自己，随后逃离了上帝的面（创 3:7-8）。当耶稣奇迹般地让彼得的网装满鱼时，彼得意识到自己正站在上帝面前。他俯伏在耶稣脚前喊道：“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路 5:8）因自己的罪而战兢，连彼得在耶稣身旁也感到不自在。这些都是为什么罪需要被正视和处理的原因。耶稣曾邀请那位妇女祈求上帝赐予救赎的恩典。她确实祈求了，尽管并不完美。因此耶稣立刻指出她的罪，因为认罪悔改是接受福音的必要步骤。必须先宣告坏消息，好消息才能被理解，我们也才会渴望去寻求它。钟马田（Martyn Lloyd-Jones）写道：

> 一种仅仅说“到耶稣这里来”，将他作为朋友提供，并提供一个奇妙的新生活，却没有使人知罪的福音，不是新约的传福音。传福音的本质是从宣讲律法开始；正是因为律法没有被宣讲，我们才有了这么多肤浅的传福音。…… 这意味着我们必须解释，人类面对的是上帝的圣洁、他的要求，以及罪的后果。[3]

虔诚的基督徒之所以竭力使人知罪，是因为耶稣基督乃是罪人的救主。保罗写道：“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 ……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6,8 ）。这意味着，罪人不仅能靠耶稣得救，而且“唯有”罪人能靠耶稣得救。若你不肯承认自己是当受上帝烈火审判的罪人，那么耶稣和他的宝血就与你无益。你必须另寻在上帝面前称义的道路，即便在地狱受刑千万年也不足以清偿罪债。我们必须先承认这噩耗，才能听见福音；我们必须先成为罪人，才能得蒙拯救。宾克说：“我们必须先降卑，才能被升高；必须脱去自以为义的污秽衣裳，才配披戴救恩的衣袍；必须像两手空空的乞丐来到上帝面前，才能领受永生的恩赐。”[4]

## 耶稣来是为了解决我们的罪

耶稣直面这妇人的罪，是因他爱她，因他知晓她的罪，也因她的罪成为了她与上帝救恩之间的阻隔。耶稣谈论她的罪并亲自为我们树立这一榜样是何等合宜，因为耶稣来到世上正是为了解决我们罪的问题。

自始至终，耶稣的一生与事工皆旨在解决我们的罪。宣告他诞生的天使告诉约瑟：“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 ）。正因如此，耶稣降生于卑微贫寒之中，他婴孩之躯躺卧的并非

3. Martyn Lloyd-Jones, Expositions o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2 vols. (Grand Rapids:Eerdmans, 1959), 1:235.
4. Arthur W. Pink, The Seven Sayings of the Saviour on the Cross (Grand Rapids:Baker, 1958), 31.

皇家床榻，却被置于牲畜的食槽中。虽为至高的神，他却降生于卑微之处，为担当罪人的过犯。这正是法利赛人对耶稣的指责之一。他们向他的门徒抱怨道：“你们的先生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饭呢？”耶稣回答：“健康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 … 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太9:11-13 ）。最重要的是，这就是耶稣为何在遭受不公定罪时仍温顺顺服，即便彼拉多已宣告他完全无罪。这就是为何他承受罗马鞭刑的残酷抽打，尽管他本可召唤天使军团护卫。这就是为何他甘愿受辱，身披嘲弄的紫袍，头戴染血荆棘冠冕。这就是为何上帝的儿子甘愿背负十字架，被上帝与世人离弃，为未曾犯过的罪恶而死。为何？耶稣如此阐明他救赎工作的全部目的：“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20:28 ）。

因此，你明白为何我们不仅能够而且必须在传扬上帝救恩时提及罪的问题吗？若罪在上帝眼中如此重要，以至于他差遣独生爱子降世专门对付它；若罪成为上帝与人之间如此巨大的隔阂，唯有基督的宝血方能消除；若耶稣为拯救罪人甘愿走上十字架的苦路 —— 我们岂敢将罪的话题视为难堪或教会发展的阻碍！你可明白我们为何要在奉基督之名敬拜时呼召人认罪？你可明白为何我们所传的福音不能仅是温馨感伤，而必须包含罪的残酷真相 —— 正是为此基督付上了极重的代价？

但也要注意，耶稣是如何谨慎处理这妇人的罪的问题。我们许多人可能会怒视她，谴责她的罪。但耶稣却巧妙地问她：“ 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 ”（约 4:16 ）。他知道她会说什么，而她果然说：“ 我没有丈夫 ”（ 4:17 ）。耶稣希望认罪的话从她口中说出，而不只是由他点明。接着他一针见血地指出：“ 你说我没有丈夫是不错的；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 ”（ 4:17-18 ）。

期望我们能有与耶稣相匹配的技巧是不合理的，因为我们缺乏他那完美的知识与恩典。但他的榜样告诉我们，在引导人们认罪时应谨慎行事 —— 就像拿单在指责大卫王与拔示巴的罪行时所做的那样——并且我们应通过祷告寻求圣灵的帮助，既为了我们自己的见证，也为了对方能回应——我们盼望他能认罪悔改并信靠基督。

虽然有许多方法能使人信服，但面对自身罪恶时，我们唯有一种回应方式：必须让上帝的律法治死我们，好叫基督的福音使我们重生。我们必须认罪、悔改并信靠耶稣。这对初信者与深陷罪中的老信徒同样适用。基督徒并非从未犯罪或永不犯罪之人，而是那些敏于认罪、速速求告耶稣宝血洁净与赦免，并藉圣灵大能立定心志活出真实信心与圣洁的人。

撒玛利亚妇人尚未准备好那样做。她以许多人都曾有过的反应回应耶稣 —— 试图转移话题：“妇人说：‘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约 4:19 ）。她未能也无力面对自己罪恶的根源，原因在于她尚未认清耶稣的真实身份。你可知道他是谁？耶稣正是那位使我们能直面并处理自身罪恶，从而获得赦免与释放的主。圣经启示耶稣是：在上帝震怒前担当我们罪恶的神的羔羊，在审判中代替我们受刑的替罪者，用宝血赎买我们自由的救赎主。你若真正认清耶稣就是救主，就没有理由不处理自己的罪 —— 认罪、定罪，并将罪带到十字架前。在那里，你的罪恶将被除去，心灵将得释放——从被定罪到永生，从被捆绑到圣洁的自由 —— 这都是耶稣基督里上帝的恩赐。

# 26

# 救恩来自犹太人

## 约翰福音 *4:19–22*

> “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 4:22 ）



旧约以色列历史上最引人注目的仪式之一发生在后来成为撒玛利亚地区的两座山上。当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后，按照上帝通过摩西所给的指示，十二个支派中，一半列队在基利心山上，另一半列队在邻近的以巴路山上。从基利心山上宣读因顺服而得的上帝的祝福：

> 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这以下的福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你在城里必蒙福，在田间也必蒙福。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牲畜所下的…
>
> … 都必蒙福。你的筐子和你的抟面盆都必蒙福。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申 28:2-6 ）

但这并非唯一的可能性，因为在以巴路山上的六个支派宣读了诅咒，这些诅咒针对百姓违背上帝诫命的情况。

> 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以下的咒诅就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你在城里必受咒诅，在田间也必受咒诅。你的筐子和你的抟面盆都必受咒诅……你出也受咒诅，入也受咒诅。（申 28:15-19 ）

这就是以色列人在应许之地所面临的两个选择，正如我们今天所面对的。然而，这场仪式最终以一个关于圣经救赎的重要教导结尾。因为在宣读祝福与诅咒之后，上帝指示要在其中一座山上筑坛，让百姓前来敬拜他。问题在于：该选择哪座山？若因百姓是顺服的，他们应当在基利心山上敬拜上帝？还是因罪而灵性失败，他们应在以巴路山上敬拜上帝？换言之，他们要靠行为还是靠恩典来到上帝面前？申命记 27:4-5 给出了答案：“就要在以巴路山上 … 为耶和华你的神筑一座石坛。”这教导我们：救赎非凭行为，乃靠恩典。罪人无法在基利心山寻求救赎，因为他们已违背上帝的律法，靠行为功德获得的祝福因悖逆而丧失。因此，上帝以怜悯之心借着基督的宝血，在以巴路山开启了恩典之门，使那些因悖逆受诅咒的人仍可得赦免蒙福。

## 真假宗教的区别

这一信息与我们研究约翰福音第 4 章相关，因为撒玛利亚妇人提到基利心山时说：“ 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 ”（约 4:20 ）。撒玛利亚人长久以来一直在基利心山敬拜，视其为众山之首，并蔑视应在耶路撒冷锡安山圣殿中敬拜的观念。撒玛利亚人的圣经仅包含摩西五经 —— 创世记至申命记 —— 排除了旧约其余部分。此外，他们的圣经修改了申命记 27:4，将基利心山指定为建造祭坛之地。他们在那里建了圣殿，此举激怒了犹太人，以致于他们的一位统治者在公元前 128 年摧毁了那座圣殿。雅各井，即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交谈之处，位于基利心山脚下。

他们说话时或许还能看到撒玛利亚圣殿的废墟。

在我们先前的研究中，我们观察到耶稣使撒玛利亚妇人因自己的罪愧疚：“耶稣对她说：‘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约 4:16）。这揭示了她生活中的婚姻与性方面的罪。随后，妇人回应说：“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4:19-20）。

关于她这样说话的动机，有两种看法。一种观点认为，这位妇人是在通过挑起神学争议来转移一个尴尬的话题。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总结这一观点说：“她想把谈话从她不愉快的罪的话题上引开，于是引入了一个干扰。”[1] 但对妇人这番话的另一种看法则更为积极。莱尔（J. C. Ryle）这样表达：“她因自己的罪突然被揭露而感到惊慌。她第一次发现自己站在一位先知面前。她第一次感受到了宗教的必要性。但立刻，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之间的老问题又浮现在她的脑海中。她如何知道什么是真理？她应该相信什么？”[2] 如果她意识到自己需要献祭以赎耶稣揭露的罪，那么正确敬拜的地点这一问题就尤为重要。

不论这妇人的动机如何，她提出的问题本身就很重要。若以更简洁且普遍的方式表述，我们可以这样概括：真假宗教的区别何在？经典的答案见于耶稣的回答：“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约 4:22）。

撒玛利亚人试图以他们认为最好的方式崇拜他们所理解的上帝。他们可能在宗教信仰上是真诚的，但这仍然是一种虚假的宗教，因为它建立在对真神的无知之上。耶稣说：“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没有来自上帝的知识，他们对上帝、救赎和崇拜的理解必然是错误的。这是另一种导致不信的原因——约翰福音已经为我们提供了好几个原因——即对上帝启示的话语的无知。

1.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236.

2.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1: 221.

撒玛利亚妇人就是她所接受的错误教导的受害者。保罗形容这样的人“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弗4:18）。

如今大多数人就像这位妇人一样。事实上，多数人对待宗教——即关乎上帝、生命意义与救赎之道等终极问题——的态度还要糟糕得多。撒玛利亚人至少还拥有上帝的部分启示，无论这些启示被扭曲到何种程度。而今天的大多数人却混杂着各种互不相容的宗教观念，只为迎合他们相对主义、自我中心的宗教态度。

我曾有一次在飞机上的谈话印证了这一点。过道对面一位颇为健谈的男士看到我在读一本基督教书籍，便表达了交流宗教观点的意愿。他告诉我他相信“因果报应”，即我们最终会得到应得的报应。若你造了恶业，就必须以善业抵消，才能扭转未来。我反复追问这一信念的来源：“你为何相信这个？有什么信息源告诉你因果报应是真理？”他始终回答这只是他的个人看法。尽管在天主教学校长大，他对圣经却一无所知。于是我不断试图让他明白，不仅他的宗教观点是错误的，而且这些观点建立在对上帝启示的无知之上。

与井边妇人所代表的虚假、无知的宗教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耶稣承认犹太人的宗教是真实的：“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约 4:22）。这表明真正的宗教是基于上帝启示的话语。这正是旧约宗教与异教的不同之处，也是今天基督教与其他所有宗教的区别所在。我提到了在飞机上的那次交谈。那人一再向我表达他的观点，然后询问我的看法。我反复回答：“我的观点无关紧要；重要的是上帝在他的话语中启示了什么。”有几次他反驳说：“我不想听圣经怎么说；我想知道你的想法！”每次我都回答：“我认为我的无知需要以上帝的话语来启迪。”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这个人认为所有宗教教导的都是同一件事，即通过善行得救。这就是他对业力的理解：善多于恶就能上天堂。撒玛利亚人在基利心山上的崇拜也是如此：这种观念对他们来说合情合理。

他们试图通过自己的行为寻求上帝的恩宠，这符合从那座山上宣读的关于顺服所带来的祝福。然而，唯独基督教与这一观点上与其他所有宗教不同。基督教坚持认为，上帝通过信仰基督的宝血向罪人提供救赎。约翰福音 3:16 总结了我们的福音：“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这是一种唯独依靠上帝的恩典、唯独通过信仰基督的宗教，在约书亚时代，这一点由以巴路山上的血祭祭坛所象征 —— 以巴路山是人类失败与罪恶的象征之山。

这基督福音与世俗所教导和信仰的一切背道而驰。唯有圣经指出人类深陷罪中无可救药。但上帝以恩典将他儿子的血为我们倾洒，使我们因信他 —— 而非靠善行换取救恩 —— 得蒙上帝称义，进入永生。因此，在救赎问题上，基督徒对不信的世人说：“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约 4:22 ），即圣经所启示的基督福音。

既然上帝通过圣经说话，真正的宗教就是基于圣经的宗教。因此，当我们的飞机降落，与我不信教的邻居的讨论结束时，我敦促他自己去读圣经，因为圣经不仅是宗教真理的源泉，也是罪人重生得救的力量所在。

## “ 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 ”

犹太人之所以知晓上帝的事并非偶然，而是出于上帝的安排，正如耶稣所言：“ 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 ”（约 4:22 ）。

耶稣的观点并非出于民族优越感，而是关乎上帝在历史中的计划。犹太人之所以在敬拜之事上正确，是因为上帝定意通过他们为世界带来救恩。这一点首先体现在，上帝的救赎启示是通过犹太人传递的。整部旧约都是由以色列人所写，因为上帝选择透过这个民族向世界显明他的光。正因如此，像撒玛利亚人那样拒绝先知，就是拒绝上帝的真理。上帝赋予以色列这样的使命：“使你作 …… 作外邦人的光”（赛 42:6 ）。

犹太人背离了上帝的呼召，因轻视周边民族不向他们传福音。然而，若要了解关于上帝的真理，人们仍需转向犹太人及其圣经。人们不应求助于希腊哲学家、罗马演说家或东方的神秘主义者，而应谦卑地寻求卑微犹太民族的圣经，唯有通过他们，上帝才将自己的话语赐予世界。

但“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不仅因为他们被拣选来书写并保存圣经。更重要的是，上帝应许通过犹太人差遣他的弥赛亚。这是旧约提供的最关键信息。上帝应许以色列的大卫王，从他的后裔中将兴起一位“必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撒下 7:13-14 ）。旧约向我们启示弥赛亚如何使我们脱离罪的枷锁：“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 53:5-6 ）。这正是施洗约翰不仅是旧约最后一位、更是最伟大先知的原因 —— 他蒙恩得以指明那位期待已久的救主。当约翰看见耶稣时，他宣告：“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 ）

撒玛利亚妇人若非通过犹太人，本无从知晓这些事，而鉴于犹太人对撒玛利亚人的敌意，她注定要在无知中灭亡。这正是耶稣来到撒马利亚的原因。事实上，他来到井边的妇人身边，标志着救恩从犹太人转向世界的新突破。耶稣的到来彻底改变了救恩普世可得的局面。耶稣对她说：“妇人，你当信我，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约 4:21 ）。约翰福音中提及耶稣的“时候”，即指他在十字架上的受死（13:1 ； 16:32 ； 17:1）。他的死将成就旧约及其圣殿所预表的一切，通过献上真实而终极的赎罪祭，使罪人得以亲近上帝。从此，敬拜不必再集中于耶路撒冷，因为罪的赎罪祭不仅在西奈山可得，在任何地方罪人信靠基督宝血的救赎皆可得。

你是否已来到耶稣面前寻求救赎？你可曾认罪并将罪恶带到十字架前，借他的宝血得蒙救赎？在耶稣的时代，救恩来自犹太人，但如今唯独从基督而来。现今唯一真实的信仰，就是作为蒙赦免的罪人，借着耶稣基督的宝血来敬拜上帝。

## 基督徒和犹太人

让我以一些关于基督徒和犹太人的评论作为结束，因为如今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与耶稣时代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之间的关系极为相似。

我们首先要认识到的一个悲剧是，犹太人如今因着对耶稣信仰的缺失，正如同昔日撒玛利亚人和外邦人一样，因无知而与上帝隔绝。撒玛利亚人拒绝了所有先知，以致在基利心山上错误敬拜，甚至错解了他们所拥有的；同样，犹太人也拒绝了新约及其关于耶稣的信息，离开了这些，他们甚至误解了旧约。现在必须对犹太人说出犹太人的弥赛亚耶稣曾对撒玛利亚妇人说过的话：“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约 4:22）。

这应验了旧约中的许多预言，上帝曾因犹太人心的刚硬而应许他们将与外邦人一样陷入无知、不信与疏离救恩的境地。这正是从以巴路山宣读的咒诅之核心 —— 若以色列人不愿在上帝为罪人所预备的祭坛（即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敬拜上帝，他们只能承受罪恶招致的咒诅。诵读申命记 28:15-68 的咒诅，犹如看见了犹太人在千年前拒绝耶稣基督后的悲惨境遇，其中最甚者莫过于他们与上帝及其圣言的隔绝。因此，今日的犹太人如同古时的外邦人和撒玛利亚人，对救恩浑然不觉，沉溺于僵死的宗教传统。

其次，我们不应像犹太人对待撒玛利亚人那样轻蔑对待犹太人民 —— 可悲的是，许多基督徒几个世纪以来正是如此 —— 而应视他们为上帝古老的子民去爱，救恩正是通过他们临到我们，并要以特别的热情寻求他们的得救。既然耶稣不辞辛劳向无知的撒玛利亚人传播福音，那么我们更应

与不信的犹太人分享基督的真理。既然福音拯救外邦人能荣耀上帝，那么使失丧的犹太人归回，岂不更荣耀上帝吗！此外，我们向犹太人传福音的方式，应当如同犹太人原本要向撒玛利亚人传道那样：从他们现在对圣经的误解入手，指出他们可悲地拒绝了上帝在新约中的进一步启示。犹太人本该告诉撒玛利亚人，摩西吩咐祭坛不是建在基利心山，而是以巴路山，后来又在锡安山，并且上帝的救恩之道是凭恩典赐给罪人，而非靠行为。同样，我们应当引导犹太人查看旧约预言及其在新约中的应验，证明耶稣就是弥赛亚。

在早前的一项研究中，我们结识了斯坦·特尔钦（Stan Telchin），一位因女儿引领而归信基督的犹太男子。正如常见情形，她的见证之所以成功，是因为斯坦感到自己的虚假宗教未能填补心灵的空虚，同时目睹了她生命中奇妙的变化。但真正说服他的是认识到耶稣实现了旧约的预言 —— 他从中看到了大卫血脉中走出的真正的君王、摩西预许的真正先知，以及亚伦所预表的真正祭司。他看见了为我们的罪而死的真正祭品，在十字架上认出了真正的逾越节羔羊，在新生命中见证了真正的出埃及，并在耶稣赐予的永生里找到了真正的应许之地。当斯坦意识到自己已信靠耶稣时，他用这句充满犹太信仰色彩的告白向妻子解释：“我毫不怀疑地信奉我祖先的上帝，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上帝。我相信圣经是上帝启示的话语。我更相信耶稣就是弥赛亚。”[3]

在罗马书第 11 章中，保罗鼓励我们盼望犹太人的大规模归信，他们同样会在这个福音时代的末期宣告对耶稣基督的信仰。保罗详细解释道：

> 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若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呢？……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 11:11-12, 25-26 ）

3. Stan Telchin,Betrayed!(Grand Rapids: Chosen Books, 1981), 99.

我们不知道这样的聚集何时会发生，但它可能很快就会到来，我们应当以祷告的心为此努力。曾在希伯来大学和特拉维夫大学任教的英国犹太人费迪南德·茨威格（Ferdynand Zweig）坦言：“目前看来，犹太教对大多数以色列犹太人来说既缺乏激励，也缺乏灵感。会不会是耶稣能给它带来新的生机？”[4] 德国犹太哲学家康斯坦丁·布鲁纳（Constantine Brunner）的话代表了许多尚未在信仰中转向耶稣的犹太人，但他们的话语为福音传播提供了契机：

> 难道只有犹太人无法看见和听见他人所见所闻的一切？对于弥赛亚耶稣，犹太人是否被蒙蔽了双眼、充耳不闻，以致唯独对他无话可说？…… 那么，请明白我们将如何行动：我们要将他迎回我们中间。对我们而言，弥赛亚耶稣从未死去 —— 他甚至尚未活在我们心中：他不会毁灭我们，而要使我们重获新生。从今往后，我们应当在会堂中聆听他深邃圣洁的言语，将新约中一切真实动人的教诲传授给我们的孩童，以此弥补我们曾犯下的过错，将诅咒转化为祝福，最终让那始终追寻我们的他寻见我们。[5]

这番话出自一位尚未公开信仰基督的人之口。他的言辞或许暗示了上帝正在许多犹太人心中的作为，因此我们更应勇敢地向他们传讲圣经的真理。

第三，基督徒应当意识到，如果上帝的古老选民——犹太人——因为他们不信基督和世俗，硬着心悖逆上帝，而失去他们的地位。如果基督教会也如此，将会发生什么？初代教会坐落于叙利亚和土耳其境内。基督信仰在这片土地上几乎已经完全消失。这同样也发生在曾经是基督教的欧洲，现在已经成为一块灵性荒漠。如今，美国正背弃上帝，这很大程度上因为基督教会的世俗化，以及信徒没有大胆的宣扬并活出上帝的话语。保罗对他那个时代外邦人信徒的警戒也同样适用在我们身上：“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

4. Ferdynand Zweig,Israel: The Sword and the Harp(Cranbury, NJ: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1969), 229.

5. 转引自 Arthur W. Kac, ed.,The Messiahship of Jesus: Are Jews Changing Their Attitude toward Jesus?(Grand Rapids: Baker, 1980), 26.

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 ”（罗11:20-21 ）。

耶稣对撒玛利亚妇人说：“ 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 ”（约 4:22 ）。因此，我们要确保自己明白上帝的话语，这恩典的圣经已赐给我们。让我们的救恩，唯独是圣经所传扬的福音——即唯独借着恩典、唯独借着对基督的信心而得的救恩。今天，愿我们的光就如此照耀在人前，正如犹太人曾在外邦人中发光一样，使他人能看见耶稣的真理与慈爱，因为救恩本是出于犹太人，如今救恩则通过我们为耶稣基督所作的见证从基督徒而出。

# 27

# 真正的敬拜者

## 约翰福音 *4:23—26*

> “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父，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约4:23）



“寻求者”一词在当今基督教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越来越多的教会自称为“寻求者友好型”或“寻求者敏感型”。他们的信念是虽然人们是在寻求上帝的，然而教会却筑起了传统与文化的藩篱，将他们拒之门外。他们的解决方法是消除这些障碍，向这些追寻者展示一种现代的形象，并提供一种符合他们喜好的敬拜方式。

尽管我们希望消除敬拜中的所有虚假障碍，但这种方法存在一些问题。最重要的是，其主要前提与圣经的教导背道而驰。罗马书3:11宣称：“没有寻求神的。”人们可能在寻求与上帝建立关系所带来的益处——平安、和谐、喜乐和免于恐惧——但他们并非在寻求上帝本身。然而，上帝确实是他们所需要的，若没有与他建立救赎的关系，他们将永远无法拥有上帝的祝福。因此，迎合寻求者的敬拜方式的主要问题在于，无论它多么受欢迎，都可能引入一种

效果糟糕却又及其显著的组合：人们来到教堂不是为了寻找上帝，而他们到达时，上帝却无处可寻。

人若不寻求上帝，得救的希望何在？答案是：虽然罪人不寻求上帝，上帝却在寻找罪人。耶稣曾阐明："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 19:10 ）。如今耶稣仍借着圣灵的大能，在世间寻找罪人。不仅如此，天父也在寻找。耶稣说："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约 4:23 ）。这正是当今世人最大的盼望，也是教会绝不能以世俗化的替代品来取代以圣经为核心的敬拜之原因。上帝正通过耶稣基督寻找敬拜者，他吸引人归向他，因此这些人来到教会时便是在寻找上帝。所以我们的目标不是呈现吸引人的世俗包装，而是按照圣经彰显上帝拯救的荣耀，好让上帝所寻找的人能在他的教会中寻见他。

## 在灵里敬拜

我们应当如何敬拜上帝？这是撒玛利亚妇人向耶稣提出的问题，或许是为了回避更私人的话题，也可能是出于真诚的兴趣。她的问题主要关乎敬拜的正确地点 —— 是在撒玛利亚人敬拜的基利心山，还是在耶路撒冷的锡安山？耶稣回答说："关键不在于人们在何处敬拜上帝，而在于如何敬拜。"[1] 他的到来作为世人的救主使这一点更为真实。耶稣随后对妇人说的话，堪称新约中关于敬拜最重要的教导："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敬拜他 …… 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4:23-24）

关键陈述在于 " 用心灵和诚实 "(译注：英文为：用心灵与真理"in spirit and truth."，下同)。首先，让我们思考用心灵敬拜的含义。显然，耶稣所指的并非圣灵，因为他没有使用定冠词，而是指人的心灵。我们对上帝的敬拜不应仅流于外表，而必须是属灵的、内在的。无论旧约还是新约，真正的敬拜始终关乎

1. F. F. Bruce,The Gospel of John(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109.

心灵，而非仅仅外在的行为。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解释道：“[耶稣] 教导说，在他借着死与复活所开启的新时代里，敬拜的地点将不再重要，因为一个人不会仅仅因身处正确之地或履行某些正确仪式而敬拜。他会在心灵中敬拜，这可以发生在任何地方。”[2] 博伊斯进一步阐述：

> 许多人用身体敬拜 …… 在我们这个时代，这指的是那些认为自己已经敬拜了上帝的人，仅仅因为他们在星期天早上占据了教堂的一个座位，唱了一首赞美诗，或点燃了一支蜡烛，或划了十字，或在过道上跪下。耶稣说这不是敬拜。[3]

正确理解 “ 用心灵 ” 敬拜将帮助我们理清当今关于敬拜的一些激烈争论。有人认为现代敬拜风格更具属灵性，因为它更可能包含身体的参与或情感的表露。他们所说的“用心灵”指的是情绪高涨。但我们可能在身体和情感上兴奋，却没有用心灵与上帝相交。另一方面，有人认为保留古老的习俗和教会传统更“用心灵”。但一个人可以从事最虔诚的行为，却没有在心中将自己献给上帝。那么，什么是“用心灵”的敬拜呢？博伊斯回答说：“ 真正的敬拜只有当人的心灵 —— 与上帝的性情相似的那部分（因为上帝是灵） —— 实际与上帝相遇，并因他的爱、智慧、美丽、真理、圣洁、怜悯、恩典、能力以及他所有其他属性而赞美他时才会发生。”[4]

最伟大的心灵敬拜典范之一并非发生在宏伟的大教堂里，而是在罗马城腓立比的一间牢房中。这场敬拜仅有两位参与者 —— 使徒保罗和他的同工西拉。因传道引发骚乱，他们遭受棍打后被套上木枷。我们可以想象，在因忠心事奉而遭受如此苦难后，他们的对话内容。无论具体说了什么，他们最终认定敬拜上帝是最好的选择。路加记载道：“约在半夜，保罗和西拉祷告，唱诗赞美神”（徒 16:25 ）。我不知道他们的歌声如何，但他们的心灵在天堂奏响了美妙的乐章。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1999), 1:296.
3. 同上。
4. 同上，第 1 卷第 297 页。

因此，“忽然，地大震动，甚至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16:26）。如果我们想要撼动我们的世界，关键的一步就是以心灵真诚地敬拜上帝，怀着极大的喜乐赞美他。

心灵的敬拜必须真诚且以上帝为导向。或许我们今日最大的问题是，来到教会实则是在敬拜自己 —— 主要想从中为自己获取什么 —— 而非敬拜上帝。先知撒迦利亚时代就发生过这样的例子。早先，耶路撒冷被毁，百姓被掳，这都是上帝对他们罪恶的惩戒审判。但上帝信守承诺，让余民回归并在锡安山重建圣殿。当工程接近尾声时，一支来自附近伯特利的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停止禁食哀哭。被掳期间，他们形成了一系列禁食传统，以纪念各种灾难：围城开始、城墙被攻破、圣殿被焚、总督遇害。如今上帝已使他们重蒙祝福，他们便想停止禁食。上帝回应道：“你们这七十年间，在五月、七月禁食悲哀，岂是丝毫向我禁食吗？”（亚 7:5）换言之，他们的敬拜始终是为自身利益，并非为上帝而做，不是出于对上帝的爱和信靠，为讨他喜悦、荣耀他。上帝所看重的正是这一点。除非我们的敬拜是真诚献给他，否则上帝必拒绝，说：“我厌恶你们的节期，也不喜悦你们的严肃会”（摩 5:21）。尽管犹太人的禁食有繁复仪式，有大声哀号和夸张眼泪，上帝只问：“这岂是真的为我呢？”今日他对我们的敬拜也发出同样诘问。

心灵中的敬拜必须以真诚的赞美和感恩献给上帝。宾克（A. W. Pink）评论道：“敬拜是一颗被救赎的心专注于上帝，以崇拜和感恩表达自己。”[5] 这一原则不仅谴责了一切以自我为中心的敬拜，也使我们为上帝所做的一切真正崇高。这意味着，那位在养育孩子的疲惫劳作中默默无闻、不为世人所赞美的母亲，如果她为基督而做，怀着对上帝的感激和取悦他的愿望，那么她的

5. Arthur W. Pink,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209.

服侍蒙上帝至高嘉许。同样，那些默默无闻工作的人，以尊严待人，超越职责要求单单为主而做，也是如此。无论何时何地，只要上帝看为“这是为我而做的”，这就是他所寻求的属灵敬拜。

以心灵敬拜是必要的，因为唯有如此才符合上帝属灵的属性。耶稣说：“神是个灵。”因此，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解释道：“献给他的敬拜其本质一定是心灵上的。”[6] 耶稣强调我们“必须”以心灵和诚实敬拜。这不仅是选择，更是敬拜上帝的必要条件。这是我们在约翰福音中遇到的第四个“必须”。耶稣曾对尼哥底母说：“你们必须重生”（约 3:7），并指出“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 3:14 ）。这意味着唯有被基督宝血洁净、藉圣灵重生之人才能进行属灵的敬拜。如今耶稣进一步宣告：“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 4:24 ）。

## 以真理敬拜

那么，何为以真理敬拜？首要之事便是对所敬拜的对象有正确认知。第一条诫命宣告：“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3）。这要求我们明白上帝是谁：明白关于他哪些是真的哪些不是。若对上帝抱有虚妄或卑俗的想象，就谈不上真正的敬拜。有人视上帝为疏离且寡爱的——他们无法真实敬拜；另有人将上帝看作亲密老友或随叫随到的“宇宙侍应”—— 这些人同样不能真正敬拜。当代敬拜的症结之一，正是对上帝神圣性的无知。希伯来书 12:28-29 劝诫：我们要“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侍奉神。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肯特·休斯（Kent Hughes）指出：“对上帝的错误认知是拜偶像的根源”，也是所有虚假敬拜的肇因。

按照真理敬拜不仅要求我们对所敬拜的对象有正确的认识，也要求我们明白应当如何敬拜他。这需要遵循上帝话语所教导的正确方式。整本圣经中，我们经常能看到人们以真诚之心敬拜上帝，但他们

6. Leon Morris,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240.
7. R. Kent Hughes,John: That You May Believe(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116.

按自己对敬拜的理解行事 —— 因而被上帝所弃。首例是该隐，他因未带血祭赎罪而被拒。拿答和亚比户将“ 凡火” 带入耶和华的殿，结果“就死在耶和华面前了”（民 3:4 ）。最典型的虚假敬拜莫过于亚伦在民众要求下铸造金牛犊的事件，当时摩西正在山上与上帝同在。值得注意的是，金牛犊上刻着“耶和华”的名号：这场偶像崇拜的盛宴竟是献给“上帝”的（出 32:5 ）。以色列人企图用自己的方式敬拜真神，这引发了上帝极大的震怒。

第二条诫命禁止偶像崇拜，实则抨击一切不符合圣经的敬拜方式。第一条诫命警告人不可敬拜假神；第二条则警示人不可用错误方式敬拜真神。约翰 · 加尔文（John Calvin）阐释道：“真正的敬拜准则在于：人…唯当听从上帝，遵行他的命令。当人妄自僭越，发明新的敬拜方式时，便是离弃真神，转拜虚妄的偶像 … 在信仰之事上，我们不可擅自作为，唯当遵循这唯一法则 —— 严格顺服他的圣言。”[8] 改革宗神学称之为“ 规范性原则”，即圣经当规范我们的敬拜。利根 · 邓肯（Ligon Duncan）解释道：“我们的一切敬拜行为都须有圣经依据，这依据可体现为明确指令、隐含要求、圣经总原则、正面命令、范例，以及从必然结果推导出的结论。”[9] 此原则源于人在上帝面前的谦卑，承认我们既无足够的智慧，也无足够的圣洁来安全地发明新的敬拜方式。明白这点，我们便只以上帝教导的方式敬拜他；通过顺服他的话语，向真神献上真实的敬拜。

如今教会中盛行崇拜金牛犊的风气。人们想按自己的意愿和智慧来敬拜上帝。善意的布道者通过祭坛呼召进行情感操控。如今，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人依赖戏剧甚至喜剧表演，而非教导上帝的话语。另一种迅速崛起的世俗化方式

8. John Calvin,The Minor Prophets, 5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6), 1:451 – 52.
9. J. Ligon Duncan III, “Does God Care How We Worship?,” inGive Praise to God: A Vision for Reforming Worship, ed. Philip Graham Ryken et al.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3), 23.

是使用短视频。一项研究显示，从 1999 年到 2004 年，使用视频的教堂数量增长了 625%，如今美国有 29% 的教堂每月至少播放一次视频。[10] 戏剧、喜剧和视频的问题不仅在于它们是新颖创新的，更在于它们与圣经关于敬拜的教导相悖。由于媒介总是主导信息，这一转变导致人们更注重情感上吸引人的故事，而非宣扬神圣真理。圣经告诉我们这个事实：“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但这一事实似乎并未减缓这种世俗化的趋势。

这事是怎么发生的呢？答案就在摩西因亚伦允许制造金牛犊而责备他时，亚伦给出的解释中。亚伦说：“这百姓专于作恶，是你知道的”（出 32:22）。换句话说，“这些人不喜欢符合圣经的敬拜方式。他们不享受祷告、读经和严肃的讲道。他们想要更热闹的东西，所以我就给了他们。” 因此，今日教会和牧师们面临的问题是：我们是要崇拜人气，还是要敬拜上帝。我们要么像亚伦那样解释我们的敬拜实践，说：“你知道人们是怎样的”，要么说：“我们知道上帝是怎样的，也知道他所期望的是什么。”

诚实的敬拜需要正确的上帝观念和符合圣经的敬拜方式。最后，我们应当注意到，这需要思考。肯特 · 休斯指出：“敬拜不是无意识的活动，它包含着人以心智对关乎上帝真理作出回应。” 这并不意味着敬拜仅仅是智力活动，对情感、意志和爱慕毫无影响。绝非如此！但圣经所启示的敬拜轨迹是：真理之光先照亮心智，再温暖心灵。使我们得自由的是真理而非情绪（约 8:32 ）。耶稣祷告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 17:3 ）。保罗呼吁我们献上 “属灵的敬拜”，并解释道：“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罗12:2 ）。希伯来书 8:10 中上帝应许：“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上帝希望律法写在我们心版上 ——基督教是心灵宗教！——但为此，他先将其置于我们的意念中。

10. Sally Morgenthaler, “Film and Worship: Windows in Caves and Other Things We Do with Perfectly Good Prisms,”Theology, News & Notes, Spring 2005.
11. Hughes,John, 117.

## 在基督里的敬拜

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的对话以一场关乎敬拜的戏剧性交流结束：“妇人说：‘我知道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要来，他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约 4:25）。耶稣的回答改变了她的一生，也震撼着一切真实敬拜的核心：“耶稣说：‘这和你说话的就是他’”（4:26）。

希腊原文澄清了大多数英文版本中模糊之处：耶稣并非说“我就是他”，而仅是“我是”。我们或许更应译为“这和你说话的我，我是”。当然，这正是摩西在燃烧荆棘丛中求问上帝之名时所得的答案：“神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出 3:14）。这就是耶和华或雅威之名的由来 —— 意为“我是”，象征上帝永恒、自有的存在。撒玛利亚妇人此刻从耶稣口中听到的，正是摩西当年从荆棘丛中听闻的声音，伴随着对其神圣威严的启示。她撇下水罐跑去告诉众人，惊叹道：“莫非这就是基督吗？”（约 4:28-29）

这告诉我们，正如摩西来到燃烧的荆棘前，我们也必须通过耶稣基督来到上帝面前。我们的敬拜必须在灵里，必须在真理中，也必须在基督里。耶稣是上帝真正的启示者，因此我们必须到他那里去寻找上帝。正是“借着他”，我们才得以“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弗2:18）。

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告诉那位妇人，他的到来使真正属灵的敬拜成为可能。在耶稣到来之前，撒玛利亚人若不前往耶路撒冷的圣殿，就无法认识或敬拜上帝。即便在那里，也只有祭司能进入内殿，而他们也无法见到上帝。祭司在金灯台、陈设饼桌和香坛前侍奉 ——这些都是基督的预表。唯一真正与上帝相会的人是大祭司，且一年中只有赎罪日那一天。

大祭司来到约柜前，那里面存放着十诫。律法定了他和国家的罪，于是上帝提供了那称为施恩座的。这是一个可以涂抹祭牲之血的托盘，使上帝的愤怒得以平息，人民重新获得他的恩宠。在整部旧约中更重要的一节经节中，

上帝对摩西说：“我要在那里与你相会，又要从法柜施恩座上……和你说……”（出 25:22）。希腊文“施恩座”为hilasterion；保罗正是用这个词来描述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赎罪之功。他写道：“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罗 3:23-25，作者译）。这里的“挽回祭”原文即hilasterion。“上帝设立基督耶稣作施恩座，血洒于此，罪人得以在此与上帝相会。”

正因如此，对于撒玛利亚妇人关于应在何处敬拜的疑问——“是在这山上还是在耶路撒冷？”——耶稣给出了全新的答案：“我是。”如同摩西被召唤至燃烧的荆棘前，如今耶稣亲自成为我们敬拜的真正所在。无论身处何地，我们都能借着信靠基督直接来到上帝面前。你可曾将信心寄托于耶稣？可曾像大祭司每年在赎罪日所做的那样承认自己的罪，并来到耶稣面前，为要借着他为你流出的宝血得蒙赦免？除非你来到耶稣面前，承认自己是一个寻求宽恕的罪人、一个愿意降服的叛逆者，并且作为上帝的受造物，通过他为我们预备的唯一道路——基督的宝血——来敬拜他，否则你永远无法也不会以心灵和诚实来敬拜。你将永远无法真正认识上帝，也永远无法体验他属灵的祝福。但若你凭信心归向基督，借着他十字架所成就的施恩座来到上帝面前，就能自由敬拜上帝，并被他的同在充满。威廉·库珀（William Cowper）如此写道：

> 耶稣，你子民相聚处，
> 那里便见你施恩座；
> 无论何处寻求你，必寻见，
> 每一处都成圣地。[12]

上帝正通过耶稣基督寻找以心灵和诚实敬拜他的人。凡这样来敬拜的人，必以他为至乐。他应许说：“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来 8:10,12）

12. William Cowper, “Jesus,Where’er Your People Meet” (1769).

# 28

# 新生命的呼喊

## 约翰福音 *4:27—30*

那妇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里去，对众人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约 4:28，29）

撒玛利亚妇人是约翰福音中第一个明确获得重生的人。她来到井边时还是个世俗女子，对救赎真理一无所知，一心只想着她对水的实际需求。

但她回到村庄时已焕然一新，带着真理与生命去分享。是什么带来了这改变？她遇见了耶稣，见证了他神圣的荣耀。其结果便是活水从她心中涌流，直达永生。

但那天需要耶稣教导的不仅是撒玛利亚妇人的心。就在她经历戏剧性转变的同时，门徒们从买食物的叙加回来了。他们错过了耶稣与妇人的对话，却见证了她归信的收尾时刻。约翰告诉我们：“当下门徒回来，就希奇耶稣和一个妇人说话。只是没有人说：‘你是要什么？’ 或说：‘你为什么和她说话？’”（约 4:27）。

门徒们只想到了他们那个时代令人窒息的社会习俗，无法看到正在发生的灵性转变。

他们无法想象一个罪人竟能成为圣徒，他们对外邦人 —— 尤其是一个外邦女子 —— 被接纳进上帝子民的团体尤为怀疑。他们被这份恩典惊到了，说实在的，用“错愕”或“震惊”来形容或许更贴切！他们的心思专注于社会现存状态，而非基督降临所带来的翻天覆地的影响。当时在场的约翰（作为这群“不开窍”的门徒之一）告诉我们，他们想质问耶稣：“你为什么和她说话？”这就是死板宗教对恩典一贯的回应。若他们发问，耶稣的回答必是：“为了赐她活水。”但门徒们哑口无言 ——是因震惊还是上帝亲自阻止，我们不得而知——以致他们未能玷污这神圣的时刻。

这段故事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对于那些真心渴望在基督里得着灵魂引领、得以救赎的人而言：我们如何知道一个人是否真正得救？我们怎能确信她确实重生了 —— 以及像她这样的人如今已在基督里获得了新生命？

当我们研读约翰福音第 3 章中耶稣的教导时，我们已然明白，重生只能通过其带来的果效得以辨认。耶稣说：“ 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3:8 ）正如风通过其果效被看见，重生必然会带来一些必然的结果，这些结果总会显现，我们可以借此知晓我们自己或他人是否得救。约翰的叙述突出了真正得救的三个标志，每个基督徒都应当知道它们是什么。

## 在基督里的信仰告白

当医生接生婴儿时，他首先想听到的是婴儿的啼哭。这告诉他空气已进入婴儿肺部，婴儿已开始呼吸。属灵的重生也是如此。当圣灵进入人心，他所带来的新生命会使这个属灵的婴孩呼喊出声，承认他对耶稣基督的信仰。

人们对这个问题感到有些困惑。许多人认为重生是由于我们对信仰的表白所致，但实际情况恰恰相反：我们承认对基督的信仰是圣灵使我们重生的结果。耶稣教导说：“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

神的国”（约 3:3）。保罗补充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 …… 并且不能知道”（林前 2:14）。因此，除非一个人借着上帝的话语，因为他主权的作为而重生，否则他没有相信的能力。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开认信对救恩而言是可有可无的。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评论道：“有些人认为他们可以秘密地相信，但上帝的话语从不认为这是一种可能性。上帝的话语是怎么说的呢？‘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太 10:32-33）。”[1]

这里我们看到尼哥底母与井边妇人的主要区别，耶稣在约翰福音第三章向尼哥底母作见证，第四章则遇见那妇人。尼哥底母是个更为虔诚、道德高尚的人，但他离开时并未公开承认信仰。显然他内心挣扎，直到亲眼看见耶稣被钉十字架后，才与亚利马太的约瑟一同去安葬耶稣的身体，以此表白信仰（约 19:39）。而井边的妇人，当耶稣向她显明自己就是弥赛亚时，她认出了他的神性，随即以公开宣信回应，清楚显明她已重生。约翰福音 4:28-29 记载：“那妇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里去，对众人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从她后来的行为可见，她意在宣告“我遇见了弥赛亚”，这番向邻舍的公开认信正是她重生的明证。

你是否曾在人前承认耶稣，公开宣告你的信仰？这对你灵命的重要性，就如同新生婴儿必须呼吸第一口空气并发出啼哭一样不可或缺。

## 生活的改变

然而，根据圣经所言，仅凭口头认信本身并不足以证明重生。原因在于，若无生命改变相伴，信仰告白便不足为信。做“决志祷告”或口头赞同福音是一回事，但真正的归正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1:308.

将带来一种活的信心 —— 而非死的信心 —— 这种信心会结出生命改变的属灵果实。

约翰 · 牛顿（John Newton）的一生便是这一真理的写照。他成长于一个基督徒家庭，但六岁时父母双亡，被送往一位不信教的亲戚家中寄养。这位亲戚不仅嘲弄基督教，还虐待牛顿。于是他逃走去当水手，深陷罪恶之中。一段时间后，他逃亡至非洲最恶劣的地区之一生活，据他自述，只为能“尽情作恶”。在那里，牛顿投靠了一名奴隶贩子，却因不堪虐待再次逃跑，加入了一艘奴隶船的船员行列。由于受过专业航海训练，他很快升任大副。然而某日，他偷喝船上的朗姆酒酩酊大醉，失足落海；幸得一名船员用鱼叉刺穿他的大腿才将其拖回船上。

在一次航行中，牛顿的船即将抵达英格兰港口时遭遇风暴，船开始下沉。牛顿下到船舱操作水泵。他连续数日不停地抽水，黑暗中，他回想起儿时母亲教导的圣经经文。那些经文讲述了上帝的恩典，以及救主为赦免他的罪而死在十字架上的故事。这些思考让他重新开始思考上帝，最终使牛顿重生，获得了对基督的救赎信仰。上帝的话语赐予他新生。后来，牛顿被上帝大大使用，成为著名的传道人和伟大的赞美诗作者，他信仰的告白和生命的转变都见证了上帝惊人的恩典。

那个撒玛利亚妇人呢？我们有什么证据表明她信耶稣后开始了新生活？约翰以优美的方式向我们表明：“那妇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里去”（约 4:28）。

这一细节提醒我们，约翰是他所记录事件的目击者；只有亲身在场的人才能包含这样的细节。他告诉我们她留下水罐，可能暗示着什么？首先，我们应注意约翰在他的福音书中一直使用水的意象。耶稣行的第一个神迹是将水变成酒。迦拿婚礼上的水缸是用于旧约律法规定的洁净仪式。这里用来描述撒玛利亚妇人的水罐是同一个词：这不是一个小容器，而可能是一个她得费很大气力顶在头上或夹在腰间的大陶容器。

在第五章中，约翰再次将水引入他的福音书。在那里，耶稣治愈了一个瘸腿的人，这人一直希望被毕士大池水治愈。在所有这些场合中，静水 —— 就像这个女人来雅各井汲取的水一样 ——象征着无力、外在的宗教，耶稣用真正灵性力量和生命的活水取代了它。

约翰福音中的这一趋势表明，撒玛利亚妇人留下她的水罐，意味着她正在抛弃那充满仪式与行为的无生命宗教。布鲁斯（F. F. Bruce）将此描述为“一个关于弃绝旧有礼仪的寓言，这种礼仪是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都曾奉行的，弃绝旧有礼仪的正是那些因信基督而领受了永生这一神圣恩典的人。”[2]她本带着罐子来到雅各井汲取死水，却寻得了活水，正如耶稣所应许的：“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面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约 4:14）。

水罐也象征着她生命的全然空虚。莱尔（J. C. Ryle）曾说：“恩典一旦进入人心，便会驱除旧有的品味与兴趣。一个归信之人不再在意从前所在意的事物。新房客已入住；新舵手正掌航。整个世界都显得不同了。”[3] 这解释了上帝的恩典如何改变我们。这妇人经历了托马斯·查默斯所著名描述的“新爱的驱斥力”，对耶稣的思念驱逐了她先前的欲望，并充满热忱去宣扬他的荣耀。博伊斯对此评论道：

> 我想知道，你是否因思考福音的真理而经历了生命与价值观的改变。我并非指“你是否一夜之间彻底转变？”这种情况虽有可能，但并不常见。通常，基督徒的生命是一个成长的过程，就像婴儿必须经历童年、青少年，最终进入成年……[但] 你的价值观是否至少发生了部分转变？自从信主以来，你是否与从前不同？你正在被改变吗？[4]

如果你的生活没有发生任何改变，那么你对基督的信仰告白充其量是值得怀疑的。再次，那妇人的水罐对面临挣扎的许多人颇具

2.F . F. Bruce,The Gospel of John(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112.
3.J . C. Ryle,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1999), 1:231.
4.B oice,John, 1:309.

启发性。他们被过去生活中的某些残余所束缚，未能为耶稣舍弃：那些虚假的慰藉来源、罪恶的习惯或不敬虔的野心，他们未能彻底摒弃。若是如此，这些阻碍正阻止他们经历应有的生活方式转变，从而无法获得本应享有的喜乐与救恩的确据。

一本关于理解重生的有益著作由十九世纪早期布鲁克林一位鲜为人知的牧师 —— 伊卡博德 · 斯宾塞（Ichabod Spencer）所撰写。书中，他记录了自己多次一对一引导人们信仰的经历。其中一则讲述了一位需要像这位妇人一样放弃这类容器的男子。这是一位中年农夫，多年来一直坚持参加教会聚会，他妻子是位充满活力的基督徒，但他本人始终未表现出任何个人回应。应妻子之请，斯宾塞登门拜访，与农夫探讨其灵魂归属。农夫坦言，尽管参与教会，却从未感受过上帝之爱或任何属灵能力，生活一直沉浸在阴郁与恐惧中。斯宾塞向他保证，只要他愿意归信耶稣为救主和生命之主，上帝已为他开辟了救赎之路。男子表示愿意尝试，但数月过去，仍无任何改变。

一天，斯宾塞外出骑马时，恰巧遇到一位农夫驾着马车进城。交谈间，斯宾塞瞥见农夫座位下有个棕色罐子 —— 这器皿与撒玛利亚妇人带到雅各井边的那个颇为相似。他轻声询问罐中所盛何物，得知里面装的是朗姆酒。进一步询问后，他了解到此人并非酒鬼，但每当夜间情绪低落或心烦意乱时，便会用朗姆酒来安抚自己。斯宾塞立刻意识到问题的本质，当即指出这是他的属灵问题：当圣灵叩击他的心门要引领他归向基督时，他却用酒精麻痹了自己的灵性。

问题不在于酒精本身，而在于世俗的慰藉解来源，它阻碍着人向基督悔改并信靠他。斯宾塞告诉他这些，并急切地呼唤农夫放弃他属肉体的辖制。马车旁恰好有一块大石头，斯宾塞回忆道，“他的眼睛盯着它，然后又瞥了一眼膝上的酒壶。然后他看着那块石头，又看了看他的水壶，然后看向我。就这样他的目光在这三样东西之间来回游移，仿佛无法越过它们 …… 最终他抓住了那个可怜水壶的侧面，他右手修长的手指半握着它，缓缓起身他从座位上站起来，挺直了他那高大的身躯，

将那只棕色的壶高高举起 …… 他使出全身力气，将它猛掷向岩石，砸得粉碎。” 你必须以同样的方式，打破任何阻碍你投入耶稣基督拯救怀抱的水罐或棕色壶。斯宾塞告诉我们，“ 短短一个月内 ……当他信靠时，他就成为了上帝的孩子。他的忧郁与恐惧消散了，因信仰耶稣基督而获得了平安。”[5] 切勿让任何世俗的牵挂或影响阻挠你接受耶稣赐予的救赎生命。

## 对迷失者的关怀

这女人真正重生的第三个迹象，就是她立刻关心起他人的属灵福祉：“ 那妇人留下水罐子，往城里去，对众人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约 4:28-29）。这描绘了我们所有人的真实写照：她归信基督的那一天，也是她被任命为福音传教士的日子。

圣经告诉我们，不同的信徒会领受不同的属灵恩赐。有人蒙赐教导的恩赐，有人得着劝勉的恩赐，还有人具备治理的恩赐。但为福音作见证并非只是某些人的属灵恩赐，更是每位信徒共同的责任。不仅如此，这更是耶稣赐给一切信他之人活水涌流的必然结果。约翰 · 加尔文（John Calvin）曾指出：“信心的本质在于，当我们尝到永生的滋味，就渴望带领他人一同分享。对上帝的认识不可能深埋心底毫无动静，而不向人彰显。”[6] 我曾以约翰 · 牛顿为例，他生命的改变印证了信仰告白。但他同时也表现出对失丧灵魂的深切关怀。他最著名的贡献是创作了赞美诗《奇异恩典》，向千万人述说自己归信的基本事实，以及他们同样可以获得的救恩：

> 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
> 前我失丧，今被寻回，瞎眼，今得看见。[7]

5.I chabod Spencer,A Pastor’s Sketches, 2 vols. (Vestavia Hills, AL: Solid Ground, 2001), 1:256–63.
6.J ohn Calvin,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Eerdmans, 1959), 4:104.
7.J ohn Newton, “Amazing Grace!” (1779).

这是那位撒玛利亚妇人的见证。她热切地向叙加城的人们传讲耶稣的事迹尤为感人，尤其当我们想到她似乎曾遭到他们的排斥时。这很可能就是她不得不在日头最毒的时候去打水的原因，因为其他妇女不愿在凉爽时分与她结伴。遭遇这般拒绝，常理之下会心生怨恨，但重生后的她却转而关心起邻舍的得救。此外，我们或许以为她初获信仰后会渴望紧贴耶稣身旁。但她却被一种强烈的负担所充满 —— 要让别人也知晓她所发现的真理：弥赛亚已将救恩带到了他们这世界的角落。后来她确实与耶稣共度了时光，因约翰告诉我们耶稣在叙加住了整整两天（约 4:43 ）。但新生在她心里注入了一种新的爱：上帝对失丧之人的爱。这正是她重生的终极明证：其一，她承认了对基督的信仰；其二，她开始了焕然一新的生活；其三，她通过传讲耶稣显明了对他人得救的关切。这些印记也必会在所有因信耶稣基督而重生之人的生命中，或多或少地显明出来。

## 来吧！

总而言之，我们应当深思撒玛利亚妇人对同乡们说的话：“ 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 ”（约 4:29 ）。她虽在认识上尚未深入，但这并未阻碍她为基督作见证。这同样也不应阻碍我们任何人。她未被未知之事所困，而是见证了她所确知的：在井边遇见的那人是一位真正的先知，更甚者，他已显明自己就是众人期盼已久的弥赛亚。仅此一点 —— 加上她生命中显而易见的改变 —— 就足以吸引人们亲自前来察看。这正是我们作见证的目的：“众人就出城，往耶稣那里去 ”（4:30）。

“来”是耶稣基督的伟大邀请。这正是他之前在与她的对话中所说的：“ 耶稣说：‘ 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 ’ ”（约4:16 ）。现在，这位妇人将这一邀请传递给了他人。博伊斯感叹道：“ 来！这是基督教福音的伟大之词。它给无数不安的心灵带

来了平静，让许多空虚寂寞的人得到了满足。”[8]

圣经中有许多伟大的经文都包含着“来！”的邀请。以赛亚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这是耶和华亲口说的。”（赛 1:18）。他发出呼唤：“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赛 55:1）。弥迦预言福音的见证：“来吧，我们登耶和华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他的路”（弥 4:2）。耶稣呼召门徒：“来跟从我”（可 10:21）。他对众人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诚然，当天使们引领蒙救赎者进入天国的荣耀时：这也必成为天使的歌声：“你们聚集来赴神的大筵席”（启 19:17）。而在整本圣经的结尾，圣灵与教会同声宣告：“圣灵和新妇都说：‘来！’听见的人也该说：‘来！’口渴的人也当来；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启 22:17）。

那么，你要明白，如果你成为那些不能进入天堂、反而要受上帝审判的人之一，那并非因为你未曾得到邀请。上帝差遣他的独生子来承担罪的刑罚，并对你说：“来吧！”你若不肯来，就必在罪中灭亡，进入永无止境的愤怒，那里再也听不到救赎的呼唤。但只要你来到耶稣面前，就能获得永恒的生命更新，并继承永恒的荣耀。你还不愿意来吗？若你已经来了，就当在世人面前承认他，将生命交托给耶稣，让他改变你，并成为一个向他人传递福音邀请的见证者，好让他们也能前来得救。

8. Boice,John, 1:311.

# 29

# 救世主

## 约翰福音 *4:27—42*

便对妇人说：“现在我们信，不是因为你的话，而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真是救世主。”（约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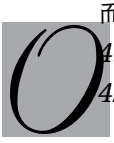

约翰福音中最重要的主题之一就是见证。在前几章中，我们已经多次遇到这个主题。序言部分突显施洗约翰：“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约 1:7）。随后在第 1 章中我们听到约翰的见证：“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1:29,34）。接着是安德烈的见证，他告诉自己的兄弟西门彼得：“我们遇见弥赛亚了”（1:41）。第 3 章记载了耶稣对法利赛人尼哥底母的见证。在第4 章中，我们一直在学习耶稣对井边妇人的见证，这导致她归信，使她同样成为基督的见证人。

显然，对约翰来说，基督徒为耶稣及其福音作见证至关重要。这一点对耶稣同样重要，因为在路加福音的大使命中，他将我们的见证与自己的受难和复活置于同等地位：“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

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路 24:46-47）。这帮助我们看清见证的正确位置。上帝的救赎计划依赖于基督的死、基督的复活以及基督教会的见证。在这个时代，我们的见证是耶稣将救恩带给世人的途径。

## 她的见证证明了她已重生

在我们结束对耶稣与井边妇人相遇的学习时，我们学到了关于基督徒见证的若干功课。首先，她的见证是她重生的明证。在先前的学习中，我曾指出妇人留下水罐的举动，显明她彻底摆脱了属世的思维方式。同样，我们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也是重生必要的标志。但基督教信仰远不止于离弃罪恶的世俗生活，更包含着与耶稣同行的鲜活门徒生涯 —— 其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就是向他人传扬我们所寻见的真理。这正是这位妇人的真实写照：约翰记载她“就留下水罐子，往城里去，对众人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约 4:28-29）

她的见证之所以有力，是因为她通过自己内心转变的视角展现了耶稣。她似乎曾是个不道德的女人，遭邻里避之不及，因此她过往的罪孽本应是难以启齿的话题。但如今，她非但不以此为耻，反而脱口而出耶稣对此了如指掌。这正是人归信基督最重要的标志之一：真正的基督徒不再遮掩罪行或对此话题愤懑，反而公开承认自己的罪 —— 甚至乐于这样做 —— 只为表明耶稣是罪人的救主。新生就这样将我们转变为基督的见证人，而人们正因为注意到我们的改变才愿意倾听并归信。如此，重生既催生也赋予了我们为基督作见证的力量。

撒玛利亚妇人的见证包含两个基本要素，这是任何基督徒见证都必须具备的：她向人们讲述了自己对主的认识，并邀请他们亲自来遇见主。她的见证就像安得烈的见证一样，安得烈对他的兄弟西门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约 1:41），然后带他去见耶稣。至少，所有基督徒都应该能够讲述他们在耶稣里的发现，并邀请人们说，

“你来看！” 如今大多数人就是这样来到基督面前的：一个发自内心的见证，一次去教会或查经班的邀请，让他们亲身遇见耶稣。

## 她的见证正是令耶稣欣喜的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耶稣的反应，当门徒带着食物回来时，他对他们的回答显明了这一点。他们催促他：“‘拉比，请吃。’耶稣说：‘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门徒就彼此对问说：‘莫非有人拿什么给他吃吗？’耶稣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约 4:31-34）。

大多数人都对某些事物怀有浓厚兴趣，以至于沉浸其中时浑然忘我。有人醉心古典音乐 —— 当巴赫乐曲响起时，他们几乎屏住呼吸；有人痴迷垂钓——当收线拽起巨大枪鱼时，狂喜会淹没一切饥渴。而耶稣，竟以拯救灵魂为此生至乐！这对我们何等美好！基督的热忱成就了我们的救恩！这也显明我们为基督作见证的重要性。耶稣必定遥望着撒玛利亚妇人返回叙加的背影，因她重生而雀跃。他定在祈求天父挑旺她信心的火花，赐福她的见证。或许耶稣正构思着如何迎接她将带来的人群。他全然专注于福音的拓展 —— 甚至当门徒递来食物时（别忘了耶稣当时又累又饿），他答道：“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这妇人的新生与见证令耶稣满心欢畅，再无暇顾及其他饮食。

从这一点来看，耶稣究竟是如何看待我们当今的世界及其事务的？显然，那些登上头条新闻的事情对他而言相对无关紧要。统治者颁布什么法令、民调显示什么结果、股票涨跌如何，更不用说体育比分 —— 这些都是世俗王国的事务，而非基督国度的事。在世时，他对军事、政治或经济事务毫不关心。但他却不顾疲惫，沿着撒玛利亚的道路前行，为的是拯救这位妇人的灵魂，而她向邻舍作见证的事则令我们的主极为关切。

这难道不是在挑战我们自身的优先事项和利益吗？尽管我们有世俗的责任，但在每一个领域中真正重要的，不正是那些促进福音传播和荣耀上帝的事，而非世俗的忧虑吗？关于你在工作中的行为，真正重要的难道不是你如何为基督作见证并在生活中荣耀他，而非你赚了多少钱或职业如何晋升吗？

C.S. 路易斯（C. S. Lewis）的《魔鬼家书》中发人深省的一章正阐明了这一点。这部令人不寒而栗的著作虚构了恶魔之间关于如何诱捕并毁灭灵魂的往来信件。路易斯写作时正值二战最黑暗的岁月，在其中一封信里，低级恶魔因他的目标对象可能应征入伍甚至战死而欢欣鼓舞。但高阶恶魔指出，战争本身无足轻重，就连其死亡也无关紧要，关键在于战争引发的灵魂回应。他强调：关键是要利用战争培育仇恨，或助长鲁莽愚行中的自夸骄傲。他警告说，他们的敌人（即耶稣基督）常借战争等可怕之事，促使人们思考永恒、激发悲悯、并借福音传播救赎信息。[1] 这也正是基督徒应有的思维方式，即便面对战争此等重大事件。最重要的不是列国的兴衰，而是为天堂或地狱收割灵魂。我们在每种境遇中最核心的关切，当与基督一致：我们是否在为他救赎的福音作见证。

耶稣将这一原则普遍应用：“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做成他的工”（约 4:34）。他全心专注于两件事：按照上帝的旨意行事，并完成上帝托付给他的工作。这为我们指明了一条道路，即使面临艰难或试炼，也能通过投身于敬虔生活和忠心侍奉上帝，从而活出充实的人生。

你是否意识到，越是自我中心，就越不快乐、越不满足？要过喜乐而有意义的生活，方法不在于追求个人享乐，而在于凡事为上帝的荣耀而行。这意味着要抛弃罪恶和世俗野心的陶土水罐，意味着乐于遵行上帝的旨意并服侍他的国度。正如耶稣向我们展示的，我们最大的喜乐应当是在他人得救的事上有份。

1. C. S. Lewis, The Screwtape Letters (Westwood, NJ: Barbour Books, 1990), 21–24.

还有什么比引领他人归向基督更令人振奋的事呢？我一生中经历过许多激动人心的时刻，但没有什么能胜过在一个人因信基督而得救的过程中，扮演最微不足道的角色。

对我们许多人来说，这解释了为何即使身为基督徒，我们仍感到不快乐和缺乏满足感。你是否试图以世俗娱乐、尘世成就或罪恶快感这类有害的“食物”来喂饱自己？那样做你永远无法得到满足！太多基督徒能细数电视上所有情景喜剧的细节，却不知如何引导罪人归向基督，甚至不清楚如何在日常工作中正直行事。还有许多人在上帝的话语上饱餐，却因不去服侍 —— 尤其是不去作见证 —— 而莫名地感到空虚。耶稣的话也应成为我们的真实写照：“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做成他的工”（约 4:34）。

## 她见证的成功激励着我们

这位妇人的见证不仅表明她已重生并令我们的主喜悦，更因其带来的果效激励着我们。镇上的人跟随她来到耶稣面前，“ 那城里有好些撒玛利亚人信了耶稣，因为那妇人作见证说 …… 于是撒玛利亚人来见耶稣，求他在他们那里住下，他便在那里住了两天。因耶稣的话，信的人就更多了”（约 4:39-41 ）。

耶稣希望我们注意见证的三个激励。首先是他的到来为世界带来了属灵丰收的时刻。耶稣说：“你们岂不说 ‘ 到收割的时候还有四个月 ’ 吗？我告诉你们，举目向田观看，庄稼已经熟了，可以收割了”（约 4:35 ）。

耶稣引用了一句当地谚语，说播种之后要等四个月才能收割。但他的到来改变了一切：“我告诉你们，举目向田观看，庄稼已经熟了，可以收割了。” 他说 “ 庄稼已经熟了”（译注：英文为“庄稼已经发白”） 是什么意思？一种解释是，叙加地区以盛产谷物闻名。我们不确定耶稣遇见那妇人时具体是什么季节，但很可能当时他伸手就能指向周围田里成熟的谷穗，象征着他的到来使灵魂的收割成为可能。莫顿（H. V. Morton）提出了另一种见解，他描述自己造访此地的经历：“ 当我坐在雅各井旁时，一群阿拉伯人从耶稣曾望过去的方向沿路而来，

我看见他们洁白的衣裳在阳光下闪耀。耶稣所指的必非尘世的丰收，而是天上的收获；他说话时，很可能正指向那条路上聚集的撒玛利亚人，他们身着白袍，前来聆听他的教诲。”[2] 无论哪种情形，耶稣要表明的是：先前看似不可能的事，因他带来的天上能力而成为可能。

想想看，撒玛利亚的一整座城镇竟会转变信从一位犹太教师，更何况是通过一位他们先前轻视的女子的见证，这有多么不可思议。但如今，最不可能的人也能相信福音并得救 —— 通过最不可能的见证 —— 因为耶稣的到来带来了灵魂的荣耀大丰收。

约翰·G· 佩顿（John G. Paton）将福音带给了新赫布里底群岛的食人族。人们试图劝阻他，认为教化野蛮人是不可能的，他极有可能被杀甚至被吃掉。但佩顿心中燃烧着与我们的主相同的热情。他写道：“这些年来，我灵魂深处一直燃烧着一个崇高的目标，那就是被他所拥有并使用，以拯救那些正在灭亡的人 …… 异教徒的哀嚎与诉求不断在我耳边回响。我看到他们因不认识真神和他的儿子耶稣而走向灭亡。”[3]

但当帕顿抵达南太平洋时，就连他也被食人部落的堕落所震惊。他多次奇迹般获救的经历令人惊叹，彰显了上帝的荣耀。然而最荣耀的，是他通过让一整座岛屿上凶悍的土著归信，彰显了福音的大能。帕顿与岛民同住，学习他们的语言，翻译圣经，传播福音。他宣告上帝对他们罪孽的审判，也宣讲上帝之子赎罪之死带来的赦免。一位传记作者曾提及帕顿是如何收获成果的：“上帝的话语使人知罪生信，这信心又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果子’。” 换言之，帕顿只是如我们应当做的那样为福音作见证，正如耶稣所应许的，他发现即使在最不可能的地方，庄稼也已经“熟了，可以收割了”。

2. 引自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1:167–68.
3. John D. Legg, “John G. Paton: Missionary of the Cross,” in Five Pioneering Missionarie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5), 309.
4. 同上，325。

其次，耶稣用撒玛利亚妇人的成功指出，我们见证的奖赏何其大：“收割的人得工价，积蓄五谷到永生，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约 4:36）。我们不仅能指望通过见证获得成功，但这份回报，其价值是无法估量的。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写道：“这任务绝非微不足道，做不做无关紧要。耶稣所谈论的是在一个关乎人们永恒福祉的领域中做工。”[5]

第三，耶稣说我们常常会在别人已经播种的地方收获：“俗语说，‘那人撒种，这人收割’，这话可见是真的。我差你们去收你们所没有劳苦的；别人劳苦，你们享受他们所劳苦的”（约 4:37-38）。对于这些撒玛利亚人来说也是如此。耶稣和那妇人已经播下了福音的种子，现在门徒们可以来收获了。但这并不是对该地区的首次见证，因为施洗约翰曾在附近传道（3:23）。我们也知道撒玛利亚人相信摩西五经，所以摩西很久以前的劳苦如今结出了果实。多年后，执事腓利将来到撒玛利亚，带领许多人得救，或许他跟进的正是因那妇人的见证而遇见耶稣的那些人（徒 8 章）。

如果上帝使用你的见证来拯救某个人，要明白你几乎肯定是在别人已经播种过的地方收获。这是基督给你的祝福：“我差你们去收你们所没有劳苦的”（约 4:38）。确实，若没有耶稣在十字架上播撒他生命的种子，就不会有救恩。我们之所以能够收获，是因为他用自己的血播下了宽恕的种子。

即使我们未能亲眼目睹所渴望的成果 —— 当我们的见证似乎并未直接带来信仰与救赎 —— 想到他人或许会因我们的见证而收获，我们仍可感到欣慰。我们无需对结果负责，只需忠实地、充满爱心地作见证。然而，我们向他人传讲耶稣时怀着巨大的希望，深知他借着众多子民共同的见证，大有能力地施行拯救。

耶稣在第 37 节中的陈述清楚地表明，有时我们洒下种子，却不会收获，而另一些时候，我们收获，是因为别人曾撒下的种子播种。我提到了约翰·G· 帕顿在南太平洋食人族中的巨大成功。我并未

5.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151.

提及，他在塔纳岛上度过数年时间，期间付出了大量的辛劳与牺牲 —— 包括妻子和儿子的去世 —— 最终却被赶出该岛。尽管他怀着信念，但他最初那次痛苦的尝试，表面上看是失败了。但他坚持不懈，在另一个岛屿阿尼瓦上，上帝赐予了他巨大的成功，整个岛屿成为了基督教虔诚的灯塔。那么塔纳岛呢？在佩顿离开阿尼瓦后不久，那里的信徒们向塔纳岛派遣了一个传教团，在这片曾经洒满佩顿辛劳与泪水的土地上，收获了大量的归信者。

## 她的见证彰显了耶稣是救世主

我们以这些撒玛利亚归信者亲口所说的话作为结束：“ 便对妇人说：‘现在我们信，不是因为你的话，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真是救世主 ’ ”（约 4:42）。她的见证无需拯救他们 ——也无法做到这一点。她只是将他们引向耶稣，剩下的由他完成。他们的救恩显明耶稣就是救世主。

你可曾意识到这一点？当你想到身边认识的人时，你可曾意识到这一点？在这世上，除了耶稣基督，再没有别的救主能拯救他们的灵魂。是的，医生或许能治愈他们的疾病，雇主或许能让他们免于贫穷。但死亡呢？上帝对我们罪孽的审判呢？坟墓那头等待的永恒归宿呢？普天之下唯有耶稣能将我们从罪恶、死亡和上帝公义的愤怒中拯救出来。若你与人为友，或与他们共襄善举，却未向他们传讲这世间唯一的救主 —— 离了他，他们将永远沉沦 —— 你的善行又有何意义？明知耶稣是世人的救主，却对不认识他的人闭口不言，这算什么爱？若我们灵魂中跃动着新生命的火花，心中存着哪怕一丝基督对人的爱，我们至少当效法这撒玛利亚妇人的榜样。哪怕冒着些许尴尬或不便，我们也当对人说：“我遇见了救主 —— 你来亲眼看看吧！”

如果你从未理解这一点，也从未亲自信靠基督，请允许我敦促你现在就这样做。当撒玛利亚人称耶稣为“救世主”时，他们并非指世上每个人都会得救。约翰福音明确指出许多人将因罪灭亡。约翰警告说：“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

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 ”（约3:18 ）。撒玛利亚人的例子表明，耶稣就是这样的救主，就连最不可能得救的人—— 当时撒玛利亚人正是如此 —— 只要凭信心来到他面前就能得救。无人罪孽深重到不能被他的赎罪宝血洗净，也没有悖逆者会被上帝弃绝到无法借着他独生子得接纳。这就是耶稣的热忱——他的食物在他心中燃烧—— 做成上帝为世上所有愿意归向他之人所预备的救赎之工。我们不可不向世人传讲，也不可不接受这救世主作我们个人的救主，好让我们得以进入他那永恒生命的收获之中。

# 30

# 第二个神迹

## 约翰福音 *4:43–54*

那大臣说：“先生，求你趁着我的孩子还没有死就下去。”耶稣对他说：“回去吧，你的儿子活了！”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约 4:49-50 ）



学者们认为，约翰撰写他的福音书部分原因是为了记录耶稣早期传道活动中未被其他福音书提及的事件。随着我们结束约翰福音第 4 章，我们继续约翰对那些早期岁月的记载。我们可以清晰地追溯事件的进程，从施洗约翰为基督作见证开始，这发生在耶稣在旷野受试探之后（参太 4:1-11）。约翰的见证为耶稣带来了首批门徒（约 1:19-42），随后他北上加利利，在那里找到了腓力和拿但业（1:43-51）。在迦拿，耶稣参加了婚宴（2:1-12），之后前往迦百农暂住，又上耶路撒冷过逾越节。在圣殿里，耶稣激烈地洁净圣殿，行了许多神迹（2:13-22），并与法利赛人尼哥底母会面（3:1-21）。此后，耶稣回到犹太乡村，更多约翰的门徒转而跟随他（3:22-36）。当这一举动引起官方注意时，耶稣

决定北上回到故乡加利利，途中经过撒玛利亚，在那里遇见了撒玛利亚妇人，并将福音带到了她的城镇（4:1-42）。

此后，耶稣“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他从前变水为酒的地方”（约 4:46）。这次重返迦拿为约翰所记述的耶稣早期事工画上了句号，这段时期耶稣向以色列显明自己，并有见证人为他作证。通过展现两件均发生在迦拿的神迹，约翰引导我们进行对比：第一个神迹在婚宴上变水为酒；第二个神迹则发生在悲伤与死亡的阴影中。人生本就悲喜交织，得失并存。正如一位作家所言，约翰希望我们明白：“耶稣足以应对任何境遇。在一切境况中，他都有一席之地。若我们邀请他参与纯洁的喜乐时刻，他会增添我们的欢欣；若我们在忧伤、焦虑或丧亲之痛中呼求他，他必带来慰藉、安宁，以及一份不属这世间的喜乐。”[1]

## 被耶稣拯救的人

故事始于撒玛利亚，耶稣在那里停留并教导民众两日。约翰记载了耶稣不愿继续前往加利利的缘由：“因为耶稣自己作过见证说：‘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约 4:44 ）。这正呼应了约翰福音贯穿至十字架的一个主题：“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1:11）。

在约翰福音第四章的最后部分提到了三类人，其中两类并未真正因接受耶稣而得救。第一类是他在故乡为之哀叹的人 ——他们不尊崇他，反而公然拒绝他。显然，耶稣早已料到在他的故乡加利利会有这样的人，而他所指的，很可能就是他的家乡拿撒勒。路加记载，当耶稣到达拿撒勒时，他行神迹的消息已流传至当地（路 4:14）。然而，当耶稣在那里公开宣告他的使命时，却遭到了家乡人的拒绝（4:16-21）。“又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吗？’”（4:22），因此耶稣未被他们接纳。耶稣离开了拿撒勒—— 显然是一去不返 ——而他的家乡几乎未能从

1. Archibald Campbell, The Seven Great “I Am’s” and the Seven Miracles of Jesus in John’s Gospel (Fort Washington, PA: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1968), 57.

他的神迹或教诲中得到益处。被藐视的撒玛利亚人以喜乐的信心接待了耶稣，他自己的百姓反倒拒绝了他。同样，今天也有许多人断然拒绝耶稣，只因他不符合他们的认可标准，也未能满足他们属世的期望。

在前往拿撒勒的路上，耶稣途经迦拿，受到了热情的接待。约翰写道：“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既然看见他在耶路撒冷过节所行的一切事，就接待他，因为他们也是上去过节。”（约 4:45）

在这里，我们看到第二类人：他们并不拒绝耶稣，而因他能行神迹接纳他。加利利人喜欢有这样一位能行奇事的人 —— 尤其像在婚宴上所行的那种神迹 —— 所以他们欢迎耶稣。其中有一位来自迦百农的皇家官员，他的儿子病得很重。显然，他听说耶稣能帮助他，于是长途跋涉二十英里到迦拿来寻找耶稣，想带他回家（约 4:47）。

耶稣对此的反应可能令人吃惊，但也发人深省：“耶稣就对他说：‘若不看见神迹奇事，你们总是不信’”（约 4:48）。值得注意的是，耶稣用的是复数形式；他是在评论一般民众，而不仅仅是这位丧子的父亲。他的不满在于，人们并非尊他为救主和主，而只是想利用他作为一个有用的行奇迹者。他们是消费者，而非敬拜者；是仰慕者，而非追随者。约翰说这些奇迹是记号（ 4:54 ） ——即它们的真正价值在于揭示耶稣是神的儿子和救主 —— 但消费者们并不相信它们所象征的意义，只在乎记号本身带来的好处。亚历山大 · 麦克拉伦（Alexander Maclaren）这样解释耶稣的忧伤：

> 基督刚从撒玛利亚来，那是犹太人所藐视的地方，但他在那里遇见了一群不需要神迹的人，他们对弥赛亚的理解并非仅止于行奇事者 …… 他们信他 …… 因为亲耳听见他的话，那些话语就触动了他们的良心，激起了心中莫名的渴望。与之相对的，…… 基督“在自己的家乡”所得到的认可，全因他行的神迹，因此连他自己也认为这种信靠并不可靠（2:23-25）。[2]

2.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10: 226.

自那时以来，一切几乎没有什么改变。有些人表现出对耶稣毫无兴趣，以刚硬之心拒绝他。但也有人来到教会并参与宗教活动，并非因内心被上帝的荣耀与基督救赎的威严所震撼，而纯粹出于自我满足的世俗理由。他们对认识上帝和圣经教义兴趣寥寥，主要追求符合其需求的“实用”讲道所带来的生活益处。然而耶稣斥责并拒绝一切，唯独接纳那种信靠他、以他为主与救主的信心。马克·约翰斯顿总结道：“耶稣无意取悦寻求消遣的群众，他只关注那些深感自身需要并愿意信靠他话语的罪人。”[3]

那么，耶稣拯救的是怎样的人呢？答案可从那人的回应中看出：“那大臣说：‘先生，求你趁着我的孩子还没死就下去。’”（约 4:49）。首先引人注意的是他的谦卑。这位有权有势的人 —— 希腊原文中的“大臣”（basilikos）一词暗示他是希律王宫廷的官员 —— 却来求助于一个木匠之子出身的拉比。我们或许以为他会说：“听着，你这木匠的儿子，我儿子可是贵族血统。我命令你立刻过来。”然而他却谦卑地来到耶稣面前，开口便尊称耶稣为“先生”，这对社会地位远低于他的人而言是尊敬的表示。（实际上，这个希腊词通常被译为“主”。）正是这样的人——在加利利人中实属罕见 —— 蒙了耶稣的拯救：他们尊耶稣为主，不仅想利用耶稣的能力，更谦卑地寻求他的恩典。

## 耶稣拯救的恩典

我们在这段经文中的焦点不仅在于那位谦卑的皇家官员，更在于耶稣及其拯救的恩典。“恩典”常被定义为“上帝向不配之人的眷顾”。这定义虽好，却未尽其意。既然我们在上帝面前都是罪人，恩典实质是上帝向本应承受相反待遇之人所施的恩惠。钟马田（Martyn Lloyd-Jones）写道：

> 当我们只配受惩罚和地狱时，当我们只配收获自己所种下的恶果时，当我们存粹就是可怒之子时，

3. Mark G. Johnston, Let’s Study Joh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70.

> 正是上帝，凭着他永恒不变的爱，按照他的智慧与知识，以恩慈之眼眷顾我们。正因如此，我们如今才蒙他格外的恩典保守。[4]

根据圣经，上帝拯救罪人的方式是这样的：不是按照他们自己的行为或功绩 —— 因为我们的行为充满罪恶，理应受到谴责 —— 而是按照他自己的恩典。保罗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 2:8）。

这段经文正表明了这一点：耶稣救治官员的儿子，并非因他献上任何报酬，也非因这官员比他人罪孽更轻（作为希律的臣仆，他或许罪孽更深），而是出于他怜悯的恩典。这真是好消息，因为耶稣同样以这般怜悯待我们。耶稣说：“回去吧，你的儿子活了”（约 4:50）。同样地，既然救恩本乎恩典 —— 即上帝白白的恩赐 —— 保罗写道：“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 10:13）。

还要注意到基督的恩典是至高无上的。那位官员显然认为耶稣必须亲自到场才能施行神迹，因此请求他去他儿子那里。但耶稣仅凭一句话就实现了拯救。次日官员回家时，得知儿子正是在耶稣说话的那一刻痊愈的（约 4:52）。这表明耶稣有权柄按自己的旨意施行拯救，其大能足以应对任何需求。这正是约翰反复强调耶稣神性的原因（参 20:31）：若耶稣是神，他就拥有拯救我们的神圣权能。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指出，明白这一点当坚定我们信靠基督的心志：“你们还在惧怕什么，不敢将灵魂交托基督？是怕他不能救你，胜不过你灵魂的仇敌吗？但基督既是‘全能的神’（赛 9:6），你还能指望一位比他更有能力的吗？难道还真有比无限力量更超越的力量存在吗？”[5]

这表明耶稣既愿意也能够拯救所有谦卑前来的人。他愿意，因为他的恩典充满怜悯；他能够，因为他的恩典是既大能又至高无上的。

*4.* D. Martyn Lloyd-Jones, The Life of Joy: An Exposition of Philippians 1 and 2 (Grand Rapids: Baker, 1989), 27.

*5.* Jonathan Edwards, Altogether Lovely: Jonathan Edwards on the Glory and Excellency of Christ (Morgan, PA: Soli Deo Gloria, 1997), 44 – 45.

此外，我们也看到基督的恩典所成就的事：它战胜了死亡，以及那使死亡变得可怕的罪。耶稣说：“你的儿子活了”，他拯救的恩典带来了赦免与生命的赐予。最重要的是将永生赐给那些灵性已死之人。保罗阐释道：“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弗 2:1-2,4-5）。这正是耶稣不仅希望那位大臣的儿子得着，更希望大臣本人得着的。那人不应仅以“我是个父亲，我为病危儿子求医治”而来，更当宣告“我是个罪人，我需要得救”。[6] 我们每个人最大的需要，是重生获得属灵的生命，从而能信靠基督的宝血得蒙赦免，进入永生。耶稣说：“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

## 耶稣借以施行拯救的信心

基督所赐的永生，一直是约翰福音这整段的主题。耶稣于迦拿城中变水为酒的神迹正象征了这一点（约 2:1-12）。接着耶稣告诉尼哥底母：“你们必须重生”（3:7），才能见上帝的国。耶稣向井边的妇人提供的正是这种属灵的生命：“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4:14）。现在，耶稣对那位绝望的父亲说：“回去吧，你的儿子活了”（4:50）。

那么，关键问题在于：“我们如何接受耶稣赐予的这生命？”约翰福音通篇给出的答案，正如这里所阐明的，就是通过对耶稣基督的信心来获得这样的生命。约翰福音3:16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这个故事能让我们对“使人得救的信心”有何认识呢？首先，它向我们表明，信心是来到耶稣面前寻求救赎。信心不会远远地站着，而是像这位官员一样，不远二十英里前来寻找耶稣。也许他

6. Johnston, Let's Study John, 69.

听说过耶稣的其他神迹，但无论如何，他从中学习，并来到耶稣面前，祈求救赎。

其次，这位官员向我们展示了，使人得救的信心是相信基督的话语。第 50 节给出了对真实、得救信心最简洁的描述之一：“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这个人相信，不是因为他看到耶稣行了神迹，而是单单因信基督的话。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正确地指出：“在信心中，人必须只仰望上帝的话语。谁若允许其他任何事物映入眼帘，就已经迷失了。信心紧紧抓住那本真纯全的话语，既不依靠其行为，也不依赖其功德。”[7]

值得注意的是，那位官员甚至没有急着赶回家。当他得知儿子痊愈时，便询问具体时辰。仆人们回答：“昨日未时热就退了”（约 4:52，译注：英文“未时”为“第七个时辰”）。第七个时辰即下午一点，这意味着这位大臣本可在遇见耶稣后匆忙返家。但他的信心如此坚定，内心已然平静。我们能否如此？还是说，我们终日忙碌的状态恰恰表明，我们并未以主所配得的安稳信心倚靠他？我们生命中最迫切的需要，莫过于信靠基督的话语，并凭着信心使心灵安息其上。

我们将其与耶稣先前对那些“非要看见神迹奇事才信”之人的责备作对照：真正的信心，是信靠他的话语。这对我们建造基督教会的事工提出了重要启示。倘若我们想促使人们虚假地归信，可以迎合他们的私欲用肉体诱惑来打动他们；但若要激发真实得救的信心，就当单单传讲基督之道。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曾写道：“我们谈论当代以信心著称的教会，它们之所以能如此，无一例外，皆以上帝的话语为核心。主 … 已应许赐福他的话语。只要我们持守真道必蒙祝福。”[8] 没有什么比信靠上帝的话语更能荣耀他，也没有什么比忠实地传讲上帝之道更能建造信心。

第三，我们需要牢记，信心本身并不能拯救人。信心本身并不具备救赎的力量。治愈他儿子的不是那个人对耶稣的信心，而是耶稣治愈了那个男孩。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如果信心

7. Martin Luther, Luther’s Sermons, 8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5:256–57.
8. Donald Grey Barnhouse, Exposition of Bible Doctrines, Taking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as a Point of Departure,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 1:113.

本身能治愈我们，那么我们的救恩稳固与否，全凭信心的大小而定。鉴于我们信心是脆弱的，我们常会活在绝望之中。但既然我们是通过基督得救，而基督又是我们凭信心所接受的，那么即便是微弱却真实的信心也能拯救我们，因为这微弱的信心接纳的是一位强大的救主。因此，我们信赖的不是自己的信心，而是我们所信的那一位。

最终，我们看到信心因经历恩典而变得坚强。诚然，微弱的信心也拯救我们，但我们始终应当追求更坚强、更丰盛的信心。第53 节总结道，当那位官员得知儿子痊愈 —— 就在耶稣说话的那一刻 ——“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译注：英文作“他自己就信了，...”，语序与中文圣经不同）这看似奇怪，因为他已经信了——除非我们明白，约翰想表达的意思是他的信心在成长。同样，每当我们信靠耶稣，并发现他的恩典足够满足我们的需要时，我们的信心就增长了。

正因如此，我们才更需知晓上帝话语中的应许，并在日常生活中信靠它们。一位清教徒曾建议：“每当虔诚之人阅读圣经 …… 遇见应许时，都当用手按住经文说：‘这是我产业的一部分，属于我，我要靠此而活。’”[9]有则故事讲述一位老人，他的圣经页页都标着TNT 缩写。当被问及时，他解释这代表“经考验可靠的”：“凡有此标记处，表明这是我亲身验证过发现这应许确实可靠的。” 坚固信心的途径正是如此：认识上帝话语中的应许，凭信心去验证，并发现它们真实可靠。

上帝在他的话语中作出了何等应许！他应许赐怜悯给罪人，对软弱者施以慈悲，通过十字架赦免罪过，并赐予力量给改变我们罪恶的心。上帝承诺：履行职责时赐力量，前行路上赐指引，悲伤之中赐安慰，患难之际赐帮助，在世之日赐供，离世之后赐荣耀。莱尔（J. C. Ryle）写道：“关于这一切事情圣经中充满了应许的供应。除非人仔细考察圣经，始终专注与这一主题，否则，无人能领会其丰富的内涵。若有人心存疑虑，我只能说：‘你来看’！就像示巴女王在所罗门的宫廷里那样，你很快就会说：“人所告诉我的还不到一半”（王上 10:7）。[10]正如我们的肌肉会由于锻炼而变强壮，

9. Jeremiah Burroughs, The Rare Jewel of Christian Contentment (London: Banner of Truth,1964), 82–83.

10. J. C. Ryle, Holiness (Durham, UK: Evangelical Press, 1979), 261–63.

我们的信心也会在上帝话语的操练场上通过实践而增长。

如果耶稣日后回到这位信主的官员身边，召唤他为上帝的国度作出牺牲，此人亲身对基督大能的经历将坚固他的信心，使他顺服。他会这样思量：“耶稣曾用话语的权能使我儿子从濒死中复活，显明了他话语的真实。他既以同样至高无上的恩典拯救了我儿子，也必能供应我未来一切所需。只要信靠他的话语，我就无须惧怕。”

## 信心的见证

还有一点需要注意。我曾指出，耶稣早期事工的整段叙述，其核心在于那些指向的见证。这段经文以一个见证作结 —— 这正是我们凭着对上帝话语日益增长的信心生活时，自然而然的结果。约翰说：“ 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约 4:53）。

若我们想要人们信服关于耶稣的真理 —— 无论是妻子想要感化未信的丈夫，孩子渴望向非基督徒父母传福音，父母期望激励子女坚守信仰，还是我们期盼各类人群向耶稣敞开心扉 —— 就必须先在他们面前活出信仰，让他们亲眼见证上帝的信实与大能。那位大臣前往迦拿时，必定已向仆人讲述过自己对耶稣的信心。但真正说服他们的，正是这信心结出的果实 —— 尤其是目睹男孩复活的神迹。马丁 · 路德曾写道：“信仰的本质与特征，在于他能吸引他人，并在爱中彰显、化为行动。”[11] 如此，那借基督恩典赐我们生命的信心，也将通过我们信靠基督话语而活出的生命，拯救他人。

11. Luther, Sermons, 5:275.

PART 3



# 对犹太人的见证及其冲突

# 31

# 池边的那人

## 约翰福音 *5:1-9*

> 耶稣对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即痊愈，就拿起褥子来走了。（约 5:8-9）



人们常会听到一些被当作圣经箴言的传统智慧。例如有句俗话：“清洁与敬虔相伴。”我并非要贬低清洁的价值，但这一表述在经文中并未出现。更具说服力的例子是那句俗语：“自助者天助。”这句话不仅未见于圣经，更与圣经的真实教导相悖。根据圣经，上帝所帮助的正是那些软弱无力、无法自助之人。保罗阐明道：“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罗 5:6）。

这是约翰福音中记载的耶稣第三个神迹所传达的现实。耶稣来到名为毕士大的池子边，映入眼帘的是一片绝望的景象。约翰福音 5:3-5 描述道：“里面躺着瞎眼的、瘸腿的、血气枯干的许多病人。在那里有一个人，病了三十八年。”这些可怜人无助而虚弱，无力自救，只能绝望地抓住最微弱的

希望的线索。约翰展示这个奇迹是为了告诉我们，基督来是为了拯救迷失的人，坚固软弱的人，扶起那些在灵性上瘸腿无力的人，使他们能在属灵的生命中行走。

## 人属灵上的无能

第五章标志着约翰福音进入了一个新篇章。自 1 章 19 节以来，使徒首次打破严谨的时间顺序。1 至 4 章记载了一系列事件，从施洗约翰在约旦河畔为耶稣作见证开始，到耶稣在迦拿治愈大臣之子结束。现在我们读到：“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5:1）。我们无从得知距离上次记述过了多久，甚至不清楚具体是哪个节期。经文只是告诉我们耶稣来到了耶路撒冷，来到那个了叫毕士大的池子边。

约翰写道：“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门有一个池子，希伯来话叫作毕士大，旁边有五个廊子 ”（约 5:2）。长期以来，自由派学者利用这节经文来论证约翰福音的作者必定是生活在基督及其门徒之后很久的人，因为当时人们并不知道毕士大池的存在，也没有五个廊子的池子。然而，考古学家最终发现了这个遗址，现在被称为圣安妮池，它实际上是一对双池，四周环绕着有顶的柱廊，中间还有一个，正好解释了五个廊子的描述。[1]

然而，重要的不是建筑，而是在我们主眼前展开的人类悲剧。约翰写道，那里有 “ 许多病人 ”（约 5:3）。希腊词astheneia 最常被译为 “ 虚弱 ”。新美国标准圣经将其译为 “ 患病 ”，而英王钦定本则译为 “ 无力 ”。其他翻译包括 “ 无助 ” 、 “ 衰弱 ” 、 “ 无力 ” 和 “ 虚弱 ”。对我们而言，更深层的意义在于这与整个人类在灵性上的相似性。第三章通过法利赛人尼哥底母展现了人类的自傲，第四章通过井边的妇人展现了干渴的人类，而第五章则呈现了人类破碎与软弱的形象。正如这些病人在身体上体现的

1.参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241–42.

无助且虚弱，整个人类在基督赐予生命的救赎之外，灵性上同样是软弱无力的。

然而，当我们谈及属灵上的无能时，必须明确我们所指的含义。在绝对意义上，我们并非无力遵行上帝的旨意 —— 无法信靠、侍奉或敬拜他。事实上，我们被造时就被特意赋予了这些职份，这种潜能构成了我们身份的核心。这正是圣经所说的“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创1:27）。因此，我们不信与悖逆上帝的过犯，绝不能归咎于受造的本质。圣经明确指出，人类属灵上的无能乃是罪的恶果。

处理这一问题的两个教义是原罪与全然败坏。原罪并非一个事件，而是一种状态。圣经教导我们，始祖堕入罪恶，结果导致全人类都败坏了。其中一个后果就是，处于堕落状态中的男女无法相信上帝的话语。保罗解释道：“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我们的理智如此，意志亦然。罗马书 8:7-8说：“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请注意，圣经不仅指出有罪的人不愿或不能理解属灵之事、顺服上帝或讨上帝喜悦，更进一步断言，在我们堕落的状态中，我们根本做不到。这就是我们与生俱来的原罪状态。诗篇 51:5 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原罪意味着我们成为罪人不是因为我们犯了罪，而是因为始祖使我们成为罪人，我们的本性因他们的悖逆而败坏。

这正是这些人在毕士大池边所描绘的灵性状态。正如他们身体残疾，我们在灵性上也是残疾的。但有人可能会问，我们受罪恶的影响有多深？我们的败坏程度如何？答案就在全然败坏的教义中。圣经教导我们，罪恶已经彻底、全面、完全地败坏了我们。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毫无良善，或已坏到无可救药的地步 —— 人总能更堕落！相反，它印证了圣经的教导：人类的每一部分机能都已被罪恶致命地侵蚀。

圣经对人性败坏的描述是从头顶到脚底。以赛亚写道：“从脚掌到头顶，没有一处完全的”（赛 1:6）。这包括我们沾满鲜血的双手（赛 1:15）；奔行作恶的双脚（箴 1:16）；惯行诡诈的舌头（罗3:13）；高傲的眼目（箴 21:4）；当上帝说话时闭塞发沉的耳朵（赛6:10）；虚妄无知、心地昏昧的悟性（弗 4:18）；以及我们那尤为败坏的内心 —— 耶利米惊呼：“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 17:9）。当有人犯下重罪时，你或许会听到“他本质不坏”的说辞。但人类根本的问题恰恰在于：事实正相反。若原罪是我们灵性光景的成因，那么全然败坏就是毕士大池边所展现的景象：这些人是 “瞎眼的、瘸腿的、血气枯干的”（约 5:3）。

## 宗教的失败

在这绝望的场景中，约翰特别关注了一个人：“在那里有一个人，病了三十八年。耶稣看见他躺着 …… 就对他说：‘你想要痊愈吗？’病人回答说：‘先生，水动的时候，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我正去的时候，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约 5:5-7）

这人极度匮乏，渴求治愈之力。他正如当今许多人一样。他们拼命寻求力量，这理所应当。有人寻求治愈身体病痛的力量，但更多人渴求的是治愈灵魂的力量。我们的社会俨然是源源不断为毕士大池输送候选者的工厂 —— 那些被遗弃、被拒绝的人，那些受虐待、遭苦难的人，那些心灵孤独、破碎、扭曲的人。他们就在我们身边，许多人看似完好无损，实则不然。他们拼命寻求力量。这理所应当。

但是，你可能会反驳说，这个人看错了地方。他认为从这池子得医治纯粹是迷信。正如第 7 节所述，他相信池水搅动时，第一个进去的人就能痊愈。你或许注意到你的英文译本删去了第 4 节，这节经文被收在页边空白处。这一节在较早的手稿中是缺失的。

这显然是后来添加的内容，无疑是为了解释关于这个池子民间流传的说法。它说：“因为有天使按时下池子搅动那水：水动之后，谁先下去，无论害患什么病就痊愈了。”这段内容虽被正确地移除了圣经正文，但它让我们很好地理解了这个人所相信的事。

这个池子或许曾有些许治愈之力，这可以解释为何会有迷信产生。但圣经所阐述的宗教并非迷信的神秘主义，而是对那位满有恩典与大能之上帝的信心与顺服。我们应当仰望上帝，而非寄望于水池、古代器物或马利亚像 —— 这些纯属偶像崇拜。然而宗教人士总倾向于依赖某些技巧、圣物或被认为能传递精神力量的公式。当今一些畅销书会传授“更灵验”的祷告公式，某些教会甚至出售据称受过膏抹而具有神力的“奇迹布条”。这些皆是对纯正信仰的偶像崇拜式扭曲。圣经中的基督教并非追求神秘力量的宗教，而是借着单纯信心领受神圣恩典的信仰。要按上帝主权旨意蒙应允，你只需借着信靠基督成为他的儿女，并以谦卑真诚之心向他倾诉。

这个可怜的人若是在圣殿祈求上帝的怜悯，而非在这池边等待，或许能更好地利用时间。然而，我们对耶稣时代被扭曲和败坏的犹太宗教的了解，有助于理解为何此人会求助于这池水的迷信名声。这段经文揭示了法利赛人和文士的宗教是形式化、无生气、无力且死气沉沉的。

这段文字被大量寓言式解读，将池子与旧约律法的徒劳联系起来。在这些寓言中，五根廊柱象征摩西五经，那人三十八年来躺在池边对应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泊的三十八年，池水则代表洁净的会幕体系。威廉 · 巴克莱（William Barclay）总结道：“人们在廊下病卧。律法能让人知罪，却无法弥补；能揭露人的软弱，却无法治愈。律法如同廊子，庇护病弱的灵魂，却无法医治。”[2]

2.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1:180.

寓言的危险在于，人们常常从中解读出比文本本身更多的含义。但无论门廊是否代表摩西的五经，或三十八年是否象征出埃及后的漂泊岁月，我们确知约翰将死水比作耶稣时代僵化犹太宗教。因此，耶稣从洁净仪式用的水缸中取水变酒，以此预表属灵的祝福。当耶稣指引撒玛利亚妇人看向那枯井死水时，他所针对的也是这种空洞的宗教，他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 …… 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约 4:10）。

约翰并非在谴责旧约中真正的宗教，那宗教期待并依赖于基督即将到来的工作。但他确实谴责任何沦为基于表现、仪式化传统、缺乏上帝力量和恩典的宗教 —— 尤其是耶稣时代法利赛人和犹太统治者的宗教。正是这种虚假的宗教，驱使这位可怜的残疾人苦等近四十年，苦苦等待着能赋予他生命力量的东西。还有多少人在这样无尽地等待，却从未获得希望或治愈？现今又有多少人在不断寻觅，从一个潮流到另一个计划，从这种疗法到那种药丸，从一种体验到另一种刺激，却始终未能获得真正的力量或生命？正如池边的那人，除非耶稣降临并进入我们的生命，否则来自上帝的真正拯救力量永远无法临到。

我们必须认识到，宗教形式主义可能以任何形态出现。有时它表现为传统。我们许多人在遵循基督教礼拜仪式的教会中长大，却对所行之事背后的真实内涵毫无真正的理解，也毫无信心。徒具形式而无实质。但同样的情况也可能发生在那些狂热追求随意与刺激，摒弃一切传统的人身上。任何宗教方式 —— 无论看起来多么属灵 ——若不能通过认识上帝的话语引导我们个人信靠基督，就永远缺乏赋予灵魂属灵生命的真实能力。若空洞的基督教宗教尚且如此，当今许多人的属灵追求方式岂不更是如此：追随新时代导师、阅读自助心理学、崇拜马利亚与圣徒、用令人陶醉的音乐自我麻醉，或在神秘主义店铺中危及自己的灵魂。除非耶稣基督进入你的生命，就像他当初来到那病人身边，否则就没有真正的医治能力，没有来自天上的光，也没有得救的盼望。

## 基督救赎的大能

对池边那人的好消息是耶稣进入了他的生命。当其他人忽视他，甚至可能利用他时，耶稣却截然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的主并未责备此人多年来守候池边等待神迹的愚昧行为。耶稣本可斥责他实际上在偶像崇拜 —— 向池子求告而非向上帝祷告呼求。但耶稣看见并深知他的绝望。出于无尽的怜悯，耶稣只是问道：“你要痊愈吗？”（约 5:6 ）。这正是耶稣这样对待失丧的人和残疾的人，这也正是当今这个迷茫且匮乏的世界需要从基督徒身上看到的怜悯。

耶稣说了两件事，每一件都意义重大。首先，他问道：“你想痊愈吗？”这正是耶稣为这个世界所预备的恩典 —— 正如池边场景所生动展现的。他来是要叫瞎眼的看见：“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约 12:46）。他来是要扶助软弱疲乏的人，给绝望失丧者希望：“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3:17）。因此，我们需要的是在上帝的话语中遇见的耶稣—— 不是迷信的偶像，不是某种方法、课程或疗法，不是宗教仪式，而是大能的主。“你想痊愈吗？”他这样询问，并且他有能力成就这事。

耶稣说的第二件事证明了这一点：“ 耶稣对他说：‘ 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 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来走了 ”（约 5:8-9 ）。这就是耶稣为那些凭信心仰望他的人所成就的一切的大能大力，无论是身体方面还是灵魂方面。后来，当宗教领袖因他在安息日治病而质问耶稣时，耶稣提到了这次医治：“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 ”（ 5:21 ）。第 21 节中“ 叫死人起来”的希腊文“egeirei”与耶稣在第 8 节命令中的“ 起来 ”是同一个词。这表明，正是那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上帝的大能，让耶稣亲自将我们从罪恶、绝望和失败中拯救出来。

保罗写道：“ 神的国不在乎言语，乃在乎权能 ”（林前 4:20 ）。耶稣来到税吏马太的税关前，在那里

未来的使徒正深陷罪中。“你跟从我来。”耶稣呼唤道，于是马太“就起来跟从了耶稣”（太 9:9）。后来，耶稣站在已死去四天的拉撒路墓前。“拉撒路出来！”他高声喊道，“那死人就出来了”（约 11:43-44）。你明白这重点 —— 是基督以上帝的大能，呼召你脱离罪恶与死亡。如今罪人得以拯救并获得敬虔能力，正是借着基督的话语（参罗 10:17）。耶稣对那瘫子说：“起来！”瘸腿的人就站起来行走。只要我们愿意在上帝的话语中聆听并顺服他的声音，耶稣同样的大能也为我们存留。

## 新生活的力量

这人从前无法做到的事 —— 起身拿起他的褥子 —— 如今靠着基督的力量得以实现。你有什么无法克服的困境吗？是否有罪疚压垮你的心灵？带到耶稣面前，让他的宝血洗净。是否过往的创伤使你寸步难行？看看耶稣如何医治这瘫痪三十八载的人。祈求他以温柔的爱治愈你生命中破碎之处，并用怜悯包扎那些上帝允许你仍继续承受的伤痕。将心底的幽暗地带到他恩典之光中，愿他的话语不仅成为你宗教信息的来源，更成为你受伤灵魂的属灵生命之源。耶稣曾在池边询问那人“你想痊愈吗？”，他必不将你拒于他的恩典之外。

或许你表面看来并无明显问题；事实上，人们甚至可能认为你是那种坚强而充满活力的人。但你知道，自己的灵性其实是躺卧不起，停滞不前。或许是缺乏实际功用 —— 你明知该研读圣经、祷告、作见证，该参与服侍，该奉献钱财，却未活出蒙召应有的有为之生命，在这灵性病态的世界里，你只是躺在池边与病弱者为伍。又或许是未能按上帝的呼召与人建立关系：身为丈夫却未尽爱妻子的本分，身为妻子却未顺服敬重丈夫，身为子女却未听从父母、爱护手足。这些才是我们生命中真正紧要的，

然而太多基督徒并未按照上帝的呼召去生活，因此无法轻易拥有本可享有的平安、喜乐与爱，上帝也无法从他们的生命中得到荣耀。

耶稣呼唤你从褥子上起来。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约 5:8）。你灵性软弱的时刻应当立即结束，从现在开始就勇敢地为基督而活。这并不是说基督徒立刻就能无罪或变得完美，因为圣经清楚教导我们仍会与罪争战（参看约一1:6–2:2 ）。然而因着基督在我们里面运行的大能，我们能够离弃罪恶。若你未能活出基督徒应有的样式，并非因为耶稣缺乏能力，而是因为你没有以信心回应他的话语。相信基督的话语，起来，走吧！凡立志凭着顺服的信心遵行上帝话语之人 —— 即便身处软弱与过犯之中 —— 他们的基督徒见证始终如保罗在腓立比书4:13所言：“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你为何不现在就起来，开始与基督同行呢?

# 32

# 安息日的主

## 约翰福音 *5:9–18*

那天是安息日。所以犹太人对那医好的人说：“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约 5:9-10）



约翰福音第 5 章记载了耶稣治愈一位瘫痪三十八年之人的事迹。要理解这一神迹的伟大程度，不妨想想撑杆跳世界纪录保持者布莱恩 · 斯特恩伯格，在训练时头部着地摔断了脊髓。自 1963 年起，布莱恩从颈部以下瘫痪。此后数十年间，他始终渴望痊愈。有时他会陷入绝望：“我受够了，”他曾对记者说，“像这样被束缚着动弹不得，我实在受不了。我精疲力竭。我努力了太久想动一动，可就是做不到……”说着便泣不成声。然而布莱恩和家人始终怀抱希望。他母亲写道：“从未有布莱恩这样的患者能重新行走，从来没有。但我们依然相信，我不知道上帝何时会治愈布莱恩。或许这场特殊的战役无法在尘世取胜……[但]我们不会放弃……我们相信坚持到底方能蒙上帝悦纳。”[1] 1996年，布莱恩接受实验性手术后恢复了

1. 引自 R. Kent Hughes, John: That 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154.

一些感觉和动作，他的言语能力方面也有了显著改善。即便是这样微小的进步也足以带来巨大的喜悦，布莱恩继续以最大的努力抗争、怀抱希望并好好生活。

那么，想想耶稣在约翰福音 5 章中为那位病人做了什么。三十八年来，他躺在池边，处于最悲惨的境地。他或许曾梦想过婚姻和家庭，但这些早已黯淡；他关心的人可能已经去世或继续他们的生活。但耶稣来了，只用一句话就使他完全恢复了健康和活力。约翰简单地写道：“耶稣对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来走了”（约 5:8-9）。如果今天发生类似的事，它会上头条新闻，很可能还会被拍成一部专题电影。

## 法利赛人的安息日

犹太当局对此医治的回应让我们对他们宗教的本质一目了然：“那天是安息日。所以犹太人对那医好的人说，‘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以的’”（约 5:9-10）。

我们首先注意到的是，“犹太人”—— 约翰用这个词指代法利赛人和其他宗教精英 —— 比起这个奇妙的医治，他们更关心安息日。为什么会这样呢？安息日的休息是上帝律法所规定的，这些犹太人相信遵守上帝的律法能赢得上帝的恩宠。因此，他们对安息日的看法象征着一切靠行为得救的宗教。他们试图通过遵守上帝的律法来得救，这让他们对那个被医治的人毫无怜悯之心。真正重要的不是这个惊人的神圣恩典之举，而是这个人在星期六搬运褥子违反了律法。我想不出还有比这更能说明靠行为得救的宗教如何与上帝的恩典对立的例子了。这些领袖被律法主义的鞭子驱使，以至于上帝恩典的美好记号在他们眼中只被视为一种威胁。

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那人拿起躺了三十八年痛苦岁月的褥子，并未违背上帝的律法。第四条诫命写道：“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

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以及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做”（出 20:8-10）。那从前瘫痪的人并非在工作，他只是将自己的褥子从池边拿走。他违反的并非上帝的律法，而是宗教领袖人为制定的规条。当他们说“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约 5:10）时，指的是他们自己的律法，而非上帝的律法。如同所有律法主义者一样，法利赛人用自己制定的规则取代上帝的律法后，便宣称自己在律法之下是义人。现今这种态度的例子，就是那些自以为不喝酒、不跳舞、不看电影就是义人的所谓基督徒。如果他们试图通过遵守圣经的标准 —— 比如登山宝训 —— 来称义，很快就会认识到自己的罪性，对因行为称义感到绝望，从而转向上帝的恩典。

基督教的救赎始于认识到我们无法达到上帝律法的公义。雅各书 2:10 说：“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明白这一点后，我们要么像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及其今日的追随者那样，用人为的律法主义取代我们无法遵守的上帝律法；要么承认自己是无可救药的罪人，逃向基督的十字架，靠上帝的恩典得蒙赦免。

法利赛人制定了一套详尽的规则体系，旨在确保他们不违反安息日律法的字句。由于第四条诫命禁止劳作，他们定义了三十九类构成劳作的活动，并详细阐明了每类的细则。人们不得进行修理工作，因此禁止佩戴假牙，以免假牙脱落，你又将其装回口中而触犯安息日。人们不得进行商业交易，因此禁止向邻居借任何东西。这些条规的结果不可避免：布鲁斯 · 米尔恩（Bruce Milne）解释道：“实际上，律法字句的意义已凌驾于其精义之上。外在的顺从取代了内心的委身。”[2]

由于拉比律法禁止在安息日携带任何物品，耶稣治愈的那个人因携带褥子而触犯了他们的律法。想象一下这个脆弱之人的恐惧 —— 就在他刚刚获得彻底的治愈后，安息日的执法者便找上了他。他将他们引向耶稣是可以理解的，

2. Bruce Milne, The Message of John: Here Is Your King!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95.

他虽不知道耶稣是谁，却回答说：“那使我痊愈的，对我说：‘拿你的褥子走吧’”（约 5:11）。

律法主义宗教的一个必然结果是对人缺乏同情心。法利赛人对这人的反应就是最好的例证。他们本应欢欣鼓舞，替他拿起褥子，拍拍他的背。当他们得知有位医治者行了这事，本该只为赞美和支持而询问他的名号。相反，他们却想迫害压制他。这种对人的漠视表明，法利赛人在上帝眼中并非义人，因为正如耶稣总结的，律法的核心就是爱上帝与爱人。“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耶稣在总结律法时说，“要爱人如己”（太 22:37-39）。这告诉我们，除非出于爱上帝和爱人的动机，否则我们不可能真正遵守上帝的律法。正因法利赛人在实质上是憎恶上帝的律法，他们才对真正的救赎信仰充满敌意，如今他们的属灵后裔也是如此。恩典的观念令他们震惊，因为他们相信救赎能够且应当通过行为赚取。

因为圣经如此明确地谴责因行为称义，有些人便错误地得出结论，认为我们因此应当轻视上帝的诫命。一位坚持顺服圣经的牧师、一位关注十诫的基督徒，必定会被指责为法利赛主义。然而，以热心遵从上帝话语真实意义和意图，这正是耶稣事工的特点，而非法利赛人的！成为法利赛人意味着对人毫无怜悯，反对上帝恩典的福音真理，为了通过遵守琐碎的人为规条来实现因行为称义。

尽管如此，我们当中那些在所信的道上根基稳固、热心遵行圣经教导的人，当从“犹太人”的态度中得到深刻的警示。让我列举一些基督徒可能沾染的律法主义思想的例子。例如，我们如何对待那些刚开始改变以往生活方式的新信徒？是对他们未悔改的罪感到厌恶，还是为他们的得救而欣喜，并耐心引导他们走向敬虔？当一位罗马天主教徒谈及信靠耶稣宝血时，我们作何反应？是喋喋不休地指责其向马利亚祷告、举行弥撒等错误行径，还是至少默默献上感恩的祈祷，因这真实得救信心的证据？我们又如何对待一位

基督徒兄弟，他只是在学校选择、政治立场、婴儿洗礼或安息日遵守等问题上与我们意见相左？即使在激烈的辩论中，是否仍能保持兄弟情谊与爱的精神？我们开始沦为法利赛人，不仅是因我们信奉“因行为称义”的教条，更是因我们对上帝赐给各类罪人的奇妙恩典失去喜乐。

## 基督教的安息日

这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安息日的真正意义是什么？遵守安息日本身是否会让我们陷入法利赛主义？基督徒该如何理解上帝在主日对我们的期望和要求？

圣经中首次提到安息日是在创世记 2:2-3：“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经完毕，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因为在这日，神歇了他一切创造的工，就安息了。”正如上帝在伊甸园设立了工作与婚姻的条例（2:15-25），他也设立了第七日安息的惯例。上帝将七日中的一日定为圣日 —— 即，使之与其他六日分别出来。正如上帝歇了他创造的工以享受其成果，人也要歇工以荣耀上帝并以他为乐。

我们第二次读到安息日的记载是在西奈山上，它是上帝赐给摩西十戒中的第四条诫命：

> 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出 20:8-11 ）

安息日赐予以色列，作为其蒙福的记号，表明他们是上帝立约的子民（参出 31:12-17 ； 结 20:10-20 ）。这安息日的福分在出埃及时期得以彰显，当时上帝在旷野中为以色列人降下吗哪。每日吗哪降下，百姓便收取

作为他们的食物，但在第六天会赐予双倍的份量，这样他们就不必在安息日（见出埃及记 16 章）采集食物，可以在上帝里面安息。

从圣经的教导中，我们可以辨明上帝在这件事上的旨意。首先，安息日是上帝永恒安息的记号。创世记第一章提到创造之工前六日各有的开始与结束，但第七日只有开始，没有终结。这表面着上帝所享有的永恒安息，而安息日既是这安息的记号，也是它的预尝。在遵守这一日时，上帝的子民应当盼望那与上帝同在的永恒安息。因此，安息日并未像礼仪律法那样随着基督的到来而废止，因为它所指向的不是基督第一次降临，而是他第二次降临的永恒荣耀与安息。安息日的记号依然有效，因为它所预表的实体 —— 上帝荣耀的永恒世代 —— 尚未到来。为纪念基督复活作为我们祝福的新源头，基督徒守安息日是在一周的第一日 —— 星期日，我们称之为主日（参徒 20:7 ）。

其次，安息日的设立是为了让我们在灵里得享安息。正如耶稣在马可福音 2 章 27 节所说：“ 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 这意味着，任何把守安息日变成负担而非重新得力的做法，都违背了其本意。一些在严格的基督教家庭环境中长大的人，因为主日过得苦不堪言，甚至开始厌恶这一天；这与上帝赐安息日的目的背道而驰。犹太人用一堆规条把守安息日的人变成奴隶，而非让他们自由地以上帝为乐。约瑟·派帕（Joseph Pipa）对此有精辟论述：“守安息日的本意不是制造束缚人的律法主义枷锁，而是让上帝的子民获得敬拜上帝、享受上帝同在的奇妙特权。”[3]

安息日如何给予我们属灵的更新？上帝说我们要 “守为圣日”—— 即通过将所有时间和注意力都导向上帝及其祝福，使这一天与其他日子不同。关于如何守主日为圣，最清晰的阐述见于以赛亚书 58:13-14，这段以赛亚的预言指向的是基督降临后的新约时代：

> 你若 ……
> 称安息日为可喜乐的，
> 称耶和华的圣日为可尊重的；

3. Joseph A. Pipa, The Lord’s Day (Fearn, Ross-shire, UK: Christian Focus, 1997), 11

安息日的主

并且尊重这日，
　不办自己的私事，
　不随自己的私意，
　不说自己的私话，
你就以耶和华为乐。
　耶和华要使你乘驾地的高处，
又以你祖雅各的产业养育你。
　这是耶和华亲口说的。

这告诉我们，在主日，我们的生活应当远离世俗的追求，以便我们能全心地投入敬拜和享受上帝的同在。这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我们不应做日常的工作：以赛亚说，“不办自己的私事”。这不应催生出法利赛人式的规条清单。相反，在主日我们应当避免从事平日所做的任何工作。家庭主妇不应洗衣服。学生应当放下书本。商人不应打销售电话。有人反对这一观念，说：“如果我周日休息，我就没时间完成所有事情！”但这种想法是那些没有上帝供应之人的典型特征。而信靠主的人，则得享自由去尊荣主日。

其次，以赛亚告诫人们在上帝的圣日“不随自己的私意”。这或许是多数人周日的主要活动，甚至许多基督徒也是如此：追求自我愉悦而非以上帝为乐。但以赛亚的教导意味着我们应投身于属灵的喜乐，远离世俗之乐。这显然包括观看电视节目、参加体育赛事等活动。我们已有六天时间可以尽情享受世俗之乐。上帝希望我们留出一天用于属灵的休憩：早晚敬拜、属灵团契、唱诗、灵修阅读以及施行慈悲之举。

以赛亚最后告诫我们应“不说自己的私话”。他的意思是，每周有一天我们应尽量少谈工作、政治或体育，而要将言语专注于上帝及其属灵国度。

现今很少有基督徒按照以赛亚书 58:13-14 所教导的那样守主日为圣，这很可能是我们灵性软弱的原因之一。上帝说他的安息日将为遵守的人带来极大祝福：“你就以耶和华为乐，耶和华要使你乘驾地的高处。”这讲的是战胜罪恶、黑暗与幽暗的属灵能力。

此外，“又以你祖雅各的产业喂养你们。”换言之，我们将充分享受恩典之约的祝福。我常听到幼儿母亲或工作繁重者诉说，日常责任使他们难以投入时间于上帝的话语中。弥补之法是将主日留作灵修更新；事实上，守安息日是上帝为其子民设定的首要灵修计划。在农耕社会中，少有闲暇的清教徒将其称为“灵魂的集市日”。无论其余六日世俗需求多么沉重，他们都将主日全然归给上帝，上帝就使他们刚强。

这可能需要我们重新调整优先次序 —— 而这正是上帝所期望的！我们不应将安息日变成苦役之日，而应在全心归向上帝的过程中，让它成为充满属灵喜乐的日子。有人会反对说：“这是法利赛人的做法！”但并非如此！这与因行为称义的宗教截然相反。我们守安息日，不是徒然地想要赚取上帝的恩宠，而是靠上帝的恩典完全享受在基督里已有的恩宠，并将我们感恩生命的全部荣耀都归给他。

同时，让我们避免法利赛人的心态。我们的安息日不应专注于该做与不该做的条条框框，在守安息日的方式上，也不要因成熟度、见识或见解的差异彼此论断。相反，让我们以爱心互相帮助，为上帝的荣耀而行万事。

## 基督安息日的救赎

最重要的是，安息日向我们揭示了耶稣及其救赎的奥秘。请注意耶稣如何将这次医治与战胜罪恶及其诅咒联系起来：“后来耶稣在殿里遇见他，对他说：‘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厉害’”（约 5:14）。这并不一定意味着那人的瘫痪是上帝对某种特定罪行的惩罚，尽管这种可能性存在。耶稣主要想表达的是，瘫痪是罪恶带给这个世界的诅咒之一。既然已从一种诅咒中解脱，那人就应远离罪恶及其带来的其他诅咒 —— 尤其是那重大诅咒：上帝将要施行审判。

正如安息日让人从堕落世界的疲惫中得以休息，耶稣来是要解除我们一切罪的重担及其诅咒。

赫尔曼·里德波斯（Herman Ridderbos）指出，那位前瘫患者的褥子 —— 令法利赛人如此愤怒之物 ——是“战胜苦难与死亡的标志，从而彰显了上帝的荣耀。”[4] 这意味着我们应当仰望耶稣，让我们的罪连同罪的一切咒诅都被除去 ——进入他救恩的安息 —— 使我们的生命得以完全且圣洁，使我们得蒙赦免并归向上帝。你信靠耶稣了吗？若尚未信，罪恶的咒诅在当今世界造成的影响 —— 比如这位残疾人所忍受的那苦楚 ——与上帝的愤怒相比，实在微不足道；这愤怒正等待着每一个不愿来到基督面前寻求赦免之恩的罪人。

耶稣是否如法利赛人所言违反了安息日的律法（约 5:18 ）？ 耶稣回答说：“ 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 ”（ 5:17 ）。这表明耶稣作为上帝的儿子是安息日的主（太 12:8 ）。他为救赎而劳碌并不违背安息日，反而成全了安息日的精义。耶稣指出，虽然上帝在创造之工后安息了，但他的救赎之工仍在世间持续。因此，在主日当停止的是属世的劳碌，而非基督国度的工。正如耶稣在其他地方允许安息日施行怜悯及基本需用之事（太 12:1-8），在主日医治、供应饮食与团契、鼓励灰心者或行其他施行怜悯的事工并非犯罪 —— 尤其是当我们借此向人传讲耶稣及其救恩时。在主日，我们歇下属世的工，但上帝仍透过我们继续他的救赎之工，这一切都是为了他的荣耀。

我们切莫自欺，以为能在上帝的律法之下称义，因为律法定我们是有罪。但既蒙恩典拯救，就让我们不再惧怕或抵触上帝的诫命，这些诫命指引我们进入丰盛的生命。上帝赐下安息日并非要使我们的生活艰难，而是要使我们得享丰盛的祝福。事实上，正是在另一个安息日，耶稣发出了他最令人珍爱的邀请，召唤人们进入信靠顺服的安息生活：“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 11:28-29 ）。

4. Herman Ridderbos, John: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188.

# 33

# 父与子

## 约翰福音 *5:19—24*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5:24）



在美国陆军服役六年后，我才第一次开始思考自己当初为何选择参军。并非因为我不快乐，只是实在记不起当初做这个决定时的想法了。

回想起来，事情并不难理解。这全是因为我的父亲 —— 一位戎马三十载的职业军人。尽管有爱国情怀的驱使和军旅生涯带来的诸多满足，但真正让我穿上军装的还是他。当父亲将曾由祖父为他佩戴的金色中尉肩章别上我的肩膀时，那是我生命中最美好的日子之一。休假期间，我常与父亲坐着闲聊坦克炮术与装甲战术（既然他是坦克军官，我也成了坦克军官），或是谈论指挥的挑战，还有戏弄后勤部队让他们乖乖发放补给品的趣事。

我的处境并非特例。孩子乐于与父亲建立联系，这是编织在生命本质中与生俱来的一部分。耶稣在这方面并无不同，只不过他宣称自己的父亲是上帝。这一说法激怒了犹太

领袖们。他们早已因耶稣在安息日治病而不满，但约翰记载，他们现在想要杀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他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约 5:18 ）。

在约翰福音第五章的余下部分中，我们看到了一段独特的上帝话语。耶稣在此正式为自己神子的身份辩护。许多学者认为，耶稣此番论述是在公会全体成员面前发表的，既因其严谨的结构，也因约翰将这段内容呈现为对法律指控的回应。莱尔（J. C. Ryle）指出：“福音书中再找不到其他段落，能像这篇讲论那样，让我们看到主如此正式、系统、有序、规范地阐述自己与父合一、他的神圣使命与权柄，以及他作为弥赛亚的凭据。在我看来，这是圣经中最深邃的经文之一。”[1]

## 有其父必有其子

耶稣为自己在安息日治病的行为分辩道：“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 ”（约 5:17）。法利赛人明白他是指向设立安息日的上帝，并称上帝为他的父。在正常情况下，他们有充分的理由感到震惊。犹太教的核心信条可见于申命记 6:4，著名的示玛篇：“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 因此，任何人自称为是上帝，就是犯下了最大的亵渎之罪。

耶稣解释说，他宣称自己是神子并不会威胁到上帝的独一性，因为他与父原为一：“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子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惟有看见父所做的，子才能做 ”（约 5:19）。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并不算犯罪，因为上帝在第七日歇了他的创造之工后，仍在继续进行他的救赎之工，而耶稣的工作与上帝的工作是合一的。旧约中仅以模糊的方式暗示了三位一体的教义 —— 耶稣在光天化日之下明确地宣告出来。这一教导表明，独一的上帝存在于三个位格中——父、子和圣灵。在此，耶稣专注于他与父神的父子关系，并声明在他们的一切作为中，

1.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1:145.

他们总是共同工作。父、子和圣灵的神圣位格，在实质和行动上都显明他们是同一位上帝。

或许再没有其他经文能如此深入地探讨圣父与圣子之间内在的关联。耶稣的论述条理分明，他用四个以“因为”开始的陈述（译注：英文为“for”，中文省略此连词），阐明了他与父神合一的关系。前两点概括了他与父神的关系，始于第19节：“父所做的事，子也照样做。”父子之间的合一体现在圣子对圣父的完全顺服。

圣子虽与圣父共有永恒、神圣的属性，但在行动上从顺服圣父。这就是耶稣能说他乐意遵行上帝旨意的原因。圣子只意愿圣父所意愿的。这对我们是个鼓舞，因为这向我们保证神性内部是合一的。父神不会拒绝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所作的牺牲，因为耶稣的赎罪之工正圣是父的旨意。如果基督的意愿与天父的不一致，那么犹太人指责他作为上帝的竞争者就是正确的。但耶稣坚称：他的意愿与天父的完全一致。

一些神学家认为，耶稣说“子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时，是在承认某种缺陷或相对于天父的卑微。但当我们思考耶稣接着说的话时，这种观点就站不住脚了：“父所做的事，子也照样做”（约 5:19）。如果耶稣做父“ 一切” 所做的事，那么他与父的合一必然意味着同等能力。阿尔弗雷德 · 巴恩斯（Alfred Barnes）评论道：“如果子做了父所做的一切，那么像父一样，他必定是全能的、全知的、无所不在的，在一切完美上都是无限的；换句话说，他必定是神。”[2]

在耶稣的第二段“因为”的论述中，他进一步阐述了父与子之间这种奇妙的关系：“父爱子，将自己所做的一切事都指给他看 ”（约 5:20 ）。在此，我们触及了父与子关系的核心。父与子之间的合一，体现在他们永恒、充满爱的交通中。

看来，耶稣是在用学徒关系来比喻他与圣父的关系。正如我们的主在他养父约瑟夫的木匠铺里学习木工手艺 —— 约瑟夫让年幼的耶稣参与他的

2. 引自同上，1:286。

工作，传承行业的秘诀，并以细致的专注磨练技艺 ——同样，神子通过与天父的工作相通关系中学习天父一切所做的。查尔斯·哈维·多德（C. H. Dodd ）描述了一个儿子如何学习他的手艺：“ 他观察父亲工作，并按照父亲的方式执行每一项操作。慈爱的父亲向孩子展示了他手艺的所有秘诀。”[3]父将一切显明给子，是因为爱他。若陌生人闯入你的办公室，要求你透露商业机密，你定会请他离开。但当一位父亲培养儿子继承事业时，他会打开所有文件，展示整个业务。这并非指神子有任何无知或不成熟 —— 他永恒以来就是全能且全备的圣子 —— 而是表明了基督与天父的关系。

作为父母，我们的目标之一是通过参与孩子的成长和教导与他们建立紧密联系。仅仅管教孩子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引导他们。父母 —— 尤其是父亲 —— 应当与孩子玩耍，并让孩子来帮忙做事。这样不仅能让孩子们成长并学习成人所需的能力，我们也能与他们建立充满爱的交流。女儿通过父亲的关注和认可获得女性气质的自信，儿子则通过父亲铭刻在心的价值观和理想找到人生目标。这种关系的完美典范是神格内的相通。耶稣刚开始他的传道工作，他进一步说明天父对他身上的投入远未结束：“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他看，叫你们希奇”（约5:20）。

这样的认识应当对我们产生两种影响。首先，它应增加我们对耶稣基督的敬畏。他恒常的经历就是与父神爱的相通 ——天父向他显明自己智慧、圣洁且荣耀的计划，而圣子则通过他荣耀的作为向我们启示天父。正如我们钟爱的一首圣诞颂歌所言：“真神披上血肉体，圣道化身降尘世，甘与常人同起居，大哉我以马内利。”我们当与天使齐声同心歌唱：“荣耀归于新生王。”[4]

其次，这应当让我们对通过信心与基督联合所获得的特权产生同样的敬畏。约翰曾说，凡接待耶稣的，

3. C. H. Dodd, Historical Tradition in the Fourth Gospe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386n2
4.C harles Wesley, “Hark! the Herald Angels Sing” (1739).

被赐予“权柄作神的儿女”（约 1:12 ）。虽然我们永远无法分享基督的神性，但通过他，我们得以进入与天父充满爱的团契关系中。我们许多人从未有过愿意花时间分享心声或关心我们成长的父亲。但我们的天父以他的智慧教导我们，并通过他的话语在我们生命中动工。他将用永恒的时间向我们展示他是谁，并培育我们分享他荣耀的能力。这正是我们当下生活应当日益追求的：通过上帝的话语，理解并参与上帝荣耀的工作，如同圣子向我们启示天父那样，向世界彰显天父。

## 圣子赐予生命

耶稣最初两次解释他与上帝合一的关系，均以“ 因为”一词开头（译注：中文圣经省略了“因为”），阐述了他们关系的本质。而后两次则论及子依照父的旨意所行使的权能与特权。耶稣接着说：“ 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约 5:21 ）这进一步证明耶稣宣称自己是神并非亵渎，因为他赐生命的大能印证了与天父的合一。

拉比们有句名言：“上帝手中有三把钥匙，它们不会被交给任何代理人，即降雨之钥、生育之钥和复活死者之钥。”[5] 唯有上帝能赐予生命或使死者复活。曾有一次，叙利亚国王送来书信，请求治愈他的仆人乃缦的麻风病，以色列王喊道：“ 我岂是神，能使人死使人活呢？”（王下 5:7 ）。但耶稣毫不犹豫地宣称自己拥有这种能力，证明了他是神。

这是对他医治池边病患的解释。医治是基督赐予生命之能的一个侧面，而人们所经历的奇迹证实了耶稣宣称的真实性。以利亚和以利沙都曾通过祷告成功使死人复活（王上 17:17-24 ； 王下 4:32-37），但耶稣甚至超越了这些伟大的先知，凭自己的意愿使死人复活。如同天父一样，耶稣在赐予救恩上是至高无上的：“ 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 ”（约 5:21 ）。

5. 引自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182.

约翰记载的最后一个神迹，是耶稣的朋友拉撒路在坟墓里躺了四天后被复活。耶稣在耶路撒冷附近的一个村庄，仅凭一句话就让拉撒路复活，这是在公开宣告自己的神性，就在他即将走上十字架之前。耶稣站在坟墓前，那里已经散发着死亡的气息，他“就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那死人就出来了”（约 11:43-44）。耶稣解释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11:25-26）。

但耶稣不仅赐生命给那些肉体已死的人，他也将生命赐给那些灵性上已死的人。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写道：“正如天父使死去的身体复活，赐予新生命，子也同样使那些身体虽活着、灵性却处于死亡状态的人复活，赐予他们属灵的生命。”[6]

这就是耶稣今日在我们中间所行的神迹，无论何处，只要他的福音被忠实地见证并活出来。肯特·休斯(R. Kent Hughes)描述了自己生命因听闻福音、信靠并接受上帝之子所赐新生命而发生的转变。他回忆重生那夜辗转难眠，打着手电筒如饥似渴地读圣经：“那本小圣经突然对我鲜活起来！我感到自由，罪孽消逝，人生有了目标 …… 基督赐予了我生命。”[7] 尽管个体经历各异，每个基督徒都能共鸣这一体验：“子…使人活着”（约 5:21）！我们许多人仍清晰记得属灵生命进入我们灵魂的具体时刻，而所有人都应通过圣经、祷告及与上帝同行的日常生活，持续经历这日日更新的生命。

## 子被授予审判之权

第四，耶稣的神性因上帝立他为万有的审判者这一事实而被证明。耶稣说：“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约 5:22-23）。我们可以回想约翰福音 3:17 曾指出耶稣来“不是要

6.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279.
7. R.Kent Hughes, John: That 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164–65.

定世人的罪，”这让一些人看到了矛盾。但这段经文的要点是，耶稣来是要拯救一个已经被定罪的世界。这并不排除这一事实，上帝已命定，最终审判将在一个宝座前进行，而他那被钉十架且复活的儿子将坐在宝座上担任审判者。启示录 20:12显示，在白色大宝座前，我们生命的案卷展开了，每个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收审判”。它还提到了“生命册”，所有因信属于基督的人，他们的名字都写在这个册子上。他们的罪因他的血得赦免，并被允许进入上帝永恒的荣耀国度。

在我们对下一段经文的学习中，我们将重点关注圣经关于最终审判的教导，以及基督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耶稣在此的用意是为自己辩护，驳斥法利赛人的指控。他宣称自己是神子并非亵渎，因为父神渴望通过人们对他独生子对敬拜来得到敬拜。耶稣指出，天父已任命他为审判者，“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约 5:23）。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信靠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约翰在福音书的结尾写道：“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 20:31）。这解释了为何基督徒坚持人们必须信靠我们的救主才能得救：并非因为我们有宗教优越感，而是因为上帝已声明，除非人凭信心尊崇他的儿子，否则就是亵渎上帝。

如今，一些传道人提出，那些否认基督的人，可能因其宗教观点的真诚或道德上虔诚而得救，这种说法已被人们接受。但上帝亲自否定了这种观念以及这种假谦卑的说教。明白这一点后，我们必须以爱心、祷告和热忱，向我们的犹太朋友、人文主义朋友、自由派新教朋友、以及许多其他人说明：若不尊崇基督，就是在亵渎父神。正如莱尔（J. C. Ryle）准确总结的那样：“因此，无论何人出于无知、骄傲或不信而忽视基督，却同时声称尊崇上帝，他正犯下大错，非但不能取悦上帝，反倒大大惹动他的怒气。”[8] 显然，任何信仰 —— 无论它

8. Ryle, John, 1:290.

叫什么名字，拒绝上帝之子，将使那些如此亵渎上帝本身的人无可救药。

## 信靠上帝之子得永生

想象一下，像法利赛人和其他宗教领袖那样，直接从上帝之子的口中领受这番教导会是怎样的情景。无疑，大多数人被激怒了，我们从约翰福音中得知，他们多数人想置他于死地。但奇妙的是，耶稣向他们宣告了圣经中最伟大的福音真理之一 —— 那些最恨他的人，竟被邀请借着信靠他而得永生。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 ）这正是他的终极辩护、驳斥那些指控他亵渎上帝的核心理由—— 因为天父借着他将永生赐给一切相信的人。由于不信，控告耶稣的人已将自己置于上帝的审判之下。他们只需相信基督的教导，便能跨越从审判到拯救、从死亡到永生的鸿沟。这是何等不可思议的教导 —— 神子来是为赐生命，人只要相信他的话，那些原本被判定为罪人的就能脱离审判，进入永生！

我想通过对这节经文的一些观察来结束本章的内容，以确保没有人会误解这份同样也向你发出的荣耀恩典。首先，请注意，正是通过基督的话语 ——即他的福音 —— 我们才能真正信靠上帝：“ 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 ”（约 5:24 ）。这就是教会必须传讲福音，基督徒必须见证福音，而非世俗替代品的原因；保罗坚持认为，“ 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罗 10:17）。这并不局限于新约，因为整本圣经都在为基督作见证。福音蕴含于整本圣经，正如保罗所宣告的，“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16）。当耶稣在前往以马忤斯的路上借着圣经向门徒启示自己时，他们惊叹道：“在路上，他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吗？”（路 24:32）。我们也能通过学习和信靠圣经中基督的话语，经历同样的灵性复兴。

其次，要注意到对基督的信仰是区分救赎与定罪的巨大分水岭。不是“那富有的人”、“那聪明的人”或“那有名望的人”，而是“那听……又信……的”才能得永生。有些基督徒因怀疑自己是否属于上帝的选民而备受困扰。但请注意，正如约翰福音 5 章 21 节说“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这体现了上帝在救恩中的主权，但24 节紧接着指出“那听……又信……的，就有永生”。这告诉我们，上帝的选民就是那些信靠耶稣基督的人；你若信耶稣，必然就是他所拣选得永生的人之一。

因此，对基督的信仰是人所能拥有的最宝贵的财富；信靠耶稣是人生中最紧迫的事。莱尔提醒我们：“我们应当仔细留意，圣经以强烈的言辞描述信者与不信者在处境上的巨大差异。这差异无异于生与死的区别。”[9] 一个人可能在基督教家庭长大，可能受过洗礼，可能是教会成员，也可能有许多善行，但若没有那种完全依靠圣经所启示的靠基督得救的信心，这样的人仍未得救。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你或许会经历许多挣扎，但若信靠基督，你当下便全然拥有了永恒的生命：“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5:24）。请注意耶稣用现在时态宣告信徒“就有永生”。他并非说信心只是可能带来美好结局的开端，或必须通过善行、朝圣或金钱奉献来提升信仰才能得永生——而是明言凡信者即刻便进入永生。

永生是永不终结的生命。十年的生命持续十年。五十年的生命持续五十年。而永生则持续至永恒。既然你可以通过对上帝之子的信心而永远活着，为何还要走向灭亡？但永生不仅仅关乎时间长度：它还具有一种荣耀的特质。那就是认识到自己在上帝面前免于被定罪——尽管你有罪，耶稣承诺你“不至于定罪”。为什么？因为对基督的信心，便是对他宝血的信心，这血为洗净你在上帝面前的一切罪孽而流。

9. 同上，第 1 卷，第 296 页。

拥有永生也是开始一种全新的存在。对基督徒而言，天堂的生命并非始于死亡：而是在信靠耶稣的那一刻即刻开启。

早些时候，我提到了肯特 · 休斯（Kent Hughes）的转变。他这样描述自己开始的新生活：“ 我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境界。我的社交圈改变了。我对工作的看法、与他人的关系、与父母的关系 —— 所有这些，都因我生命中发生的事而进入了转变的过程。当我接受基督的那一刻，我就开始实质地体验永生了。通过当时的经历，以及此刻仍在经历的一切，我对天堂的模样有了一点点了解。”[10]

最奇妙的是，借着信靠基督获得永生，便能以一种与耶稣亲自所体验的爱相似的方式，去认识天父。而这正是我们一生所渴求的天父之爱。耶稣降世正是为此 —— 将天父之爱带入这个缺乏爱的世界，让我们与造物主上帝建立亲密相交的关系，他将向我们彰显他的荣耀，并让我们进入他永恒事工中。这如何实现？通过天父所爱并赐下的圣子，我们因信靠他而得自由，享受我们被造之初就注定享有的永恒生命。

10. Hughes, John, 165.

# 34

# 审判之子

## 约翰福音 *5:25—*

*30*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

耶稣最大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就是听见的人就要
活得（约5:25）时，耶稣并未急忙赶去，而是说：“乃是
为了神的荣耀，好让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约11:4）。
拉撒路死了，四天后耶稣站在他的坟墓前。“就大声呼叫说：
‘拉撒路出来！’那死人就出来了，手脚裹着布”（11:43-44）。
因这神迹，耶稣的对手再也无法否认他的神性，于是他们密谋最终
将他置于死地。

关于基督神性的这场争论，以及因此欲置他于死地的企图，其部分根源可追溯至约翰福音第五章。耶稣在安息日治愈了一名瘫痪者，招致宗教领袖们的反对。耶稣回应道，正如他的父神日日为世人福祉操劳，他亦当如此。这番话愈发激怒了领袖们，因为耶稣此时已明确宣称自己具有神性。随后，耶稣为这一主张进行了辩护，耶稣可能是

在犹太高等法庭 —— 公会面前进行辩护的，耶稣首先谈到了他与父神的关系，并提到父神已将审判的权柄赐给了他（约 5:22-23）。这需要进一步的解释，耶稣在辩护的第二部分给出了阐述。他解释道：“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5:25）。

## 死人要听见

很少有话题比死后生命的问题更为重要。死后还有生命吗？如果有，那会是什么样子？是否存在天堂的命运与地狱的命运？若存在，这又是如何决定的？这些都是我们应当提出的问题，因为每个人都终有一死。

调查显示，人们对死后世界存在大量困惑。近期一项调查中，三分之二的美国人表示相信死后有生命存在，83% 的人认为那会是积极体验。约 72% 的人信仰天堂，但只有 56% 相信地狱存在，31% 认为地狱是真实存在的酷刑之地。当被问及轮回转世时，这种普遍困惑更为明显：47% 的美国人认同灵魂会转生到不同躯体（可能非人类躯体），其中包括 20% 自称重生的基督徒。[1]

鉴于这种困惑，基督徒们更有必要了解圣经对死后生命的教导。耶稣在公会前的陈述，为我们提供了重要信息，这些信息与圣经的整体教导紧密相连。我们可以将其陈述归纳为三个要点：首先，将来会有审判之日，所有曾经活过的人都将复活，站在耶稣基督面前；其次，天父已授予耶稣执行审判的权柄；第三，复活对一些人意味着生命，对另一些人则意味着审判。

圣经教导我们，灵魂不会在死亡中消亡。这一点即使没有圣经，人们也能理解。所罗门曾评论说，上帝 “ 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里 ”（传3:11）。正因如此，无神论者声宣称“人死后，存在便终结”的说法，始终难以获得人们的广泛认同。

1. George Gallup Jr. and D. Michael Lindsay, Surveying the Religious Landscape (Morehouse Publishing, 1999), 27–32.

我们对人类灵魂的亲密了解根本不允许这样的观点。或许关于圣经中对“死后的即时情况”的教义，最好的总结见于威斯敏斯特信条32.1章：

> 人死后身体归于尘土，而见朽坏；但他们的灵魂（既不死也不睡），有不灭的实质，立刻回到那赐予者上帝那里。义人的灵魂既在那时全然成圣，就被接入高天，得见在荣光中上帝的面，等候身体完全得赎。而恶人的灵魂则被抛到地狱，留在黑暗痛苦中，直到大日的审判。

首先，死亡将我们的灵魂与肉体分离。你常会听到人们这样谈论一个去世的跛足者：“他又能使用双腿了。”但事实并非如此；我们并非在死后即刻重获躯体，唯有在最终的复活之时才能得回。正如所罗门论及死亡时所言：“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神”（传 12:7 ）。

其次，那些死去的人会立即进入两种境况之一。不义之人会立刻堕入受刑之地。在某个比喻中，耶稣提到一个邪恶的财主死后下到阴间，“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路 16:24）。而义人则即刻进入荣耀之境，他们的灵魂在圣洁中得以完全，被迎接到上帝的面前。因此，耶稣对十字架上的强盗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 23:43 ）。保罗也指出，离世的信徒是“ 离开身体与主同住 ”（林后 5:8 ）。

明白这一真理，使基督徒能够以得胜的姿态面对死亡，将恐惧转化为喜乐的期待。死亡是见证福音、荣耀上帝的宝贵机会。保罗说：“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腓 1:21）。正如托马斯 · 华生（Thomas Watson）所言：“死亡能伤害我们什么呢？不过是把我们从毒蛇群中带离，安置在天使中间；不过是给我们披上不朽的袍子。”[2] 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写道：“死亡是什么？它是我们披上永生衣袍的等候室…… 死亡是生命之门，因此我不惧怕死亡。”[3]

2. Thomas Watson, A Body of Divinity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58), 304.
3. Charles H. Spurgeon, Spurgeon’s Sermons, 10 vols. (1883;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1:229.

耶稣越过我们的死亡，展望最终审判的那一天。他教导我们，那时我们的身体将复活，与灵魂重新结合。“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 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 ”（约 5:25,28-29 ）。正如耶稣曾从坟墓中召唤他的朋友拉撒路一样，在那即将到来的日子，他将召唤全人类，所有人都将从坟墓中复活。那一天，不仅是义人，全人类都将与复活的肉体重新结合；既然曾活在肉身中，我们就要以这身体站在主面前接受审判。

耶稣告诉我们这将如何实现：“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约 5:25 ）。那曾平息风浪、为疲乏者赐下安息、并赦免罪过的声音，将以无可抗拒的权柄再度发声。被约翰描述为 “ 道 …… 万物是借着他造的 ”（1:1-3，作者自译）的那一位，将向全宇宙发出神圣命令。无人能拒绝他的声音，“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5:28-29）。耶稣这一宣告堪称惊世骇俗，但他说“时候将到”时，特意强调“现在就是了”（5:25）。耶稣通过首次降临世间时，通过使死人复活，证明了他在将来使死人复活的权能。即便他在毕士大池边治愈瘫子这件事，也彰显了他对生命与死亡拥有神圣主权。

## 基督的审判权柄

耶稣说这些话，主要是为了佐证他作为神的儿子这一身份的宣告。他接着阐述道：“ 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并且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约 5:26-27 ）。耶稣先前提到两个“更大的事”来显明他的神性（ 5:20 ），即赐予生命和执行审判。这两项工作尤为突出地彰显了他神圣的特权：耶稣有能力使死人复活，并有权审判世界。

这两者都来自父，他“在自己有生命”（约 5:26 ）。这是一个重要的陈述。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将上帝与一个夜间烛而行的人作对比。蜡烛一旦熄灭，那人便陷入一片黑暗。但上帝不需要蜡烛，因为他本身就是光。同样，

上帝并非从外界获取生命，而是自存为一切生命的源头。耶稣宣称父神“赐予”了他同样的属性——这是对神性极为庄严的宣告。这番论述触及真理的深邃峡谷，远超我们渺小思维所能及。但它向我们揭示：圣子之所以拥有神的生命，是因父神的赐予。这并非指圣子曾有过无生命的时刻，而是意味着神圣生命由父永恒赐予、被圣子永恒领受，二者的合一既无始也无终。神学家称之为“圣子从父神永恒而生”。

正如父赐生命给子一样，耶稣说：“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约 5:27）。耶稣拥有定罪与赦免的权柄，这些本是神圣的特权。注意耶稣如何公开地自称“神的儿子”，并宣称拥有与上帝同样的神圣生命，以及神授予他作为审判者的权柄。这些大胆的声明只能导致敬拜或谴责。C.S. 路易斯（C. S. Lewis）曾有一段著名论述：耶稣的意图是让我们要么接受、要么否认他神性的宣称，而绝非仅仅将他视为一位良善的道德导师去欣赏：

> 一个仅仅是凡人的人，若说出耶稣那样的话，绝不可能成为伟大的道德导师。他要么是疯子 …… 要么就是地狱的恶魔。你必须做出选择：这个人过去是、现在依然是上帝之子，否则他就是疯子或更可怕的存在 …… 我们别再自以为是地妄称他是什么伟大的人类导师。他根本没给我们留下这种余地。他从未有此意图。[4]

耶稣所要的并非不温不火、流于情感上的回应：他要求人们以信心信靠他为救主，以顺服尊他为君王，以敬拜认他为神；在他看来，拒绝给予这些，就是对他王权的公然悖逆。

耶稣特别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他给出了上帝赋予他审判权柄的理由：“并且因为他是人子，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约 5:27）。许多学者认为，这一点表明耶稣因参与人类的生命历程，而具备了担任我们审判者的合宜性。有人说：“因为他与人性联合，

4. 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New ork: Macmillan, 1958), 56.

因他体恤人的软弱，也因他作为人子为人类所做的一切牺牲，这位圣子，三位一体中的这一位格，不仅配得，也最适宜成为人类审判者。”[5]此言不虚，但未尽然。“人子”这一称谓指向耶稣弥赛亚的职分。该词源自但以理的预言，其中提到“一位像人子的”将在历史终结时来到亘古常在者面前，领受“权柄、荣耀、国度……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但 7:13-14）。人子不仅道成肉身，更为恢复上帝对被造物的统治而来，并带着荣耀返回天庭，永远执掌权柄。这同样是对神性的惊人宣告，耶稣当时的听众不可能也未曾误解。这也当塑造我们的思想，使我们既以爱和感恩思念耶稣，也怀着敬畏之心仰望他 —— 那位从上帝手中领受全宇宙永恒宝座的人子。

耶稣总结这段话时说：“我凭自己不能做什么。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差我来者的意思”（约5:30）。这告诉我们关于耶稣将来审判的两件事。首先，它将是公正且真实的。若你试图靠自己站立在主耶稣基督面前，那你最好准备好聆听关于你自己的真相，并面对最严厉的公正审判。你无法从中幸存。那些认为被耶稣审判是小事的人，并没有仔细留意福音书的记载。耶稣不会降低上帝完美的公义标准，他也不会歪曲真相。这是一个神圣的法庭，天上的审判者必行正义。什么是公义的，就是不赦免任何违背上帝律法的人。

其次，耶稣的审判是为了通过遵行上帝旨意来荣耀上帝。当我们站在耶稣面前时，他的动机并非我们的福祉，而是上帝的旨意与荣耀。若我们仍陷于罪中，他将以永恒的定罪来荣耀上帝；若我们已被他的宝血洗净，审判者基督将通过宣告我们称义来荣耀上帝。这对信靠耶稣之人是莫大安慰：因我们的罪孽已在十架上受罚，使我们合法进入天堂的，不仅是上帝的恩典，更是上帝的公义。

5. Burgon,引自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1:299–300.

## 得生或定罪?

作为登基为神子和人子的耶稣，将说出使我们身体复活的话语，并召唤全人类站在他公义的审判台前。在那里，我们将面临两种可能的结局：得生或定罪。耶稣说他要叫“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 5:29 ）。这是大多数人在盘算一切时中忽视的实情。生命并非以死亡告终，也并非必然通向一段愉快的新旅程——不取决于我们如何生活。希伯来书的作者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27）。你是否活在对这一重大现实的清醒认知中？忽视它毫无益处，因为审判已在上帝不可更改的旨意中命定。

当所有曾经生活过的人都复活，站在神的儿子面前时，在那审判中将发生什么？有趣的是，使徒约翰在启示录中对这一情景给出了最清晰的描绘。在关于最终审判的异象中，约翰记录道：

> 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 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书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启 20:11-13 ）

在审判之日，全人类都将到场，我们每个人也不例外。届时将展开两本书卷。其一是生命册，上面记载着今生信靠并侍奉主耶稣之人的名字。唯有这些人获准进入天国（启 21:27 ）；天使歌唱道：“"那些洗净自己衣服的人有福了，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也能从门进城”（22:14）。基督的子民虽要为自己的善行向基督交账并按此受赏，却不会因罪受审。保罗阐明：“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个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这番话正是针对信徒说的，

他们虽然免于地狱的惩罚，但在进入天堂之前，仍需为他们的一生向主交帐。

但对于那些名字未记在生命册上的人，另一册书卷将展开，其中详尽记载了他们一生的言行。每一桩行为、每一句言语、每一个念头与欲望，都将依照上帝神圣律法的完美标准受审。刑罚早已注定：“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仅一桩罪过便足以定罪；事实上，按上帝圣洁无瑕的标准，每桩罪孽都当受此审判。这景象令人战兢，因我们每个人的生平都充斥着违逆上帝律法的记录 ——拜偶像、亵渎、仇恨、邪念、偷盗与谎言。无人能经得起这般彻查，故约翰总结道：“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 20:15）。这正是基督十字架成为审判日唯一避难所的原因！唯有藉着信心将我们的罪归给耶稣，钉在十字架上，我们才能在那日以无罪之身站立，名字因得救而记在他的生命册中。

我们从圣经反复的教导中得知，没有人能靠自己的行为被接进入天堂 —— 耶稣在约翰福音 5:24 中明确指出，唯有藉着信靠他才能得永生。但请注意，在审判中他同时论及善行与恶行：“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5:29）。其中一个原因是，耶稣在此谈论的是审判。论及救恩时，他以上帝的恩典和信心为焦点，唯有通过这些我们才能得救。但对恶人的定罪，是基于他们的行为。不过我们应当注意到，所有因信称义之人，其生活必然逐渐彰显出良善的特质，而耶稣将向所有被定罪之人指明这一点。正如雅各所言：“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 2:17）。因此，真信徒并非完全无罪 —— 我们在今生都会犯罪 —— 而是生命日益显明敬虔的特质。根据圣经真理，若我们的信心不结出行为的果子，那就是不能救人的虚假信心。何等美好，基督必不忘记我们凭信心献上的善行与侍奉，如今藐视我们的世界，终有一天会见证基督亲自为我们顺服的生活方式赐下祝福。

耶稣提到“复活定罪”，显然是指地狱。许多学者试图淡化地狱的恐怖，否认其可怕的现实。但圣经的教导不可废弃，最终，若不依靠基督，其现实便无可逃避。地狱并非继续享受世俗罪孽之地，也非此生逃避上帝者得以安然叛逆之所。地狱更非如今常被宣称的灵魂湮灭、就此不复存在。相反，地狱是被上帝定罪之人将承受有意识的、永恒肉体折磨。尽管我们不忍深思，但必须阐明主所宣告的真理。关于地狱最骇人的描述皆出自耶稣之口：他称之为“火炉”，那里“必要哀哭切齿”（太 13:42）；他说“ 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可 9:48 ）。没有什么比逃脱我们（在地狱中）公义的定罪更重要，因此当务之急莫过于投靠救主耶稣基督。[6]

## 当命运被决定时

耶稣引导我们关注即将到来的审判日，是为了强调他自己的角色以及这对他神性的证明。没有人会在那一天缺席而不受审判。但我必须指出，我们的命运并非在那一天才被决定。相反，我们永恒的命运现在就已经决定了。再没有比审判日更终极的日子了。然而，在非常真实的意义上来说，今天甚至比那一天更为关键。

耶稣揭示了这一真理，他说：“ 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 ”（约 5:25 ）。我们的身体将在未来复活之日获得生命。但对于所有聆听基督话语并相信的人来说，此刻就经历着属灵的复活。当今世代的重大现实是，所有人在上帝面前都是死的；但基督正通过福音的传讲，召唤他们进入生命。从这个至关重要的意义上说，审判的时刻就在此刻 ——当基督的话语被教导和宣告时。那些拒绝聆听、不肯相信的人，将持续处于属灵死亡的状态，最终会在末日审判时走向永恒的肉体灭亡。

6. 想要了解更多关于圣经中地狱教义的人，可以参考Bruce Milne, The Message of Heaven and Hell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但那些听见并相信的人，现在和永远都将拥有永生而活着。“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耶稣说，“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5:24）。因此，保罗说：“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2）。

因此，理解死后生命不仅告诉我们如何面对死亡，更重要的是指导我们如何生活。基督教哲学家布莱兹·帕斯卡（Blaise Pascal）有句名言：他先计算终点，再据此决定当下。同样，我们必须像那些知晓生与死、审判真理的人那样生活。这些是历史必然的现实，是四季更迭无法更改、时光流逝无法撼动的真理。怎能不向那些不知天堂地狱的人传讲？信徒又怎能不以即将站在基督面前的姿态生活，热切向他献上信心与敬虔的行为，以配得上我们因信所要承受的荣耀？

这是使徒约翰对他那个时代的基督徒的亲身应用。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约翰为那些信靠基督的人写下了安慰与喜乐的话语，盼望那等候我们的荣耀：“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一 3:2）。这是何等荣耀的盼望，每个基督徒都应当以此面对生与死！但使徒接着提出了一个必然随之而来的挑战：“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3:3）。

# 35

# 为基督作见证

## 约翰福音 *5:31–38*

“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做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约 *5:36*）



任何负责任的法律体系，都建立在证人证词的有效性之上。以利亚·巴普蒂斯特因在芝加哥杂货店外谋杀山姆·布鲁而被定罪，正是基于仅一位目击者利奥·卡特的证词。由于他是一位可信度极高的证人，这便足以让以利亚被判终身监禁。利奥之所以可信，不仅因为他有着清白的记录，还因为案发时他正与朋友在商店旁打篮球，目睹了全过程。而凶手像对待其他证人那样，追踪并朝他头部开枪——利奥虽身负重伤却幸存了下来 —— 这一事实更强化了他的可信度。当他在法庭上，脸上带着伤疤、一只眼睛也没有了，他直视以利亚·巴普蒂斯特，抬起手指，缓缓说道：“就是他”，这一幕极具戏剧张力。仅此一句便迅速锁定了“有罪”判决。[1]

1. Lee Strobel, The Case for Chris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8), 19–20.

很久以前，还有另一场法庭案件，拿撒勒人耶稣因亵渎罪的指控受审。无人否认他自称是神子；事实上，他在法庭上直接确认了这一点。我们可以想象祭司和其他审判官脸上轻蔑的表情，他们准备定他的罪，用石头打死他。但耶稣以最精妙的法律方式，宣布有证人为他的主张作证。他承认犹太法律程序需要独立的证人：“我若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就不真”（约 5:31）。任何人都可以自称是神圣的；事实上，许多假弥赛亚都这样做过。但耶稣与众不同：“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他宣称，“我也知道他给我作的见证是真的”（5:32）。令控方沮丧的是，耶稣提出了一个意外的见证 —— 上帝的见证 —— 他的证词不仅要求宣告耶稣无罪，还要求我们相信他是圣子和救主。

基督信仰绝非盲目。法庭上常见蒙眼女士的雕像，象征一视同仁的正义。但基督徒绝不应遮蔽双眼或封闭心智。我们信耶稣是有理据的。在公会受审时，耶稣提出了三个见证 —— 施洗约翰的见证、他所行神迹的见证，以及上帝话语的见证 —— 每个见证都由上帝亲自安排，这些证据足以证实他的宣称，并在道德上要求我们信服。

## 施洗约翰为基督作的见证

耶稣的第一个见证者是人，尽管是受上帝差遣的。“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耶稣提醒他们，施洗约翰强有力的传道曾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足以让他们派代表团去见他。当宗教领袖们询问约翰的身份和使命时，约翰告诉他们：“ 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 修直主的道路 ’ ”（约 1:23）。犹太领袖们无法 —— 也没有 —— 否认约翰是先知（另见可 11:30-32），而约翰指认耶稣就是弥赛亚。就在犹太领袖们来访的第二天，约翰看见耶稣走在约旦河边，便发出了他为此而降生的见证：“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29 ）。如同法庭剧中的关键证人，约翰望向耶稣，举起手指高声宣告：“ 就是他！”

施洗约翰的见证今日仍应在我们心中留下深刻印记。无疑，在耶稣时代，约翰近期事工的清晰记忆使得这一见证极具力量。然而，我们也必须把一个事实考虑在内：在耶稣降临之前，施洗约翰是以色列兴起了一位四百年未见的先知性人物，并且这见证明确指出耶稣就是上帝差遣的弥赛亚。

耶稣对施洗约翰作了两处评价，第一处关乎他见证的本质。耶稣说："约翰是点着的明灯"（约 5:35 ）。这让我们想起约翰福音 1:8 对约翰的描述："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真正的见证者不是散发自己的光芒，而是传递基督的真光。耶稣不仅为施洗约翰的见证树立了永恒的纪念碑，更向我们揭示了真正见证者应有的模样 —— 这正是当今世界所需要的：那些闪耀着真理之光，心中燃烧着为灵魂得救、为基督荣耀之热忱的见证者。今日福音鲜少人问津，很大程度上正是因着许多世俗基督徒和教会黯淡的光辉与不温不火的委身。历来能引起世界瞩目的，正是那些为基督发光发热的信徒。

圣经信仰便是如此在英格兰扎根。并不是在圣经派掌控政府之后，人民才向福音敞开心扉，而是当那些受迫害的上帝的儿女为基督的真理献出生命之时。最光辉的见证莫过于休 · 拉蒂默主教（Bishop Hugh Latimer）被绑在火刑柱上焚烧时，因拒绝放弃福音而发出的呐喊。他转向同伴尼古拉斯·里德利，在众人面前高呼："振作起来，里德利大人，像个男子汉！今日我们将在英格兰，蒙神恩典点燃一支蜡烛，我深信这光永不会熄灭！"[2] 若我们渴望成为基督大能的见证者，就必须准备好为他的福音和灵魂拯救而死 —— 这也意味着我们必须同样准备好为之而活。

蜡烛不仅燃烧，还奉献自身以产生火焰与光明。二十世纪伟大的美国传教士殉道者吉姆 · 艾略特（Jim Elliot）曾说："上帝啊，我祈求你点燃我生命中这些闲置的柴薪，让我为你燃烧殆尽。我的上帝，耗尽我的生命吧，因它本属于你。"他在日记中自问："我是否可燃？上帝救我脱离

2.引 自Sir Marcus Loane, Masters of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5), 165.

那些“杂事”带来的可怕束缚。愿圣灵的油浸透我，使我熊熊燃烧。”[3] 让我们每个人都自问：“我是否可燃？”愿上帝将我们从那些遮蔽我们光芒、熄灭我们火焰的世俗之物中解救出来。

耶稣对施洗约翰的第一句评论，挑战了基督徒的见证。但他第二句话则挑战了那些站在审判立场上的听众：“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约 5:35 ）。“喜欢”（agalliaomai）一词意为“陶醉”，如同人们在宴乐中一般。威廉 · 巴克莱解释道：“约翰曾是个令人愉悦的焦点，只要他说合心意的话，人们就倾听；一旦他令人尴尬，便被抛弃。”[4] 这些犹太人就像今日教会的许多人，来参加崇拜只是为了从中“有所收获”。若喜欢讲道或音乐，他们就留下；当乐趣消失，便转身离去。耶稣却截然不同地说：“我说这些话，为要叫你们得救”（ 5:34 ）。教会和传道人需要效法施洗约翰与耶稣的服事态度——他们事工的目的不是提供愉悦的属灵体验，而是拯救灵魂。犹太人享受约翰的见证，却拒绝其核心 —— 信耶稣基督 —— 这等于在上帝面前自定己罪。

## 神迹奇事为基督作的见证

施洗约翰为基督作的见证固然有力，但耶稣提到它主要是为了引出另一个“比约翰更大的见证；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做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 ”（约 5:36）。耶稣这里是指他所行的神迹，比如引发这指控的医治事件。

耶稣告诉我们，尽管他的神迹表达了对贫困者的怜悯，但它们的主要目的是作为他神圣权能与荣耀的记号。希伯来书的作者也证实了这一点，说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来 2:4）为福音作见证。记号的意义在于指向其他事物。詹姆斯 · 蒙哥马利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论及耶稣的奇迹时说：“在每一个例子中，记号

3. Elisabeth Elliot, Shadow of the Almighty: The Life & Testament of Jim Elliot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58), 55, 58 – 59.

4.W 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1: 196.

将注意力引向耶稣本身，特别是通过他的作为所彰显的神性。”[5]

耶稣所行的神迹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这些事实亟待解释。例如，正是这些神迹促使尼哥底母前来寻求与耶稣会面（约 3:2 ）。法利赛人和祭司长仅仅指责他在安息日治病，而不去探究神迹本身，这恰恰证明了他们心硬如铁。耶稣在最后一次进入耶路撒冷前所行的最后一个神迹——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 —— 如此确凿，以至于法利赛人决定要杀害他而非相信。事实上，约翰告诉我们，他们甚至密谋杀害复活后的拉撒路，“因有好些犹太人为拉撒路的缘故，回去信了耶稣”（12:11）。

如今，当自由派学者试图否认耶稣的神迹时，类似的反应也在发生。他们中有些人质疑圣经记载的真实性，另一些人则将神迹重新解释为幻觉或骗局。但福音书的作者或者是目击证人，或者是在目击证人的监督下完成的。这样的目击见证，任何公正的法庭都理应采纳。耶稣所行的神迹很难被简单归结为夸大其词。毫无疑问，这正是耶稣允许拉撒路在坟墓中躺了四天的原因 ——为了让人们无法否认他确实死去的事实。此外，福音书成书时，许多其他目击者尚在人世，他们本可轻易揭穿任何欺诈行为。谈及耶稣最伟大的神迹 —— 他自己的复活时，保罗指出他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林前 15:6）。更重要的是，四福音书虽然像不同目击证人常做的那样，从各个独特的视角呈现了耶稣生平与神迹，但它们在核心主张上却有着惊人的一致；他们热衷于提供细节的叙述方式，也表明并未歪曲事实真相。关键在于，拒绝接受福音书作者关于基督神迹的见证，甚至违背了我们法律体系采信证言的基本原则，这暴露出学术性不信背后根深蒂固的偏见。

西蒙 · 格林利夫（Simon Greenleaf），哈佛法学院的创始人之一，其三卷本《证据法论》至今仍是美国法律实践的基础，曾试图运用他的证据规则来反驳基督教，对四福音书进行验证。结果他不仅未能推翻基督教，反而接受了基督的主张，成为了一名基督徒。尤其

5.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2:410–11.

打动他的是门徒们不惜以生命为代价，向整个古代世界宣告耶稣的复活 —— 他们声称自己是这一事件的目击者 —— 这种方式说服了格林利夫。他阐述了自己的推理：

> 他们的主人最近作为一名罪犯，被公共法庭判处死刑而丧命 …… 各国法律都与门徒的教导相悖。世上所有统治者和权贵的利益与情感都与他们相悖。世俗之风亦与他们对立。即便以最温和、最和平的方式传播这一新信仰，他们也只能期待被轻蔑、反对、辱骂、残酷迫害、鞭打、监禁、折磨和惨死。然而他们依然满怀热忱地传播这一信仰，毫无畏惧地承受所有苦难，甚至欢欣鼓舞 …… 军事战争史上几乎找不到如此英勇的坚毅、忍耐和无畏的勇气 …… 因此，除非耶稣确实从死里复活，并且他们对此事的确定程度，如同他们对其他事实的认知一样确凿，否则他们绝不可能坚持他们所叙述的真理。[6]

由于使徒作为见证人具有无可辩驳的可信度，他们对耶稣神迹的记载迫使我们相信他，正如在耶稣在世时，这些神迹就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

记得学者们将约翰福音的前半部分称为 “ 神迹之书 ”。在这部分中，约翰记载了七个神迹，每一个都为耶稣宣称的神性作见证。第一个神迹是耶稣变水为酒（约 2:1-11），这揭示了耶稣是超自然喜乐的赐予者。第二个神迹是他治愈了大臣的儿子（4:46-54），这象征着他赐予并保全生命的神圣能力。第三个神迹是他医治了在池边躺卧了三十八年的瘸子，这展示了耶稣是这个破碎世界一直寻求的拯救大能。接下来是他喂饱五千人（6:1-15），耶稣用几个饼和几条小鱼让众人吃饱，还有剩余。这一神迹指向耶稣是能让饥渴灵魂饱足的那一位。他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6:35）在第五个神迹中，耶稣在水面上行走（6:16-21），显明自己是那位有权柄掌管自然法则的主。

6. Simon Greenleaf, The Testimony of the Evangelists: The Gospels Examined by the Rules of Evidence (1874; repr., Grand Rapids: Kregel, 1995), 31 – 32.

第六个神迹，耶稣治愈天生盲人（9:1–41），讲述了耶稣有能力开人们身体与灵性上的眼睛。第七个神迹是耶稣让拉撒路从坟墓中复活。耶稣解释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11:25），他所行的神迹彰显了他的对死亡本身的神圣权威。

在每一个神迹中，耶稣的意图不仅是展示他神性的证据，更是为了激发那些看见神迹者的信心。缺乏证据并不能成为不信的合理理由。若你不愿认真对待耶稣神迹的见证，只是暴露出你与那些诬告他并将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之人同样的心硬。

## 上帝为基督作的见证

耶稣以上帝对他作为神子和弥赛亚的直接见证，总结他的证据呈现：“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过见证。你们从来没有听见他的声音，也没有看见他的形象。你们并没有他的道存在心里；因为他所差来的，你们不信。”（约 5:37-38）

耶稣所指的，很可能是那些上帝以可听见的声音称他为“爱子”的时刻。这发生在耶稣受洗时，“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7）。但还有其他类似的例子，上帝以可听见的声音认可耶稣。其中之一是在变像山上，在包括本福音书作者在内的三位门徒面前，耶稣变了荣耀的形象。“忽然有一朵光明的云彩遮盖他们，且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17:5）。

在约翰福音 5:37 中，耶稣提到上帝的声音时使用了希腊语词汇 phonē，但在 5:38 节他又补充道：“你们并没有他的道存在心里。”此处“道”对应的希腊词是 logos，意指上帝的教诲，很可能是指圣经经文。在随后的经文中，耶稣将详细阐述圣经中关于他自己的教导，我们将在下一次学习中更深入探讨。耶稣此刻要强调的是，上帝亲自为耶稣作见证证明他是神子，并通过整本圣经为他作证。这是比施洗约翰的见证或神迹更为重大的见证，要求人们承认他是神子和弥赛亚。

整本圣经中，上帝真仆人的标志就是他们能听见上帝的声音、看见他显现的形象，并常有他的道存在心中。挪亚、亚伯拉罕、摩西、撒母耳和以利亚皆是如此。在西奈山上，全体以色列民都目睹了上帝的显现，听见他雷鸣般的声音。耶稣时代也发生过类似神迹，而控告他的人却未曾经历，这正显明他们与上帝隔绝。为何这些人缺席了这些重大事件？为何上帝的话语不在他们心里？耶稣指出根源在于“因为他所差来的，你们**不信**。”（约5:38 ）。卡森（D. A. Carson）阐释道：“既然耶稣传达的是上帝的话语（3:34 ； 17:8），而犹太人却听不见耶稣身上上帝的声音 ……[ 又 ] 因耶稣本是上帝本体的真像（1:18 ； 14:9），犹太人却看不见耶稣里面的上帝，足见他们并非真以色列人。”[7]

这揭示了上帝向人类启示的一个重要真理。一方面，我们是通过上帝的话语产生信心的。正如保罗所言：“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但另一方面，唯有相信圣经对耶稣基督的见证，人才能真正遇见上帝。只有谦卑的信徒才能看见“神荣耀的光显在基督面上”（林后 4:6）。就像当年只有那些信任并跟随耶稣的门徒，才能在河边和山上听见上帝的声音、看见他的荣光，如今也唯有基督的信徒才能让上帝的道常存在心间。

这些宗教领袖毕生致力于研读圣经，却未能听见上帝的声音、未能领受他的道，这是何等可悲！为何会如此？因为他们没有谦卑己心，以信心接受上帝的真理。今日亦然，有人研读圣经、聆听讲道，甚至获得神学高等学位，却未真正遇见上帝，灵魂未得见真光。然而，这悲剧也显明了一个契机：若你以圣经的教导审视耶稣的绝对主权，敞开心扉凭信而求，上帝的声音必在你灵里响起，你将在基督的容颜中遇见上帝，正如耶稣所言：“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2 ）。

7.D .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262.

## 最终问题：信靠基督

耶稣今日向我们显现，正如犹太领袖们当年亲耳听闻他宣称神性。对他们而言，约翰·施洗者、神迹或神圣启示的问题与耶稣本身相比都无足轻重，这对如今的我们同样适用。最终真正重要的，归根结底就是这一点：我们如何看待耶稣基督？这是生死攸关的根本问题；其他一切在此面前都黯然失色。我们会因骄傲而拒绝他吗？会为逃避真理而转身离去吗？会固执地心怀不信将他拒之门外，甚至未曾认真关注过他呈现的证据吗？抑或我们愿在他显而易见的威严前屈膝敬拜，向他无与伦比的真理敞开心扉，并让我们的心被他奇妙的爱所温暖？

让我对那些认真思考信仰与救赎的人说一句。一切都始于耶稣本身。你可能对许多事心存未解的疑惑或问题，但关键在于：耶稣本人如何？除非你对他做出抉择，否则其他一切皆无法解决。你若怀着信靠之心来到他面前，他便应许你永生 —— 在那里，你将领受那启示真理的光，以及赐下力量之火焰。作为通往真理与生命的第一步，请决志归向耶稣。他说：“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约 5:24 ）。

但正如耶稣在陈述证据的结尾发出了审判的警告，我也必须如此警告。信耶稣不仅是救赎的核心问题，也是审判的关键所在。耶稣说，你们听不见上帝的声音，也看不见他的形象，领受不到他的道，原因就在于你们不信他（基督）。没有比这更严重的定罪原因了：当上帝的独生子亲自向你显现时，你却拒绝了他。背离耶稣，就是背离生命。这生命是上帝白白赐下的，连同对罪的赦免，唯独赐给那些信靠他爱子之人。

# 36

# 圣经为基督作的见证

## 约翰福音 *5:39—47*

“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 5:39-40)



当律师为法庭案件安排证人时，他或她会仔细考虑证人出庭的顺序。通常，明星证人会最后出场。詹姆斯 · 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 )解释道：“假设一个人因谋杀罪受审，地区检察官正在提交他的有罪证据。第一位证人上前证明被告有作案时间 …… 第二位证人表明他有作案动机 …… 第三位证人证实被告携带了凶器。最后，第四位证人是谋杀案本身的目击者，能指认凶手。”[1] 这似乎是耶稣在为自己的神性身份辩护时安排证人的方式。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2:415–16.

在犹太领袖面前，他首先提到了施洗约翰，其权威已被犹太领袖们承认，且约翰认定耶稣为弥赛亚。接着，耶稣列举了自己所行的神迹作为证据，其中多数已广为人知。正如法利赛人中的一员尼哥底母所言：“你行的这些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约3:2）。最后，在论证充分之际，耶稣请出了他的关键证人——上帝通过圣经所作的见证：“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5:39）。

## 错失的信息

圣经的见证为耶稣提供了最有力的证据，部分原因是宗教领袖们自己也承认圣经是最高权威。他们“查考圣经”（约 5:39）是他们最崇高的宣称，因此耶稣通过诉诸这一见证，在他们的法庭上施加了巨大的影响力。

同样，引用圣经应当是我们说服人们信耶稣的主要途径，因为上帝正是通过他的话语施展拯救之力。一次又一次，最坚定的非信徒通过研读圣经而归信。例如戴福瑞（D. E. V. Rieu），世界顶尖古典学者之一，其翻译的荷马史诗收录于企鹅经典系列。这位终身不可知论者受邀翻译福音书时，他的儿子评论道：“看父亲如何解读四福音会很有趣。但更有趣的是看四福音如何改变父亲。”此言不虚——在翻译过程中，Rieu信了基督，成为虔诚的信徒。[2]

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为什么不是每个读圣经的人都会这样？”既然文士和法利赛人也查考了圣经，为何他们没有以信心接受耶稣？这对我们来说是个重要的问题，因为它表明研读圣经未必能让我们在得救的事上受益。关键在于我们以何种方式、何种目的去查考圣经。拥有

2. 引自R. Kent Hughes, John: That 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169.

带来了上帝话语作为他的明星见证人，耶稣解释了为什么这些圣经学者错失了它的信息。

耶稣给出了三个理由，首先指出文士和法利赛人对圣经的态度：他们将圣经知识本身当作终极目标。这正是耶稣所言的含义：“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约 5:39）。他们所追求的并非圣经传达的信息，而是将单纯拥有和研读圣经等同于获得生命。这一点在众多古代犹太文献中显而易见。著名拉比希勒尔（Rabbi Hillel）曾如此表述：“越多律法，越多生命 …… 凡得着律法话语的，就是为自己赢得了来世的生命。”[3] 犹太人几乎痴迷于圣经 —— 即沉迷于每章的经文数量、书中哪节是中间经文等等，却忽视了其中蕴含的真谛。

这是当今许多常去教会者的态度，他们大肆炫耀自己的圣经。这甚至也包括一些每日研读上帝话语的人。对他们而言，圣经的力量仅在于拥有或展示它，或仅仅是例行公事般地诵读，仿佛它是某种魔法护身符。我们任何人都可能陷入这种态度。我们留出时间研读上帝的话语，却只是匆匆掠过。但若有人问及经文的信息与含义，我们却答不上来。我在大学任教时，曾遇到一位新生，恰是这种态度的写照。他的父母亲自将他送到我和妻子服侍的基督徒团契。他骄傲地告诉我，他是他们州的圣经背诵冠军，能完整背诵希伯来书。我颇感钦佩，便问他希伯来书的哪部分信息对他生命影响最深。这时他愣住了；事实上，他对希伯来书的信息一无所知，只是机械地记住了所有词句。后来他在大学里对基督教信仰表现淡漠，很快便沉溺于世俗生活，我对此并不感到意外。

唐纳德 · 格雷 · 巴恩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提供了一个关于对待圣经正确态度的有益比喻。他想象一个人站在摩天大楼高层的窗前俯瞰大海。如果这个人只谈论窗户本身 —— 它的尺寸、材质种类、及其构造 —— 我们会说什么呢?

3. Pirke Aboth 2:8.

我们会惊讶他竟然没有提到海景！同样，我们研读圣经时也不该把圣经本身当作焦点。[4] 那些仅仅为了检验、分析或批评圣经教导而接触上帝话语的人，正是犯了这样的错误。正如窗户的目的是让人看到外面的景色，圣经的目的是让我们看到耶稣基督的位格和工作 —— 正如他在圣经中所启示的 —— 好叫我们相信并得救。

犹太人未能领悟圣经信息的第二个原因关乎他们的利益诉求：耶稣说，“我奉我父的名来，你们并不接待我；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你们倒要接待他”（约 5:43）。倘若耶稣宣扬的正是宗教领袖们热衷的世俗议程 —— 主要是民族自豪感及战胜罗马人 ——他们必会欣然接纳他。特别是若他以自己的名义而来 —— 即凭借诸如文士学校的学位或法利赛权贵的举荐这类世俗资历 —— 那么耶稣就会成为他们愿意与之合作的那类领袖。历史记载印证了耶稣的话：公元一至二世纪间，多个假弥赛亚以自身名义出现。著名例子如公元 132 年自封弥赛亚、在法利赛派全力支持下率众反抗罗马统治的西门 · 巴尔 · 科赫巴。当时最杰出的拉比阿基瓦甚至尊他为巴兰在民数记 24:17 预言的“雅各之星”，直到巴尔 · 科赫巴起义失败身亡、追随者尽遭毁灭。

最发人深省的是耶稣的这句话：“但我知道，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约 5:42）。圣灵希望我们关注的是上帝对我们的爱，以及我们对上帝和他人的爱。威廉 · 巴克莱（William Barclay）对法利赛人的评价适用于许多人：“他们并非真正爱上帝，而是爱自己关于上帝的观念。”检验任何宗教领袖的圣经标准，在于他是否向他人彰显并展示上帝的爱。保罗写信给提摩太说：“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提前 1:5）。法利赛人的信息不仅缺乏上帝对人的爱，他们属世的议程也没有向他人传递爱，正如他们对约翰福音5:1-16 中池边那人得医治的反应所清楚揭示的那样。

4. Donald Grey Barnhouse, Illustrating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Revell, 1973), 77–78.
5.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1:198.

犹太领袖们研读圣经却未能产生信心，首要原因是他们机械的态度，其次是世俗利益的牵绊，第三则是动机不纯。他们查考经文只为受人尊崇：“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约 5:44）耶稣的质问揭示了他们对圣经态度错误的根本原因，也解释了为何他们拒绝接受耶稣 —— 他们贪恋人的荣耀而非上帝的荣耀。这给所有研经者敲响警钟，尤其当我们对圣经的认识日益加深时更需警惕。肯特 · 休斯（Kent Hughes）指出：“在拉比学院里，圣经研究成了博取名声、炫耀才智的手段。圣经学者们穿着特殊服饰以便被人认出 … 他们享有尊贵地位。”然而这一切终成虚妄，因骄傲的动机使他们与基督隔绝。

耶稣的事工与法利赛人不同。他说：“我不受从人来的荣耀”（约 5:41）。这是对任何福音事工者，乃至所有基督仆人的另一项考验：我们是否愿意为得上帝的称赞而甘愿被人藐视？通常情况下 —— 当今时代尤其如此 —— 一个按照上帝的方式、为上帝的荣耀而做工的牧师或教会，必然会失去人的赞誉，甚至可能遭受轻蔑。但这样的牧师或教会，凭信心或许能获得更高的赞誉 —— 上帝的称赞 ——以及最大的奖赏，即通过信靠基督而得救的灵魂。

耶稣指出，由于错误的态度、世俗的利益以及渴求得到他人赞美的动机，人们会错失圣经的信息。这种对待经文的方式将带来可怕的后果：“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 5:40）。

## 旧约中的基督

当耶稣提到圣经时，他指的是旧约，因为新约尚未写成。正是关于旧约圣经，他说：“ 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5:39）。这是怎么回事呢?

在路加所记载的耶稣复活后显现的事迹中，提到了一段插曲对于理解旧约的信息极具启发性。

6. Hughes, John, 172–73.

两名未知姓名的门徒目睹了耶稣被钉十字架的经过，正绝望地离开耶路撒冷。耶稣在未显明身份的情况下走近他们，并指出圣经早已预言了弥赛亚的受难与复活。接着，他为他们简要讲解了上帝话语的核心信息。路加记载：“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自己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 24:27）。请注意他强调的是“全本圣经”都在教导关于耶稣的真理。这表明旧约的核心信息就是救主耶稣基督的位格与工作。耶稣教导门徒不仅是某些零散经文预言了他的到来，而是全本圣经的信息都与他息息相关。

基督在旧约中是如何被提及的？关于这一点可以展开大量论述，进行许多有益的研究。但将旧约对基督的见证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方式：预言、预表和礼仪。

首先，旧约圣经蕴藏着大量预言，都在耶稣基督身上得到了应验。有些关乎他生命的细节，比如由童贞女所生（赛 7:14），降生于伯利恒城（弥 5:2）；另一些涉及他的事工，如以赛亚书 61:1 所说：“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华用膏膏我，叫我传好消息给谦卑的人”；而最重要的是众多关于耶稣受死与复活的预言 —— 查尔斯 · 西缅（Charles Simeon）形容这些预言“详尽到绝非凡人所能臆测，也绝非人力所能策划达成”。简略列举如下：他将被以三十块银钱出卖（亚 11:12）；被人掌击吐唾（赛 50:6）；手脚被钉子刺穿（亚 12:10，诗 22:16）；在干渴中受苦并饮醋胆（诗22:15，69:21）；虽经罗马酷刑却骨头一根也不折断（诗 34:20）；死后葬于财主坟墓（赛 53:9）。旧约更预言了他受死的意义：“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53:5）。

7. Charles Simeon, Evangelical Preaching (Portland: Multnomah, 1986), 197.

其次，旧约通过预表教导关于即将到来的弥赛亚。这些预表包括人物、事件和制度，它们象征着耶稣基督的某些方面。摩西作为我们从奴役中得拯救的救主，是基督的预表。大卫作为忠心的君王，是基督的预表。所罗门预表了耶稣和平与荣耀的统治。耶利哥的征服预表了基督对撒旦的征服。会幕预表了上帝通过基督居住在人间。我们在阅读旧约中这些人物和事件的故事时，不能仅仅视其为有趣的历史或道德寓言，而要从中认识那位将要到来的救主的人格和工作，这一点至关重要。

第三，旧约的仪式有力地预表了耶稣基督。利未祭司的职分预先指向了基督为罪人成就与上帝和好的事工，祭物则显明了他救赎的宝血。一个突出的例子是赎罪日（利未记 16 章），大祭司每年一次进入至圣所为百姓的罪献祭。每个细节都意义深远：首先，大祭司要穿上洁净圣洁的衣袍，象征弥赛亚完全的公义，得以在上帝面前履行祭司职分；接着从会众取两只无残疾的公山羊，表明真正的祭物必须毫无瑕疵。大祭司按手在其中一只羊头上，象征百姓的罪孽归到这“代罪羊”身上，随后这羊被“送到旷野”（16:10），彻底远离人们的视线，正如基督担当了我们的罪。另一只公羊被宰杀献祭，大祭司将其血带入至圣所，在上帝荣光和刻着十诫的法版前 —— 这律法正是百姓所违背的 —— 将血洒在施恩座上，恰如基督献上自己的血，为我们的过犯作了赎罪祭。

预言、预表和礼仪是理解旧约关于基督教导的主要途径之一。耶稣自己特别强调了摩西的见证，因为犹太领袖们尤其尊崇他：“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有一位告你们的，就是你们所仰赖的摩西。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约5:45-47）

摩西五经，又称托拉或摩西五经，充满了对基督的预言 —— 例如那些由亚当、

夏娃、挪亚、亚伯拉罕、雅各、以撒、约瑟和摩西所领受或宣告的预言。这些人中的大多数，或者是基督的预表，或者是对基督信心的预表。指向基督的律法礼仪也是神借摩西颁布的。文士和法利赛人高举摩西的旗帜，却未能领会他对基督的见证，这实在是可咒诅的。正因如此，他们最珍视的摩西之名反倒定了他们的罪 —— 摩西所传的律法定他们的罪，所应许的福音因他们敌对基督而被拒绝，这位律法颁布者成了控告这些旧约学者的首要证人。这律法同样在控告我们每个人，除非如耶稣所说，我们到他“这里来得生命 "（约5:40）。我们切不可轻视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尽管他们的罪孽深重，反而应当承认自己的罪，来到基督面前，借着他与摩西所同传的福音得蒙拯救。

## 如何有效地研读经文

耶稣在犹太领袖面前开始他辩护的最后部分时，所说的话值得我们所有人重视：“你们查考圣经”（约 5:39）。文士和法利赛人的错误态度不应阻止我们查考圣经，反而应教导我们正确地研读，以凭信心得着基督。最后，让我就如何有益地查考圣经提出几点实际应用。

约翰 · 牛顿(John Newton)，赞美诗《奇异恩典》的作者兼牧师，提出了正确对待上帝话语的四个原则。首要原则是必须怀着真诚研读圣经。牛顿解释道：“我指的是真正渴望受圣经教导，并愿意让我们观点和行为都受所读内容支配和引导。”[8] 我们必须以受教的心来到圣经面前，“渴望从中学习上帝的旨意和心意”，查尔斯 · 西缅说，“并决心靠着恩典在各方面顺服，好使我们毫不保留地接受圣经的宣告，毫无保留地遵行其命令。”[9]

其次，我们必须勤奋研读圣经。牛顿敦促我们应当像矿工一样对待经文，他们通过挖掘和仔细查看来寻找宝藏。

8. John Newton, The Works of John Newton, 6 vols. (1820;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5), 2:322–23.
9. Simeon, Evangelical Preaching, 198.

西缅认为，“漫不经心地浏览圣经毫无益处，即便是每日例行公事般地诵读诗篇和经文也无济于事。”[10] 他并非要否定每日读经的习惯，而是指出：对圣经敷衍了事，正是信心薄弱的根源。多年来我发现，真正被上帝话语深刻影响的基督徒，绝非那些匆忙花几分钟灵修祷告的人，而是那些如饥似渴追求神圣真理、并以与圣经的尊严和价值相称的热情研读经文的人。这与批判者对圣经的冷漠分析截然不同，而是怀着信心挖掘上帝话语的全部价值。这些殷勤的信徒效法大卫的祷告：“耶和华啊，求你将你的道指示我，将你的路教训我。求你以你的真理引导我，教训我，因为你是救我的神。”（诗 25:4-5）

第三，我们必须以谦卑的态度对待圣经。对待圣经的正确态度，是意识到自己因罪而需要许多纠正、因软弱而需要得着力量、因愚昧而渴求智慧，以及因错误倾向而需要真理教导。牛顿建议道：“让我们力求拥有一颗谦卑的心：让我们多多思想我们所侍奉上帝之威严与崇高；让我们敬仰他的俯就之恩——他竟赐下恩典，使我们恩典知晓他的旨意……简而言之，让我们努力认识自己，认识自己的罪性与无知；如此，我们便不会再以冷漠或先入为主的态度研读圣经，而是怀着最深的敬畏与专注，以及最恳切的期待。”[11]

第四，我们必须以祷告开启上帝的话语。大卫祷告说：“ 求你开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 ”（诗 119:18）。马丁 · 路德（Martin Luther）曾强调，在研读圣经时“你的首要职责就是开始祷告：倘若上帝喜悦为彰显他的荣耀成就某事—— 而非为你或任何人的益处，愿他以丰盛的恩典赐你真正明白他的话语。因为除这些话语的作者之外，再无任何人是神圣话语的主，正如他所说：‘他们都要蒙神的教导’（约 6:45 ）。”[12]

让我在这四条原则之外再补充一条：我们必须以上帝赐予圣经的目的和意图来研读经文：认识基督。

10. 同上。

11. Newton, Works, 2:327–28.

12. Martin Luther, What Luther Says, comp. Ewald M. Plass, 3 vols. (St. Louis: Concordia, 1959), 1:77.

不仅仅是为了获取知识；不是为了在人前自高自大；也不仅仅是为了得到世俗幸福的秘诀 —— 让我们来到圣经面前，为要认识基督。耶稣祷告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西面曾说：“唯有认识基督，才能将救恩的福分传递到我们的灵魂。”[13] 因此，保罗呼喊：“使我认识基督”（腓 3:10）。耶稣警告文士和法利赛人：“ 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 5:39-40）。所以，让我们首先确保：通过圣经的见证，看见基督、认识基督；并借着来到基督面前，得着永生。

13. Simeon, Evangelical Preaching, 199.

# 37

# 喂饱五千人

## 约翰福音 *6:1–15*

耶稣说：“你们叫众人坐下。”那地方的草多，众人坐下，数目约有五千。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就分给那坐着的人。分鱼也是这样，都随着他们所要的。（约 6:10-11）



不同的福音书以不同的方式呈现耶稣的生平和事工，各自选取符合作者目的的片段。许多重要事件在多部福音书中都有记载。但四福音书都记载的耶稣神迹只有一个，那就是耶稣用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显然，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事件。在马太、马可、路加这三部对观福音书中，这喂饱五千人的神迹，正是耶稣从他在加利利公开传道转向对门徒更私下的教导事工之间的转折点。

约翰可能期望我们了解其他福音书的时间顺序，并将这一神迹置于它们的时间线中。在对观福音书（因他们的相似性得名）中，耶稣刚刚结束了他在加利利的公开传道。这包括登山宝训（太 5-7 章）、他在迦百农及附近行的神迹（太 8-9 章），门徒的传道旅程（太10章），

以及耶稣的比喻教导（太 13 章）。施洗约翰被谋杀似乎成为一个转折点，此后耶稣带着门徒退离城镇。然而，“有许多人因为看见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迹，就追随他”（约 6:2 ）。因此，这喂饱五千人的神迹发生在耶稣事工的一个十字路口，当时他结束了在加利利的公开传道，开始专注于训练门徒，迈向十字架之路。

## 伟大的神迹

这一神迹之所以意义非凡，原因之一在于它令那些否认福音书中超自然事迹的人难以自圆其说。这是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自由主义神学热衷研究的课题。但时至今日，通过诸如“耶稣研讨会”等团体的活动，这一争议依然存在 —— 他们试图在圣经记载背后寻找所谓“真实”且“历史”的耶稣。

自由派神学试图通过重新诠释，触及所谓的历史真相，即剥离超自然元素的自然主义解读。这种解读方式并未将神迹事件视为真正的神圣干预，而是将其视为道德或伦理层面的突破。学者们对此奇迹的重新诠释是：耶稣并未真的用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 —— 他们认为这种信仰荒谬不经。实际情况是，他展现的爱心榜样激励他人分享私藏的食物。这是慷慨的奇迹，而非神圣的倍增。他们主张，这一奇迹并非要求我们相信耶稣的神性，而是呼吁人们向本地食物银行捐赠。

这一观点存在诸多问题，足以彻底驳斥它。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四位福音书作者中，没有一人觉察到这种重新解读，更没有留下相关记载。算上所有作者，这里我们有四个独立的来源，其中两位还是目击见证者和亲历者 —— 他们都非常明确地认为这是一个真实的神迹。其次，请记住四部福音书中，有三部成书时间正值大量目击见证者仍然在世。只有约翰福音成书时间明显晚得多。马太、马可和路加在撰写时，明知许多实际参与者可以证实或反驳他们所写的内容，却依然坦然将此描述为真实的神迹。要么他们是在众目睽睽之下撒谎，要么这就是如他们所描述的伟大神迹。

最后，当我们结合上下文研究这一神迹记载时，很难相信，自由派的解读版本能够产生福音书中所记载的那些影响。路加福音直接将这一神迹，与彼得相信耶稣是上帝差遣的基督联系起来（路 9:20）。在约翰福音中，人们则将这一神迹，与上帝在摩西时代赐下的吗哪相提并论。他们惊叹道：“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约 6:14）。福音书中的神迹对其信息而言至关重要，若抽离了这些神迹，我们所得到的将是一个全然不同的耶稣，以及一套截然不同的福音。

## 耶稣神性的记号

即便这一神迹的意义仅在于驳斥不信的自由派神学，它已经极大地荣耀了上帝，并达成了重大目的。但实际上，它为我们提供了更多，尤其是作为耶稣神性的记号。记号指向某种事物 —— 它会显明某事物的本质，或者某个人的身份 —— 而这一神迹将耶稣显明为神子。

这段经文开篇记载，在繁忙的传道工作之后，耶稣召集十二门徒稍作休息和恢复。或许耶稣还将他们带到偏远之地，以避开律王的注意，这律王彼时刚杀害了施洗约翰。但耶稣无法避开人群，“有许多人因为看见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迹，就跟随他”（约 6:2）。

看见一大群人走近，耶稣问腓力：“我们从哪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约 6:5 ）。腓力对要喂饱这么多人的想法感到为难，他回答说：“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叫他们各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6:7）。二十两银子至少相当于八个月的工资，所以腓力说的是很大一笔钱，即便如此也不够。门徒们当时能凑齐的只有五个大麦饼和两条鱼，是一个男孩带来的，安德烈把他领到耶稣面前。用这少量的食物，耶稣喂饱了五千人的大群（加上妇女和孩子，人数肯定还要多几倍）。耶稣让他们都吃饱了，还剩下十二篮的零碎。

这个奇迹生动地印证了耶稣的神性宣告。除了那位掌管自然的主、造物主本身、道成肉身的神，还有谁能如此倍增自然的供给呢？在约翰福音第五章，面对宗教领袖，耶稣以合乎理性且基于圣经的论证，为自己是神子的宣称辩护。

在用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的神迹中，他提供了一个更有力的证明。他显明自己比先知以利沙更伟大——以利沙仅用二十个大麦饼喂饱了一百人（王下 4:42–44 ），他显明自己甚至比摩西更伟大，摩西是上帝借以在旷野用天上降下的吗哪喂养以色列人（出 16:1–8 ）。耶稣的神迹比这两者都更令人惊叹；以利沙和摩西是靠着上帝行这些事，而耶稣是作为神自己行这事，无需直接依赖父神，而是凭他自己的权柄命令成就万事。这一伟大神迹有力地彰显了耶稣作为神子的神圣权能。

研读圣经时，我们总要留意其中关于上帝的启示。这一神迹不仅证明耶稣是神，更向我们彰显了上帝的形象。耶稣后来曾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 ），而在这个神迹中，他展现了神性多个奇妙的侧面。我们看见上帝的怜悯 —— 耶稣顾念这群人的需要与困苦；看见他事奉的热忱 —— 虽疲惫不堪仍振作精神满足众人所需。更重要的是，这神迹显明了上帝对世界的态度：耶稣并非与廷臣共享银盘珍馐，而是与贫民同食粗粝之饼。主喜爱与谦卑人同居。既然上帝是昔在、今在、永不改变，他过去如何，现在也必如何。他并非遥不可及、冷漠疏离或吝于施恩。如今的上帝仍如当年的耶稣：满有慈悲、乐于助人、眷顾卑微。最后，耶稣彰显了上帝的大能 —— 他权能俱备，没有难成之事。这就是耶稣基督向世人启示的上帝。

## 一场新的出埃及

五饼二鱼的神迹不仅证明了耶稣的神性，彰显了上帝的恩典品格，还展现了一副鲜活的“图画”，彰显着耶稣所带来的救恩。这是通过将耶稣的事工与旧约最重大的事件——出埃及——相联系来实现这一目的：在出埃及事件中，上帝将他的子民从埃及的奴役中拯救出来，带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出埃及记为约翰福音 6-8 章提供了神学框架。在这些章节中，耶稣关于自己作了三个重要宣告，均指向出埃及事件：在约翰福音6:35，他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将自己比作上帝在旷野赐下的吗哪；在约翰福音7章中，耶稣在纪念上帝从磐石出水的仪式期间出现在圣殿中。

他呼喊道：“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 ”（7:37）。在另一个纪念火柱引导以色列穿越沙漠的仪式上，耶稣宣告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8:12）。

有充分理由相信，出埃及的主题塑造了耶稣喂养五千人的神迹。首先，这里提到了逾越节：“那时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约6:4）。逾越节是犹太人纪念出埃及的节期，人们本应前往耶路撒冷守节。或许正因如此，路上才有如此多的朝圣者，使得五千男子及其家眷能聚集在耶稣身边。这些人虽未去耶路撒冷，却来到了主面前——他们到耶稣这里领受真正的逾越节筵席。

此外，耶稣所去的偏远之地与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时进入的旷野似乎存在某种关联。值得注意的是，路加福音 9 章 12 节将其描述为“野地”，希腊原文直译为“沙漠”。但约翰福音6章10节却记载“原来那地方的草多”。路加似乎是在文学上暗指，出埃及记中摩西带领民众进入旷野与上帝相会的场景。

这次出埃及的经历恰好与耶稣的传道模式相吻合。摩西通过大神迹将百姓从法老的奴役中解救出来，正如耶稣一直在将以色列人从撒旦掌控的疾病、死亡和被鬼附的权势中拯救出来。摩西与法老之争的高潮是逾越节，那时上帝派遣他的灭命者击杀埃及的长子。唯有那些吃了羔羊的肉，并将羊血涂在门框上的以色列人，才得以免于上帝的愤怒。逾越节的晚餐是给准备启程的朝圣者食用的，他们需腰间束带，脚上穿鞋，手中拿杖（出 12:11 ）。

耶稣让人们坐在草地上的方式可能也有其深意。路加记载，耶稣“叫他们一排一排地坐下，每排大约五十个人”（路9:14）。这让我们想起摩西在准备出埃及时，将以色列人按支派和家族组织起来。以色列各支派安营时，耶和华的帐幕居于中心；此处亦然。这使我们联想到约翰所说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1:14）。最后，在出埃及时，上帝从天上用吗哪喂养以色列民，

在加利利海边，耶稣用五饼二鱼喂饱了五千人。

我们记得，这一神迹标志着耶稣在加利利公开传道事工的高潮。他宣讲上帝的国度，施行医治与拯救的神迹，并呼召众人跟随他。这五千人前来与真正的救主、真正的上帝羔羊一同庆祝真正的逾越节，他的血使上帝的忿怒得以逾越而过。而这是基督教会的聚集：新以色列民在此聚集，等候一位远超摩西的新救赎主施行拯救， 他是上帝之子耶稣基督。

约翰在耶稣提到摩西之后紧接着呈现这一神迹，这绝非偶然。耶稣曾谴责那些不信的宗教领袖忽视了圣经中摩西对他的见证 —— “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约 5:46）。此刻我们正看到摩西关于耶稣预言的应验：五饼二鱼的神迹生动应验了摩西最著名的预言：“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申 18:15）。约翰特别记载群众是 “耶稣上了山”之后来寻见他（约 6:3），正如当年摩西上西奈山领受十诫，如今这群经历新出埃及的子民，来朝见那位更伟大的摩西 —— 耶稣基督。路加描述道：“耶稣便接待他们，对他们讲论神国的道，医治那些需医的人”（路 9:11）。耶稣先用属天的上帝之道喂养他们的心灵，又以五饼二鱼的神迹喂养他们的身体。

正如这一神迹描绘了一场新的出埃及，它也将基督显为新的救赎主。基督这位真正的救赎主战胜了我们的仇敌 —— 撒旦、死亡与罪的奴役。基督这位真正的逾越节羔羊以他的血遮盖我们，使上帝神圣的愤怒越过我们。基督这位新的摩西引领我们穿越今生的旷野，使我们得以与上帝相遇，聆听他的话语，并成为他圣洁的子民。诚然，如同第一次出埃及，这趟旅程也将我们带入试炼与考验。正因如此，我们会饥饿，需要被喂养。耶稣以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的神迹，彰显了他有何等的能力满足我们一切所需，赐下从天而降新吗哪：

耶稣就拿起饼来，祝谢了，就分给那坐着的人；鱼也是这样，都随着他们

> 所要的。他们吃饱了，耶稣对门徒说：“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免得有糟蹋的。”他们便将那五个大麦饼的零碎，就是众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约 6:11-14）

这个神迹的目的，并非激励我们去救济穷人，尽管这是值得称道的善行。它主要也不是为了宣传主的晚餐，尽管它为这一圣礼赋予了意义。其核心信息在于：耶稣是所有渴望摆脱罪恶及其束缚之人的救主，是灵魂饥渴者的满足，是寻求引路者带领他们进入天堂之人的拯救者。耶稣亲自阐明：“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35）。

是的，这一奇迹敦促我们对饥饿和迷失者怀有怜悯之心；是的，它谴责我们的贪婪与不愿分享；是的，它在主的圣餐礼中得到映照。但若我们未曾以灵里饥渴的罪人之身来到生命之粮 —— 那被宰杀的羔羊面前，为求赦免与永生而领受他，这一切便毫无意义。

做耶稣的跟随者意味着什么？这幅出埃及的画面给出了答案。它意味着手执牧杖、衣襟束腰，如同一位离开奴役、朝着应许之地家园前行的朝圣者。这是荒漠世界中上帝的国度，是被羔羊之血拯救的出埃及子民，由主喂养引领，前往前方安息之所。

作为一名朝圣者跟随耶稣，是否让你觉得前景黯淡乏味？那么请再细看这幅画面。凭借他的大能，出于深切的怜悯，耶稣“借着上帝的大能，将旷野变为安息、复苏与生命之地。”[1] 约翰记载众人都吃饱了（ 6:12 ）；路加则说 “并且都吃饱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路 9:17），剩下的比原先还多。是的，耶稣呼召我们离开世俗，与他同入旷野。但正是在那里，他喂养我们、满足我们所需，正如诗篇作者所言：“ 又要以耶和华为乐，他就将你心里所求的赐给你。”（诗 37:4）

1. William L. Lane, Mark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229.

## 跟随耶稣

耶稣通过喂饱五千人的神迹，彰显了他的神性，并以微末的形式将他赐给世人的伟大救赎生动地展现出来。因此，我们如何回应他所赐的救赎与生命，比其他任何事情都更为重要。

看看这五千人对这个神迹的反应是很有启发性的。约翰记载道：“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约 6:14）。但耶稣察觉到“众人要来强逼他作王”，于是“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6:15）。

这表明，人们可能相信耶稣是救主，却只渴望得到世俗繁荣的拯救。以色列人在第一次出埃及时便是如此。当摩西将民众带到山前敬拜上帝时，大多数人只想着现世的自由与肉体的供养。当处境艰难时，他们便抱怨叛逆。摩西因在山上而缺席时，他们竟铸造并跪拜金牛犊偶像。

同样的危险今日也临到我们。渴望耶稣所赐的饼与以耶稣为生命的粮，二者有天壤之别。那些只追求属地幸福的人 —— 如今我们教会中充斥着此类人 —— 将无法进入耶稣所预备的救恩。后来，耶稣责备这些他曾以慈爱喂养的人说：“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约 6:26-27）。他们想拥立耶稣掌管地方政府，好继续获得属世的粮食。但耶稣退去，独自回到山上。他的计划不属地，乃属天；他的首要追求不是人的拥戴，而是与上帝的相交。

这对当今自称基督徒的人提出了一个挑战。你是否愿意跟随耶稣进入旷野：即进入真实而圣洁的基督徒生活的严苛体验？当你来到他面前时，是否愿意舍弃世界及其享乐与财富的崇拜，将希望寄托于天国而非尘世？或者你主要感兴趣的是基督教现在能给你带来的实际好处？第一次出埃及要求以色列离开罪恶的领域，踏上充满考验与试炼的艰难旷野之旅，依靠上帝应许的超然供应。在基督里的新出埃及并无二致。耶稣呼召我们舍弃

罪与世俗，追随他走上艰难的圣洁之路。路加对此阐述得最为清晰。就在喂饱五千人之后，耶稣告诉亲近的门徒：“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23）。这才是唯一真正的基督徒生活：信靠耶稣得赦免与新生命，跟随耶稣走向十字架，并穿越这荒漠般的世界，最终与耶稣同入应许之地。艰难吗？确实。值得吗？绝对！不仅如此，这是唯一真正满足的生命，只因引领我们的是耶稣。凡耶稣呼召我们去行的，他都已为我们先行；这位为我们的罪而死的救主，必以他大能怜悯的恩典坚固我们。

让我以一句话作为结束，对那些尚未归向基督的人说：你们不在这出埃及的聚会之中；你们还未背弃埃及及其享乐与罪的奴役。你们没有基督徒属灵的劳苦，但也没有他们荣耀的归宿或能使他们灵魂得到满足的属灵食粮。难道你们看不见耶稣所赐予的吗？难道不明白在这饥饿、走向灭亡的世界里，耶稣已为你们开辟了一条生命之路吗？他只要求你们信靠并跟随他。先知以赛亚代表耶稣向我们所有人呼唤：

> 你们一切干渴的
> 　都当就近水来；
> 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
> 　你们都来，买了吃；
> 不用银钱，不用价值，
> 　也来买酒和奶。
> 你们为何花钱买那不足为食物的？
> 　用劳碌得来的买那不使人饱足的呢？
> 你们要留意听我的话就能吃那美物，
> 　得享肥甘，心中喜乐。
> 你们当就近我来；
> 　侧耳而听，就必得活。（赛 55:1-3）

# 38

# 事工入门

## 约翰福音 *6:1–13*

就对腓力说：“我们从哪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他说这话是要试验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样行。）（约6:5-6）



在先前的学习中，我们将耶稣喂饱五千人神迹视为一副“图画”，预表着耶稣向所有归向他之人所预备的救恩。耶稣是新的摩西，他的救恩是一场崭新的出埃及，而他如此神奇地提供的食物是来自天上的新吗哪。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将耶稣事工中的诸般事件视为指向他核心工作的记号，即带领跟随者进入天国。

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要留意耶稣如何回应这个有需求的世界。像耶稣一样，基督徒必须呼求上帝的大能在世上行善，在祷告中寻求他的能力，以效法基督的方式服侍。几个世纪以来，基督徒正是通过这种方式展现了上帝的怜悯，并向世界传扬了上帝的福音。是基督徒建立了最早的医院、大学、救济机构和孤儿院。同样，今天的基督徒也必须在艰难的怜悯事工中带头，向破碎和孤独的人伸出援手，收养孤儿，并向那些被社会忽视或处于危险中的人彰显上帝的恩典。

今天的基督徒正被一个急需帮助的世界所包围，正如耶稣当年一样。面对这看似无法克服的巨大需求，我们很容易选择转身离去。在全球范围内，基督徒如何能为整个挨饿的族群、数百万无父无母的儿童或艾滋病疫情的非洲带来改变？在本地，比例上占少数的基督徒又如何能照顾到大量的寄养儿童、孤独的老人和病人，或考虑堕胎的妇女，更不用说还有无数需要听到福音的罪人？

耶稣似乎心中也有这样的疑问，因为根据约翰的记载，这个神迹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众人提供一天的食物。耶稣还想向他的门徒传达一个信息，并通过他们传达给我们。约翰写道：“耶稣举目看见许多人来，就对腓力说：‘我们从哪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他说这话是要试验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样行。”）（约 6:5-6）。换句话说，耶稣是在为门徒未来的事工做准备，从而也教导今天的我们，在这个充满需求的世界里，我们被呼召成为耶稣的手和心。

耶稣喂饱五千人的神迹，为基督教事工提供了基本指导。通过自身的榜样，我们的主教导了基督教事工的动机、我们在基督教事工中的呼召、上帝在基督教事工中的供应，以及我们以基督之名服侍时必须展现的勇敢信心。

## 我们在基督教事工中的动机

我们首先看到的是，耶稣为基督教事工所提出的动机。耶稣与门徒之间在此形成了鲜明对比。耶稣一生都以怜悯为动力。他看到人们如同羊一般四散流离，便牧养他们；发现他们无知，便教导他们；遇见他们病弱饥饿，就医治并喂养他们。与之形成强烈反差的是门徒的态度，他们竟催促耶稣打发众人离开。

门徒们的冷漠在其他福音书中表现得更为明显。路加告诉我们，十二门徒来见耶稣，说：“请叫众人散开，他们好往四面乡村里去借宿找吃的，因为我们这里是野地”（路 9:12）。这是一种

基督徒对穷苦人常有的态度。可能有门徒这样说道：“他们自己没带食物就来这里，是他们的错，”另一个人或许这样评论：“他们不该为自己负责吗？”耶稣对他们的回答，在当时想必和今天对我们一样令人震惊：“你们给他们吃的吧！”（9:13）

我们在这方面需要明辨。有些教会过于投入社会工作，以至于忘记了世人最根本的需要是与上帝和好，从而忽视了传播福音的使命。教会首要的呼召是推进基督救赎的国度，为此我们必须宣讲圣经中关于从罪中得救的信息。但耶稣的呼召也挑战我们去满足各种需求。面对饥饿的群众，我们多么容易转过脸去说：“主啊，打发他们到别处去吧。”但主耶稣对我们说的，正是他对十二门徒说过的话：“你们给他们吃吧。”查尔斯·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曾这样反思：

> 看哪，基督的门徒们，今日在你们面前，成千上万的男女老幼正渴慕着生命之粮。他们饥饿至昏厥，耗费钱财买来的是不能果腹之物，劳作得来的是不能使人满足之物。他们因缺乏知识而倒毙在你们的大道上，濒临灭亡…… 基督的门徒们啊，睁开双眼看看眼前这巨大的需求吧 …… 让这景象常存于你们眼前。看清你们的使命 —— 尽管任务艰巨，尽管这浩荡的求助者可能令你们气馁，但务必以信心回应这呼召。愿这宏大使命激励你们更热切投身工作，而非使你们退缩。[1]

门徒和我们一样。他们专注于自己，往往对他人的困境漠不关心。面对如此巨大的问题，他们宁愿转身离去，也不愿尽力而为。耶稣出于他极大的怜悯，对他们和我们说：“你们给他们吃吧。”这正是基督教牺牲性、具有远见的事工之动力所在：基督自己的怜悯，借着我们的心和手运行做工。此外，耶稣很可能不希望群众离开去寻找食物，因为他希望他们留下来接受他的教导。同样，这也应当是我们

1. Charles H. Spurgeon, Miracles and Parables of Our Lord,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2:558–59.

的渴望：借着我们所行的怜悯与善行，使人归向耶稣，得蒙救赎。

因此，我们面临的挑战是要在怜悯之心上更像基督。我们对周遭苦难的漠然不正显明了这一点：缺乏基督的样式吗？保罗写道：“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 2:4-5）。我们成为像基督的人，正如我们变得像其他人一样：通过花时间与他相交，通过思想他的作为，通过研读关于他的记载，通过倾心爱慕他，并通过效法他的生活方式。尽管我们常谈论耶稣，问题在于我们对他默想得不够。我们得救的原因在于基督对我们怀有极大的怜悯，甚至为我们的罪背负十字架。若我们深思他对我们的怜悯，这将在我们心中培养出对贫乏世界基督般的怜悯。

让我给你举一个例子，说明我们应当默想基督的作为是怎样的。就在耶稣即将进入耶路撒冷面对十字架之前，他听见一个盲人呼喊：“大卫的子孙耶稣啊，可怜我吧！”（路 18:38）。我们或许以为耶稣会因即将面临的巨大苦难，而无暇顾及这个可怜的灵魂。但他并非如此，圣经记载“耶稣站住”（18:40），正如他今日也会停下脚步，垂听你的呼求。即便当时耶稣的心灵正被面前重大而可畏的事件所占据，他仍怜悯那盲人，花时间使他重见光明。你若呼求耶稣，他也必怜悯你。他会让你看见真理；他会洗净你的罪孽；他会用上帝的生命更新你的心。你只需凭信心呼求他。而后，铭记他对你的怜悯，他呼召你去向他人彰显这份怜悯。

## 我们在基督教事工中的呼召

接着，我们来思想在基督教事工中，上帝对我们的呼召。这个神迹发生在伯赛大附近（路 9:10），那里是几位门徒 —— 腓力、安德烈和西门彼得的家乡。因此，他们对附近的资源有所了解，但立刻对要为如此众多的人群提供食物而感到绝望。即使有食物可用，也远远超出了他们微薄的能力范围。腓力惊呼道：“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

叫他们各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约 6:7）。由于问题的艰巨程度，他们对解决之道陷入了绝望，认为这不仅是困难重重，更是完全不可能的事。

但后来安德烈带来了那个在圣经记载中占有特殊地位的小男孩：“有一个门徒，就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德烈，对耶稣说：‘在这里有一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只是分给这许多人还算什么呢？’”（约6:8-9）。男孩拥有的不多，但他做了正确的事，就是把它献给耶稣。“这点东西能有什么用呢？”门徒问道。这种不信常常阻碍我们的事工，而耶稣将向他们展示，即使我们献上的很少，他也能成就何等大事。

这就是我们在基督教事工中的呼召。我们带着自己所有的一切来到耶稣基督面前。我们的资源是否太过微薄，以至于无法用福音喂养饥饿的世界，甚至连我们身边的社群都无法满足？确实如此，但这不应成为我们绝望或保留所拥有之物的理由。相反，我们必须将我们所有的一切带到耶稣基督面前，祈求他赐下祝福并满足我们的需要。

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你应当将拥有的多少献给主？”答案是要像这个忠心的男孩一样 —— 倾尽所有 —— 虽然那确实微不足道。将你的一切 —— 金钱、时间、才能与经历 —— 都作为微薄的祭品奉献给主，他必使其丰沛流淌，喂养饥渴的世界。你所能做的最佳投资，莫过于效仿这个孩童：将你所有的交托耶稣，他必使祝福遍及众人。

约翰记载，耶稣接过那点食物后，立即吩咐说：“你们叫众人坐下”（约 6:10）。当时仅成年男子就有五千，加上妇女儿童，人数必定超过一万五千。这是何等震撼的宣告！只要我们献上上帝托付我们的微薄之物，耶稣立刻就开始动工。这表明事工的阻碍从来不在主是否愿意行动，而在于我们是否将手中之物带到主面前。宾克（A. W. Pink）指出：“他并未因饼少就轻看，也没因鱼小而嫌弃。这分明告诉我们，上帝喜悦使用微小软弱之物！…… 亲爱的[基督徒]，或许他正预备使用你 —— 纵然你软弱、卑微、无知 ……

但要仔细留意，只有当这些饼和鱼交在基督手中时，它们才变得有效且充足！[2]

## 我们在基督教事工中的供应

接着，耶稣拿起饼来祝谢。路加的描述更为生动：“他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路 9:16）。这里所用的“擘开”一词，与最后的晚餐中耶稣“擘开”饼是同一个词，象征他在十字架上受死。耶稣是上帝赐给世人的救恩；他说：“我就是生命的粮”（约 6:35）。正因为救主被擘开，为我们的罪付上代价，世界才有了盼望。

约翰记载耶稣曾献上感谢（约 6:11）。路加的描述则是：“望着天祝福”（路 9:16）。请注意耶稣与门徒之间的对比 —— 门徒的目光投向何处？他们盯着自己的钱袋、邻近的城镇和有限的资源，盘算着靠自身能力解决问题的可能性，这正是他们灰心丧气的根源。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们看到耶稣举目望天。这提醒我们：衡量可能性不应基于自己的资源，而当仰望上帝的大能；定睛于他，我们必得激励去应对最艰巨的需要。这就是为上帝成就大事者与碌碌无为者的区别：前者以上帝的供应而非自身的匮乏来判断是否可能。正如耶稣所言：“照着你们的信给你们成全了吧”（太 9:29）；“你们若有信心，不疑惑，…… 就是对这座山说：‘你挪开此地，投在海里’，也必成就”（太 21:21）。

在英格兰布里斯托尔牧养一间教会时，上帝将建立一所基督教孤儿院的负担放在了乔治 · 慕勒（George Mueller）的心中。当时，慕勒名下仅有两先令（五十美分）。目睹十九世纪英格兰的这一巨大需求，却无计可施，慕勒开始通过祷告将此事交托给上帝。他持续祷告数月，直至收到足够资金租下一栋可容纳三十名儿童的房子。即便仅此一项

2.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296–97.

已是意义非凡的事工，但慕勒仍持续祷告不已。不久后，他又拥有了三座房屋，照料着 120 名孤儿。如此持续了十年，慕勒看见需求，缺乏资源，向上帝祷告，并领受了上帝的供应。他的工作常常看似濒临失败，但慕勒坚持祷告。随着事工发展，他的抱负也日益壮大。他祈求一万五千英镑来为三百名儿童建造一所房屋，1849 年，这所房屋落成开放。他再次祷告，1858 年，他的第二和第三所大型孤儿院相继启用。至 1870 年，慕勒已为 2,100 名孤儿提供庇护、食物和灵魂的牧养。通过仅凭祷告寻求的上帝奇妙供应，慕勒从未有一天让孩子们挨饿。

乔治 · 慕勒每天花数小时祷告，他向主呈上具体的请求，并为能持续过火热祷告的生活祈求上帝的帮助。他祷告日记中的一则典型记录这样写道：

> 我渴望获准为一千名孤儿提供圣经教导，而非仅三百名。我渴望定期向一千名孤儿讲解圣经，而非仅三百名。我渴望这一点能更加丰丰富富地显明出来：上帝依然是垂听祷告并回应祷告的主，他是过去、现在、将来永不改变的活神 ——而这显明的方式，便是他单单祷告呼求，就屈尊施恩，为我预备一座能容纳七百名孤儿的房屋，并赐下供应他们的需用 …… 靠着上帝的帮助，我将继续日复一日为此事祷告等候，直到他吩咐我行动。[3]

没有多少基督徒能拥有上帝赐予乔治 · 慕勒那样的侍奉使命。但我们没有理由不为上帝成就大事。当上帝将一项无人能满足的需求摆在我们面前时，难道我们不该这样思想：这是上帝安排我们去满足它吗？在乌干达，我遇到一位牧师，他刚从靠近乌干达 - 苏丹边境的利拉回来，那里有一支狂热的恐怖军队大规模杀害、绑架和残害儿童。这位牧师和一群基督徒在没有军队护送的情况下进入该地区，为难民儿童建立孤儿院。一群来自加利福尼亚的基督徒如何能完成如此伟大的事工？靠着基督的怜悯和上帝大能的供应。

3. 引自Andrew Murray, Teach Me to Pray (Grand Rapids: Bethany House, 1982), 233.

我们难道不该反思自己对周围需要帮助的人、孤独者和迷失者的召唤吗?

## 我们在基督教事工中的胆识

若我们要遵循耶稣对我们事工的教导，就必须怜悯有需要的人，将我们所有的带到主面前，并通过祷告寻求上帝的供应。最后，我们必须效法耶稣让门徒所做的：凭信心勇敢行动。约翰写道：

> 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就分给坐着的人；分鱼也是这样，都随着他们所要的。他们吃饱了，耶稣对门徒说：“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免得有糟蹋的。”他们便将那五个大麦饼的零碎，就是众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约 6:11-13 ）

这是耶稣为我们树立的榜样。以基督充满怜悯的目光，凝望这饥饿的世界，将我们所有微薄的一切献给他，让我们的心转向上帝以求祝福并赋予这工作力量，我们必须以信心行动，相信上帝会以喂养五千人同样的能力来完成他的工作。那些为基督成就伟业之人，往往起初并不知晓自己成功的规模，却因信靠上帝赐福的大能而凭信心行动。他们期待从上帝那里求得伟大的事，因此为上帝成就了伟大的事。耶稣喂饱了五千人且有丰盛的零碎剩下，彰显了他恩典的大能，足以喂养这个饥饿的世界。

让我简要地应用这一点，为了换换节奏，我将从自己开始。一位真正的福音事工者的动机是什么？是渴望赞美与荣誉吗？是长时间沉思圣经与学术著作所带来的喜悦吗？是需要向人们表达你对一切事物的看法吗？福音传道者唯一真实的动机就是这里所阐述的——基督对这垂死世界的怜悯之心。

牧师的天职是什么？传道人当然必须研读学习，但若不将劳苦交在耶稣手中，这一切便毫无意义。这意味着传道人的首要关切从来不是机巧的念头或动人的言辞。传道人必须作殷勤的工人，将最好的献给主。但他首要的关切，必须是对耶稣的忠心，他的讲章首先是向耶稣呈上

的。这也意味着，真正的侍奉无需依赖操控手段，不必沦落至廉价的煽情，亦无须迎合听众，而是以上帝话语之粮喂养饥饿的灵魂。

那么，传道的力量从何而来？传道人应当仰望什么？是他的人格魅力和活力吗？是某种万无一失的公式吗？不；唯有上帝才能撼动意志、改变人心。因此，传道人必须望着天寻求祝福，这意味着要热切而频繁地祷告。

最后，福音传道人必须以信心行事，不是凭自信，而是带着圣洁的勇气传道。若想见到果效，我必须凭信心传讲，真心期待上帝借着“愚拙的传道”使失丧者归正、造就圣徒。

现在让我将这一点应用到你身上。是什么动机会促使你在工作中、家庭里、邻里间乃至世界各地去服侍周围的人？唯有在耶稣基督里上帝的爱。难道你不该为身边之人的属世需求与属灵需求，而心生怜悯的负担吗？但你所拥有的如此微薄，你的见证既笨拙又胆怯。你没有能力去说服那些被黑暗锁链束缚的人。但上帝能，所以你必须祷告，然后勇敢行动。

你在见证中所经历的真理，同样适用于其他一切事工。如果耶稣以怜悯之心看待这个有需要的世界，并命令他的门徒“你们给他们吃吧”，那么每个基督徒都应当至少参与一些持续的事工。耶稣的叹息“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太 9:37），如今仍是这样。我们的匮乏，并非在于缺乏可开展或推进的事工，而在于缺乏愿意奉基督之名挺身而出、投身服侍的基督徒。

但你拥有的金钱、时间或能力都如此有限。那就将你所拥有的、所能做的，都交在耶稣手中。然后向上帝祷告，仰望他的赐福，因信靠他而在劳碌中重新得力、勇敢前行。这正是基督教事工之道，也是我们的主在喂养这众多人群时给门徒上的第一课。我们为何不勇敢地将生命献上，去成就伟大的事工呢？因为耶稣已为我们指明了道路，更因为历代基督徒早已见证：即便是最软弱的信徒，只要靠着上帝的大能委身事工，上帝的祝福与大能就必彰显。

# 39

# 在暴风雨的海上

## 约翰福音 *6:16–21*

门徒摇橹，约行了十里多路，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走，渐渐近了船，他们就害怕。耶稣对他们说：“是我，不要怕！”（约6:19-20）

耶稣在水面上行走的记载想必是史努比最喜欢的福音故事。我这么说是因为史努比 —— 查理 · 布朗那只来自《花生漫画》的狗 —— 总是以“那是个漆黑而狂风暴雨的夜晚”作为他小说的开篇。因此，他会喜欢约翰福音 6:16-21 中的描述，那里记载了耶稣的门徒们在海上船中经历的类似场景。

这段文字不仅满足了史努比的文学品味，还提醒我们耶稣对门徒灵命成长的热忱。在前文中，耶稣用五千饥饿的群众，给他们上了一堂关于事工的课。此刻，他又让他们经历湖上的风暴，以教导另一个功课。这提醒我们，耶稣对我们得救的关注并不止于我们归信的那一刻，而是终其一生都在坚固我们的信心。

## 暴风来袭

耶稣曾喂饱了五千人，但当众人想拥立他为政治弥赛亚时，他“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约 6:15）。离开前，耶稣吩咐门徒乘船渡湖，到对岸等他（太 14:22；约 6:16-17）。门徒傍晚启程，夜间遭遇狂风巨浪。加利利海位于海平面下约七百英尺的洼地，四周群山环绕，许多山坡陡峭。当海拔 9200 英尺的黑门山顶的冷空气骤然下沉，与湖面的暖空气相撞时，便会突发猛烈的风暴。

这艘船为我们描绘了教会的景象。约翰告诉我们两件事，恰如其分地描述了基督徒在世上的经历，尤其是在试炼中。首先，“天已经黑了”（约 6:17）。我们都知道，黑暗如何在任何危险中加剧我们的恐惧，因为我们无法看清前方。其次，“海就翻腾起来”（6:18）。在波涛汹涌的海上，小船被抛来抛去，令船员痛苦不堪，生命受到威胁。变幻的环境对信徒也是如此，对我们的健康、生计或家庭关系构成威胁。圣经明确告诉我们，基督徒将会经历这样的试炼。保罗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 14:22）。

在这段记载中，我们能看到初代门徒必须经历那场风浪的三个原因，这些原因也同样解释了今天的基督徒为什么仍需忍受试炼。首先是我们所处环境的本质。约翰在描述那场风暴时，写道“忽然狂风大作”（约6:18）。加利利海本质上是一片危险的水域。我们的世界也可能如此：强劲而致命的风暴正在肆虐。

广告商们试图让我们相信，我们生活在一个巨大的游乐园里，那里一切安全，万事皆可尝试与品味，毫无危险。又或者，我们可能被诱导将生活视为一座大型购物中心，一个由我们掌控、万物皆迎合我们心血来潮的地方。这或许解释了为何如此多人喜欢流连于游乐园和购物中心：它们营造出一种我们渴望的虚假安宁与掌控感。然而，世界实则如同加利利海，虽有时风平浪静，却可能骤然掀起狂暴风浪。旧约常以汹涌的海浪象征罪恶中的世界。大卫曾呼喊：

“神啊，求你救我！因为众水要淹没我。…… 求你使我脱离那些恨我的人，使我出离深水。求你不容大水漫过我，不容深渊吞灭我”（诗69:1,14-15）。基督徒时常会有这样的感受，当敌对信仰与敬虔的势力突然猛烈攻击我们时。

门徒遭遇风暴的第二个原因是：耶稣差遣了他们。同样，基督徒也会因蒙召过基督徒的生活而经历艰难。不信之人与上帝为敌，却与罪和平共处；基督徒与上帝和好，而与罪争战。我们蒙召是为了抵挡诱惑，活出与世俗背道而驰的生命；这使我们陷入嘲笑、逼迫，以及与罪恶本性激烈争战的试炼中。

这是基督明确的旨意，他的门徒必须经历艰难试炼，正如他当初要门徒驾船驶入风暴中一样。彼得阐释道：“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炼，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彼前 1:7）。莱尔主教（J. C. Ryle）解释道：“试炼 …是所有真基督徒必须预期的必修课。这是检验他们恩典的途径之一，也是他们认识本相的契机。寒冬与盛夏，冷冽与炎热，阴云与晴空—— 都是让圣灵果实成熟不可或缺的要素。”

还要注意的是，就在那喂饱五千人神迹带来振奋人心的鼓励之后，耶稣立刻为门徒安排了一场风暴。乔治 · 哈奇森（George Hutcheson）解释道：“在经历基督最甜美的更新与显现后，上帝的子民遭遇一场猛烈而严峻的试炼并不罕见。”我们与主最甜美的交通时刻，往往是为即将来临的试炼做准备，而试炼则是为了医治我们属灵的骄傲或自以为是。

门徒遭遇这场风暴的第三个原因，虽不那么显然，却同样重要：正是因为他们遵从了耶稣的命令。诚然，上帝有时会降下风暴来惩戒我们的悖逆，如同约拿逃避上帝命令时所领悟的那样。但许多基督徒会犯这

1.J .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1:101.
2.G eorge Hutcheso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Lafayette, IN: Sovereign Grace Publishers, 2001), 102.

样的错误：仅仅是因为经历了试炼，他们就认为自己 “偏离了上帝的旨意中心”。肯特 · 休斯提醒我们：

> 摩西若在燃烧的荆棘丛中决定不服从耶和华，就永远不会因抱怨的民众而感到被弃绝。但以理若没有决心忠于上帝，就永远不必面对狮子坑。试想保罗若留在塔尔苏斯，能避开多少迫害。但这些伟人若如此，就永远无法体会圣灵如清新之风贯穿生命的滋味。[3]

那么，面对试炼我们该怎么做呢？我们要效法门徒的榜样：顺服上帝的命令继续划船。逆风迎面而来，阻碍了他们的前行，在黑夜中他们想必偏离了航线，来回摇摆。约翰记载他们 “约行了十里多路”（约 6:19），而马太则描述他们 “ 船在海中，因风不顺，被浪摇撼”（太 14:24）。

这教导了基督徒一个重要准则。就像门徒们在船上那样，我们的服侍与见证正直接对抗着世俗观念和文化潮流的逆风。教会历史的记载表明，基督教真理不断遭到新异端或文化趋势变化的反对。正因如此，若没有圣灵特别的恩赐，基督教事工将举步维艰，有时结果令人失望。但我们该怎么做呢?

一些基督徒认为，我们必须调整方向，以顺应世俗潮流的新风向。他们觉得，只要我们的敬拜和教导稍微世俗化一点，只要在教义或实践上做出适当妥协，就能取得更大进展。但门徒们并未如此行事。相反，他们继续划桨，坚持既定航向，尽管肌肉酸痛不已，心中或许也不无沮丧。

许多教会在事工中、许多父母在对子女的基督教教养中、以及许多信徒在与上帝同行的信仰历程中，存在一个共同的问题：他们在挫折面前选择了放弃。但上帝希望培养我们坚持不懈的精神。他希望训练我们进行持续而热切的祷告。并且他应许，只要我们继续信靠并顺服，我们的劳苦终将

3.R. Kent Hughes, John: That 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196.

不会徒劳。保罗鼓励道：“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加 6:9）。我们必须继续以忠心的顺服遵行上帝的话语。宾克（A. W. Pink）劝勉说：“亲爱的圣徒，无论主所定的道路多么艰难、多么不情愿，都要坚持走下去，到了他自己的时候，主必拯救你。”[4]

## 信仰的成长：门徒的功课

我们记得使徒约翰是在事件发生数十年后写下这部福音书的，他自己就曾坐在这艘船上。若能看见他回想起那个黑暗暴风雨之夜时的表情，那该多美妙。他从耶稣的教导中所学到的，无疑对他漫长的使徒事工大有裨益。他必定衷心希望读者也能从他的记述中学到同样的功课。

第一课与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有关，门徒们在巨大危险中颠簸时，这个问题必定困扰着他们：耶稣在哪里？肯特·休斯生动地表达了这一疑问。

> 门徒们在狂风中奋力前行，心中疑惑是否能安全靠岸。风暴肆虐，巨浪滔天，浪花不断拍打着船身。桅杆开始断裂，海水在受困船只漆黑的底舱中晃荡。门徒们或许在疑惑：“主是否已遗忘我们？”[5]

对许多人来说，这种挥之不去的恐惧，在我们最痛苦的试炼中造成了最深的折磨：基督是否抛弃了我？我是否做了什么违背他旨意的事？我是否因罪恶如此羞辱自己，以至于他松手放弃了我？那夜门徒们最严峻的试炼或许正是：“耶稣还没有来到他们那里”（约 6:17）。被上帝离弃的感觉诱使一些人愤怒，另一些人绝望。但耶稣真的忘记他们了吗？他已将他们抛诸脑后，或自顾自去忙别的事了吗？耶稣究竟在哪里？

答案是耶稣在山上注视着门徒们（约 6:15）。他们始终在他的看顾之下，他量给门徒的每一场试炼，都是为了坚固他们的信心。

4.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309.
5. Hughes, John, 196.

约翰所暗示的，马太和马可则明确记载（太 14:23；可 6:46）：耶稣在祷告。远高于世间一切翻腾的权势之上，高踞于与天父相交的权柄之地，耶稣正守望并为他们祈祷。

在你经历的试炼风暴中也是如此。你感到孤独，处境似乎表明缺乏上帝的帮助。你昔日的力量已消退，或许信心也变得黯淡。你因怀疑主的同在而想到放弃。但你的试炼中耶稣在哪里？他高居诸天之上，坐在天父的右边，掌有权柄与大能。他正注视着你，为你举起那双为你受苦、钉痕犹存的手，为你代求。尽管环境看似暗示你可能真的迷失了，但你的终极福祉并无真正的危险。

有些基督徒在忧虑未来几周如何偿还房贷，他们的事业抱负进展缓慢，如同这艘逆风而行的小船。有些丈夫或妻子对婚姻感到绝望，父母则因孩子的铁石心肠而困惑不已。有人饱受无休止的医疗考验，有人面临死亡的威胁。当上帝似乎缺席时，这些基督徒该如何怀着希望坚持下去，更不必说保持平静与喜乐了呢？因为基督正注视着你，为你的解脱祈祷，他已用自己宝贵的鲜血作为赎价，买下了你的救赎。

其次，我们了解到耶稣会在人们需要帮助时降临。约翰回忆道：“门徒摇橹，约行了十里多路，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走，渐渐近了船”（约 6:19）。有一位救主从远处施以援手固然可贵，比如资助钱财的恩人或写信鼓励的朋友。但更珍贵的是那位亲临风暴之中，与我们共度试炼的主。对耶稣而言，没有任何障碍 —— 无论是海洋、风暴，甚至我们的罪 —— 能阻挡他前来救助我们。

这就是为什么道成肉身是基督教伟大教义之一。上帝之子亲自降临我们的世界，与我们一同承受生活中的所有痛苦与磨难。他因亲身经历而深知我们的处境，因这份共同的经历而满怀怜悯。事实上，耶稣承受了更多苦难，忍受人们的仇恨并背起十字架。彼得写道：“因基督也曾

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彼前3:18）。出于体恤与爱，耶稣踏上了门徒们正受困的风浪之海。他向我们应许：“你从水中经过，我必与你同在；你趟过江河，水必不漫过你；你从火中行过，必不被烧，火焰也不着在你身上。因为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是以色列的圣者——你的救主”（赛 43:2-3）。

约翰提到，当门徒看见耶稣在水面上行走时，“他们就害怕”（约 6:19）。马太福音记载，他们以为看见了鬼魂。在漆黑的夜晚与暴风骤雨中，人性的软弱使他们误解了耶稣的作为。同样的事常发生在我们身上：当基督为赐福我们而预备的事开始展开时，我们却因困惑而在恐惧中退缩。注意，正是在耶稣开口时，门徒才欣喜起来，因他们认出了那熟悉的声音。“耶稣对他们说：‘是我，不要怕！’门徒就喜欢接他上船”（6:20-21）。如今，正是上帝的话语为我们带来了这份安抚的力量。我们越是勤读圣经，心灵就越发安稳，也越发熟悉经文中基督的声音。基督徒若要确知耶稣临近并认出他的帮助，就当将忧患的心灵转向上帝的话语。在那里，耶稣对我们说：“是我，不要怕！”（6:20）

第三个教训涉及耶稣显现的时机。马太告诉我们那是在“夜里四更天”（太 14:25），即凌晨三点以后，门徒们已划船数小时，身心俱疲、惊慌失措。主常常等到最后一刻才施以援手。许多基督徒可以见证，账单到期时钱恰好到账，食物耗尽时朋友及时相助。这教导我们永不放弃，相信主必在需要之时到来。多少次，正是在四更天，耶稣踏浪而来给予我们帮助。

第四，这个神迹展示了基督战胜我们问题的力量。这是约翰记载的第五个神迹，证明了基督的神性。耶稣能在汹涌的波浪上行走，因为他是波浪的主宰与创造者；对他而言，克服自然法则并不比他在太初制定这些法则更困难。他以同样的力量平静了风浪。

马可告诉我们：“于是到他们那里，上了船，风就住了”（可 6:51）。耶稣有能力平息那攻击你的狂风暴雨，并向你的心述说平安。

这表明我们最大的需要并非免于世俗的烦扰，而是要认识到我们主和救主神圣的威严，这一真理在顺遂的日子里常被我们忽视。基督徒正是如此学会因试炼所带来的上帝恩典而为之感恩。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评论道：“我们的泪水化作水晶透镜，透过它他被放大；在苦难之中，我们体会到他权能的伟大与爱的温柔。”[6]

显然，耶稣的意图正在于此：一场神圣的展示，为坚固门徒的信心。耶稣用“是我”这句话表明自己的身份。在希腊文中，这是“ego eimi”，即上帝在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启示的雅威之名。“我是，”耶稣在门徒面前宣告主的名；“不要怕！”（约 6:20）正如最黑暗的天空最能彰显星辰的荣耀，耶稣选择最严峻的试炼，向我们的信心之眼揭示他神圣的威严。

约翰总结道：“船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约 6:21）。这究竟是另一个使船瞬间移动的神迹，还是耶稣看顾下他们一直平安抵达目的地，并不明确。但我们可以确信：基督的门徒在他的看护下，每当需要时他都近在身旁，必将安然抵达天堂宁静的港湾。正如耶稣即将教导的：“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6:39）。

## 如何让耶稣成为你的救主

迄今为止，我的言论主要针对信徒，他们需要学习基督信实看护的功课。但我想在结束时，对那些尚未归向耶稣的人说几句话。你们同样生活在一个黑暗且风暴肆虐的世界中。你们同样被烦恼所困扰，或很快将会如此。你们确信自己能挺过这些困境吗？你们可知道自己人生旅程正引向何处？

6. Donald Grey Barnhouse, Exposition of Bible Doctrines, Taking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as a Point of Departure,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8), 4:89.

让我简要地告诉你，为了从这世界的动荡，尤其是未来世界的剧变中得救，你必须做些什么。

首先，你必须承认自己的需要。你也如同这破船中的人一般，只是你没有理由指望得救。或许你已积攒了钱财，或许获得了影响力或地位。但生命何其迅速就能将这一切席卷而去。一次就医、股市的波动，或其他命运的逆转，都可能摧毁你所寄望的一切。最重要的是，死亡的现实终将临到你，站在永恒的边缘，你必须面对一位全然圣洁的上帝之审判。你真的以为凭自己的力量和真实行为的功绩，就能做到吗？你难道没有违背上帝的律法而犯罪吗？那么，你必须承认自己需要一位救主。

其次，你必须相信上帝的话语。你必须相信圣经关于你的罪和上帝审判的记载。你必须相信圣经关于耶稣的教导，即他是上帝的独生爱子，降世为要拯救那些信他的人。你必须接受耶稣的义袍披在你肩上的恩赐，并凭着信心仰望他的十字架，在那里耶稣为赦免罪人而死。

第三，你必须将灵魂与生命交托给耶稣的看顾。这意味着你要像门徒那样，降服自己的意志，甘愿顺服他的引领。你必须把永恒的归宿托付在耶稣手中，并将生命献于侍奉他。

你愿意这样做吗？你愿意承认自己的罪，信靠耶稣基督作为你的救主，并将生命交托于他吗？若你愿意，这并不意味着你未来的生活将远离风暴。但它确实意味着耶稣将从天上眷顾你，在你一切需要之时前来相助。并且，借着他全能的力量，你的信心生活将引领你进入充满平安、喜乐与荣耀的永恒之地；引领你颂赞上帝奇妙的恩典。你若信靠耶稣，诗篇作者所歌颂的也将成就在你身上：

> 我寻求耶和华，他就应允了我，
> 救我脱离一切的恐惧。
> ……
> 投靠他的人有福了！(诗 34:4, 8)

# 40

# 存到永生的食物

## 约翰福音 *6:22—29*

众人问他说：“我们当行什么才算做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做神的工。”（约 6:28 - 29）



当今许多教会犯的一个错误是认为事工的成效可以通过单纯的人数来衡量。对一些基督徒来说，几乎唯一重要的就是他们教会的规模。许多人因此认为，牧师的首要任务就是在最短的时间内让教堂坐满人。

这种方法之所以错误，原因有二。首先，它直接违背了基督的榜样。约翰福音第6章记载了耶稣与因喂饱五千人神迹而追随他的群众之间的互动。人们为耶稣所行的感到兴奋，想要拥他为王。但耶稣却离开了他们，因为他拒绝提供他们所求的。后来，当耶稣传讲福音后，群众因不接受他所赐的而离开了耶稣。

今天对数字的过分强调同样是错误的，因为耶稣非常在意人们的动机。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他对那些出于错误理由蜂拥而至的群众都不感兴趣。莱尔主教（J. C. Ryle）评论道：“我们永远

不应忘记，主耶稣始终如一 …… 他洞悉所有自称基督徒之人的隐秘动机，他们一切宗教行为的真实缘由，包括去教堂的动机 …… 在这位教会至高元首眼中都赤露敞开，无所遁形。”[1]

这给我们今天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我们为何自称为基督徒？我们究竟想从基督和他的教会中得到什么？在这段经文中，耶稣向我们讲述了必坏的食物、存到永生的食物，以及上帝真正想要我们做的一件事。

## 必坏的食物

约翰福音第 6 章以耶稣用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的神迹开篇。上一次我们见到这群人时，他们正呼求拥立耶稣为王。然而耶稣却退避众人，独自与上帝相处。当他在山上祷告时，他让门徒乘船驶入风暴之中，随后他踏浪而行与他们会合，并平安引领他们抵达彼岸。

但众人却困惑不解耶稣是如何离开的，因为他们“知道那里没有别的船，只有一只小船，又知道耶稣没有同他的门徒上船，乃是门徒自己去的”（约 6:22 ）。当其他船只到来时，人们“就上了船，往迦百农去找耶稣。既在海那边找着了，就对他说：‘拉比，是几时到这里来的？’”（6:24-25）。

如果我们以为耶稣对这种追求感到高兴，就会惊讶地发现事实并非如此。原因在于人们未能领会耶稣行神迹的真意。诚然，耶稣是出于对他们物质需求的怜悯而喂养他们。但这个神迹不仅仅是为了展示耶稣作为生活物资的供应者，其核心是要揭示他是上帝之子，人们应当仰望他而获得灵魂的救赎。一位评论家指出：“他们未能在饼中看见神迹，却只在神迹中看见了饼。”[2]

1.J .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1:347 – 48.

2.F rédéric Louis Godet,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Grand Rapids:Zondervan, 1893), 2:18.

众人未能认清耶稣的真实身份是有原因的，而这个原因至今仍普遍存在。耶稣解释道：“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约 6:26）。换言之，他们是物质主义者。莱昂 · 莫里斯（Leon Morris）写道：“他们并未思考所见神迹的属灵意义…… 驱使他们的不是心灵的满足，而是肚腹的饱足。”[3]

人们寻求满足现世需求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圣经也从未在适当情境下对此加以谴责。上帝以美好之物充盈世间，圣经教导我们，信靠他的人必得眷顾（参看太 6:25-34）。因此问题不在于对身体健康的关切，而在于那种将灵性追求抛诸脑后的物质主义态度。

整本圣经中，我们都能找到那些被物质主义摧毁的人的例子。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时，亚干因偷窃献给耶和华的金银和衣裳而犯罪。亚干的罪导致以色列人在接下来的战役中失败，并给他和家人招来审判。后来，所罗门王因贪恋金钱和情欲而毁了自己的属灵生命；这位以智慧闻名的人竟也屈服于这些诱惑，这应当警醒我们提防自身的危险。新约中，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因在钱财上欺哄主而受审判。最后，我们还应注意到，那群亲眼见证耶稣行神迹喂饱众人的群众，他们被物质欲望吞噬，完全忽视了神迹所启示的属灵真理。

物质主义不仅侵蚀个人，也侵蚀着教会。这正是中世纪教会误入歧途的原因之一，而如今这一幕正在重演。最近，德克萨斯州一座超大型教会通过抽奖赠送免费房屋来吸引人群，显然接受了人们只有在上帝赐予世俗财物时才会敬拜他的观念。更糟糕的是，当今许多人宣扬的所谓“ 成功福音”，错误地教导说上帝会保证真正信他的人获得世俗财富。人们不禁要问，在如今各种世俗诱惑吸引人群涌入教堂的情况下，如果基督教突然被定为非法且面临逮捕，还会有多少人前来。当世俗的表层被剥离，尤其是当需要付出代价时，

3.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317.

我们才能发现基督真正的追随者。

物质主义不仅使我们远离更重要的属灵追求，也无法满足那些本为与上帝相交而被造的人们。这就是耶稣补充说：“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约 6:27）的原因。他所说的“必坏的食物”指的是今生一切转瞬即逝的享乐。威廉 · 巴克莱（William Barclay）指出，正是这个问题导致了古罗马的衰败：“罗马社会的奢侈程度前所未有…… 他们享用孔雀脑和夜莺舌的盛宴；…… 价值数千英镑的餐食司空见惯。”他告诉我们，一位罗马女士结婚时穿的礼服镶嵌了如此多的珠宝，价值相当于数百万美元。巴克莱总结道：“这一切背后有其原因，那就是对生活深刻的不满，一种无法满足的饥渴。他们愿意尝试任何新鲜刺激，因为他们既惊人地富有，又惊人地饥渴。”[4]

如果这听起来耳熟，那是因为我们自己的社会提供了最佳的现代对照。美国享有的财富连古罗马都未曾见识。但美国人的幸福感从未如此低落，以至于抑郁与自杀率均到了历史最高水平。物质无法带来人心满足的证据，正是我们对更多物质的持续渴求。豪宅的面积与价格每年飞涨。新奇的玩物与享乐方式层出不穷，我们的社会在追求罪恶快感时越来越不顾道德禁忌。为何如此？不是因为物质主义与感官享受能带来满足，恰恰是因为它们不能。耶稣告诫我们：“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约 6:27）。

## 基督赐予的食物

我们不应追求会腐坏的食物，一个原因是耶稣赐予了我们永存的食物。这正是耶稣接下来所讲的：“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 ”（约6:27）。他所指的是永生 —— 一种更新后的灵命，它永远享受上帝的祝福。耶稣不仅赐下这样的灵粮，他还继续教导说：“因为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 （ 6:33 ）。耶稣

4.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1:212.

他自己就是喂养我们灵魂的粮；认识他、信靠他、与他同行，就是得着从上帝而来的生命满足。

这教导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属灵原则。当耶稣说不要追求“那必坏的食物”，而要追求“那存到永生的食物”（约 6:27）时，他是指属灵的福分必须置于物质福分之上。在登山宝训中，他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 6:33）。这意味着我们的首要任务必须是与上帝建立正确的关系，并追求他天国的属灵事物。你与上帝的关系正确吗？若没有上帝的祝福，世上任何物质都无法真正满足或持久。但若你转向上帝，他不仅会供应你物质所需，更会满足你更深层的属灵需求。

让我换一种方式来表达。你是否意识到，你最大的需要并非世俗意义上的成功、富有或安稳？当然，你渴望幸福。但基督徒明白，真正的幸福唯有通过与上帝相交才能获得。耶稣教导说：“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太 5:6）。钟马田（Martyn Lloyd-Jones）写道：

> 世界的巨大悲剧在于，尽管人们倾尽全力追寻幸福，却似乎永远无法觅得 …… 我们本不该如此渴求福乐与幸福，但大多数人恰恰如此行事。我们将幸福与福乐视为唯一所求，因而总是与之失之交臂；它总从我们指缝间溜走。根据圣经的启示，幸福从来不是直接追求可得之物，它永远是在追寻其他事物时所产生的结果。[5]

那“其他事物”就是公义。钟马田总结道：“唯有追求公义的人才是真正快乐的。把快乐放在公义之上，你就永远得不到它。”[6]

鉴于我们今世生命的短暂，这一点何其重要。耶稣曾讲过一个关于无知财主的比喻。那人拥有广袤的土地、丰饶的庄稼和满溢的粮仓，却从未思及上帝或他人之需。一日，他对自己的灵魂说：“灵魂哪，你有许多财物积存，可作多年的费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乐吧！”

5. D. Martyn Lloyd-Jones, Expositions o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2:75.
6. 同上。

然而现实很快残酷降临。“神却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耶稣总结道：“凡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也是这样。”（路 12:19-21）

拥有财富本身并非罪过。若上帝赐予你物质上的恩赐，你当心存感激，并以管家的身份持守财富，为他的事工所用。若你“在神面前富足”，便会乐于用钱财行善，尤其是广传福音。但当今基督徒属灵的贫乏显而易见，鲜少有人知晓十一奉献，更遑论真正舍己的奉献。凭着我们所享受的奢华生活和可供支配的财富，教会本不应缺乏所需之物，而我们的宣教事工也理应在传播福音的事上遍及四方。

然而耶稣的主要观点不在于我们的钱财，而在于我们应当给予属灵之事优先地位。他指引我们“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约 6:27）。宾克（A. W. Pink）评论道：“‘劳力’一词……意味着人应当以极其认真的态度对待属灵之事；他们应当不遗余力地去获取灵魂迫切所需之物。”[7] 哪些劳苦能带来真正的属灵益处？莱尔（J. C. Ryle）进一步阐述：

> 我们必须像挖掘隐藏宝藏之人一样研读圣经。我们必须像与致命敌人争夺生命那样恳切祷告。我们必须全心全意来到上帝的殿中，像聆听遗嘱宣读的人那样敬拜与倾听。我们必须日日与罪、世俗和魔鬼争战，如同为自由而战的斗士……这就是“劳苦”。这正是我们灵魂得以长进的秘诀。[8]

耶稣承诺，凡从他那里寻求属灵祝福的人必不至失望。在敦促我们进行属灵的劳苦之后，他又补充了一个应许：“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约 6:27）。这一应许确保我们的属灵努力必蒙赐予那“存到永生的食物”的祝福。

这就是他用五饼二鱼的神迹所要传达的真正信息。耶稣解释说：“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约 6:27）。

7.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313.
8. Ryle, John, 1:349–50.

印记标志着所有权或认可，而耶稣作为我们的救主，拥有天父的认可印记。耶稣手拿五饼二鱼，举目向天父祈祷，便能喂饱超过五千人的群众。他还能做些什么来证明自己就是为世界带来满足的那一位呢？正如莱尔所言：“天父……已经印记、委派、指定并任命人子，即降世之道，是赐给人类永生的那位。”[9]

## 上帝的作为

耶稣的话一定给他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因为听众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我们当行什么才算做神的工呢？”（约 6:28）希腊原文的表述更为清晰，耶稣用的“劳力”和群众说的“工”是同一个词。耶稣说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于是他们询问具体该怎样做工。

从某个角度来看，这是个极好的问题，而圣经中对于这类问题总能得到明确的解答。正如那位富有的年轻官员向耶稣提出的疑问：“良善的夫子，我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可 10:17）。又如腓立比的狱卒向使徒保罗的求问：“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徒 16:30）。这其实是每个人都应当向上帝求问的问题。

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个问题暴露了人类的一个通病。人们总想知道该做什么“工”才能获得上帝的恩赐，渴望通过某种行为来赢得永生。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这样阐释其症结所在：

> 人心若自觉为上帝做了什么，总是沾沾自喜。不仅如此，人还认为自己的作为配得奖赏。倘若我们能靠行为赚取救恩，该多么得意啊！那样的话，我们就成功地将上帝置于欠债于我们的卑微境地，而我们必会以此为荣。但救恩之道并非如此。[10]

为什么不行？作为救赎之道，行为有何不妥？答案是，如果你能充分践行，行为本身并无问题。

9. 同上，第 1 卷，第 356 页。
10.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2:470.

这是人类想要的方式——为了获得拯救：通过完成一项任务、行善，或是虔诚的宗教行为。问题是，有罪的人类无法达到完美且圣洁的上帝对善行的标准。主察看人心，看到我们所有的行为都被混杂的动机和罪恶所玷污。以赛亚哀叹道：“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行都像污秽的衣服”（赛 64:6）。上帝不是按“相对成绩曲线评分”，而是根据他自己荣耀的完美标准。“你们要圣洁，” 他命令道，“ 因为我是圣洁的 ”（彼前 1:16）。对于那些试图通过行为得救的人来说，不幸的是，“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

靠行为的另一个问题是，它们都会被一项罪孽过犯所毁。如果我们想靠自己所行的义站在上帝面前，那么这义必须是无瑕无疵的。所以我要对任何真心相信自己能靠行为取悦上帝的人说：你的罪怎么办？你真的敢说自己从未违背过上帝的律法吗？因着我们的罪，甚至我们善行也是不完全且被玷污的，我们无法靠行为得救。

那么，我们如何才能得救呢？耶稣用这部福音书中一个伟大的宣告来回答：“ 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 ”（约6:29 ）。虽然耶稣将信称为“神的工”，但他的重点是将行为与信心作对比。问题在于上帝为我们的救赎所预备的是什么，答案就是信靠他所差来的救主耶稣基督。

这教导了一个伟大的福音真理：唯有通过对基督的信心才能得救。神以他的恩典为我们预备了一位救主，完成了我们永远无法做到的事。耶稣为那些信靠他的人完全遵守了律法，并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而死。随后，耶稣从死里复活，赐永生给相信的人。这救恩本乎恩典：耶稣说：“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约6:27 ）。所以当他劝我们为那不会朽坏的食物劳力时，他的意思是我们应当留心上帝的话语，好信靠他。基督所赐予的永生并非我们靠努力赚取之物，而是上帝恩典的礼物，唯独借着信心才能领受。

这是否意味着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没有善行的位置？绝非如此！没有善行是不可能进入天堂的。耶稣仅凭信心拯救我们，但这份信心会继续行出善行；善行

验证我们的信仰告白。若生命没有改变，我们的信仰告白就受到质疑。因此，信仰是我们一切善行的源泉。上帝呼召我们凭信心领受永生；一旦如此领受了永生，我们就必然会继续行善——但这并非为了得救，而是因为我们已被得救了。

但没有一个基督徒会依靠自己的行为在上帝面前称义。你明白这一点吗？你愿意放弃自己的行为，单单因信基督而得救吗？还是你仍在迎合自己的骄傲，寻求在上帝面前夸耀的资本？若是如此，那么凭你的行为，你或站住或跌倒 —— 而终将跌倒。但若你在上帝面前承认自己的失败，认罪悔改，并凭信心仰望上帝差来的救主耶稣，你就必得着永生这一白白的恩赐。这是保罗对腓立比狱卒的回答。他问：“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使徒回答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0-31）。当你信靠他爱子的时候，上帝就得着一切的荣耀。

## 解读神迹（或作记号）

这群人跟随耶稣，只是为了他能赐予的食物，误解了他们所得到的神迹。那我们呢？我们向基督和他的教会寻求什么？是仅仅追求世俗的满足或刺激吗？耶稣告诫我们：“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约 6:27）。其次，我们为何自称为基督徒，又该如何寻求耶稣所要赐予的福分？他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做神的工”（6:29）。

让我们不要效法那些人的愚行——他们领受了基督的饼，却未领受他的救恩，而要正确解读基督的神迹。今日上帝赐给我们的记号（译注：英文与上面的“神迹”是同一个词sign），就是诵读并聆听他神圣的话语。你可愿寻求那永恒生命的真粮？若然，领受上帝无与伦比恩典之礼的唯一途径，就是谦卑前来，弃绝自己的功德，敬拜并信靠上帝所差遣的那一位。

# 41

# 生命之粮

## 约翰福音 *6:30—*

*36*



耶稣对他们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6:35）

正如马太福音所述，耶稣在加利利事工的尾声来到该撒利亚腓立比境界。耶稣带领门徒来到这个异教崇拜的中心地带，耶稣问他们：“人说我——人子是谁？”（太 16:13）。门徒列举了他们听到的各种传言：“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耶利米或是先知里的一位”（16:14）。这引出了耶稣更深层的问题：“你们说我是谁？”（16:15）。彼得的回答成为马太福音中的转折点，被称为伟大的认信：“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16:16）。

那一事件发生在约翰福音第 6 章所记载的事件之后不久，与约翰福音的宗旨相呼应。每个人可能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就是耶稣的提问：“你们说我是谁？”

约翰福音没有记载那段情节，但通过耶稣著名的“我是”宣告提供了问题的答案，其中第一个“我是”出现在

在约翰福音 6:35 中。这七句话值得记住有两个原因。首先，耶稣用一种希腊语中显得不合常规的表达来指认自己，但这一表达却传递了重要的含义。在希腊语中，人们可以用两个词之一来说“我是”：ego（人称代词“我”）或eimi（动词“我是”）。但耶稣特意将这两个词并用，形成一种在语言上看似冗余的表达。他没有说 ego（我）或 eimi（是），而是 ego eimi，——字面直译为“我，我是。”

“Ego eimi”这一表达刻意呼应了摩西在燃烧的荆棘丛中所领受的神谕。当时，摩西刚刚被委任为以色列的拯救者。当他询问上帝的名字以便告诉民众时，荆棘丛中的声音回答：“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出 3:14）。这个名称的希伯来文就是耶和华或雅威。但在七十士译本——耶稣时代广泛使用的希腊文旧约中 —— 它被译为“ego eimi”。通过将这一神圣称谓应用于自身，耶稣明确无误地宣告了他自己的神性。

“我是”宣告的重要性还在于，它们生动地概括了耶稣的救赎使命：“我就是生命的粮”（约 6:35）；“我是世界的光”（8:12）；“我就是羊的门”（10:7）；“我是好牧人”（10:11）；“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11:25，译注：英文作“我是复活和生命”）；“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14:6）；以及“我是真葡萄树”（15:1）。相信并以祷告的心默想这些“我是”宣告，就能在生命中培育出对基督深切且信靠的信心。[1]

## 眼见未必为实

尽管耶稣关于自身身份的教导充满能力，但大多数人却以不信回应。一个显著的例子，发生在他喂饱五千人的神迹之后。耶稣责备众人只追求物质的祝福，并劝勉他们：“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约 6:27）。于是人们问他们该做什么，耶稣教导他们：“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神的工”（6:29）。

即便亲眼目睹了这一奇迹，又亲耳听见耶稣呼召他们信靠，出人意料地，众人竟要求再显一个神迹：“他们

1. 欲了解更多关于耶稣使用“我是”这一表述的宝贵信息，请参阅 GG. M. Burge, “‘I Am’ Sayings,” in Dictionary of Jesus and the Gospel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354–56.

又说：‘你行什么神迹，叫我们看见就信你；你到底做什么事呢？’”（约 6:30）

很难想象，还有比这更能生动体现人心堕落的见证了。即便耶稣以他的第一个“我是”宣言作出回应之后，他最终仍叹息道：“只是我对你们说过，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不信”（约 6:36）。我们该如何解释这种令人震惊的不信呢?

首先，根据圣经，人们不信的一个原因是他们因罪性而导致的属灵上的无能。保罗解释道：“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在此，人的无能归因于灵性的死亡。在另一处，保罗说：“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7）。这里，不信被解释为人对上帝及其道路的反叛敌对。除非重生，否则所有人都在灵性上死亡并与上帝为敌。

第二个原因在约翰福音第 6 章中展现得淋漓尽致。众人求神迹，并非因为那神奇的饱足不够彰显上帝的大能，而是因他们不喜欢耶稣所讲的话；他们要求另一个神迹，不过是推诿的借口。耶稣呼召他们改变心志，他们却不愿顺服，反而为自己的不信寻找理由。今日，这般情形何其常见！人们终其一生都生活在一个彰显上帝荣耀的世界里，而且从基督徒和圣经领受的这类见证，若换作其他任何事，定会让他们深信不疑了；然而面对福音，他们却用一个又一个借口来抗拒。

从根本上说，人类不愿接受耶稣，实则是道德与属灵上的无能。人们热爱自己的罪，热爱骄傲，尤其热爱对自己生命的主宰权。正如弥尔顿的《失乐园》中堕落的路西法那般铁石心肠地宣称：“宁在地狱称王，不在天堂为仆。”[2] 科尼利尔斯 · 范 · 蒂尔（CorneliusVan Til）道出了这群人及当今顽固怀疑论者的真相：“这些人是罪人，他们心怀鬼胎，企图以不义压制真理，为此不惜动用理性。”[3]他们执意成为自己的上帝，

2. John Milton, Paradise Lost, 1.263.
3. Cornelius Van Til, Christian Apologetics (Nutley,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5), 50.

自己的救世主，自己的主，于是便找到一个又一个理由拒绝耶稣基督。

这群不信的群众证明了“眼见为实”这句格言并不正确。他们明明目睹了基督神性的确凿证据，却仍不肯相信。事实上，在属灵的事上，我们需要颠倒这个原则：必须先信，然后才能看见。这对信徒和非信徒都同样重要。多少基督徒每逢试炼临到，即便见过上帝信实的无数明证，仍会怀疑他慈爱的看顾。就像那群不信的人一样，我们明知上帝已差遣独生子为我们的罪而死，并赐下无数恩典，却仍要求上帝显个神迹。耶稣常对门徒说：“你们这小信的人哪！”只要我们始终相信他的话语并全心信靠，就能在一切患难中，看见那双托住我们的至高者之手。

信心并非源于眼见，而是源于相信上帝的话语。我们正是通过上帝的话语得以重生（彼前 1:23），而重生的结果，就是我们相信并理解上帝的话语。但如果我们不愿相信基督的话语，那么再多的神迹、证据或理由都无法穿透我们愚昧的心。

## 天降吗哪

如果众人不愿考虑耶稣所赐的救恩，那他们心里究竟想要什么呢？他们回答说：“我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如经上写着说：‘他从天上赐下粮来给他们吃’”（约 6:31）。

这些人是宗教上的怀疑者。他们熟悉圣经 —— 至少他们自认为如此。既然，五饼二鱼的神迹如此明显地让人联想到出埃及记中的伟大奇迹——当时上帝在旷野降下吗哪喂养以色列人，他们便认为这会是耶稣打消他们疑虑的好办法。毕竟，若耶稣自称比摩西更伟大，那他至少该做到摩西所行之事。耶稣只给他们吃了一顿饭，而摩西却供养了以色列人四十年！

与当今许多宗教怀疑者一样，问题在于他们并未真正了解自己的圣经。耶稣回答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从天上来的粮不是摩西赐给你们的，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约6:32）。出埃

及记明确记载，当初并非是摩西从天上降下吗哪，摩西只是上帝的使者。当百姓因惧怕饥饿而抱怨时，上帝对摩西说：“我要将粮食从天降给你们，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取每天的份”（出 16:4）。这告诫我们：切勿总将目光聚集于上帝所使用的器皿 —— 无论是著名的传道人还是杰出的领袖——而忘记了所有的祝福都唯独来自上帝。这也指出了摩西与耶稣之间的不同，耶稣靠着上帝的大能亲手喂饱了五千人。

若是这解释仍不足以让人明白，耶稣便紧接着坦率公开地宣告了自己的神性：“ 因为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 ”（约 6:33）。耶稣不仅藉着上帝的大能行神迹，更补充道，上帝为世人的需求所预备的伟大供应，正是他自己降临世间。耶稣 “从天上降下来”，来到世上 —— 仅此一点便是对其神性的坦率声明 —— 而且，正如粮食赋予身体生命，耶稣将 “ 赐生命给世界 ”。

## 真粮

如果我们在见证中感到不耐烦，耶稣的榜样会帮助我们坚持下去。众人都无法超越物质层面思考，也忽视了更大的属灵需要，他们回应说：“ 主啊，常将这粮赐给我们 ”（约 6:34）。我们很容易想象耶稣会对这些人感到绝望而放弃，但他却用第一个伟大的 “ 我是 ” 宣告来呼吁他们：“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6:35）。

耶稣是父所赐的“真粮”（约 6:32）。这揭示了旧约中的预表与新约在基督里的真实之间的关系。出埃及时赐下的吗哪是真实的——它确实喂养了百姓 —— 但耶稣才是它所象征之事的真正应验。旧约中所有关于基督的象征或“预表”都是如此。以色列有摩西作为救赎者，但耶稣才是真正的救赎主。耶路撒冷有一座圣殿，但耶稣才是上帝与人相会的真正圣殿。约翰显然希望我们认识到这种关系，因为他频繁提及在基督里得到应验的旧约人物。第一个就是雅各的

梯子，它展示了“天开了”，有“神的使者上去下来”（约1:51）。耶稣才是通往天堂的真正阶梯。第二个是摩西举起的铜蛇，以拯救被蛇咬伤垂死之人（3:14）。但真正使我们从罪的诅咒中得救的，是仰望基督的十字架。同样，上帝降下吗哪以满足百姓的需要，而耶稣才是满足我们最大需求的真粮。

耶稣作为“真粮”还有另一层含义：粮食象征着满足与丰足，而耶稣正是那位真正赐下这一切的主。这是我们在这个屡屡违背承诺的世界中，所能学到的最珍贵的一课。以二十世纪初最伟大的作家之一威廉·萨默塞特·毛姆（William Somerset Maugham）的生平为例，他的小说《人性的枷锁》是公认的经典，戏剧《忠贞的妻子》上演了数千场。他享有惊人的声望，每周平均收到三百封粉丝来信，还拥有巨额财富。但他最狂野的成功梦想也未能让他满足。临终前不久，他的侄子罗宾·毛姆在地中海别墅探望他时，那里摆满价值连城的家具和艺术品，十一名仆役伺候左右，连厨师都令里维埃拉地区所有其他百万富翁艳羡不已。

罗宾是基督徒，曾给叔叔寄过一本圣经。他登门时，发现对方正在读耶稣的话：“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毛姆说：“我得告诉你，亲爱的罗宾，小时候我床头对面就挂着这段话……当然，全是胡扯。不过这想法倒挺有意思。”但那天晚餐后，毛姆瘫倒在沙发上：“唉，罗宾，我太累了。”他双手掩面，继续说道：“我这辈子一事无成。”罗宾试图鼓励他：“您可是在世最著名的作家，这总该有意义吧？”他回答：“我宁愿一个字都没写过，写作只给我带来痛苦…… 现在想改也来不及了，太迟了……”说着他突然因恐惧而面容扭曲，目光惊恐地瞪着虚空，尖叫道：“走开！我还没准备好…… 我还没死…… 我告诉你，我还没死……”接着他开始歇斯底里地喘气。罗宾探望后不久，他叔叔便去世了。[4]

4. 引自 R. Kent Hughes, *John: That Y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201–2.

毛姆的问题在于他拥有一个灵魂。而这世间的粮食无一能让他的灵魂得到满足。但耶稣才是真粮。正如粮食汇聚了自然界中的生命，使食用它的身体汲取那份生机，耶稣也承载着上帝的生命。他说：“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约 5:26）。因此，灵魂凭着信心接受耶稣，便能以上帝亲自赐下的生命为粮。

## “生命”之粮

耶稣说他是“生命”之粮。他“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约 6:33）。宾克（A. W. Pink）解释道：“天父为垂死的世界所预备的，就是从天上差遣的他的独生子。”[5]

从这第一个“我是”的宣告中，我们可以得出几个重要的观察。首先，正如我们的身体依赖粮食一样，耶稣对我们灵魂的生命也是不可或缺的。莱尔主教（J. C. Ryle）评论道：“我们的餐桌上可以勉强没有许多东西，但不能没有面包。基督也是如此。我们必须拥有基督，否则就会死在罪中。”[6] 你是否试图在没有基督的情况下生活？你或许能用成功满足你的自尊，用金钱满足物质需求，或用享乐满足欲望。但没有耶稣基督，你永远无法满足灵魂那无法逃避的需求。

其次，耶稣就像面包一样，适合所有人。鱼子酱并非人见人爱的食物。正如童谣所言：“杰克 · 斯普拉特不吃肥肉，他妻子不吃瘦肉。”但餐馆之所以在客人点餐前，就为每位顾客上面包，自有其道理。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这样诠释这个真理：“耶稣属于所有人。他属于你。他是全世界的救主，无论是田间农夫，还是宝座君王 …… 他拥有你所需的一切。更重要的是，他了解你，也深知如何满足你的需要。”[7]

第三，正如面包需要每日食用，耶稣也是我们每日所需。仅仅一周有一天与耶稣相会是不够的。耶稣教导我们祷告说：“我们的日用的饮食，

5.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325.
6.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1:370.
7.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2:478.

今天赐给我们”（太 6:11），而他对我们而言，也是如此。宾克写道：“基督徒若不能每日以基督为粮 …… 就会软弱无力。”[8]

第四，正如面包需要咀嚼和吞咽，基督徒也必须通过信心来以耶稣为粮。耶稣特别将这一原则应用在他的话语上。他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 4:4）。孩子们的心灵由父母温柔慈爱的话语滋养。军队依靠领袖勇敢的言辞获得力量。一个国家则仰仗其杰出政治家鼓舞人心的演讲。然而，没有什么比上帝的话语更能喂养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孩子的灵魂。同样，教会也因领受上帝的话语这“灵粮”得到充分喂养，并在灵性上成长，因为这话语借着信心将我们引向耶稣基督。

倘若我们身处教会衰微的时代，其根源正在于此。基督徒以世俗为粮，而非以圣经真理为粮。人们视圣经教义为无物。调查显示，多数福音派基督徒甚至无法列举十诫。对诗篇、登山宝训、基督的“我是”宣告以及罗马书救赎之路的深刻理解，曾是前几代信徒为福音赢得世界的根基。若我们发现：自己生命的影响力式微、见证无力、对社会集体影响薄弱，唯一的原因就是我们因忽视上帝话语的灵粮而变得软弱。

第五，耶稣必定想到了他刚刚行的神迹。马太福音 14 章 19 节记载，他向父神献上感谢后，“掰开饼，递给门徒。” 同样，耶稣是生命的粮，因为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被破碎。他在设立主的晚餐时明确表明了这一点。保罗告诉我们，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掰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林前 11:23-24）。

“那么，”你可能会问，“耶稣如何能成为世人的生命之粮呢？”答案是他为我们的罪孽受死赎罪，使我们能借着对他的信心，得以恢复与上帝的相交。他从死里复活，为信他的人开启了一种新的生命。随后，他升上高天，如今仍活着，借着圣灵将生命赐给一切信靠他的人。

8. Pink, John, 327.

## 归向耶稣

耶稣诞生在伯利恒绝非偶然，伯利恒意为“面包之家”。那些前来见证他诞生的人，心灵得到了滋养。同样，来到耶稣面前的这群人也获得了饱足。这表明，若耶稣是生命之粮，我们必须到他这里来。他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35）

耶稣用两句以“凡……”（译注：英文作“凡……”，中文圣经省略了这个词）开头的宣告，向我们阐明了到他这里来的真正含义。他将“凡到我这里来的”与“凡信我的”并列 —— 我们借着信来到他面前。你是否已经这样行了吗？还是像当年众人还在求另一个神迹那样，继续提出新的条件？若你不肯前来，若你不愿相信，你的灵魂将会饥渴至终灭亡。

但来看看耶稣的应许：“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这意味着来到耶稣面前，我们必得滋润与喂养。我们虽软弱，但亲近耶稣使我们刚强。在动荡中，我们将寻得平安；在悲伤里，必得安慰；困惑之时，必得见真理。来到耶稣面前，是我们一切灵性需求的答案，而耶稣也应许必时时供应。

归向耶稣，始于意识到你灵魂的饥渴。难道你不明白，若没有与上帝之子的相交，生命是何等空虚吗？难道你不明白，你对新体验、新刺激和新成就的渴求，恰恰证明你是为更高的事物而造的吗？上帝为我们那至高且永恒的需要所预备的，正是耶稣基督 ——他是上帝差到世上来的真粮。

“到我这里来的”指的就是你。若你来到耶稣面前，便无需再寻他人。你可以生命中的每一天都来到他的面前，时时得满足，直至永恒的岁月里。当你亲近耶稣时，必如雅歌所言：“他全然可爱”（歌 5:16）。若你以门徒的身份与耶稣同行，便会如彼得那样明白这一真理：“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约 6:68）

# 42

# 父所赐给我的人

## 约翰福音 *6:37*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 6:37）



在我们对耶稣作为生命之粮的学习中，我们注意到基督徒通过汲取上帝的话语而变得强壮。忽视圣经的基督徒将会软弱无力。这一点在约翰福音 6:37-40节中体现得尤为明显，这些经文紧随耶稣宣称自己是生命之粮之后。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说：“如果[这些]经文 ……被理解并深入心灵，它们将使那些依靠它们的基督徒不再软弱；相反，那人将会成长并变得坚强 …… 它们是带领我们深入上帝心意和心肠的经文。[它们] 被赐予的目的是为了让我们的心思专注于上帝在万事万物中的恩典与主权。”[1]

约翰福音 6:37-40 还因其教导“恩典教义”而值得关注，这些教义是改革宗或加尔文主义神学的基础。这些教义在长老会与改革宗教会、圣公会、浸信会以及公理宗的传统规范中占有重要地位，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2:481.

尽管现如今许多这些教会已忽视这些教义。恩典教义被概括为所谓的加尔文主义五要点，这五点以首字母缩写 TULIP为人熟知。这五点分别是全然败坏、无条件的拣选、有限的赎罪、不可抗拒的恩典以及圣徒的坚忍。

这五点都可以从耶稣在约翰福音第六章的教导中推导出来。在我们研读约翰福音 6:37 时，我们将重点关注其中三点：无条件的拣选、不可抗拒的恩典以及圣徒的坚忍。耶稣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这伟大的宣告教导我们，尽管人类普遍堕落，但上帝主权性的恩典为他的儿子预备了一群子民，他们以得救的信心归向基督。

## 无条件的拣选

值得注意的是，福音必获成功这一伟大应许，恰恰出现在耶稣责备一大群人不信之后。耶稣曾以五饼二鱼的神迹喂饱五千人，当众人为求更多食物跟随他时，他告诫他们要明白自己是上帝赐下的真粮：“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6:35）。然而紧接着他说道：“只是我对你们说过，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不信”（6:36）。这生动体现了圣经关于全然败坏的教义——人类被罪的权势如此牢牢掌控，靠自身既不愿意、也不能够接受属神的事物。

这描绘了一幅对个人和世界希望极为悲观的景象。我们或许会认为耶稣也会感到沮丧。尽管他有着崇高的教导和辉煌的神迹，最终甚至不惜献出了生命，但人类堕落的问题本是他救赎使命中要面对的问题。从人类的角度来看，约翰·默里（John Murray）问道：“人类还有什么希望？如果福音宣告的是人的无能与无助，那么对人类而言还能有什么福音？如果人自身无法践行那种信仰，为何还要呼吁人们信仰耶稣？”[2] 这些就是耶稣所回应的隐含问题，

2. John Murray, “The Father’s Donation,” in Collected Writings, 4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3:205.

而他的回答并非来自人性层面，而是福音信息的神性层面，这是上帝至高恩典的回答。

耶稣面对人类的罪恶并未绝望，因为天父已赐给他一群得救的子民。他提到“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唯有基于圣经关于拣选或预定的教义才能理解这一点。无条件的拣选教导我们，并非因这些人本身有何可取之处，而是上帝已选定一群人要归向基督并得救。这“拣选”或“选定”发生在亘古的过去；在约翰福音 6:39 中，耶稣用过去时态谈及此事：“凡他所赐给我的人”。保罗说上帝“在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 1:4）。远在我们出生或行善恶之前（罗 9:11），选民已被上帝所知晓，并因他白白且至高的恩典被拣选。这就是耶稣不因使命绝望的原因，因为上帝已指定一群必将归向他得救的人。

当我们思想“拣选”时，基督徒往往容易将自己视为这一恩典的受益者。但在约翰福音 6 章 37 节中，首要的受益者乃是基督。被拣选之人是“父所赐给我的人”。圣经中最感人的故事之一记载在创世记 24 章，亚伯拉罕差遣仆人到故乡为儿子以撒寻找新娘。这反映了天父的爱，他从世界中为爱子预备新娘。后来在创世记 30 章，当雅各想要建立自己的家室时，舅父拉班将羊群作为他服侍的报酬赐给他。莱尔主教（J. C. Ryle）如此诠释：“父从永恒中就将一群百姓赐给圣子作为他特别的子民。圣徒是父赐给基督的羊群，基督承担起完全拯救他们的责任，并在末日将他们完完全全地呈现。”[3]

圣经指出，在亘古的过去，天父与其圣子之间立下了救赎之约。天父应许将一群子民赐予圣子，条件是圣子需降世，以他的生与死来拯救他们。以赛亚在预言受苦的仆人时提及此事：“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赛 53:10）。因此，在即将背负十字架前，耶稣祷告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4）。

这帮助我们理解成为基督徒的荣耀意义。基督教不仅仅是我们寻找终极幸福的一种途径；它还包含着

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1:376.

天父赐予他儿子的无价之礼。这让我们以新的眼光来看待教会。教会不仅仅是众多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人类机构之一。它是上帝从永恒中拣选出来的人聚集在一起，成为他荣耀之子的子民、羊群和新娘。乔治·哈奇森（George Hutcheson）写道："选民的大尊严和幸福在于，在救赎之约中，他们从永恒就被赐给基督，作为他受苦的奖赏，在适当的时候归向他。"[4]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补充道："上帝赐予恩典归向基督的人享有极大的特权，这让他欢呼：'父已将我赐给基督。'"[5]

## 不可抗拒的恩典

在亘古的过去中所应许的，在时光之中得以成就。耶稣说，天父赐给他的人"必到我这里来"。不仅有些人会信，而且"所有"被拣选的人都将以得救的信心"来到"他面前。

这体现的是不可抗拒之恩典的教义。"它指的是，凡上帝所拣选之人，最终都必归信主耶稣基督。"[6] 不可抗拒之恩并不意味着无人抗拒上帝所赐的恩典，而是说那些原本毫无希望的罪人，因着上帝恩典不可抗拒且有效的运作，使他们获得属灵生命，从而相信并归向基督。这就是上帝赐给他儿子的礼物得以实现的方式。约翰·默里（John Murray）解释道："天父吸引世人，在他们身上设立神圣的约束，呼召他们进入与他儿子的团契之中，并将他们作为基督亲自成就的救赎之战利品，呈献在基督面前。"[7]

如果我们理解了全然败坏的教义，就会明白这是多么必要。人们谈论人的"自由意志"，却没有意识到罪已将我们的意志置于束缚之中，以至于即使有机会相信基督，我们罪恶的意志也必然会拒绝。还有人抱怨上帝在引领我们相信时不应"侵犯"我们的意志。但除非上帝行此大能——尽管用"侵犯"来形容上帝对新生命的恩赐并不恰当——

4. George Hutcheso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Lafayette, IN: Sovereign Grace Publishers, 2001), 115.

5.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23, 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St. John, Chapters 6–8 (St. Louis: Concordia, 1957), 47.

6. Boice, John, 2:487.

7. Murray, Collected Writings, 3:205–6.

我们的心永远不会以信心接受基督。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解释道：“人们归向基督，并非因在他们看来这是个好主意。对罪人而言，这似乎从来都不是一个好主意。除非上帝在他们灵魂中动工，否则人们或多或少会安于自己的罪中。”[8] 因此，正是靠着上帝不可抗拒的恩典，耶稣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 在约翰福音 6:44节中，耶稣从反面阐述了同样的真理：“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不可抗拒的恩典是圣灵有效的工作，吸引我们归向基督，若非如此，我们无法来到基督面前。

回想迦百农的那一幕，当饥饿的群众前来向基督求更多饼却不肯相信时，从人的角度看，那是何等绝望的景象！但耶稣坚称他必得着信众。这些人或许不信，现今之人也可能拒绝相信。但基督必会拥有信徒！他的死绝不会徒然。他欣然宣告：“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耶稣说这话是为激励自己的事工，这同样也当激励我们的事工。伟大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曾在宣讲真理的道路上面临巨大阻碍，至今他仍对我们言说：

> 我们必须从我们信仰并传扬基督这一事实中得到安慰。世人对此毫不在意。即便我们向他们献殷勤、为他们歌唱或吹奏曲调，他们也不会起舞。即便我们为他们哀哭，他们也不会悲伤（太 11:17）。无论是高调的承诺还是严厉的威胁，都无济于事，尽管我们在此过程中精疲力竭。一切都是徒劳；世人拒绝相信 ……[ 但 ]基督在此亲自宣告，这道仍会找到它的追随者，每日都有人来接受它。基督的话 ——“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 ”—— 必会应验。[9]

历史上充满了最不可能成为信徒的罪人归向基督的例子。写下《奇异恩典》的约翰·牛顿曾是个卑劣的罪人和奴隶贩子。奥古斯丁深陷性的罪恶之中，他的基督徒母亲莫妮卡为他流尽了泪水。最伟大的例子是使徒保罗，他比任何人都更残酷地迫害耶路撒冷的基督徒，还前往大马士革继续他的迫害行动。然而他却

8.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325.
9.L uther, 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St. John, Chapters 6–8, 50–51.

在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基督，因上帝不可抗拒的恩典，他跪地信主。保罗成为最伟大的宣教使徒。这正是我们不应放弃向最恶劣罪人传福音的原因。卡森（D. A. Carson）写道：“耶稣的信心并非寄托于善意人群可能作出的积极回应。绝非如此：他的信心在于天父必将实现救赎旨意。”[10]

因此，即使面对坚决的不信，我们也应当充满信心。天父所赐的这众多之人，每一个都将来到圣子面前。他们自身的败坏、对上帝的憎恨、罪恶的生活方式，甚至魔鬼本身，都无法阻挡上帝那些拣选之人获得救恩。“所以，同工啊，你要振作，”宾克（A. W. Pink）写道，“你可能看似在随意撒种，但上帝必确保其中一部分落在他预备好的土地上。”[11] 这正是圣经告诉我们：“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这也应当使我们谦卑。若我们忍不住对不信者心生厌恶，或自以为比最不堪的罪人强，就当明白我们之所以能归向基督，完全是因上帝不可抗拒的恩典。基督徒得救并非因自己选择了耶稣 —— 尽管我们必须以信心回应才能得救。我们得救是因上帝至高无上的作为，他拣选我们并非因我们有何良善，乃是出于他自己的恩典，并亲自在我们灵魂动工，将我们赐给他的儿子。

## 圣徒的坚忍

恩典的教义虽然令人谦卑，却也给恐惧的心灵带来丰盛的安慰。我们在约翰福音6:37后半节找到这样的安慰：“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

这就引出了圣徒永蒙保守的教义。圣经明确指出，我们必须持守信心才能得救。上帝在往昔已拣选了我们，并带领我们进入现今的信心中。但我们会持守到底吗？耶稣说，我们必会如此，这皆因他保守的恩典。

这句话具有绝对的确定性。耶稣会永远拒绝一个真正凭信心来到他面前的人吗？希腊原文使用了双重否定：

10.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290.
11.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330.

“绝不，不，绝不！”最典型的例子便是西门 · 彼得，他曾三次否认耶稣，甚至诅咒耶稣的名字。信徒辜负基督，还有比这更极端的例子吗？但彼得并未被基督抛弃；他是因他的恩典得以恢复。宾克写道：“如果彼得没有被‘丢弃’，那么没有一个基督徒会被丢弃！过去如此，将来亦如此。”[12]

当基督徒意识到我们是天父赐给他儿子的礼物时，我们便明白，耶稣为何永远不会丢弃我们。我们的坚忍持守，是圣子出于爱顺服天父救赎旨意的结果。我们将在接下来的经文中看到这一点：“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39）。

因此，当我们怀着信心来到耶稣面前时，可以确信他必定接纳我们。他不会因我们的罪拒绝我们；他降世正是为拯救我们脱离罪恶。他不会因我们的软弱与过犯将我们拒之门外。他会从父神那里接纳我们，在今世保守我们，在最终的审判中承认我们是他所救赎的子民，并带我们同享永恒的荣耀。凡到耶稣这里来的人，其稳妥可靠，正如耶稣的信实那般可靠；我们对罪恶、世俗和撒旦的抵御，其可靠程度如同他的能力一般坚固；而我们蒙悦纳进入天国，其确定性如同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赎之功那般依然完成、无可动摇样。

这并不意味着自称的信徒永远不会背离信仰。在这方面，加略人犹大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是最初十二门徒之一。他的问题并非出于真诚信仰跟随耶稣，后因失败而被抛弃；而是他从未以得救的信心归向基督。使徒约翰对此类情况解释道：“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约一 2:19）。这向每位自称的信徒提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你的信仰是真实的吗？你是否真正归向了基督？你是否已抛弃自以为义，单单信靠他？你是否爱他并愿意侍奉他？即使不完全，你是否以真实的信心来到耶稣面前？在你确知此事之前，人生没有比这更紧迫的事了。

耶稣的话旨在安慰软弱的信徒。他承诺：“我总不丢弃他。”路德因挑战官方教会的虚假福音，而背负被逐出教会的重担，但他从基督那里得到安慰，知道自己既已归向基督，就永远不会被逐出上帝的真教会。

12. 同上，第331 页。

作为一个牧师，他深知有多少信徒忧心基督会因他们不配或不受欢迎而拒绝他们。但他在这节经文中看到了答案。路德写道：“这带来了最大的安慰，并且是为那些良心软弱之人预备的——他们对自己与上帝关系心存不确定，始终活在对‘上帝不施怜悯’的恐惧之中。这样一颗动荡的心能被这段经文抚慰平静；它可以安息，并将信仰建立在基督的位格上。”[13]

路德反对在他那个时代，将基督描绘得严厉而不近人情的画作。他抨击一幅“可耻且亵渎的画作”，画中马利亚、使徒和圣徒们恳求耶稣不要拒绝前来认罪的人——那些人禁食、行善、施舍，拼命想方设法说服基督接纳他们。路德抗议道：“这类画作应当摒弃；它们被用来恐吓人们的良心，使人以为必须畏惧并逃离救主，仿佛他要赶走我们、为我们的罪施行报复。这使我们不愿亲近他。”[14] 你对基督也有类似看法吗？把这些念头从心里驱逐出去吧！来就近耶稣，他说：“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

## 我！我！我！

当我们研读这些伟大真理时，至关重要的是，我们不可仅仅沉迷于教义本身，更不可纠结于我们与其他不接受这些教义的基督徒之间的分歧。相反，显而易见的是，我们的心思意念应当以更新的热忱归向耶稣本身。

当我们观察到约翰福音 6 章 37 节三部分中都出现的一个词时，这一点显而易见。这个词就是“我”：“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耶稣并非在自我膨胀，而是在执行福音使命！我们的救恩以他为中心。上帝已将一群人赐给他，因此我们必须到他那里去，与他同在，我们将永远得蒙保守。

这样我们就有了两个应用。首先是我们必须来到基督面前才能得救。我们必须承认我们需要他的救赎工作。我们必须信靠他和他的福音。我们必须紧紧抓住他，作为我们灵魂唯一的救主。

恩典的教义并未免除我们归向耶稣的责任。那些拒绝相信的人，无法以自己全然败坏为借口。

13. Luther, 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St. John, Chapters 6 – 8, 54.
14. 同上，57 页。

他们不能抱怨上帝没有拣选他们。福音确实向他们传扬了。他们不愿到耶稣这里来，对他所赐的真粮毫不在意，这事实恰恰定了他们的罪。我们都必须在听到福音时归向基督，而现在正是归向他的时候。不要疑惑自己是否被拣选。相信基督，就是被上帝拣选的记号，也是我们蒙父神赐给圣子的证据。

耶稣说：“到我这里来的，”这正是邀请你将自己的名字放入这节经文之中。有个故事讲述了一位名叫克莱因的德国农夫，他住在路德会教堂对面。他从不进去，因为他认为福音是为别人准备的。但有一天，他听到孩子们唱着一首赞美诗：“唯独靠恩典得救！/这是我全部的祈求 / 耶稣为全人类而死 / 耶稣也为我而死。”当他听到“耶稣为全人类而死”时，他以为他们在唱“耶稣为老克莱因而死”。突然间，他心中领悟到自己也能得救。他穿过街道，走进教堂，听到福音后便将生命交给了主耶稣基督。[15]

耶稣的死并非拯救全人类，而是拯救“凡到我这里来的”（译注：英文代词“凡”中文圣经中被省略）。然而，这“凡”字向全人类敞开，只要你愿意来，他的宝血必洗净你的罪，引领你进入永生。

第二个应用是针对那些已归向基督的人。你信了吗？你是否承认了自己的罪，并信靠他救赎的宝血？现在，让你的灵魂安息在他手中。你信耶稣吗？那就相信他的话：“绝不，不，我总不丢弃你。”既然因着恩典，借着信心得救，就让我们依靠那恩典。我们是父赐给子的礼物。我们因无法抗拒的恩典来到基督面前。如今基督永远不会丢弃我们，反而会永远珍惜、爱护并保守父所赐的这份礼物。

15. Boice, John, 2:493–94.

# 43

# 天父的旨意

## 约翰福音 *6:38—40*

凡事都有两面性。这意味着你从一个人那里听到的，常常会被另一个人反驳。约翰福音 6:38-40 呈现了耶稣关于救赎教义的两个方面——但他们并非互相对立，而是完美互补。

> 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约6:38）

一方面，我们被告知上帝在救赎中至高无上的旨意。耶稣向我们宣告：“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约 6:39）。上帝将一群子民赐给基督，而基督必保守他们。由此我们正确得出：救恩全然出于上帝。但此处也呈现另一面：救恩中人的责任。耶稣说父的旨意是“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6:40）。我们发现这神圣的救恩需要人的参与——人必须相信才能获得永生。救恩是“本乎恩”（即因着上帝怜悯的恩典），但也“借着信”（即通过人的相信）。

有人可能会问：“我们如何既能持守在救恩中上帝完全的主权，即上帝已预定某些人得永生，

又能教导人的完全责任，即人必须相信才能得救？”答案是，我们相信这两项主张，因为圣经同时教导这两点。那么，这是否构成圣经中的矛盾？上帝能够完全主权在握，同时人仍然保持完全的责任吗？尽管承认这是个难以理解的课题，但答案是可能的。圣经教导救恩既依赖神圣旨意，也关乎人的信心；更进一步指出，我们的信心本身就是上帝旨意的结果。上帝设定了一个我们必须满足的条件，但借着他的恩典，他通过赐予得救的信心（弗 2:8 ）在我们里面成就了这一条件。在约翰福音 6:37 中，耶稣声明“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他这里来。归向基督是上帝拣选的结果。布鲁斯（F. F. Bruce）写道：“上帝借着他的恩典在话语中动工，那些来到基督面前的人，是被那恩典的‘甘美的约束’所吸引而来的。当他们来到基督面前时，就会发现，基督承担了关乎完全且最终救赎的全部责任。”[1] 耶稣在约翰福音 6:40 告诉我们，上帝的旨意是要耶稣得着信徒，并且“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

## 天父旨意的仆人

约翰福音 6:38-40 蕴含丰富的神学思想，开篇简要阐释了耶稣的道成肉身。耶稣宣称：“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6:38)。这提醒我们耶稣的属天本源。他并非始于伯利恒的马槽，甚至不是始于童贞女怀孕的神迹。耶稣是永恒的神子，从天上荣耀降临人间。公元四世纪诗人普鲁登提乌斯（Prudentius）曾写道：

为父神之爱所生，
　在世界被造以先，
他是阿拉法，也是俄梅戛，
　他是源头，终结也是他。[2]

耶稣降临世间，肩负着要完成的使命。神格中的第二位格取了肉身，并非仅仅为了与我们为伴。他道成肉身是带着

1. F. F. Bruce,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153.
2.A urelius Clemens Prudentius, “Of the Father’s Love Begotten” (4th c.).

天父上帝所赋予的使命。这一使命要求他放下天上的荣耀，谦卑己身，成为天父旨意的仆人。《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第 27 条对此作了精要概括：“基督的降卑是包括降生为人，且生于卑微的状况中，处在律法之下，受此生的苦难、上帝的忿怒，和十字架上被咒诅的死；又被埋葬，一时处于死的权势之下。”

他曾居于永恒荣耀中的，取了我们这必死的性情；他被立为世界审判者的，自己却屈居律法之下；他本不知何为罪，却背负了我们罪孽与羞耻的刑罚；他是生命之源，却忍受死亡使我们得以存活。查尔斯·卫斯理（Charles Wesley）以令人难忘的言辞道出了这一真理：

舍弃荣华离天上，
降生奋斗灭死亡，
消灭死亡赐再生，
再生宏福万古长。[3]

耶稣是顺服的儿子，忠实地执行天父的旨意。他在诗篇 40:8 中欢欣道：“我的神啊，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里”（参来 10:7）。在此，他为我们树立了榜样，因为基督徒也当渴望天父的旨意。我们被教导祷告说：“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10），并且我们要将所祷告的付诸实践。基督徒的生活就是遵行圣经中所启示的天父旨意的一生。

这种顺从始于对耶稣的信心，耶稣教导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做神的工”（约 6:29）。我们必须向上帝承认自己的罪，承认我们需要基督，并以得救的信心仰望他。这是遵行上帝旨意的开端，但这并非终点。基督徒常问：“上帝对我生命的旨意是什么？”答案就在圣经中。十诫表达了上帝对我们行为的旨意（参见罗马书 8:4）。基督将我们从律法的诅咒中拯救出来，使我们过一种日益遵守律法的生活。保罗指出：“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帖前 4:3）。此外，上帝希望我们过安静的生活，

3. Charles Wesley, “Hark! the Herald Angels Sing” (1739).

并专心致力于行善（提前 2:2 ），尤其是传播福音（太28:19-20 ）。

耶稣的榜样也要求我们心甘情愿地顺服一切上帝所设立的权柄。作为完美的儿子，耶稣顺服了他的天父；同样，基督徒子女也当听从父母（弗 6:1）。妻子要顺服丈夫（ 5:22 ），工人顺服雇主（ 6:5 ），公民顺服政府官员（彼前 2:13-14），教会成员顺服教会长老（来 13:17）。我们之所以有救主，是因为耶稣来不是要行自己的意思 —— 即不为自己的利益服务 —— 而是要遵行天父的旨意。一个效法基督的门徒也会顺服天父的旨意，并他所设立在我们之上的权柄。

最奇妙的是，耶稣代替我们、代表我们顺服了天父。尽管基督徒效法耶稣的榜样至关重要，但罪人永远无法凭借自身的顺服，来赢得圣洁上帝的称义。我们与天父面前的公义，完全基于基督我们完美成全了上帝的律法。在耶稣走上十字架代替我们之前，他先代替我们置于上帝律法的要求之下（加 4:4），为要替我们“ 尽诸般的义”（太 3:15）。何等美好的消息 —— 耶稣降世“要按差我来者的意思行”（约 6:38）。既然耶稣已替我们成就了上帝的旨意，如今基督徒何等蒙福，能怀着对基督救恩的感恩，代表他去践行天父的旨意。

## 天父的救赎旨意

约翰福音 6:38-40 是耶稣喂饱五千人的神迹后所讲教导的一部分。他宣称自己是“真粮 …… 赐生命给世界的”（6:32-33）。但众人仍然拒绝相信（6:36）。尽管如此，耶稣充满信心地谈到成功，解释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 ”（6:37）。在约翰福音 6:39-40 中，他进一步阐述了这份信心：

> 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旨意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耶稣对成功充满信心，因为他深知天父的旨意。不仅如此，他还知道上帝的旨意绝非仅是愿望！当我们谈及人的意愿时，往往指的是某人希望发生的事情。但上帝的旨意却截然不同！

诚然，圣经的诫命表达了上帝的旨意，即他对我们的要求。我们或许会违背上帝的旨意，自取损失。但在此，耶稣所言的上帝旨意乃是他至高无上的定旨。以赛亚书如此记载："因为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赛 46:9-10）保罗补充道，上帝"随己意行、作万事"（弗 1:11）。宾克（A. W. Pink）写道："这是上帝绝对而有效的旨意，它必被成就，也必被成全。"[4]

那么，上帝的旨意究竟是什么，我们急切地想知道？耶稣回答说，上帝愿意让属基督的人到他那里去，被他保守，并与他同享永生。这是何等美好的消息啊！上帝已为他的儿子预定了一群子民，并为一切信他的人预备了救恩！

上帝的救赎旨意关乎一类人，他们以两种互补的方式被描述：从神圣与人的视角来看，上帝已为特定的人预定了救恩。从永恒的角度看，他们都是天父赐给他儿子的人，也就是蒙拣选的人。但从时间的维度来看，他们是"见子而信的人"（约 6:40）。他们是同一群人。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将上帝的拣选比作一封封缄的信。在上帝施行审判之前，任何人都不能打开生命册。"但我们可以阅读它，"加尔文说，"因为当上帝借着福音并凭着信心呼召我们归向他时，他就为此作了见证。"[5] 加尔文问道："我们如何知道上帝在创世之前就拣选了我们？通过信靠耶稣基督 …… 上帝有他永恒的旨意，他总是为自己保留着主要的原始记录，而通过信心他给了我们一份副本。"[6]

这使得我们相信耶稣基督变得更加紧迫。耶稣提到一群人"见子而信的人"（约 6:40）。他或许是在暗指自己先前在约翰福音中

4. Arthur W. Pink, The Sovereignty of God (Grand Rapids: Baker, 1918), 244.
5. John Calvin, The Mystery of Godliness (1830; repr., Morgan, PA: Soli Deo Gloria, 1999), 44.
6. John Calvin, Sermons on Ephesians (1562;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3), 47.

向尼哥底母讲述的一个比喻。在出埃及期间，以色列人陷在罪中，上帝便降下火蛇惩罚他们，被咬之人必死无疑。这生动展现了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 ）。然而上帝以恩典吩咐摩西造一条铜蛇挂在杆上，凡仰望铜蛇的人都得医治（见民 21:4-9）。同样，当我们感受到罪的毒害与上帝即将降临的审判时，必须仰望基督的十字架 —— 耶稣为拯救我们，亲自成为罪的样式。正如耶稣所言：“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约3:14-15）。

这并非仅仅是我们所渴望或希冀的事情，这是上帝的旨意。人们常说，世上唯一确定的事就是死亡与税收。但这一点同样确定无疑：“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约 6:40）。钟马田（Martyn Lloyd-Jones）欢然宣告：

> 生命有其目的，整个世界有其目的，而上帝是这一切背后的主宰 ……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上帝的目的，是拯救人类 …… 能够仰望上帝，并知晓他在创世以先就已定下伟大的救赎旨意，这是何等的福分啊！ …… 我说，要仰望，要定睛于永恒，仰望那当称颂的荣耀上帝及其旨意。这旨意尤其显明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7]

## 天父的旨意得以确认并成就

天父的旨意是永恒的旨意，但它是在时光之中得到确认并成就。这就是基督来到世上的原因：“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约6:38）。

当我们读到耶稣来是要遵行天父的旨意时，新约强调他是为拯救失丧的人而来。耶稣说：“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 19:10）。他通过在十字架上受死，为我们的罪付上赎价：“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如今他将属自己的人聚集到他的羊群中：“我是好牧人 ……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 10:14, 27）。

7. D. Martyn Lloyd-Jones, I Am Not Ashamed (Grand Rapids: Baker, 1986), 109–10.

在约翰福音6:39-40中，耶稣明确指出他确认并成就天父救赎旨意的两种方式：“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以及“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其中第一条提到耶稣保守天父赐给他的一切。查尔斯·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阐释道：

> 主耶稣基督 …… 已将父所赐给他的人，都纳入他的看顾之中。他是可靠的中保，他对他们承担责任，并看顾保守他们。他如何看顾保守他们呢？见他们失丧，便救赎他们；见他们远离，便以他的恩典，借圣灵的大能将他们寻回；见他们仍易偏离正道，便使他们的灵魂苏醒；见他们尚不完全，便使他们成圣，并持续这成圣之工，且终有一日要使他们毫无瑕疵、皱纹等类的缺憾。[8]

这并未免除我们在信仰中坚持不懈的责任，反而使之更加稳固。我家曾住在一条繁忙的城市街道旁，院子里几乎没有玩耍的空间。但街对面有个公园，我们常带年幼的孩子去那里。过马路很危险，汽车高速飞驰而过，所以每当我们接近路口时，我和妻子就会大喊：“抓紧我们的手！”受惊的小家伙们照做了。但他们的安全最终并不取决于他们自己小小的抓握力，因为我们也在用双手紧紧握着他们！同样，读到主耶稣以其得胜、拯救的大能，必会紧紧抓住所有凭信心来到他面前的人，这是何等美好。关于他的羊，他说：“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10:28-29）

让我将这一应许应用于不同类型的信徒。那些信心软弱、带着试探和怀疑来到耶稣面前的人又如何呢？他们常常怀疑自己是否有充足的信心，担心自己可能不在上帝的拣选之列。软弱的信徒是否被基督保守？答案是肯定的！软弱的信徒与那些拥有更刚强壮胆之信心的人一样得救。

8. Charles H.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 : Pilgrim, 1971), 19:342.

孩子们如何呢？每当最年幼的孩子向主敞开心扉时，我们总会满心欢喜。但这样的孩子会持守信仰吗？当然，我们必须清楚他们是否真正明白并相信了福音，而非仅仅回应情感上的呼吁。但如果他们确实真心相信了，尽管他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能否期待他们最终得救？答案是肯定的！因为耶稣连最小的羊也会保守。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写道：“如果你是个孩子，期待一生为耶稣基督服务吧。你会成长，随着成长，你会发现耶稣比你此刻所想的更为奇妙。你会发现他确实能保守你，使你永不失落。”[9]

那么生命另一端的老年人又如何呢？年迈的基督徒面临健康不佳、身体受限以及死亡临近的境况。"我能否保持坚定的信仰？"有人心存疑虑。答案是肯定的！当你的力量衰退时，耶稣的力量永不减弱。因他忠于天父的旨意，你必得安稳！"他在你年老时必如往常一样真实。临终之际，他将更为亲近 …… 耶稣亲口说过，凡父所赐给他的，他一个也不失落。"[10]

我们可以举出更多的例子，但对于所有以得救的信心来到基督面前的人，答案都是一样的。保罗将一切威胁尽数收纳心中，并在基督保守自己子民的应许之光中加以反复思量。

>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 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5-39 ）

但耶稣保守我们是为了什么？这就引出了他确认并成就天父旨意的第二种方式：“ 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约 6:40）。

在我们每个人的生命中，最重要的时刻并非生前，而是死后。耶稣曾谦卑从天降临，但日期近了，**他将荣耀地再临**。上帝已预定审判

9.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2:501.
10.同上 。

之日，凡曾经活过的灵魂都将被召聚。圣经以威严可畏的方式描述了这一事件，只因所有人都违背了上帝的律法。启示录 20:12-15记载："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 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 …… 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

若你指望不靠基督便能在那审判中存活，便是可悲受了欺骗。当你的行为之书在上帝面前展开时，那些被你遗忘的罪过将被记起，而你所依赖的善行也将因其败坏与不完美而崩塌。

拿破仑·波拿巴可以说是世界历史上最伟大的征服者，一位公认的军事天才，获得了令人震惊的属世荣耀。但他未曾正视上帝的真实存在。倚仗自己的力量夸口，最终他的军队被击败。和其他人一样，他也迎来了死亡的时刻，而他的绝望是多么的深沉。他临终的话被记录下来，供所有人警醒："我英年早逝，我的身体将归于尘土。这就是被称为伟大的拿破仑的命运。我的深重苦难与基督永恒的国度之间，存在着多么巨大的深渊啊。"[11]

但"见子而信"的人无需畏惧死亡或审判。他将获得永生，耶稣应许说："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莱尔主教（J.C.Ryle)写道："他羊群中，没有一只羊羔会被遗弃在旷野。在末日，他必将受托照管的整群羊都复活进入荣耀，一只也不会失落。"[12]

## 复活生活

我曾说过，我们生命中最重要的事件发生在我们死后，在"末日"那日，所有灵魂都将接受审判。但这一问题其实在我们生前就已定夺；事实上，我们生命中最具决定性的事件就发生在此时此刻 —— 取决于我们对耶稣基督的回应。在全人类面前，都矗立着一个十字架。其上以福音的文字写着："这是我父的旨意，叫一切见子而信的

11. 引自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Heart of the Cros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3.

12. J.C.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1:372–73.

人得永生。”那十字架是通往赦免与复活的唯一之门。你若穿过那门，信靠耶稣，便可回首望见门另一侧铭刻的话：“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约6:39）

你会仰望耶稣吗？还是转身离去？你会沉迷于这即将消逝的属世之物吗？抑或定睛于圣子？你会选择相信，还是像那些在迦百农听耶稣讲道的人那样，总能找到不信的借口，要求耶稣再行一个神迹？此刻就能决定你永恒的归宿：见子而信，你就必得永生。

凡相信的人都可以期待一份荣耀的产业：“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耶稣宣告道（约 6:40）。而且他们现在就可以开始活出永恒的生命。新生命是最终复活的初熟果子，信徒们甚至在今世就能享受神圣生命的益处。在生活的试炼中，伴随着种种诱惑，以及属世软弱带来的种种苦难，信徒们可以期盼复活；并借着复活的大能，他们如今便能在信心中活出得胜的生命。深知有复活的应许，我们便能在今生成为遵行天父旨意的仆人。据早期教会伟大的传道人约翰·克里索斯托（John Chrysostom）所言：

> 这句箴言比其他任何良药更能治愈我们的灵魂。因为复活确实存在，而且那复活近在咫尺，并不遥远，亦非遥不可及 …… 让我们每日将这些事铭记于心。若能恒常思想，现世的忧虑便无法刺痛我们。[13]

13. Chrysostom, Homilies on the Gospel of John and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in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ed. Philip Schaff, 13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9), 14:163

# 44

# 除非父吸引人

## 约翰福音 *6:41—47*

“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

值得注意的是，约翰福音 6 章中耶稣与犹太人群的相遇，与摩西在旷野中与以色列人的经历何其相似。当时，当上帝从天上赐下吗哪给以色列人时，他们却发怨言。同样，被耶稣喂养的犹太人也对他抱怨。在这两种情况下，人们只关心属世的满足。以色列人对吗哪的回应是向摩西要求：“你给我们肉吃吧！”（民 11:13）。在耶稣时代，人们则要求：“常将这粮赐给我们！”（约 6:34）。以色列人对摩西的不满导致了一场叛乱；约翰福音 6 章中的群众拒绝了耶稣。最终，他们的领袖将他交出去钉死了。

以色列人对摩西的反应以及犹太人对耶稣的态度，映射出当今人们如何对待上帝的话语。这些事件揭示的，并非犹太人的问题，而是全人类在面对上帝话语时的共同困境。尤其是圣经中关于恩典的教义，即耶稣在本章中着重强调的部分，更容易激起肉体的抵触。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写道：“在基督教信仰中，最确凿的事实之一是，

当宣讲“人类灵性上全然败坏”及“上帝拣选之恩在救赎中的必要性”这些教义时，必有许多听者心生抵触。”[1]

我们今天传扬福音时，也需要认识到这一点。既然我们自己也是罪人，就必须认清自身罪性的倾向，以便谨慎地持守圣经的教导。

## 这不是约瑟的儿子吗?

当耶稣初次呼召众人信靠他时，他们却以要求更多神迹为由回避问题（约 6:30-31），这表明不信的内心永远有借口拒绝相信。耶稣回应说，他们的不信不会阻碍他的使命，因为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 （ 6:37 ）。这促使他再次呼吁他们相信他是从天而降的救主。

这只不过催生了另一种不信的伎俩：人们无法反驳信息本身，便将矛头指向传递信息的人。如今这种情况屡见不鲜 —— 当人们用所认识基督徒的过失来推脱基督教的见证时。诚然，基督徒应当活出与所传福音相称的生命见证。但信徒的不完美绝非拒绝上帝启示真理的理由。

就耶稣而言，问题不在于他的行为或品格，这两方面都是完美的。问题在于人们所知道的 —— 或自以为知道的 —— 他的出身。“这不是约瑟的儿子耶稣吗？他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吗？他如今怎么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呢？”（约 6:42）。说这话的是加利利人，而耶稣出生在犹大的伯利恒。看来童贞女怀孕生子的事一直是个秘密，所以人们以为约瑟是耶稣的生父，而非养父。

人们确信耶稣所说的“从天上降下来”不可能是真的。他们是何等的确信 ——却又错得何等离谱！人类推理的问题在于，常常是基于错误的信息。我们的思想常常源于那些未经质疑的错误假设。如今人们常说：“圣经不过是某些人的经历或想法。” 在当今的后现代文化中，怀疑论者流行争辩道，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2:511.

“圣经上只写了教会想让你相信的内容。”这样的推论让人无法认真思考圣经。但如果他们真心诚意地思考上帝的话语，就会发现自己的推论是错误的。乔治·哈奇森（George Hutcheson）写道：“在关乎上帝的事上，人们必须让自己的理性降服于神圣的启示，以免既亏负上帝，又误导自己。”[2]

基督的人性这一教义尤其与人类理性相抵触。“这不是约瑟的儿子耶稣吗？他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吗？” 他们这样问道。这表明他们明白耶稣是在宣称自己具有神圣的起源：“他如今怎么说 ‘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呢？”人们总是难以敬佩自己从小认识的人，因此耶稣说：“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约4:44）。但认为一个卑微木匠的儿子，可能是永恒、神圣的圣子，这超出了理性的范畴。然而，基督的人性是福音的伟大荣耀之一；上帝永恒之子取了肉身，为我们生活，为我们受死，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称“这正是他对我们无穷大爱与奇妙恩典的光辉见证”。[3]

英国诗人托马斯·哈迪正在款待他的朋友T·E· 劳伦斯 —— 那位赫赫有名的“阿拉伯的劳伦斯”。这位传奇人物并未沉溺于声名，而是选择加入英国皇家空军，过着谦卑服役的生活。正当劳伦斯做客期间，多切斯特市的女市长突然造访。这位女市长对在场看似平民的劳伦斯颇为不悦，竟用法语向哈迪夫人耳语道：“我这辈子从未沦落到要和区区列兵共进下午茶。”众人默然，直到劳伦斯用纯正法语回应：“恕我冒昧，夫人，是否需要我充当翻译？哈迪夫人不懂法语。”多切斯特女市长该是何等震惊！而那些轻视基督人性的人，当他在末世以全然属天荣耀显现时，所遭受的震撼必将更甚千万倍！

耶稣对抱怨的回应发人深省：“你们不要大家议论”（约 6:43）。有些基督徒需要这样的责备，因为他们对教会中的这桩那桩事抱怨不休。但这种需要在非信徒当中更为强烈。用种种人类理性的借口拒绝信仰，最终只会通向灭亡；

2. George Hutcheso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Lafayette, IN: Sovereign Grace Publishers,2001), 119.

3. J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4:163.

4.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1:219.

我们不应将圣经置于我们愚昧的抱怨之下随意评判，而是应当让我们的理性顺服于上帝启示的话语。

## 意志的束缚

耶稣针对这些抱怨的人给出了属灵层面的评价。他们顽固不信的原因何在？他解释道：“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持续的不信源于人类属灵上的无能。耶稣指出，处于罪恶状态中的人不仅不愿意、也不会来到他面前，更是无法来到他面前。

这表明圣经与世俗**理性**存在尖锐冲突。若人的理性对耶稣道成肉身心生不满，更会对其否定自由意志的教义大加抨击。即便基督徒对此也意见分歧，尽管主已明训。教会史上最激烈的争论往往围绕人类意志是否自由展开，如奥古斯丁与异端伯拉纠的论战，以及加尔文派与阿民念派之争。

宗教改革初期，鹿特丹的伊拉斯谟（Erasmus of Rotterdam）与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之间爆发了一场经典论战。作为伟大的学者，伊拉斯谟的希腊文新约圣经对改革派助益良多。但这位过度崇尚人文主义的思想家，在自由意志问题上与路德展开笔墨交锋。伊拉斯谟引用约翰福音 6 章 44 节为自由意志辩护，将上帝吸引世人的方式比作主人用胡萝卜引诱驴子前行。他主张“罪虽削弱了人类，却未使其完全丧失行善的能力 ……人类意志中存在某种力量 …… 能使人主动追求通往救
赎之路”。[5]

路德以他最伟大的著作之一《意志的枷锁》作为回应。他并未否认人拥有意志或会做出选择，他所否认的是罪人能够“自由地”如此行。对路德而言，这是一个根本性问题：“罪人在其罪中是否完全无助，是否应认为上帝以白白的、无条件的、不可抗拒的恩典拯救他们；…… 归根结底，基督教的本质是全然

5. J. I. Packer, “Historical and Theological Introduction” to Martin Luther, The Bondage of the Will (Grand Rapids: Revell, 1957), 48.

依靠上帝获得救赎及救赎所需一切的宗教，而非依靠自我努力、凭几力成就的宗教。”[6]

伊拉斯谟认为：耶稣所说的“吸引”仅指外在的简单劝勉：用足够诱人的好处来赢得人自由意志的归顺。但路德反驳说，在约翰福音第 6 章中，耶稣使用了最有力的劝勉，却未能打动犹太听众。他写道：“不敬虔的人即便听见道也不会‘来’，除非父神内在吸引并教导他；这吸引是藉着圣灵的浇灌实现的。”[7]

毫无疑问，现今大多数福音派基督徒都坚持人类拥有自由意志。他们认为，否认这一点就等于将人视作毫无选择能力的傀儡。他们常常坚称上帝不能、至少不会侵犯我们的“自由意志”。这不可避免地影响了他们传福音的方式，也解释了为何几乎任何形式的劝说都被用来引导非信徒“决定”归信基督。

我们如何回应“自由意志”的辩护？与路德一样，我们承认人们确实会做出真实的选择。但我们否认的是，他们的选择能摆脱罪那极具压倒性的控制影响。正如耶稣明确指出的，罪中之人无法自由地来到基督面前。宾克（A. W. Pink）解释道：

> 谈论意志的运用，就是忽视了意志背后之人的真实状态。人的意志并未逃脱其本性普遍败坏的影响。当人堕落时，他生命的每一部分都受到了波及。正如罪人的心确实与上帝疏离、悟性确实被黑暗笼罩，其意志也同样被罪所奴役 …… 断言意志自由，就等于否认人全然堕落。若说人凭自身力量能拒绝或接受基督，便是否认他被魔鬼掳掠的事实。[8]

圣经强调，人不非仅仅是病弱，更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从属灵的角度看，未信者无法凭己意归向基督，正如死人无法自己复活行走。保罗教导说：“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罗 8:7-8）。耶稣也断言：“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 8:34）。因此马丁·路德主张：“堕落之后，人的自由意志不过是

6. 同上，58–59 页。

7. Luther, Bondage of the Will, 311.

8.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337–38.

徒有其名 …… 因为意志已被罪所俘获和支配 …… 因此奥古斯丁曾说……“没有恩典的自由意志，所能行的唯有犯罪”，又说……“你认为这意志是自由的，实则它是被奴役的意志。”[9]

回到约翰福音 6:44，研究“吸引”（希腊文 helkuso）这个词的含义很有帮助。同一个词也用于约翰福音 21 章，描述将装满鱼的网拖拽上岸；在使徒行传 16:19 中，保罗和西拉被“拉”到民事官长面前时也用了这个词；约翰福音18:10中彼得“拔”刀出鞘时，同样使用了该词。在每一种情形中，都蕴含着“阻力被更强的力量所克服”之意。罪性中的人天生抗拒上帝，除非被上帝的内在工作所胜过，否则人既不能、也不愿归向基督。

这一切意味着归信基督是一项超自然的工程，唯独倚靠上帝的大能。耶稣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正因为救恩全然依靠上帝主权恩典的内在运行，我们才知道，救恩的荣耀唯独归于上帝。以利亚为显明谁是真神时，他将祭物的木柴浸透水，直到“水流在坛的四围，沟里也满了水”（王上 18:35）。他的用意是使祭物尽可能难以点燃。当耶和华降下火来烧尽燔祭，甚至烧干沟里的水时，众民俯伏在地呼喊：“耶和华是神！耶和华是神！”（18:38-39）。同样，上帝吸引那些在罪中沉溺、深陷其中的人，来信靠他的儿子耶稣基督，以此荣耀他自己的名。

## 被天父所吸引

那么，被上帝“吸引”归向基督是什么意思呢？上帝是否违背人的意志，用外在力量将罪人拖到救主面前？归信就像一个人在家中被捕、戴上手铐、强行押进警车那样吗？圣经中没有任何这样的归信例子。

相反，圣经表明上帝通过恩典改变人心，将人们吸引到基督面前，使他们脱离罪的捆绑。

9. Martin Luther, Heidelberg Disputations, in Martin Luther’s Basic Theological Writings, ed. Timothy F. Lull (Minneapolis: Fortress, 1898), 39–40.

使徒行传16章14节描述了吕底亚的归信，说：“主就开导她的心。”这就是上帝在归信中所做的：他开启人心。以西结预言说：“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结 36:26）

神学家将归信与基督的“有效呼召”联系起来。马太的归信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当时在迦百农“坐在税关上”，耶稣前来呼召说：“你跟从我来。” 马太必定多次听过耶稣的福音，因为他所处的位置，正是耶稣事工基地的交通要道。这是向所有听见之人发出的“普遍呼召”，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第6章向众人普遍宣讲福音呼召一样。但当耶稣以“有效呼召”直接且亲自呼召马太时，“他就起来跟从了耶稣”（太 9:9）。随后，马太心甘情愿且无疑是满怀喜乐地跟随，他的心被上帝的大能改变了。宾克说，上帝的有效呼召与吸引

> 是圣灵的大能战胜了罪人自以为义的骄傲，使他意识到自己失丧的光景。圣灵在他里面唤醒了一种需求感，是圣灵的能力胜过属血气之人的骄傲，使他愿意像两手空空的乞丐一样来到基督面前。圣灵在他里面创造了对生命之粮的渴望。[10]

在约翰福音6章45节中，耶稣详细阐述道：“在先知书上写着说：‘他们都要蒙神的教训。’”这似乎引用了以赛亚书 54 章 13 节的经文，那里上帝应许要赐给他的儿女“他们所迫切缺乏的救恩真知识”[11] 耶稣可能也指向耶利米书 31 章 33-34 节中，关于新约的伟大应许：“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蒙上帝教导就是将他话语的真理铭刻在人的心思意念中。当彼得作出对基督信仰的伟大认信时，耶稣赞叹道：“西门 · 巴 · 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16:17）

10. Pink, John, 338–39.

11.H erman Ridderbos, John: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233.

由此可见，圣灵的有效呼召与重生之工先于信心并产生信心。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约6:47）。耶稣用现在时态表明，凡信的人此刻就已拥有永生。我们借着上帝的话语重生时便有了信心；正如新生儿以啼哭回应出生，被上帝吸引的人也通过认信耶稣来表达他的新生命。

此外，凡被上帝吸引的人必到基督这里来。耶稣补充道：“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这不是说有人看见过父，惟独从神来的，他看见过父。”（约 6:45-46）认识上帝的唯一途径，是通过他的儿子将他表面出来。而确认自己蒙上帝呼召被拯救的方式，正是归向他的儿子。

这是基督徒亟需重新拾回的重要教导重点。《今日基督教》杂志上的一篇文章吹捧了一位“前沿”学者，他提供了一个“新颖”的神学视角的。作者阿摩司 · 永(Amos Yong)敦促基督徒应在非基督教信仰中辨识上帝的恩典。他谈到“圣灵在基督教边界之外的普遍工作”，并坚称“上帝的灵不会被囚禁在基督教的围墙内”。但与此截然相反，耶稣说：“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约6:45）。约翰 · 加尔文指出：“由此可见，上帝所拣选的人没有一个会在基督信仰之外。……因为所有选民在上帝的学校里学到的唯一智慧，就是来到基督面前。”

耶稣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44）这给了我们何等大的信心，只要我们凭信心来到基督面前，就必得救。路德曾大胆而深邃地写道：

> 我坦率地承认，就我个人而言，即使有可能，我也不愿被赋予“自由意志”，更不愿有任何事物留在我自己手中，让我能自行追求救赎；这不仅因为在面对如此多的危险、逆境和魔鬼的攻击时，我无法坚守阵地、持守我的“自由意志”（因为一个魔鬼比所有人类都更强大）…… 但如今上帝已将我的救赎从我自身意志的掌控中移除，并将其

12. Roger E. Olson, “A Wind That Swirls Everywhere,” Christianity Today, March 1,2006, http://www.christianitytoday.com/ct/2006/march/38.52.html（2013 年 3 月 13 日访问）。
13. J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4:165.

> 置于他的掌控之下，并承诺拯救我，不是根据我的努力或奔跑，而是依照他自己的恩典与怜悯。我确信他是信实的，不会欺骗我，且他伟大而有力，任何魔鬼或敌对势力都无法击败他，也不能将我从他手中夺走。[14]

## 仰望耶和华

在应用这段经文时，我们首先要思考它对事工的启示。若无人能到基督那里，除非父神吸引他，那么我们就应当致力于运用上帝所赐予并认可的那些蒙恩之道。当今时代，充斥着许多虚假的归信，正是因为人们被说服自称基督徒却未真正明白福音。我意识到，属世的劝说或许能触动人的天然意志。但既然救恩取决于上帝，我们就必须采用他所命令的方法 —— 唯有这些方法能带来属灵生命，尤其是福音的宣讲与见证。

这意味着，我们的见证必须专注于上帝的话语。我提到过上帝在以西结书 36 章中赐予他子民新心的应许。接下来的章节生动展现了这一过程：先知来到遍布枯骨的谷地 —— 连血肉都已消逝的人类骸骨 —— 这画面淋漓尽致地展现了人类灵性死亡的境况。先知惊骇不已，但上帝命令他：“你向这些骸骨发预言说：枯干的骸骨啊，要听耶和华的话”（结 37:4 ）。于是以西结开始传讲，骸骨便颤动联结，随着上帝话语的宣讲，血肉复生，最终“ 气息就进入骸骨，骸骨便活了，并且站起来”（37:10）。何等震撼地彰显了上帝话语的大能！彼得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若我们要被上帝用来赐予他人属灵生命，必然是通过见证和教导上帝的话语来实现。

其次，耶稣的教导促使我们更加致力于传福音的祷告。既然只有上帝能开启我们孩子、父母、配偶或朋友的心，那就让我们向上帝祈求。福音的普遍呼召，若没有上帝有效的吸引，即使耶稣亲自传讲，也无法拯救任何人。

14. Luther, Bondage of the Will, 313–14.

同样，若没有上帝通过我们的见证吸引人，并借着差遣他的圣灵使那普遍呼召生效，我们的见证就毫无果效。因此，让我们祈求上帝赐下能力，使听他话语的人得着新生命。

第三，尽管我们可能会像耶稣面对这群犹太人时感到沮丧，但绝不能绝望。因为当他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时，耶稣深知天父会吸引许多人归信，包括那些最不可能归信的人。正如食物的匮乏未能阻止耶稣喂养五千人，今日人类的局限也无法阻碍上帝在救赎中至高无上的作为。我们不可对任何人妄下断言说 “他不可能得救”。相反，我们要持续传讲上帝的话语，指向基督，活出与见证相称的生命，并恒切祷告，永不放弃任何人。

如果你还未归向基督，请不要放弃自己。若上帝正在吸引你，任何阻碍你来到基督面前的事物都无法抵挡他大能的恩典。若上帝正在对你的心说话，就来到耶稣基督面前吧。然后要欢喜，因为耶稣说：“信的人有永生”（约 6:47）。这样，你将从辖制你心思、心灵和意志的罪中得释放。正如耶稣所教导的：“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8:36）。

# 45

# 肉与血

## 约翰福音 *6:48—*

*59*



似乎每年都会出现某种特效药，人类不仅受益于新的治疗方法，研究人员还在努力减轻甚至衰老的影响。一种疗法涉及一种名为端粒酶的酶，

>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6:54）

它可能对抗人类DNA的退化。研究表明，人类细胞随着端粒的缩短而衰老；端粒酶的作用正是阻碍这一过程，延长我们的寿命。如果这项科学发展成熟，我们可以想象这样的场景：每天清晨喝上一杯端粒酶奶昔，追寻人类长久以来渴望的、难以捉摸的永生。

但上帝远超过科学家们！很久以前，他就派遣他的儿子来到世间赐予永生。耶稣提供的不是某种神奇药物，而是他自己的血肉。他说：“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约 6:54）。

### 生命之粮

永生是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6 章教导的主题。这一章以耶稣喂饱五千人的神迹开始，随后在他的教导中，

耶稣试图将听众的关注从地上的食粮提升到天上的食粮。本章包含了耶稣的第一个“我是”宣告：“我就是生命的粮”（约6:35,48）。他的犹太听众将这一宣告与摩西时代出埃及那一代人所吃的吗哪联系起来——那从天上降下的粮食。耶稣希望他们明白，他不仅是新的摩西，而且是比摩西更伟大的救主。然而，人们难以理解，并对他的话发出怨言。

从约翰福音6:48开始，耶稣继续他的教导，指出他所赐的粮与摩西时代的吗哪之间有着显著区别。古时的吗哪仅能维持每日的肉体生命，而他所提供的粮却远不止于此：“我就是生命的粮。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还是死了。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叫人吃了就不死”（6:48-50）。

这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观点。首先，它提醒耶稣的听众，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如何抱怨他们的吗哪并反抗摩西。耶稣当时的听众正在犯同样的错误。其次，由于他们的罪，出埃及的那一代人受到上帝的审判，以致于除了少数信徒外，无人能离开沙漠。见证出埃及伟大神迹（如埃及十灾和红海分开）的那一代人，最终因他们的罪而死在沙漠中。

这一点因约翰福音第 6 章的场景正处于逾越节期间而更显深刻，逾越节正是纪念出埃及的主要节期！尽管这群人因耶稣的神迹得到了饱足，但他们因不信所招致的结局，将与祖先所经历的审判和死亡无异。

第三，耶稣将他所赐予的粮与吗哪作了对比。他的粮不仅为身体，更为灵魂带来生命。他的粮战胜了罪带来的致命诅咒，赐予永生：“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约 6:51）。宾克（A. W. Pink）总结耶稣的意思说：“我就是每个罪人所需要的，没有我，他必定灭亡。”[1]

## 基督的肉就是生命的粮

当耶稣进一步阐明他的真**理**时，他继续使用一些令人震惊的言辞，这些话似乎让听者感到不安。他说：“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约 6:51）。

1.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341–42.

约翰指出，这番言论引发了极大的骚动：“犹太人彼此争论说：‘这个人怎能把他的肉给我们吃呢？’”（约 6:52）。鉴于犹太人的饮食条例，这种想法令人反感。当耶稣进一步提出“喝他血”的观念时，情况变得更加糟糕：“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6:53）律法明文禁止饮用血；犹太人甚至不能吃带血的肉（利17:10-14），而耶稣却对他们说要吃他的肉、喝他的血。

真正的问题在于人们缺乏属灵的理解。就像尼哥底母不明白人如何能重生，井边的妇人不明白耶稣如何能赐活水一样，这群人也误解了耶稣的真正含义。他们认为，耶稣不给他们更多神迹般的饼已经够糟了，现在他竟然还用这种怪诞的方式说话！

耶稣是什么意思？一些解经者以神秘的方式理解耶稣的教导。例如威廉 · 巴克莱（William Barclay），他将吃耶稣的肉理解为默想他道成肉身的人性：

> 仿佛耶稣在说：“用我的人性喂养你的心灵。当你灰心绝望时 ……记住，我已将你的生命与挣扎背负在身。”…… 他教导我们要以他的人性喂养我们的心灵、灵魂与思想，用他的生命重振我们的生活，直到我们被上帝的生命充满。[2]

这种解释的问题在于，耶稣显然不是指他的道成肉身。他将自己的肉描述为 “ 我所要赐的粮 ”（约 6:51），因此他指的是未来的某件事。

其他基督徒则将耶稣的话解读为指向主的晚餐圣礼，即圣餐。当耶稣谈到吃他的肉、喝他的血时，他们认为这明确指向了耶稣后来设立的仪式。这些经文被用作罗马天主教变体论教义的证明文本，该教义教导说，主的晚餐涉及食用耶稣实际的血肉，这些血肉已变体为薄饼和葡萄酒的形式。

2.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1:224–25.

但至少有五个理由表明耶稣所指并非主的晚餐。首先，他最初的听众不可能预知一个要等到一年以后、耶稣被捕之夜才设立的圣礼。其次，若耶稣教导人必须通过领受主的晚餐才能得救，便与他在同一章（约 6:29 、 35 、 40 、 47）强调因信得救的教导相矛盾，且将排除那些无法领受圣礼者（如：十字架上的强盗、夭折婴儿）得救的可能性。第三，耶稣论及主的晚餐时，从未使用过“肉”这个词，而是说“这是我的身体”（太 26:26 ； 可 14:22 ； 路 22:19 ； 林前 11:24）。第四，约翰福音 6:63 中，耶稣明言他的话有属灵的含义，而非身体层面的含义：“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

最终，耶稣所指的，显然是他自己在十字架上替代性的献祭。他的肉就是 “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约 6:51）。这是耶稣关于他“肉”与“血”的教导与主的晚餐相关联的原因，两者都指向同一件事：耶稣在十字架上的代死。耶稣的死并非为了让我们通过领受主的晚餐得救，他在约翰福音 6 章的教导也并非引导我们关注那蒙福的圣礼。相反，无论是耶稣的教导还是主的晚餐，都告诉我们唯有信靠他为我们的罪而死才能得救。主的晚餐旨在坚固我们对基督宝血的信心，我们唯独借此得救。

有充分的理由确信，耶稣是在谈论他将要在十字架上受难而死。首先，我们记得这一章发生在犹太人的逾越节期间（约 6:4）。这个节日纪念以色列人从埃及得救，当时上帝派死亡天使击杀埃及的长子。只有上帝的子民通过宰杀羔羊，并将血涂在门框上得以幸免。逾越节的宴席包括食用献祭的羔羊。这是约翰福音中一个至关重要的主题；我们记得施洗约翰为耶稣作的见证：“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1:29）。这就是耶稣希望犹太人理解“吃”他的“肉” 的方式。以色列人通过吃逾越节的羔羊，与上帝的羔羊所献上的赎罪祭认同联结。耶稣希望听众能将逾越节羔羊与他自己的牺牲之死联系起来。

其次，约翰福音 6:51 的最后一句话说：“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这句话更好的翻译应为“我所要赐的粮，是为（或代替）世人之生命而赐的。”约翰 · 加尔文（John Calvin）写道，这“指的是在十字架上那独特的赐予，当[耶稣]将自己作为祭物献给父时。那时，他将自己献上，为世人的生命舍己；如今，他邀请我们来领受他受死所结的果子。”[3]

著名神学家卡尔 · 巴特（Karl Barth）曾被问及圣经中最重要的词是什么。他回答说：“Hyper”，这是耶稣在这节经文中使用的希腊词：“为世人之生命”。这是福音的关键：耶稣“为”我们而死，也就是说，他“为我们的益处”而死，也“代替我们”而死。耶稣在说好牧人为羊舍命时，也用了同样的词（约 10:11, 15）。大祭司该亚法为耶稣的死辩解，称必须有一人“替百姓”死（约11:50）。Hyper 意味着“为了……的益处”和“代替……的位置”，而耶稣正是以这种方式，在十字架上献上自己的身体与血，将我们从罪恶中救赎出来。

## 福音的核心

当我们理解他的意思时，就会明白耶稣是在向听众传达福音的核心。他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53-54）正如以色列人凭着信心领受逾越节——正如以色列人在门框上涂羊血、吃羔羊，凭信心接受逾越节的拯救，我们凭信心领受祂替罪受死的救恩，而耶稣也藉此将救恩赐予世人。因此，“吃”象征我们以信心接受基督。莱尔主教（J. C. Ryle）指出：“每当一个人意识到自己的罪孽与过犯，抓住基督并信靠他代赎之死所成就的救恩，那一刻他便‘吃了人子的肉，喝了他的血。’”[4]

这一教导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得救信心的有力描述。

3. J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4:168.

4.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Banner of Truth, 1999), 1:398.

首先，信靠基督是必不可少的。人若不吃饼，就得不到饼的好处。同样，虽然耶稣为“世人”—— 即每一个相信的人 —— 而死，但除非我们承认自己需要赦免，并信靠他的十字架，否则他的牺牲对我们毫无益处。你不需要经历属灵的高峰或完成宗教任务，但如果你要从罪恶中得蒙拯救，那么绝对必要的是，你要信靠基督的代死。

其次，对基督的信仰始终是个人的。正如没有人能替你吃饭一样，也没有人能替你信靠基督。要吃到面包，你必须先拿起来，放入口中，咀嚼并咽下。同样，无论是你的父母、配偶还是教会，都无法替你信靠基督。你必须拿起圣经（因为正是在上帝的话语中，我们得以“以耶稣为粮”），将它牢记在你的思想和心灵中，默想其中的应许，并为了你自己的救赎信靠基督。

第三，对基督的信心，核心在于他的十字架。仅仅仰慕他降生的故事、欣赏他崇高的教导或称赞他生命中完美的榜样是不够的。信靠耶稣，意味着相信他替你承受了你罪有应得的死亡。他为你受苦，作为你罪的赎价。他代替你而死，是上帝所预备的替罪者，使你得蒙赦免与拯救。正如我们感到饥饿时就会进食，当我们意识到自己的罪正威胁我们走向灭亡时，就会信靠基督，而十字架是我们唯一的出路。耶稣提到他的“肉”和“血”，正如查尔斯 · 麦基尔文（Charles McIlvaine）所写：“我们领受救主，是因他曾在十字架上被献为赎罪祭 …… 我们必须时刻以信心的眼光和怀抱，铭记那由他的肉与血构成的伟大牺牲。”[5] 正如耶稣所说：“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约6:55）

## 永恒之人

科学家或许会找到延长人类寿命的方法，但唯有信靠基督十字架的人，才能获得永生。这是耶稣所赐的荣耀应许：“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54）

5. Charles P. McIlvaine, Truth & Life: 22 Classic Christ-Centered Sermons (Birmingham, AL: Solid Ground, 2005), 267.

当耶稣谈及永生时，他指的是一种只有他能赐予的生命品质。他说：“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约 6:56）。

耶稣承诺，当你借着对他十字架的信仰来到他面前，你将活在他里面，他也将活在你里面。使徒彼得说信徒们“就得与神的性情有份”（彼后 1:4）。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变成小小神，而是如耶稣对尼哥底母所言，我们是“从圣灵生的”（约 3:8）。复活升天的耶稣差遣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带来“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 14:17）。我们在灵性上得以复活，得以借着基督认识上帝并与他相交。关于住在基督里面，并让他住在我们里面，保罗写道：“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3-24）。试问，世上还有什么能与这相比呢?

但唯有通过对基督存主动、“以他为粮”般的信心，才能领受并享受上帝的生命。耶稣补充道：“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我又因父活着；照样，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约 6:57）这让人想起耶稣先前的教导：他自己的生命虽是“非受造的”、“永恒的”，却源自父神。他说：“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5:26）如今我们也融入这幅画面 —— 能以父为源泉、耶稣基督为活水，领受这涌流的生命。正如诗篇 46:4 所言：“有一道河，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欢喜。”耶稣就是那道河，借着信靠他，我们饮于永生。

但若我们知道这一切终有一天会消逝，又怎能真正享受其中呢?这正是世俗欢愉的症结所在。世间的快乐不仅无法与耶稣赐予的生命相比拟，更注定走向终结。即便科学能延长寿命，死亡终究没有人为的解决之道。但耶稣不仅谈及永恒生命的品质，更强调其永恒性。基督的信徒不需要端粒酶；在基督里，我们就是“永恒之人”[6]。耶稣说：“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54）。

6. 与端粒酶插图一并取自Joel Nederhood, The Forever People: Living Today in the Light of Eternit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0), 68–69.

即使死亡也无法终结永生。我们从圣经中得知，基督徒离世时，灵魂会立刻进入荣耀的天家（林后 5:8 ）。但就连我们的身体也将参与永恒的生命，因为耶稣会使它们复活。耶稣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 11:25）。因此，固然借摩西赐下的吗哪带来了暂时的生命，但耶稣论到自己时说：“这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吃这粮的人就永远活着，不像（你们的）祖宗吃过（吗哪）还是死了。”（6:58）。

作为传道人，我深受这段经文最后一节的教导与激励：“这些话是耶稣在迦百农会堂里教导人说的”（约 6:59）。当时，耶稣与群众的会面转移到了会堂，这便是他在那场合的讲道。这绝非迎合大众的讲道。这群犹太听众如同当今许多人一样，更偏爱今世的食粮 ——那些提供今世成功与幸福秘诀的讲道。但耶稣所传讲的并非如此。这一章清楚表明，耶稣传讲的不是人们想听的内容，也不是他们自以为需要的东西。无论人们是否愿意聆听，耶稣始终传讲他们真正需要的真理。最重要的是，他传讲自己的十字架：因罪而死的真理，借着赎罪之血得永生的福音 —— 这些正是耶稣讲道的核心主题。我们今日的传道也当效法他的榜样。

## “人若” 与 “除非”

耶稣的教导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它发出了最伟大的邀请。在他的讲道中有两句话特别值得我们注意。在约翰福音 6:51 中，他说：“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 接着在第 56 节，他补充道：“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译注：中文省略了“凡”这个词）在这两句中的“人若”和“凡”两个词，对你来说是个呼召，如果你还未信靠耶稣基督。他并没有说 “若是宗教人士，或是富人，或是穷人，或是出身良好的人，或是在教会中长大的人……” 等等。耶稣说的是“人若”、
“凡”！这意味着他向所有以信心接受他的人，提供罪的赦免和永生。耶稣所赐的是最无与伦比的礼物，是金钱无法购买、科学家无法封装的 —— 只要你相信，你就会被接纳为深受疼爱的孩子，永远活在上帝的生命与爱中。你是否已承认自己需要耶稣基督?

你信靠他的十字架吗？耶稣说：“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10:10）。你 —— 无论你是谁 —— 都可以通过信靠之心接受救主耶稣基督而获得永生。

但耶稣的教导在发出最伟大的邀请的同时，也传递了最严厉的警告。我们应当注意另外两个词：“除非”和“没有生命”。（译注：中文省略了“除非”这个词）耶稣说：“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约 6:53）。这个世界的生命并非真正的生命，也无法持久。拥有精美财物、享受愉悦生活方式或通过罪恶满足欲望的生活，并非你被造的目的。这样的生活永远无法满足你的灵魂。耶稣陈述了这一可怕现实：除非你信靠他，“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而当没有基督的生命，在死亡中走到痛苦的尽头时，它将带你走向审判和永恒的定罪。

摩西时代的以色列人虽获得了吗哪，但因不信而遭受死亡。耶稣不愿听者重蹈覆辙，你们也不应如此。他说：“除非 …… 否则没有生命”。然而出于那极深的爱——正是这爱，他甘愿被钉十架，成为赎罪祭——耶稣对所有听见的人说：“若有人 ……” 他应许自己就是 “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吃这粮的人将永远活着”（约 6:58）。

# 46

# 生命之言

## 约翰福音 *6:60–65*

“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 6:63 ）

有时会有大量民众自认与耶稣有关联。整个国家自称为基督教国家，其中很大比例的人参加教会活动。根据2004年皮尤调查[1]，在美国， 有26%的人口自认为是福音派基督徒。但即便在这样的情况下，真正成为主门徒的人往往寥寥无几。耶稣行五饼二鱼神迹后，蜂拥而至的群众就是明证 —— 耶稣论及这些所谓的门徒时说：“只是你们中间有不信的人”（约 6:64）。后续事件表明，他们中极少人真正追随耶稣。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指出：“主耶稣基督曾深受欢迎 … [但当]他开始教导时，他的教义成为检验跟从者门徒身份的标准，于是多数人退去了。”[2] 当所谓的“门徒”遭遇上帝话语教导的检验时，这般情景屡见不鲜。

1. Pew Forum on Religion and Public Life, American Religious Landscape and Political Attitudes, September 9, 2004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2:530.

## 甚难的教导

理解使徒约翰将耶稣的听众称为“门徒”（约 6:60）的含义对我们很重要。由于这群人正坐着聆听耶稣的教导，约翰便将这一称谓加在他们所有人身上。但我们应将其与耶稣最亲近的十二门徒区分开来，后者与主的关系与这些截然不同。众人被耶稣非凡的人格所吸引，尤其是他的神迹。但他们以抱怨嘀咕（6:41）、彼此争论（6:52）和拒绝相信（6:64）而著称。简言之，他们就像当今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行事方式如出一辙。

耶稣刚在迦百农的会堂里讲完道，约翰告诉我们，“他的门徒中有好些人听见了，就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呢？’”（约6:60）。

“难”（希腊文 skleros）这个词并不意味着耶稣的教导难以理解，而是难以接受。宾克（A. W. Pink）解释道：“并非他们觉得基督的话晦涩难懂，而是所听内容与他们自己的观念如此格格不入，以致他们拒绝接受。”[3] 注意，他们从未要求他澄清 —— 他已经说得够清楚了！相反，他们私下抱怨耶稣。

领受上帝之道的关键在于我们是否愿意接受教导。圣经直面我们对上帝、对自我、对生命与救赎的认知谬误。上帝宣告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赛 55:8）。因此，我们必须带着诗篇 25:5 的态度来到主前：“求你以你的真理引导我，教训我，因为你是救我的神。”箴言 3:5 指明了智慧之道：“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

这种态度并不适用于此处耶稣的听众。事实上，值得注意的是，当上帝的儿子来到世上时，他的教导却屡遭拒绝。这正是耶稣早期在耶路撒冷传道时的遭遇。起初，许多人因他的神迹而对他产生兴趣。但耶稣清楚地知道，他们的兴趣主要是出于属肉体的和今世的（见约 2:23-25）。如今，在他的家乡加利利地区，这一幕再次上演。同样的情况今日仍在发生，这并不令人意外，因为人性

3.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353.

处处皆同。保罗曾警告提摩太，这些事必会发生：“ 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提后 4:3-4 ）。

## 十字架是绊脚石

若问耶稣的教导为何如此触怒听众，原因不一而足。首先，耶稣未能满足他们今世的渴望；人们想要现成的饼，他却始终谈论灵魂之粮。其次，耶稣暗示自己比犹太人尊崇的摩西更为伟大。与摩西所带来的吗哪相比，耶稣是“ 从天上来的真粮”（约6:32）。那些吃过摩西之吗哪的人最终死在旷野，而耶稣论到自己时说：“吃这粮的人就永远活着”（6:58）。但最令人不安的，莫过于耶稣关于必须吃他肉、喝他血的教导 —— 即他关于自己即将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教导。“耶稣心里知道门徒为这话议论，就对他们说：‘这话是叫你们厌弃（原文是跌倒）吗？’”（6:61）

希腊语中“跌倒”一词是 skandalizo，这个希腊文衍生出英文中“scandalize”这个词。在此我们直面圣经关于耶稣十架之绊脚石的教导。正是这一点使基督教在世人的理性与情感中难以接受。十诫或许不被推崇，但也不至于遭人憎恶；耶稣诞生的故事并不难以接受，多数人也乐于接受复活的概念。然而基督的代赎？这才是对属血气之人真正的冒犯！

十字架的“冒犯性”源于两个原因。首先，它没有为人类留下自救的余地。十字架否定了任何靠行为得救的可能，因为它宣告罪中的人类是如此迷失，唯有上帝的儿子替他们受死才能带来救赎。人们乐于将耶稣视为效法的榜样或崇高的道德导师。但十字架宣告：我们所有人都是失败的 —— 无论是效法他的榜样还是践行他的伦理。约翰·格雷沙姆·梅钦（J. Gresham Machen）曾指出：“他是我们的救主，并非因他激励我们过他那样的生活，而是因他担当了我们罪孽

的可怕罪责，并在十字架上替我们背负了这一切。”[4] 这对本性骄傲的人来说是一种冒犯，因为人的骄傲总想通过做些什么来赢得上帝的赞许。

旧约中叙利亚将军乃缇的故事就是一个例子。他是个大人物，却患上了麻风病。他家中一个犹太小婢女告诉他，以色列的先知以利沙能治好他。于是乃缇带着“银子十他连得，金子六千（舍客勒），衣裳十套”（王下 5:5）前往以色列。当他来到以利沙门前，准备为医治付上代价时，先知却只派使者出来说：“你去在约旦河中沐浴七回，你的肉就必复原，而得洁净”（5:10）。乃缇勃然大怒。为什么？因为先知没有把他当大人物看待，不看重他的金银华服。更让乃缇感到羞辱的是，以利沙竟吩咐他去约旦河沐浴。他说：“大马士革的河亚罢拿和法珥法岂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吗？我在那里沐浴不得洁净吗？”（5:12）他对救赎之道自有主张，先知的方案令他深感冒犯。钟马田（Martyn Lloyd-Jones）解释道：

> 福音对我们每个人所说的话，对属血气的人而言最为刺耳；在他看来，这完全是侮辱与羞辱，因为福音并非来告诉我们，只需过良善生活，只需仰望主耶稣基督，并效法他完美的榜样，然后出去跟随他，践行仿效基督之道，…… 不！福音告诉我们 …… 这信息并非要将“耶稣”……视为伟大道德楷模、卓越的教师。而是要你定睛于那十字架——一个头戴荆棘冠冕、面容痛苦扭曲的人，在其上呼喊着“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5]

十字架尤其触怒了犹太人，他们以拥有律法为傲，并相信通过遵守其仪式及在道德上优于异教徒就能得救。保罗说，福音在外邦人为愚拙的，在犹太人为“绊脚石”（林前 1:23）。

4. J. Gresham Machen: Christianity and Liberalism (1923; repr., Grand Rapids:Eerdmans, 1996),117.
5. D. Martyn Lloyd-Jones, Old Testament Evangelistic Sermon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1995), 137 – 38.

这一点在古代教会的一部伟大著作中得到了体现，即伟大的护教士游斯丁（Justin Martyr）约于公元150年出版的《与犹太人特里弗的对话》。特里弗不接受耶稣的原因之一是律法上说：“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申 21:23）。他反驳道：“你们所谓的基督是可耻的、不光彩的，以至于上帝律法中的最后咒诅落在了他身上，因为他被钉十字架。” 游斯丁回应说，律法也教导：“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申 27:26）。游斯丁指出，耶稣在十字架上承担了我们的咒诅。犹太人期望因他们的德行而得到一位得胜的弥赛亚作为奖赏；然而，上帝却差遣了一位被钉十字架的弥赛亚，为要将他们从自己所违背的律法之下拯救出来——这律法正是他们引以为傲的[6]。正如保罗所写：“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 ”（加3:13）。因此，唯有通过对他十字架的信靠—— 这十字架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的 —— 罪人才能得蒙赦免，被上帝接纳。

十字架冒犯世人的第二种方式，是它要求人们唯独对耶稣基督怀有专一的信仰。这或许是我们这个相对主义时代中，基督教最大的绊脚石。只要我们说“耶稣是通往救赎的一条道路”，人们就不会感到被冒犯。但当耶稣指明我们必须凭信心仰望他的十字架，否则就会在罪中灭亡时，这就成了一大冒犯。同样的冒犯在使徒时代的古代世界也曾是一个重大问题。梅钦告诉我们：

> 早期基督教观察者最为震惊的，不仅在于救恩是借由基督教福音提供的，更在于其他所有途径都被坚决否定。早期的基督教传教士要求人们绝对专一地效忠基督 …… 救恩不仅是通过基督而得，且唯独通过基督而得。正是那个小小的词 “ 唯独 ” 蕴含了所有冒犯之处。若没有这个词，就不会有迫害 …… 若失去这种排他性，基督教的讯息对当时的人们而言本会显得完全无害。十字架的冒犯性虽被消除，但其荣耀与权能也随之消逝了。[7]

6. Justin Martyr, Dialogue with Trypho, a Jew，收录于Ante-Nicene Fathers, ed. 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 10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5), 1: 210, 247.
7. Machen, Christianity and Liberalism, 123–24.

基督的十字架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唯有我们忠于圣经中关于赎罪的教义 —— 基督的代死以偿还我们罪的刑罚 —— 教会才能在福音中保持坚强。自由派教会正是因为拒绝赎罪教义，才在真正意义上不再属于基督教。自由派主教约翰 · 谢尔比 · 斯庞（John Shelby Spong）关于十字架的言论或许极端，却并非孤例："任何将儿子钉上十字架的人类父亲都会因虐待儿童被捕 …… 我宁愿厌恶而非敬拜一个要求献祭自己儿子的上帝。"[8]

如今，对耶稣十字架的这种反感已不再局限于自由派圈子。福音派基督教日益增长的自由主义 —— 尤其是其在后现代的形态中的表现 —— 在这一点上体现得最为明显。英国福音派人士史蒂夫 · 乔克（Steve Chalke）出版了一本备受瞩目的书，谴责圣经中关于十字架的教义是"对事件的扭曲描述，道德上可疑且对信仰构成巨大障碍"。他将其描述为"一种宇宙级的虐待儿童行为"，与圣经强调的上帝之爱不符。[9]

但耶稣教导说，他正是因着上帝对我们的爱，才为我们的罪而死："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3:16）对十字架心怀抵触，就是拒绝耶稣的福音。保罗写道："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注意，这里的代赎论描述：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保罗进一步阐述道：若我们拒绝这救赎，我们便"徒然相信"了(林前 15:2–3)。

耶稣问道："这话是叫你们厌弃吗？"（约 6:61）。如果我们感到厌弃，那只能是因为我们拒绝在他的十字架前谦卑自己，或是拒绝接受唯独耶稣是世界的独一救主，亦或是因我们被教导以今世的方式思考。但如果我们因为十字架的缘故觉得福音难以接受，那么从耶稣复活及其随后升天的角度来看，福音也不会变得更容易让人接受。耶稣接着说："倘或你们看见人子升到他原来所在之处，怎么样呢？"（6:62）。耶稣是神圣的救主，他的福音是神圣的，源自上帝的爱与智慧，这爱与智慧颠覆了人们传统的思维。

8. John Shelby Spong, Why Christianity Must Change or Die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1999), 95.
9.Steve Chalke, The Lost Message of Jesu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3), 182.

## 不是肉体，而是灵

这正是基督教不依赖人的力量、智慧或美德，而唯独依赖上帝的灵、借着他的话语做工的原因。耶稣解释说：“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 6:63）。

耶稣告诉我们“肉体是无益的。”这里的“肉体”指的是处于世俗、罪恶状态中的人。正因如此，他的听众没有接受他的福音，因为他们以肉体的方式回应他。他们用今世的心思揣摩他的教导，以骄傲、属肉体的心灵回应耶稣。约翰在第 64 节中的陈述再次证明了耶稣的神性：“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他，谁要卖他。”他也知道他们不信的原因：他们是属肉体的，不是属灵的；他们的心刚硬，灵性已死。因此，耶稣再次重申了他先前教导的原则：“所以我对你们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约 6:65；参看 6:44）。

救赎唯独出于恩典 —— 即上帝所赐不配得的礼物。唯有靠恩典才能成就救赎，因为属肉体的人无法归向耶稣。请注意，耶稣不仅说听道的人不愿意来，更强调除非父神允许，“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这意味着，虽然救恩唯独借着信心领受，但信心本身就是上帝恩典的馈赠（参弗 2:8-9）。信心并非我们献给上帝的功劳，而是上帝借着圣灵的工作赐给我们的恩典，为要使我们通过对基督的信靠，成就他拯救我们的旨意。

根据耶稣的教导，我们绝不应因世人对耶稣及其福音属肉体的反对而沮丧。人们当然对福音不感兴趣。人们当然希望教会世俗化而非圣洁。世俗媒体当然憎恨基督教。信徒当然会遭受诽谤与迫害。但这不应让我们重新思考侍奉耶稣的策略，也不该对福音事工的成功绝望。为何？因为耶稣补充说：“叫人活着的乃是灵”（约 6:63）。

正如天父因世人迷失于罪恶中而派遣了他的圣子，同样，父与子一同差遣圣灵来使人对福音产生信心，因为肉体毫无益处。圣灵将“赐生命”给那些

死在罪中的人。这是我们在见证、事奉以及自身灵命成长的盼望之根基。我们传讲这全备而令人震惊的福音，因我们知道天父已拣选罪人得救；我们传讲这看似愚拙的福音，因我们知道耶稣基督已舍命救赎他的子民；我们放胆传讲这福音，因我们知道圣灵正借着上帝的话语运行，赐下生命。

明白这一点能防止我们在见证和事工中，诉诸肉体的诱惑。宾克写道：

> 一切属肉体的活动在使已死的罪人重生这件事上都毫无意义。无论是头脑提出的逻辑论证、对意志施加的催眠力量、触动情感的感人呼吁、吸引耳朵的美妙音乐和热忱歌唱，还是吸引眼目的感官装饰 —— 这些都丝毫不能唤醒已死的罪人。起作用的不是唱诗班，也不是传道人，而是“叫人活的灵”[10]。

这一现实并不意味着我们无需与不信的邻居讲理，也无需呼召他们的意志作出回应。它不会谴责教会中优美的音乐，正如它不会谴责充满激情的讲道一样。但在这一切之中，我们效法耶稣的榜样，依靠圣灵，通过忠实地传扬那令人震惊的真理来带来生命。这尤其督促我们：以基督之名所行的事工，当效法他自己的属灵优先次序，这一次序在福音书中随处可见，尤其是约翰福音第六章中有明确的阐述。宾克写道：

> 当今迫切需要的，不是那些研究如何制造宗教“氛围”的催眠专家，也不是让人一时欢笑一时哭泣的宗教表演者，而是忠心传讲上帝的话语，并圣徒们俯伏在上帝面前，谦卑祷告祈求他乐意将赐生命的灵浇灌在他们中间。[11]

## 圣灵与生命

我们倚靠上帝之灵的明确标志，就是我们极其珍视上帝的话语。耶稣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6:63）。这告诉我们“圣灵是神的媒介，

10. Pink, John, 356–57.
11. 同上，第 357 页。

圣道是神的工具。”[12] 我们的信靠唯独在于上帝；我们的事工，借着祷告得蒙能力，乃是借着圣经施行。男人、女人和孩子当如何信靠耶稣？雅各书 1:18 说：“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理的道生了我们。”彼得写道：“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希伯来书补充道：“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来4:12）耶稣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所以保罗宣告：“我们既然蒙怜悯，受了这职分，就不丧胆，乃将那些暗昧可耻的事弃绝了，不行诡诈，不谬讲神的道理，只将真理表明出来，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林后 4:2）

基督的话语不仅贯穿整本圣经，对我们的侍奉至关重要，对我们个人也至关重要。你是否渴望更多圣灵的充满，和更活泼的属灵生命？耶稣指引你归向他的话语。得着圣灵的方式，就是得着圣灵为我们启示的话语。属灵的秘诀在于回归圣经。正如树木花草因得着浇灌而茁壮茂盛，信徒也因生命之语的喂养而刚强坚定、喜乐圣洁。我们若盼望婚姻充满喜乐与爱，就当让夫妻共同委身于上帝的话语。我们若期盼子女信靠耶稣、活出敬虔，就当在家庭和教会中用圣灵充满、赐人生命的上帝之道养育他们。保罗说得简明：“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

最终，你是否像那群不信的假门徒一样，站在外围远远观望耶稣？你是否渴望亲近基督，却自觉无力？那么，请投身于圣经的话语中，祈求上帝藉着圣灵的大能，让经文冲破你心灵的藩篱，领受耶稣所赐的生命。正如殉道者游斯丁对特里弗所言，圣经满载“上帝之灵充盈的话语，饱含他的大能，洋溢着恩典。”[13]

基督教护教学家拉维 · 撒迦利亚（Ravi Zacharias）讲述了一个故事，关于几年前他与一位福音传教士在黎巴嫩境内的一次驾车经历。当时，黎巴嫩正被叙利亚军队占领，其统治相当严苛。

12. 同上。
13. Justin Martyr, Dialogue with Trypho, 199.

他和牧师驾驶着一辆满载圣经的货车，正运往另一座城市。他讲述了当时极度恐惧时刻：在军事检查站停车时，一名叙利亚士兵将步枪抵近他们面前。“车里装了什么？” 士兵厉声质问道。当传道人回答：“哦，不过是几箱炸药罢了！” 时，撒迦利亚惊恐万分。随后，这位勇敢的牧师向震惊的士兵递上一本圣经，解释道：“这就是我说的炸药。读它吧，它将以一种世间力量无法企及的方式闯入你的生命。”诚然如此！唯有上帝的话语能攻破一切罪恶与不信的堡垒，借着我们对被钉十架、升天得胜的主耶稣基督的信心，带来上帝圣灵所赐的生命。既然如此，我们岂不应当 —— 不仅在信条上，更在行动中 —— 重新委身于圣经：预备接受主的教导，甘愿被纠正与责备，坚信圣经的教义，并活出对上帝话语大能的确信？因耶稣对我们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 6:63）

# 47

# 我们还归从谁呢?

## 约翰福音 *6:66—71*

> 西门·彼得回答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圣者。”(约6:68-69)

在我们对约翰福音的研究中,曾多次有机会将约翰福音与其他三部福音书 ——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统称为对观福音书) —— 进行比较(synoptic 的意思是“相似”。)一般认为,约翰的写作时间比其他福音书晚得多,部分原因是为了提供补充信息。然而,约翰福音与对观福音之间仍存在本质上的共识。在约翰福音第6章的结尾,我们就能明显看到这一点。

根据对观福音书的记载,耶稣公开事工的转折点发生在五饼二鱼神迹之后不久。这一事件标志着他在加利利公开传道的结束;此后,耶稣专注于训练门徒,并开始走向十字架的征程。但在此之前,他带领十二门徒来到异教崇拜的中心地区 —— 凯撒利亚·腓立比。在那里,面对众多假神的偶像,耶稣问道:“你们说我是谁?”彼得的回答被称为伟大的认信:“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16:15-16)。这一认信促使

耶稣说：“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16:18）。

同样，约翰将耶稣事工的转折点定位于那次喂饱五千人神迹之后。但他向我们讲述了另一个场景：当众人拒绝耶稣的教导时，耶稣对十二门徒发出挑战。那五千所谓的门徒因肚腹得饱而跟随耶稣。但当耶稣教导他福音的伟大真理 —— 尤其是上帝在救赎中至高无上的恩典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死 —— 约翰告诉我们：“他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约 6:66）。正如我们在约翰福音第 6 章结尾所看到的，真假门徒之间的界线总是由圣经真理的教导来划分。

在这两个场合 —— 在对观福音书中的偶像面前，以及在约翰福音中面对动摇的门徒时 —— 耶稣都在考验他最亲近追随者的信仰。这两者都是对信徒严峻的考验，他们必须愿意独自与耶稣站在一起，既反对异教的偶像崇拜，也对抗对信仰的动摇。

## 彼得的信仰告白

引人注目的是，耶稣似乎并不为众人的离去所困扰，也没有为了迎合大众而淡化他的教导。布鲁斯（F. F. Bruce）这样描述当时的情景：“他们想要的，他不愿给予；他所提供的，他们又不愿接受。”[1] 耶稣情愿让那些信仰消费者们离开，转而专注于少数真正委身的门徒。

这对我们是一个教训。今天许多人会说，耶稣犯了一个错误，因为他宣讲了如此具有挑战性的圣经信息，以至于急剧减少了跟随者的数量。他们会说，他的讲道本应不那么苛刻，更实用，更简短。但弗雷德里克 · 戈代（Frédéric Godet）评论道：“相比那些与他之间仅存表面联系的众人，耶稣更喜爱一小群以信仰为根基，甘愿为之舍己的人。”[2]

众人离开的时候，耶稣转向十二门徒问道：“你们也要去吗？”（约 6:67）。一如往常，回答的人是彼得 ——他常常鲁莽冲动，却始终真诚坦率。他的回答堪称基督教信仰的经典宣言。

1.F . F. Bruce,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164.

2.F rédéric Louis Godet,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893), 2:47.

彼得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这并不意味着彼得没有对耶稣的教导而挣扎，就像那些离开的人也曾挣扎过一样。但这的确意味着，他认识到在得救这件事上，除了转向耶稣寻求真理之外，他别无选择。他喊道：“你有永生之道”（6:68）。这个回答，就是约翰福音中彼得的伟大认信，堪称基督论（圣经中关于基督的教导）的一个迷你课程。

首先，彼得称耶稣为“主”。这个称呼有时用作礼貌的称谓，就像我们今天说“先生”一样。但根据彼得接下来的话，可以清楚地看出他是将耶稣尊为神圣之主。当新约称耶稣为“主”时，这一称谓实际赋予了他旧约中归给耶和华的尊崇与敬拜。诗篇27:1说：“耶和华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彼得将同样的尊荣归于耶稣。他是从耶稣喂饱五千人的神迹中学到这一点的。那位在出埃及时赐给摩西吗哪的主，已取了人的样式来到世间。

其次，彼得认识到耶稣是世上独一无二的救主。他回答道：“我们还归从谁呢？”在彼得的时代，宗教选择众多。他们或许会转向耶稣即将在凯撒利亚腓立比向他们展示的神秘异教，那种为身心提供奇异愉悦的信仰。他们也可能随众人回归犹太教的宗教律法主义。但若要寻找一种真正满足罪人需求、引领我们归向上帝的属天救恩，除了耶稣基督别无他选。他宣称：“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是唯一真正的救主。

这引出了彼得的第三个观察：“你有永生之道”（约 6:68）。这提醒我们，耶稣是生命的真正赐予者。永生源于对耶稣建的信靠关系，这不仅带来此刻灵魂的满足，更指向将来永恒的荣耀。这也是耶稣所行神迹的教导之一。那位能用五饼二鱼喂饱众人的耶稣，同样能满足我们灵魂的需求。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6:35）。明白了这一点，彼得获得了勇气，拒绝跟随不信的群众。他意识到，正如约翰 · 加尔文所解释的：“一旦他们离开基督，无论去往何处，等待他们的唯有死亡。”[3]

3. J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4:178.

第四，彼得说：“你是神的圣者”（约 6:69）。这不是一个常用于耶稣的称号。在新约的其他地方，只有在迦百农会堂耶稣赶出污鬼的时候，那污鬼这样称呼过他 —— 很可能就是约翰福音 6 章中耶稣讲道的那座会堂。那污鬼喊道：“我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者”（可 1:24）。或许彼得想起了那早先的情景，因而回忆起关于耶稣的这一真理。

污鬼们称耶稣为“神的圣者”，这一点意义重大。这表明了耶稣与撒旦之间的对比，是圣洁与邪恶的绝对对立。同时也表明，耶稣正是为解决罪的问题而来。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写道：“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 ”（约一 3:8）。

要理解耶稣作为“神的圣者”，一种方法是将他与圣经中其他圣洁之人进行对比。以耶稣与圣先知以利亚的区别为例：以利亚曾寄居一位寡妇家中，当寡妇之子病逝时，他通过祷告使孩子复活。妇人欣喜地对以利亚说：“现在我知道你是神人”（王上17:17-24）。约翰福音也记载了耶稣使死人复活，但耶稣并非通过祷告，而是直接命令拉撒路从坟墓中出来（约11:43-44）。以利亚需要祈求上帝，耶稣却以上帝权柄行事。以利亚是能借祷告行神迹的圣者，耶稣则是至高圣者，拥有在地上执行上帝工作的绝对权柄。正如拉撒路的姐姐马大所认信的：“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11:27）。

彼得的回答不仅向我们揭示了耶稣的身份，还生动描绘了归信的意义。他说：“ 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 ”（约 6:69）。这与世人的想法恰恰相反。世人认为，唯有先明白才能相信。但圣经教导我们，首先要相信上帝的话语；信了之后，才能从上帝那里获得理解。希伯来书11:3宣告：“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如此注解：“在属灵之事上达到确信的秘诀在于：我们必须相信上帝所启示的真理。这样信了之后，知识便会随之而来。”[4]

如果你要等到理解了圣经中所教导的所有神圣之事后才愿意相信，那么你将永远无法理解或相信。信心源于

4.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2:543.

领受圣经，因为圣经是上帝的话语。耶稣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 6:63）。彼得以信心回应：“你有永生之道”（6:68）。这正是信心始终源自的信念。

## 主权恩典的提醒

这显然就是耶稣期待十二门徒给出的回答。我们或许以为他会称赞彼得的答案。然而他却回应道：“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约 6:70）

耶稣可能察觉到彼得回答中带有一丝骄傲。因为十二门徒留了下来，而大批群众已经离去。在约翰福音 6:69 的希腊原文中，词序暗示彼得在信仰告白时带着些许自夸：“我们已经信了”，他强调这一点，与不信的群众形成对比。但耶稣不希望彼得为自己的信心居功，或摆出属灵优越的姿态。诚然，彼得的信心确实突出，但这并非因为他天生具备属灵方面的卓越品质。这完全是出于上帝的主权旨意：“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在马太福音中，耶稣对彼得的“伟大认信”的回应中，也体现出类似的关切。彼得曾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回答他：“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6-17）。彼得的信心不是出于他自己，而是源于上帝的主权选择和救赎性启示。

这种对上帝在救赎中主权的强调，为这一章画上了惊叹号，因为本章独特地着重阐述了这一教义。在约翰福音第 6 章中，耶稣始终坚持救赎是出于上帝的拣选，即他主权性地选择特定的人来相信并得救。约翰福音 6:37 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所有赐给基督的人都必得救：“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6:39）此外，耶稣补充道：“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6:44）这解释了为什么众人拒绝他：“所以我对你们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6:65）最后，他强调彼得能相信也是出于神圣的拣选：“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6:70）彼得首先需要明白的是，他所夸耀的“我们”之所以与众不同，完全是因着主权恩典的分别。

许多基督徒抗拒拣选的教义（这一术语源自希腊语 eklektos，意为被选中），也就是预定论，理由是它违背了人的自由意志。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8 章中回应了这一异议，否认堕落的人类拥有道德自由意志。他说：“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 ”（约 8:34 ）。他的意思是，罪已如此辖制人类，以至于我们连相信福音的道德和属灵能力都不具备。奇妙之处**不在于有人**不信，而在于竟然有人能相信。那些人归向基督的原因，是上帝拣选了他们，赐予他们信心的恩赐。

另一个反对意见是：上帝的拣选是对那些未被拣选的人不公平。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中对此进行了回应。保罗指出，如果我们追求的是公平与正义，那么作为罪人，我们都将在公平公正的定罪中灭亡。救赎源于上帝对罪人的怜悯，而怜悯总是出于恩典，非因人所配得。保罗解释道：“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9:15-16 ）。任何人得救的唯一途径都是借着上帝至高无上的怜悯；正如保罗总结的：“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9:18）。

耶稣希望彼得记住这一点，不是为了让他骄傲，而是为了让他谦卑。彼得宣称：“我们已经信了。”耶稣提醒他：“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约 6:69-70）。

## 耶稣与犹大

彼得不仅不应将他得救的信心归功于自己，也不应凭着自己的特权而妄自尊大。因为即**便**耶稣已拣选这十二人作为他的核心门徒，他仍补充说：“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约 6:70）。即便在这群耶稣最亲近的跟随者中——那些最有幸目睹他行神迹、聆听他教导的人——仍有一个不信者，最终将出卖耶稣。约翰解释道：“耶稣这话是指着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说的；他本是十二门徒里的一个，后来要卖耶稣的”（6:71）。

这一声明提出了一个重要观点：加略人犹大从未真正信靠耶稣。那些否认我们在救恩中得保障的人，常以犹大为例，说他是蒙拣选后却又堕落的人。然而正相反，

这段经文证明了犹大从未得救。犹大并非被选中得享永生，而是被拣选做耶稣的门徒；自始至终，耶稣都知道犹大并非真正属于他的人。犹大要在一年后才将耶稣出卖给祭司长，但此时耶稣就说：“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约 6:70）。犹大是撒但的仆役——一个不是由永生驱动，而是与魔鬼同受邪灵支配的人。犹大若曾信主得救，就绝不可能堕落背叛耶稣。因为正如耶稣所教导的：“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6:40）倘若犹大曾得救，这一应许便不成立。

那么，耶稣为何会选择撒旦的使者作为十二门徒之一？为何一个未被拣选得救的人会被选为耶稣最亲近的门徒？宾克（A. W. Pink）指出了耶稣选择犹大作为亲密同伴的六个原因，每一个原因都向我们揭示了关于我们的主及其福音的重要信息。

首先，耶稣拣选犹大作为十二门徒之一，彰显了他对天父旨意的全然顺服。希伯来书10:7告诉我们，耶稣降世是为成就诗篇40:7的预言：“看哪，我来了！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我的神啊，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圣经记载的预言中，有一项要求耶稣必须被亲密之人出卖：“连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过我饭的也用脚踢我”（诗篇 41:9）。耶稣特意将这样的人纳入门徒行列，正是为应验上帝的话语。当你因信仰遭遇背叛时，当知耶稣也曾为你亲身经历这般痛苦，这将成为你的安慰。

其次，对犹大的拣选为基督的道德完美提供了公正的见证。我们或许会期待耶稣的密友赞美他的圣洁，但背叛者的见证却更为重要。在自杀之前，犹大宣称耶稣是无罪的：“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 27:4）。

第三，对犹大的拣选揭示了罪的可怕本质。他虽享有耶稣亲密的友谊，见证了他全部的救赎事工，却依然背叛了他。这向我们显明，除非我们在基督里获得永生，否则人类可能堕入何等深重的罪中。

第四，这给罪人提供了一个严肃的警告。宾克写道：“犹大的例子向我们展示了一个人可以多么接近基督，却仍然

是失丧的。”[5] 那些摆出宗教姿态或经常去教堂，却不愿将心交给耶稣的人，正处于最危险的境地。犹大的例子证明，“一个人可能目睹最惊人的神迹，聆听最属灵的教导，与最敬虔的人为伴，自己却从未重生。”[6] 这凸显了信靠耶稣基督的紧迫性。

第五，我们可以预料在基督的追随者中会发现伪善者。犹大并非一个诚实的不信者，他通过假装跟随耶稣来欺骗他人。他甚至传讲福音，自己却并不相信（太 10:4）。他的表演如此逼真，以至于同伴中无人怀疑他是门徒。但耶稣自始至终都知晓真相，正如他今日洞悉每个人内心的真实景况。犹大的虚伪以背叛耶稣告终，最终使自己的灵魂沉沦。今日我们中间也有犹大般的人物 —— 其中许多人占据着教会的讲坛 —— 当他们被揭露时，我们不必感到惊惶。

第六，耶稣选择犹大作为十二门徒之一，再次鲜明地印证了上帝的意念和道路与我们的截然不同。[7] 这绝非世人构想的救世主降临的方式。同样，上帝命定的许多事在我们看来似乎缺乏智慧。但上帝拣选犹大的智慧在十字架上显明 —— 基督用宝血洗净了我们的罪孽。让我们永远信靠上帝对世界和生命更高的智慧，在他威严面前谦卑，仰赖他护理的恩手，并学会接纳他话语中那些难以领受的教导。

## 一个决定性的问题

在我们结束对约翰福音第六章的学习时，让我们思考耶稣向门徒提出的那个决定性提问。这也是他今日摆在每个人面前的问题：“你们也要离去吗？”（约 6:67）。世人并不追随耶稣。他的教导招致讥诮与嘲弄。他所传的福音和呼召我们活出的生命之道，至少可以说，是与时代格格不入的。

你面临众多的选择。你可以回到从前的生活方式。但难道你不记得：如果没有耶稣，那样活着是多么空虚乏味、毫无意义吗？

5.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364.
6.同 上，第 365 页。
7.同 上，第 363 至 365 页。

你可能曾试图通过罪中之乐寻求幸福。但那样的生活真的满足吗？你可能曾随从世俗，接纳这个世代的价值观：物质主义、自我中心和感官享乐。但既然已经来到耶稣面前，你真的愿意回头吗？

或许你会离开耶稣去追随其他宗教。你可能追求情感体验或狂喜的灵性高潮。或许你会试图在自己内心寻找上帝，或采用那些承诺带来内在和谐与平静的仪式。你可能对圣经采取更自由的态度，回避十字架的艰难教导。或许你在上帝面前固守自己的骄傲，转而求助于那种僵化的道德说教 —— 正是为此，约翰福音第六章中的犹太群众才离弃了耶稣。但若你转离耶稣，又能在何处寻得罪的赦免？如果你曾对彼得所宣称的信仰有过任何体会 ——“主啊，你有永生之道”—— 那么你也会像他一样说：“我们还能归从谁呢？”（约 6:68）

但如果你认识到唯有耶稣拥有生命的话语，那么你也必须明白，作他的门徒可能要求你在众人转身离去时，仍与耶稣站在一起。即使前路看似黑暗，他的诫命难以接受，你也必须跟随他。而且，你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 向罪、自我和世界死去 —— 跟随耶稣引领的方向。

耶稣平静地看着大批不信者转身离去。他问十二门徒：“你们也要去吗？”当彼得代表众人回答：“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耶稣便感到满意。“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他问道。

耶稣拣选了这个小群体，其中十一人将真心信服，他满怀信心地展望未来。他的道路将通向犹大的背叛与十字架上的死亡。但十字架之后是荣耀的冠冕。正是通过这群真实门徒的见证，无数人将信服并归向他。正如他所说：“因为我父的意思是要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40）。

# 48

# 住棚节的宴会上

## 约翰福音*7:1–13*

“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因为我指证他们所做的事是恶的。”（约7:6-7）



如果约翰福音的读者想要完整梳理耶稣事工的时间脉络，他需要同时参考其他福音书。约翰提供了大量在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中未记载的信息。但他也省略了这些福音书中提供的信息。这意味着约翰的叙述之间有时存在相当长的时间间隔。

其中一个时间间隔就出现在第 6 章和第 7 章之间。约翰福音第 6 章讲述了耶稣用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的神迹，以及随后对众人的教导。当时正值逾越节，是在春天。到了约翰福音第 7 章，时间已过去约六个月，来到住棚节（又称帐篷节），这是在秋天举行的节期。

犹太人的节期在约翰福音中至关重要，无论是对于时间的梳理，还是约翰关于耶稣的核心信息的传递。耶稣每次到耶路撒冷都与节期相关：在约翰福音2-3章中，耶稣因逾越节前往耶路撒冷；在第5章，他再次前往耶路撒冷，是为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在第 6 章中描述的事件与第二年的逾越节紧密相连。

而在约翰福音第 7 章中，耶稣返回耶路撒冷参加住棚节，而这发生在他最后一次前往耶路撒冷以及那命定的逾越节之前。

因此，了解这些节期的背景是有帮助的。犹太民众需聚集庆祝三大节期（申 16:16）。春季的逾越节与无酵节同期，标志着大麦收割的开始，纪念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及羔羊之血使上帝的忿怒越过（16:1-8）。夏季的五旬节（又称七七节）在逾越节后七周举行，人们将初夏小麦收割的初熟果实献给耶和华（16:9-12）。第三个大节期是住棚节，标志着收割季节的圆满结束（ 16:13-15 ）。

基督徒将逾越节视为首要节期，但对犹太人而言，住棚节才是最盛大的庆典。莱昂 · 莫里斯（Leon Morris）解释道：“住棚节标志着他们劳作的圆满结束。收成已入仓廪，人们得以休憩欢庆。这是农耕民族的节日。”[1]此外，住棚节是个充满欢乐的节期。为纪念出埃及时的旷野寄居，民众会住在用禾捆搭成的棚屋里。耶路撒冷居民在门廊搭棚，外来客则在街道上支起棚子，形成全民露营的欢庆景象。住棚节包含生动的仪式，例如约翰福音 7 章中重点描述的圣殿注水仪式，以及约翰福音 8 章中耶稣前往参加的盛大的光明节庆典。

住棚节对大多数犹太人来说可能是个欢乐的时刻，但在耶稣传道的最后一年，对他却并非如此。约翰告诉我们：“犹太人想要杀他”（约 7:1）。这里的 “ 犹太人 ” 指的是宗教领袖们。他们对耶稣长期积压的敌意已到了爆发的程度，如今公开图谋取他性命。

## 耶稣不信的兄弟们

约翰福音第 7 章的开篇回到加利利，记载了耶稣与“他的兄弟们”之间的一段对话。有人认为这里所指的必是表兄弟或其他亲属关系，这种观点源于他们的不合圣经的观念，即马利亚的神圣性以及她

1.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253–54.

的“永久童贞”。但经文明确指出了耶稣的兄弟：即马利亚作为童女生下基督后，与丈夫约瑟所生的儿子们。我们在多处读到耶稣的兄弟。马可福音 3:31-35提到“耶稣的母亲和弟兄”前来探望。马太福音 13:55 则列出他的兄弟为雅各、约瑟、西门和犹大。耶稣当然是长子，因为他的母亲是以童女之身怀上他的。使徒行传1:14将马利亚和耶稣的兄弟列在耶稣复活后的早期信徒之中。人们认为雅各后来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并撰写了新约中的雅各书，而最小的儿子犹大则写了犹大书。

但在耶稣传道的最后一年中期，他的兄弟们仍未归信：“连他的弟兄说这话，是因为不信他”（约 7:5）。这一点尤为引人注目，考虑到他们一生都与耶稣基督朝夕相处！若有什么能证明人心的堕落，莫过于此了。

从他们给出的建议中，兄弟们的不信显露无遗 —— 这种建议信徒常从今世的家人那里听到。“耶稣的兄弟就对他说：‘你离开这里上犹太去吧，叫你的门徒也看见你所行的事。人要显扬名声，没有在暗处行事的；你如果行这些事，就当将自己显明给世人看’”（约 7:3-4）。

评论家们对耶稣兄弟的动机看法不一。有人认为他们是在嘲弄或挑战耶稣；也有人认为他们是在引诱他陷入危险境地；还有人认为这是对他们这位极度虔诚的家庭成员给予世俗的鼓励。无论动机如何，这条建议的世俗性显而易见。如果耶稣决心成为宗教领袖，他就应当公开推进自己的事业。他们的建议来自麦迪逊大道 —— 广告公司总部所在地 —— 这也是当今教会常听到的劝告：“推销自己！去热闹的地方大显身手！”他们认为，若耶稣想打动犹大的广大民众，并鼓舞支持者，就必须在住棚节期间展示他行神迹的能力。

我们该如何评价这一建议呢？首先，它与约翰福音第 6 章中众人的态度极为相似。不信的群众追求今世的结果；耶稣那些不信的弟兄们建议采用世俗的方法。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耶稣追求的是属天的目标，并且他知道这些目标只能通过敬虔的方式达成。

这一劝告也让我们想起撒旦在旷野中对耶稣的试探。撒旦试图引诱耶稣，利用他的神圣力量谋取私利，而不考虑顺服上帝。耶稣回应撒旦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侍奉他”（太 4:10）。同样，耶稣也不打算听从他不信的兄弟们的建议。

这段对话应当安慰并指导身处非信徒家庭中的基督徒。莱尔主教（J.C.Ryle)指出，信徒常因“家人仍属世俗、不信主而自责。但请他们看看眼前的经文：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性情、言语或行为上都毫无过失，然而连他的‘弟兄也不信他’。”同样，父母若见子女在与上帝同行的道路上挣扎，也不必惊讶。毕竟约翰福音第七章中这些挣扎者，正是马利亚和约瑟的儿子、耶稣基督的弟弟们。“亲眼目睹基督的神迹，亲耳聆听基督的教导，与基督朝夕相处，都不足以使人成为信徒。仅仅拥有属灵特权，从未让任何人成为基督徒。”[2]

除了他的母亲马利亚（他的养父约瑟似乎已不在人世），耶稣在自己的家庭中都没有信徒。因此在这段在最艰难的时期，他无法享受到亲密家人的精神交流，却不得不忍受他们缺乏灵性的建议。当他的家人加入朝着耶路撒冷南行的喜庆队伍中，耶稣却无法融入其中，也无法参与进去。他总是把上帝放在首位，忠实地承受了这我们许多人也同样熟知的重担。

## 耶稣的时光

耶稣虽然对弟兄们保持耐心和友善，但他对他们的建议的回应却直指要害。“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约 7:6）。

这让我们想起耶稣对他母亲作出类似回应的另一个场合。早些时候在迦拿的婚宴上，马利亚曾建议耶稣公开彰显他的能力。耶稣回答她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约 2:4）。耶稣这话是什么意思?

2.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2:2.

首先，耶稣的一生遵循着上帝永恒旨意所定的明确模式和时机。加拉太书 4:4 论及他的降生时说：“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 耶稣生命中的每一事件皆是如此。马克 · 约翰斯顿（Mark Johnston）指出：“正如上帝为耶稣的诞生（加 4:4）和死亡（约 17:1）定下了特定时刻，他也为耶稣的一生整体设定了具体的时间表。”[3] 这似乎正是耶稣对马利亚回应的含义 —— 他使用了希腊词“hora”（译为“ 时候”）。

但当耶稣对他的弟兄们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时，他用了“kairos”这个词。这个词含义更广，指的是恰当的时机或有利的机会。他的弟兄们希望耶稣公开彰显自己的荣耀，但耶稣知道那时还不是他被高举的合适时机或场合。

这让我们回到以色列的重大节期。无酵节开启了收割年的序幕，其逾越节的庆祝预表了基督在十字架上代赎的死亡。当他的弟兄们希望耶稣在住棚节期间彰显自己时，他却选择在逾越节被高举在众人面前：不是以荣耀，而是以他十字架的苦难。

第二个重大的节期是五旬节，它标志着夏季收获的到来，并在以色列中与上帝将律法颁给摩西的事件紧密相连。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旧约中，这个节期也不是在一周的最后一天（星期六），而是在第一天（星期日）举行的（利 23:15-16）。因此，它预示了基督复活之后教会的时代。由于这是大丰收的节期，圣灵的浇灌发生在五旬节（徒 2:1-41）也就顺理成章了。由此开始了由宝血赎回、圣灵内住的教会的丰收。

住棚节的预表象征着秋季收割的完成，并与王权和登基相关联。因此，它预示着基督的第二次降临。我们可以想象，耶稣尚未以这种方式显现自己，因为逾越节的血必须首先实现，接着是圣灵充满的教会五旬节的丰收。唯有当完整的丰收来临之时，耶稣才会以住棚节的荣耀归来。

3.M ark G. Johnston, *Let's Study Joh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109.

因此，当耶稣的弟兄们建议他在住棚节展示自己时，他们谈论的是等待他第二次降临的荣耀。他们是在建议他不先背起十字架就戴上王冠。圣奥古斯丁写道：“他们给他出主意追求荣耀；以今世的方式建言，怀着功利的心态献策 …… 这是主对那些给他“荣耀之计”的人回应：‘我的时候还没有到；—— 我得荣耀的时候还没有到。’”[4]

我们应当多么感激耶稣没有听从兄弟们的建议！如果耶稣在住棚节 —— 逾越节十字架之前 —— 就追求荣耀，那将意味着全世界的定罪。宾克（A.W.Pink)写道：“那样的话，罪人就无处寻求庇护的赎罪之血了！我们必须永远感谢他没有照他们所求的去做。”[5]

耶稣总结道：“你们上去过节吧，我现在不上去过这节，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满”（约 7:8）。他们离开后，他却“仍旧住在加利利”（7:9）。但后来，“但他弟兄上去以后，他也上去过节，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7:10）。有人认为耶稣的言行之间存在矛盾。但约翰解释说，耶稣只是不愿为追求荣耀而公开参加这个节期。作为犹太人，他有责任在耶路撒冷出席这个节期。但他不是作为收获者欢庆着上去的，而是作为预备为世人罪孽背负十架的那一位，悄然上路的。

耶稣在避免不必要危险的方式上，给我们上了很好的一课。许多基督徒在这样的挑战中挣扎：既要忠于上帝，又要谨慎避开祸患。耶稣为我们树立了榜样，他履行了对上帝的职责，出现在住棚节上，但行事低调，以避免那些想要他命的犹太领袖。

在宗教改革初期，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援引这段经文回应那些要求他直接对抗教皇或皇帝的人。民众渴望一场激烈的暴力冲突。路德以基督的榜样作答：“注意这里，基督远远避开危险…… 基督 …… 不愿将自己暴露于危险之中试探上帝，直到他感到自己有责任前往，且他的神圣使命要求他这样做。”[6]

4. Augustine, Homilies on the Gospel of John, in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ed. Philip Schaff, 13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9), 7:180.
5.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375.
6.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23, 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St. John, Chapters 6–8 (St. Louis: Concordia, 1957), 201, 205.

如同耶稣一样，我们必须忠于上帝，即使在危险面前也要履行我们的职责。但当顺从不受到威胁时，我们应谨慎行事，避免麻烦。

如同耶稣一样，基督徒也必须认清我们所处的时期。耶稣并未过早追求享受住棚节所象征的荣耀，他所处的是逾越节献祭之时。那么我们的时期是什么呢？我们并非处于逾越节时期 —— 我们无需进行赎罪祭，因为基督已一次永远地献上了自己的血。我们的时期由五旬节象征 —— 这是初熟果实已到、收割工作即将展开的时期。

耶稣期待着以荣耀再临，但在此之前有十字架。我们也期盼着他的住棚节归来。但首先，上帝呼召我们进入收割的田地。现在是流汗与牺牲的时期。时日无多，庄稼丰盛，工人却少。正如耶稣献身于十字架，让我们也致力于传扬福音，在世人面前过圣洁生活，并把握上帝赐予的每个机会分享救恩的佳音。

## 耶稣与民众

耶稣抵达耶路撒冷时，发现所有人都在寻找他。他在加利利的事迹已传遍全城，人们期待他在节期中出现。民众渴望见证神迹，宗教领袖则伺机实施他们的谋杀阴谋。

与此同时，公众意见却产生了分歧：“众人为他纷纷议论，有的说：‘他是好人。’有的说：‘不然，他是迷惑众人的。’”（约7:12）这向来是世人对待耶稣的方式，对他持有各种观点和态度。人们热衷于辩论探讨，争论那些引人入胜的神学问题。众人的目光都聚焦在耶稣身上；事实上，世人几乎无法将视线从他身上移开。然而，能从谈论耶稣到真正认识他、为灵魂得救而信靠他的人，却是寥寥无几。总体而言，耶路撒冷的民众避免公开表示对耶稣的支持，“只是没有人明明地讲论他，因为怕犹太人”（7:13）。

因此，耶稣的到来并非为了展现自己的受欢迎程度。这提醒我们，公众的欢迎并不能证明其正统性。那些憎恨耶稣的人

占据宗教权力和影响力席位。耶稣曾说：“人都说你们好的时候，你们就有祸了，因为他们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这样”（路 6:26）。这警告了那些为赢得世俗声望而妥协的基督徒。耶稣对他不信的弟兄们说：“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约7:6）。世俗之人或许在属世的宴乐中寻求掌声与欢愉，但耶稣及其仆人的时候尚未到来。

最令人不安的，是宗教当局想要置耶稣于死地的渴望。为何耶稣被视为如此大的威胁？他向兄弟们解释时说道：“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因为我指证他们所做的事是恶的”（约 7:7）。这正是理解耶稣为何出席住棚节的关键，也揭示了世世代代世人敌意的根源。耶稣曾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3:19）。若以为世人会喜爱耶稣展现的圣洁，那便错了。耶稣以他完美的榜样定这世间的罪。

但正是耶稣的教导激起了犹太领袖的仇恨，正如它驱散了约翰福音第 6 章中的群众。威廉 · 巴克莱（William Barclay）写道：“当一个人的理想与基督的理想发生冲突时，他要么必须屈服，要么必须设法毁灭他。”[7] 这就是为什么今天许多拒绝耶稣的人致力于通过布道、书籍和电影来亵渎耶稣并否认他的教导。

最重要的是，世界憎恨基督的十字架。十字架谴责一切世俗的宗教。一位来赴死的弥赛亚，通过在上帝面前宣告我们罪孽的可怕，冒犯了我们的骄傲。这就是为什么犹太领袖们，像今天的许多人一样，如此憎恨耶稣：“因为我指证他们所做的事是恶的”（约 7:7）。

基督徒将经历与耶稣相同的遭遇。人们对基督徒的看法各异，但普遍存在排斥与反对。圣洁的生活会揭露这个世界的罪恶。尽管上帝会祝福我们的见证从而使许多人相信，但那些拒绝耶稣的人最憎恨的正是他的福音。耶稣解释道：“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

7.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1:236.

所以世界就恨你们”（约 15:19）。正如耶稣宣告的：“我的时候还没有到”（7:6），如今也不是基督徒在世上安逸生活或追求其荣耀的时候。

**耶稣在我们这个时代**

最重要的不是世人的看法。重要的是你对耶稣基督的看法。有些人会认同他是个好人 —— 但他们并未以信心来到他面前。还有人指责耶稣是骗子，用狂热的宗教将人引入歧途。大多数人不敢独立思考关于耶稣的事，唯恐被这个世界的世俗风气所指责。

你呢？在住棚节的一切世俗荣耀中，耶稣依然隐藏着。如今他仍隐于世间，却通过福音被公开传扬。耶稣呼唤你以信心来到他面前：“信子的人有永生，”他说；“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36）。

最后，如果你是一位信徒，你如何看待自己所处的时代？你是否表现得仿佛此时正是收获之后的时节，就像那些在住棚节狂欢的人一样？你的生活方式是否表明现在就是你的时刻？你对才能、金钱和时间的运用，是否显示出你的心仍束缚于这个短暂、罪恶的今世？像耶路撒冷的人们一样，你是否因惧怕世俗而不敢公开为耶稣发声？耶稣呼召你去理解你所生活的世代。他背起了十字架。你是否愿意肩负福音的使命，使多人得救？

# 49

# 圣殿教诲

## 约翰福音 *7:14–24*

耶稣说：“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
乃是那差我来者的。”（约7:16）



约翰福音第 7 章开头记载了耶稣悄然参加住棚节的情景。但突然间，耶稣挺身而出，出现在最公开的场合：“到了节期，耶稣上殿里去教训人”（约 7:14）。显然，他先前的谨慎是为了促成这一大胆行动。住棚节期间，虔诚的犹太人住在临时搭建的棚子里，以提醒他们出埃及前往应许之地的旅程。这个节期纪念了上帝曾在他的子民穿越旷野时，与他们同在并为他们提供的庇护。耶稣正是这一切象征的终极实现：他是引领上帝子民得救的真正救赎主，也是上帝与人同住的真正帐幕（1:14）。因此，耶稣在住棚节期间来到圣殿教导上帝的话语是多么合宜。但可悲的是，百姓拒绝了他，宗教领袖则企图谋害他。有关耶稣在圣殿教导的记载，揭示了犹太人为何不接受耶稣；同时也向我们显明，若我们意识到自己需要接受耶稣及其教导，必须具备什么条件。

## 一个重要的问题

我们并未得知耶稣这次教导了什么，只知道那些聆听他话语的宗教领袖们的反应：“犹太人就希奇，说：‘这个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约 7:15).

对文士和法利赛人来说，一个未曾接受他们教育体系培养的人竟敢阐释律法，简直匪夷所思。然而耶稣不仅大胆教导，其方式更迫使这些人不得不承认：“这人是有学问的。”卡森（D. A. Carson）写道：“他们震惊于一个既未在著名拉比学府深造、又未师从知名拉比的人，竟能如此精通经文，其阐释如此鞭辟入里。”[1] 这位来自加利利偏远地区的木匠之子，墙上未挂文凭，亦无拉比推荐信函。是什么使如此平凡朴素之人，竟比祭司文士更善于教导?

耶稣的回答在确立他的权威，以及所有跟随他的忠实教诲者的权柄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首先，他说：“ 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 ”（约 7:16）。耶稣并非否认他的神圣地位或对真理的认知。毕竟，在这本福音书中，他被称为 “道” （1:1）。他的意思很简单，他的教导并非基于个人经历、学识或洞察。

拉比们尤其以他们的学识作为教导的基础。他们喜欢引用各种观点，并依据各自所属的思想流派进行辩论。类似地，如今许多人也是基于自身经历来传道 —— 比如一周内发生的事情、对生活的领悟、家庭中的事件、在学校学到的知识，或是最近阅读的书籍。他们是从自我出发进行教导。这样的讲道往往颇受欢迎，但这并非耶稣所示范的那种教导方式。“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 （约7:16）应当成为每位传道者的座右铭之一。

耶稣接着回答说：“ 我的教训……乃是那派我来者的。” 耶稣这里指的是天父上帝；他强调自己的教导来自差他降世的上帝。这一点也应成为基督徒传道人的座右铭。

1.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311.

他们的信息不应源于自身或任何属乎地的来源，而唯独来自上帝。唯有上帝具备谈论生死、天堂地狱、救赎与永恒的权柄。因此，我们的教导应当严格与上帝在圣经中的启示保持一致。最好的讲道，不在于彰显传道人的才智，而在于让人清晰明白圣经。

我们知道耶稣作为神子，始终与父神相交，并独自明白上帝的话语。然而我们应当留意，他的教导何其频繁地涉及圣经阐释，践行着如今被称为释经讲道的模式。当他在拿撒勒会堂开始传道时，是以诵读先知以赛亚的书卷为开端（路 4:16-21）。约翰福音6章中那篇伟大的“生命之粮”讲道，便包含着对圣经通过摩西赐下吗哪之教导的阐释。尽管耶稣本可以行神迹震撼听众，他仍将教导的权威建立在圣经真理之上。今天我们的讲道必须带着权柄，而这唯有通过传递上帝真道才能实现。正因为圣经作为上帝启示的话语具有至高权威，清教徒托马斯·沃森（Thomas Watson）才得以断言：“每篇宣讲的讲道中，上帝都在呼唤你；拒绝我们所传的信息，就是拒绝上帝自己。”[2]

教会历史上一个伟大时刻，是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在沃尔姆斯会议（1521 年）上面对质询时拒绝放弃自己的教导。在神圣罗马皇帝面前，死亡的威胁笼罩下，指控者指着路德所写的一堆著作。红衣主教要求他撤回教义，因这些与罗马天主教教义相悖并批判了教皇。路德回应道：

> 除非我被圣经的见证或清晰理性所驳斥并定罪 —— 因我既不信赖教皇，也不信赖会议本身。显然他们屡屡犯错且自相矛盾 —— 我已被所引用的神圣经文所征服，我的良心受上帝之言的束缚……我在此立场坚定。愿上帝助我。阿们。[3]

2. Thomas Watson, A Body of Divinity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58), 221.
3. 引自 N. R. Needham, 2000 Years of Christ’s Power, 3 vols. (London: Grace Publications, 2004),3:98.

路德并非依据自己的资历或见解来教导或立论，而是基于圣经中上帝明白的教导。这确立了宗教改革的伟大原则 —— 唯独圣经：唯有圣经对上帝子民的信仰和生活拥有权威。这应当成为指引我们教会一切教导的信念。耶稣说：“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约 7:16）。

我们当然应该这样说！路德在宣讲这段经文时评论道：“这是一个必要的原则 ……在关乎神圣话语的事工中，此处所引用的基督的教导必须被遵循：任何人若要传讲教义，除非能以确凿的依据证明其教义并非出于自己，否则便不可传讲。”此外，路德坚持认为，“基督教的每一位成员都应确信，传道人、教师和牧师们 …… 必须确凿地知道，他们所传的信息并非出于自己，而是上帝的话语。”[4] 我们不应因为传道人充满活力、幽默风趣或能吸引大批听众就去听他的道。相反，基督徒应坚持要求牧师只宣讲上帝的话语，并对这样忠实的教导顺服。

这是否意味着传道人不应上神学院或仔细研读他们要教导的经文？绝非如此，因为新约教导传道人要预备自己，以便正确地处理圣经（提后 3:15 ）。他们应当阅读圣经原文，并接受过扎实的神学训练。此外，他们应当被教会呼召并按立。耶稣说自己是被“差”来教导的；就连他也是在受洗时被正式按立为弥赛亚的职分。同样，传道人应当由教会呼召、训练和按立。然而，赋予教导权威的并非神学院文凭或按立证书 —— 无数被按立的神学院毕业生仍在宣扬各种异端谬误。传道人的权柄只来自一个地方：上帝话语的真理。

## 一个重要的承诺

人们有时抱怨说，几乎任何东西都能从圣经中教出来。这并不完全正确，然而，并非所有声称源自

4.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23, 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St. John, Chapters 6–8 (St. Louis: Concordia, 1957), 225.

圣经的内容都是事实上真实的。那么我们如何才能确信这是真实的呢？对此，耶稣作出了一个伟大的应许：“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约 7:17）。

耶稣指出，认识上帝真理的关键，并非存于某本书中，也不在神学院中所能习得，而是在我们心中。他说，凡立志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当听到圣言传讲时，必能明白上帝的真理。

请注意，福音书中始终存在两种人。一种是安静坐在耶稣脚前学习的人；另一种则像这些宗教领袖，站在他面前争论不休。每当我教导圣经中艰深的真理时，都深感必须强调这一点。无论是上帝的至高主权、三位一体、人们在圣经中的角色，还是其他任何有争议的话题，最关键的问题在于我们是否愿意顺服上帝的话语。你是安静坐在基督脚前，还是在与圣经争辩？这一点反复决定着我们能否辨识并领受上帝的教导。箴言 3 章 5 节宣告说：“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

奥古斯丁是史上最具才华的思想家之一，但他立下一条准则：每当发现自己与圣经观点相左时，便认定错在自己，并顺服于上帝话语的教导。这就是“ 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的含义 —— 我们甘愿相信并遵从圣经的教导，尤其当我们被要求修正思想行为时更当如此。

对于许多难以接受圣经的人来说，这或许是一剂必要的良药。我们首要的问题始终是弄清圣经真正的教导。然后我们必须谦卑自己，领受并相信它，因为这是上帝的话语。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安全地探讨理解上的疑问或表面上的矛盾，上帝也必引领我们更深地进入真理。

我特别想将这句话作为美好的应许送给初信的信徒们。你们有许多需要学习的东西，或许正为圣经对你们思维的挑战而感到挣扎。也许你们会怀疑，自己是否终究能对经文拥有扎实的理解。但请不要

怀疑！只要你愿意接受圣经中所揭示的上帝旨意和真理，你就能确信自己会明白上帝的教导。耶稣这样应许："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约 7:17）。布鲁斯（F. F. Bruce）阐释道："人若存心顺服上帝的旨意，就必获得辨识上帝信息的能力。"[5] 一旦我们认识到自己不是导师而是学生，就站在了通过上帝话语受教的正确位置上。

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耶稣的听众没有以信心接受他。不是因为他或他的教导有缺陷，而是他们根本不愿意接受上帝话语的教导。乔尔 · 内德胡德（Joel Nederhood）正确地将这一问题应用到了所有不信者身上：

> 那些信靠基督并努力遵行他旨意的人应当明白，周围拒绝基督的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未曾选择遵行上帝的旨意。那些选择己意或追随与基督为敌者意愿的人，将无法辨识基督所带来的真理。[6]

这是你不信或信心与敬虔成长停滞的原因吗？那么请明白，圣经若非上帝神圣的话语，就毫无权威可言。仔细查考圣经是神圣默示的诸多证据，并带着祷告的心阅读它——祈求上帝向你显明他话语的真理。当你确信这一点后，就当立志遵行上帝的旨意。明白了圣经的教导，就当决心信靠并付诸实践。耶稣的听众怨恨他的责备；他们不愿被上帝的话语纠正。这正是他们拒绝他的原因——他是那真正的会幕。同样的事也可能发生在我们身上；内德胡德评论道："若我们偏离他期望的生活方式，就会发觉他的声音日渐微弱。其他杂音会侵入。但当我们这些拥有基督之灵的人顺服他而活时，便会发现随着基督的教导在心中扎根更深，我们的生命将得到无法估量的丰富。"[7]

5. F. F. Bruce,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175–76.
6. Joel Nederhood, *The Forever People: Living Today in the Light of Eternit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0), 111.
7. Ibid.

## 一个重要原则

耶稣随后以一个重要原则强化了这一承诺，同时也解释了听众为何不信。他补充道：“人凭着自己说，是求自己的荣耀；唯有求那差他来者的荣耀，这人是真的，在他心里没有不义”（约7:18）。正如我们必须致力于遵行上帝的旨意，凡真实无伪的人都当凡事以上帝的荣耀为首。

《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开篇即言：“人生的首要目的就是荣耀上帝，以他为乐，直到永远。”这正是我们按上帝形象被造的意义（创1:26），他的荣耀当在我们的生命与敬拜中彰显。尤为重要的是，我们的救恩以上帝的荣耀为终极目的。我们从耶稣基督那里领受了诸多恩典，但其中最根本的是这样一种特权：我们的救恩应当将永恒的荣耀归给上帝。明白这一点，我们的人生就当以荣耀上帝为导向。耶稣教导说：“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此刻耶稣指出，这样的人必真实无伪。

这也是牧师们应遵循的重要原则。莱尔（J. C. Ryle)曾说：“教会执事若怀自我高举之心，便是彻底违背基督的心意。”[8] 此外，通过在讲道与事工中追求上帝的荣耀，我们才能守护自己的心灵远离罪恶与谬误。牧师绝不可为博取赞美与认可而讲道。曾有妇人在聚会后盛赞司布真：“您是有史以来最杰出的传道人！”司布真答道：“夫人，这点我早已知晓 —— 因为当我走下讲坛时，撒旦就已在我耳边低语了！”向传道人表达感激本无不妥，但讲坛事工必须单单归荣耀于上帝。

传道人并非唯一必须寻求上帝荣耀的人。在上帝面前谦卑是学习上帝话语的关键。谦卑的心是学习的心；它愿意接受上帝的教导。

这提供了另一个耶稣的听众无法相信的原因。耶稣给出了一个小测试：“摩西岂不是传律法给你们吗？你们却没有一个人守律法。为什么想要杀我呢？”（约 7:19）。他们回答中的恶意

8.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2:16.

揭露了他们内心的虚伪。“众人回答说：‘你是被鬼附着了！谁想要杀你？’”（7:20）。当然，约翰已经告诉我们，谋害耶稣的阴谋在城里已是公开的秘密（参 7:13）。他们不愿接受责备 ——无论是来自耶稣还是律法 —— 因为众所周知的事实暴露了他们内心虚妄的骄傲。我们所有人都会时常受到上帝话语的责备；我们不要对此心怀怨恨，而应迅速承认自己的过错，悔改，并寻求上帝的荣耀。这样，我们才能显为真实。但如果我们骄傲地拒绝上帝话语的纠正，那只能证明我们的心是虚妄的。

## 一项重要义务

我们正在探究这样一个原因：即便耶稣在节期当中于圣殿里教训众人，而这节期的设立本就是为了传讲关于他的事，为何这群人却依然未能看清有关耶稣的真理。他们不愿顺从上帝的旨意，也不追求上帝的荣耀。他们竟然亵渎地宣称耶稣被鬼附着，还有什么比这更能证明他们虚伪的内心呢！但随着耶稣继续讲道，我们看到了他们不信的另一个原因：他们缺乏正确判断的能力。

为了说明这一点，耶稣提醒他们为何他们的领袖要取他的性命：“我做了一件事，你们都以为希奇”（约 7:21）。这里指的是约一年前他在安息日治病的事（约 5 章）。由于不明白上帝的话语且心怀虚妄，他们对安息日的意义作出了错误的判断。

耶稣解释说：“摩西传割礼给你们（其实不是从摩西起的，乃是从祖先起的），因此你们也在安息日给人行割礼。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礼，免得违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个人全然好了，你们就向我生气吗？”（约 7:22-23）。这成为一个案例，揭示了那些不寻求遵行上帝旨意的虚妄之心所作出的错误判断。

上帝的第四条诫命要求他的子民在第七天休息停止工作（出 20:8-10）。但耶稣指出，这并不妨碍他们在安息日为第八天出生的男婴行割礼。这样做是对的，但这样的范例使得他们因耶稣在安息日治病而谴责他的行为显得更加不合情理。如果可以在安息日割除婴儿的阳皮，那么让一个成年人的全身得到医治当然也不违背律法。

这为我们关于安息日以及属灵判断提出了重要观点。首先，在对待主日时，我们同样要避免虚假的律法主义。法利赛人因耶稣在安息日医治病人而指责他，因为他们以自己的规条为傲，却对瘫痪者得医治漠不关心。但安息日的根本意义在于促进上帝子民的福祉。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指出，耶稣“并非采取反安息日的态度反对整个制度，而是表明他的行为实现了最初设立安息日的宗旨”[9] 无论是割礼还是医治，都是上帝救赎工作的体现，而安息日正是这救赎的象征。今日在主日所行的怜悯与救赎之工也是如此。

若我们要尊崇上帝并遵行他的旨意，便有责任学会如何正确判断。耶稣说：“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约 7:24）。这意味着我们需要理解上帝对所命定之事的属灵目的。借着上帝话语的教导，我们必须对各类事务作出正确判断。一个很好的起点是耶稣对上帝律法的总结 ——即两条最大的诫命：爱上帝与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应成为我们判断万事的准则。以关于主日当如何行的问题为例，我们当自问：“此举是否促进对上帝的敬拜？抑或我们只是随从世人而漠视上帝的圣日？这能否帮助我们认识并享受上帝的救赎之工？此举是否向他人彰显上帝之爱？抑或我们只是在满足私欲？” 耶稣医治病人正实现了安息日的真义。同样，我们需要明白上帝赋予万事的旨意，通过谦卑查考圣经寻求上帝的旨意，方能对各种议题作出正确分辨：不囿于表象，而洞察其属灵实质。这是耶稣赋予我们的责任，我们必须殷勤践行。

## 一个重要的领悟

耶稣的教导既直面听众的敌意，又对这种敌意作出了解释。他们无意遵行上帝的旨意，因此无法辨识正确的教导。

9.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362.

他们不求上帝的荣耀，只求自己的荣耀，因此他们的心是虚妄的。凭世俗的表象来判断，他们对事情的判断是错误的。让我们努力避免这些错误，转而致力于遵行上帝的旨意，在一切事上寻求他的荣耀，并学会根据圣经作出正确的判断。

若我们如此行，必将得出与耶稣在住棚节时的听众截然相反的结论。他们认定耶稣于己无用。但若我们立志遵行上帝的旨意，就会很快意识到自己是何等需要那唯有耶稣能赐予的赦免之恩，以及他应许赐给信靠之人的力量。若我们追求上帝的荣耀，就会谦卑敬拜耶稣基督；不再亵渎说“你是被鬼附着了！”（约 7:20），而要像彼得那样宣告：“你有永生之道 …… 你是神的圣者”（6:68-69）。在我们所有正确的判断中，首要的便是认清自己亟需信靠主耶稣基督，并借着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受死而获得救恩。

# 50

# 这是基督吗?

## 约翰福音 *7:25–36*

> 耶路撒冷人中有的说：“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吗？你看他还明明地讲道，他们也不向他说什么，难道官长真知道这是基督吗？”（约 *7:25-26*）

1776年夏天，对于北美十三个殖民地而言，是一个紧张局势加剧的时期。前一年，列克星敦和康科德的战役已经拉开了与英格兰公开战争的序幕，帕特里克·亨利曾（Patrick Henry）豪言壮语：“不自由，毋宁死！”但到了1776年，自由显然来之不易，各殖民地的决心也悬而未决。因此，所有人的目光都聚焦于费城召开的大陆会议，7 月 4 日，《独立宣言》的颁布给出了答案。

在耶稣最后一年的秋季，耶路撒冷必定也弥漫着类似的紧张氛围。显然，耶稣行神迹的事迹广为人知，他自称是以色列人期盼已久的弥赛亚。正如 1776 年炎热的夏季决定了美洲殖民地的命运一样，从住棚节到耶稣最后一个逾越节之间的六个月，也将决定以色列的命运。这几个月对世界至关重要，整个历史的走向悬于一线。

1776 年美国的问题关乎国家存亡。但关于耶稣的问题却具有普世性意义：“这是基督吗？”（约 7:26）。

## 为什么耶稣不能被噤声?

然而当时，耶路撒冷城内大多数议论的焦点并非耶稣本身，而是我们可以称之为局势的政治博弈。人们议论道：“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吗？你看他还明明地讲道，他们也不向他说什么，难道官长真知道这是基督吗？”（约 7:25-26）。今日众人亦步亦趋地效法当年的群众，他们更关注领袖的观点，而非亲自直面关于耶稣的事实真相。

但这个问题本身并不坏，因为它的答案揭示了关于耶稣的重要真相。群众知道领袖们密谋夺取耶稣的性命，所以他们不明白为何还允许耶稣传道。但从旁观者的角度来看，我们或许该把这个问题指向耶稣自己：为何耶稣的声音始终无法被噤声?

众人以为耶稣仍能自由活动，是因为领袖们对他心存疑虑。然而，这种看法并不准确。回溯到约翰福音第 5 章，当耶稣教导关于自己神性的内容时，我们得知这反而更加促使领袖们决心杀害他（5:18）。他们确信他是在亵渎上帝。而在约翰福音第 7 章，当法利赛人发现有人开始信从耶稣时，便与大祭司联手派遣圣殿差役去逮捕他（7:32）。因此耶稣之所以未被拘禁，并非因为世俗权贵对他的敌意有所动摇或不愿施暴，真正原因在于他们此刻尚无能力让耶稣缄默。

教会的历史揭示了类似的情形。世界从不缺乏阻挠或伤害基督徒的决心。早期教会时期，基督徒在耶路撒冷遭到逮捕和杀害。福音传到罗马后不久，基督教在当地被宣布为非法。从尼禄时代 ——据称他处死了使徒彼得和保罗 —— 直到公元 312 年君士坦丁大帝归信基督之前，罗马皇帝们对基督徒进行了残酷迫害。拥有福音书和使徒著作被定为犯罪，人们还齐心协力试图消灭圣经。这种情况并不只在古时

发生。特别是在现今世代，基督徒屡遭骚扰、反对与迫害。然而，没有什么能阻挡耶稣，也没有什么能让他的福音沉寂！耶稣曾承诺“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的教会（太 16:18）。事实也正是如此。

一个著名的例子来自法国大革命，它神化了无神论的理性，将巴黎圣母院的祭坛移除，在原处种下了“理性之树”。伏尔泰曾写道，五十年后没人会记得基督教。“不出二十年，”他说，“基督教将不复存在。我单枪匹马就能摧毁十二使徒建立的圣殿。”然而二十年过去，基督教依然存在。伏尔泰却已离世，临终时他甚至记起了基督教。照料他的医生记录下其遗言：“我被上帝和人类抛弃了！…… 我将下地狱；你们也会随我同去。基督啊！耶稣基督啊！”伏尔泰夸口五十年后，他曾在那栋房子**里**经攻击上帝的圣言，而彼时这栋房子已成为日内瓦圣经协会的总部，基督徒们在那里大量印制圣经。[1]

为何在住棚节期间无法让耶稣噤声？约翰告诉我们：“他们就想要捉拿耶稣；只是没有人下手，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约7:30）。上帝已预定耶稣作为罪人的救主受难，但他受难的时刻尚未到来。它将按照上帝所预定的方式和时间发生，在逾越节而非住棚节期间，以应验旧约的预表和预言。宾克（A. W. Pink）评论道：“他们无法逮捕基督，就像他们无法阻止太阳发光一样 …… 直到在上帝预定的时刻到来，道成肉身的圣子顺服于父神的旨意，他是永生的。”[2]

这应当激励基督徒，因为基督所经历的真实，对我们而言同样真实。莱尔主教（J. C. Ryle）正确地指出，基督徒“生活在这样一个世界：上帝掌管一切时间与事件，**若非**未经上帝允许，**便绝不**能发生…… 他们可以勇敢地对每一次试炼说：‘你无权加害于我，除非这是从上头赐给你的。’”[3] 如同耶稣一样，每位信徒都能说：“耶和华啊，我仍旧投靠你 …… 我终身的事在你手中”（诗 31:14-15）。

1. 引自James Montgomery Boice, Psalm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1:101.
2.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393–94.
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2:32.

福音也是如此。犹太人当时疑惑耶稣何以能如此公开地教导，而纵观历史，世人亦常常对福音所享有的自由感到惊叹。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深知为福音直面危险的滋味，他曾说：“当不敬虔之人无法如他们所愿阻碍福音进展时，我们应当确信，他们的努力之所以徒劳无功，是因为上帝已伸手阻拦他们。”[4]

耶稣无法被噤声，却可能遭人忽视。骄傲的不信者会对这世上唯一的福音充耳不闻，从而忽略他；信徒也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忽视耶稣的教导 —— 他们未能将上帝的话语践行于生活，无论是习惯、家庭还是人际关系，因而错失了本可获得的祝福。既然上帝如此精心守护，使耶稣的声音不被湮没，就让我们务必聆听并学习主的教诲。

## 为什么耶稣不符合我们的观念?

耶稣的听众中几乎没有人明白这一点。事实上，从他们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中，可以看出他们的理解是多么有限。有些人曾怀疑当局是否会认为耶稣真的是基督。但他们立刻找出了理由来否定这种可能性。第一个理由与耶稣的出身有关：“我们知道这个人从哪里来，但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他从哪里来”（约 7:27）。

这是耶稣时代流传的关于弥赛亚的错误观念之一。当时有一种传统认为基督“一直隐藏等待，终有一天会突然降临世间，无人知晓他从何而来”。[5] 这种拉比教导的例证可见于二世纪殉道者游斯丁所著《与犹太人特里弗的对话》，其中特里弗辩称耶稣不可能是弥赛亚，因为弥赛亚“不为人知，甚至不自知，在[以利亚]前来膏立他、向众人显现之前毫无能力”。[6] 基于这种观念，耶路撒冷的群众断定：既然他们知道耶稣的出身，他就不可能是弥赛亚。

4. J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4:190.

5.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1:243.

6. Justin Martyr, Dialogue with Trypho, a Jew, in Ante-Nicene Fathers, ed. 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 10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5), 1:199.

耶稣亲自回应了这一质疑。“耶稣在殿里教训人，大声说：‘你们认识我，也知道我从哪里来；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你们不认识他’”（约 7:28-29）。

这是一次责备。这些人对耶稣的真实来历一无所知，这暴露了他们对上帝的普遍无知。他们或许了解耶稣在人间的成长经历，但对耶稣真正的起源却毫无认识。事实上，他们用来拒绝耶稣的理由——他的出身——恰恰是信靠他的最重要**理由**之一。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写道：“若他们真知道耶稣从何而来，就会明白他确实是弥赛亚。但他们只知道他来自加利利一个不起眼的村庄拿撒勒。他们对童贞女降生、耶稣‘从天上来’的真理，以及天父差遣他降世的使命全然不知。”[7]

正如他常做的那样，耶稣在他的回答中提出了其他重要观点。“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耶稣说（约 7:28）。这与犹太人的虚假形成对比，也反映出人类普遍对天上事物的无知。他们需要从上帝的话语中获取关于弥赛亚的观念，而非世俗的传统。如果他们查阅了先知书，就会发现充足的证据证明耶稣就是应许的救主。对我们来说，也是如此。

其次，耶稣似乎将自己与那些群众所看重的宗教领袖形成对比。他说：“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约 7:28）。那些为自己利益服务的法利赛人和文士是主动站出来的。但耶稣是带着神圣使命而来，是上帝所差遣的。今天，每一位基督的仆人也应当领受上帝的呼召而承担使命。我们运用上帝赐予的属灵恩赐去服侍，并按照圣经的标准传讲他的道。

第三，耶稣似乎因他们曲解了上帝的计划而感到不悦。或许你也有过这样的经历：你非常了解某个人，却听到别人完全歪曲他或她的行为。这会让你感到不快，因为你了解真相。同样，耶稣论到上帝时说：“我却认识他，因为我是从他来的，他也是他差了我来”（约 7:29）。人们不应

7.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269.

宣扬那些关于上帝的错误见解，而需要倾听那一位的——耶稣，唯有他真正了解天父及其计划。而非那些对上帝妄加谬论之人。确实，这句话概括了约翰关于耶稣基督神学的核心要义：“我却认识他（父神）”、“我是从他来的”、“他也是差了我来”。这些在本福音书中宣告的伟大真理，呼召我们聆听并信靠耶稣基督。

众人之所以心存疑虑，是因为耶稣不符合他们那些全然错误的观念。今日亦然：人们拒绝耶稣，只因他与这世界因对上帝及其道路无知而产生的谬见格格不入。

## 耶稣为何不符合我们的期待?

我一开始就注意到这场对话发生在极其紧张的氛围中。这不是一次温馨的交谈，而是激烈的对峙。耶稣知道旁观的法利赛人正密谋杀害他，也清楚他们计划的后果。于是他继续说道：“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以后就回到差我来的那里去。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约 7:33-34）。

这些话语因又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理由被拒绝了。首先，耶稣不符合他们对弥赛亚出身的设想；如今耶稣又不符合他们对弥赛亚的期待。“犹太人就彼此对问说：‘这人要往哪里去，叫我们找不着呢？难道他要往散居在希腊中的犹太人那里去教训希腊人吗？他说“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话是什么意思呢？’”（约 7:35-36）。

耶稣谈论的是他在受难与复活后升天的事。但听众却以为他打算离开巴勒斯坦，前往他们厌恶的外邦人地区——那里居住着许多犹太人。这或许透露出使徒约翰的某种讽刺意味 —— 他当时在以弗所的教会撰写福音书，而这座重要城市正位于被犹太人称为“散居之地”的区域。若众人认为耶稣向外邦人传福音荒谬绝伦，当他们目睹使徒和后世门徒将耶稣的教诲传遍天下时，该会何等震惊！

耶稣的真正目的，是指出他们相信他的机会转瞬即逝。他说“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约 7:33）。耶路撒冷的居民拒绝耶稣，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属灵的骄傲。

他们期待弥赛亚来时能赞美他们，并证明他们作为上帝子民的特权地位。但耶稣来是为他们的罪而死 —— 这是他们所不能接受的。我们知道，他们的不信令耶稣深感忧伤。在他最后一次访问圣殿时，就在他去世前几天，耶稣哀叹道：“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太 23:37）。

人们仍因相似的原因错失救恩。人类以自我为中心，渴望一位为自身荣耀而来的救世主。但请注意耶稣是如何定义他的使命。他的首要关注点是他来世间为上帝所做的事。是的，他的工作使人们受益，前提是他们愿意谦卑认罪并信靠他的十字架。但耶稣主要是为了天父而工作。他说他从上帝而来，也将回到上帝那里去。耶稣在万事上都顺服上帝的带领，我们也应当在一切所为中如此行。

人们仍因错误的期望而远离基督。有人认为福音应带有某种政治图谋 —— 无论是自由派还是保守派 —— 因此当耶稣未能实现他们的纲领时，他们便感到沮丧。许多人因物质主义的期望而背离基督 ——比如那些被所谓“健康与财富福音”错误宣扬的观念。若患病或未能致富，他们就对耶稣心生怨恨。有些基督徒期望耶稣能让他们在婚姻或职场中免遭困境，或因为子女问题而愤懑不平。但基督徒不应期待无忧无虑的生活。耶稣从未应许我们安逸的人生，反而直言相告：“在世上，你们有苦难”（约 16:33）。他来是为完成父神的工，将父神的子民从罪中救赎。

## 耶稣还能做什么呢？

这是否让我们没有理由相信耶稣？这是否暗示我们可能在别处找到更好的救主？绝非如此！事实上，人群中有些人的想法至少方向是正确的。约翰告诉我们：“但众人中间有好些人信他的，说：‘基督来的时候，他所行的神迹岂能比这人所行的更多吗？’”（约 7:31）。

“神迹”指的是耶稣所行的奇迹。这群人应该知晓耶稣两年前初次到访时所施行的那些神迹。（约2:23）。

他们也知晓耶稣治愈瘫痪者的事迹，这引来了他违反安息日的指控，而且他们必定听说过他在加利利所行的神迹。考虑到这些，这些信徒提出了一个合理的问题："除了耶稣所行的事，一个人还能做什么来证明自己是弥赛亚呢？"

如果这些人有理由相信耶稣是救主，那么我们拥有的理由就更多了。除了耶稣当时所行的神迹，我们还有他在历史中作为的见证。

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列出了三大理由，说明我们应当认同耶稣已充分证明自己就是上帝所差来的救主。首先，他提醒我们"唯独耶稣完全应验了圣经的预言"[8]。从童贞女怀孕生子，到关于他受死的细微细节，再到他的复活与升天，以及随后使徒们的事工，耶稣精准地应验了旧约中数十个预言，这是任何人都无法做到的。事实上，他行神迹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应验圣经。有一次，施洗约翰在狱中差人问耶稣是否真是那位要来者，耶稣这样回答："你们去，把所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风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太11:4-5）。通过这些怜悯之举，耶稣应验了旧约关于他降临的明确预言（赛 35:5-6；61:1-2）。此外，若你以开放的心态阅读福音书中关于耶稣生平的记载，就会看到那些唯有上帝之子才能成就的救赎作为。

其次，博伊斯指出，耶稣在千百万人的心中成就了医治的工作。人们因他人的罪而受伤，我们也为死亡的丧失而哀伤。有人在生活中失败；有人怀揣未竟之梦想。但那些心中知晓基督同在的人，能够见证唯有他才能带来的治愈。我们的一首赞美诗这样宣告：

> 我的帮助不在你以外，
> 除你膀臂我别无依靠；
> 主啊，这已足够，确已足够，
> 你，唯独你大能是我的力量。[9]

8.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2: 573.
9. Horatius Bonar, "Here, O My Lord, I See Thee Face to Face" (1855).

第三，博伊斯指出耶稣在世界历史上产生的独特影响。可以这么说“耶稣发起了世界上唯一伟大且持久的社会变革”，这并非夸大其词。博伊斯解释道：

> 基督降临时，世界充斥着巨大的残酷与恐怖。奴隶制普遍实行，且被广泛接受。为了娱乐的角斗比赛，在众目睽睽之下真实夺人性命。被遗弃的孩童在山坡上自生自灭 …… 那是一个野蛮的时代。
>
> 但耶稣改变了这一切。他带来的不仅是一套社会改良方案，而是带着一种新的伦理观，这种伦理观建立在一种新生命的根基之上——这生命就是他的生命，活在所有耶稣跟随者里面。
>
> 最显著的变化发生在康斯坦丁皇帝和查士丁尼统治时期。残酷的竞技活动，如角斗场表演，因基督徒的反对而受到遏制。保护奴隶的法律应运而生 …… 儿童被赋予了前所未有的法定权利。医院和孤儿院开始出现 …… 在宗教改革时期福音复兴之际 …… 我们看到茨温利在苏黎世推行社会改革，加尔文则为涌入日内瓦街头的大批难民创造就业机会 …… 记载茨温利关于乞丐救济规定的登记册至今犹存，卷首题词写道：“主说，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天父那样慈悲。”[10]

这并不是说基督徒从未做过错事，或未能活出耶稣的呼召。但纵观耶稣直接激励并借其子民施行的医治与关怀之记录，我们只能与圣殿中的信徒同声感叹：耶稣还能做什么来彰显他拯救的恩典？尤其是当我们铭记他为赦免我们的罪而牺牲，并为一切信他的人赐下永生时，唯有最刚硬的心才会拒绝向耶稣降服信靠。

## 时间紧迫

但正如耶稣提醒听众的那样，接受他的时间并非永无止境。耶稣说“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约 7:33 ）。耶稣能

10. Boice, John, 2:573–74.

看到他的十字架正日益临近。耶路撒冷的时间确实所剩无几；他们期待已久的救主已经到来，拒绝他意味着人们唯一的救赎希望将就此丧失。

对我们来说，时间同样紧迫。我们不知道上帝还会容忍世人忘恩负义地拒绝他的儿子多久。我们不知道耶稣何时再来。我们不知道自己生命的长度。因此，先知以赛亚的话对我们说得明白：“当趁耶和华可寻找的时候寻找他，相近的时候求告他”（赛 55:6）。

# 51

# 人若渴了

## 约翰福音 *7:37—*

*39*



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稣站着高声说：

在这一周，耶稣在圣殿的讲道，单位约13节

在六天内创造了世界，第七天休息，并将一周赐予我们作为生活的基本结构，工作六日，休息一日。

在约翰对耶稣生平与事工的记载中，周数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第一章和第二章展现了耶稣事工中戏剧性的第一周，以施洗约翰的见证“看哪，神的羔羊”（约 1:29）为开端，以迦拿婚宴的神迹作结。而约翰福音的末尾则记述了基督受难周，以十字架与复活为高潮。

从第 7 章开始，约翰记述了耶稣事工中另一个重要的一周，即他最后一次庆祝住棚节。这个节日标志着收获季节的结束，被视为犹太人的主要节期。这一事件及其后续发展，为第 7 至 9 章、或许也包含第10章的前半部分的重要事件提供了背景。或许最为戏剧性的是，约翰仅用寥寥数笔记录下将这一事件：“节期的末日，

就是最大之日，耶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 7:37）。

**一项伟大的声明**

当约翰提到 “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 ” 时，他很可能指的是第八日，即节期后那个特别的安息主日，是由利未记 23:36确立为的“圣会”和“严肃会”。

这便将耶稣的行为置于一周的第一日，也就是与他所预言的圣灵降临主题相契合的那一日。圣灵的降临与复活紧密相连，而复活发生在星期日，五旬节圣灵倾注同样是在这一日。这三件大事均发生于耶稣最后一年三大节期期间，我们可以将这三件大事视为一系列相互关联的事件：在住棚节的第八日，耶稣应许赐下圣灵；在逾越节的第八日，他的复活开启了圣灵时代；到了五旬节的第八日，耶稣将圣灵倾注于他的教会。正因如此，基督徒敬拜的日子不是第七日，而是一周的第一日。我们敬拜与生活，不再不局限于旧有的七日周期，而是立足于新约主日——这一天实现了旧约节期所承载的盼望。我们是属上帝圣灵的子民，活在耶稣所赐圣灵倾注的时代中。

在住棚节期间举行的一个仪式预表了这一切。每天，人群聚集在圣殿的庭院中。祭司们从附近的西罗亚池列队而来，手持装满水的金壶，他们的到来伴随着号角的吹响。一到圣殿，祭司们便绕行祭坛，同时圣殿诗班唱诵赞美诗篇（“Hallel”诗篇，诗 113-118）。仪式结束时，所有在场的男子右手持一捆谷物，左手持一个果实 ——象征着丰收的成果 —— 并三次高呼：“你们要称谢耶和华！”就在此时，祭司们将水倾倒在祭坛上。

这一仪式传达了三个要点。首先，它让人回想起出埃及时期，那时上帝使水从磐石中涌出，供应以色列人。其次，仪式感谢上帝赐予丰收，并祈求来年风调雨顺。最后，仪式展望了弥赛亚降临的新时代，呼应了以赛亚的预言：“ 你们必从救恩的泉源欢然取水 ”（赛 12:3）。

到了第八天，仪式结束了。朝圣者们拆除了他们在节期中居住的棚子，并度过了充满赞美诗吟唱的美好一天。正是在这一天，当节期的仪式逐渐成为记忆时，耶稣站出来宣告了它们的真正意义。“人若渴了，”他喊道，“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 7:37）。

约翰福音因耶稣多次宣称“我是”而闻名。在上一个逾越节期间，我们听到他教导说：“我就是生命的粮”（约 6:35）。在约翰福音 8:12 中，耶稣又一次发出伟大宣告：“我是世界的光。”虽然约翰福音 7:37 没有使用“我是”这一表述，但我们应将其理解为耶稣的又一个伟大宣称。当时圣殿仪式的记忆在人们心中犹新，他宣告“自己是生命的真正源泉，是一切灵性需求的供应者，是一切灵性匮乏的解除者。”[1]

## 一个伟大的邀请

正如他所有的“我是”宣言一样，耶稣在作出这一伟大宣告后，紧接着发出了一个伟大的邀请：“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 7:37）。耶稣竟会发出邀请，这一事实本身就非同寻常。他来到的这座城，大多数人反对他，其领袖们众所周知正图谋取他性命。然而他依然在众人中挺身而出，约翰告诉我们，他是从灵魂深处发出呐喊。查尔斯 · 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写道：“尽管他惯常是坐着，教导那些围成一圈聚集在他周围的人，但在这节期的末日，他特意选了一个显眼的位置……站在那里，在众人面前格外醒目……看哪，他站着恳求！……我想象我主的脸上闪耀着神圣的爱意，眼中泪如泉涌，仿佛在为生命向那即将散去的人群恳求。”[2]

这邀请是圣经中最伟大的邀请之一，是针对特定人群的。耶稣开篇便说：“人若渴了。”渴是人类所有需求感知中最强烈的。饥饿的痛苦尚可忍受，但干渴的痛苦却令人绝望。

在我军旅生涯中的一次经历，我率领一支侦察分队行进在酷热难耐的沙漠里，气温超过 130 华氏度（约 54 摄氏度）。当时我们

1.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2:45.

2. Charles H.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 : Pilgrim, 1973),31:674.

在己方战线前方很远的地方行动，这使得补给变得困难。有一次，我们的补给没有按时到达，我们几乎一整天都没有水喝。我试图通过无线电寻求帮助，但我的舌头肿胀得厉害，以至于说话都听不清楚。幸运的是，我的一位有进取心的中士正从后方修理完他的车辆返回。他听到了我的无线电呼叫，迅速赶到一个补给单位，将一辆“水牛”拖车挂在他的坦克后面，几个小时内就带来了我们急需的救援，这可能是救了我们的命。耶稣在呼喊“人若渴了”的时候，所说的正是这种迫切的需求。

司布真认为，干渴“是必要之物的缺失”，“干渴是一种痛苦的需求……一种空虚…… 渴求是自觉的匮乏，强烈到令人痛苦的程度 …… 这是一种有益的警示，提醒人们某种至关重要的东西正出于匮乏之中。”[3]耶稣所指的，自然是灵魂的干渴。他呼唤那些深切意识到自己需要被洁净罪孽、灵里更新、蒙上帝悦纳之人。你是否有这样的渴慕？若你确实如此—— 若你渴慕上帝、渴慕归属、渴慕意义、渴慕救恩 ——那么耶稣的邀请正是对你而发。

耶稣向所有口渴的人发出邀请：“可以到我这里来喝。”这岂不正是满足你最深需求的邀约？真正口渴的人，心中最迫切的莫过于饮水解渴。而耶稣正是向这世上干渴的灵魂提供了这样的活水。他宣告自己是唯一能解我们心灵之渴的泉源：“人若渴了，”他呼唤道，“可以到我这里来喝。”

这就是基督教向世界所传达的：凡口渴的，都可以来喝。莱尔主教（J. C. Ryle）指出：“历代上帝的圣徒都是凭信心饮于这泉源而得安慰的人。他们感受到自己的罪孽与空虚，渴望得救。他们听闻在钉十字架的基督里，为一切悔改的信徒预备了丰富的赦免、怜悯与恩典。他们相信这好消息并付诸行动。”[4] 耶稣向所有渴求的人承诺：“让他从我这里自由取用他灵魂所需的一切 —— 怜悯、恩典、赦免、平安、力量。我乃生命之泉。”[5]

这就引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一个干渴的灵魂如何才能得到耶稣所赐的这水？是否需要完成某种追寻？我们是否必须积攒 …

3.同 上，第 31 卷第678 页。
4.R yle, John, 2:46.
5.同 上，第 2 卷第 51 页。

一定数量的善行？写给教会的支票能换来准入资格吗？是否需要遵守某种仪式？答案是否定的！耶稣用最简单的方式道出了他福音的核心——“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

耶稣的意思是：我们必须信靠他；我们来到他面前，不是凭着双脚，而是凭着信心。正如我们用杯子汲取泉水，我们以信心领受基督的恩典，灵魂畅饮这活水。来到耶稣面前，就是相信他宣告自己是世间唯一的救主；就是接受他作我们个人的救主，将自身交托于他的看顾。这意味着将我们的罪孽带到他十字架前，他的宝血为我们罪得赦免而流淌。这也意味着与他同行，我们干渴的灵魂日日畅饮他所赐的救恩，领受平安、纯洁与能力。

但信心不仅仅是接受；它更是向耶稣降服。这一点在 C. S. 路易斯（C. S. Lewis）的儿童小说《银椅》中得到了生动的描绘。书中的女主角吉尔看到一头狮子，便逃进了茂密的森林。她很快就筋疲力尽，渴得以为自己快要死了。就在这时，她听到远处小溪的潺潺水声，便踉踉跄跄地朝它走去。但当她靠近水源时，她看到那头狮子正蹲在水边。

“如果你渴了，”狮子说，“就来喝吧。”吉尔没有动。“你不渴吗？”狮子问。“我渴得要命，”吉尔说。“那就喝吧，”狮子说。“我可以——我能——请你在我喝的时候走开好吗？”吉尔结结巴巴地问。狮子低声咆哮着回答，吉尔意识到他不会走开。

“如果我来，你能保证不对我——做任何事吗？”吉尔说。

“我不做任何承诺，”狮子说道。

吉尔现在口渴极了，不知不觉间又向前迈近了一步……

“我不敢就近来喝水，”吉尔说。

“那你会渴死的。”狮子说道。

“哎呀！”吉尔说着，又走近了一步，“看来我得去找另一条小溪了。”

“没有别的溪流了。”狮子说道。

刘易斯提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观点。耶稣邀请你前来，但必须按照他的条件。你必须顺服于他，不仅视他为救主，更要尊他为主。耶稣并未承诺不会对你采取任何行动！耶稣并非一位

驯服的狮子，而我们生活中那些微不足道的优先事项在他手中并不安全。耶稣意图用他神圣国度的优先事项彻底改变我们的生活。但他是多么慈爱和良善 —— 而且他是永恒生命的唯一源泉！当吉尔最终跪下饮用狮子的水时，她发现“那是她尝过的最冰冷、最提神的水。”[6] 耶稣基督——荣耀的主、犹大的狮子——也是如此。

## 一个伟大的承诺

耶稣对那些饮用他生命之泉的人有何旨意？答案见于约翰福音7:38，其中还附有一个伟大的应许：“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

约翰是福音书作者中最具神学深度的一位；为了让我们理解耶稣的深意，他补充道：“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约 7:39）。

当耶稣谈到活水时，他指的是自己得荣耀后将圣灵赐予信徒。这提醒我们，十字架并非耶稣工作的终点。同样，我们罪得赦免并在上帝面前称义，也并非救恩的终极目的；从重要意义上来说，我们的赦免是为达成更崇高目标的途径，正如十字架之后紧随着的是耶稣的复活。耶稣将我们从罪恶中拯救出来，是为了让我们与上帝同享永生。我们得救的目的是让上帝借着他的灵住在我们里面，使我们永远活在他的荣耀中。

约翰说，圣灵只有在耶稣得荣耀之后才会赐下。在约翰福音中，耶稣得荣耀的时刻就是他被钉十字架之时。当耶稣最后一次进入耶路撒冷背负十字架时，他宣告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约 12:23）。当犹大离开最后的晚餐去出卖他时，耶稣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13:31）。在十字架上，耶稣被荣耀地彰显，而正是通过他的死，耶稣赐下了圣灵。因此约翰记载，一个士兵刺穿了耶稣已死身体的肋旁，“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19:34）。

6.C . S. Lewis, The Silver Chair (New  ork: Harper Collins, 1953), 21–23.

血是为我们的罪所献的祭，而水则是圣灵的记号——这圣灵从耶稣蒙祝福的伤痕中流淌而出。在我们的罪被除去之后，上帝的生命才能进入我们灵魂。唯有在我们承认自己的罪，并将其带到十字架前以求得赦免之后，属灵的更新才会发生。

当我们相信耶稣并领受圣灵时会发生什么？或许对内住圣灵最伟大的描述就是耶稣在此所说的：“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 7:38）。如同河流滋润干渴之地带来生机与复苏，圣灵也在信徒生命中流淌，满足并更新饥渴的心灵。圣灵并非我们一饮而尽的药水，而是基督栽种在我们里面的活水江河，是永无止境的恩典赐予者。

注意到耶稣用了复数形式——“活水的江河”(译注：江河的复数形式，即多条江河)。他赐下丰盛的祝福，以满足我们每一个属灵的需求。

耶稣赐予我们灵魂的平安。这是何等平安，知道你的罪已全被赦免，你罪债已由基督的宝血一次永远清偿！认识耶稣牧养的看顾是何等平安！当门徒的船遭遇风暴时，耶稣命令风浪说：“住了吧！静了吧！”（可 4:39）。当我们祷告呼求他时，他就在我们心中赐下平安。

耶稣也将纯净赐给那些饮于他的人。我们因罪性的败坏而何等疲惫。我们被不洁的念头、污秽的嘴唇和被败坏玷污的心所困扰。但耶稣让一条河流在我们里面流淌，用他圣灵的神圣洁净我们的心思意念。

圣灵还带来什么？当圣灵使上帝的话语在我们心中活过来时，这便成为一条成长与丰盛之江河。这就是为何对上帝话语的渴慕是圣灵同在最明显的标志之一。合乎圣经即是属灵，属灵即意味着渴慕认识上帝及其话语。诗篇第 1 篇论到那凭信心畅饮上帝话语之水的人说：“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凡他所做的尽都顺利。”（诗 1:3）

又有另一条江河赋予我们在试炼中坚持的力量。司布真写道：“要在他里面找到站立的力量和忍耐的能力。若有人渴慕任何真正值得向往的事物，让他来到耶稣面前，因在他里面

一切正当的渴望都将得到满足。为罪人和圣徒所预备的一切，都可在我们的主耶稣里寻见，他是万有中的万有。”[7]

## 一个伟大的目标

凡饮于耶稣的人，不仅为自己找到祝福的泉源，也为他人带来恩泽。我们成为这世界的生命之泉。请注意，这不仅仅存在于我们心中；耶稣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 7:38）。

耶稣说这事要“如经上所说”地那样发生（约 7:38）。学者们不确定他所指的是哪段经文。一种可能是以赛亚书 58:11“你必像浇灌的园子，又像水流不绝的泉源。”这正是耶稣对我们的期望：当我们被他充分浇灌时，就能成为他人灵性复苏的泉源。信徒并非活水的源头，而是祝福从耶稣和他的福音流向世界的管道。

另一段经文的可能性更大，尤其是因为它是住棚节期间的诵读经文之一。撒迦利亚书14:8说：“那日，必有活水从耶路撒冷出来。”当然，耶路撒冷并没有河流，因此先知所论及的，是福音中上帝圣灵的涌流。F. F. 布鲁斯（F. F. Bruce）解释道：“活水的涌流并非源自属地的耶路撒冷，而是源自上帝在那些分别为圣归向他之人生命中的居所，源自基督已内住的信靠之心。”[8]

这是关于世上基督徒的故事。唐纳德 · 格雷 · 巴恩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写道，当你被上帝的灵充满时，“人们会本能地寻求你的帮助。在你的学校、办公室、医院里，你应当活出基督的样式，使别人在患难时愿意靠近你，这样你就能将基督的恩典流淌给他们。”[9] 你在世上是否有这样的影响力？如果没有，那就从基督那里汲取，求他使你成为他人蒙福的泉源。只要你愿意将生命交托给耶稣，并深深饮于他属灵的活泉，你的生命就必然溢出活水的江河，滋润这个世界。

7.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31:680.
8. F. F. Bruce,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182.
9. Donald Grey Barnhouse, Illustrating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Revell, 1973), 111.

巴勒斯坦有两片广袤的内陆海。一片葱郁丰饶、生机盎然：即加利利海，耶稣曾在此行诸多神迹。另一片则是死海，那是一片被荒漠环绕的死寂无人之境，圣经从未记载耶稣到访此地。两海之别何在？为何一生一死？关键在于加利利海不仅接纳，更懂给予。它承接高处山间流水，又孕育约旦河奔腾而出。而死海只知纳取，无水流淌而出。同理，圣灵中茁壮者，必是将所受恩典传递之人；他们不仅畅饮活水，更成为世界的生命泉源。若你曾如死海般灵性停滞 ——因上帝恩典未借你流向他人而枯竭，请振作！先知以西结曾预言：活水将从神殿涌出成河，连死海也将焕发新生（结 47:1-12）。先以心灵接纳耶稣赐予的属灵生命，待你被他恩典滋润后，务必让这恩典经由你，流入他人生命！

## 对干渴之人的伟大祝福

耶稣的伟大邀请向所有人敞开，但唯有一个条件。“人若渴了，”他呼唤道。问题在于，渴慕耶稣所赐生命的人何其稀少。人们以为跟随耶稣会错过人生，事实却恰恰相反。他们之所以不渴，是因为灌满了这世界的死水 —— 娱乐、享乐、成就与虚浮的荣耀。这不仅是非信徒的写照，许多基督徒同样可悲地沉溺于这世界的死水之中，以致对耶稣白白赐予的活水与生命毫无渴慕。你可曾渴慕超越这世界所能给予的？渴慕属天生命是何等有福，这渴慕必引领你归向耶稣和他活水的泉源。

耶稣至今仍借着传讲他的话语在恳求。令人震惊的是，本该是我们跪拜在他面前，却是他在向我们恳求。然而众人却无视他的呼召，沉溺于世俗欢愉的浊流中餍足，对进入天国毫无渴慕，即便那永恒正飞速临近。

你呢？如果你还不认识耶稣，难道不感到灵魂的渴求吗？耶稣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若你已认识耶稣，若你已捧起他赦免的杯，是否仍不断回到他面前汲取更多？你可知道从他而来的平安、纯净、成长与坚韧的力量？若你仍感干渴，就当常借着他的话语和祷告来到耶稣面前。渴慕饮于耶稣所邀请之活水，这是何等大的祝福！

凡口渴的，都来水边；
畅饮永不干涸泉源。
永活耶稣，赐你怜悯，
生命丰盛，供应无尽。[10]

10. James Montgomery Boice, “Come to the Waters,” in Hymns for a Modern Reformation (Philadelphia: Tenth Presbyterian Church, 2000), no. 7.

# 52

# 分裂者基督

## 约翰福音 *7:40–52*

> 众人听见这话，有的说：“这真是那先知。”有的说：“这是基督。”但也有的说：“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吗？”
> (约 7:40 – 41)



在北美大平原的边缘，有一条山脉将美国一分为二。当刘易斯和克拉克试图横跨北美大陆时，这一山脉便是他们必须克服的巨大障碍，它将美国的东海岸和西海岸分隔开来。落基山脉形成了大陆分水岭，使得其西侧的所有溪流都流向太平洋，而东侧的则全部流入大西洋。

大陆分水岭之于美国，正如耶稣基督之于人类。如同高耸入云的落基山脉，他的存在本身便是分裂的源头，从他那里，人类的两股洪流背道而驰。有人试图粉饰，称耶稣是宗教宽容的典范。但他亲口说过：“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太 10:34）。事实上，耶稣过去是、现在仍是人类最大的分歧制造者。

其他人因自身的罪恶品质制造分裂，但耶稣带来的分裂，却是源于他完美的圣洁。其他人以伤人的言语制造分裂，但耶稣

却以他充满福音之爱的信息带来分裂。再没有比众人对耶稣福音呼召的反应更能体现这一点的了，这或许是人类嘴唇所能发出的最伟大邀请：“人若渴了，” 耶稣高声说，“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7:37）。这是浓缩的福音，它使住棚节上原本欢庆的群众产生了分裂。耶稣带来的分裂，是将人们的注意力从单纯的宗教节期转向一切宗教的核心议题——唯独借着信靠基督、因恩典得救。霎时间，人群因分歧与异议而骚动起来。

如今在教会和家庭中亦是如此：只要宗教被当作娱乐或自助疗法，大家便相安无事。只要耶稣之名仅作为某些文化偏好的口号，平静就能维持。然而一旦基督徒开始坚持圣经中的真理信息，坚持被钉十字架的耶稣是罪人唯一的救主，纷争便随之而来。为何如此？答案深藏于人心之中 —— 处于罪恶状态的人们憎恶关于上帝与自身的真相，他们乐于接纳耶稣作为属灵商品与服务的提供者，却不愿认他是召唤我们悔改与信靠的弥赛亚。

## 人群中的分歧

首先，耶稣的讲道在人群中引起了分歧：“众人听见这话，有的说：‘这真是那先知。’有的说：‘这是基督。’但也有的说：‘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吗？经上岂不是说“基督是大卫的后裔，从大卫本乡伯利恒出来的”吗？’于是众人因着耶稣起了纷争”（约 7:40-43）。

与耶稣同在时，人们的思想潮流总是朝着相反的方向奔涌。有些人至少朝着信仰耶稣的方向迈进，而另一些人则滑向不信的深渊。约翰记载道：“众人听见这话，有的说：‘这真是那先知’”（约7:40）。可能耶稣关于活水的讲道，让他们联想到摩西击打磐石出水的事件，因此认为耶稣或许就是那位应许要来的、像摩西一样的先知（申 18:15）。这虽非完整的信仰宣告，却是迈向正确方向的一步；至少他们是以敬畏之心回应他。

另一种类似的观点认为“这是基督”（约 7:41）。这正是耶稣所寻求的信仰告白，尽管在此，它更像是作为谈资而非真实信仰被提出。无论这种看法多么真诚，立刻就被一片反对声浪所淹没。“但也有的说：‘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吗？’”（7:41）。这些人举起手来，并非出于赞美，而是出于愤怒，且“其中有人要捉拿他”（7:44）。

综上所述，可以说人群因无知而分裂。人们对耶稣抱有错误的观念。他们的无知源于当时的主流思想，即弥赛亚将是一位军事王子，前来伸张他们的正义，正如当今盛行的后现代智慧对灵性事物的错误解读一样。其次，他们错误地引用经文，援引关于弥赛亚出自大卫和伯利恒的预言来否定耶稣。如今我们也常遇到这种情况；不信之心最热衷的莫过于断章取义、曲解圣经，以此为其拒绝圣经最重要的信息——通过耶稣基督得救——辩护。

他们无知的第三个特征最为关键：这种无知是刻意为之且应受谴责的。请记住，这些人并非在书中读到耶稣的言论；他们是在他面前说话，刚刚目睹了他最充满激情的布道之一。“到我这里来！”耶稣曾呼喊。然而，这正是他们没有做的事。没有人到他面前询问关于大卫和伯利恒的预言，否则他们可能会了解到耶稣是如何完美地应验了这些预言。你或许会认为，一个等待弥赛亚超过千年的宗教群体——刚刚才结束了一场庆祝他应许之恩的节期——会花时间去考察像耶稣基督这样一位极有可能是弥赛亚的人所发出的宣称。为什么他们没有这样做？因为他们固守自己的不信，安于自己的无知。

周游世界传讲耶稣的哈里·艾恩赛德（Harry Ironside）曾说过：“我从未见过哪个不信者曾认真读过一本基督教护教著作。”[1] 或许存在例外，但这确实是普遍现象。这不正是人们在社交场合认为谈论耶稣有失礼节的原因吗？他们抱怨宗教会引发激烈争论。但为何

1. 引自 R. Kent Hughes, John: That 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225.

会如此？我们是否热衷于讨论其他争议 —— 国家事务或体育忠诚？原因在于，人们固守对基督的无知，而他们也清楚地觉察到，基督是对自己安逸的不信状态的一种威胁。

G·K· 切斯特顿（G. K. Chesterton）的小说《球与十字架》以幽默笔触描绘了这一情景。一名基督徒与一名无神论者因扰乱治安被押上法庭。当基督徒在法庭上重燃争端时，法官打断道：“这儿不许谈这些 [;] …… 这与我们无关。”基督徒刚以“上帝”一词开始反驳，地方法官便怒斥：“肃静 …… 此类话题极不宜在公共场所讨论，更遑论普通法庭。宗教信仰纯属私事，岂可在此等场合妄言。”“是吗！”基督徒反诘，“那刚才警察们凭何起誓？”“这岂能相提并论，”法官答道，“宣誓仪式自然要虔诚 —— 心怀敬畏地完成，仅此而已。但在公开场合谈论个人最神圣的情感 —— 哼，我称之为有失体统，实属亵渎。”基督徒与无神论者最终跑遍英格兰寻找辩论信仰的场所，却处处因“无关紧要”“有违礼节”遭禁。最终他们被关进疯人院，真相大白：真正疯狂的恰是囚禁他们的人[2]

近年来，基督徒与无神论者之间不乏积极对话与辩论的实例。互联网虽催生了广泛讨论，质量却参差不齐。然而无论身处哪个世纪、技术如何变迁，耶稣总引发分歧与冲突。约翰福音记载：“于是众人因耶稣起了纷争。其中有人要捉拿他，只是无人下手”（约 7:43-44）。既然基督在世时已是如此，今日真诚的基督见证会激起对立也就不足为奇了。耶稣未曾因此止步，我们亦当如此。

## 士兵们的分裂

这导致了第二次分裂，即圣殿守卫与宗教领袖之间的分裂。事情的起因是，宗教领袖们因捉拿耶稣的计划落空

2. 引自同上，第 223 页。

而满心恼怒：“差役回到祭司长和法利赛人那里，他们对差役说：‘你们为什么没有带他来呢？’差役回答说：‘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约 7:45-46）。唐纳德 · 格雷 · 巴恩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将这一情景比作法官派警察去逮捕人。如果他们空手而归，还说：“法官，您从未听过有人像那家伙那样说话。他讲话的方式真是奇妙。”我们只能想象法官在这种情况下会有多么愤怒。[3] 这里的情况也是如此。

约翰以他富有讽刺的笔法记录了法利赛人的回应：“你们也受了迷惑吗？官长或是法利赛人岂有信他的呢？”（约7:47-48）。这显然是一种傲慢的诉求，意在借助更高的权威压人。讽刺的是，这一幕展现的并非他们的权威，而是耶稣的权威。查尔斯 · 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评论道：“当那些差役混在人群中等待逮捕主耶稣时，他们自己却被他恳切的言辞所折服；他们无法捉拿他，因为他已彻底俘获了他们。”[4] 法利赛人对圣殿差役所施加的那种令人畏惧的威权，在耶稣身上所彰显的、可触摸的圣洁面前，顿时黯然失色。

福音书清楚地表明了一件事，那就是耶稣话语的力量。当一个麻风病人前来求医时，耶稣只说了一句：“‘你洁净了吧。’大麻风立刻就离了他的身”（路 5:13）。当一个瘫痪的人被人从屋顶缒到他面前时，耶稣说：“你的罪赦了”（5:20）。在场的法利赛人不喜悦这话，于是耶稣为了他们的缘故又说：“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就照做了（5:23-25）。更引人注目的是，当耶稣站在他死去的朋友拉撒路的坟墓前时。他在那里前所未有地展示了他话语的权柄：“拉撒路出来！”随着他的命令，“那死人就出来了”（约11:43-44）。

难怪这些守卫被耶稣吓住了。几个月后，类似的事情还会在客西马尼园重演。当守卫再次来抓耶稣时，耶稣问道：“你们找谁？”他们回答：“找拿撒勒人耶稣。”当耶稣用那彰显他神性的伟大“我是”宣告回应时，“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约18:4-6）。

3. Donald Grey Barnhouse, Illustrating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Revell, 1973), 111–12.
4. Charles H.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 : Pilgrim, 1970), 16:517.

基督的威严与权柄由此可见！在那以后，耶稣有意被捕，于是他们上前捉拿他。但在此时此刻，距离那时候尚有六个月前的时间，正如约翰福音7:44 所言：“其中有人要捉拿他，只是无人下手。”加尔文（John Calvin）评论道：“因此，让我们明白，基督的教义拥有如此强大的力量，甚至能令恶人惊惧。”[5] 若你未曾体验过耶稣基督其人带来的敬畏，那么你所遇见的便非圣经中的耶稣。

当这些守卫向法利赛人汇报他们的失败时，我们或许会对他们心生同情。他们所得到的是毫不掩饰、令人沮丧的鄙夷。除了炫耀他们的权威外，法利赛人还对那些可能被耶稣影响的“乌合之众”充满鄙夷：“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诅的！”（约 7:49）。

这正是那种精英主义的势力心态，基督教常被其诋毁。人们将基督徒视为无知、易受影响且粗鄙之辈。如果圣殿守卫 —— 这些本该明辨是非的人 —— 像群众一样被耶稣的魅力所影响，领袖们便会以轻蔑的目光俯视他们。毕竟，他们难道不是宗教专家吗？他们难道不是律法的掌控者吗（事实上，他们用 631 条规条遮蔽真正的律法）？他们难道不是在宗教事务上精炼、博学、智力过人的裁判者吗？耶稣绝不可能是弥赛亚，原因很简单：他们未曾许可。同时注意他们对无知群众的诅咒：“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诅的”（约 7:49）。这番话终将何等猛烈地反弹到他们自己头上。

精致、教育和才智本身并无过错。但当它们与傲慢的蔑视相结合时，便酿成了致命的毒药。这些领袖从未想过，“乌合之众”可能是对的，而他们可能是错的。然而当涉及到耶稣时，这种情况何其常见！文化优越感通常是信仰所要求的谦卑之心的障碍。保罗在写给基督徒的信中承认了这一点：

> 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那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

5. J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4:202.

> 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 1:26-29）

正因如此，基督教虽常孕育出精致美好的艺术与学术，但耶稣的事工从不带一丝高高在上的气息。他的准则始终如一：“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路 18:14）。

除了权利的滥用和势利的精英主义之外，圣殿护卫与宗教领袖之间分歧的根源是什么？是经历的不同。法利赛人的骄傲最糟糕之处在于，这骄傲使他们及追随者无法亲身经历耶稣。即便他们亲耳听他讲道时，心也是冰冷刚硬的。相反，护卫们已亲历过他话语的力量，再也不敢轻视他。

在更大的意义上，这正是信徒与世界分离的原因。你若因信基督而重生，便已跨越了一道巨大的鸿沟，再也无法过着仿佛未曾遇见耶稣的生活。他呼召你脱离世俗之道与不信的文化精英的影响，并要跟随，正如上帝“救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西 1:13-14 ）。

## 法利赛人之间的分歧

最终，分裂也蔓延到了法利赛人自己的阵营中。这些精英们丝毫不知耶稣的影响力有多深远，更不晓得他们中间已有人私下与耶稣会面。约翰告诉我们：“内中有尼哥底母， 就是从前去见耶稣的，对他们说：‘不先听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作的事，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他的罪吗？’”（约7:50-51）

这番谴责多么发人深省，因为它直击法利赛人骄傲的根源 —— 他们那种自以为受过教育就高人一等的虚伪优越感。显然，犹太公会召开了一次正式会议，但即使在这里，也因为耶稣而产生了分歧：他们自己阵营中的一员揭露了他们的不信背后的败坏。根据律法，他们无权在未经公正听证的情况下就定耶稣的罪。

尼哥底母并非在呼吁相信，而是要求那些自诩为律法守护者的人在耶稣的案子上遵守律法。他们不愿这样做，暴露了他们不信背后的罪恶动机；今天同样的事情仍在发生，那些自诩为言论自由和宽容的守护者，拒绝给予任何想谈论耶稣的人这些权利。法利赛人非但没有因责备而悔改，反而用尖刻的嘲讽攻击自己的同僚：“你也是出于加利利吗？你且去查考，就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约 7:52）

法利赛人是耶路撒冷“不信”的核心，正因如此，他们集中体现了所有因耶稣而起的分歧根源。这些饱学之士却如此无知，这从他们声称没有先知来自加利利便可证明。事实上，包括约拿、那鸿，甚至可能以利亚在内的几位先知都出自那里。由于骄傲，他们对耶稣缺乏真实体验，因而对他最为明显的神性视而不见。最终，正如尼哥底母所揭露的，他们因良心的刚硬而与耶稣隔绝。即便他们能认清耶稣是真正的先知和基督，但归根结底，他们的刚硬使他们根本不愿接受。这些法利赛人多么可悲地象征着以色列所堕入的败坏——事实上，也象征着罪将全人类所抛入的堕落境地！

在整个叙述中，尼哥底母是唯一一个不仅出于好奇，更是良心曾被耶稣触动过的人。若说他曾徘徊在信与不信的高岭之间，我们确知他最终跨越了过去。当耶稣最终在十字架上死去时，是尼哥底母前来料理他的身体。是尼哥底母那双充满爱的手用香料敷满耶稣的身体，以细麻布裹好；正是他的双臂将耶稣安放进坟墓 —— 三日后，耶稣将从那里复活，冲破死亡的束缚（约 19:38-41）。

尼哥底母为何与众不同？因为在整个的记载中，他做了别人都没做的事。他曾主动去找耶稣，即便那是秘密地、在夜间去的。他以正确的方式对待自己的无知 —— 来到耶稣面前，从他的话语中寻求真理。因此，在那群人中，唯独他拥有与耶稣真实相遇的个人经历。正因如此，只有他的良心是温热而活跃的。

这就是尼哥底母与其他人之间的分歧：一种良知的鸿沟。和其他人一样，尼哥底母也能看出耶稣的与众不同。但不同于他人，他谦卑己心，

前来以开放的心态思想上帝的话语。因着与耶稣亲身相交的经历，尼哥底母的灵魂中生出了生命在更新。他的良知被唤醒，使得对耶稣保持沉默变得越来越不可能，尽管这将导致分歧。

最终，尼哥底母彻底摒弃了骄傲与不信，在十字架的阴影下来到耶稣面前。耶稣早已告诉他：“你们必须重生”（约 3:7）。尼哥底母究竟沉思了这些话多久，他又曾多少赐惊叹于耶稣的同在，以及耶稣的话语在他心中所产生的影响？就这样，他的良知得以更新；寻求真理的他，找到了耶稣。渴慕的他来到活水泉边，凭信心饮下了生命之泉。

## 上帝的分裂之言

尼哥底母的例子证明，耶稣既是人类的分裂者，也是心灵的分裂者。这正是希伯来书作者所写的含义：“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来 4:12 ）。

诚实无知并不可耻，只要你真诚追求真理。这正是上帝赐予我们圣经的原因。然而，那些背离真理之人、那些从未借着上帝的话语经历耶稣的人、那些最终让良心变得如此刚硬以至于满心只想摆脱耶稣及其令人不安的同在之人，等待他们的将是何等巨大的悲剧！今生今世的分野就在于此：有人归向耶稣，寻得信仰与生命；有人却只想驱逐他，心中怀揣将耶稣钉上十字架的锤子。此刻的你归向耶稣、信靠他、跨越这巨大鸿沟，为时未晚。

但在将来的日子还会有另一场分裂，那时将再没有悔改或逃脱的机会。耶稣说：

> 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 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

> 他又要向着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 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太 25:31-34,41,46）

如同大陆分水岭不可动摇地将太平洋与大西洋的水域分隔开来，耶稣永恒地矗立为天堂水晶之海与硫磺烈焰地狱之间的分界者。你站在哪一边？事实上，每个人的生命都正流向这两种永恒命运之一，取决于对基督的信或不信。耶稣向你呼唤，如同他昔日对他人所言：“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 7:37）。尽管人们曾对先知们议论纷纷，却未曾真正聆听。倘若先知们仍能开口发声，他们必会劝勉这些人——正如他们此刻呼召你一样——跨越那横亘在不信与信仰之间的巨大鸿沟：

> 当趁耶和华可寻找的时候寻找他，相近的时候求告他。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归向耶和华，耶和华就必怜恤他；当归向我们的神，因为神必广行赦免。（赛 55:6-7）

# 53

# 行淫时被拿的妇人

## 约翰福音 *7:53—8:11*

> 耶稣就直起腰来，对她说：“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她说：“主啊，没有。”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约8:10-11）[1]



有时我们遇到的罪行如此骇人听闻，以至于反思人类的处境都令人作呕。圣经中记载了许多这样的例子，我想到了法老以及后来的希律王下令

1. 当今大多数学者认为这段经文不属于约翰福音的正文，主要原因是手抄本证据存在差异，有些版本省略了这段经文，有些则将其置于福音书的其他位置。然而许多学者主张，这段内容很可能源自约翰。关于详细讨论，可参阅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333–36。鉴于该段落仍出现在现今几乎所有英文圣经译本中，教会讲道时很可能会引用。基于此，本卷仍收录了这段经文。我还认为，支持纳入这段文字的证据值得我们加以考虑，包括支持该段落纳入的手抄本，以及一个难以解释的问题：很难想象早期教会或中世纪抄写员为何要插入这段可能被解读为纵容淫乱的文字。换言之，正因为这是更难以接受的读法，我们能推测出它为何会从某些抄本中被删除，但却很难解释它为何会被错误地插入其中。此外，基督在其他所有“我是”宣告前都有叙事背景作为教导铺垫。若缺少这段，约翰福音 8 章 12 节“我是世界的光”的宣告就突然出现而缺乏叙事语境。再者，第 8章的叙事发生在圣殿女院，耶稣与行淫时被拿的妇人相遇的情节解释了他为何出现在那里——否则我们无从得知这一背景。因此，我愿意违背学术共识，主张将这段文字纳入约翰福音的内容之中。

杀害男婴以保护他们摇摇欲坠的王位。我想起耶洗别和她为窃取拿伯的葡萄园而冷酷杀害无辜的拿伯。但即便在那群恶人之中，我也鲜少见到像约翰福音第七章末尾所记载的那般罪恶滔天的罪行。

我指的不是通奸。诚然，通奸是一种极其严重的罪过。如果要我说出当今社会危害最大的罪过，或许就是通奸。正因如此，对当今基督徒而言，几乎没有什么比追求性纯洁更高的使命了。

尽管如此，通奸更多是软弱之罪，而非恶意之过。但我们这段经文中所描述的罪孽，却纯粹源于仇恨。为了扳倒耶稣基督，他们不惜毁掉一个女人，只因他的讯息 —— 无论多么美好与真实 —— 妨碍了那些企图夺他性命之人的计划。

## 一个邪恶的阴谋

约翰福音第 7 章讲述了宗教领袖们在住棚节期间未能逮捕耶稣的经过。他们派去捉拿他的守卫空手而归。由于无法抓住耶稣，统治者们便设下了一个巧妙而阴险的陷阱来诋毁他。这是个邪恶的计划，但也不失为天才之举。

让我们先考虑邪恶的一面。我们对古代犹太法律程序的了解清楚地表明，这不仅仅是对一个犯罪女性冷酷的利用，而是一场阴谋和陷阱。在基督时代，犹太法律程序极其谨慎且公正，对于任何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情况尤其如此。

通奸是那些可判处死刑的罪行之一。但根据摩西律法，必须当场捉获两人正在行淫（利 20 章；申 22:22）。仅仅发现他们处于不当或暧昧情境是不够的。一位研究犹太律法程序的专家指出：“这对男女的实际肢体动作必须是除了犯罪之外别无其他解释的；而且证人必须是在彼此在场的情况下，于同一时间亲眼目睹了完全相同的行为，如此他们的证词才能在所有细节上都完全一致。”[2]

2.J . Duncan M. Derrett, New Testament Studies 10 (1963–64): 4–5.

在伪经《苏撒拿传》中，一位被诬告通奸的女子因证人们对行淫发生在何种树下说法不一而被判无罪。由此可见，要定罪所需的细节精确度之高，若非事先设局，实难凭空编造此等情境。证人们必须提前就位，并对细节进行周密策划与协调。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只把那妇人拉上前来。他们目睹了通奸的行为，却没有把那男人带出来。往轻了说，他们放走了他，而那男人抛弃她，让她独自承担罪责。往重了想，与这妇人通奸的男人可能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引诱她。这表明，他们对罪孽的麻木态度和对人命的蔑视。正是这类伤害常常让女性对教会中男性领导层心生怨恨。

所以，这是一个卑鄙的阴谋。考虑到他们对上帝话语的态度，情况就更糟了。为了捉拿耶稣，他们视律法不过是一种武器：“夫子，这妇人是正在行淫时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约 8:4-5）。这个问题本无必要。正如他们表示，法律在这一点上很明确，因此，这个问题只有一个目的：“他们说这话，乃试探耶稣，要得着告他的把柄。”（8:6）。往轻里说，这对上帝的话语的卑劣利用。

更进一步说，如果他们当时在场目睹通奸行为，他们本可以一开始就阻止这罪的发生。若他们真心想维护律法，就该防患于未然，而非伺机利用这罪。难怪后来耶稣称这类人为“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约 8:44）。

确实，当我们把这些宗教领袖的行为与撒旦相比时，相似之处令人震惊。这让我们想起撒迦利亚书 3 章中的场景，魔鬼正是这样对抗大祭司约书亚的。撒迦利亚写道：“天使又指给我看：大祭司约书亚站在耶和华的使者面前；撒旦也站在约书亚的右边，与他作对。”（亚 3:1）法利赛人上演了同样可憎的戏码，出于同样邪恶的动机，两者惊人地相似。驱使他们行动的并非对上帝或公义的关切，而是为推进自己可憎企图的险恶图谋。

当然，撒旦总是想激发这种自以为是的恶意，这就是为什么邪恶宗教领袖所表现出的态度在人类中如此普遍。这正是撒旦想要灌输给我们的态度，而且他常常得逞。如果我们急于谴责这些宗教领袖，让我们记住自己有多少次出于类似的动机说话或行事。这就是人类在罪中的真实状态，赤裸裸地展现了其令人作呕的堕落。

## 一个严峻的困境

然而，我们必须承认，这场阴谋也展现出了相当的才智。宗教领袖们的意图是败坏耶稣的名声，而这一局面正是为此目的精心设计的。

想想摆在我们主面前的选项。一方面，他可以主张宽恕。这似乎与他所传讲的恩典一致，但代价是置律法于罔顾。这将极大地损害耶稣事工的可信度，削弱他的公信力。上帝是圣洁的，对罪恶充满愤怒。任何轻忽他公义要求的人，都不配作为神圣的使者。

另一方面，耶稣也可以站在摩西一边，要求定这妇人的罪。但这样做会与他所教导的恩典之道相矛盾。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对此困境解释道：“他们的意图，是迫使基督背离他宣扬恩典的职分，好让他显得反复无常、摇摆不定。”[3]

想象耶稣这样说：“这女人有罪，必须受罚。让我们捡起石头，将她处死。”如果耶稣真的说了这样的话，哪个罪人还会哭泣着来到他脚前？哪个被诱惑压倒、为罪忧伤的可怜虫还敢向耶稣求助？这样的人必定会认定：“不，耶稣是罪人的审判者。他会将我交予审判与惩罚。”宾克（A.W. Pink）很好地表达了这个问题：

> 基督的敌人向他提出的问题绝非仅限于局部。就人类理性所能理解的范围而言，这是有史以来、也是未来可能面临上帝的最深刻的道德难题。这个问题关乎如何将正义与

3.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William Pringle,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17:321.

> 怜悯调和 …… 当正义之剑横亘在她面前时，怜悯又怎能得以施行？若不轻慢圣洁，恩典何以流淌？[4]

## 耶稣威严的显现

在这场可怕而狡猾的阴谋背景下，耶稣展现了他对一切境况的掌控。他对这一困境的回应既出人意料又非凡卓绝：

> 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他们还是不住地问他，耶稣就直起腰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于是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约 8:6-8）

无法确切知道耶稣在地上写了什么，甚至他这一举动的含义。一些评论者认为他在列出控告者的罪状，另一些则认为他像罗马法官宣判时那样，在开口前写下回应；还有人认为他是在写下法律对假见证的定罪，或是耶利米书 17:13 的话：“耶和华说：离弃开我的，他们的名字必写在土里。”这些都是合理的推测，但我们不得不承认，除了约翰所告诉我们的，我们无从知晓更多。

但我们确实知道一点，耶稣的亲自在场阻止了这些人实施他们的恶行。关键在于他的质问：“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约 8:7）。这句话化解了陷阱，使控告者纷纷退去。这不能被解读为废除律法，同时保护了那妇人免受伤害，因为无人敢接受他的挑战。正如之前守卫试图逮捕他时发生的情形一样，耶稣的存在以压倒性力量击溃了邪恶。

我们可以确定的一点是，耶稣并非在反对律法，而是在反对那些企图歪曲律法的人。律法要求见证人必须首先投掷石头（申 17:7），而且这些见证人必须与罪行本身毫无关联。最重要的是，耶稣将

4.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421.

讨论从程序层面提升到道德层面，这些恶人便无法立足。耶稣总是将标准从形式提升到实质，从外在表现转向内在真实，其效果是任何自以为义的伪装在他面前都无处遁形。嘴上说自己会对耶稣说什么是一回事，但真正站在他面前却是另一回事。你的心真的遇见过耶稣基督吗？若遇见过，你便知道，简而言之，他就是主。

在上帝之子耀眼的存在面前，这些恶人失去了继续逼迫并投掷第一块石头的胆量。正如守卫们曾退缩，无法逮捕他，也正如士兵们后来在花园里要捉拿他时扑倒在地（约 18:6 ），这些人同样从主面前退却了。约翰的叙述轻描淡写：“他们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8:9）。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评论道：

> 显然，主耶稣基督的目光、他声音的语调，或仅仅是他临在的力量，穿透了这些执迷不悟之人的心，使他们无能为力。想想他们费尽心机！想想那些阴谋诡计！然而当他们直面那位主宰万有的上帝时，顷刻间便溃败了。[5]

耶稣对此情境的回应，并不意味着人间永远无法伸张正义，也不等于陪审团因成员并非全然无罪就无权定罪罪犯。正如加尔文所言，基督并非禁止罪人 “去履行纠正他人过犯的责任；他此言只为责备那些伪善者 —— 那些人对自己和自身的恶习稍加美化，却在指责他人时苛刻至极，甚至表现得像个审判官一般。”[6] 然而，这提醒我们作为蒙赦之罪人，即便他人理当受罚，也当以恩慈相待。正如耶稣所教导的，我们必须祷告：“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太 6:12）。

5.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5), 516.
6.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17:321.

## 仁慈与正义相拥

耶稣对待这个罪妇的方式，与文士和法利赛人对待她的方式形成了最强烈的对比。令人悲哀的是，总有人利用上帝的话语，不是为了宣扬救赎的恩典，而是为了推行自己的企图而摧毁他人。即使基督徒必须谴责罪恶——比如现今基督徒对同性恋或堕胎的反对——我们的目标也必须始终是通过恩典来实现救赎。至少，这要求我们始终向人们施以怜悯，以仁慈之心行事，给予真诚的个人关怀，即便我们反对他们的立场。

此外，耶稣从不将人视为工具或单纯的“物品”。他关心的不仅是自己的声誉或处境，而是这位妇人本身。在约翰福音的记载中——无论是夜间与尼哥底母的会面、井边与妇人的交谈，还是池旁对瘫痪者的医治 —— 耶稣始终以个体为单位关怀每个人。他不仅洞悉各类处境，更理解每个独特的灵魂。他知晓我们每个人生命中的波澜，能看穿伪装，以恩典和真理对待我们。他并非对这妇人的罪视而不见，但这并未使他变得麻木或冷漠。正如诗篇 103:14 所言：“他知道我们的本体，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

注意耶稣是如何对她绝望的处境表现出怜悯的。耶稣总是以怜悯之心看待迷失的人。正如马太所写：“他看见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困苦流离，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太 9:36）。这种怜悯源于他伟大的爱，这种爱无需解释，也无需理由，乃是他本性的自然流露。“神就是爱，”约翰一书 4:8 宣告，而耶稣来就是要向世界显明上帝的爱。

因此，耶稣宽恕了那个有罪的女人。当时他身处突然安静下来的圣殿庭院中，控诉者们已一个个溜走。耶稣站起来对她说：“‘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她说：‘主啊，没有。’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约 8:10-11）。这对我们是多么大的鼓励啊，让我们不再在上帝面前隐藏自己的罪，而是谦卑地来到耶稣面前，承认我们的罪，寻求他慷慨赐予、我们极其需要的赦免。

我突然想到，耶稣或许不必特意救这个女人也能避开这个陷阱。当他们要求他在正义与怜悯之间做出选择时，

他大可将他们交给负责此类事务的机构 —— 公会。倘若耶稣回答：“这显然是个陷阱。你们是律法老师，无需我插手此事。”他本可安然无恙。但那样做无异于放弃这妇人的性命，坐视不义之事发生。即便她有罪，这也不是真正的公义。耶稣在此关注的不仅是怜悯，更是上帝眼中真正的公义。他驱散这些恶谋者，同时捍卫了这两者。

我已说过，我们无从知晓耶稣在地上写了什么。但我认为我们可以对耶稣为何如此俯身略知一二。我相信耶稣弯腰触地，是为了避免直视——不是那些控告者，而是那位被控告的女子。他确实尊重，甚至热爱律法中体现的上帝的公义，但在践行这份公义的方式上，他有着不同于定这妇人罪的其他计划。因此，直到律法及其见证人离开现场后，他才转向她。只有当这些法利赛人所代表的律法要求消失时，他才转身问道：“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

这是基督教福音的核心。耶稣来不是要定人的罪，乃是要拯救人；他对这妇人，也对每一个前来求怜悯的罪人说：“我也不定你的罪。”但为了说出这句话，他必须先搁置律法对审判的要求。这正是那些人试图用来陷害他的两难境地。因此我们要问：耶稣是代表公义圣洁的上帝，凭什么说出“我也不定你的罪”这样的话？震慑伪善的律法主义者是一回事，但耶稣是如何搁置律法本身的呢？

答案就是十字架，耶稣将在这上面为像这妇人一样的人的罪孽而死。耶稣来到世上，就是要将这妇人的淫乱之耻背负在自己无辜的肩上，除去她的罪，并说：“我也不定你的罪。”

耶稣对我们说宽恕，并非因为我们无罪，更非因上帝对我们的罪视而不见。耶稣绝非不关心公义——恰恰相反；公义是他生与死的使命。他能说“我也不定你的罪”，是因为他已驱散了控告者，为我们承担了律法对罪所定的刑罚，使之彻底终结。正是十字架解决了公义与怜悯之间的两难，将至高荣耀归于上帝。在加略山上，诗篇 85:10 所描述的“慈爱和诚实彼此相遇，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才得以成就。

我曾说过，据我所知，没有比这段经文所揭示的罪更为邪恶的了。但当然，还有一桩更为邪恶的罪行：当无辜的和平之君被钉死在残酷的十字架上时。那是最黑暗的罪，最邪恶的罪行，由那些带来这妇人的同一群人所犯下。但正如基督掌控了对这行淫时被捉的妇人的阴谋，他也掌控了导致他死亡的罪行。在他的恩典中，他利用这羞耻的事件来救赎了这有罪的妇人；同样，十字架成了我们得赦免的工具，在那里怜悯与正义相遇。

## 罪被除去

我曾提及这一事件与撒迦利亚书第三章的相似之处。那里，大祭司约书亚代表全以色列和全体教会，他身着污秽衣裳站在耶和华的使者面前——这位使者正是主耶稣基督的代表。撒旦站在约书亚右边，指控他的罪孽。当时撒旦企图在圣洁的上帝与他犯罪的子民之间制造隔阂，正如它如今想通过指控你的罪将你与上帝隔绝。但天使斥责了魔鬼，正如耶稣赶走那些控告者。“约书亚穿着污秽衣服站在使者面前。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说：‘你们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又对约书亚说：‘我使你脱离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袍子’”（亚 3:3-4）。这正是耶稣基督福音的伟大信息——借着信靠他，我们的罪孽得蒙赦免，基督完全的义因信归给了我们。保罗如此写道：“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8:1）。

耶稣并不反对律法。他拯救我们不是通过藐视律法，而是通过成全它——满足其要求并承担其惩罚。如此，他救赎我们，使我们得以与上帝相交并顺服于他。如这些法利赛人指控这妇人时那样，律法曾是悬在我们头顶的威胁。但如今它已在我们脚下，成为敬虔生活的指南。在撒迦利亚的异象中，被赦免的祭司身着白衣，受命追求圣洁。耶稣也将赦免与对新顺服的呼召结合起来，

对那妇人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约 8:11）

我们被宽恕是为了成为圣洁。但切勿混淆这一顺序！耶稣并未说：“先离弃你的罪恶生活，我再考虑赦免你。”若真如此，他大可以现在就定我们所有人的罪。不，他赦免我们是基于他的救赎之工，我们只需凭信心领受。保罗阐明：“他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多 3:5）。因此，若耶稣宣告你不被定罪，在上帝的法庭上你就不会被指控。他会举起那双被钉穿的手，将控告者赶走。保罗问道：“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4）。

但并非所有在这场相遇中的人都得到了宽恕。并非每个人今日都能在上帝面前免于被定罪。那些宗教领袖，因外在的宗教仪式和琐碎善行，对自己的道德高度确信不疑，却因拒绝上帝的儿子和救主而带着定罪离去。这幅画面是否映照出：你依赖自身行为的模样，或是是对罪人与蒙羞者的轻蔑？若是如此，当明白基督将离你而去，直到你悔改信靠；在审判之日，他会任你站在上帝洞察一切的目光之下。那时你将不会从耶稣口中听到“我也不定你的罪”，而是“不信从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36）。

那时有这样一个女人。也许你觉得自己像她一样 —— 因自己的罪而蒙羞，被内疚压垮，对圣洁的上帝和他公义的律法充满恐惧。那么请仰望耶稣基督，看见你的救主。他为你们而死，如今，他对所有以谦卑信心接受他的人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曾说：“你若尝过律法与罪的滋味，你若知晓罪的痛苦，就请看看这里。相比之下，上帝在福音中赐予我们的恩典是何等甘甜。”[7] 当你看见这恩典，便不愿再犯罪；出于对为你舍命之主的感恩，你会渴望为他而活。

7.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23, 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St. John, Chapters 6 – 8 (St. Louis: Concordia, 1959), 318 – 19.

# 54

# 世界之光

## 约翰福音 *8:12*

耶稣又对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随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8:12）



在我数百次乘坐飞机降落在跑道上的经历中，或许最难忘的是在肯尼亚内罗毕的乔莫·肯雅塔机场那次夜间着陆。我不由自主地注意到在内罗毕机场降落与在美国城市的不同之处。当飞机在夜间接近美国机场时，下方是百万点灯火构成的璀璨光海；而当我们飞近内罗毕地面时，我透过舷窗只看到浓墨般的黑暗，直到最后几英尺高度才看清地面。

当我们的飞机在夜色中降落时，我的思绪飘向了数百名基督教传教士——他们曾带着耶稣基督福音之光，来到这片“黑暗大陆”。几个世纪前，当福音之光照耀北欧的黑暗，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我的欧洲祖先身上。而在那以先，福音之光还从古老的耶路撒冷传至希腊和罗马。光明是圣经中关于救赎的伟大意象之一。以赛亚写道：“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

看见了大光；住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们”（赛 9:2 ）。光明象征着上帝带来救赎的生命：“耶和华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大卫如此歌唱（诗 27:1 ）。

正是出于这一考虑，主耶稣基督宣告说：“我是世界的光”（约 8:12）。耶稣来到一个全然黑暗的世界。约翰在这部福音书中，十六次运用光的意象来描述耶稣，光成为上帝降临人间再贴切不过的象征。因此，耶稣是解决世间黑暗的唯一良方。唯有通过对他的信心，这个黑暗的世界才能看见并领受上帝的光明。

## 黑暗世界中的闪耀光芒

若想理解耶稣带来的光明与救赎的本质，我们首先需要明白黑暗的特性。耶稣所见的这个世界，当时正处于怎样的黑暗之中?

根据圣经所述，黑暗象征着无知与愚昧的领域。诗篇 82:5 阐明，无知者 “你们仍不知道，也不明白，在黑暗中走来走去”。先知弥迦曾提及一个先知将沉默不言的时代：“你们必遭遇黑夜，以致于不见异象；又必遭遇幽暗，以致于不能占卜 ”（弥 3:6 ）。因此，称世界黑暗即意味着它沉溺于无知、迷信与愚妄之中。这不正是基督不为人知、福音失落之处，世界恒常的状态吗？如今一度开明的西方不正是如此：受造于上帝、拥有卓越才智并享有优质教育的人们，却在极度无知与愚昧的黑暗中摸索，制定违背智慧甚至常识的决策与政策。

黑暗也是邪恶与恐惧的领域。孩子们害怕黑暗，因为危险潜伏其中。箴言告诫人们要远离那些“舍弃正直的路，行走黑暗的道”的人（箴言2:13）；“恶人的道好像幽暗”（ 4:19 ）。耶稣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 ”（约 3:19）。在耶稣之光尚未照耀或被拒绝的土地上，情形不正是如此吗？耶稣降临的这个世界，过去因邪恶而昏暗，如今依然如此。

既然如此，黑暗便也象征着束缚、苦难与死亡。以赛亚将这个世界描述为 “尽是艰难、黑暗，和

幽暗的痛苦 ”（赛 8:22 ）。他说：“公平离我们远，公义追不上我们。我们指望光亮，却是黑暗，指望光明，却行幽暗”（59:9）。黑暗是圣经对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时期的描述；保罗说人类现今正遭受撒旦奴役的锁链之苦。他提到“管辖这幽暗世界的”（弗 6:12 ）。世界的黑暗包含着被罪与苦难束缚，最终走向死亡。诗篇作者哀叹：“使我住在幽暗之处，像死了许久的人一样”（诗 143:3）。

最终，黑暗中的世界将面临上帝的审判，并被交付于上帝的愤怒。西番雅曾提到“那日是忿怒的日子 …… 是黑暗幽冥、密云乌黑的日子”（番 1:15）。耶稣预言了主的日子对罪人的审判：“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太 22:13 ）。哈拿祷告说：“使恶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动”（撒上 2:9）。

这就是耶稣作为光来到的黑暗。黑暗包含知识的匮乏：无知、愚昧与迷信；它具有道德层面的含义：邪恶与恐惧；它是经验性的：束缚、苦难与死亡；同时也是审判性的：定罪与愤怒。黑暗世界的真相同样适用于每一个未受耶稣福音之光照耀的生命。

任何清醒而诚实的世界历史都将证明这一原则的正确性。但正如长期身处黑暗之人会获得夜视能力一样，我们已沦为夜行生物 ——竟开始认为无知、邪恶、苦难与诅咒并非那么糟糕。然而圣经赐予我们昼视之力，让我们看清这个亟需光明的黑暗星球。

世界并非一开始就黑暗；是因罪恶而变得黑暗。由于罪恶，人类受到上帝的审判；因上帝是圣洁的，有罪之人被逐出他同在的光明。这是创世记前几章所讲述的真实故事。因罪被逐出伊甸园后，人类立刻陷入了属灵的愚昧。该隐试图凭着自己愚昧的谋划亲近上帝，遭拒后便转向暴力，杀害了弟弟亚伯。上帝以苦难与黑暗诅咒他的罪，宣告道：“你必流离飘荡在地上”（创 4:12）。自此，人类便一直如此。人类记载的第一首歌关乎暴力；拉麦唱道：“壮年人伤我，我把他杀了”（4:23）。

上帝所造本为美好的世界，以及在他荣耀中被造、承载他形象的人类，都因罪而陷入了黑暗。这个世界无法逃脱

这黑暗的锁链，因此上帝出于极大的怜悯，应许差遣一位救主来解救我们脱离无知、邪恶、死亡和审判。施洗约翰的父亲、祭司撒迦利亚在预言耶稣降临时如此说道：“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路 1:78-79）。所以当耶稣基督在耶路撒冷城中——在那寄托着救赎光明希望的圣殿里—— 高声宣告时，他亲自表明自己就是那位使我们脱离罪恶的救主：“我是世界的光”（约8:12）。

对于一个不认识上帝的世界，耶稣揭示了天国的真理。对于一个饱受罪恶苦难的世界，耶稣带来了洁净的更新与平安。对于那些因罪被审判定罪的人，耶稣倾洒自己的血以求得赦免。在这灵性黑暗垂死的世界里，他闪耀出永恒生命的光芒。

## 真正的光

约翰福音 8 章 12 节呈现了本福音书中著名的“我是”宣告的第二处，一位作者将其描述为“理解耶稣的袖珍指南”。[1] 此前，耶稣曾说：“我就是生命的粮”（6:35）。随后他又宣告：“我就是门”（10:9）；“我是好牧人”（10:11）；“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11:25，译注：英文为“我是复活和生命”）；“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14:6）；以及“我是葡萄树”（15:5）。所有这些宣告都通过耶稣的身份与工作，向我们显明他正是我们的救主。

我们必须记住，他所说的“我是”暗含了神性的宣告。耶稣以“我是”（希腊文 ego eimi）这一强调性的表述，将读者带回到燃烧荆棘丛的伟大场景，那时上帝向摩西启示了他的名字：“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出 3:14，译注：这里的“那自有的”英文为“我是”）。如今耶稣宣告自己就是那伟大的 “我是”，那为拯救我们而照入黑暗的神圣之光。

耶稣并非称自己只是一道光，而是那光。这意味着唯有他才是照耀世界的真光。约翰先前说过：“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 1:9）。

这一真理在耶稣宣告此言的场景中得到了生动体现。犹太人刚刚结束了他们的宗教节日 —— 住棚节的庆祝活动，

1. Mark G. Johnston, Let’s Study Joh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122.

他们曾为自己的宗教传统欢欣鼓舞。其中一件重大活动便是“光明节”，它在节期的第一夜举行，或许在之后的夜晚也会延续。圣殿庭院中点燃了四座大烛台，每座烛台配有四个盛满油的金碗。这十六只金碗发出的明亮光芒照亮了整个圣殿。

节日结束后，那些灯光已然熄灭。或许圣殿的庭院里仍然立着灯台，只是盛油的碗已经被取走了。在那灯盏悬挂之处，耶稣如今宣告他就是“世界的光”。他实现了仪式所象征的意义：耶稣就是那光，唯有他带来了人们在节庆中欢欣鼓舞的真实。然而即便在这样的一个场合，民众拒绝了他，他们的领袖还企图取他性命。

这表明，宗教传统与实践唯有指向耶稣基督时，才蕴含救赎的真理。旧约中的犹太信仰曾是真实的宗教，但当其领袖拒绝耶稣时，犹太教便沦为虚妄。耶稣曾说：“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约 5:46）。没有他的真光，他们节期的灯火不过是虚妄之光，终将熄灭。

这不仅对犹太教来说是如此。犹太人所期待的，正是基督教会回首仰望的。但除非我们忠于耶稣本人，以及他通过十字架上的死所赐予的救恩，否则我们点燃蜡烛将是徒劳的。就像古时的犹太人一样，这要求我们谦卑自己，承认自己是罪人，只信靠耶稣来将我们从黑暗中拯救出来。我们或许会享受歌唱的乐趣、传道人个性的幽默，或是生活方式训练的鼓励，但除非我们以真实的信心跟随耶稣，否则光明很快就会转为黑暗。

异教信仰和人文主义哲学更是如此。古希腊有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他们带来些许光明。但这些光芒掩盖了那个古老世界巨大的灵性黑暗，最终也熄灭了。西方人文主义曾享受所谓的启蒙，用进化、进步与宽容的虚假之光取代了圣经真理。结果却是一部充满战争、苦难与道德沦丧的流血史。上古的拉麦高唱杀戮之歌；如今的匪帮说唱则陶醉于枪火与强奸的快感。

这世界所见唯一真实的光，是耶稣的光芒。唯一真实的和平之路，是由他的十字架荫庇的。唯一真实蒙上帝祝福的方式

是他所定的门徒之路。“生命在他里头，”约翰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 1:4）。

那么，你所需要的光是什么？是消费主义、心理学或肉体神秘主义的虚假之光吗？还是耶稣基督？世人需要从教会看到的又是什么光？是好莱坞霓虹灯般的浮华之光，让我们至少能享受黑暗吗？是自助教导的微弱之光，帮助我们管理自己黑暗的生活吗？不，唯一真实的光，唯一真正的救主，是耶稣基督。他坚持道：“我是世界的光”。让我们跟随他；让我们向这个黑暗垂死的世界宣告他赦罪与救赎新生命的光。既然耶稣是世界的光，就让我们成为照亮他人的灯盏。

## 一道追随的光

当我们研读耶稣在约翰福音 7:37 中的伟大邀请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时，我们注意到住棚节的注水仪式与出埃及记中的事件存在关联，特别是上帝从磐石中赐下水来。同样，光明节与耶稣宣告“我是世界的光”之间也存在类似的关联。光明节的庆祝让人回想起引导和保护以色列人穿越沙漠的火柱。出埃及记13:21 告诉我们：“日间，耶和华在云柱中领他们的路；夜间，在火柱中光照他们，使他们日夜都可以行走。”

由此，我们明白耶稣为何接着说：“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这表明，虽然耶稣是世上唯一的真光，但唯有信靠并追随他，我们才能从他的降临中获益。我们跟随耶稣，就像以色列人追随云火柱一般。他们信赖云火柱的引领，在其荫庇下寻得庇护。当我们跟随耶稣时，他通过教导我们他的话语，驱散我们的无知与愚昧。他保护我们免受上帝愤怒的灼热光芒，因他已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赎罪。他引领我们走出苦难、恐惧，甚至死亡的诅咒。正如云火柱带领以色列众支派穿越贫瘠焦灼的旷野，进入应许之地，耶稣也引领我们穿越这邪恶的世界，进入天国的荣耀。

那么，跟随耶稣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信靠他，并作为他的门徒而活。云火柱移动，以色列人就前行；云火柱停驻，他们便安营。同样，我们跟随耶稣走向他的十字架，在那里向我们的罪死。耶稣教导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9:23）

如果我们思想希腊文中"跟随"（akolutheo）一词的用法，就能更明白耶稣的意思。它用来形容士兵跟随指挥官上战场；基督徒同样要披戴上帝的全副军装，手持上帝话语的利剑与邪恶争战。它也用来形容仆人或奴隶侍奉主人。威廉·巴克莱（William Barclay）写道："奴隶总是随时准备响应主人的差遣，完成主人交托的任务。"[2] 它还指接受智慧谋士的判断。威廉·亨德里克森（William Hendriksen）认为基督徒"必须追随真理之光的引领：他不被允许在今生荒漠中自行规划路线。"[3] 这个词也用于表达遵守国家法律；基督徒通过遵行基督的命令来跟随他。它还指遵循其老师思想。基督的门徒是那些理解他的教导，并将其存记于心的人。综合上述这些含义，莱尔（J. C. Ryle)总结道："跟随基督就是全然委身于他，以他为唯一的领袖和救主，并在一切教义和实践上都顺服于他。"[4]

跟随耶稣看起来像是一种激进的委身吗？确实如此！太多自称信徒的人来到他面前，却没有这样的委身，从未真正跟随他。但再无别类能带来救恩的基督信仰。以耶稣为救主，就是以他为生命的主。保罗写信给信徒说："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林前 6:19-20）。耶稣提供的救恩是白白的；我们只需以信心的空手领受。但跟随耶稣却要付上代价。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指出："耶稣走过的路是通向十字架的路。它通向荣耀，但在此之前，它通向十字架。这条路只有向自我死去、并刻意背起基督十字架跟随他的人才能行走。"[5]

2.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 13.

3.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2 vol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2:42.

4.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2:85.

5. James Montgomery Boice, Epistles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9), 60–61.

## 走出黑暗，迈向光明

那么为何要接受如此代价高昂的门徒身份？为要脱离黑暗！这是耶稣对他的呼召所附加的伟大应许：“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这不正是我们在约翰福音中所见的吗？当尼哥底母转投耶稣门下，他便被引领脱离了法利赛人虚伪的黑暗。当井边的妇人信主时，耶稣将她从过往生活的丑闻与羞耻中拯救出来。这正是当年他在耶路撒冷向聆听他的人所预备的，也是今日向我们所预备的：从我们罪恶的罪疚中得释放，从败坏的本性中得解脱，从我们所处生命的黑暗中得自由。

因此，我必须问：你是否行走在黑暗中？作为一名牧师，我常常痛心地看到许多基督徒仍随从这黑暗世代的道路：接纳世界的价值观，追求世界的优先事项，憧憬世界的梦想，顺从世界的要求。若你是个年轻人，你是否愿意因跟随耶稣而与众不同？还是渴望参与当今年轻人中普遍存在的罪恶社交行为？你是否被那些颂扬情欲与暴力的音乐、电影和电子游戏所吸引？你是否涉足性犯罪、酗酒或吸毒？若是如此，这只能表明你并未跟随耶稣。他说过：“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在教会中养育子女时，这正是我们必须追求的目标：让他们能穿越黑暗世界却不沾染罪恶——而这唯有通过与耶稣建立个人门徒关系才能实现。

成年人啊，你们的生活方式选择、对时间和金钱的追求与优先次序、以及日常习惯，是反映了黑暗世界的标准，还是基督国度之光？你是否沉溺于物质主义、自我中心或感官享乐 —— 这些属于世界黑暗面的事物？若是如此，唯一的原因就是你没有跟随耶稣。同样的话也适用于那些效法这黑暗世界方式的牧师和教会。让我们在无论大小事上都悔改；背起我们的十字架，跟随耶稣，将黑暗抛诸脑后。

当我们的飞机穿过漆黑的夜空，降落在内罗毕的跑道上时，我曾提到我的反思：基督之光是如何在非洲闪耀的。在那次访问肯尼亚期间，我有幸目睹了那光芒的璀璨闪耀，当时我参加了一场令人难以言喻的感人仪式，为姆维基镇一个基督教孤儿村的新儿童

小屋举行奉献礼，这里为 160 名被绝望父母遗弃、或因艾滋病成为孤儿的小男孩和小女孩提供了一个充满爱的家。我与美国传教士们一同围坐，他们和非洲基督徒伙伴们并肩携手，前来关爱、教导这些孩子们，并将他们抚养长大。我们齐声歌唱，一位非洲“妈妈”带领我们赞美上帝的信实与爱，我们一同祷告感恩，为他们所奉献的这个敬虔之家，也为那些蒙上帝托付给他们照看的可爱孩子们。世界曾将这些孩子抛入黑暗，任由他们陷入苦难与死亡，但借着上帝的怜悯，他们将在基督的爱中成长，追随光明，成为他的门徒。

并非所有人都被呼召去非洲做传教士，尽管我曾羡慕那些留在那里的人。那只是基督徒献身追随耶稣时闪现的光芒一瞥。永远不要以为，当你脱离这世界的黑暗模式，以认真且舍己的门徒生命跟随救主时，会有所损失。凡接受基督之光、将自身罪孽连同过往生活与优先事项带到他的十字架前、并追随他的人，今生来世都必不至失落。耶稣应许他们“ 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耶稣在今世赐予我们充满爱、恩典与敬虔能力的人生，并在来世赐予我们永生。他说：“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 9:24）。

## 我是，他们将是

最后，我们永远不要以为是我们跟随的行为拯救了我们。我们得救从来不是靠自己的行为，唯独靠耶稣基督。正因为耶稣首先宣告“我是”，他随后才应许“他们必要”。如果我们以“阿们”回应他的“我是”并跟随他，他必将以“阿们”成全我们的“他们必要”。

耶稣宣告：“我是世界的光。”他呼召我们信靠他，接受他白白赐予的救恩之光。而后，我们现在无论何种光景，当他借着他的话语向我们显明自己时，我们就开始单单跟随他。当他引领我们走出黑暗进入光明，我们将听见他对我们说：“你们是世上的光”（太 5:14）。因为当耶稣的光照进我们内心，使我们以顺服信靠跟随他时，他的光必透过我们闪耀，用他的爱照亮这黑暗的世界。

# 55

# 被告席上的上帝

## 约翰福音 *8:13—20*

> “你们的律法上也记着说：‘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我是为自己作见证，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约 8:17-18）



约翰福音以其强调福音的见证而闻名；在其他地方我们找不到从耶稣口中发出的如此多的福音呼召。正因如此，圣经中没有其他书卷对不信的剖析如此深刻。耶稣在发出“我是世界的光”（约 8:12）这一伟大福音呼召后，所面对的正是这种顽固的不信。

和往常一样，耶稣的反对者是法利赛人。这些宗教领袖最致力于恪守律法的字面意义，至少是按照他们自己传统所理解的。在许多事情上，法利赛人堪称出类拔萃之辈。但论到不信，他们恰如其分地代表了全人类来反对耶稣和他的福音。法利赛人确信，真正的弥赛亚应当认同他们的观点，并实现他们特定的救赎理念。基于这一立场，他们对上帝之子妄加评判，为要拒绝他。

## 顽固不信的展示

这段文字生动地展现了我们这个世界中那种顽固的不信态度。需知约翰福音第八章的事件紧接在住棚节之后。上帝设立此节期，是为让民众铭记以色列人如何在旷野中跋涉，以及上帝如何借摩西以大能作为引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摩西曾预言将有一位像他那样的领袖，上帝会通过这位领袖显明真理并眷顾其子民。耶稣通过他的教导和神迹，已然显明自己正是那位弥赛亚——那位成就了犹太节期象征意义的弥赛亚。

约翰对耶稣与摩西及出埃及记之间的关联表现出浓厚兴趣。耶稣用五饼二鱼喂饱了五千人。他将自己比作上帝通过摩西赐下的吗哪，教导说：“我就是生命的粮”（约 6:35）。随后，在住棚节期间，耶稣以上帝在出埃及记中的救赎作为来表明自己的身份。“我是世界的光，”他宣告道，“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8:12）。

通过这些方式，耶稣显明自己就是人们长久以来期待的弥赛亚。然而，以色列的领袖们——那些受托付持守纯正信仰的人——却指控并拒绝他。约翰回忆道：“法利赛人就对他说：‘你是为自己作见证，你的见证不真’”（约 8:13）。

这提醒我们，不信之心从不缺乏反对的理由，也永远不会满足于现有的证据。法利赛人辩称，既然耶稣没有遵循既定的法律程序，他的见证就不能成立。他们引用旧约律法中的规条：“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申 19:15；另见 17:6）。

这种做法之所以是虚伪的，有两个原因。首先，要求两名见证人的规定适用于可能导致死刑的刑事案件。但这不是刑事案件；甚至不是像耶稣在约翰福音 5 章中所经历的那种正式听证会。如果法利赛人真的想遵守法律，他们本应查阅旧约中关于测试先知的要求，那遵循的是另一套程序，而耶稣完全符合这些要求（参见申 13:1-5；18:21-22）。其次，法利赛人已经有诸多见证人。

施洗约翰确认耶稣是弥赛亚（见约 1:19-36）。法利赛人尼哥底母也承认：“我们知道你是从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3:2）。约翰福音5章中，他们又得到池边被医治的瘸子作证。还有许多其他见证人，如果法利赛人只求法律程序正当，他们本有充分证据。正因如此，他们对耶稣的指控显露出顽固的不信。

耶稣解释了他们的态度：“你们是以外貌判断人”（约 8:15，译注：这里的“外貌”在英文为“肉体”）。我们可以从多个角度理解这句话。在圣经中，“肉体”通常指我们罪恶的本性，可见罪是如何驱使法利赛人不信的。这也可能意味着，由于神子以人的形体显现，他们无法认知他的神性。此外，这或许也道出了人类的局限。耶稣说：“我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你们却不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8:14）。但显然，除了这种局限之外，还有更深层的原因，尤其是法利赛人本可以从旧约预言中获得关于耶稣的充分证据。

最终，法利赛人因世俗的图谋而拒绝了耶稣。我们知道这是事实，因为在耶稣之后的世代里，出现了不符合圣经要求却采纳法利赛人立场的假弥赛亚，而这些假弥赛亚竟得到了他们的认可。威廉·巴克莱（William Barclay）痛惜道：“以色列的整个历史本应让犹太人在上帝之子降临时认出他来；他们所有的历史都在为那降临做准备。但他们深陷于自己的想法，执着于自己的道路，对自己所理解的宗教确信不疑，以至于对上帝视而不见。”[1] 同样的错误已被无数基督教会重蹈覆辙，今天我们仍面临同样严峻的风险，尤其是当我们热衷于反映自身而非圣经优先次序的政治、社会或个人企图时。

的确，近代几代人提供了许多“凭肉体判断”的例子。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所谓的基督教人文主义的支持者拒绝接受圣经中的耶稣，因为他们认为现代生活已经否定了超自然现象。他们的立场基于科学议程，并从这个角度拒绝了耶稣。社会主义者们要求一个阶级斗争的耶稣。资本家则要求一个自由市场的耶稣。种族主义者

1.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 18.

要求一个以种族为中心的耶稣。爱国者们则要求一个民族主义的耶稣。如今，那些追捧生活方式的崇拜者们，要求一个毫无要求、也不传授任何教义的神秘主义的耶稣。问题在于，圣经中的耶稣冒犯所有这些属世的观点，这也是为什么怀揣此类企图的人最终会拒绝圣经中启示的真正耶稣。

这引发了对“不信”的一些反思。首先，“不信”之所以拒绝耶稣，因为他从不迎合我们的党派利益。耶稣不像法利赛人那样。他的穿着、行为与他们不同，对待人的方式也不同，也没有应许他们所渴望的救赎。这就是为什么面对如此压倒性的证据，他们的“不信”如此顽固。这警示我们，当吸引我们的耶稣似乎与我们自己非常相似，并且完全符合我们感受到的需求时，我们要保持怀疑。真正的救主不拥抱任何属世的企图；这就是他说 “我却不判断人” （约8:15）的意思。耶稣来不是为了推进法利赛人或任何其他党派的图谋，就像他今天不拥抱共和党或民主党的议程一样。相反，他来是为了挑战、夺取并转变所有属世的企图，使其服从他的主权之下，同时我们也将自己的价值观和优先事项降服于他的脚下。但如果我们拒绝将我们的谋划降服于他的，再多的证据也无法说服我们接受耶稣。

其次，这些法利赛人提醒我们，不信的核心并非理智问题，而始终是内心的问题。法利赛人拥有卓越的才智、最优质的教育和对圣经的广博知识，但他们自满骄傲，因此不愿接受一位赐予他们赦罪之恩的弥赛亚。今日亦然。

杰出的物理学家艾萨克·牛顿爵士（Sir Isaac Newton）曾有位同事前来讨论自己为何无法信仰耶稣。牛顿用一个贴切的比喻回应道：“有时我走进书房，心不在焉地试图点燃蜡烛，却发现灭火罩还盖着烛芯，我摸索半天也无法点燃；但当我拿开灭火罩，烛光便能轻易点亮。恐怕你心中的灭火罩就是对罪孽的眷恋，这种刻意的怀疑蒙蔽了你。怀着悔改之心转向上帝吧，让圣灵向你显明真理，他必欣然让你看见上帝恩典的荣光如何在耶稣基督的容颜中闪耀。”[2] 这正是法利赛人所缺乏的，

2. 引自 Harry A. Ironside, 2 Corinthians (Neptune, NJ: Loizeaux, 1939), 102.

也是当今许多类似他们的人所缺乏的：愿意站在基督的光中，为自己的过错与罪孽悔改，并以信心顺服他作为救主和主。

## 神圣权威的宣告

正如耶稣继续指出的，问题不在于耶稣如何符合我们的偏好和期望，而在于他所宣称的真理。他说：“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约 8:14）。

作为神子，耶稣及其宣告具有自我验证性。马太 · 亨利（Matthew Henry）解释道：“他是世界的光，而光的特性就是自我彰显。”[3] 因此，耶稣过去未曾、现在也不会屈从于世俗的评判标准。毕竟，当摩西来到燃烧的荆棘前，上帝并未提出论据，而是以神圣之光燃烧显现；当耶和华军队的元帅向约书亚显现时，他没有召集议会，而是直接下达命令。耶稣亦然 —— 他只是宣告并表明自己：“我是世界的光”（约 8:12）。

要记住这些法利赛人是站在神子面前。想象一下，有人听了卢西亚诺 · 帕瓦罗蒂（Luciano Pavarotti）演唱歌剧后，却要求查看他的音乐资质证书；或是要求阿尔伯特 · 爱因斯坦（AlbertEinstein）在讲授物理课前先出示大学成绩单。若有人要求迈克尔 · 乔丹（Michael Jordan）证明自己有权谈论篮球，我们定会嗤之以鼻。而站在耶稣基督面前索要证据来证实其神圣教导，更是荒谬至极。提出如此要求，不过是暴露自己的狂妄罢了。耶稣自有其确据：“我的见证也是真的”，他宣告道。乔治 · 哈奇森（George Hutcheson）写道：“神性在圣子身上如此鲜明闪耀，凡知晓何为神性者，皆能从他身上看见。”[4]

关于耶稣的真实性同样适用于圣经。正如耶稣证明自己是神子，圣经也自我验证为上帝的话语。我们应当相信它，因为它彰显了上帝的威严与力量。

3.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795.
4. George Hutcheso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Lafayette, IN: Sovereign Grace Publishers, 2001), 164.

这正是为何那些热切寻求真理的人应当始终被指引向上帝的话语本身，因为正是通过上帝在圣经中的话语，我们才得以重生，获得得救的信心。这正是彼得所要论证的观点：圣经价值甚至超越了他和其他门徒亲耳所闻的上帝的声音。他提醒读者自己曾是基督荣耀的目击者，很可能指的是登山变像事件（彼后 1:16-18）。但他随即劝诫道："我们并有先知更确的预言，如同灯照在暗处。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才是好的"（1:19）。圣经威严宣告："耶和华如此说"。倘若我们无动于衷——倘若我们如同那些站在耶稣面前的法利赛人一般，对上帝话语的见证无动于衷—— 那么被定罪的是我们，而非上帝的话语本身。

对此，耶稣补充了第二个理由，证明他的见证是真实的："就是判断人，我的判断也是真的；因为不是我独自在这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约 8:16）。戈登 · 凯德利（Gordon Keddie）解释道："他与父原为一 —— 从亘古到永远 —— 并完全按照父的旨意施行审判（ 5:30）。"[5] 在间谍电影中，正是特工知晓自己的身份与使命——他人或许各有看法，但他心中有数——因为他收到了密封的指令。由着父神托付的使命，耶稣是那位全然认识自己的那一位。但耶稣并非秘密特工：他自由宣告自己的身份与本质，他的见证推翻了一切相悖的论断。

C·S· 路易斯（C. S. Lewis）写过一篇著名的文章，探讨了耶稣与法利赛人之间这场相遇所涉及的问题。这篇文章题为《被告席上的上帝》。他所指的是法律诉讼中被告该站立的位置：法官坐在法官席上，而被告站在被告席上。路易斯写这篇文章是为了描述他在信仰基督的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障碍。首先，他观察到了我们在法利赛人身上已经看到的情况 —— 缺乏谦卑，缺乏对罪的感知，而这种感知会呼唤救世主。但他最后的观察恰如其分地描述了法利赛人在思考耶稣基督的证据时所面临的问题。路易斯写道：

> 古人接近上帝（或众神）时，如同被告走向审判者。而对现代人而言，角色却颠倒了。他成了

5.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John,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1:327.

> 法官：上帝站在被告席上。这位法官相当仁慈：如果上帝作为允许战争、贫困和疾病的神，为自己给出合理的辩护，他愿意倾听。审判甚至可能以上帝的无罪释放告终。但重要的是，人类坐在法官席上，而上帝在被告席中。[6]

这就是耶稣当时所拒绝的安排，正如他如今所做的一样。耶稣是荣耀的主，而非我们思想法庭中的乞求者。坚持让耶稣在我们的理性和情感面前受审，只会确保我们所接受的耶稣 —— 如果有的话 ——并非那位唯一能救赎的真实耶稣。他从一开始就以主的身份降临。尽管我们可能有疑虑、疑问和担忧 —— 他也仁慈慷慨地予以解答 ——但我们首先必须屈膝敬拜他为至高无上的主和上帝。

耶稣说：“我却不判断人”（约 8:15）。他的意思是，他来不是为了参与法利赛人的游戏，或许他还想表达，他的第一次降临是为救赎我们脱离罪恶，而非定罪。但最终，他确实要审判。当他在这世代末再来时，福音的犁铧将被神圣怒火的剑取代。“就是判断人，”他指出，“我的判断也是真的”（8:16）。既然深知我们必将站在那审判的刺目光芒之下，就让我们在神子面前谦卑己心，承认我们的罪愆属实，并凭着信心从他那里领受灵魂的救赎。

## 对刚硬之心的挑战

最后，耶稣将局面反转，直指听众的要害。他们曾要求至少有两个见证人才会考虑耶稣的宣称。耶稣回答说：“你们的律法上也记着说：‘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我是为自己作见证的，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约 8:17-18）

有两个词格外醒目。首先是 “你们的 ”——“你们的律法”。这些人虽然常把旧约律法挂在嘴边，却早已用自身传统将其扭曲。耶稣说：好，我就按你们的规矩来。如果我证明即便依照你们的标准，我的见证也是真实的，你们要么接受我，要么就暴露伪善面目。

第二个词是“人”。耶稣从小事推及大事。法律规定，在死刑案件中，两个人的证词必须接受作为有效证据。

6. C. S. Lewis, God in the Dock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0), 244.

但这里，有两位神圣者的见证！耶稣以神子的身份站出来，天父上帝也与他同在。如果犹太领袖们接受凡人的共同见证，他们当然更应该接受这神圣的联合见证。

耶稣对自己的见证是什么？他当然是指自己一直以来的宣称。他说："我就是生命的粮"（约 6:35）；他呼喊："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7:37）；"我是世界的光"（8:12）。这些直白的宣告表明耶稣就是神圣的弥赛亚。神的儿子从圣殿中发声。约翰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14）。这就是耶稣的见证，有力而清晰。事实上，耶稣在第 18 节中的话包含了他著名的"我是"宣告："'我是'为自己作见证的那位。"在肉身中，这位上主宣告自己就是那真实且神圣的"我是"。

天父的见证是什么？有耶稣所行神迹奇事的见证，这些都是上帝借着耶稣所行的大能作为。有施洗约翰的见证，那位像以利亚的先知，为天父所差为他的儿子预备道路。最后，还有来自旧约圣经的见证，也包括法利赛人自己所珍爱的摩西之见证。"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耶稣曾说，"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约 5:46）。

关键在于，法利赛人在道德和灵性上都有义务相信耶稣。他们的不信是应受谴责的，且因此将在上帝的宝座前受审判。他们愿意接受人的见证。但正如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所论证的："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因神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约一5:9）。

面对耶稣的同样宣称，我们今日也肩负着同样的责任。凡以敬虔、郑重且开放的心态审视耶稣基督的证据者，终将接受他作为救主和主。倘若我们决意扮演陪审团的角色，就必须意识到，陪审员需依据明确的证词作出公正裁决，否则自身也将面临审判。上帝已通过圣经向你提供了指向耶稣基督为救主的决定性见证，其中包含众多唯有在他的生、死与复活中才能应验的预言。复活本身便是耶稣为神子的公开明证。保罗写道，耶稣"按圣善的灵说，

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 1:4）。基督的光在教会中的见证，以及他信徒生命改变的事实，同样迫使观察者要么相信，要么面临审判。若你诚心怀疑这见证的真实性，就当真诚寻求这些事。但要明白，真理的见证伴随着相信的道德责任。

法利赛人的反应显露出他们的心刚硬如铁。他们站在神子的面前，天国强大的见证就在他身旁。他提供了天父的见证，他们却讥诮道：“你的父在哪里？”（约 8:19）他们争辩说，耶稣若真有天父作见证，就该把他带来。

这表明，他们的拒绝耶稣是源于他们对上帝本身的态度。上帝并非站在被告席上，我们也不是他的审判官。宗教领袖们一开始就将自己置于审判者的位置上，而实际上，信而得救的唯一途径是站在被告席上，承认自己是有罪的罪人。他们寻找一切机会贬低耶稣，然而认识他的唯一方式是谦卑坐在他脚前。作为回应，耶稣谴责他们不具备审判资格：“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约 8:19）。问题在于——正如所有执迷不悟的不信之人常有的情形——并非关乎耶稣的证据的不足，而是那些不信者骄傲的心，既藐视他的真理，也藐视天父的真理。

## 布丁好坏，一尝便知

约翰福音8:20以这样一个细节结束了这次相遇，初看之下似乎只是无关紧要的装饰：“这些话是耶稣在殿里的库房教训人时所说的，也没有人拿他，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

库房位于妇女院中，是民众自愿奉献的地方，靠近公会聚集处。在那里，耶稣与法利赛人的对峙看似以僵局告终。但约翰告诉我们事实并非如此——尽管法利赛人掌握着世俗权力，却无法捉拿耶稣：“也没有人拿他，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

法利赛人可以硬着心肠对待耶稣，却无法阻止他。他过去是、现在依然是神的儿子，因此尽管他们权势滔天，对他却终究无能为力。

时辰未到，他们无法杀害他。当那一刻来临时，天父乐意献出自己的儿子为信他之人赎罪，他们也无法抹去天上的见证。彼拉多在他十字架的牌子上写道：“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他们无法阻止（约 19:19-22）。三天后，耶稣从坟墓复活的时候到了，他们也无法封住石头。如今，无论多少学者的嘲讽、政府的迫害或公众的冷漠，都无法阻止他福音的传播。当耶稣带着神圣公义的剑再次荣耀归来时，不信者将无法抵挡他永恒的审判之击。

耶稣是主。他的见证彰显真理。他说：“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约 8:24）。但对于所有有眼能看、有心能信的人，他应许道：“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8:12）。

# 56

# 基督宝贵的讲道

## 约翰福音 *8:21—30*

耶稣又对他们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约8:21）



拿撒勒是新约中最著名的地名之一。拿撒勒因两件事而闻名：它是耶稣成长的地方，它也是在当时无人得蒙拯救的地方。拿撒勒之所以曾经是一个无人得救的地方，并非因为福音未在那里传扬。耶稣至少两次回到拿撒勒传播他的福音。然而据圣经记载，由于不信，最终无人得救 —— 至少除了耶稣的家人外再无他人。也正因为这种不信，传道在此终止。路加福音 4:30 为拿撒勒刻下了墓志铭：耶稣昔日的邻居企图用石头打死他，“他却从他们中间直行，过去了”。

这场灾难在耶路撒冷以更大的规模重演。约翰福音第 8 章记载了耶稣与法利赛人之间的对抗，当时他们拒绝了他的讲道。他曾宣称：“我是世界的光。

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8:12）。然而，法利赛人却因他的言行开始公开拒绝他。正如在拿撒勒时一样，他们企图置他于死地。他们质疑他的宣告和传道的权利，想要阻止这一切。耶稣用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称之为“一篇可怕的讲道，一个骇人而恐怖的告别之言”[1]回应了他们。耶稣说，终有一天他的传道将结束，而对那些不信之人来说，那将是一个充满黑暗与绝望的时刻。

## 当传道终止时

法利赛人和其他宗教领袖非常希望耶稣就此离开。耶稣回应说他们会如愿以偿：“耶稣又对他们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约8:21）。他向他们保证，不久之后，他们就不必再忍受耶稣和他的传道了。

现在的情况也是如此。传道在当今并非受欢迎的活动。说某人“在传道”并非赞美之词。人们抱怨道：“别对我传道了”。他们会如愿以偿的，因为正如上帝为耶稣在耶路撒冷安排了短暂的时间，之后他便离去，他也为福音的传播安排了时间。当传道终止时，福音也将消失。基督传道终止时，我们将失去多少啊！路德写道：“因为当他离去的时候，……我们将不知道上帝是什么，也**不知道**生命、正义和救赎是什么，**更**不知道如何从罪恶和死亡中得救赎。一切都与基督而去了。”[2]

研读福音书会发现，每当耶稣遭到拒绝时，总会发生两种情况：要么人们离弃耶稣，要么耶稣离开人们。此处，耶稣以将要离去警告人们，随之而来的将是灾难性的后果。

第一个后果是，当耶稣离开时，那些不信的人将留在他们的黑暗中。他应许说：“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由此可见，那些不跟从的人仍留在黑暗中。这正是我们在

1.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23, 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St. John, Chapters 6–8 (St. Louis: Concordia, 1957), 354.

2.同 上，第 355 页。

法利赛人身上看到的：“犹太人说：‘他说“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难道他要自杀吗？’”（8:22）。

我们研读约翰福音 8:12 时，注意到“黑暗”蕴含着无知与愚昧。法利赛人用他们顽固的不信展现了这一点。由于他们不信耶稣，根本无法遵行他的教导，最终陷在黑暗之中。神的儿子站在他们中间，提及自己将要回到天上的荣耀里。但在他们属肉体的心思里，这些不信的领袖们只能以为他是在说自杀。他们认定既然耶稣要去他们不能去的地方，那他必定是下地狱。他们把耶稣错认成了误犹大；能做出这种事的人，正活在极大的黑暗之中。

此处，“黑暗”所蕴含的道德与灵性层面在此同样发挥作用。耶稣总结了法利赛人昏暗的光景：“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约 8:23）。人类本是按上帝的形象所造的，为要参与并彰显属天生命的荣耀。但因着不信，人类仍困于“从下头来”，且“属这世界”的状态。当传道终止，而罪人仍未曾信服，尽管上帝明光已然照耀，他们仍困于这世界的黑暗之中。

但这还不是全部；不信还会带来第二个后果。不信不仅让我们停留于黑暗之中，而且这黑暗只会愈发加深，而非好转。耶稣补充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 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约 8:21,24）

这不仅展示了为得救而信靠基督的必要性，也揭示了不信所带来最悲惨的后果。身处黑暗中的人们寻找光明。但既然耶稣就是那光，离了他，他们就找不到所寻求的。世上所追求的一切美好，唯有在耶稣里才能真实寻见。人们为何沉溺享乐？不正是为寻求满足吗？然而，唯有与造物主建立关系 —— 这关系唯独耶稣能赐予 —— 才能得着真正的满足；所以当传道停止、耶稣离去时，他们虽寻找却寻不见。人们为何渴慕荣耀？因他们本是为上帝的荣耀而造。但上帝荣耀的光辉唯独显现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我们对荣耀的渴望永远无法通过金钱、世俗权柄或属地赞美得着满足。人们为何陷入虚假的属灵追求？今日，基督徒可以向世界说出使徒保罗当年曾

对古雅典人所说的：“我看你们凡事很敬畏鬼神。”(徒 17:22)人们总会以这样或者那样的方式拥有宗教情怀，但他们所寻求的目的、意义与接纳，这些唯独来自上帝的，只有通过耶稣才能获得。当传道终止、耶稣离去后，众人将苦苦寻觅却一无所获。

在约翰福音 8 章 21 节中，耶稣警告说，不信的人将死在他们的“罪” 中。耶稣用单数形式表达，指向的是“罪”这种状态——我们若没有与基督同在，便会死在罪中。但在第 24 节，他改用复数形式：“你们要死在罪中。” 这里指的是我们对上帝律法诸多实际的违背。罪与诸罪共同描绘了一个没有耶稣的生命终结的悲剧。不信者死时，仍未重生、心怀败坏，且在罪中不得见天堂。但他们死在罪中，也必因此承受全能上帝的刑罚。圣经教导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27）当那审判最终来临时，不信者将绝望地寻求只有耶稣才能给予的赦免。但既然他们在传道时拒绝了耶稣，他们将寻求赦免却寻不见。

许多人在生前大胆地反对耶稣，但我们应当追问他们在临终时的境况。托马斯 · 潘恩（Thomas Paine）是美国独立战争时期著名的知识分子，他的反基督教著作导致许多人失去信仰。然而这是潘恩最后的遗言：“我愿倾尽所有——倘若我有的话——来收回《理性时代》的出版。主啊，帮帮我！基督啊，帮帮我！上帝啊，我究竟做了什么要承受这般痛苦？可是根本没有上帝！但若真有，我死后会怎样？”怀着这样的念头，曾经骄傲的托马斯 · 潘恩在黑暗中离世。与他同时代的伟大基督教赞美诗作家以撒 · 华兹（Isaac Watts）则有着不同的结局。当他在耶稣基督的光照中奄奄一息时，华兹说道：“这是莫大的恩典—— 我对死亡毫无畏惧。若上帝允许，今天下午我就能枕臂安息，毫无恐惧地离世。”[3]

这表明耶稣基督的传道何其宝贵，无论是从讲坛而来，还是出自每位基督徒之口。我注意到如今传道并不受欢迎，甚至在教会中也是如此。讲坛与会众都不该显得“说教味十足”。若热切且频繁地谈论耶稣，就会被冠以“劝人改宗”的标签。然而，耶稣的传道依然无比宝贵；

3. 引自 R. Kent Hughes, John: That  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236.

我们应当将传道视为至高无上。马丁·路德曾说：“即便今日能成为国王或皇帝，我也不会放弃传道者的职分。”[4] 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强调：“若不传福音，基督就如同被埋葬了一般。”[5] 莱尔主教（J. C. Ryle）补充道：“切莫轻视讲道。在教会每个时代，它都是上帝唤醒罪人、造就圣徒的主要器皿。”[6]

传道终止的时刻终将到来。那时，所有未曾相信的人将明白这何其宝贵，因他们在面对死亡与审判时，将因没有耶稣而死在罪中。

## 为什么传道仍在继续

法利赛人的好消息是，耶稣尚未终止他的传道。他告诉他们，尽管他们反对和威胁，他仍将继续传道，直到指定的时间。约翰记载：“他们就问他说：‘你是谁？’耶稣对他们说：‘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我有许多事讲论你们，判断你们；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我在他那里所听见的，我就传给世人’”（约 8:25-26）。

我们不应将法利赛人的问题视为真诚的询问。他们多次听过耶稣的讲道，清楚他自称是谁。他们真正的意思是：“你以为你是谁？谁给你权利向我们说教？”

耶稣回答说，他打算继续传道。“我有许多事讲论你们”他回答道。这真是轻描淡写！事实上，既然犹太领袖们拒绝了他的福音，耶稣对他们的审判有许多话要说。其他福音书中包含了许多他对耶路撒冷和法利赛人的严厉谴责，尤其是在耶稣的事工即将结束之际。但即使在约翰福音第八章，耶稣对生与死也有许多话要说。有一次，他将法利赛人描述为魔鬼的儿女（约 8:44）。关键在于，法利赛人拒绝他的福音，却无法让耶稣闭口不言，因为他还有许多话要说。

这应该成为基督徒们的一种座右铭：“我有很多话要说。”基督徒太容易被反对所吓倒，

4. Fred W. Meuser, Luther the Preacher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3), 39.
5. John Calvin, The Mystery of Godliness (1830; repr., Morgan, PA: Soli Deo Gloria, 1999), 25.
6. J. C. Ryle, Luke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6), 61.

而圣经告诉我们，这样的反对是意料之中的。当世人叫我们停止传道时，我们表现得仿佛无言以对——好像没有他们的许可就无法宣讲福音。但上帝已将信息赐给我们，因此我们有太多话要对这世界说。我们持守着圣经关于上帝与人、生与死、真理与谬误、救赎与审判的启示。当世人讥诮说“你以为自己是谁，竟敢这样说话？”我们必须回应：“我有许多话要说，因我事奉主耶稣并效法他的榜样。你们拒绝上帝的真理，也拦阻不了我开口！”

耶稣说：“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我在他那里所听见的，我就传给世人”（约 8:26）。耶稣毫不畏惧，因为他知道自己的信息从何而来 —— 它来自上帝自己。正因如此，我们必须熟悉圣经，必须将圣经视为上帝的话语。当世人说：“我们厌倦了你的讲道，希望你停止”时，我们必须回答：“我不能停止传讲，因为我所传的是上帝的话语。上帝已差遣我，让我将从圣经中所听见的他的真理传讲出来。”

如果这一信念对基督徒个体至关重要，那么对基督教会而言，其重要性更是加倍的。很大程度上，教会已停止宣讲上帝的话语。而他们之所以如此，正是因这段经文所描述的情形。世人宣称：“若你们严肃传讲上帝之道、聚焦耶稣的讯息，我们便不来教会。唯有你们逗我们发笑、讲述个人轶事、提供我们喜爱的娱乐，我们才会前来。”可悲的是，教会竟屈从了这些要求。当今讲道之所以式微，是因教会对上帝的话语丧失了信心。如今某些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福音派教会，初创时竟采用问卷调查，询问非信徒希望在教会听到什么、做些什么。调查显示他们根本不愿听圣经及其主题！于是教会用心理学语言取代了圣经语言。结果基督徒不再用圣经的语言向文化发声；反倒用世俗文化的语言来解读圣经。

法利赛人对耶稣的教导也不感兴趣，但这并未阻止他。他解释说：“我在他那里所听见的，我就传给世人。”是谁在教导我们说话呢？听听保罗是如何回答的：“乃将那些暗昧可耻的事弃绝了，不行诡诈，不谬讲神的道理，只将真理表明出来，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林后4:2）。

这也是耶稣的方式。如果耶稣听从当今教会增长顾问的建议 ——他们坚持认为听众必须决定我们的信息 —— 那么我们就不会有福音了。如果我们听从他们的建议，我们的下一代也将没有福音。

## 当传道被证实

但你们可能会问，如果人们不愿意听，传道还有什么意义呢？调整策略难道不比简单地疏远世俗之人更好吗？若我们关注耶稣的榜样，这段经文的最后几节颇有启发。约翰告诉我们，法利赛人根本“不明白耶稣是指着父说的”（约 8:27）。他们听不懂耶稣的话。耶稣令他们感到挫败和疏离。于是我们可能期待耶稣会说：“听着，我很想赢得你们的认可，不如你们提议个话题？”但这完全违背了他的本意。相反，他继续直言：“所以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自己做的。’”（8:28）。

耶稣当时说的是，将会有一个事件来证明他的传道。在约翰福音中，耶稣三次提到人子被举起来，每一次他都是指自己在十字架上赎罪的死亡。十字架将证明他的传道！当那个时刻到来时，在约翰福音的后面部分，耶稣欢欣地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约 12:23）。法利赛人或许会嘲笑耶稣的传道，但当耶稣被举在十字架上时，他们无言以对。耶稣说：“那时你们就知道我是他了。”他们不会再问“你是谁？”，而是会知道他就是弥赛亚，通过为我们的罪代死，战胜了死亡和地狱。

正因如此，十字架始终是真道宣讲的核心。正是在十字架上，耶稣为所有信他之人赎罪受死，确保了我们从审判中得拯救。十字架同样是基督徒生命的关键所在，我们在那里发现，尽管我们屡屡失败，上帝依然爱我们。灯笼高悬以照亮大片黑暗，耶稣被钉十字架则是为将上帝的光带入世界的黑暗之中。

世人自然不愿听十字架的道理，因为传讲十字架就意味着谈论罪与上帝的审判，是宣告人的失败，告诉他们除非信靠耶稣的救赎之功，否则毫无盼望。如今人们和当年的法利赛人一样，不爱听这些信息。但教会必须像耶稣那样，始终将十字架置于争辩的核心，不可停止传讲。保罗同样宣告：“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无论是耶稣、保罗还是众使徒，都从未应允停止传扬十字架。他们未曾用讨巧的故事或无需悔改的改良建议来取代它，而是直言血祭的必要性 ——这是逃避地狱神罚的唯一道路。

我们同样必须将十字架置于我们信息的核心，并作为我们传道的明证。我们这样做是出于对世界真实且最大需求的关切 —— 罪的赦免。但为了我们自己，我们也必须如此行，因为唯有以基督十字架为中心的生命才能真正享受上帝的祝福。

伦敦的地理中心是查令十字。据说，从查令十字出发，你可以找到通往伦敦任何地方的路。曾经有个小男孩迷路了，一位警察擦去男孩的泪水，问他是否要送他回家。男孩回答说：“哦，不用了，先生，带我去十字路口，我就能找到回家的路。”[7] 让这成为我们的恳求：“带我去十字架。”因为那是通往上帝之家的路。

耶稣总结道：“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他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因为我常做他所喜悦的事。”（约 8:29）当耶稣受难时，世人见他背负我们的罪孽，仿佛被上帝离弃。但事实上，上帝始终与他同在。复活向世人显明，这位被钉十字架的耶稣真是上帝的儿子和救主。“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耶稣说，“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做的。”（ 8:28 ）凡带着自己的罪来到十字架前的人，上帝必与他们同在；他们宣讲时也必带着神圣的权柄，因为他们传讲的，正是从上帝的话语中所领受的教诲。要得救赎，人们必须相信耶稣不仅是导师、社会活动家或个人教练。“你们必知道我是基督，” 耶稣说—— 即那位弥赛亚、上帝真正的儿子。

7. Hughes, John, 241.

如果我们希望人们了解并相信这一点，就必须传讲十字架和基督的宝血。

## 传道如何得赏赐

路德称这段经文为“一篇可怕的讲道”，确实如此。耶稣谈到他的对手们寻求却找不到，并在他们的罪中死去。但这篇讲道的结果是荣耀的，正如耶稣今天的传道大有能力且荣耀。约翰告诉我们这是如何发生的：“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他 ”（约 8:30）。

耶稣并不寻求世人的认可作为他传道的奖赏。他寻求的是在创世以先父神所赐予他之人的信心。尽管看似世上一切权势都反对耶稣的传道，但“有许多人信他”。今日亦然。传扬基督不会让我们在世上取得成功，但这传道将被上帝赋予拯救众人的大能。正如保罗所教导的，让我们坚定宣告：“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16）。

你信靠耶稣了吗？不要抗拒他。不要像拿撒勒那些未得救的人，也不要像耶路撒冷那些顽固抵挡耶稣的法利赛人，因为传道的时日可能随时终结。相反，你要拥抱他，以信心回应法利赛人的问题。在约翰福音 8 章19 节中，法利赛人质问道：“你的父在哪里？”你可以这样回答：“他的父是天上的真神。耶稣确实是上帝的儿子。”他们问：“他要自杀吗？”你可以回应：“不，但他确实为我的罪献上自己，承受刑罚。” 他们接着又问他：“你是谁？”你可以像彼得那样回答，耶稣是“神的圣者”（6:69）。你可以说：“耶稣是基督。耶稣是我灵魂的救主。”如果你按这福音书中耶稣的教导如此回答，那么你就已经信了。既已信靠，若你跟随他，耶稣应许说：“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8:12）。

# 57

# 就真是我的门徒

## 约翰福音 *8:31—32*

“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1-32）



2008 年秋，新闻头条被一场全国性金融危机和华尔街股价暴跌所占据。人们常常想了解基督教对此类事件的看法。我的一位朋友在参加完他的基督教大学同学会后，分享了一个观点。一位同学提到，他一直在为一位在金融服务业工作的朋友祈祷，希望对方能参加他的福音圣经学习班。经过一年的邀请，这位朋友终于同意参加学习，聆听关于耶稣的圣经信息。原因是他工作生活中的动荡让他开始思考上帝。这位基督徒感慨道：“几周前我还对妻子说，为了能让这位朋友来参加我的圣经学习班，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现在看来，我几乎做到了！”他指的是自己在财务上的损失，但与朋友灵魂的需求相比，这一切都显得微不足道。

这一观点与耶稣本人的态度相呼应，正如约翰福音 8 章所记载的事件所示。在耶稣与法利赛人辩论的过程中，约翰

记录道，“就有许多人信他”（约 8:30）。耶稣立即中断辩论去回应这些自称信徒的人，这多么美好。这表明耶稣更关心的是那相信的灵魂，而非帝国或机构。耶稣此刻所言不仅对这些特定的新信徒至关重要，也向所有时代、所有地方的归信者发出了他的核心呼召。面对这些新信徒，耶稣谈到了经印证的门徒之召、亲历的门徒操练，以及唯有他能赐予的自由所带来的蒙福门徒之路。

## 门徒身份的验证

在全本约翰福音中，我们遇到两种信心：真实的与虚假的。在多处经文中，我们遇到虚假的信心：它虽然对耶稣作出积极回应，却未被他视为真实的信心。耶稣初次到访耶路撒冷时，洁净圣殿并行了许多神迹后，就发生过这种情况。约翰告诉我们：“有许多人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就信了他的名。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约 2:23-24）。我们常将信仰描述为“接受耶稣”，但更重要的是我们要被他所接纳！为此，耶稣要求的不是虚假短暂的承认，而是真实持久的信心。

这似乎是耶路撒冷那些“信徒”在住棚节后所面临的问题。耶稣已宣告自己是世界之光，并在与法利赛人的争论中再次申明了自己的神性。这至少引起了一些旁观者的积极回应。或许他们表达了对耶稣言论的赞同，或是对法利赛人的不认同。但他们的信仰是真是假，仍有待验证。

如今，当人们对福音信息作出积极回应时，情况也是如此。正如耶稣在此所做的那样，我们始终要鼓励哪怕是最微小的信心表现。但我们也必须认识到，正如耶稣所说，这些人是否“真是我的门徒”（约 8:31），仍有待验证。唯有持守到底的信心，才能证明是真门徒。然而并非人人皆能如此。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解释道：“还有些人听了 [福音]；但当争战激烈时，他们却说：‘凭我的灵魂起誓，难道要我为福音放弃这个或那个吗？’”不能持守的信心不是真正得救的信心。正如路德所言，耶稣坚持认为：“我的教义要

求的不仅仅是初步的接纳和诸多赞誉。我知道起初相信是容易的。但那些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忍耐到底并宣告说‘无论上帝赐予我什么，我都接受！…… 无论是生是死，我都与基督同在’的人在哪里呢？”[1] 唯有后者，才是耶稣真正的门徒。

耶稣指出，一个条件就能显明我们门徒身份的真实性：“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约 8:31）。仅仅对耶稣怀有热忱或认同他的部分教导是不够的。我们再次被提醒，正如在约翰福音中多次看到的，耶稣并不热衷于聚集大批信仰不坚定的追随者。相反，他寻找并呼召真正的门徒，即那些常在他话语中（译注：英文为“abide”，即居住、持守）的人。

“abide”（居住、持守）这个词在约翰福音中尤为重要，特别是在耶稣关于葡萄树与枝子的教导中（第 15 章）。通常，“abide”意为“存留”、“持守”或“住在”。但耶稣还暗指生命连接的概念。他说：“我是真葡萄树……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约 15:1-4）。因此，耶稣关注的不仅是我们持续自称为基督徒，更是要我们住在他的话语中，如同枝子连在葡萄树上。枝子从葡萄树获得生命，并结出葡萄树的果子。同样，耶稣教导说，真正的门徒是在他的话语中找到生命，并以此结出他的果子。再次将这种“居住”与真正的门徒身份联系起来，耶稣说：“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15:8）。

对耶稣的真实信心即刻获得救赎 —— 凡真心信靠耶稣的人，其罪孽当场得赦免，在上帝面前称义。但我们信心的真实性——其有效性——唯有通过持续活在耶稣的生命与话语中才能得到验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持守信仰才是真正门徒的条件。在约翰福音中，我们遇到许多怀着摇摆不定信心来见耶稣的人。实际上，约翰福音第8章中这些“信徒”主要由这类虚假归信者构成。本章结束前，大多数“相信”的人已拾起石头要砸他（约 8:59）。但耶稣所寻求并认可的，唯有那种通过住在他里面来显明其真实性的信心。

1.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23, 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St. John, Chapters 6–8 (St. Louis: Concordia, 1957), 392–93.

这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并付诸实践。当今时代，许多所谓的基督徒的“信仰”主要停留在口头认同上。我们或许对耶稣持积极态度，也喜爱他的应许。但你是否持守在他的话语中？上帝的话语是否成为你灵魂的粮食，让你恒常居住其中？你对耶稣的“信心”是否重要到让你投身于严肃的圣经研读？上帝的话语是否在你的生命中日益结出敬虔的果实？你的品格是否在改变？你的习惯是否在更新？你对时间、人际关系、金钱和言语的态度是否已被耶稣及其代言人 —— 先知和使徒的教导所塑造？若答案是否定的，那你确实有理由质疑自己信仰的真实性。若答案是“难以确定”，你也应当警醒。耶稣强调说：“你们若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约 8:31）

耶稣曾讲过一个比喻，用以说明两种“信心”的区别。他描述了四种土地，上帝的道之种落在其上。前三种描绘了那些最终显明并非他真正门徒的人。第一种是坚硬的路面，种子落在那里，被飞鸟叼走了。这描绘了公开的不信者，他们既不理解也不接受上帝的道。第二种是“土浅石头地上”。这种情况下，种子迅速发芽，“但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太 13:5-6）。这描绘了那些欢喜领受福音，但基督的真理未能深入其心的人。结果是“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这些人就跌倒了（13:21）。第三种土地长满了荆棘。“就是人听了道，后来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把道挤住了，不能结实”（13:22）。

这三种土壤都描绘了某种不真实的门徒状态；这些人无一得救。这向我们显明了一个大背景：我们门徒的身份必须在其中经受考验。这是一个大多数人既不接受也不理解上帝话语的世界。这是一个信徒将遭受试炼和迫害的世界。这是一个世俗忧虑和诱惑的荆棘威胁要扼杀信心种子的世界。这些事正发生在你身上吗？那么要当心了！唯有好土 —— 即圣灵重生之工所预备的 —— 才能证明是真实的。在此，耶稣再次

表明真正属灵生命丰盛果实是真正的门徒身份的唯一证据：“就是人听道明白了，后来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 13:23）。

耶稣所教导的这一教义，被称为“圣徒的坚忍”。这一教义教导我们，真正的信心必能坚持到底，并结出属神的果子。卡森（D. A. Carson）简明扼要地指出：“持守是真信心、真门徒的标志。”[2]那些持守到底的人，就是遵行耶稣基督教导的人。他们将自己的灵魂托付于他的福音，并按照圣经中上帝全备的旨意来引导自己的生活。他们不会为世上的财宝偏离正路；也不会因忙于世事而失去热忱。相反，他们住在耶稣的生命里，这生命是他们通过他的话语领受的。诗篇第 1 篇论到住在上帝话语中的人说：“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诗 1:3）。

这并不意味着真正的门徒不会经历信仰的强弱起伏。也不是说耶稣的真门徒永不跌倒或失足。真正的门徒会站起来，重新回到耶稣引领的道路上，回归圣经寻求真理与生命，并不断来到耶稣面前，为得洁净、更新、宽恕和力量。

一个未能坚持信仰的例子是纳瓦拉的亨利（Henry of Navarre）。作为法国王室成员，亨利公开承认自己是基督徒，也是胡格诺派的一员。这些改革派新教徒曾在法国人数众多，却遭受残酷迫害。胡格诺派寄望于亨利能在他们的土地上确立福音。然而当亨利有机会获得登上王位，条件却是要他放弃信仰，回归罗马天主教。亨利同意了，宣称“巴黎值得一场弥撒”[3]。如同保罗的同工底马，亨利因“贪爱现今的世界”（提后4:10）而背离了信仰。

一个更好的例子是早期教会年迈的主教和殉道者波利卡普（Polycarp）。公元 156 年 2 月 22 日，波利卡普被罗马当局带到竞技场。波利卡普年少时曾亲耳聆听使徒约翰传讲福音。出于对他的尊

2.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348.
3.引 自James Montgomery Boice, Matthew, 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1:58.

敬，官员们试图劝说他通过否认基督来免于一死。波利卡普拒绝了，并解释道：“八十六年来，我一直是（基督的）奴仆，他从未亏待过我；我怎能亵渎拯救我的君王呢？”[4]说完这番话，波利卡普将自己交给了野兽，最终在竞技场中殉道。

真正的基督徒为何能持守基督的话语，坚持到底 —— 甚至面对这样的结局？答案在于，真门徒之所以能坚守信仰，是因为上帝在他们生命中持续施予保守之恩。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写道：“上帝信实地保守他的子民 …… 圣徒能坚忍到底，只因上帝始终与他们同在……耶稣基督的跟随者之所以能忠于他，是因他先信实地对待他们。上帝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来 13:5 ；参申 31:6）。耶稣告诉门徒：‘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5]

## 门徒训练体验

真正的门徒训练并非仅在我们基督徒生命的起点和终点发生，这是一切真实跟随耶稣之人终其一生的经历。耶稣这样描述这种生命：“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约 8:31-32）。

基督徒的生命是在真理中不断获得启迪的过程。耶稣应许说：“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8:12）。与耶稣同行的极大喜乐，在于我们的眼睛日益被开启以看见真理。我们原本活在黑暗中，被层层谎言蒙蔽，但当我们住在他的话语中，便发现上帝借着更新我们的心思意念来改变我们（罗 12:2）。约翰 · 加尔文（John Calvin）如此解释这个贯穿我们一生的过程：“基督自始至终教导属他之人的，始终是同一不变之真理；起初他仿佛用微小的火花照亮他们，最终将完全的光明倾注在他们身上。”[6]

4.引 自James Montgomery Boice, Romans, 4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1), 3:1196.
5.同 上，第 3 卷第 1395 页。
6.J 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4:221.

你是否正经历这种日益增长的启迪？是否经常通过上帝的话语意识到自己曾在哪些方面被误导和欺骗？你对圣经研读的虔诚是否让你感觉像一个人正从这世界的地下室被释放，逐渐被引领上楼梯，进入上方灯火通明的房间？如果没有，你错过了多少啊！你必然是在何等愚昧与无知中度过此生！若你未曾有此体验，就让诗篇119:105的话语成为你未来的庄严誓约："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停止让你的心智沉溺于世俗的虚妄教导。开始认真且虔诚地投身于研读上帝的话语，让这光照亮你的思想与心灵。若你如此行，一个又一个真理将为新生命筑起根基，你终将结出耶稣真门徒的果实。

耶稣所说的"真理"是什么？真理首先就是耶稣自己。他宣告道："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认识真理始终就是认识耶稣。他向父祷告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17:3）。我们得以认识一位人格化的真理 —— 我们的救主耶稣。

但真理也包含他的福音和圣经中所教导的救赎教义。耶稣说，通过持守他的道，我们将认识救赎的真理。这就是为什么当基督徒忽视圣经的伟大教义时，教会的生命总是贫瘠。我们必须清楚明白，罪人如何因信基督而称义，以及圣徒如何蒙召并被赋予能力过圣洁生活。总是那些软弱贫瘠的基督徒，才会要求讲道只关注实用性，而对上帝、基督的位格与工作、以及对使徒关于救恩与生命的教导毫无兴趣。钟马田（Martyn Lloyd-Jones）正确指出："错误的教义使人在主里的喜乐成为不可能。如果我们的信仰不真实不正确，就永远无法经历救赎的祝福，因此我们需要理解圣经关于教义与实践的教导。"[7]

住在基督话语中的门徒通常会认识真理。他不会变得无所不知，但他会理解生命。他知道这世界被罪所捆绑，因此对于

7. D. Martyn Lloyd-Jones, The Life of Joy: An Exposition of Philippians 1 and 2 (Grand Rapids: Baker, 1989), 19.

试炼与邪恶，他并不感到惊奇。他期盼基督再来时的未来世界，并将希望寄托于此。他也善用时间，为耶稣及其国度的福音事工效力。如此，真正的门徒便住在基督的话语中，学习真理。

既然门徒意有“学习者”之意，上帝话语的真理便是真正信徒最宝贵的财富。人们常抱怨基督徒总谈论圣经，甚至指责我们崇拜一本书。但耶稣所言恰恰相反 —— 他说，唯有常驻他的话语中，我们才能跟随他。因此，当今基督徒和教会最需要的不是人数、金钱或世俗权力，而是唯有通过持守基督话语才能寻见的真理。正如大卫所言：“都比金子可渴慕，且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诗 19:10）。基督的话语能转化我们的生命，而传讲他的话语能使他人心中萌发信心。

## 门徒蒙福

真正的门徒身份是通过持守基督的话语来考验和验证的。当我们的生命在基督话语的真理中日益得到光照时，便体验到了真正的门徒之道。这种真实的门徒身份随后会通过同样的真理蒙受祝福。耶稣总结道：“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1-32）。这是耶稣亲口赐给所有向他学习、作真门徒之人的伟大应许：“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自由是描述救恩的伟大词汇之一。得救就是被耶稣基督释放。在他事工之初，他就宣告了自己的使命：“被掳的得释放”（路 4:18）。通过彰显他的真理，耶稣释放了我们：我们住在他的话语中，便认识真理；认识了真理，我们的生命就得着自由。

威廉 · 巴克莱（William Barclay）指出了真正门徒身份带来自由的四个方面。首先是免于恐惧的自由。南北战争时期的将军石墙 · 杰克逊（Stonewall Jackson）曾被问及，为何能在战场的危险中如此无畏。他引用自己所知的真理回答道：“我的宗教信仰让我觉得在战场上和在床上一样安全。上帝已经定下了我死亡的时刻。”[8]

8. 引自John Selby, Stonewall Jackson as Military Commander (New York: Barnes & Noble, 2000), 25.

恐惧使基督徒陷入束缚，限制我们侍奉上帝的自由。年轻人害怕与同龄人格格不入；妻子们害怕顺服丈夫；夫妻们害怕将收入奉献十分之一。但是，对上帝的美善、关怀与大能这一真理的认识，使我们从这些恐惧中得释放。保罗提醒我们这个真理：“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腓 4:19）。

第二种自由是从自我中解脱。当知晓那荣耀天国真理，我们发现自私与骄傲的枷锁已然松动。既然上帝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来 4:12），我们便获得力量超越自身局限与软弱，活出蒙召生命的自由。

第三，认识真理使我们从他人中得自由。真理向我们揭示这世界的邪恶，世人的赞誉往往不值得追求。认识耶稣和他的福音，我们珍视他的看法，并期待那即将到来的昭雪之日。

最终，真理使我们从罪中得释放。耶稣祷告说：“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保罗写道：“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2）。巴克莱解释道，通过真理，“门徒身份打破了将我们束缚于罪的锁链，使我们能够成为自己深知应当成为的人。”[9]

真理如何使我们得自由？小孩子得知妖精并不存在的真相后，便从对衣柜的恐惧中解脱。胆怯的灵魂明白基督宝血已偿还其罪债时，便从地狱的惊骇中得释放。临终的信徒因确信凭信心穿越永恒帷幕后有基督等候，就从灵里的煎熬中得自由。这真理就是恩典的福音，而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1:16）。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了解真相！当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签署《解放宣言》时，奴隶们并未立即获得自由。直到他们知晓真相后，才挣脱了枷锁。当他们得知战争结束、自由已被宣告时，真理便使他们得自由。同样，我们必须知晓救主得胜的真理，以及那赐下救赎自由的大能恩典。

9.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25.

## 对信心软弱者的鼓励

每当讨论真正的门徒之道或教导坚忍的教义时，许多真诚的信徒会感到不安。他们看到圣经教导必须结出果实并在信仰中持守，而审视自身的软弱时，便开始怀疑和恐惧。但耶稣的教导并非引发疑虑，而是对所有信心的鼓励。他应许，若常常遵守他的道，就必认识他的真理和他所赐的自由。

可以肯定的是，真实的信仰总会展现出某些明显的特征。在此，耶稣强调真正的门徒必常在他的道中。这描述的是你吗？你是否以圣经为乐，即便你曾认为它无关紧要或枯燥乏味？若你缺乏研读上帝话语的渴慕 —— 若你的信仰告白未曾引领你长久行走在圣经的道路上——那么你或许该省察自己的信仰是否真实、是否有救恩的确据。但若你正是如此 —— 若上帝的话语吸引你，若你发现其中应许珍贵、警戒可畏、真理触动灵魂 —— 那你便可确信自己是真门徒。如今要常驻那道中，如同枝子连于葡萄树。如此，你必认识真理，真理必叫你自由。你将体验那至高的自由 —— 唯一真实的自由 —— 与上帝相交，将生命献于他荣耀国度的服侍，并在灵魂深处领受天国的属灵福分。

# 58

# 真自由

## 约翰福音 *8:33–36*

“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
你们就真自由了。”（约 8:36 ）



“终于自由了！感谢全能的上帝，我终于自由了！”马丁·路德·金在 1963 年著名的《我有一个梦想》演讲结束时说了这些话。他所表达的是，是他对一个没有种族歧视的美国的期盼。我们的开国元勋们将他们的愿景建立在政治自由之上：“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其他人因摆脱毒瘾、慢性疾病或信用卡债务的自由而欢欣鼓舞。自由是人类灵魂所渴望的东西。正如纽约港的自由女神像上所镌刻的，人类生来“渴望自由呼吸”。

世上最伟大的解放者是主耶稣基督。耶稣来到这个世界，正是为了解救被囚禁的人类。他宣告说：“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 8:36）

### 最重大的束缚

约翰福音第 8 章记载，耶稣就自己的弥赛亚宣告与法利赛人展开了一场漫长的辩论。其间有一群人对耶稣所说的话表示信服，于是耶稣便转身教导他们。

耶稣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1-32）。然而，他们需要得自由的说法却引发了反对：“他们回答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8:33）。

这是一个非凡的回答。犹太民族曾先后臣服于埃及、亚述、巴比伦、希腊和叙利亚，而此刻他们正背负着罗马统治的沉重枷锁。罗马人占据他们的城市，强迫他们向凯撒纳税，并监管他们的市政管理；周遭的一切都证明，他们是一个被征服、受奴役的民族。因此，许多评论家认为，他们谈论的是内心的自由。犹太人视自由为与生俱来的权利。古代拉比文献《密西拿》中写道：“即使以色列中最贫穷的人，也被视为失去财产的自由人，因为他们是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子孙。”[1]

不论意图如何，他们的回答表明，最大的束缚正是我们毫无察觉的那种。最大的束缚莫过于一个身披枷锁却自认为自由之人。这正是当今许多人的境况 —— 他们坚称自己是“自由灵魂”与“自由思想者”，实则沦为周遭罪恶文化的奴隶。人们自以为在“勇敢”追求“自由”，实则正被流行趋势与诱人广告塑造成最卑劣的趋同者。他们唯一无法忍受的，就是被指出并不自由！宾克（A. W. Pink）指出，人需要获得自由这一观念是“自然人无法容忍的真理。光是宣告这一真理，就能激起他内心的敌意。”[2] 这些旁观者愤然驳斥耶稣“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2）的宣告，恰恰印证了这一现实。

确实，他们拒绝接受上帝的儿子，再没有比这更能证明他们被奴役的了。在约翰福音第八章中，我们一直在思考耶稣自称是世界之光的宣告。我们已经看到，黑暗包含着无知与堕落的束缚。还有什么比他们拒绝耶稣更能证明这一点呢！耶稣曾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约3:19）

1.引 自Andreas J. Kostenberger, John (Grand Rapids: Baker, 2004), 262.

2.A 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449.

这些犹太人被黑暗束缚得如此之深，以至于他们作为上帝立约子民的伟大特权反而成了他们的网罗。他们因着在上帝面前的地位而自恃，竟拒绝了上帝应许要差来的救主。从他们因不信而黑暗的牢笼中发出呼喊，坚称：“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8:33）。

## 罪的奴仆

耶稣以约翰福音中诸多重要论述之一作为回应。我们知道这**句话至关重要**，因为耶稣在讲论前以“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开头，这表明这是一项特别庄严的教导。“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耶稣说，“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 8:34）。

这**便**是全人类所深陷的重大且根本的束缚——罪的枷锁。其他形式的奴役虽然可怕，但那往往是外在的：它们影响人的身体和行动自由。但罪的奴役却渗透到人心深处，包括意志和情感。此外，这种奴役在我们堕落的人类中是普遍存在的：耶稣说：“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翰 · 加尔文（John Calvin）写道：人被肉体的欲望所奴役，**便会**不断地犯罪。”就此而言，基督所描述的正是“人类本性的处境”。[3]

毕竟，我们为何犯罪？人们回答说：“因为我们做自己喜欢的事，不在乎他人怎么想。罪是我们自由的表达。”但他们没有追问的是，为何自己喜欢犯罪。答案在于我们的本性被罪所奴役。宾克写道：“自然人（未重生者）的状况远比他自己想象的糟糕得多 ……人是一个堕落的受造物，全然败坏，从脚掌到头顶没有一处完好（赛 1:6）。他完全处于罪的支配之下（约 8:34），是各种私欲的奴仆（多 3:3），以致 ‘止**不住**犯罪’（彼后 2:14）。”[4]

正是在这一教义中，基督教与世俗观念产生了最强烈的冲突：它坚持认为人并非良善，而是有罪的。上帝起初创造的人是良善的（创1:31），但我们已堕入邪恶。因此，我们并非因犯罪才成为罪人，

3.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William Pringle,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17:344.
4. Pink, John, 449.

而是因我们本就是罪人才会犯罪。这就是为何你找不到一个不犯罪的人，这一事实值得注意。而罪不能归咎于不良的教育和环境，因为孩子一旦能够自主行动就开始犯罪，且从未完全摆脱。正如大卫所言，从受孕的那一刻起，我们就被罪所败坏：“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51:5）。因此，保罗教导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 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12）。

从这些教导中我们得出原罪的教义。原罪并非指亚当和夏娃最初所犯的罪，而是指他们的罪使所有后代陷入的状态。原罪不是他们当年曾面临的问题，而是我们如今所承受的困境。我们可以夸耀我们的自由，无论我们是古代的犹太人还是现代的美国人，但现实是我们的意志被罪所束缚。钟马田（Martyn Lloyd-Jones）感叹道：“世界处于难以言表的奴役之中。哦，这黑暗的力量！为什么我们明知是错的事还要去做？为什么我们明知会伤害自己还要去做？为什么我们明知后果还要去做这些事？”[5] 答案就是：罪的统治力量。正如耶稣所说：“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 8:34）

我们不仅被自身的罪性所奴役，更被实际犯下的罪行所束缚。当内心初次引诱我们涉足罪恶时，我们总自信能掌控局面，以为自己是主人而罪不过是仆役。但转瞬间就会发现事实恰恰相反。为何罪恶总能将我们带往始料未及的深渊，并囚禁我们远超预期的漫长时光？因为犯罪就是将自己暴露在奴役之下。起初我们抗拒诱惑，但一旦屈服，抵抗力便日益薄弱，最终甚至无需诱惑就会主动就范。很快，“犯罪之人不再随心所欲，而是顺从罪的驱使 …… 他非但不能自主行事，反而丧失了行己所愿的能力，成为那些主宰他的恶习、放纵和邪欲的奴隶。”[6]

这就是为什么耶稣说：“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约 8:36）。我们必须得自由，否则我们将在自己的罪中灭亡。早些时候，耶稣说过：“你们若不信

5. D. Martyn Lloyd-Jones, Love So Amazing: Expositions of Colossians 1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17.
6.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27.

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8:24）。上帝差遣他的儿子来到这个世界，为要将我们从罪的束缚中释放出来。除非我们以信心接受他，否则我们将继续被罪奴役，并在上帝公义愤怒的定罪中结束生命。

这似乎是耶稣在约翰福音 8:35 中所言的要旨：“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犹太人否认自己需要自由，理由是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但耶稣提醒他们，亚伯拉罕有许多孩子，并非所有人都能保留特权。尤其是以实玛利，亚伯拉罕的第一个儿子，由使女夏甲所生。虽然他住在家里时享受亚伯拉罕的照顾，就像罪人在上帝的世界里一样。但因为以实玛利不是自由的儿子，时候到了，他就被送走了。上帝命令亚伯拉罕：“你把这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以撒一同承受产业。”（创21:10）。耶稣借此指出，只要亚伯拉罕的子孙仍是罪的奴仆，就不能被上帝接纳。但亚伯拉罕的第二个儿子，借着他妻子撒拉那原本不孕的子宫因恩典而生的，是以撒。他永远住在亚伯拉罕的家中，作为信心的真儿子，继承了约的祝福。

这是对法利赛人的警告。站在他们面前的，是真实永恒的神子。若继续与他为敌，即便身为亚伯拉罕的血脉，也将被弃绝，永无得救指望。唯有像亚伯拉罕和以撒那样，凭信心领受上帝的应许，借着信靠耶稣得自由，才能获得真儿子的名分。正如约翰先前所写：“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1:12）。耶稣所传的福音正是：堕入罪中为奴的人类，唯有借着信上帝的独生子耶稣基督，进入属灵的神家，方能得蒙救赎，获享真自由。他说：“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8:36）。

## 用代价与能力

当我们思考罪的束缚时，有一点值得留意：圣经对这一束缚的阐释分为两个层面，正是耶稣将我们从罪的两种束缚中释放出来。

第一条涉及罪的罪责，这使我们注定在上帝神圣的愤怒下被定罪。上帝宣告：“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圣经讲述了审判大日，届时所有人都将根据各自的行为受审。因此，保罗警告那些不悔改归向基督的罪人，“为自己积蓄愤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2:5）。

如果上帝是完全公义的，并且上帝的愤怒是针对所有罪恶的，那么罪人如何能从他们的罪疚中得释放呢？答案是上帝的儿子用他的宝血赎回了我们。我们通过代价 —— 耶稣为我们的罪所流的宝血 —— 从上帝的愤怒中得释放了我们。我们的罪债积蓄在上帝的公义面前，以致于我们被束缚在上帝将要施行的愤怒之下。但耶稣代替我们偿付了这个代价，使我们得自由。彼得写道：“知道你们得赎 …… 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彼前 1:18-19）。

但耶稣还有第二种方式将信徒从罪的奴役中解放出来。正如我们被自己的罪疚所束缚，我们也同样被罪的统治所囚禁。耶稣说我们是罪的奴隶，因此我们无法抵抗自身堕落的力量或罪的诱惑。然而，耶稣不仅付上代价了使我们得自由，如今更以能力释放我们。因此，保罗写信给信徒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罗 6:14）。他解释道：“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8:2）。正如他的宝血使我们免于罪的刑罚，耶稣也差遣他的圣灵来使我们挣脱罪的权势。因此，奥古斯都 · 托普莱迪（Augustus Toplady）写道：“求主做罪恶的双重救治；洗净我脱离罪疚与罪权。”[7]

来到耶稣面前寻求拯救的罪人，或许仍会受到罪的挑战与困扰，但他不会被定罪，也不会被罪所奴役。我们不再是奴仆，而是儿子，如今能够抵挡并拒绝罪恶。“若有人在基督里，”保罗说，“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后 5:17）。在基督里，我们有了新的主人和新的使命：“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4:22-24）。若你发现自己仍在与长期困扰的罪抗争，请因这真理得激励。你的罪或许会告诉你，你是个奴隶，但耶稣却宣告你已得自由。

7.A ugustus M. Toplady，“Rock of Ages, Cleft for Me”（1776).

信靠基督，你可以期待罪从你生命中完全被除去的那一天（约一 3:2）。即便现在，上帝的话语也宣告“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罗 6:14）。你可能仍会犯罪，但你不必再活在罪中：在基督里，你能寻求并获得力量，活出一种日益顺服上帝话语的新生命。

因为耶稣已用代价使我们免于罪疚，基督徒无需惧怕死亡。又因耶稣以他的能力解除了罪对我们的辖制，基督徒也无需惧怕生活。但唯有通过对耶稣的信心，才能领受并经历这救赎。他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离开他，便无法逃脱罪的刑罚与权势：“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他警告说，“必要死在罪中”（8:24）。

## 荣耀的自由

我们在基督里的救赎是全宇宙最伟大的奇迹。清教徒老约翰·弗拉维尔（Puritan John Flavel）曾欢欣赞叹：

> 谁能想象，那些欠上帝的债，即便永世受苦也无法偿还的人；那些在律法可怕的诅咒与定罪之下，被全副武装的强者撒旦所掌控的人；那些在灵性牢笼中被重重锁链束缚的人 —— 他们的悟性被无知禁锢，意志被顽梗捆绑，心灵被坚不可摧的刚硬包裹，情感被万千蛊惑人心的虚妄缠绕 …… 这样的人竟能获得自由，实在是奇迹中的奇迹，在信徒眼中永远当之无愧地令人惊叹。[8]

我们从罪中得自由是最大的自由。其他一切形式的束缚都源于罪，因此当圣子使我们脱离罪的捆绑时，我们才真正得自由！我们不再受恐惧辖制，深知在基督里已成为上帝所爱的儿女，注定永远活在荣耀中。我们已从自身幽暗的束缚性影响中得释放。我们

8. John Flavel, The Works of John Flavel, 6 vols. (1820;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8), 2:275.

并非免于试炼，而是免于试探炼夺走我们喜乐的权势。最重要的是，我们得以自由地认识并侍奉上帝，从而成就了生命的意义。宾克（A. W. Pink）写道：“世人以为成为基督徒就意味着放弃自由，以为会被诸多限制束缚而丧失自由 …… 事实恰恰相反。处于捆绑之中的，并非在基督里的人，而恰恰是不在基督里的人 —— ‘被罪恶捆绑’（徒 8:23）”[9]

但基督徒逐渐明白保罗所说的 “ 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 8:21），即得以在基督复活所带来的新世界中有份的自由。随着圣灵在我们生命中的工作，以及我们通过委身于上帝的话语而在自由中成长，我们得以真正关心他人，不再沉溺于自我，能够为真正重要之事献出生命，摆脱罪恶欲望与习惯的辖制，并在生命中彰显上帝恩典的印记。

这对每个罪人来说是何等大的激励，使他们凭信心归向耶稣基督 —— 这些可怜的囚徒因上帝赐下他的儿子而得释放！除非你被罪的力量蒙蔽至此，刚硬不信，被黑暗的奴役所欺骗，否则你必会向这位救主的话语敞开心扉：“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 ”（约 8:36）！至于我们这些已经信主的人，在基督里是何等喜乐。不同于那些坚称“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的不信犹太人，我们能欢喜宣告：“我们曾是罪的奴仆，但上帝的儿子已使我们得自由！ ” 从此，这便塑造了我们生命的呼召：在基督宝血买赎的自由中生活并成长。

## 终于自由了！

路易斯 · 赞佩里尼（Louis Zamperini）就是一位获得自由的人。他成长于加利福尼亚州托兰斯，曾是个愤怒、犯罪的青年。但他在田径运动上的成功使他摆脱了这种生活。1936 年，赞贝里尼参加了奥运会，在5000 米比赛中获得第八名，并期待着 1940 年的奥运会，希望在那里赢得金牌。

9. Pink, John, 451.

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改变了这些梦想。不久，他便驾驶轰炸机飞赴太平洋战区。在执行多次危险任务后，1943 年他的飞机在马绍尔群岛附近坠毁。路易和另外两人在救生筏上漂泊七周，勉强求生。当其中一人死去时，路易向上帝祈祷拯救，承诺若能生还必将侍奉上帝。他虽幸存下来，却被日军俘虏。作为战俘的两年间，他饱受折磨，几近饿死，遭受野蛮虐待。

但路易斯因盟军的胜利重获自由。他以战争英雄的身份回到家乡，城市的机场以他的名字命名，不久后他迎娶了梦寐以求的姑娘。然而，他始终被遭受过的暴行和对日本人的仇恨所困扰。他将钱财挥霍在暴富计划上，借酒消愁，婚姻几近破裂。他的自由不过是幻影。

1949 年，一位基督徒邻居邀请路易斯和妻子参加一场布道会，主讲人是葛培理（Billy Graham）。路易斯拒绝前往，但妻子回家后宣告：“我已接受耶稣基督为我的救主。”在她的恳求下，他答应只去一次。葛培理宣讲道：“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3:23）。赞佩里尼听闻自己善行无法换取天堂入场券而愤怒不已。当葛培理继续布道“他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多 3:5）时，赞佩里尼愤然离场。

然而那晚，葛培理的布道在他脑海中挥之不去。他想起了布道的另一段经文：“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27）。几天后他同意再次参加布道会，葛培理那天宣讲的是金钱无法满足灵魂的道理。路易斯回想起自己曾如何通过暴富计划寻求救赎。接着他又听到两节经文：“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一 5:11-12）。被生命的虚空感击中，又受圣灵责备，路易斯·赞佩里尼在上帝面前谦卑下来。他为过去远离上帝的生活悔改，包括在救生筏上祷告后却背弃承诺的行为。他生平第一次信靠了耶稣，体验到“ 一种笼罩全身的宁静，让我知道自己已归向基督，他也临到了我”。

路易斯终于体会到了真正的自由。最终，那句古老灵歌的歌词或许可以用在他身上：“ 终于自由了！感谢全能上帝，我终于自由了！”

他终于从罪恶、空虚、愤怒、愚昧，尤其是仇恨中解脱出来。1950年，他回到日本去面对他昔日的俘虏者。在一所关押战犯的监狱里，路易斯宣讲基督宽恕的信息。在一次私下会面中，他曾经待过的战俘营的守卫们被召集在一起。他告诉他们，因为耶稣的爱，他已经原谅了他们对他所做的可怕事情，结果其中一些人因此信了主。

赞佩里尼一家加入了加利福尼亚州好莱坞第一长老教会。回想起自己动荡的青春岁月，路易斯致力于引领年轻男孩归向基督。多年来，他创立的“胜利童子军营”（Victory Boys' Camp）改变了无数青少年的生命，带领许多人获得得救的信心。战后六十年仍享有盛名的赞佩里尼于2004年接受采访时告诉记者：“基督在圣经中告诉我们：‘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基督是通往上帝的道路。我相信通过信靠耶稣基督，永生从现在就已开始。这就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力量，死亡的毒钩已经不在了 —— 对基督徒而言。”[10]

路易斯·赞佩里尼曾多次从可怕的命运中被拯救出来。但直到他归信耶稣，才真正获得自由。从痛苦到喜乐，从愤怒到宽恕，从仇恨到仁爱，从自私到无私，从荒废才华到丰盛多结果子的生命，耶稣使他得了自由。耶稣应许，凡凭信心来到他面前的人，都能得着这同样的救恩。他承诺说：“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

10. 取自a brief biography of Louis Zamperini, in Don Stephens, War and Grace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5), 21–43.

# 59

# 属灵血统

## 约翰福音 *8:37–47*

“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约8:44）



如今，童年与成长环境的重要性已广受认可。一些人因父母虐待、忽视或纯粹无能而在心中背负重担，另一些人则仗着有我的家境和出身而自命不凡。事实上，我们的出身和成长环境确实在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在约翰福音第 8 章中，耶稣与犹太领袖们漫长而激烈的辩论持续进行，谱系与教养的话题占据了显著位置。那些不信的犹太人从他们的肉身谱系中获得了一种虚假的自信。但耶稣指出，他们的属灵谱系更为重要，尤其是这导致他们拒绝了上帝所差来的救主。

### 你父亲的儿子们

耶稣曾谈到我们需要常常遵守他的话语，唯有如此，听者才能获得自由（约 8:31-32）。这触怒了犹太人，他们

以作为亚伯拉罕的后裔享有所谓的自由而自豪。“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 他们反驳道（8:33）。

这种对谱系的虚假自信至今仍是一个问题。人们仅仅因为父母是教会成员，就认为自己注定会上天堂。“我是在教会里长大的，”他们声称；“我小时候受过洗，领过圣餐。”尽管这些特权很了不起，但它们实际上并不能带来救赎，唯有个人信靠耶稣基督才能得救。保罗在罗马书中，向一群处境类似于耶稣当年所面对的受众阐明了这一点：“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罗 9:6-7）。

这一原则的例证可见于美国一个显赫的家族 —— 乔纳森 · 爱德华兹与莎拉 · 爱德华兹的后裔。爱德华兹被誉为美国最伟大的神学家，其子孙中诞生了十三位大学校长、六十五位教授、三位美国参议员、三位大城市市长、三位州长及一位美国副总统。但若认为拥有爱德华兹的血脉就必然具备公民美德，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这个家族中地位最高的成员，反而成了美国历史上最漠视神明的恶徒之一。当爱德华兹的女儿埃丝特诞下阿伦 · 伯尔时，她视之为优秀的孩子。然而这位美国副总统却展现出与祖父截然相反的品性：伯尔背弃基督教信仰，谋杀伟大政治家亚历山大 · 汉密尔顿，背叛祖国，并密谋自立为墨西哥皇帝。有诗人如此评价他：“八代牧师的血液汇聚成阿伦 · 伯尔 …… 但这恶魔的缩影，分明是彼列转世。”[1]

耶稣深知肉身的血统并不能保证美德或救赎。对于那些以亚伯拉罕后裔自夸的人，耶稣指出他们对他的敌意驳斥了他们得救的宣称：“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却想要杀我，因为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约 8:37）。

圣经称亚伯拉罕为所有“信之人的父”（罗 4:11），因为他相信了上帝最初赐给他的应许。通过相信福音，

1.引自 R. Kent Hughes, John: That 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249–50.

亚伯拉罕成为我们属灵的榜样，我们借着效法亚伯拉罕的信心而成为上帝的儿女。

亚伯拉罕与法利赛人的首要区别体现在他们对耶稣的态度上：“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我将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告诉了你们**，现在你们却想要杀我”（约 8:39-40）。耶稣可能暗指一个场景：当三位访客到来时，亚伯拉罕正坐在帐篷门口。这些天使是前往执行上帝对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审判途中造访亚伯拉罕的。但其中一位与众不同，因为亚伯拉罕用神圣的称呼“主”向他致意，而这位访客则以“耶和华”之名对亚伯拉罕说话（参见创 18:3, 10, 13, 17, 19, 20）。基督徒有充分理由认为这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格，即道成肉身前的耶稣向亚伯拉罕显现。亚伯拉罕急忙迎接他，以敬畏与爱待之。而那些与耶稣争论的犹太人，不仅拒绝效法这些行为，反而企图谋害他的性命，这就证明他们并非亚伯拉罕的真子孙。属灵亚伯拉罕后裔的显著标志，正是他们敬拜并爱戴神的儿子 —— 耶稣基督。

儿子身份的第二个标志体现在他们对上帝话语的态度上。耶稣说：“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他们回答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约 8:38-39）亚伯拉罕相信传给他的信息；相反，耶稣的教导在这些不信的犹太人身上毫无效果。耶稣说：“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8:37）。他们与那位信心之父如此不相像，怎能声称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呢?

作为信心的典范，亚伯拉罕是上帝真正的孩子。但耶稣更有资格担当这一称号。亚伯拉罕以信心领受上帝的话语；耶稣则忠实地传递上帝的话语。他说：“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约 8:38）。因此，若我们想成为上帝家中的一员，就必须爱上帝真正的儿子并相信他的教导。莱尔主教（J. C. Ryle）指出，当法利赛人因自己的血统而沾沾自喜时，“他们忘记了与亚伯拉罕的血缘关系，若无其恩典便毫无意义。他们忘记了上帝拣选他们的先祖作为蒙恩民族的领袖，并非意味着子孙必然得救，除非他们追随先祖的脚步。”[2] 耶稣来

2.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2:122.

将上帝的恩典带给全世界；如今，即便你出身于最不起眼的家族，只要信仰上帝之子，你也能成为上帝的儿女。正如亚伯拉罕的信仰结出了信心与顺服的果实，我们也将通过践行耶稣所说的“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8:39）来证明自己的信仰。

## 遇见魔鬼

耶稣的责备对这些犹太人来说必定极为冒犯，他们因亚伯拉罕的血统而享有崇高尊严。但事情很快会变得更加令人难堪。因为如果亚伯拉罕不是他们的父，那谁是呢？耶稣主张，正如他天父的行为彰显了他的父子关系，他们也是如此。那么他们的父可能是谁？他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约 8:44）。

如今的人们很难相信撒旦或其他邪灵的存在。但耶稣对此深信不疑，圣经的信徒也必须接受撒旦的存在。圣经将魔鬼描述为一个堕落的大能天使，充满强大的力量与恶意。我们或许会用长着红色小角的形象来轻视他，但魔鬼确是上帝与人类狡猾而致命的敌人。

耶稣提到关于魔鬼的两件事。首先，魔鬼是“杀人的”。这告诉我们撒旦的意图和目标。撒旦与人类为敌，也与上帝为人类制定的计划为敌。约翰 · 加尔文（John Calvin）指出：“人类刚被创造，撒旦就怀着邪恶的欲望去伤害他，并倾尽全力要毁灭他。”[3] 耶稣说“他从起初是杀人的”，指的是圣经开篇的事件。撒旦初次登场，就引诱亚当和夏娃犯罪，陷入死亡的诅咒（创 3:1-7）。魔鬼的重大成就是让人类遭受死亡；从这个意义上说，他是全人类的谋杀者。莱尔说：“他的主要目标和意图就是永远毁灭我们，杀死我们的灵魂。毁灭、夺走我们永恒的生命、让我们堕入地狱经历第二次死亡，这些都是他不停在做的事。他四处游走，寻找可吞吃的人。”[4]

3. J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4:228.
4. Ryle, John, 2:125.

耶稣不仅告诉我们魔鬼的目标，还揭示了他的手段：“他 … 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 … 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约 8:44）。撒旦用狡猾的谎言引诱亚当夏娃犯罪。如今他主要仍是靠对抗真理来延续邪恶勾当。为何人们不愿凭信心回应福音？保罗指出魔鬼“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林后 4:4）。正是在他的蛊惑下，人类才会如此颠倒黑白，以善为恶、以恶为善，视真理为虚谎、视虚谎为真理。“千万人受他诡诈诱骗而追随他，无论贫富贵贱，无论学识高低。谎言是他精心挑选的武器，借谎言他杀戮无数。”[5]

圣经对于撒旦自己如何堕入邪恶的描述不多。但耶稣给出了一个暗示，他说：“他……不守真理”（约 8:44）。字面意思是，“他不站在真理中。” 撒旦无法容忍真理，尤其是当真理揭示耶稣作为人类的主和救赎主的使命时。因此，耶稣补充道：“因他心里没有真理。”这就是为什么今天如此多的人 —— 包括基督徒 —— 认为真理和教义问题无关紧要，这实际上是撒旦的行径。按照耶稣的判断，撒旦希望我们只关心真理以外的事物（如感受和经历），他能够伪造这些来毁灭我们。正如耶稣所坚持的，只有持守他的真理，我们才能成为真正的门徒；也唯有他的真理，才能使罪人得自由（8:31-32）。难怪真理是撒旦最憎恨的东西。

当一个孩子与父母疏远时，这是令人悲伤的。有些孩子甚至因为被忽视或虐待而憎恨他们的父亲。但有一位父亲我们确实应当憎恶。我们有一个邪恶的父亲，他在罪孽中养育我们，用谎言欺骗我们，我们应当与他彻底断绝关系。不要再与魔鬼的行径有任何瓜葛！你当以圣洁的生活方式来败坏他的名声。当他召唤时不要赴约，也不要回复他的来信。他从起初就是杀人的，一心只想毁灭你的灵魂。他是谎言之父；他所说的一切都不可接受或相信。让我们弃绝他的

5. 同上。

世俗的诱惑，转而将新的忠诚归于耶稣基督，他拯救我们的灵魂、宣讲真理，并深爱我们以至于为我们的罪而舍命。

## 你为何不信?

约翰福音旨在激发人们对耶稣的信心；因此，它也包含了圣经中对“不信”这一主题最为深刻的探讨内容。耶稣对这些骄傲却不信的犹太人的回应，比其他任何地方都更清晰地揭示了不信背后的真相。

耶稣提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为什么不信我呢？”（约 8:46）。这是关乎不信的最大疑问。上帝差遣自己的儿子从天上带来真理，救赎我们脱离罪恶。为了我们的救恩，上帝已经竭尽所能。那么，人们为何还是不信呢?

耶稣给出了答案。首先，在他驳斥犹太人自称是亚伯拉罕子孙之后，他回到此前悬而未决的问题上：“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约 8:44）。人们不愿相信耶稣的原因在于，他们并非信心之父亚伯拉罕的子孙，而是杀人者、说谎者撒旦的后裔。魔鬼是他们的榜样与无形的首领，他们的属灵品格，正是在一个已沦为魔鬼培育不信之心的温床的世界中塑造而成。

这是人们不愿听到的事实。莱因霍尔德 · 尼布尔曾（ Reinhold Niebuhr）指出，无论多少反面证据似乎都无法动摇人类对自身的美好评价。然而证据无处不在，“从奥斯维辛的恐怖到无数其他战争地狱，再到柬埔寨的杀戮场 …… 更不用说全球各地每日上演的无端暴力、强奸、虐待、堕胎、酷刑和谋杀。”[6] 即便耶稣对人类境况的描绘令人不适，现实经历却印证了其真实性。

法利赛人当然不喜欢被这样描述，他们激烈地反驳道：“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 ”（约 8:41）。这话可能是对耶稣的侮辱，因为他的出生背景可能被视为潜在的丑闻。他们可能想说的是：“耶稣，你确定要争论父系问题吗？”

6. Bruce Milne, The Message of John: Here Is our King!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132.

他们一定也想到了旧约中的说法，即拜偶像者就如同娼妓所生。他们反驳道：“我们**并非私生子**，而是上帝真正圣洁的子民。”毕竟，他们或许认为，正如玛拉基所指出的：“我们岂不都是同一位父吗？岂不是同一位神所造的吗？”（玛 2:10 ）。然而，由于拒绝接受上帝之子，他们实际上已沦为拜偶像者，就像今天许多声称上帝为父却拒绝神子的人一样，他们丧失了自称上帝儿女的一切权利。

耶稣再次驳斥他们。他回应道：“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乃是他差我来”（约 8:42）。耶稣非常乐意讨论自己的起源 —— 事实上，正是他神子身份，证明了他们因不接纳他而该受谴责。耶稣是神本体的真像，是他荣耀所发的光辉（参西 1:15 ； 来 1:3）。犹太领袖们拒绝耶稣，恰恰暴露了他们作为魔鬼子孙的血统，正如今日不信之人一样。

做魔鬼的儿女意味着什么？耶稣进一步解释道：“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约 8:44）。在此，耶稣谈及人类意志在罪中的束缚状态。堕落的人类并非追求自身最大的益处，反而顺从撒旦的意愿。保罗将撒旦描述为“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 —— 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 2:2-3）。撒旦所渴望的无非是愤怒、仇恨、嫉妒、贪欲和妒忌 —— 这些正是将人类捆绑在罪恶苦难中的枷锁。罪对我们的奴役如此根深蒂固，以至于追逐这些扭曲欲望竟成了“我们的意愿”。人们常谈论“自由意志”，但按耶稣所言，我们的意志已沦为服侍魔鬼的奴仆。最典型的例证莫过于这些犹太领袖处死耶稣的决心，这恰恰是撒旦心中最强烈的欲望。

此外，耶稣问道：“你们为什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约 8:43）。在这场辩论中，如同之前的几次一样，耶稣的反对者根本不明白他在说什么。为什么会这样？希腊原文特别清楚地表明：“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这里用了两个不同的词：先是lalia，意为“话语”，其次是logos，意为 “信息”。耶稣说：“你们无法理解我

话语，因为你们未能领会我的信息。”这正是非信徒在撒旦束缚下的写照：他们不仅不愿意，而且也无法接受基督的福音。

当然，人们并非如此解释自己的不信。他们总会以各种方式辩称，耶稣并不具备圣经所要求的那种信仰所对应的价值与可信度。但耶稣驳斥了这一借口。问题并非在于他缺乏适当的凭证。他质问道：“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 8:46）。这是唯有耶稣才能发出的那种大胆挑战，它屹立在我们面前，堪称“他在上帝和人面前对自身无罪的庄严宣告”。[7] 不信的问题不在于耶稣一方。问题不在于圣经证据可疑或不足，不在于他的生平未能充分证明他的宣告，不在于他的神迹有何可疑之处，也不在于他的教导过于晦涩 ——这些常被提及的异议皆非症结所在。

耶稣以勇往直前地直言不讳，道出了人类拒绝相信他的真正原因：“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约 8:45）。有罪的人类之所以拒绝耶稣，不是因为他的真理值得怀疑，而恰恰是因为它无可置疑！人类被魔鬼抚养长大，继承了仇恨真理的本性；正如保罗所观察到的，不信之人总是企图“行不义阻挡真理”（罗 1:18）。宾克（A. W. Pink）进一步阐述道：

> 不信的人会轻信最荒诞不经的谬论，却用怀疑的眼光看待那些带着千般确凿证据的真理。有人会相信世上并无罪与死亡；有人会相信自己并非堕落亚当的后裔，而是进化猿类的后代；有人坚信自己没有灵魂，死亡便是一切的终结；还有人幻想能靠自己的善行购买天堂。哦，不信之心的盲目与疯狂啊！[8]

耶稣因此总结道：“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约 8:47）再没有比这更令人绝望的结论了。马克·约翰斯顿（Mark Johnston）评论道：“这不仅仅是生活被各处‘罪’所玷污的问题，而是

7.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John,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1:351.
8.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459

人类生命实际上受制于一种异己力量的控制，即魔鬼本身。从那些被罪恶支配之人对耶稣及其信息的反应中，这种恐怖显露无疑。”[9] 当时的人们试图通过谋杀除掉耶稣；而如今，人们又以他们的不信再次谋杀耶稣。

这难道不证明救恩完全源于上帝的恩典吗？人的意志被束缚于撒旦的欲望，灵性上盲目，无法理解或接受上帝的话语。然而，正是这福音书记载了无数男女归信基督。何以如此？全凭恩典。全赖上帝的大能，因他赐福于他的话语。这一切都是为了他的荣耀。

## 如何成为上帝的儿女

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讲述了一个关于沃德·C·米勒医生的故事。米勒是费城的一位牙医，因完善了一种使汞合金填充物看起来与更昂贵的嵌体无异的技艺，被称为“汞合金之王”。他有许多学生，其中一位在数千英里外的西海岸开设了诊所。一次，有位男子前来就诊，这位前学生问道：“您来自费城吗？”当男子给出肯定回答时，牙医回应道：“我就知道。您的牙齿是沃德·C·米勒医生 —— 汞合金之王的手笔。”米勒作品的印记清晰可辨。[10]

谁在你生命中留下了印记？除非通过耶稣基督让上帝成为你的父，否则只有另一位能将你标记为他的所有。无论我们是否知晓或愿意，耶稣说，那些拒绝他的人属于魔鬼，他们的意志屈从于魔鬼的欲望：相信谎言、利用他人，生活在仇恨、嫉妒、欲望和骄傲之中。

可悲的是，许多人终其一生都未能摆脱不良成长环境的影响。但你无需通过罪恶与不信，去侍奉魔鬼——这样的光景本可以不必如此。相反，你可以成为上帝的儿女。如何做到？约翰告诉我们，这要通过信靠上帝之子耶稣基督来实现：“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

9. Mark G. Johnston, Let’s Study Joh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127.
10.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2:654.

乃是从神生的。”（约 1:12-13）。但若你们不肯信，耶稣的话将在你们面前如末日的审判般显现：“ 你们不是出于神 ”（ 8:47 ）。

你若宣称信耶稣，那么哪些迹象能显明你是真门徒和上帝的儿女？答案与这些不信的犹太人所表现的截然相反。他们试图除掉耶稣，甚至不惜谋杀。但上帝的儿女遵行上帝的旨意而非魔鬼的。你要像亚伯拉罕在帐篷接待使者时那样，以爱和敬畏侍奉耶稣。与这些不信的犹太人不同，你当在心中为耶稣的话语存留位置。与不站在真理中的魔鬼不同，你要站在上帝的话语上。耶稣说：“他心里没有真理”（约8:44），所以要让真理住在你里面。耶稣总结道：“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8:47）。愿你能像小撒母耳在圣殿听见上帝声音时那样说：“耶和华啊，请说，仆人敬听”（撒上 3:9）。

你若听见上帝的话语，若在心中为其存留位置，若立于真理之中且真理常驻你心，你将喜乐地知晓自己不再是魔鬼的儿女，而是上帝的儿女。耶稣承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了；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1-32）

# 60

# 基督徒的自辩

## 约翰福音 *8:48–59*

“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
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约8:56）



在足球或篮球比赛中，有时愤怒的球员会突然攻击对手。他们不去抢球或继续比赛，而是击打其他球员或将他摔在地上。这是违反规则的行为，犯规者必将受到处罚甚至被驱逐出场。

类似的事情发生在约翰福音第 8 章耶稣与法利赛人的辩论结束时。他们来指责耶稣说谎，而耶稣则以严厉但公正的批评回应。就像球队惨败后愤怒的球员一样，法利赛人以恶毒的攻击回应耶稣。这样做，他们冒着比体育联盟罚款或禁赛更严重的风险：在上帝的法庭上承受永恒的审判。耶稣的回应为基督徒在充满敌意的世界中的自我辩护提供了良好的典范，同时也包含了圣经中关于基督位格的一些至为崇高的教导。

## 唯独来自上帝的荣耀

对耶稣的污蔑带有种族色彩，这类攻击往往最为恶毒：“犹太人回答说：‘我们说你是撒玛利亚人，并且是鬼附着的，这话岂不正对吗？’”（约 8:48）。撒玛利亚人是他们最鄙视的仇敌，所以一个犹太人若被称作“撒玛利亚人”，就等于被指为叛徒。此外，由于撒玛利亚人不遵守律法，这样的人就是背教者和异端。在犹太领袖看来，耶稣说那些话必定是疯了，所以他们指责他是被鬼附着的。

基督徒也将遭受不公正的诽谤。原因之一是我们的信息与世俗观念如此针锋相对，以至于连我们的美德在非信徒的世界观中都显得刺眼。但更深层的原因在于，这个罪恶世界对耶稣本身的敌意。他曾说：“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 …… 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约 15:18,20）。莱尔主教（J. C. Ryle）对此精辟评论道：“当一个人背起十字架跟从基督时，总有人会编造最荒诞的谎言、散布最离奇的故事来攻击他，也总有人会对此深信不疑。但他应当感到安慰，因为他只是在饮他那蒙福的主曾饮过的杯。”[1]

基督徒可以从耶稣的自我辩护方式中学到很多。首先，他驳斥了指控：“我**不是**被鬼附的；我尊敬我的父，你们倒轻慢我”（约 8:49）。耶稣只是传达了上帝差遣他所说的话。这绝非被鬼附之人会做的事！然而他仍遭轻慢。犹太宗教精英轻慢上帝之子是极其恶劣的事。但如今这仍在持续发生：“从日常口头语**里的**‘基督’到‘耶稣’再到‘我的上帝’，更糟的是，每天有数百万人口头咒骂上帝之子及其父，却几乎未思考自己在做什么。”[2] 显然，当时这让耶稣感到困扰，今天也必定令他忧伤。他完全可以对全世界说：“我尊敬我的父，你们倒轻慢我。”

此外，耶稣指出：“我不求自己的荣耀”（约 8:50）。基督徒正是这样在世上自辩：寻求上帝的

1.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Banner of Truth, 1999), 2:138.

2.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John,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1:356.

荣耀而非人的赞誉。基督的追随者不可将心寄托于世俗的认可。我们不应为迎合世俗而左右自己的行为，因为这会使我们在罪恶中妥协，进而让自己陷于易受可指责的境地。我们应当单单寻求荣耀上帝、求上帝的喜悦。耶稣曾质问：我是否在为自己求荣耀？我的教导是为博取声望与影响力吗？这些正是法利赛人全部生活方式的动机。而耶稣活出的每一刻，首要渴望都是荣耀天父。若我们效法此道，便能抵御罪的诱惑与批评的刺痛。迈尔（F. B. Meyer）疾呼：“愿上帝因我们的生命被更深理解、钦慕与爱戴 …… 愿更多心灵归顺他翅膀荫下——以此为我们的目标，不惜任何代价。”[3] 基督徒若如此行，即便站在我们这边的只有上帝，也能知足。

耶稣不追求荣耀，并不意味着他不会得到荣耀。他补充说：“有一位为我求荣耀、定是非的。”（约 8:50）。耶稣知道，因他谦卑顺服，上帝必将他高举，赐他至高荣耀。

事实上，上帝早已在荣耀耶稣。他降生时有天使报信，上帝差遣博士在耶稣婴孩时期就来朝拜他。在耶稣受洗时，上帝宣告他是爱子。甚至在十字架上，天父也不容人打断他一根骨头；在他升天后，上帝更让他坐在自己的右边。此外，宾克（A. W. Pink）指出，耶稣深知上帝“在末日审判时必尊崇他 —— 万膝要跪拜，万口要承认他是主。在永恒的岁月中，蒙救赎的子民必永远荣耀他；对他们而言，他在心中远超万有的美好，是至宝贵的那一位。”[4]

基督徒也可以从上帝而来的荣耀中得安慰。既然我们在生活中尊荣了上帝，上帝就会保守我们的名声。保罗正是用这样的想法鼓励自己：“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 4:17）。因此，尽管世人可能只尊崇骄傲和野心勃勃的人，基督徒却追求更高的荣耀，为此我们甘愿放弃今世的荣耀，接受当前的羞辱。我们每个人都应当能与耶稣一同说：“我若荣耀自己，我的荣耀就算不得什么；荣耀我的乃是我的父”（约 8:54）。

3. F. B. Meyer, The Life of Love (Old Tappan, NJ: Revell, 1987), 157.
4.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463.

## 简单的真相

或许是为了鼓励人群中那些仍有可能信靠他的人，耶稣又补充了一句劝勉的话——这话同时也挑战法利赛人的不信。那熟悉的强调性开场白，“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提醒我们其重要性。耶稣接着说：“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约 8:51）。早些时候，耶稣曾说，遵守他的道，信徒将从罪中得释放（8:31-32）。现在，他将这一应许延伸到包括从死亡中得自由。

他的反对者非但没有欢欣鼓舞，反而更加愤怒。“犹太人对他说：‘现在我们知道你是被鬼附着的！亚伯拉罕死了，众先知也死了，你却说‘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尝死味’”（约8:52）。毕竟，亚伯拉罕信靠上帝，却仍然死了。众先知也是如此。那么耶稣怎能声称能保护信徒免于死亡呢？他们质问道：“难道你比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还大吗？他死了，众先知也死了！”（8:53）。

然而，耶稣的意思并非指他的追随者在肉体上永远不会死去，而是我们将免受死亡的有害影响。尽管基督徒也会经历死亡，但正如法利赛人所言，我们将不尝“死味”。这与耶稣后来的说法一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11:25）。赫尔曼 · 里德博斯（Herman Ridderbos）解释道，信徒将永远不会“见” 到死亡：“信耶稣话语的人已经拥有永生；死亡不再在他们面前，而是在他们身后；当他们离世时，不会被交给死亡。”[5]

法利赛人愤怒地质问：“你将自己当作什么人呢？”（约8:53）。他们竟对上帝的儿子提出这样的问题，正显明他们对上帝的无知，正如耶稣所指出的：“我若荣耀自己，我的荣耀就算不得什么；荣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们所称说是你们的神。你们未曾认识他。”（8:54-55）

法利赛人早已迷失了对上帝的认知，主要原因是他们自己的传统取代了圣经真理。一个贴切的比喻恰如其分地描述了他们的状况：某所富家子弟学校的老师布置了一篇题为《一个贫穷家庭》的作文。一个富家子弟交上的作业这样写道：“从前有个非常贫穷的家庭。爸爸很穷，妈妈很穷，孩子们也很穷。”

5. Herman Ridderbos, John: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318.

他越说越起劲，“管家穷，司机穷，女佣穷，园丁也穷。”他对贫穷一无所知！[6] 同样，这些法利赛人对上帝也有自己的观念，但实际上他们并不真正了解。因此，当耶稣应许永生时，他们以为他疯了。

当被那些无法理解神圣真理的人指责为疯狂时，我们该怎么做？我们应该效仿耶稣的做法，这可以视为他的第二种自我辩护策略。首先，他能够证明，自己实际上并非为自身荣耀而活，而仅仅是为上帝的荣耀而活。此刻，我们看到耶稣单单继续讲述真理。他说：“我若说不认识他，我就是说谎的，像你们一样；但我认识他，也遵守他的道。”（约8:55）

注意耶稣强调“遵守他的道”。我们要立足于上帝的话语，正如我们要让它成为我们信仰和行为的指南。无论他们说什么，耶稣都会遵守他的道，我们也应当如此。当人们指责我们疯狂或充满仇恨时，我们只需回应：“上帝已在圣经中向我们显明他的真理。我们知道这是他的话语，他呼召我们继续传讲真理。”让我们下定决心，若有人拒绝我们，那是因为他们拒绝了上帝的信息。通过将我们的信息简化为上帝话语的呈现，我们帮助人们看到他们与圣经不合拍，而这往往是人们走向信仰的第一步。

这是保罗的处事之道。他以经典之言阐明了自己的事奉哲学：“乃将那些暗昧可耻的事弃绝了；不行诡诈，不谬讲神的道理，只将真理表明出来，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林后4:2）。但难道不会有人拒绝接受上帝的话语吗？是的，保罗说部分原因是魔鬼蒙蔽了他们的心智。有人或许会问，那么为何不转而采用其他方法呢？保罗的答案是，圣经正是上帝用来开启盲眼、照耀他荣耀之光使人信服的工具。毕竟，我们就是这样得救的：“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4:6）。

6.引自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341.

## 一个宏大的故事

最后，因为耶稣的犹太对手将亚伯拉罕扯进了这场辩论，耶稣想要澄清这一点。他声明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约8:56）。对犹太人来说，这成了证明他疯狂的最后一个证据：“犹太人说：‘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8:57）。五十岁是他们退休的年龄；如果耶稣连这个年纪都还没到，他当然不可能老到见过亚伯拉罕。亚伯拉罕已经去世一千八百五十年了！

耶稣说亚伯拉罕因想到要看见他的日子就欢喜，并且实际上已经看见了，这是什么意思？有人认为，这是指亚伯拉罕从乐园中，如今正亲眼观看耶稣的事工。但这不可能是正确的，因为耶稣用的是过去时态：“既看见了就快乐”（约 8:56）。那么，这究竟意味着什么？

宾克（A. W. Pink）概述了理解这一点的三种可能方式。[7] 亚伯拉罕可能是通过上帝给他的应许“看见耶稣的日子”。上帝曾对他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3）。后来，上帝又告诉亚伯拉罕：“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 … 你的后裔将要如此”（15:5）。他意识到这些应许都将通过一位后裔——弥赛亚的降生来实现。

其次，亚伯拉罕可能通过预表看见了耶稣。例如，麦基洗德在亚伯拉罕战胜归来后，带着酒和饼来供给他（创 14:18）。我们从希伯来书得知，这位祭司君王预表了耶稣，而酒和饼后来成为他在十字架上代死的象征。另一个基督的预表出现在上帝命令亚伯拉罕将儿子以撒献为燔祭时。当他举刀欲刺向爱子心脏之际，天使的声音阻止了他。亚伯拉罕随即发现灌木丛中的公羊，便明白上帝已预备这只牲畜作为祭品来替代以撒。这只公羊正是耶稣为我们的罪成为祭牲的预表——正如公羊代替以撒而死，耶稣也为我们在十字架上舍命。这一事件印证了耶稣的应许：遵守他话语的人必不见死。以撒没有死，而象征基督的公羊死了。希伯来书 11:19 告诉我们，亚伯拉罕也

7. Pink, John, 464.

明白这件事是预表复活。因此，他看到那只公羊时是多么高兴。亚伯拉罕的反应表明，他实际上是在期待耶稣的到来：“亚伯拉罕给那地方起名叫‘耶和华以勒’”（创 22:14）。

第三，耶稣可能指的是亚伯拉罕与他之间的一次个人相遇。当亚伯拉罕住在幔利的橡树旁时，三位天使般的访客来到他那里，其中一位被亚伯拉罕称为主。这通常被理解为是神子道成肉身之前的显现，因此亚伯拉罕在耶稣诞生前两千年就亲眼见到他而欢喜。

这揭示了关于旧约的一个重要观点。耶稣证明，旧约时代的信徒也是因信靠他而得救，正如他在那个更早的时代所彰显的。莱尔主教指出：“罪人得拯救的道路从来只有一条、救主只有一位、盼望只有一个，亚伯拉罕和所有旧约圣徒，他们所仰望的那位基督，与我们今天所仰望的，原是同一位。”[8] 但亚伯拉罕对耶稣的信心与法利赛人的仇恨形成了多么鲜明的对比。亚伯拉罕渴望看见的 —— 神子弥赛亚的降临 ——竟真实发生在他们那个时代。他们拒绝亚伯拉罕所信靠的那一位，表明他们根本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亚伯拉罕若今天听见耶稣和他福音的传讲，也必会满心欢喜；那些拒绝耶稣的人证明他们与耶稣的救恩无份，永生也不属于他们。

法利赛人对这一切置若罔闻。但当他们表露出怀疑时，耶稣将辩论推向了一个终极至高点：“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 8:58）。他看似年轻的样貌并未推翻他的宣告。因为尽管他在某个时代将生为人，然而作为上帝之子，耶稣的本源是永恒的。约翰在福音书开篇写道：“太初有道”（1:1）。宇宙被造时耶稣已然存在，且万物是借着他造的。这正是耶稣坚持宣告的身份 —— 作为神独生子完全的神性 ——我们必须相信这点才能得永生。

对法利赛人而言，如果耶稣说“亚伯拉罕之前，我曾存在”已经够糟了。但耶稣更进一步作出了极致的宣告：“亚伯拉罕之前，我就是”（译注：约8:58的英文直译）。这是一个明确无误的神圣

8. Ryle, John, 2:139.

宣告“我是”——也被译为耶和华或雅威——是上帝在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启示的名字（出 3:14）。他确实认为自己比亚伯拉罕更伟大，也比众先知更伟大，因为他们都曾盼望他，并预言他的到来。作为永恒先在的主与造物主，他有能力兑现承诺，为所有遵行他话语的人战胜死亡。

这给了我们最后一种自我防卫、抵御攻击的方式。正如耶稣所做的那样，我们应当分享圣经的伟大故事。仅仅复述具体的圣经经文是不够的，尽管这很重要。但圣经呈现的是一个恢弘的叙事，它起始于亘古的永恒，又接着上帝的创造之工进入历史维度。它包含了人类堕入罪恶的悲剧和死亡的诅咒降临。然而上帝早已应许了救赎，这救赎要借着一位他所应许的救赎主来成就。他向亚当和夏娃预告了耶稣的降临。他呼召亚伯拉罕建立一个新的民族，救世主将通过这个民族来到世界。他借着摩西将以色列人从为奴之地救赎出来，带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为了存留弥赛亚的盼望。他借着大卫建立了王权，他的儿子有一天将以永恒的公义统治。在一个非凡的夜晚，天使天军高声颂赞他的荣耀，上帝的儿子降生到这世上，成为世人的救主。正是这个故事，让我们理解了我们所生活的世界。耶稣彰显了自己，展示了他的拯救大能，然而那些上帝曾呼召要信靠他的人却拒绝了他。通过这些法利赛人的不信，上帝的儿子被残酷地钉死在十字架上。但上帝早已预定这一结果，不仅为亚伯拉罕或以撒的罪，也为世界上所有信靠耶稣的人提供赎罪祭。上帝所预备的救恩，并非只临到犹太人（尽管最初的信徒都是犹太人）， 而是为了整个世界。因此，这个故事仍在继续讲述，如今，无论男女老少，只要信靠他，就能进入这个故事之中。耶稣将要再来 ——这是历史正等待的最重大的事实 —— 当他再来时，他将聚集所有持守他话语的人；借着对他的信靠，这些人将永远不见死亡。

## 果断回应

这段经文和章节以两个决定性的回应作结。两者传达的信息都发人深省。首先，那些顽固不信之人的回应。目睹了永恒神子的直言启示后，他们竟拾起石头要砸他（约 8:59）；用石头打死的刑罚是当时

针对亵渎罪的惩罚。他们不愿放弃对上帝的错误观念，即使面对神的儿子和救赎主时也是如此。但实际上，他们是在自取灭亡，因为耶稣曾告诫他们：“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8:24）。

你对耶稣的回应同样关乎重大。上帝是否已开启你的心，使你看见他儿子的荣耀？耶稣所传讲的真理是否在你心灵中闪耀？你是否明白那个宏大的故事？耶稣来，不仅是为讲述它，更是为来成就它，使信徒得以进入天国？若你已明白，就当机立断脱离不信者的行列。紧握耶稣的话语，信靠它，领受罪得赦免，此刻就进入永生。

第二个回应来自耶稣。约翰写道：“耶稣却躲藏，从殿里出去了”（约 8:59）。耶稣已显明自己，并赐下生命的应许。犹太人举起石头，但抬头却寻不见他。上帝的计划尚未要求耶稣赴死。因此最终，耶稣以离去为自己辩护。这就是那些面对耶稣真理却不肯接受之人面临的冷酷现实。奥古斯丁留下一句恰如其分的警世之言：“作为人，他躲避了那些石头；但祸哉，那些心硬如石已被上帝离弃的人。”[9]

9. Augustine, Homilies on the Gospel of John, in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ed. Philip Schaff, 13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9), 7:245.

# 61

# 当光芒闪耀时

## 约翰福音 *9:1-5*

“趁着白日，我们必须做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做工了。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约9:4-5）



第九章开启了约翰福音的一个新段落。在第一章的教义序言之后，约翰记述了耶稣在召集门徒过程中的见证（约 1:19-4:54）。这进而引向了一段与不信的领袖们的冲突（5:1–8:59）。现在耶稣开始在那些相信他的人中间展开事工，迈向十字架之路（9:1–11:57）。

约翰福音第9章记载了耶稣离开住棚节后，在耶路撒冷随即发生的事件。这一章中耶稣本人几乎未直接出现；相反，我们目睹了那种曾拒绝过他的宗教在实际中如何表现，以及信徒们作出了怎样的回应。但首先我们看到，尽管耶稣已退出公众视野，他的救赎工作在困苦人中间依然持续。即便被上帝的古选民弃绝，耶稣仍积极呼召一群以信心跟随他的新子民。

约翰福音 9 章 1 节与前文 8 章 59 节之间的对比意义重大。约翰福音 8 章以犹太人拿起石头要打耶稣结束，“耶稣却躲藏，从殿里出去了”（ 8:59 ）。约翰福音 9 章开头写道，

“耶稣过去的时候，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这两个接连发生的情景，是为了让我们进行对比。耶稣原本站着教导宗教领袖，但当他们拒绝他时，他便离开了。然而在离开途中，耶稣看见一个可怜受苦的人，便停下来帮助他。这提醒我们，耶稣是为那些破碎、软弱和迷失的人而来的。而那些自以为健全、无需救主的人，他们不仅拒绝耶稣，反过来也被耶稣离弃。耶稣曾解释说：“健康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 …… 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太 9:12-13）

## 关于试炼与苦难的问题

约翰福音第 9 章以耶稣和门徒之间一段对话展开，对段对话围绕的是那位耶稣特意驻足关注的生来瞎眼之人。这场讨论聚焦于两个关于试炼与苦难的重大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为什么”：人的一生为何会有苦难？第二个问题是“该如何行”：面对这样的苦难，我们该如何应对？

首先是“为什么”的问题：“耶稣过去的时候，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门徒问耶稣说：‘拉比，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约 9:1-2）。

在理解苦难时，人们常犯许多错误。一种错误是认为今生的苦难源于前世作恶。这种异教观点基督徒鲜少认同，但随着东方宗教在西方文化中的传播，我们开始更频繁地遇到它。这就是业力的观念，认为今生的不幸是前世恶行的果报。此观点的谬误在于，圣经明确教导我们每人只有一生，死后便要接受审判。希伯来书 9 章 27节宣告：“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学者指出，古代犹太人另有一种观点可能被耶稣的门徒提及 —— 他们认为有些胎儿在母腹中犯罪，先天缺陷由此而来。既然那人生来眼盲，或许这就是他受苦的原因。但耶稣彻底否定了这种说法。

第二个错误是认为苦难源于我们父母或更远祖先的罪过。确实，圣经中有一些表述看似

使这成为可能。在出埃及记 20:5 中，上帝提到“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这种情况的发生具有其自然性：比如愤怒、欺诈、药物滥用等罪孽会从父母传递给子女，并伴随这些行为的悲惨后果；又比如，有些孩子出生时就因母亲感染艾滋病或毒瘾。然而，我们不应认为任何人会因上帝跨代的审判而注定毁灭。以西结书 18:20 提醒我们，凡悔改信靠的，都能得拯救：“唯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

第三个错误是认为每一次苦难都是上帝直接发怒的结果。我们常犯这种错误，看到受苦的人就说：“真不知道他做了什么才遭此报应。”这正是约伯的朋友们折磨他的观点。他们坚信约伯必定犯了什么错才招致如此深重的苦难，而这些人的“安慰”对约伯而言，几乎和他的苦难一样痛苦。这种看法把上帝想象成时刻紧盯着我们、准备惩罚每个过失的严苛形象。但这是多么大的误解啊！唐纳德 · 格雷 · 巴恩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阐释道：“上帝并非高坐天堂等着击打世人 …… 人人都能见证这个事实：多少次我们犯罪后，并未立即尝到恶果。上帝以奇妙的方式施恩，他待我们是何等温柔忍耐。”[1]

认定他人理应遭受苦难的这种心态，会让我们变成刻薄的审判者。这使我们忘却了与哀哭者同哭的使命，也阻碍我们意识到自己同样可能轻易陷入苦难。约翰 · 加尔文（John Calvin）深刻警示道：“当弟兄遭遇不幸，我即刻认出这是上帝的审判；但若上帝用更重的杖责罚我，我却对自己的罪视而不见 …… 若要在这事上成为坦诚的评判者，就当学会敏于察觉自己的过犯，而非他人的。”[2]

在评判他人苦难时，我们应当避免犯下这些具体的错误。但更广泛地说，我们还应避免给出任何敷衍的答案。任何经历过巨大考验的人都会告诉你，那些快速而简单的解释

1. Donald Grey Barnhouse, The Love Life (Glendale, CA: Regal Books, 1973), 126.
2.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William Pringle,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17:364.

提供不了多少安慰。当基督徒错误地声称苦难证明一个人只是没有足够信任上帝时，这种说法更是无济于事。圣经指出：“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 14:22）。因此，如果我们经历众多严峻考验，这可能恰恰表明我们正行走在正确的道路上。

## 圣经对试炼与苦难的阐释

这是否意味着，根据圣经的教导，苦难的发生是没有解释的？答案是否定的。圣经对试炼起因有诸多教导，首先谈及的便是罪的作用。虽然上帝不会立即审判每一桩罪，但确实所有的苦难都源于罪进入我们的世界。门徒们曾问：“拉比，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约 9:2）。耶稣大可以回答说：“是亚当犯了罪。”正如保罗所言：“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罗 5:12）。如果人类从未堕落犯罪，那么死亡、失明、疾病和心碎就永远不会存在。这提醒我们要憎恶罪，因为它是我们一切苦难的根源。

但为什么慈爱的上帝允许我们受苦？一个原因是，上帝的子民会因管教而受苦。正如慈爱的父母会责打犯错的孩子，我们天上的父也会管教他犯罪的儿女。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评论道：“有些苦难是为了教导基督徒认识到罪是错误的，并教导他们顺服。”[3] 希伯来书的作者说：“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 …… 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来 12:6,11）作为牧者，我的经验是，那些正受上帝管教的人通常很清楚自己犯了什么罪需要纠正。因此，他们应当做的是为那罪悔改。同样，那些受苦的基督徒若看不到自己有什么需要悔改的，很可能并非在受管教。

因此，苦难还有第二个目的；它不仅是惩戒性的，更是建设性的。试炼教会我们关于人生的功课，使我们脱离对世俗的贪恋，并拉近我们与上帝的距离。马尔科姆 · 马格里奇（Malcolm Muggeridge）曾写道：“我可以完全的诚实的宣告，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2:690.

在我七十五年的生命中所学到的一切，那些真正提升和启迪我存在的事物，无一不是通过苦难而非幸福获得的。”[4] 我们常被赐予苦难，以预备迎接更大的挑战。在佛罗里达连续经历飓风季节时，我亲眼见证了这一点。第一年，我们地区仅受到相对较弱飓风的擦边侵袭。这些风暴刮倒了根基较浅的树木，造成的破坏相对较小。次年，当一场强飓风正面来袭时，先前的较弱风暴已使我们更为坚韧，并清除了那些可能造成最大伤害的树木。

圣经中约瑟的生平就是一个例证。上帝定意让约瑟成为埃及的统治者，带领国家度过大饥荒，并为上帝的立约子民提供家园。然而，上帝先是在不公正的奴役和冤屈的监禁这一“熔炉”中，塑造了约瑟的品格与信心。就像举重者通过承受举起超出舒适负荷的重量所带来的艰辛而变得强壮一样，我们的信心亦是如此。明白这一点，保罗写道：“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罗 5:3-4）。

如果你正经历试炼，**不妨思考一下**，上帝在为你预备着什么。有这样一个故事：一位基督徒因个人生活和事业上的悲剧而沮丧，独自在街头徘徊。他路过一座大教堂的施工现场，看见一位工人正在凿刻石十字架，便询问其用途。工人答道：“看见尖顶上的位置了吗？那里缺一块特殊的石头，我正在下面凿刻，好让它能严丝合缝地嵌进去。”这番话让基督徒找到了苦苦追寻的答案。回家的路上，他仰望天空由衷感叹：“主啊，现在我明白了这些试炼的意义——你在地上雕琢我，是为了让我能完美契合你在天上为我预备的位置。”

据耶稣所说，这位瞎子的受苦既非因惩戒，也非为造就，而是揭示了试炼的第三个目的：“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约 9:3）。他的苦难纯粹是为了给耶稣一个机会，通过治愈他来彰显神圣的大能。

4. Malcolm Muggeridge, uoted in Ravi Zacharias, Jesus among Other God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0), 153; cf. R. Kent Hughes, John: That 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2.

圣经明确指出，上帝命定试炼为彰显他荣耀的途径。有时，上帝通过垂听祷告、拯救我们来彰显他的大能；同样常见的是，上帝也会借着赐予基督徒力量，让他们忍受试炼，以此展示他的大能。这正是保罗的经历——当他求主除去他肉体中的刺时，上帝并未移除它，而是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听到这话，保罗回应道："所以，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后 12:9）。同样，试炼为基督徒提供了宝贵机会，向我们的子女和邻舍展现认识这位大能救主的意义，使我们的苦难成为彰显他荣耀的基石。往往正是通过我们经受试炼的见证，许多人将信服真道。这人之所以生来是瞎眼的，另一个原因，就是要让他借着对耶稣的信心得着永生，从而得见上帝的荣耀。

只有生命日渐成熟的基督徒，才能对试炼产生这样的看法。我们没有人会主动寻求试炼，但当它们来临时，我们可以知道，那是一位圣洁慈爱的上帝是所允许或安排的。一位阅历丰富的圣徒以诗歌的形式表达了这种感悟：

> 我感谢上帝赐苦涩之物，它们成了"恩典之友"；
> 它们驱我离开安逸小径，令我勇闯隐秘之境。
> 我感谢他赐我失望之友，他们无法满足心灵深切渴求；
> 他们驱我跪拜救主脚前，他的爱使我饱足。
> 我亦感谢在这一路走来，无人能使我满足；
> 唯在上帝里，寻得我的丰盛、完全的供应！[5]

## 做上帝之工

若这次经历能帮助我们理解自己的试炼，耶稣接着还教导了我们该如何回应他人的试炼。解答了"为何"的问题后，我们现在要解决"面对苦难与试炼时，应当做什么"的问题。耶稣说："我们必须做那差我来者的工"（约 9:4）。若上帝要在苦难中彰显自己的荣耀，这通常是通过我们对有需要之人的服侍来实现的。

5. Florence Willett, uoted in Chuck Swindoll, The Tale of the Tardy Oxcart (Nashville: Word, 1998), 581–82.

门徒们与我们非常相似。面对这个悲惨的人，他们并未伸出援手，只是站在一旁揣测他的处境。而耶稣却告诉我们，应当投身于上帝的工中。寻求对神学问题的正确理解并无不妥，但我们不能止步于此，而应被这些认知引导，投身于爱的行动之中。

耶稣对此用强调的语气说道："我们必须做那差我来者的工。"这为每位基督徒提供了使命。我们必须投身于上帝的工。这些工包括什么呢？当然包括怜悯之工，因此基督徒被呼召去服侍那些受苦的人。它们包括服务之工，所以基督徒被呼召去行善。它们包括管家之工，因此我们必须持守崇高与真实的事物，特别是坚守并教导上帝的话语。上帝呼召我们参与敬拜他的行动。尤为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向这个不断走向灭亡的世界传扬救赎的福音。

基督徒常常思考上帝对他们生命的旨意。但这并不难确定。上帝的旨意就是要基督徒通过做他的工来荣耀他！我们都有世俗的事务要处理：有工作要做，有家庭要抚养。但在我们所有的工作中，以上帝之名所行的最为重要，唯有这些才能带来永恒的果效。博伊斯问道："我们是否将生活中其他领域的纪律和热情同样运用到上帝的工作中？"[6] 我们是否愿意为了上帝的荣耀，代表他承担艰难或不愉快的任务？

这是支持加入教会（成为教会成员）的一个有**力论据**。基督徒聚集在教会中，正是为了"做上帝的工"。许多所谓的基督徒说："我信耶稣，但我不认为需要去教会。"但如果基督徒被要求做上帝的工，那就不可能不参加教会。若不委身于教会团体并投身于上帝的工作，上帝的赞美如何传扬，怜悯与服务的资源如何聚集，福音又如何传播呢？

但教会不仅必须致力于上帝的工作；每个基督徒个人也应扮演明确的角色。作为一个**年轻**年轻，艾米·卡迈克尔（Amy Carmichael）曾梦见异象：遥远印度的异教儿童正在遭受苦难。

6. Boice, John, 3:696.

她深知自己必须回应这一召唤，于是前往加尔各答，毕生致力于解救那些深陷寺庙卖淫困境的贫困女孩，并向她们传递上帝之爱。弗洛伦斯·南丁格尔（Florence Nightingale）为克里米亚战争中无谓的生命逝去而痛心，由此创立了护理行业。上帝将孤儿们的悲惨境遇置于乔治·穆勒（George Mueller）心中，使他倾尽一生为 19 世纪英格兰的数千孤儿提供庇护。上帝在你心中放下了怎样的负担？当今世界需求巨大。博伊斯写道：

> 在我们这个时代，男男女女正因缺乏福音与基督而走向灭亡。他们遍布城市与乡野，是社会的贫者、孤独者与被遗弃者。需求就在眼前——谁去触及他们？你会吗？你可曾感到必须行动起来？耶稣深有此感，因而成为所有认识他之人的祝福。我们又可曾为困苦之人做过什么，以成为他们的祝福？[7]

此外，耶稣说我们必须认识到此刻的紧迫性：“趁着白日，我们必须做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做工了。”（约 9:4）耶稣深知自己在地上的时日即将结束，于是便全身心投入，通过救赎之工来荣耀天父。我们也是如此：服事上帝的时光仅与生命等长。再者，耶稣觉察到不信的黑暗在以色列蔓延，故其紧迫感尤为强烈。今日我们的社会同样如此，野蛮日盛，基督教影响式微。因此，我们必须善用每个机会，通过见证和承载恩典的事工，彰显上帝的爱与大能。

在一次关于这一主题的布道中，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指出，每当某种商品供应短缺时，其价值就会更高。时间亦是如此。爱德华兹让我们“思考一下你已经浪费了多少时间。…… 你应当为逝去的时光哀伤痛悔；…… 必须更加勤奋地利用剩下的部分”，因为时光短暂，一旦流逝，便永不复返。[8]

世界充满了各种需求，但最迫切的莫过于对救赎的渴望。上帝差他的独生子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满足了这一需求。如今，他继续通过差派他的子民作为福音的见证者，

7.同 上，第 3 卷，第 695 页。
8. Jonathan Edwards, The Preciousness of Time, in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2 vols. (1834;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8), 2:235.

使许多人因信耶稣而得救。我们任何人都不可忽视这一呼召，因着它，上帝拯救的大能在众人归向主的过程中得以彰显。

我们世上的一切都要过去，审判已经临近。我们生活在永恒的门口。此刻正是我们工作最为重要的时刻。在我们永恒生命的千万年中，此刻正是决定永恒命运的关键时期。唯有这些年日，我们才有特权含着泪水荣耀上帝，并将他的恩典带给受苦之人，尤其是当我们传讲并分享耶稣基督的福音时。耶稣催促道：“趁着白日，我们必须做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做工了。”

## 世界之光

耶稣说：“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约 9:5）。他通过使生来瞎眼的人重见光明来彰显这一点，这正是他整个事工的写照。在世间传道的三年里，耶稣向世界显明了上帝的光，并借着他的救赎之工引领多人归向这光。尤其是他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所受的苦难，淋漓尽致地彰显了上帝拯救罪人的恩典之荣光。你可曾明白，上帝最大的荣耀正是透过他为我们甘愿受苦而闪耀，使我们得蒙赦免，被接纳进入他的爱中？你的眼睛是否已看见那光？就当凭信心来到上帝面前，信靠并接受他的儿子耶稣为你的主和救主。

但如今，耶稣已离开这个世界。他在人间的生命时光随着他的死、复活和升天进入荣耀而结束。他仍是世界的光，但现在这光只能通过那些认识并侍奉他之人的生命反映出来。因此，这就是基督徒的呼召：向这个黑暗垂死的世界彰显上帝的大能与恩典。耶稣告诉我们：“你们是世上的光。…… 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5:14,16）。

# 62

# 瞎眼的得看见

## 约翰福音*9:6—12*

> 耶稣说了这话，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对他说：“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约 9:6-7）



约翰福音并非由使徒与耶稣相处时零散的记忆拼凑而成。相反，在神圣启示的引导下，这些不同的叙述呈现出关于基督其人其事一致连贯的讯息。意识到这一点有助于我们理解约翰福音中的神迹。书中仅记载了七件神迹——变水变酒、治愈大臣之子、在池边治好瘸子、喂饱五千人、基督在水面上行走、使生来瞎眼的得见光明，以及让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约翰所见的神迹并非仅此而已，他特意选取这些神迹，是要让我们明白耶稣所带来的救恩本质。约翰告诉我们：“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还行了许多的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20:30-31）。

## 被罪恶蒙蔽?

约翰的第六个神迹记载开始:“耶稣过去的时候,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约 9:1)。显然,当众人拿石头要打他(8:59)、耶稣随后离开圣殿时,这个瞎眼的人正在圣殿门口乞讨。当门徒们猜测这人眼瞎的原因时,耶稣告诉他们,这人的瞎眼并非偶然,而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9:3)。这次相遇有着神圣的目的;这人的瞎眼是为了荣耀耶稣的事工。此外,这人的处境似乎是为了与法利赛人形成对比。法利赛人代表了那些未能从耶稣的拯救事工中受益的人,而生来瞎眼的人则代表了那些蒙受他怜悯的人。他的瞎眼象征着人类在罪中的迷失状态和对救主的全然需要。

我们从四个方面看到这一点。首先,那瞎子当时在圣殿之外,因为他的疾患使他无权进入那片神圣之地。这正是罪中人类的处境——我们被邪恶腐蚀,因敌视上帝的道路而盲目,无法靠近上帝领受他的祝福。亚当犯罪后被逐出伊甸乐园;同样犯了罪的全体人类也与上帝疏离,被阻隔在他神圣同在之外。约翰·欧文(John Owen)写道:“因着罪,自然状态中无人能与上帝相交。上帝是光,我们是黑暗。光明与黑暗怎能相通呢?”[1]

其次,尽管救主近在咫尺,那瞎子却无法看见他。正如他天生的缺陷剥夺了他的视力,罪也剥夺了人类属灵的理解能力。诗篇 82:5 宣告说:“你们仍不知道,也不明白,在黑暗中走来走去。”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对尼哥底母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人们或许会向瞎子描述彩虹的颜色,但他却无法理解。同样,基督的荣耀也是未重生罪人无法领会的。

第三,这个人的状况已超出他人能帮助的范围。谁能给一个生来瞎眼的人光明?无论他筹集多少钱,都无法让他摆脱困境。因此,第四,他并未努力寻求救赎。他双目失明,已经陷入绝望,可以**理解**他只能认命地接受了在黑暗中的生活。

1. John Owen, Communion with God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1), 1.

因此，尽管耶稣造访圣殿引起了诸多骚动，我们读到这个男人既没有呼救，也没有寻找耶稣。同理，人掐在罪中，单靠自己毫无希望，因此也不会去寻求救赎。那些连上帝的国度都看不见的人，只能安于现状，在勉强在黑暗中尽力寻求最好的结果。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更清晰地看到了耶稣基督福音的荣耀。人类无法凭己力寻见上帝，于是上帝以大能临到人间施行拯救。正如耶稣此刻走出圣殿，立刻使生来瞎眼的人重见光明，上帝同样差遣他从天而降，成为黑暗世界的光。这些正是耶稣试图向法利赛人阐明的真理。就在他们拒绝他之后，耶稣立刻通过医治这生来瞎眼之人，证实了自己的宣告。他说：“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约 9:5）。第六个神迹印证了这句话，并彰显了其深意。

当我们反思那位瞎子的经历时，也当思考耶稣的行动。是什么促使耶稣帮助这个人？唯有他的怜悯，以及他上帝恩典之荣耀的热忱。这正是今日耶稣向世人赐下救恩的同一缘由——非因我们配得，非因我们已做或将为他做什么，全然出于单纯的怜悯，并愿上帝在我们身上得荣耀。此外，耶稣行动是为完成天父所托付的使命，他曾说：“我们必须做那差我来者的工”（约 9:4）。这神迹正是上帝差耶稣要完成的工作。施洗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曾预言耶稣要来“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路 1:79），此乃人类之盼望——并非凭己力可得的盼望，而是救赎主带来的盼望，他已降临，为瞎眼的带来光明。正如以赛亚所预言的：“住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们”（赛 9:2）。

在四福音书的共同记载中，耶稣最常行的医治神迹之一就是使瞎眼的得看见，这无疑意义重大。这就是得救的真谛——信徒从黑暗被迁入光明，原本眼瞎的我们得以看见。约翰 · 牛顿（John Newton）写道：“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拯救！前我失丧，今被寻回，瞎眼今得看见。”[2] 你可曾经历这恩典？若尚未，就当明白：如今福音被传扬，正是出于

2. John Newton，“Amazing Grace!”（1779）.

当年耶稣在圣殿门前遇见那位瞎子同样的缘由。是上帝以他话语之光来开启你的眼睛。出于对迷失者的怜悯，他的福音照耀，若你以信心仰望耶稣，那怜悯的目的便会得以成就。

## 唾沫、泥巴和水

在医治这个瞎子时，耶稣采用了一种对我们今天来说似乎很奇特的方法："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对他说：'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约 9:6-7）。

关于这段经文的文献中，有许多对耶稣行为意义的推测。一些学者指出，古代世界认为唾液具有治愈能力，就像我们把烧伤的手指放进嘴里一样。事实上，有异教文献记载，一位杰出人物可以通过将自己的唾液涂抹在他人眼睛上来治愈失明。因此，有些人认为耶稣之所以采用这种方式，是为了彰显自身具有卓越才能。

另一种解释是，耶稣用泥土暗示了人本是尘土所造。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阐释了这一早期教会教父们普遍持有的观点："正如人最初由泥土造成，基督用泥土恢复他的视力，以表明他对身体的某一部分拥有与天父创造整个人时相同的权能。"[3]

第三种观点认为，耶稣将泥抹在那人眼睛上，是为了突显他的失明。这是加尔文自己的见解，即耶稣加剧其失明以彰显治愈的神迹。宾克（A. W. Pink）指出："这预表了主让罪人意识到自己迷失的境况，及对救主的需要。泥敷双眼强调了我们的盲目。"[4]

事实是，我们并未被告知耶稣此举的原因。但使徒约翰向我们强调的重点，并不在于唾沫和泥巴，而在于他命令那人去西罗亚池子里洗。"…… 对他说：'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遣'。）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约 9:6-7）。因此，最有可能的是

3. J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4:242.
4.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478.

耶稣把泥抹在那人的眼睛上，让他有东西可以洗去。此外，约翰特意告诉我们，池子的名字“西罗亚”意思是“奉差遣”。这并非无关紧要的信息，而是理解这些经文要点的关键。

西罗亚池是耶路撒冷一座具有深厚历史底蕴的地标性建筑。其名源于希西家王在位期间，通过从圣殿山岩石中开凿了一条水道，将水引入（或“输送”到）这个水池中。公元前 701 年，亚述王西拿基立前来围城时，先知以赛亚劝诫希西家王下令开凿这条 530 米长的水道，将汲沦谷的水源引入城墙之内（见王下 20:20；代下 32:30）。这一壮举被誉为古代世界的工程奇迹，亦是上帝眷顾的荣耀见证。西罗亚池曾长期湮没无闻，其位置成谜，直至 2004 年以色列建筑工人发现确凿证据，才得以重新确认其遗址。

为何这个池子的名字如此重要，以至于使徒约翰特意提及？从这次相遇的背景中，答案显而易见。耶稣明确表示，自己就是上帝所差来，为世界带来光明的那一位（参见约 8:16, 18, 26, 29, 42）。正如约翰 · 加尔文所言：“这泉源 …… 每日提醒犹太人那将要到来的基督，然而当他显现时，他们却藐视他。”[5] 卡森（D. A. Carson）解释道：“耶稣本人就是那被差来的那一位，而…… 使这瞎眼的得看见象征着属灵的光照；没有它，人无法看见来自上帝的真理之光。”[6]

我们应当记得约翰福音中频繁提及水的隐喻。有人形象地说，若挤压约翰福音，必有水涌流而出。在第二章，耶稣将礼仪用缸中之水变为美酒，以此象征他为僵死的宗教带来的新生。第四章中，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井边对谈时宣告：“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约 4:14）。第五章记载耶稣医治了在毕士大池边徒然等待神迹的瘸腿的。就在第九章记载的这次治愈事件前不久，耶稣在住棚节期间，

5.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4:242.
6.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365.

打断了一场注水仪式—— 仪式所用的水正取自这座西罗亚池 —— 耶稣高声宣告：“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7:37）。正如这名为“奉差遣”的池子为城邑带来生命之水，耶稣也是上帝所差遣，为世界带来救赎生命。此刻，为印证这一切宣告，耶稣差遣这瞎子去那池中洗涤，遵其吩咐，那生来瞎眼的人便得见光明。

这对我们有什么意义呢？首先，它证明耶稣就是他所宣称的那一位。他是上帝派来拯救这个被黑暗蒙蔽的世界的救主；他是“世界的光”，因此跟随他的人“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除非约翰福音的记载被证伪—— 而此前所有试图这样做的尝试都彻底失败了 —— 否则，这个神迹便印证了耶稣的宣告与应许。

此外，我们还应当留意，这池中的水曾流经圣殿山。圣殿是献祭之地——罪人正是通过献祭所流的血求得宽恕，从而来到上帝面前。耶稣告诉我们，若想脱离黑暗，就必须在那由上帝差遣耶稣预备的“池子”中洗净自己。我们必须借着他牺牲的血——真正上帝羔羊之血（约 1:29）——得洁净，从而获得赦免，重享上帝的祝福。威廉 · 亨德里克森（William Hendriksen）总结道：“为得属灵的洁净，人必须到真正的西罗亚池那里去，即到天父差来拯救罪人的那位面前。”[7]

有鉴于此，我们不要忘记耶稣对那位瞎子的指示：“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约 9:7）。耶稣要求他相信并凭信心行动。正是当那瞎子“去一洗”之后，回来时就能看见了。这正是耶稣在约翰福音中一直宣告的信息：我们必须信才能得救。他对尼哥底母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3:16）。他教导说：“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3:36）。即便耶稣唯独凭恩典拯救我们，他也呼召我们以信心作为这救恩的途径。他首先差我们到洁净之地 ——即他的十字架—— 然后从那里，又差我们出黑暗与罪恶进入那生命。

7.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2 vol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2:76.

## 做上帝的工

耶稣差这个人去池子的最后一个原因，可能是为了别人会看见他。当他们真的看见时，引起了多大的轰动啊！“他的邻舍和那素常见他是讨饭的，就说，‘这不是那从前坐着讨饭的人吗？’有人说：‘是他’；也有人说：‘不是，却是像他。’他自己说：‘是我。’”（约 9:8-9）。他们没想到这样的治愈是可能的，所以他们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正如威廉 · 巴克莱（William Barclay）所言：“在不信者看来，耶稣所行的事，似乎太过美好、太过奇妙，以至于不像是真的。”[8]

这为我们提出了另一个重要观点。马克 · 约翰斯顿（Mark Johnston）评论道：“当上帝在一个人的生命中动工时，其效果将清晰可见。就像那个生来瞎眼的人重见光明这件事 —— 即便有人几乎无法相信，但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 每个真正归信的人，情况也是如此。上帝那使人得救的大能，必会持续在那被更新的生命中彰显。”[9] 自从你信靠基督以来，人们可曾看见你生命的改变？你是否仍在被塑造成他圣洁的形象，好让人持续在你身上看见上帝的大能？若没有，或许你需要回到那池子得洁净，重新向基督的真光敞开双眼。上帝的大能在信徒生命中带来的改变如此彻底，只要信徒不把这光藏在世俗眷恋的斗底下，就绝不可能向他人隐藏。

正如这个人被赐予新的眼睛去看，基督徒对生命获得了全新的视角。我们在新约圣经的归信记载中随处可见这种转变。贪婪的撒该在与耶稣相处后，对金钱的态度焕然一新：“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他说，“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路 19:8）。大数的扫罗在去往大马士革的路上，被耶稣光照而失明；随后耶稣使他重见光明——他成为了上帝恩典首要使者、使徒保罗；他不再用自以为义、充满轻蔑的眼光看人。或许最为生动的例子是那个被群鬼附身的人，他曾过着狂野、暴戾而悲惨的生活。耶稣医治他后，他“坐在耶稣脚前，穿着衣服，心里明白过来”（8:35）。如果我们已被耶稣拯救的大能触动，并以真实的信心回应，这些就是

8.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51.
9. Mark G. Johnston, Let’s Study Joh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134.

我们生命中即将发生的重大改变。耶稣的义被赐予我们，遮盖我们的罪。耶稣的光更新我们的心思，使之回归正途；脱离蒙昧与黑暗的我们，从此活出崭新而敬虔的生命，为要荣耀他的名。

当这事发生在你身上时，人们会注意到！你的朋友和邻居会谈论你，好奇发生了什么。他们将看到你待人接物的方式不同，以及你在任何境况下都展现出的喜乐。他们会询问这意味着什么，这就给了你机会向他们讲述那位从天而降、为世界带来光明的救主。

这正是那生来瞎眼之人所经历的事。“他们对他说：‘你的眼睛是怎么开的呢？’他回答说：‘有一个人，名叫耶稣，他和泥抹我的眼睛，对我说‘你往西罗亚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见了’”（约 9:10-11）。请注意，他关注的不是那个奇特的过程—— 即“如何”，而是那位使他得见光明的——也就是“谁”。这对我们是个很好的榜样。我们不仅有幸告诉人们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更要指明是谁来到我们中间、开了我们的眼睛。我们作见证的核心始终是耶稣自己。这是那位信徒新生命中的第一个举动。当他用新得的眼睛第一次看见旧日的朋友时，第一件事就是向他们讲述赐福于他的救主，这是何等合宜。

## 那人现在何处?

电视节目有时会追踪报道昔日的明星现状。“他们如今身在何处？”始终是观众喜闻乐见的专题，人们乐于发现谁成为了更耀眼的明星，谁回归家庭养育子女，谁最终卖起了保险。但当这个问题指向那位治愈天生瞎眼之人时，却显得格外严肃。“他们说：‘那个人在哪里？’他说：‘我不知道。’”（约9:12）。

治好那人的眼睛后，耶稣便从公众视野中消失了，只在章节末尾再次显现，去帮助这位因作见证而遭受迫害的人。但很快，那些寻找耶稣的人就会明白，他并非打算默默无闻地隐退。相反，他的道路是

直奔十字架而去。六个月内，这些人将目睹他凯旋进入他们的城市，并在这座圣殿里向大批群众传道。随后，他们将见证和参与对他的可怕拒绝、将他交到敌人手中、以一场荒谬的审判判他死刑、接着将他惨烈地钉上十字架；与此同时，上帝愤怒的风暴乌云正聚集在他们的城市上空。

“那人现在何处？”时至今日，人们仍在追问。他们确实应当感到惊奇—— 因为世上仍无人能赐下耶稣基督被差遣所施行的救赎。圣经给出了激动人心的答案：耶稣死后从坟墓中复活，四十日后升入高天。如今他在天上父神的右边活着并掌权，仍通过福音的事工闪耀光芒，开启信者之眼。

如今，我们被赋予使命，要将这福音之光照射进黑暗的世界。耶稣在圣殿的门口遇见了生来瞎眼之人，而一旦我们踏出教会，同样会遇见那些对上帝视而不见、对耶稣里救赎恩典全然无知的人们。我们虽无力开启他们的双眼，却能向他们诉说那位开启我们眼目的救主。借由我们对他福音的见证，耶稣今日仍将继续施行神迹，使心灵失明者得以睁开双眼，看见上帝之子，信靠他，并得永生。

# 63

# 法利赛人的面目

## 约翰福音 *9:13–23*

> 法利赛人中有的说：“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因为他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他们就起了纷争。（约 9:16）



电影《简 · 爱》开场，一辆马车驶入乡间小庄园的车道。一位男子现身，他身材高大、肤色黝黑、面容粗犷，眉毛浓黑茂密，凶神恶煞般的怒容。菲利普·莱肯（Philip Ryken）写道：“熟悉现代电影象征手法的人已经猜到了这个人的职业。如此邪恶之人必定是个牧师。”[1]

当那个阴险的男人站在门口时，他被郑重地介绍为布罗克赫斯特牧师。他此行的目的是对年轻的简 · 爱进行检查，简是这位牧师所担任校长之学校的入学候选人。简是个孤儿，她的姑妈希望把她送到寄宿学校去。

1. 插图出自Philip Graham Ryken, My Father's World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121.

“小姑娘，你叫什么名字？”布罗克赫斯特牧师问道。“简·爱，先生。”“那么，简·爱，你是个好孩子吗？”听到这里，简犹豫了，她的姨妈插话说：“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这个话题或许少说为妙。”于是，牧师让这个孤女站到他面前。“你知道坏人死后会去哪里吗？”他威胁性地问道。“他们会下地狱，”简回答。“地狱是什么？你能告诉我吗？”“一个充满火的大坑。”“你愿意掉进那个坑里，永远被火烧吗？”“不，先生。”“你必须做什么才能避免这样？”他问。这时，简的教义问答卡壳了，她不得不思考片刻。最后，她回答：“我必须保持健康，不要死。”

当夏洛特·勃朗特的小说《简·爱》在 19 世纪中叶首次出版时，许多读者批评她对布罗克赫斯特牧师的描绘是反基督教的。因此在第二版中，勃朗特写了一篇序言来解释她的意图。她坚称自己的动机不是削弱教会，而是加强教会。她不是在攻击基督，而是在攻击那些虚假地自称为基督徒的人。她写道：“自以为义不是宗教。攻击前者并非攻击后者。从法利赛人脸上撕下面具，并非对荆棘冠冕举起不敬之手。”[2]

早在夏洛特·勃朗特之前，就有使徒约翰，他对法利赛人面目的描绘，与勃朗特笔下的布罗克赫斯特牧师一样，令人不寒而栗。在众多可能激发勃朗特创作灵感的场景中，没有比约翰福音第 9 章中法利赛人盘问那位瞎眼得看见的场景更为生动的了。

## 扭曲的心灵

确实，当我们读到约翰福音 9 章 13 节“他们把那从前瞎眼的人带到法利赛人那里”时，脑海中很可能会浮现出勃朗特的画面。耶稣来到这个瞎子面前，让他去西罗亚池子里洗一洗。那人去一洗，眼睛就生平第一次看见了。他回来时，邻居们因惊奇的议论纷纷。因不知该如何看待此事，他们便去求问法利赛人。

在随后的询问中，约翰勾勒出法利赛人的形象。从一开始，他们关注的焦点就不在于发生了什么，而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

2. Charlotte Bront , Jane Eyre (New ork: Barnes & Noble, 1993), v.

“耶稣和泥开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 ”（约 9:14）。因此，询问很快演变成了一场审讯。

事实上，耶稣并未违背上帝的律法，只是触犯了法利赛人的规条。上帝的律法教导第七日“无论何工都不可做”（出 20:10）。但法利赛人擅自详细界定何为“做工”，列出了三十九类他们声称违反安息日的活动。

在医治瞎子的过程中，耶稣以三种不同的方式违反了法利赛人的律法。首先是他吐唾沫在地上和泥，因为他们将和泥定义为体力劳动。其次，虽然拉比允许在安息日医治垂死之人，但他们禁止医治可以等待的病人。例如，医生不得治疗牙痛，扭伤脚踝的人也不得敷冷布。第三，有一条明确的禁令禁止将唾液用于眼睛，而耶稣在医治这个人时却这样做了。

耶稣为何要违反这些明确规定？首要原因是耶稣不接受人为传统的权威，尤其是当拉比的规条与上帝律法的本意相冲突时。因此，耶稣不仅无视法利赛人的准则，还公开违背。他甚至可能特意用泥敷在瞎子的眼睛上，以此公开挑战法利赛人。

人们总是倾向于设立自己的规则，以此通过行为自认为义。一些宗教人士声称，绝不可看电影、在供应酒精的餐厅用餐或穿着时尚衣物。然而这些禁令在圣经中并无依据。更糟的是，这类规条往往易于遵守，以致有人因恪守它们而自以为义。人为的规条诱使我们骄傲地轻视他人，而非在上帝面前谦卑己心。与之相反，上帝完美圣洁的律法旨在显明我们的罪，引领我们到上帝面前寻求怜悯。

基督徒应如何回应这些人造的传统？马太 · 亨利（Matthew Henry）告诉我们耶稣的作为：“他不愿屈从于文士和法利赛人僭越的权力。他们的统治不合法，他们专横无理地强加于人，他们对仪式的热忱，更是耗尽了

宗教的实质内涵；因此基督绝不会向他们让步、屈从，哪怕是片刻也不会。”[3]

法利赛人并不认同耶稣的观点，部分原因正是由于他多次触犯了他们的安息日律法，所以他们企图夺取他的性命。但他们遇到了一个难题：尽管耶稣违反了他们的规条，却展现出医治的神圣能力。为了绕过这一点，他们询问那人如何重见光明。“他瞎子对他们说：‘他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见了。’”（约9:15）。

**所以，在法利赛人要定耶稣的罪之前，他们不得不对他医治瞎眼的能力作出解释**。因此，一些法利赛人立刻试图质疑这次医治的真实性。他们辩称耶稣“‘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因为他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他们就起了纷争”（约9:16）。威廉·亨德里克森（William Hendriksen）将这场争论称为“三段论之战”。[4] 三段论是一种从前提导至结论的逻辑推理方式。一方认为，凡是从上帝来的人都守安息日，而耶稣违反了安息日，所以他不可能从上帝而来。但另一方则认为，既然罪人不能行上帝的工作，那么行这神迹的人必定不是罪人，而是从上帝来的。这两种不同的思维方式—— 其中一种包含严重错误 —— 导致了对耶稣的两种不同态度。

法利赛人调查神迹的做法并没有错。旧约和新约都建议这样做，因为世上有善也有恶的力量。例如，当摩西将杖变成蛇时，埃及的术士也做了同样的事。问题在于，法利赛人所用的检验方法并不符合圣经。这就是法利赛人产生分歧的原因。那么他们应该怎么做呢？那位从前瞎眼的人给了他们一个提示。他们问：“‘他既然开了你的眼睛，你说他是怎样的人呢？’他说：‘是个先知’”（约 9:17）。

这一点意义重大，因为摩西教导他们如何检验行神迹者的方法，正包含在他关于如何识别先知的教训之中（申 13:1-5）。摩西教导说，若有人自称从上帝来的且看似

3.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819.

4.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2 vol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82–83.

行了神迹，他的教导应当经过检验，看是否忠于圣经。换句话说，法利赛人本应通过查考上帝的话语来评估耶稣的行为。如果他们诚实地这样做，就会发现耶稣关于安息日的教导是符合圣经的，并且他被证明是一位先知。

研读这样一段经文时，或许最大的危险在于，认为它所描述的是其他人——那些生活在遥远古代的远方之人。然而，从这段经文中获益的关键在于，看清我们与这些法利赛人何其相似。

法利赛人歪曲了真理。他们将上帝设立的安息日变成了每周最令人不快的一天。基督徒也常犯同样的错误。并非上帝的安息日没有规则：上帝命令我们停止工作，专心仰望他（出 20:8-10；赛58:13-14）。但法利赛人扭曲了这些规则，使祝福变成了重担。他们利用安息日来达成自己的目的，而非上帝的目的：推行行为称义而非神圣恩典。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评论道："他们准备因耶稣违反安息日而杀害他，却又不愿让他在安息日施行医治。"[5]

每当我们歪曲和扭曲真理时，原因只有一个：服务于自己的目的和议程。我们在婚姻中看到这一点。上帝命令妻子顺服丈夫，丈夫要以爱心服侍妻子，但这些命令有时被丈夫用来为虐待服务，有时被妻子用来为控制服务。在政治领域，我们也能看到同样的情况，当某些法律公然违背上帝诫命所蕴含的基本道德时，总有人会为其提供荒谬离谱的辩护。为什么会这样？因为政治领袖把自己的职业生涯看得比上帝的旨意更重要。我们在教会中看到这一点。法利赛人扭曲安息日的律法把它变成负担，而今天大多数基督徒则通过简单地忽视或否认它来扭曲安息日的律法，尽管这是上帝的十诫之一。为什么会这样？因为基督徒更热衷于世俗的娱乐，而不是上帝神圣的话语。我们都应该问的问题是：我可能在什么地方歪曲了真理？我们会发现在那里，是我们想要为之辩护的罪、我们想要忽视的责任、我们想要收回的爱、或者我们想要控制的局面。

5.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2:707.

## 冰冷的心

如果说法利赛式虚假宗教的第一个特征是扭曲真理，那么法利赛人的第二个特征就是他们冷酷的心。这一点从他们对瞎子得医治的祝福毫无喜乐之情中可见一斑。他们丝毫没有对一个生来瞎眼的人得见光明这一奇妙事实表现出丝毫的感激。博伊斯这样说：“这个人……生来就是瞎眼的，现在却被治好了！我们可能期望领袖们会与他一同欢喜。但他们有吗？完全没有！相反，我们看到他们在自己黑暗的心灵深处苦苦搜寻，想找出应对这一不测之事的办法。”[6]

当我们思考法利赛人冷酷的心时，有两个特点尤为突出。首先，他们对个体毫无怜悯之心。我们可以想象他们脸上那副冷酷的表情，无情地盘问这位刚刚经历生命重大拯救的人。其次，他们对这神圣大能的彰显毫无欣喜之情。马太·亨利评论道：“他们对基督的敌意，使他们丧失对人性的全然理解，对神性亦然。”[7] 这位信靠耶稣的人所经历的，正是许多初信者共同的遭遇：他们最大的挫折往往来自教会中那些外表虔诚的律法主义者。

法利赛人为了保全他们对耶稣的指控，转而询问那人的父母。这次医治的事实对他们来说是个难题，因此他们试图解决或至少质疑这一证据。约翰告诉我们：“犹太人不信他从前是瞎眼，后来能看见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来”（约 9:18）。

想象一下，这对父母为自己长期受苦的儿子，心中该是何等悲痛。然而现在，他们却被拖到一个充满威胁的审讯前。约翰记下了他们的恐惧，因为宗教领袖们“已经商议定了，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约 9:22）。这对父母成了棋子，如果他们的证词威胁到法利赛人的地位，他们就会成为受害者。因此，他们没有因耶稣治愈了他们的儿子而赞美他，而是尽可能含糊其辞地回答。是的，那人确实是他们的儿子，也确实是生来就瞎眼的。“至于他如今怎么能看见，我们却不知道；是谁开了他的眼睛，我们也不知道。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吧，

6. 同上，第 2 卷第 708 页。
7.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5:819.

他自己必能说”（9:21）。这并非高尚的回应；这对父母抛弃了儿子，让他独自承担后果。但这是对法利赛人恐吓的可预见反应。

法利赛人的这一事例，再次像一面镜子般照出我们自身的罪。即便他们对安息日的理解是正确的——尽管并非如此—— 他们对此人的漠不关心，以及对上帝恩典彰显缺乏喜乐，都是无可推诿的。

对法利赛人来说，这个人只是手段而非目的。他们视他为工具或器具。但整本圣经从未将人类描绘为纯粹的手段。人是上帝形象的承载者，因此，每个人本身都是目的，绝不能被当作手段。耶稣治愈的那个人，如同耶稣本人一样，对法利赛人的追求构成了威胁。正因那个关乎他们自身权力、声望和地位的追求，使他们对发生在他生命中的奇迹般的转变表现得冷酷无情。

但我好奇，有多少人曾在我们脸上看到过法利赛人的神情。如果我们不为所遇见之人 —— 无论他们是谁、是何身份——所蒙受的祝福而喜乐，便可知自己与那些法利赛人何其相似。当别人获得晋升而我们落选时，会真心为其高兴吗？还是千方百计贬低对方？若我们反对某位公职候选人，是否至少能欣赏他 / 她展现的优点？抑或仅仅因其代表的立场就蔑视这个人？当一位同性恋权益活动家获得缓解艾滋病痛苦的药物时，我们会感到欣慰吗？还是暗自希望他早点死去？当然，我们绝不乐见有人滥用上帝的恩赐作恶。但无论何时，只要涉及到人，人本身便至关重要。

既然我们都有自己的追求，如何避免这些追求使我们的心变得冷漠？唯一的方法就是将上帝的旨意置于我们自追求的目标之上。什么是上帝的旨意？耶稣通过两条伟大的诫命表述了它：爱上帝和爱邻舍。这两条正是上帝宏伟计划中至关重要的两大目标！问题在于我们爱自己胜过爱上帝和他人 —— 至少在耶稣基督进入我们生命之前是如此。耶稣是赐予我们爱上帝与爱他人之心的那一位，对耶稣的信靠，总会催生出践行上帝两大诫命的行动方向。因此保罗说：“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当耶稣成为我们世界的光，当我们在他里面看见一切自己

所需的一切——来自上帝的宽恕、接纳、荣耀与力量时，唯有此时，他的旨意才能让我们对上帝、对他人激发出真挚之爱。

## 坚定的意志

这些自以为是的法利赛人的第三个特征是他们顽固地拒绝相信。这一点在约翰福音 9:18 中表现得非常明显，我们读到他们“不信他从前是瞎眼，后来能看见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来”。这意味着在与父母交谈后，法利赛人确实知道这个神迹是真实的。但即便如此，他们刚硬的心仍不屈服，只想压制关于耶稣的证据。约翰告诉我们，“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9:22）。

法利赛人明明见证了耶稣的救赎大能，为何还如此固执地拒绝他呢？原因在于他们不想要像他这样的救主。他们反感这一切所暗示出的关于他们自身的真相。他们希望得到上帝的肯定。凭自身的功绩，而非通过救世主得到宽恕。今天人们反对耶稣也出于同样的原因。他们拒绝在上帝面前承认自己的罪，也不愿承认自己需要耶稣这样的救主——那位为我们的罪而死的上帝的羔羊（约 1:29）。

我们之前看到，法利赛人扭曲真理，因为他们想用上帝的话语来挑战他人，而非自己。但如果你认真面对圣经所说，你会发现当它谈论罪时，就是在谈论你。圣经断言“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如果你接受这一真理，你就会渴望一位救主。但如果你拒绝它，你就必须在固执的不信中扭曲真理。这就是为什么耶稣说跟随他的人会认识真理：他说：“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2）。

## 基督徒受审

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将注意力集中在法利赛人身上，因为他们是这一幕的主要角色。但当我们思考那位瞎眼得看见之人的所经历之事时，就能领悟到关于世上基督徒的重要真理。

首先是冲突的必然性。耶稣的追随者将受到审判，所以当这事临到你时不要惊讶。世界拒绝

上帝话语中的真理，并将其扭曲用以服务于罪恶的目的。上帝在你身上的祝福冒犯了一个不愿向耶稣屈膝、也不承认需要救赎的世界，因此他们会不遗余力地诋毁上帝在你生命中的大能。

其次，这个人的经历表明，信徒即**便身处**试炼之中，也依然能确知上帝的恩典。面对如此可怕的反对，除了上帝的恩典，还有什么能解释这个人的镇定和力量呢？博伊斯指出：“尽管冲突会来临，但你可以知道，上帝不会在冲突中离弃你 ——就像他没有离弃那个生来就瞎眼的人一样。…… 在他需要的时刻，神圣的恩典没有让他失望，反而使他能够作美好的见证。”[8]

第三，因你对基督的信仰而起的冲突，将为你带来诸多益处。其中两点在此尤为突出。首先，当那人在回答他们的问题并思考所发生之事时，他对耶稣的认识不断加深。贯穿本章，我们看到他理解力的稳步成长。起初，他仅称耶稣为“有一个人，名叫耶稣”（约 9:11）。但随着被迫反复思索和讲述这段经历，他意识到耶稣必是真正的“先知”，即替上帝说话行事之人（9:17）。后来，他逐渐明白耶稣是被上帝差来的那位（9:33）。到本章末尾，当耶稣回来眷顾他时，这位从前眼瞎的人以全备的信心承认耶稣是“人子”和“主”（9:35-38）。这正是上帝对你的心意：让你完全认识耶稣及其救赎之工。

此外，我们看到这个人对耶稣的见证越发犀利。他愈发地坚持基本事实：耶稣所做的事以及他信靠耶稣时的经历。他言之有物，且毫无畏惧地传达这些信息。他清楚承认耶稣是基督会让自己被赶出会堂 —— 随之而来的是可怕的社会、宗教和经济影响。但他亲身经历过基督的救赎大能，因此他以清晰无畏的态度作见证。

## 那唯一至关重要的人

在所有这些经文中，真正真诚无伪的人只有一个。并非邻居们在没有专家意见的情况下，就无法理解这一医治事件。

8. Boice, John, 2:709.

当然不是法利赛人，他们透过权力的棱镜看待一切。也不是那瞎子的父母，他们甚至不愿为自己的儿子冒失去地位的风险。这段记述中唯一真实的人，就是那位被治愈的瞎子。只有他开始活在真理中。为何如此？因为他的眼睛被打开了。唯有他不畏严酷对待。为何如此？因为他获得了真实的盼望。他不惧辱骂。为何如此？因为他经历了真实之事。他能分辨虚假与造作，其影响在他身上已然消逝。

在场只有一位真正真诚的人，对他而言，唯一重要的事物——唯一在乎的人——就是耶稣。他似乎毫不在意邻人的看法，不介意法利赛人如何待他，也不因父母的辜负而心碎。于他，唯有耶稣至关重要。

为什么是耶稣？因为是耶稣为他开了双眼，而其他人都无能为力。只要你信靠他，耶稣也会为你如此行。耶稣向他显明，上帝那里有大能，因此他便有了盼望的理由。只要你凭信心与耶稣同行，他同样能赐你力量。耶稣之所以重要，在于他是真实的。耶稣心中唯有真理与恩典，别无他求。你是否渴望活出真实的人生 —— 超越这世间冰冷的虚伪？这需要你不计较他人的眼光、不惧生活艰辛、不畏被小圈子排斥。但若你视耶稣为生命中至重之人，他必为你揭开光明之幕；他将成为你的光，使你不再行走于黑暗。

# 64

# 最重要的问题

## 约翰福音 *9:24—41*

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后来遇见他，
就说：“你信神的儿子吗？”（约9:35）



在研究约翰福音第 8 章和第 9 章时，我偶尔会思考，为什么使徒约翰在他的福音书中用如此大的篇幅来描述耶稣与法利赛人之间这场不愉快的争论。我发现在福音序言第 1 章中的答案。在那里，约翰不仅强调耶稣作为世界之光的到来，还强调了世界的敌对反应。从一开始，约翰就指出“世界却不认识他”，耶稣“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 1:10-11）。耶稣的到来带来了冲突，尽管黑暗反对他，却不能熄灭他的光（1:5）。

光具有双重功能。太阳的目的是传递生命与成长。然而，每当你搬开一块大石头，让阳光直射地面时，昆虫和爬虫就会被光线驱赶回它们钟爱的阴暗角落。同样，约翰福音的目的不仅在于传播关于耶稣的福音，也在于警示我们：这福音同时带来了冲突与审判。

信仰与救赎同不信与审判之间这一冲突主题，在约翰福音第 9 章中得到了鲜明的聚焦。多德（C. H. Dodd）称此为“福音书中

最精彩的一段，充满了福音书作者所擅长的悲剧性讽刺。”[1] 讽刺之处在于，那些声称能看见的人暴露了自己的全然盲目；悲剧之处在于，那些被指定启迪民众的人，却显明自己是黑暗的仆役。这种讽刺与悲剧，对我们而言都具有现实意义，因为福音的宣讲同样将光照向我们，揭示我们内心隐藏的真相 —— 这真相将决定我们审判的结局。约翰借此告诉我们：如何回应耶稣，是人生中最重要的问题。

## 灵性盲目

尽管法利赛人拥有宗教上的权威，他们却因对耶稣的憎恨，却暴露了自己原是属黑暗的人。这一点在他们与那位瞎眼得看见之人的对话中展现得淋漓尽致。在约翰福音第 8 章中，法利赛人已显示出无力与耶稣争辩，如今他们甚至连一个生来是瞎眼的、刚刚得见光明的乞丐的见证都无法驳倒。

这些宗教人士为何在不信中如此顽固？这段经文为我们提供了一些线索。首先，注意法利赛人不断说：“我们知道 …… 我们知道”（约 9:24,29）。这显示出他们虚假的理智自信。在他们长期担任耶路撒冷领袖的岁月里，他们逐渐将自己视为真理的仲裁者。因此，他们总是对自己不甚了解的事情说“我们知道”。当法利赛人尼哥底母在第三章遇见耶稣时，他开口就说：“我们知道”。耶稣指出他属灵上的无知与盲目：“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3:3）。

事实是，法利赛人并不了解耶稣，正如他们的质问所揭示的。他们第二次来到那位瞎眼得看见之人面前，要求道：“你该将荣耀归给神，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约 9:24）。“将荣耀归给神”是约书亚在旧约中要求亚干承认自己罪行时所说的话。因此，法利赛人是在暗示那人撒谎，并要求他在上帝面前说出真相。那人回答说，他唯一知道的就是耶稣开了

1. C. H. Dodd, Historical Tradition in the Fourth Gospe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357

他的双眼。在这一切中，法利赛人显露出他们对耶稣知之甚少，只顾搜寻证据来支持他们反对耶稣。

这为我们指出了一个重要观点：我们必须承认，除非上帝亲自启示，否则我们无从知晓关于他及其救赎之道的一切。上帝有何期待？他如何看待我们？他制定了怎样的计划？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理论，但唯有上帝真正知晓 —— 若他不向我们揭示，我们将永远停留在黑暗中。值得庆幸的是，上帝已在圣经中发言，这是他启示的话语。但即便圣经被宣读或传讲，人仍能保持“盲目”的原因在于：他们接触上帝的话语时，总宣称“我知道，我知道”，拒绝通过上帝的话语接受他的教导。

带着这种态度，法利赛人紧逼那可怜的人追问关于耶稣的事：“他向你做什么？是怎么开了你的眼睛呢？”（约 9:26）。那人回答：“我方才告诉你们，你们不听，为什么又要听呢？莫非你们也要作他的门徒吗？”（9:27）。法利赛人的回应显露出他们灵性盲目的第二个原因：他们对传统的盲目执着。约翰记载道：“他们就骂他说：‘你是他的门徒；我们是摩西的门徒。神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只是这个人，我们不知道他从哪里来。’”（9:28-29）。

敬虔的传统本身并无不妥，问题在于它们往往会演变成“为了传统而传统”，最终沦为目的本身。法利赛人信靠摩西，却质疑耶稣的教导。这必令摩西痛心，因为他曾指向基督！正如耶稣先前所言，摩西本人将审判他们的不信：“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约 5:46）。更具讽刺意味的是，法利赛人反对耶稣使瞎眼得看见的神迹，而先知早已指明这正是弥赛亚的标志。以赛亚写道：“那时，聋子必听见这书上的话；瞎子的眼必从迷蒙黑暗中得以看见”（赛 29:18）。

如今人们因传统而拒绝耶稣。虽然犹太教的存在本是为了引导人们认识弥赛亚，犹太人却因害怕背叛犹太教而拒绝福音。罗马天主教起源于早期宣讲福音的教会，后来却正式谴责福音，使教会凌驾于救赎之上。对信奉罗马天主的人来说，最困难的事情之一就是打破传统。同样的情况也可能发生在我们的宗教传统中。如果我们有幸拥有敬虔的传承，让我们心存感激，但要让我们的传统永远作耶稣及其福音的仆人，切勿妄图成为主人。

面对那位蒙耶稣医治、重见光明之人，法利赛人始终占不到上风。但如果他们真正倾听，或许能做得更好。当他们坚称因无法解释耶稣的来历而不能接受他的教导时，那人回答说：

> 他开了我的眼睛，你们竟不知道他从哪里来，这真是奇怪！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他旨意的，神才听他。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什么也不能做。（约 9:30-33）

法利赛人已失去那人的尊敬，他的态度显明了这一点。但他的论点是严肃且有力的。耶稣行的神迹印证了他的主张。法利赛人拒绝接受，还有第三个原因 —— 他们滥用权柄：“他们回答说：‘你全然生在罪孽中，还要教训我们吗？’于是把他赶出去了。”（约9:34）随着这些话，耶稣所赐福的这个人就被逐出了犹太会堂。这是件令人痛心的事，不仅把他隔绝在宗教团体之外，也使他脱离了本民族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有时，教会领袖需要采取纪律措施将成员除名，我们称之为“逐出教会”。逐出教会的目的是维护基督教会的圣洁，并促使公然犯罪者悔改。这是一项严肃的行动，只有在多次劝诫悔改未果后，经过充分祷告才能实施。

但这一行为与圣经的教导相去何其远。请注意法利赛人的轻蔑：“你全然生在罪孽中，”他们唾弃道，将那人先前的困境归咎于他自己。“还要教训我们吗？”他们辱骂道。然而，那人的过错既非道德上的罪，其行为也不构成有效的异端指控——他们无论反驳他这一点便足以证明。他被赶出去，仅仅是因为挑战了他们的不信。戈登·凯德里（Gordon Keddie）写道：“当教会和神职人员背离上帝话语的真理时，教会纪律仅仅服务于他们保留制度性权力的利益。”[2]

2.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John,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1:380.

法利赛人所说的其实是：“我们无需相信，因为掌权的其实是我们。”几乎任何人都可能因同样的态度而对福音视而不见。父亲们可能会以“我是一家之主”为由拒绝妻子和孩子的见证；自由派学者凭借学位权威扭曲圣经；后现代主义者则诉诸个人自主权，声称“除非我愿意，否则我不必相信任何事”。

所有这些不信的根源，归根结底是对耶稣本身的敌意。最终，没有比那些不愿看见的人更眼瞎的了。这就是为什么耶稣提及要审判法利赛人这类所谓的“开明不信者”：“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约 9:39）耶稣来主要不是为了审判，而是为了拯救罪人。但那些拒绝他的人必将面临审判，其中一部分，便是对他们的不信所导致的心灵刚硬的审判。法利赛人反驳耶稣说：“难道我们也瞎了眼吗？”耶稣回答说：“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9:40-41）这既指他们骄傲地宣称自己有知识，也指他们明知耶稣的医治是真正的神迹却仍拒绝他。因为他们明知故犯，他们的审判愈发严厉，他们的盲目也愈发深重。

这警告了我们每一个听到福音却不相信的人。我们或许都该像托马斯·查默斯（Thomas Chalmers）那样向上帝祷告：

> 求你不要将我交予那种审判性的盲目——这种盲目，会临到那些压制自身内在之光的人身上。使我彻底认识到本性的无知……，并要如此醒悟，认清本性中的危险与缺陷，好叫基督赐下光明。[3]

## 看见的眼睛

与这些“看得见”的法利赛人的盲目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约翰展现了那个曾经瞎眼之人逐渐地看见。当我们审视他时，会注意到他的态度与那些指控他的人形成了直接反差。他们夸口说“我们知道，我们知道”，而这位被耶稣治愈的人

3. Thomas Chalmers, Sabbath Scripture Readings (Birmingham, AL: Solid Ground, 2006), 127.

承认了他所不知道的事。“他是个罪人不是，”他说，“我不知道”（约 9:25）。

对基督徒而言——无论是初信者还是资深信徒——承认自己有所不知总是有益的。我们对基督的信仰和见证都不要求我们通晓万事。耶稣说：“虚心的人有福了”（太 5:3），正是那些谦卑承认自己需要知识的人，才能得着他的帮助。

但是，有些事这人确确实实地知道 —— 而且他非常清楚自己知道这些事，正如他所说：“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约9:25）。当然，要成为一名基督徒，有些事是必须知道的 —— 即耶稣是上帝的儿子，他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成为我们的救主。如果你知道这一点，但对其他重要问题存疑，那么就坦然承认自己的无知，同时坚定持守这些核心真理。那个生来瞎眼的人，无人能动摇他的这份认知—— 自己曾是瞎眼的，如今却能看见，同样，任何信徒都不应动摇这一确知：耶稣为他的罪而死，圣经是上帝无误的话语，救恩唯独通过对基督的信靠而来。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通过宣扬“唯独因信称义”发起新教改革后不久，便受邀参与了多场备受瞩目的辩论，对手是罗马天主教的顶尖学者。记录显示，路德在这些辩论中并非总是表现优异，时常承认自己在某些问题上存在谬误。但他深知自己在“唯独靠恩典、唯独凭信心、唯独在基督里得救”这一核心教义上的正确性。他坚守立场，不仅最终获胜，其信仰与理解也在此过程中不断深化。

路德为何能屹立不倒？因为他不仅知道自己不知道什么，也知道自己知道什么，更明白自己是如何知晓的。那生来瞎眼之人亦是如此。他如何知晓？因为他回答：“他开了我的眼睛”（约 9:30）。

我们如何了解关于耶稣和救赎的知识？我们之所以知道，是因为同样的原因，即上帝通过他话语之光开启了我们的眼睛。真正的信心总是源于圣经。确保你明白自己所信的是什么，并确信你之所以相信是因为圣经如此教导。这样，即便面对诸多未知事物，你也能在世人面前站立得稳，并通过持续学习圣经，你的信仰和知识也必不断增长。

## 信仰的回报

这段对话揭示了法利赛人与那生来瞎眼之人之间的巨大差异，这些差异决定了他们的信或不信。法利赛人主要关注自己的追求和地位，而那得以看见的人则全然专注于耶稣。同样，这也是站稳脚跟并成长的方式 —— 不是询问世界如何看待你的信仰，而是专注于耶稣本身荣耀的位格和拯救之工。

那人对耶稣的信靠得到了丰厚的回报，因为在他被赶出会堂后，主回来眷顾了他。有些教会，被逐出反而是种恩典，尤其是当它们把我们推到耶稣怀中时。使徒约翰和他的读者在被犹太教驱逐时就明白了这一点，马丁·路德因福音被教皇逐出时，同样明白了这一道理。这位从前瞎眼的人被弃绝，反倒蒙福地投向了主的恩典。约翰写道：“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后来遇见他，就说：‘你信神的儿子吗？’”（约 9:35，译注：“神的儿子”英文圣经为“人子”[Son of Man]）

耶稣所问的这个问题，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是所有问题中最为重要的：“你信人子吗？”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它关乎生与死中最重大的主题 —— 我们与上帝之间的关系。耶稣在肉体上赐福了这个人，但除非他的信心建立在耶稣本身，否则他最终的命运仍是未定之数。耶稣带着何等恩典提出这个问题，他试图让这位曾经失明的人安稳在唯一能拯救他灵魂的真理之中！耶稣同样以这恩典向我们提出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写道：

> 你心中有许多自认为重要、且世人亦评判为重要的事，但无一比救赎这桩大事更为紧要。…… 你信耶稣吗？圣经以恰当的发问强调了此事的重要性：“人就是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可 8:36）[4]

此外，这个问题之所以至关重要，是因为它关乎有史以来最重要的人物。这正是基督教与其他宗教的区别之一。一个人可能成为佛教徒，但他却对佛陀本人几乎一无所知。

4.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724.

佛陀曾言，他人如何看待他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所教导的法则。伊斯兰教及其创始人或许也可作如是观。当然，穆斯林对穆罕默德极为尊崇，但他们个人对穆罕默德的看法，对于通过善行获得救赎的伊斯兰之道而言，多少是无关紧要的。

当谈到自己时，耶稣的教导与这些恰恰相反。“你信人子吗？”他提出这个关乎救赎的关键问题。“人子”指的是从天上降临世间、并要带着审判全地的权柄重返天国的神圣救主。耶稣教导说，“人子”就是那位在十字架上被举起、为我们的罪而死的救主（约 3:14-15）。耶稣这样总结他的福音：“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3:36）。

生来瞎眼的人虽然恢复得了视力，却仍在摸索。于是他向耶稣询问关于人子的事：“主啊，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他呢？”（约 9:36）注意，耶稣的回答是将这人的信心引向自己：“你已经看见他，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他。”（9:37）此刻他明白了真正需要知道的一切，便相信并敬拜耶稣是神的儿子和救主：“他说：‘主啊，我信！’就拜耶稣。”（9:38）

我此前已提到耶稣与法利赛人最后的对话——当时耶稣回到那人身边，法利赛人因不满耶稣所说的话而提出反对。耶稣回答说：“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约 9:39）

这表明，耶稣的问题不仅关乎最重要的主题和最重要的人物，对每个人而言也是最紧迫的事：“你信人子吗？”人们以为不回答只是暂时回避问题，实则不然！若你听闻基督的福音却转身离去，便是在藐视上帝的真理，拒绝他所差派的唯一救主，并冒着陷入更深黑暗、遭致审判的风险，以致可能永远失去相信的机会。

耶稣在这一章中显得多么美好，尽管这一章生动描绘了生活的黑暗面。法利赛人毫无怜悯地看着这个人，试图将他最大的祝福变成他们最可悲的诅咒。他的邻居们把他交出去审问，甚至连他的父母也拒绝了他。

为他挺身而出。我们所处的世界竟是如此，那些我们曾信赖之人竟令我们如此失望！在这黑暗的背景下，耶稣以其纯洁、怜悯、智慧和恩典显得格外耀眼。在所有这些重大事件中，他最关心的正是这个有需要的人。诗篇27:10在他身上得到了应验：“我父母离弃我，耶和华必收留我。”你难道不承认自己需要耶稣，并渴望他成为你的救主吗？因此，让我们像这个人一样回应福音。让我们回答耶稣的问题，说：“主啊，我信！”然后让我们敬拜他。

## 大分水岭

在北美大陆分水岭科罗拉多山脉的高处，有这样一处地方，两条小溪的水流在此分道扬镳，随后各自踏上方向迥异的漫长旅程。这半边的水流向西汇入美国西海岸的太平洋，另半边则向东流向大西洋。这个分水点正是溪流中的一块孤石 —— 当水流撞击岩石时，部分水流转而向西，经犹他州的白河汇入格兰德河，再流入科罗拉多河，最终注入加利福尼亚湾的太平洋；而其余水流则从岩石处折向东，涌入北普拉特河，继而通过密苏里河与密西西比河奔向墨西哥湾和大西洋。两滴比邻而落的水珠，在撞击大陆分水岭这块岩石的瞬间，便注定了截然不同的命运。[5]

耶稣基督也是如此，他问我们：“你信人子吗？”这一个问题将决定每个回答者的永恒命运。有些人，如耶稣开了他眼睛的那人，以信回应，借着信心进入永生。另一些人，如法利赛人，倚靠他们自以为的知识，或传统，或顽固的意志，拒绝耶稣，最终永远与上帝和天堂隔绝。

因此，我要敦促你们不要轻视这个问题。“你信人子吗？”耶稣问道。如果你像这个人一样不太确定，那就转向上帝的话语，真诚地向他求问。上帝会通过圣经的教导引领诚心寻求的人得救。但如果你像法利赛人那样执意视而不见，谨记这一警告，

5. 同上，第 3 卷，第 731 页。

得救的机会或许永不再来 ——或因基督再来审判世界之日，或因你随时可能面临的死亡，又或因不信导致的心刚硬。通往永生的道路很简单：正如使徒保罗所言：“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1）。最后，你若已凭信靠耶稣作出回应，就当视这信心为至宝。定睛仰望你奇妙的救主，毕生以敬拜他为念，既已蒙光照就绝不可再退回黑暗之中。

# 65

# 真正的牧羊人

## 约翰福音 *10:1-5*

“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约10:2)



上帝常借地理塑造神学。例如，犹大地貌如何将牧羊价值观深植于犹太民族意识中。

犹太地并非农业沃土，但却是放牧牲畜的理想之地，因此犹太人的生活方式便不可避免地依赖于牧羊人。看来，这似乎是上帝的旨意，让牧羊人的形象深深植根于犹太人的心中。乔治·亚当·史密斯爵士（Sir George Adam Smith）在描述他在巴勒斯坦的经历时评论道：

> 在某个高地荒野上，当夜半鬣狗嗥叫时，你若遇见那牧人 —— 他毫无睡意、目力极佳、饱经风霜，倚杖而立，眺望他分散的羊群，每一只都挂在他心上 —— 你便明白为何犹太的牧人在他民族的历史中脱颖而出；为何他们以牧人之名称呼他们的君王，并使他成为上帝护理的象征；为何基督以他为自我牺牲的预表。[1]

1. 引自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61.

正因如此，约翰福音第十章在大多数信徒心中占据着珍爱的一席之地，因为它勾勒出一幅温馨的画面，上帝慈爱地眷顾他的子民，这些百姓是他所喜爱的，如同“你草场的羊”（诗 79:13）。

## 盗贼与强盗

然而，本章所记载的言语并非出自宁静的场合。牧人最重要的工作莫过于保护羊群免受强盗与狼的侵害，而这正是耶稣到来的使命。约翰福音第九章讲述耶稣如何遇见以色列一只迷失的羊 ——一位生来眼瞎、在圣殿门口乞讨的可怜人。耶稣奇迹般地使他得见光明，但敌对的宗教领袖立刻对这人发起攻击。尽管孤立无援，这人发现自己并非独自面对，因为好牧人正守护着他的羊。

耶稣通过讲述著名的好牧人比喻，开始了关于真假牧人的教导。他运用听众耳熟能详的意象，并以惯用的方式引出庄严的教导，他这样说道：

>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进羊圈，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门的就给他开门，羊也听他的声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约 10:1–3）

严格来说，这个故事呈现的是一个寓言而非比喻。那时，多数城镇都设有一个公共羊圈，当地的牧羊人会把他们的羊群带到那里。羊圈筑有高墙以作防护，并雇有专人看守大门。不同羊群的羊会混在一起。当牧羊人来领他的羊时，他会向守门人申请进入，然后呼唤自己的羊。他不仅会召唤它们，还会逐一喊出它们的名字 ——“长耳朵”、“短尾巴”、“嫩蹄子”——羊群认得他的声音，于是他的羊就会走过来。

耶稣借着这个熟悉的场景，首先指出了耶路撒冷所背负的假领袖的问题：“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进羊圈，

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约10:1）。耶稣用这些话谴责了法利赛人和其他假牧人。

守门人必须提防的一件事，就是那些企图翻墙偷羊的盗贼和强盗，尤其是在漆黑的夜晚。“贼”（希腊语 kleptas）意为“行窃之人”，而“强盗”（希腊语lastas）则指“使用暴力的袭击者”。耶稣借此揭示了以色列那些虚伪宗教领袖的动机 —— 他们的事工不为民众谋福祉，反为私利不惜施行属灵暴力。那瞎眼曾被耶稣愈治的无辜者，竟遭他们逐出会堂（约 9:34），足见他们极其残暴。耶稣还谴责其僭越行径：如同越墙的强盗，这些假领袖用非法的权威辖制百姓。莱尔主教（J. C. Ryle）阐释道：“此举是要表明法利赛人完全不配作犹太人的牧者和教师，因为他们既未以正确心态担当职分，也不明白自己当尽的本分。”[2]

在福音书中，耶稣最严厉的责备都指向了虚假的领袖和教师。他认为这些人是民众福祉的最大威胁。耶稣这样做，是延续了圣经中一条悠久的教导脉络。以西结在他的预言中用了整整一章，将以色列描述为上帝的羊群，却被假牧人弃之不顾：“主耶和华如此说：祸哉！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养自己。牧人岂不当牧养群羊吗？你们吃脂油，穿羊毛，宰肥壮的，却不牧养群羊 ”（结 34:2-3）。

在我们生活的时代，基督徒批评他人已被视为不合时宜的行为。尤其是当一位传道人揭露错误教导时，他必定会被诋毁为消极且制造分裂的人，这尤其不受欢迎。但牧羊人的职责就是保护羊群免受狼的侵害。根据圣经，基督徒就像羊：他们容易游荡到危险的区域。他们容易受到那些“盗贼”的侵害，这些人会翻墙而入。因此，一位忠心的牧羊人所说的不会全是“是”，也会有拒绝。莱尔主教评论道：“在基督看来，没有什么比

2.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2:201.

虚假的宗教导师、假先知或假牧者更令他厌恶的了。教会中最应警惕的莫过于此，必要时，必须直言不讳地予以谴责、反对和揭露。”[3]

## 看见的眼睛

好牧人的比喻不仅教导我们分辨真假领袖，还揭示了上帝真羊的两个关键标志。第一个标志是真羊会躲避盗贼。

羊对狼、盗贼和强盗只有一种防御方式：它们总能逃跑。耶稣说：“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必要逃跑。”（约 10:5）。羊认得自己牧人的声音，只有当他呼唤时才会前来。同样，基督徒或许会感到困惑或被误导，但最终能辨别并避开虚假的教导。这或许就是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所说的含义：“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约一 2:20）。这并不意味着基督徒不需要学习圣经，如同有些人所误解的那样。相反，它意味着通过内住的圣灵，基督徒对真理有一种感知，就像指南针指向真北一样。因此，假基督徒的一个标志就是他们倾向于接受不健全的属灵教导和虚假教义。

耶稣指出，假牧人可通过其虚假动机与手段被识别。如同盗贼，某些传道者主要出于私利行事 —— 他们中饱私囊，购置游艇，借事工成就之名膨胀自我。真正的基督徒应当明白，这绝非基督真仆人的动机。然而当今数百万人却蜂拥聆听所谓的“成功福音”，那些假教师向资助其所谓受膏事工的人许诺物质财富与健康荣光，而信徒的财务奉献正被这些假牧人用来购置豪宅。与之相反，上帝的真仆人如同好牧人，以羊群属灵福祉为念，不为私利虚名。真正的牧人不曲解上帝之道，而是清晰直白地教导圣经及其教义；

3. 同上，第 2 卷，第 203 页。

他们传播耶稣十字架的信息，而非世俗安慰与尘世荣耀的信息。

假牧人也可以通过他们的虚假手段被识别出来。耶稣所说的“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救是贼，就是强盗”（约10:1）就是这个意思。在耶稣的时代，法利赛人滥用律法，以行为称义为基础建立自己的权力。在我们这个时代，假牧人则采用好莱坞的浮华娱乐手法，以及麦迪逊大道广告公司的微妙操控策略，来吸引大批追随者。但真正的牧人会坚持圣经中所教导的上帝的方式。

遗憾的是，在我们生活的时代，基督教牧师的价值主要以其追随者的数量来衡量，而非其动机是否虔诚、其方法是否忠于圣经。这样一来，许多人便暴露在江湖骗子和欺诈者面前。在我看来，耶稣在此指出的假牧人的两个标志——虚假的动机和虚假的方法——是对美国基督教最大的威胁，比任何外部敌人都更为严重。

耶稣关于假牧人的教导，暗示了他的羊群有一项责任：他们必须识别并拒绝假牧人的召唤。我们中很少有人会把法庭案件委托给无能的律师，或将身体托付给不靠谱的医生。在关乎灵魂这一更为重要的事情上，我们也不应另作他想。当然，这需要培养辨别力，而这来自于对上帝话语的勤奋研读。通过定期学习圣经带来的转变效果，保罗说：“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2）。然而，这种辨别力在自称信徒的人中却越来越罕见。许多基督徒选择教会是基于音乐的风格和质量、会众的财富或规模、牧师的个性，或是礼拜的趣味和热闹——而非牧人的敬虔和教导的健全——这或许是当今教会最令人担忧的现象。

## 他从门进来

发出这些警告，我并非暗示：有任何人类领袖足以担当托付你灵魂的重任。任何人类属灵领袖，

都无法达到耶稣的标准，尽管他真正的仆人在动机和方法上会与他相似。只有一位真正的牧羊人，就是主耶稣自己。因此，法利赛人最大的问题在于，当耶稣宣称自己是弥赛亚时，他们却反对他。耶稣以自己的身份宣告回应了他们：“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门的就给他开门”（约 10:2-3）。

这个比喻对耶稣基督作出了三项重要宣告。首先，“他从门进去”，因此“看门的就给他开门”。但耶稣所说的“门”和“看门的”是什么意思？在约翰福音的背景下，显然耶稣是指他作为应许弥赛亚身份宣告的合法性。羊圈是以色列，门是上帝指定的弥赛亚来临之路，而看门人则是圣经的先知见证。

旧约指明了救主降临的路径，其应验将证明他有权召集上帝的羊群归向自己。以西结在谴责以色列假牧者的同一章中预言道：“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们，牧养他们，就是我的仆人大卫，他必牧养他们，作他们的牧人”（结 34:23）。这明确指向将从大卫谱系兴起的弥赛亚，正如耶稣的出身。

耶稣所做的一切，都严格遵循圣经的教导和旧约的预言，向以色列人显现自己。宾克（A. W. Pink）写道：“基督应验了所有关于弥赛亚的预言，并按着上帝旨意所指示的道路，向众人显现自己。”[4] 诚实评估耶稣对旧约预言的应验，将证明他自称是弥赛亚的宣告，许多人因思考这些预言而信主。

在提到看门人时，耶稣可能特别是指施洗约翰的事工，他将所有先知指向耶稣的见证得以完全。约翰的使命是将真正的牧者引荐给上帝的羊群：“如今我来用水施洗，”他说，“为要叫他显明给以色列人”（约 1:31）。作为旧约众先知的代表，约翰就是那位允许耶稣进入以色列羊圈的看门人。

4.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511.

## 他呼唤自己的子民

耶稣的第二个宣告关乎真牧人对羊群的呼唤：“羊也听他的声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约 10:3）。这是所有真信徒都能见证的美好应许。你为何成为基督徒？因为耶稣基督点名呼召了你。这回应了人类灵魂最深切的需求——被上帝所差救主的声音召唤，进入与上帝的团契。

耶稣以真诚而热切的救赎之邀呼唤着整个世界。或许这其中最伟大的呼唤，是他在住棚节前夕向聚集的众人发出的呼喊：“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 7:37）。此刻，耶稣再次重申这一邀请：“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10:9）。耶稣邀请尚未信靠的你，去查考圣经中关于他的见证 —— 包括旧约中众多应验的预言和新约目击者的记录 —— 他以这样的方式站在门前，邀请你来到他面前，得着拯救。

但在这里，耶稣所指的不仅仅是这种普遍的呼召。他谈到了牧人特有的、有效的呼召，真正的牧人以此呼召属于他的人——那些天父赐给他的人，来相信并得救。“羊也听他的声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 ”（约 10:3）。

耶稣在我们还未归向他之前，就已知道每个属他之人的名字，这是何等奇妙。约翰福音第 10 章是极具份量的一章，它着重强调上帝在拣选他的百姓、并有效地呼召选民的事上，拥有绝对的主权。此处，耶稣指出我们的救恩始于他对每一个早已按名认识之人发出的个人呼召（另见约 6:36-40）。

新约记载中充满了耶稣亲自且有效地呼召属他之人归向自己的例子。其中一个例子是税吏马太，他原本心硬如石。耶稣来到他面前说：“你跟从我来。” 马太就 “ 起来跟从了耶稣”（太 9:9）。另一个例子是耶利哥城的税吏长撒该（译注：“税吏长”英文为“黑帮头目”），耶稣经过时直呼其名：“撒该，快下来！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路 19:5）。最震撼的莫过于耶稣从坟墓里呼召拉撒路。站在墓前的耶稣大声呼唤：“拉撒路出来！”（约 11:43）约翰记载，听到耶稣的呼唤，“那死人就出来了”(11:44)。

这展示了耶稣召唤灵性已死的罪人获得救赎与永生的能力。

的确，回应耶稣的声音是上帝选民的特殊标志。想想耶稣在复活节清晨对抹大拉的马利亚的呼唤。马利亚和其他几位妇女前来料理耶稣的身体，却发现坟墓已开，耶稣的身体不见了。耶稣向她显现，她却仍感困惑。然而当耶稣呼唤她的名字——“马利亚”（约20:16）时，作为他所爱的羊，马利亚立刻认出了耶稣的声音并信了。

肯特·休斯（Kent Hughes）指出，牧羊人常给他们的羊起昵称，并思索耶稣是否也如此待我们：“很可能他会亲昵地称我们为‘暴躁小子’、‘胆小鬼’或‘小信之人’，就像牧人对自己的羊说话时那样。”[5] 无论耶稣赋予我们何种名字，重要的是他视我们为属他的子民。好牧人爱他的羊群，圣经告诉我们，他用自己的血在十字架上赎买了我们的救恩，使我们脱离罪孽的刑罚。你可曾听见耶稣呼唤你的声音？今日他正透过福音呼召他的羊群，若你听见他的声音，认出这是拯救你灵魂的救主，你必会以信心归向他作为回应。

我们先前提到，真正的羊不会跟随假牧人。这里指出基督真羊的第二个特征：他们拒绝跟随在假牧人之后，他们能认出真牧人的声音并在他呼唤时回应。这不仅体现在我们归信之时 —— 我们以信心的呼求来回应牧人的召唤 —— 也贯穿基督徒的一生。通过上帝的话语与牧人保持定期团契，信徒对他声音的敏感度会与日俱增，分辨力也随之增强。与耶稣本人通过圣经和祷告建立的个人交通，因此成为基督真羊得着更新与敬虔动力的泉源。

## 牧羊人引领

耶稣通过这个寓言对自己做出了三个宣告。第一个是，他是真正的牧羊人，得到了“旧约预言”这位“看门人”的认可。

5. R. Kent Hughes, John: That  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266.

其次，作为真正的牧羊人，他被真正的羊所认识。最后，第三个宣告是真正的牧羊人带领他自己的羊出羊圈跟随他：“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他”（约 10:3-4）。

对于这个比喻的听众来说，羊圈是以色列，上帝的子民聚集在那里等候弥赛亚。在本章稍后，耶稣将提到分散在世界各地其他羊圈中的羊：“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约 10:16）。关键在于，无论我们是从犹太教归向耶稣，还是其他任何宗教、任何群体归向他，只要跟随他，就需放下从前的身份，归入他的羊群；凡跟随他的人，都不再是从前的自己。我们不再以阶级、种族、部落或国家来定义自己，而是以与耶稣的关系为身份。自他说出这些话的那日起，耶稣就一直引领他的羊群走出各种羊圈：脱离有名无实的虚假宗教，脱离物质主义和感官主义，脱离偶像崇拜和世俗人文主义，脱离无知与虚妄的哲学。耶稣带领我们走出世俗的羊圈，进入教会—— 他所珍爱的羊群，并领我们到他救恩的青草地上。

最重要的是，耶稣说他引领他的羊群，羊群跟随他。我们的救主不会无情地驱赶我们，而是走在我们前面，召唤我们与他同行。以赛亚预言说：“他必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慢慢引导那乳养小羊的”（赛 40:11）。

牧羊人最重要的职责之一，就是走在羊群前面，驱赶捕食者，预备青翠草场，并清除有毒植物。这正是耶稣为我们所做的。毕竟，当他讲述这个比喻时，他正走向何方？耶稣正迈向十字架，在那里，好牧人为羊群舍命，驱散了上帝律法对我们罪孽的威胁性惩罚。在我们与诱惑的争战中，耶稣已先行一步，摧毁撒旦国度的权势，并赐给我们圣经，引导我们行在义路上（诗 23:3）。耶稣甚至先我们一步踏入死荫的幽谷，在那里，他胜过了坟墓，因此，属他之人终将抵达天国的青翠草场。

因此，这是基督真羊的第三个标志：他们跟随他。你在跟随耶稣吗？还是仅仅在宗教表演？你致力于研读上帝的话语，还是忙于世俗的追求？你的生活方式是否效法了耶稣为我们走过的生命之路？你对时间、金钱、他人及生活优先事项的态度，是否越来越像耶稣向我们展示的那样？若你是一只真正的羊却不跟随耶稣，那就做好准备感受他慈爱牧杖的刺痛，因他必引领你回归正路。我们知道自己属于主的方式，就是像羊听从牧人的声音那样跟随他。

耶稣召唤他的所有羊群跟随他。智慧的羊总是将目光定睛于他，深知牧者的爱，他们最大的渴望就是尽可能靠近他，尽可能常听到他那充满喜乐的召唤之声，并跟随他所引领的道路。

# 66

# 我就是门

## 约翰福音 *10:6–9*

“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约 10:9）

在好牧人的比喻中（约 10:1-5），耶稣谈到真正的牧人来到门前，得以进入，并按名字呼唤自己的羊。这个比喻对基督徒来说非常熟悉。

我们很难想象会有人无法理解其含义。但约翰说，当耶稣最初说出这个“比喻”时，听者“不明白所说的是什么意思”（10:6）。

耶稣用另一个比喻回应，明确指向自己：“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就是羊的门”（约 10:7）。这一回答提醒我们，所有基督教的真理最终都指向耶稣基督的位格与工作。无论我们谈论的是什么话题——无论是从基督教视角看待世界大事、人际关系，还是个人问题——真正的核心始终都应与耶稣的降临以及他为人类和世界所制定的救赎计划相关。

这是耶稣始终践行的榜样。当听他讲道的人对他的教导心存疑惑时，耶稣便以关乎自己的宣告——“我就是”——以及关乎他赐福给一切信靠之人的应许——“他必将”——来回应。这两个表述蕴含了基督教福音的全部内容。

## 羊的门

在古代巴勒斯坦有两种羊圈，耶稣在本章中提到了这两种。比喻中，耶稣借用的是城镇里更为坚固的结构：高墙围护、有雇佣看守的守卫，所有牧人都会将羊群带入其中。但现在他所指的是野外更为简陋的羊圈。这些羊圈较小且不够坚固，用于夜间保护羊群安全。这类羊圈的关键特征是没有门，只在垒起的石墙上留有一个开口。牧人将羊带入后，会将自己的身体横卧于开口处，这样当他睡在入口时，他自己就成了门。

伟大的旧约学者乔治 · 亚当 · 史密斯爵士（Sir George Adam Smith）曾游历巴勒斯坦时，遇见一位牧人与他的羊群。交谈间，牧人向他展示了夜间圈羊的羊圈 ——四面围墙，唯留一处缺口。爵士问牧人，羊群是否由此缺口进出。牧人答道：“正是。羊一旦入内，便万无一失。”爵士指出：“可这里并无门扉。”牧人回应：“我就是门。”继而解释道：“夜幕降临，羊群归栏后，我便横卧缺口。羊若出圈，必越我身；狼若入圈，必跨我躯 —— 我即是门。”[1]

无论这是否是耶稣的本意，这一事件都揭示了他话语的深层含义。不同于他早先提到象征犹太教的大城羊圈——耶稣从中领出他的羊群，这个羊圈代表了他自己的羊群 —— 他的教会。进入的途径是通过他的身体，也就是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所献上的。耶稣是羊的门，凡进入的必得永生安稳。

这是耶稣在约翰福音中所宣告的第三个“我是”表述，在约翰福音中共有七处这样的“我是”宣告，它们本身构成一套精炼的基督论。第一次他说“我就是生命的粮 ”，并补充道：“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35）。接着他教导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8:12）。在本章稍后，耶稣会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10:11）。在约翰福音结束前，他还将

1. 引自 R. Kent Hughes, John: That 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267.

补充道：“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11:25，译注：英文圣经作“我是复活和生命”），“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14:6），以及“我是真葡萄树”（15:1）。若能理解这些话语的含义，我们便触及了基督教信仰的核心。若我们凭信心领受这些，我们便能得着耶稣，使他成为我们个人被救赎的生命中那伟大的“我是”。

耶稣的七个“我是”宣告中，每一个的含义都清晰明了。这里的关键在于，唯有通过对他的信心，人才能得救。进入羊圈的门只有一个；同样，信靠耶稣是进入上帝救恩的唯一途径。

这一点至关重要，必须明确肯定，因为包括一些自称基督徒在内的许多人，都否认耶稣是唯一的救赎之道。自由派人士主张，尽管我们可以信耶稣，但否定其他救赎途径就是不容异己。在我们这个相对主义横行的时代，基督作为唯一救主的教义正是基督教最触怒人心之处。甚至一些情感用事的福音派人士也否认信仰耶稣的必要性，他们认为，无论人信奉什么，只要内心真诚，上帝都会接纳他。然而至关重要的在于耶稣和圣经的教导。耶稣在此宣告：“我就是羊的门”（约10:7）。他不是众多门中的一扇，而是通往救恩的那扇唯一之门。这一真理贯穿约翰福音始终，此前耶稣就强调：“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3:36）。既然拒绝耶稣之人必承受上帝的震怒，那么信靠耶稣便是逃脱上帝公义审判的唯一道路。

那些反对上帝只提供一条救赎之道的人，实则未能认清自身需求的严峻性。一个在沙漠中濒临渴死之人，若偶遇唯一的水源绿洲，绝不会抱怨其稀少；一个癌症垂危的患者，不会因只有一人捐献骨髓挽救其生命而提出异议；同样，当罪人意识到今生无法避免持续堕落、来世必面临震怒审判时，也不会反对神子以爱为我们承担了罪孽应得的地狱之苦。这样的人绝不会质问：“为何我的灵魂必须以此种方式得救？”

这表明了不信者对耶稣的真正反对，实际上是对上帝关于罪的裁决的反对。不信者拒绝承认自己的罪过。

他们要求另一种方式 —— 随便什么方式 —— 只要这种方式能让他们获得救赎，却将荣耀归于他们自己，而非上帝。这样的人乐于坚持认为条条大路通上帝，此言不虚。然而，只有一条道路可通往他的恕罪之恩而非审判。在回到救赎这个主题时，耶稣明确宣告：“我就是门。”

此外，从耶稣在约翰福音中的教导可以明显看出，唯有通过信心才能进入这扇门。这正是在约翰福音9章中，耶稣对他所治愈的瞎子提出的要求：“你信神的儿子吗？”（约 9:35）。那人回答说：“主啊，我信。”（9:38）约翰撰写福音书的目的也在于此：“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20:31）

但请注意，耶稣说他是一扇门，而非一堵墙。我们无需攀登成就的阶梯或翻越高墙才能进入。事实上，耶稣指出，那些试图以这种方式进入的人并不属于这里。总有宗教人士错误地宣称，救恩取决于我们为上帝和他人所取得的成就。然而耶稣坚称，这些假教师就像他所谴责的法利赛人一样，“是贼，是强盗，羊却不听他们”（约 10:8）。真正的羊群听从耶稣 —— 他是门，不是墙。

耶稣也不是售票亭，让人可以通过付钱、善行、或是履行宗教仪式得以进入。耶稣并非一条蜿蜒曲折的慢慢长路，让人必须穷尽一生追寻，或是遵循世俗祭司所设定的路径，只为盼望有朝一日得蒙上帝的恩宠。耶稣是那扇门，凡凭单纯信心进入的人，立时就被接纳进入永生。

## 如果有人！

所以如果耶稣是门，那么谁可以通过信靠他而进入呢？耶稣的答案是：任何人。他说：“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约 10:9）。

这表明，尽管耶稣只提供了一条救赎之路，但这条路对所有人都是敞开的。耶稣并没有说：“我是门。若有人名声好，或出身于合适的家庭，或过着相当体面的生活，他就可以通过我进来得救。”完全没有！他说的是：“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

有人会认为这与圣经中关于拣选或预定论的教义相矛盾。在约翰福音 6 章 37 节，耶稣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这意味着，所有信主的人之所以来到基督面前，是因为他们被天父拣选，并赐给圣子以得救恩。耶稣在约翰福音 10 章进一步确认了这一教导，论及他羊群永恒的保障时，他说：“我父把羊赐给我”（10:29）。从这些经文，以及圣经中许多其他明确的章节可知，关于信徒正如保罗所写，“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 1:4）。

但如果这是真的，我们如何能教导任何人只要信耶稣就能进入上帝的羊圈呢？答案是福音确实且自由地向所有人敞开。就在耶稣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 的同一节经文中，他紧接着补充道：“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 6:37）。

这是矛盾的吗？答案是否定的，因为这两种教导从两个角度呈现福音，一个角度是神圣的旨意，另一个角度是人的机会。

著名圣经解经家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讲述了一位女性在唐纳德 · 格雷 · 巴恩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关于这些主题的布道中信奉基督的故事。尽管这位女性在基督教家庭长大，却因担忧自己并非选民而迟迟未归信基督。巴恩豪斯用这样的比喻帮助她：“想象十字架上有一扇门，你只需走进去。面向你的那面写着邀请：‘凡愿意的，都可以来。’你背负着罪站在门前犹豫不决，最终迈步进入，罪的重担顿时脱落。你安全了，自由了。当你欢喜转身，会看见已经穿越的十字架背面写着‘在创世之前就已拣选了你’。”随后巴恩豪斯邀请听众凭信心接受上帝的邀请，通过基督进入救恩，从而发现自己在上帝至高永恒计划中的稳妥地位。

就在这时，那位妇人凭着信心来到耶稣面前，获得了永生。在她余下的岁月里，她常说正是明白了至高无上的上帝如何将救恩白白赐给罪人，才使她得以信服。博伊斯之所以能自信地讲述这个故事，因为那位妇人正是他的母亲。[2]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744–45.

对你来说也是如此。不要因纠结于自己在上帝永恒计划中的位置而耗尽心神。相反，要响应上帝通过他独生子之血为你封存的邀请。耶稣说：“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约 10:9）。

“任何人”意味着每一个人。它指向那些曾高喊钉死耶稣、在十字架上嘲笑他的犹太人，但彼得向他们传福音，使许多人得救。它指向那些从未犯下恶名昭著之罪、却意识到自己内心屡次违背上帝圣律的沉默者。它指向那些主要为自己而活、利用他人并抓住机会犯罪的人。它指向那些涉猎宗教、玩弄教会却从未真正委身的人。它指向你——被生活艰辛击垮，却在耶稣身上认出上帝所派救主的人。它指向那些曾嘲笑上帝、亵渎宗教，却听见牧者之声在内心呼唤的人。耶稣向你宣告：“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你若想得救，唯有通过信靠基督，而此刻正是借基督进入的最佳时机。

## 我是，他将

耶稣是好牧人，他的羊群通过信靠他进入他的羊圈。但加入耶稣的羊群意味着什么？他用三个应许来解释：“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约 10:9）。

首先，那些通过基督进入的人将得救。圣经提供了许多例子和比喻，帮助我们理解如何进入基督以获得救赎。

一个是诺亚方舟。上帝降下大洪水毁灭地球和所有邪恶的人类，唯有诺亚及其家人因信靠上帝而幸免。上帝命令诺亚建造方舟，当大雨降下时，诺亚进入其中。这场洪水预表了最终的审判，届时每个人都将在上帝面前为自己的罪过交账（参看启 20:11-15）。唯有借着信靠基督进入救恩的人才能得救，逃脱上帝圣洁的愤怒。

另一个例子是上帝在摩西时代设立的逃城。如果一个以色列人无意中杀了人，他必须逃跑，以躲避死者家人的报复。但上帝已设立了逃城作避难所，

凡进入这些地方的人，都能得到免予惩罚的应许。同样，我们可以逃向基督，逃避上帝对我们罪行的正义报复。

查尔斯·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讲述了一群在俄罗斯平原上被狼群追赶的旅人故事。他们的马匹疯狂向前冲，凶猛的野兽紧追不舍。他们勉强逃进几间小屋，所有旅人都冲了进去。立刻就能听见狼群撞击墙壁、跃上屋顶的声响，嚎叫撕扯着，却无法闯入。司布真写道："当一个人置身基督之中时，他仿佛能听见魔鬼如狼群般嚎叫，凶残饥饿地觊觎着他；他自己的罪孽也如狼群般企图将他拖向毁灭。但他已进入基督的庇护，那是如此坚固的避难所，即便世上所有魔鬼同时来袭，也撼动不了这永恒避难所的半根梁木。"[3]

这解答了生命的终极问题。人可逃离国度躲避税吏，可离开城镇摆脱恶名，可更换工作逃避严苛上司。但当圣洁之上帝对罪降下不可动摇的审判时，谁能逃脱？耶稣宣告："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他替我们成全律法，又作为上帝的羔羊为羊群舍命赎罪。借着信靠十字架，我们便进入这救恩 —— 被基督宝血永远坚立的救恩。

第二个祝福通过羊圈门的比喻得以阐明。当羊群进入圈内，牧人横卧在门口时，它们便受到保护，免受一切入侵者的伤害。同样，那些通过基督进入的人不仅会得救，而且会安全无虞。这正是耶稣所说羊"出入得草吃"（约 10:9）的含义所在，意味着他们将永远活在好牧人所提供的庇护之下。

耶稣所指的是摩西的一个古老预言。摩西在去世前不久曾说："愿耶和华万人之灵的神，立一个人治理会众，可以在他们面前出入，也可以引导他们，免得耶和华的会众如同没有牧人的羊群一般"（民 27:16-17）。

3. Charles H.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 ：Pilgrim, 1969), 58:69.

关键在于，上帝会差遣一位弥赛亚，通过他，上帝的子民将永远拥有一位牧者来引导和保护他们。

羊是地球上最无助的动物，没有任何自卫的手段。这描绘了我们在罪恶与邪恶世界中的灵性脆弱。但那些通过基督进来的人，不会在灵性攻击和罪的谴责面前毫无防备，而是在他的牧养关怀下永远安全。正如耶稣继续说的：“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

最终，那些回应基督呼召、从他进来的真正羊群将“得草吃”（约 10:9）。这意味着信靠耶稣的人不仅会得救并得享安全，还将得到满足。

你是否担心一旦委身于耶稣，就会失去生活的所有乐趣？你是否认为在获得来世生命的同时，将失去今生的欢愉？若如此，我想请你思考：这世上的人真的快乐吗？你或许认识那些沉溺于罪恶自私生活方式中追逐享乐的人。他们真的幸福吗？欲望的餍足可曾带来真正的满足？罪的欢愉又是否令你感到幸福与餍足？论及世俗之乐，耶稣曾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约 4:13）。继而他又宣告：“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4:14）。

事实上，正如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所言：“基督徒的生活是充满活力的，满载着主的喜乐与圣灵的大能。”[4] 你能想象这样一种生活吗？在这种生活里，上帝的大能在你心中运行，为你带来祝福。你能否认在信、望、爱中成长（林前 13:13 ）会是何等喜乐吗？想到能与上帝相交，你的灵岂不欢欣吗？耶稣所赐的与世界所给的截然不同，而耶稣所赐的是最好的。他说，他的羊“出入得草吃”，“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9-10）。

如果你从未来到基督面前，这些关于救赎、安全和满足的祝福，就是通过简单信心进入其中的全部理由。而如果你已是信徒，你是否意识到，通过耶稣，这些祝福都已是你的？

4.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375.

你是否拥有那份平安，知道自己的灵魂已得永恒保障，死亡只会带你进入更大的喜乐，无论眼下经历何种试炼，基督都与你同在，给予帮助、力量与祝福？若你深知这一点，这是否正改变你的生命体验，让信心在敬拜与喜乐的丰收中结出果实？每位基督徒都时刻有理由喜乐，因他已得救，永远安稳，且在上帝话语的牧场上得饱足，心灵必得满足。

## 门的用途

当耶稣说“我就是门”时，他为我们提供了通过信仰进入最伟大生命和命运的入口。但若误用这一伟大机遇，便可能将其浪费。门的存在并非仅供你向内张望，看他人蒙福；门也不仅是用来欣赏的。或许门槛可权当座位，但这些皆非门存在的本意。

你是否仅仅满足于旁观上帝在他人生命中的祝福？你是否只是仰慕耶稣显而易见的卓越，却未将自己交托于他？你来到他的教会，是否只为徘徊门外而不愿踏入？若是如此，你便浪费了任何人所能给予的最大机遇。当耶稣说“我就是门”时，他意在让你通过信靠他进入那扇门。你可曾这样做？现在愿意这样做吗？若你借着他进入，必得拯救，你永恒的归宿将稳妥无虞；当你如同他亲爱羊群中的一员，以上帝的祝福为粮时，你的灵魂将获得永恒的满足。

# 67

# 丰盛的生命

## 约翰福音 *10:10*

“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10:10）



耶稣基督为何来到这个世界？这可能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耶稣经常谈及此事，其中包含了一些他最令人难忘的话语。

例如，当彼得和其他门徒希望耶稣以他的神奇力量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时，耶稣拒绝了，因为他来的目的并非如此。“我们可以往别处去，到邻近的乡村，我也好在那里传道，”他说，“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可 1:38）。耶稣来是为了向世界将上帝表明出来，并传扬他的福音。但那些将耶稣的使命仅仅局限于教导的人，未能意识到这仅仅只是个开始。

当耶稣在世上的日子临近结束时，他进一步阐述了他降世的缘由。在路加福音 19 章 10 节中，他说：“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而在马太福音 20 章 28 节，耶稣强调了他在十字架上的牺牲：“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但关于耶稣降临世间的原因，最伟大的阐述或许见于约翰福音 10 章 10 节，这是他宣告自己是

救赎之门。耶稣曾说：“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10:9）。他的意思是，凡信靠他的人必得拯救，必得安全，也必得满足。接着，为了阐明他的伟大目的，耶稣补充道：“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10:10）。耶稣来教导世人，并在十字架上献出生命，正是为了赐予永生。

## 赐予生命者

我们应当记得，耶稣说这番话时正与法利赛人争辩。在约翰福音第 9 章中，耶稣医治了生来瞎眼的人，但法利赛人立刻刁难这人，甚至将他赶出会堂。因此，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0 章中关于自己的一切言论，都是为了与那些虚假宗教领袖的态度形成对比。这就解释了约翰福音 10:10 前半节的话：“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

这是耶稣对法利赛人以及所有虚假宗教领袖的评价。那些宣扬依靠善行、宗教仪式、金钱奉献 —— 或任何非唯独信靠基督的救赎之道的人，就如同羊群中的豺狼。法利赛人在当时备受尊崇，但他们对待耶稣及其追随者的态度暴露了内心的邪恶。当今的虚假宗教领袖，包括那些鼓吹对罪宽容却不容忍圣经教导的人，也包括那些为谋私利而事工、歪曲福音以吸引追随者的人。耶稣借着他在十字架上赎罪的死，成为通往真实生命的唯一之门，唯独信心是通过他进入的唯一途径。所有试图翻墙而入并引领他人越墙者，都是盗贼。耶稣说他们“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

当我们考虑到那些不信上帝的世俗领袖时，这一点更为明显，他们用乌托邦的神话诱惑大众。卡森（D. A. Carson）评论道：

> 世界仍在寻找它的人文主义和政治救世主——它的希特勒们、斯大林们、毛泽东们、波尔布特们 —— 而直到为时已晚，它才明白这些人公然没收私人财产（他们“无非要偷窃”），把人类生命无情践踏

在他们脚下（他们“无非要杀害”），并轻蔑地摧毁一切珍贵之物（他们“无非要毁坏”）。[1]

不仅如此，这不仅适用于那些明目张胆的暴君，也同样适用于那些物质主义与感官享受这类**更具诱惑性**的暴君。正如旧约中的偶像总是奴役其追随者一样，消费社会中更为复杂的偶像从不给予生命，只会夺取生命。这就是上帝之子降临的原因：赐予生命。亚当和夏娃因堕落犯罪而失去了生命树，唯有来自天堂的救主才能将我们从罪恶中解救出来，并恢复我们真实而永恒的生命。

谈及永生，我们往往倾向于从其数**量层面来思考** —— 那是永恒的生命。但在约翰福音 10 章 10 节中，耶稣强调了他所赐生命的质量：“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耶稣来是要赐下丰盛的生命。本章中，他以好牧人照料羊群为喻，生动描绘出他所赐的丰盛生命图景：他的羊群将在慈爱牧人的看顾下，归入安全的圈中，又出去享受上帝所预备牧场上丰盛的供应。

当我们勾**勒出**这幅景象时，熟悉圣经的人或许会想到诗篇第二十三篇，这一诗篇描绘了那些软弱又懵懂的羊群之所以得享生命与福分，仅仅因为能如诗篇开篇所言：“耶和华是我的牧者”（诗 23:1）。

## 我必不致缺乏

诗篇 23 篇以诗意的方式描述了那些信靠主为牧者之人所蒙受的生命供应。菲利普 · 凯勒（Phillip Keller）根据自身牧羊经历，就此主题撰写了一部极具价值的著作。他指出，牧人对羊群福祉的照料至关重要：

任何羊群的福祉完全取决于主人对它们的管理 …… 对他而言，最大的奖赏、最深的满足，莫过于看到他的羊群在他的照料下心满意足、饱食无忧、安全无虞、茁壮成长 …… 他会不遗余力地劳作，为它们提供最丰美的草场、最富饶的牧场、充足的越冬饲料，

1.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385.

从黎明到深夜，这位全然忘我的牧人时刻警觉，守护着他羊群的安康。[2]

根据这个类比，当耶稣说他来是为了赐予丰盛的生命时，这无疑包含了他所提供的看顾。满足羊群的需要占据了牧人所有的时间和精力。正因为这样的看顾，属于耶稣的人才能说："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诗 23:1）

但这引出了一个问题。当耶稣说他来是要赐下丰盛的生命，且诗篇 23 篇提到"我必不至缺乏"时，这里所应许的是怎样的供应？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所谓的"成功福音"广为流传，它教导说上帝应许所有信靠他的人都会获得物质财富。

这一教导如今如此盛行，以至于《时代》杂志曾以《上帝想让你致富吗？》为封面标题进行报道。文章开篇讲述了乔治·亚当斯（George Adams）的经历。亚当斯在俄亥俄州一家工厂失业后，举家迁往得克萨斯州休斯顿，只为加入知名成功神学教师乔尔·奥斯汀的教会。奥斯汀的励志畅销书《活出美好》被普遍认为是将成功福音从五旬节教会传播至福音派主流的关键。[3]他宣扬的基督教信仰不仅承诺天国福分，更包含今世的幸福、成功与成就。受到奥斯汀积极信息的鼓舞，乔治·亚当斯以全新信心面对生活。应聘汽车销售员后，他立刻开始创造销售业绩。他欣喜道："这是上帝赐予我的新日子！我即将迈入年薪十万的行列！"当被问及通过信仰期待获得什么时，他说："25 英亩土地，三间卧室。我们要建座校舍 …… 给孩子们准备马驹，所以需要马厩。还要有池塘。或许再养些牛。"亚当斯宣称："我正做着春秋大梦，因为所有天堂里的人都在做大梦。"[4]

奥斯坦阐述了他对成功福音的理解："我认为上帝希望我们富足。我认为他希望我们快乐。我认为他希望我们享受生活。"[5] 而他毫不掩饰地将这些定义为物质层面的追求。

2. W. Phillip Keller, A Shepherd Looks at Psalm 23 (Chicago: Moody, 1970), 21 – 24.
3. Joel Osteen, Your Best Life Now: 7 Steps to Living at Your Full Potential (New York: Warner,2004).
4. David Van Biema and Jeff Chu, "Does God Want You to Be Rich?" TIME, Septem
5. 同上，51 页。

一个更为极端的例子来自广受欢迎且恰如其名的克雷夫洛·多拉（Creflo Dollar，译注：Dollar为美元的意思），他所列的“信徒权利”包括财富丰足、健康光彩照人、治愈病患的能力、生儿育女、所有祷告皆得应允以及持续受庇护。此外，多拉宣称信徒有权成为资本家：“拥有企业是你作为信徒命运的一部分，”他写道。最后，真正的信徒还拥有起死回生的力量，他坚称：“如果耶稣能让死人复活，你也能。”[6]

我们该如何看待这种成功福音？首先，我们可以注意到它的一些积极影响。成功福音的教导者常常指出，许多人感到受压迫、无望，并因自卑而受限。他们频繁强调基督徒不应悲观地看待生活或怀疑上帝的恩惠。在这一点上，他们是对的。当他们强调生活中的改变需要我们思维方式的转变时，他们也是正确的。此外，乐观思考的人确实往往更容易成功。鉴于当今社会普遍存在的抑郁情绪，人们蜂拥而至去听一个承诺繁荣的乐观信息也就不足为奇了。

对成功福音的一大担忧在于它不愿谈及罪以及我们在十字架上寻求恩典的必要性。其支持者解释说，罪是一个令人沮丧的话题，告诉人们承认自己的罪并寻求宽恕，会伤害他们的自尊。只需凭借信心的力量，就能得着所应许的富足，仿佛我们的信心本身，就能自行施展神圣的力量。此外，繁荣福音的教师们强调，一个人不能仅仅通过相信或宣称就能得到上帝的恩宠；只有通过基督的宝血来到上帝面前的罪人才能得救，也只有他们可以依赖上帝在今世和来世的祝福。教导与此相反的内容就是用虚假的上帝恩宠希望欺骗未得救之人。

那么，成功福音的核心主张：上帝希望他的所有子民都享有世俗财富、完美健康和世间成功，这种说法符合圣经吗？答案是否定的。

成功福音传道人通常教导说，诸如疾病、失业和人际关系问题等试炼是缺乏信心的结果。但圣经指出，试炼是上帝如慈父般计划的一部分，旨在使信徒成长，臻于成熟。使徒雅各教导说：“我的弟兄们，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因为知道你们的信心经过试验，就生忍耐。”（雅1:2-3）。

6. 这些“信徒权利”可在 http://interactive.creflodollarministries.org 查阅（访问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

此外，当看到成功福音的信奉者们几乎将“得救”完全定义为拥有房屋、池塘、马厩和其他财产时，实在令人不安的。耶稣教导说：“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子咬，不能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太 6:19-20）。他以尖锐的责备对所有专注于世俗荣华的人总结道：“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 ”（太6:21）。这意味着那些财宝在地上的人，心并不在上帝那里，这也**不禁让人质疑**：那些以地上财富为福音核心的人，他们的永恒光景究竟会如何？耶稣呼召他的追随者在今生舍己，而不是自我沉溺：“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23）。

约翰福音 10 章 10 节常被成功神学的传道人引用，因为耶稣说他来是要赐下丰盛的生命。但耶稣并未说他来是要赐下丰盛的财物。他来是为了赐予生命，而且是丰盛的生命。耶稣教导说：“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路 12:15）。事实上，金钱和财产并不能带来幸福，更不用说生命了。肯特 · 休斯（Kent Hughes）写道：“金钱可以买到东西—— 甚至可以买到牧场，但它买不到满足。”[7] 耶稣应许的是灵魂的满足，尤其是当他的羊在他那赐生命之道的丰美牧场上觅食时，这种满足**更为真切**。

灵性成熟的基督徒常会享有世俗的成功，尽管并非总是如此。那些蒙受物质财富祝福的人不必为此感到愧疚，只要他们真正的财宝在天上。财富的管家职分是一项崇高的呼召，那些有余财可施予的人往往对福音事工大有助益。然而，耶稣也多次警告金钱是属灵的陷阱；他说：“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神的国是你们的”（路 6:20 ）。

人们有时注意到，上帝是父亲而非祖父：他不会溺爱子女，而是以公义来管教他们。他承诺满足子民一切真实的需要，但不会纵容我们属世的欲望。保罗欣然宣告：“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4:19）

7. R. Kent Hughes, John: That  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268.

我们最主要的需求是属灵的。每位信徒都可以倚靠上帝所供应的“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14:17）。

事实上，上帝尤其喜悦让我们在尘世困境中灵命兴盛。约伯记的核心要义之一正在于此。撒旦曾辩称约伯敬畏上帝只是为了地上的富足，但当约伯在苦难中仍持续赞美上帝时，上帝便得了极大的荣耀。信徒真正的财富在于：其喜乐不依赖于世俗之昌盛。无论何种境遇，耶稣都赐予我们丰盛的属灵生命，使基督徒能心满意足地赞美他：“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诗 23:1）。追逐世俗欢愉者永无宁日，永远欲求不满；而在基督里得满足的人，却能与诗人一同宣告：“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23:2）。

## 旅程指南

在谈到供应之后，诗篇 23 篇接着承诺好牧人的引领：“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诗 23:3）。

将基督徒比作羊并非赞美之词。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写道：“羊是愚笨的生物。事实上，它们可能是地球上最愚蠢的动物。他们愚蠢的一个表现是，总是轻易地偏行几路。”[8] 羊群喜食毒草，常行危及性命之事，因此需要牧人守护才能存活。

在属灵层面，我们也是如此。当耶稣说他来是要给羊生命时，这包含着他持续的引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有圣经；耶稣所赐的丰盛生命是在他话语引导下活出的生命。他还为教会提供领袖以及信徒间的团契。在需要时，他乐意伸出他的杖将我们拉回正道。通过这些方式，耶稣应许给所有跟随他的人带来生命的引领。

8.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750.

## 属灵安慰

诗篇23篇继续传递着好牧人赐予其羊群的属灵安慰。耶稣应许丰盛的生命，但我们仍活在死荫笼罩之下的世界。因此诗篇23:4 说道：“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死亡的阴影夺走了许多人生活的乐趣。但对于认识主应许的基督徒来说却并非如此。我们必须面对死亡，但无需惧怕。为何？因为主应许与我们同在，他那赎罪的十字架已挪去了基督徒在死亡中所惧怕的一切。

不久前，我有幸服侍一位面对死亡迅速临近的基督徒弟兄。在我们最后一次见面时，我们都清楚他只剩一两天的时间。诗篇 23 篇以“死荫幽谷并非终点”的信息安慰了他 —— 事实上，这节经文正位于诗篇的中心位置。它告诉信徒，死亡如今不过是一道阴影，因为死亡的实质已在十字架上被征服。但我的朋友仍对死亡的实际体验感到忧虑，他问我：“牧师，临终会是什么感觉？”我只能坦言自己知之甚少，唯确信主已应许与他同在，给予安慰并除去这经历中的一切伤害：“因为你与我同在”，大卫欣然宣告；“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更重要的是，基督徒有充分的理由期待，坟墓之后等待着我们的生命。在这里，那全然无拘的丰盛福泽，定然正等候着我们，那里没有蛀虫的侵蚀，没有盗贼的窃取，时间也不会带来锈蚀。

诗篇 23:5 对来世作出了三个令人安慰的应许。首先，“在我敌人面前，你为我摆设筵席。”这预示着我们将被接纳进入上帝荣耀的同在。尽管有罪恶和魔鬼的指控，但已经为每个在基督里的信徒预备好了地方。无论我们今生面临何等饥荒，天上必有盛宴等候。耶稣承诺：“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约 14:2）。

其次，诗篇作者写道：“你用油膏了我的头。”古代的主人会为疲惫的旅人提供酒和油 —— 油用来滋润皮肤，酒则用来

为了滋润那干渴的喉咙。因此，一张容光焕发的脸庞被称为朋友的面容。在诗篇 104:15 中，大卫感谢上帝赐予“又得酒能悦人心，得油能润人面”。这此，我们看到的景象是：基督在天国迎接我们，他用膏油慰藉我们穿越生死旅途所受的伤痛。

第三，诗篇 23:5 以应许的丰盛安慰我们，在未来的生命中：“我的福杯满溢。”无论我们在天堂盼望什么，若将心中的渴望如杯般呈献于主，我们实际经历的福泽必将使那杯满溢。生活在像我们这样充满罪恶与艰难的世界中，知道天堂有满溢的荣耀等待着我们，这是何等的安慰。

## 耶和华是我的牧者

耶稣降临不是为了赐予我们金钱、财富，也不是世俗的权力与地位。他来，是为了赐我们生命。这生命唯有通过与他相交才能获得。约翰写道：“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 1:4）。大卫在诗篇 23 篇结尾处同样表达了这种神圣的相交与生命，无论是现在还是永恒：“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爱随着我；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直到永远”（诗 23:6）。

但丰盛生命的关键何在？那丰富是否取决于我们培养高度的自尊与乐观的心态，或是掌握实用的生活技能？诗篇 23 篇指出，丰盛生命并不仰赖羊自以为的力量、智慧或技巧。事实上，羊的特性正是缺乏这些特质。关键在于拥有正确的牧者 —— 一位会供应我们、引领我们、安慰我们，并领我们进入来世青翠草场的好牧人。耶稣降世为赐生命的救主，他应许说：“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约 10:9）。

你能说耶稣是“我的牧者”吗？若不能，又是什么阻止你来到他面前，接受这份慈爱的看顾与供应呢？是因你贪恋罪恶吗？诚然，在圣灵的帮助下，你必能看清：那条被罪践踏的道路，永远无法引你到青翠安歇之地。耶稣舍命，为要救你脱离罪之虚谎的捆绑；他的十字架就是羊圈的门，使你可以在那里认罪悔改，让

你所背负的罪孽重担从你肩上卸下，领你进入他所赎买的、蒙福的羊群之中。

你若已做到，若能说：“是的，我是那羊群中的一员，因主的确是我的牧者。”那么你理当重振对他的信心，更新爱他的誓约，并以新的力量跟随他所引领的道路。我们凭信心宣告：“耶和华是我的牧者。”而耶稣则以丰盛的应许回应：“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

# 68

# 我是好牧人

## 约翰福音 *10:11–21*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10:11）



从圣经早期开始，牧羊人就象征着对上帝忠诚的人。亚当和夏娃的儿子亚伯，他的供物被上帝悦纳，他就是一个“牧羊人”（创 4:2）。以色列国之父雅各也是一位牧羊人，他信赖的儿子约瑟亦是如此。摩西在米甸放牧羊群时，上帝从燃烧的荆棘中向他呼唤（出 3:1-2）。大卫是以色列伟大的牧者和君王，弥赛亚便应许从他的家族中降临。以赛亚预言说：“他必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慢慢引导那乳养小羊的”（赛 40:11）。因此，耶稣用话语唤起人们对这位上帝所立的领袖的记忆，并以此表明自身身份：“我是好牧人”（约 10:11），也就不足为奇了。

### 好牧人

耶稣说这些话，是为了将自己与以色列的假牧人，特别是那些内心刚硬的法利赛人，形成鲜明对比。因此，他对比了

好牧人与那些受雇看羊的人：“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约10:12）。

我们曾经提到，菲利普·凯勒（Phillip Keller）本人曾是一名牧羊人，他写了几本书来讲述自己的经历。他回忆自己的第一群羊时说道：

> 这些羊之所以属于我，只因为我是用实打实的现金买下了他们。那些钱，是我在大萧条时期那苦苦挣扎的岁月里，用自己的血汗和泪水换来的。所以，当我买下第一小群羊时，实际上是在用自己的身体为它们付出，我早已为这一天做好了准备。正因为如此，我由衷地觉得，它们确实是我的一部分，我也同样是它们的一部分……这份特殊的联结，使得那三十只母羊对我来说无比珍贵。[1]

但雇工对羊群的态度却截然不同。凯勒回忆起一个由佃户经营的牧羊场，他写道：“那人压根就不该被允许养羊，他的羊群总是瘦弱不堪，疾病缠身，寄生虫肆虐。”[2]究其原因，在于雇来的牧人对羊群毫无感情，根本不会费心为它们预备青翠草场。

正如耶稣所说，雇工在平安无事时或许还能应付差事，但危险临到便逃之夭夭。“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并不顾念羊”（约10:13）。莱尔主教（J. C. Ryle）指出：“他牧养羊群是为金钱，而非出于爱心；只为谋取私利，而非真正关心羊群。”[3] 当教会的牧者只为金钱或其他利益服侍时，同样会损害群羊的利益。

这说明了一个观点，即我们每个人的行为都取决于自身的品性。我们是什么样的人，就会做出什么样的事。假牧人逃跑，是因为他只是个雇工；而真牧人舍命，是因他心中有爱。此外，我们的品性在危机与患难时刻尤为受到考验。许多受雇的牧人唯有在狼群出没时，才暴露出其雇工的本性。

1. W. Phillip Keller, Inspirational Writings (New York: Inspirational Press, 1993), 13 – 14.
2. 同上, 14.
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正如许多好牧人，也只有在为羊群的福祉舍己牺牲时，才会被人认出。因此，无论你是为职位空缺挑选人选、决定与谁结婚，还是选择追随的精神领袖，品格始终应是首要考量。品格至关重要。

耶稣是这样显明自己为好牧人的：“好牧人为羊舍命”（约 10:11）。威廉·巴克莱（William Barclay）写道：“耶稣是好牧人，他如此爱他的羊，甚至为他们的安全甘愿冒险，并在某一天献上自己的生命。”[4]

希腊语中有两个表示“好”的词。一个是 agathos，指的是道德上的良善。但耶稣在这里用的是第二个词kalos。Kalos意味着美好或卓越。好牧人是富有吸引力并真实可靠的。一位古老的作家评论道：“人可能在道德上正直，却令人反感。”[5]但耶稣是真实可靠、可爱、富有吸引力的真正牧人，其他人与他相比，都只能相形见绌。

认识耶稣为好牧人，给每位基督徒带来安慰。得救意味着享受一种个人关系，就如羊群与那最奇妙、最可信赖的灵魂牧者之间的关系。无论生活中发生什么，我们都可以确信自己是上帝草场上的羊，上帝的儿子正看顾、引导并保护着我们。

耶稣强调了他牧养事工的两个特点，概括了他对自己羊群的关怀。首先，他是好牧人，因为他为羊舍命。其次，好牧人将他的羊群聚集为一群，与他有亲密的团契。

## 为羊舍命

首先，耶稣是好牧人，因为他“为羊舍命”（约 10:11）。广义而言，这可能指牧人为羊群的福祉，倾注时间和精力的方式。但显然，耶稣特指他在十字架上的舍己牺牲。事实上，耶稣的描述为基督教赎罪教义提供了宝贵的总结。

4.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71.
5. William Temple, uoted in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377.

我们首先应当注意到的是，十字架在基督教信仰中的核心地位。耶稣之所以成为好牧人，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他为羊群舍命。有些人认为十字架是一种尴尬，更愿意强调我们信仰的其他方面。但基督教独特而核心的特征，正是其关于基督十字架的教导。

我们在整本新约中都能看到这一点。天使告诉约瑟，要他为即将出生的儿子起什么名字：“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在耶稣事工的末期，我们看到了同样的重点。在与门徒的最后晚餐中，耶稣设立了一个圣礼，以便人们纪念他，这就是主的晚餐，其中的元素明确指向他即将到来的受难。耶稣将饼递给门徒时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然后递过杯来，告诉他们：“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26:26-28）。

鉴于这一明确的强调，任何淡化罪的问题和基督代赎之死的所谓基督教，都不是耶稣所教导的基督教。保罗的教导同样如此：“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他还说：“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加 6:14）。

其次，耶稣强调了他牺牲之死的心甘情愿。好牧人不仅经历死亡，更是“为羊舍命”（约 10:11, 15）。他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10:18）。耶稣从坟墓中复活的这一事实，证明了他有权柄舍去自己的生命。

确实，耶稣的死是因为犹太当局逮捕了他，而彼拉多指挥罗马士兵将他钉在十字架上。但若没有耶稣的同意，这一切都不可能发生。巴克莱（Barclay）评论道：“耶稣并非环境的牺牲品。他不像某些被拖去献祭的动物，不情愿地挣扎，对发生的事一无所知。耶稣是自愿舍弃生命的，因为他选择这样做。”[6] 耶稣来到世上的主要

6. Barclay, John, 2:78.

目的就是为羊舍命，他这样做乃是出于他自己的意愿。

这指向耶稣教导的第三个方面：他的死是一种替代性的牺牲。“替代性” 描述的是替他人承担或代受的行为。耶稣说他“ 为羊舍命”，在上帝圣洁的公义面前，他把自己献上代替了罪人。他承担了我们罪孽当得的刑罚，代替我们承受了上帝公义的忿怒。

著名的瑞士神学家卡尔 · 巴特（Karl Barth）曾被问及圣经中最重要的词是什么，他回答是希腊文 "hyper"。这个词常被译为“为”—— 好牧人为羊舍命。它亦可译作“代表”或“替代”。这向我们显明：基督教的救赎并非源于我们为自己做了什么，更别说我们能为上帝做什么。正相反，福音核心在于耶稣代表我们、为我们所成就的事。保罗写道：“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5:6,8）。詹姆斯· 蒙哥马利 ·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如此解释耶稣之死的替代性：“我们是罪人，理当承受肉身与灵魂的双重死亡；但基督甘愿替我们受死，承担我们的刑罚，使我们得以脱离罪恶及其咒诅，自由地侍奉上帝。”[7] 何等奇妙！神子耶稣竟为我们受苦受死。让我们以信心和赞美尊崇他！

耶稣教导了关于他十字架的第四个方面，即这是按照上帝的旨意预先计划好的。他解释自己的舍命是因为“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 10:18）。上帝不仅知道耶稣将要死去，而且允许这事发生。不仅如此，他还计划了这一切。彼得传讲耶稣的死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见”（徒 2:23）。根据这个计划，耶稣从死里复活，为他的羊赐下永生。因此，不仅耶稣为我们而死，上帝也将他神圣的儿子赐给了我们。

第五，耶稣的代赎之死在设计上是个人的且是特定的。也就是说，耶稣是为他所拯救的具体特定的人而死的。耶稣并没有说他为全世界而死。当然，他的死确实

7.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755.

普救众人（见约一 2:2）。但他为“羊”而舍命，即那些自永恒以来天父赐给他的选民。本章稍后，耶稣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 …… 我父把羊赐给我”（约10:28-29）。在约翰福音后文中，我们读到耶稣在被捕那夜的祷告：“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17:9）。他宣告：“我认识我的羊”（10:14），并且他受难时，心中挂念着每一只属于自己的羊。

这应该彻底改变信徒对耶稣的敬虔之心。我们钦佩为原则而死的人，就像哲学家苏格拉底在古雅典拒绝逃脱死刑那样。我们颂扬为事业献身的烈士。美国独立战争期间，内森 · 黑尔被英军俘获时，因宣称“我唯一遗憾的是，我只有一次生命可以献给我的国家”而赢得不朽声名。但基督徒可以仰望十字架，说出比“耶稣的受难，是为成就救赎的原则，或彰显救赎的缘由”更伟大的宣告 —— 我们可以说：“他是为我而死。”认识这一真理，再没有什么比这更值得付出至深的爱或至高的赞美了。

这就引出了耶稣关于他代赎之死的最后一点，也是第六点：这是出于他伟大的爱。没有比为他人献出自己生命更伟大的爱了。好牧人爱他的羊，正因如此，他才为他们舍命。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一名年轻的法国士兵负伤不得不截去手臂。士兵苏醒时，外科医生艰难地告知他：“很遗憾，你失去了手臂。”士兵却答道：“长官，我没有失去它 —— 我为法兰西献出了它。”[8] 同样，耶稣并非在十字架上丧失了生命，而是出于对羊群的爱主动舍命。宾克（A. W. Pink）写道：“将他钉在十字架上的不是铁钉，而是他对天父及选民那强烈的爱。”[9]

## 一位牧人，一群羊

除了舍命之外，耶稣之所以是好牧人，还因为他把自己的羊聚集为上帝的一个羊群：

8. 引自Barclay, John, 2:78.
9.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539

> 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并且我为羊舍命。我另外有羊，不属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约10:14-16）

正如耶稣关于好牧人的教导为赎罪提供了入门指南，它也总结了圣经中关于他教会的许多教导。

我们首先注意到的是，基督的羊群是他的羊找到归属的地方。这是人类最迫切的需求之一，对当今世人尤为如此。我们渴望被了解，也渴望真正了解他人。许多人无处安放归属感，但基督徒在基督的羊群中找到了归属。他说：“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这正是对 C.S. 路易斯（C. S. Lewis）所说的每个人生命中“上帝形象空缺”的答案。每颗心都曾叩问：“我是谁？我生命的意义何在？我的归宿在何处？”耶稣以人与造物主、羊与牧者之间的亲密团契作为回应。正如圣奥古斯丁在祷告中那句令人难忘的话：“你为自己创造了我们，我们的心若不安息在你怀中，便永无宁息。”[10] 凡凭信心蒙基督宝血救赎的人，都与整个羊群一同进入这神圣团契。

耶稣指出，这不仅是对古以色列人甚或是对当时听众的应许。他说：“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约 10:16）。这正是你我得以进入福音之处：耶稣预言羊群不仅会像首批归信者那样从犹太教中被召集，更会来自世界各地的每一个羊圈。基督教在全球的传播便印证了这一预言，正如地球上不同种族和地域的人们相继归信所见证的那样。

注意，这是多么明确。耶稣并非仅仅表示他希望有更多的羊。他不是仅仅渴望他的羊群能扩展到其他种族和国家的羊圈中。他也不是仅仅预言这事将会发生。他说：“我另外有羊”（约 10:16）。每一位基督徒，包括那些尚未得救的，从永恒以来就被耶稣所认识并属于他。耶稣称他们为“我的羊”（10:14）。他不是说

10. Augustine, The Confessions, trans. William Watt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1.

他计划要带进他的羊群，而是“我必须领他们来”。他承诺的不是有些人可能会听从而来，而是“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10:16）。很难想象还有比这更强烈的措辞，来宣告基督救赎计划的主权，以及他必定成功聚集所有属于他的羊群的确定性。

然而我们也注意到，耶稣的羊群是以一种特殊方式聚集的：“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约 10:16）。这正是福音传扬始终居于基督教事工核心的原因。基督的羊总是通过听闻福音而来到他面前。因此，保罗劝勉我们要承担传讲和见证基督福音的使命，他问道：“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当基督的福音被传讲，被听见，并生出信心时，基督**便将**他的羊聚集起来，使他们得着救赎。“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保罗总结道，“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4-17）。

我们与上帝亲密的关系塑造了我们彼此之间的关系。耶稣谈到他所聚集的羊群的合一：“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约 10:16）。这教导我们，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由好牧人联合为一群。这种合一是建立在神性内部彼此相爱的联合之上的。耶稣说：“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10:17）。父从永恒就爱子，但耶稣在十字架上忠心的顺服更加激发了父的爱。信徒之间也是如此。我们彼此相爱，是因为上帝的爱在我们里面，也是因为耶稣为我们每个人成就的事。当我们奉他的名彼此服侍时，那爱的合一就日益增长。

许多人认为基督教的合一，是一件我们必须去实现的事。但耶稣告诉我们，他羊群的合一已经由他成就。所有基督徒的合一是一个事实，而不仅仅是希望。诚然，如今基督徒确实没有聚集在一个统一的、可见的教会层级体系中。有些人因教派的存在而感到困扰，但耶稣并未说只会有一个羊圈；他说的是只会有一个羊群。事实上，教会最艰难的时期—— 即福音遭到最严重扭曲和压制的时期—— 正是

基督徒被纳入单一宗教与政治体制之下的时期。与之相反的，我们的合一是一种属灵层面的合一。

志同道合的基督徒和教会自然会联合起来，形成宗派或其他团体。我们的大部分工作很可能就在这样的合一中进行。此外，基督教领袖有责任反对错误的教导，揭露羊群中的豺狼。但我们应始终避免分裂之心与党争。我们必须乐于与其他承认基督十字架福音的信徒并肩工作。基督徒间是彼此需要的，并且有责任彰显我们在基督里所共有的、爱的合一。

埃杰顿·杨（Egerton Young）是萨斯喀彻温省首位向美洲原住民传教的传教士。这是他事工中的一个美好例证。一次，杨向一位年长的印第安酋长解释上帝之爱 —— 他是所有信耶稣之人的天父。这个观念令酋长惊叹不已。“这对我而言既新鲜又温暖，”他说，“我们从未将伟大的灵视为父亲。我们在雷鸣中听见他，在闪电、风暴与暴风雪中看见他，心中充满畏惧。所以当你告诉我们伟大的灵是我们的父亲时，这让我们感到无比美好。”酋长突然停顿，另一个念头浮现心头：“传教士，你说伟大的灵是你的父亲？”杨回答：“是的。”“你还说他也是印第安人的父亲？”传教士答道：“正是。”老酋长顿时容光焕发地喊道：“那么，你和我是兄弟了！”[11]

这正是耶稣的要点所在。这是人类实现合一的唯一希望。除了耶稣基督里上帝的恩典，没有任何力量能消除国家与人之间的仇恨。唯有在基督里，我们才能超越种族、阶级和国籍的分歧，而这爱的联结是信徒现今享有的最大福分之一。所有基督徒在耶稣里有同一位主和救主，有同一位上帝作我们的父。我们都从同一定罪中得救赎，也从同一十字架获得赦免。所有信徒都在同一位好牧人的羊群中合而为一，今生同受相似的试炼与苦难，并都注定要得享同样的永恒荣耀。能在教会中共同体验这种合一，是何等殊胜的恩典。

11. 引自 Barclay, John, 2:74–75.

## 分裂的世界

然而，人类整体之中仍存在一道巨大的分界。这分界在于，一部分是基督羊，另一部分人则**不是**。我们从这事件的结局中可见一斑：“犹太人为这些话又起了纷争。内中有好些人说：‘他是被鬼附着，而且疯了，为什么听他呢？’又有人说：‘这不是鬼附之人所说的话。鬼岂能叫瞎子的眼睛开了呢？’”（约 10:19-21）

对于不信的世界来说，耶稣关于牺牲之爱的教导——一位舍命的好牧人——简直是疯狂。这正是耶稣一些听众的看法：“他是被鬼附着，而且疯了。”但也有人被耶稣的教导所吸引，理解他神迹的意义。真正的分界，核心在于对耶稣及其福音的**不同立场**；保罗解释说，这是“在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气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气叫他活”（林后 2:16）。

因此，世界被划分为两类人：一类视基督的福音为癫狂而拒绝，另一类则将其视为生命芬芳而接受。这一划分将永恒延续 —— 信者得享永生，拒绝耶稣者永受定罪。但感谢上帝，现今仍有时间让许多人从死亡转向生命。耶稣所言的“另外的羊”依然存在。他是否正在召唤你？若你已是归入羊群的一员，耶稣便呼召你去传扬这福音。我们当用口舌传播，向一切愿意倾听者述说那位为羊舍命的好牧人；更当以生命见证，借着上帝的爱 —— 这爱视我们成为宝贵的、重价赎回的羊，将我们联结为羊群，同奔那永恒的荣耀。

# 69

# 安稳在他手中

## 约翰福音 *10:22–29*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10:28-29）



当著名圣经解经家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宣讲约翰福音第 10 章时，他发现有人在教堂公告上写道：“我受够了无处不在的加尔文主义布道。”该便条提及了与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之名相关的教义，这些教义也被称为“恩典教义”（the Doctrines of Grace）。值得注意的是，在阅读博伊斯关于上述经文所发表的布道时，人们发现他并未提及加尔文或强调加尔文主义，而只是阐释了耶稣的教导。

这一点表明，加尔文主义所著称的教义并非源自这位伟大的宗教改革导师。我们可以注意到，诸如人类全然堕落、上帝无条件的拣选、基督赎罪的明确旨意、有效的恩典以及信徒永恒的保障等教导，早在之前就由具有圣经思维的传道人如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和奥古斯丁（Augustine）所传授。这些教义也不依赖

于加尔文的著作：此后由约翰·诺克斯、约翰·欧文、乔纳森·爱德华兹、查尔斯·司布真和钟马田等伟大教师所传授和捍卫。这些教义也被现代宣教运动的早期领袖如威廉·克里、亨利·马丁、大卫·利文斯通和约翰·G·佩顿等人所信奉并传扬。

但真正重要的是圣经的教导。研究先知和使徒的教诲，会发现他们教导的是恩典的教义。尤为关键的是，如约翰福音 10 章所示，这些真理是耶稣亲自强调的。这也正是伟大的布道家乔治·怀特菲尔德（George Whitefield）所言：“我接受加尔文主义的体系，不是因为加尔文，而是耶稣基督将它教导给了我。”[1] 著名的浸信会传教士查尔斯·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解释道：“除非你宣讲现今被称为加尔文主义的，否则就谈不上传讲基督和他钉十字架 …… 加尔文主义就是福音，别无其他。”[2]

因此，被称为加尔文主义的教义并非福音之外可有可无的附加内容，而是圣经关于上帝、人类与救赎教导的核心所在。有人或许会说，尽管这些教义真实无误，但只宜在教会内部探讨 —— 神学院里可以讨论，却不该向普通会众宣讲，尤其不该向非信徒传讲。然而，耶稣显然不认同这种观点，他向所有聆听者（甚至当着敌对者的面）宣告了人类失丧的处境、上帝至高无上的恩典、以及信徒终极的保障。事实上，耶稣在最具公开性的讲道中（如约翰福音第 6 章和第 10章）对这些教义的阐述最为清晰。我们理当视这些教义为基督教信仰与生命力的根基，并谦卑领受主亲口的训诲。

## 罪人的属灵无能

在第 10 章中，约翰将耶稣传道的时间线从秋季推进到冬季，此时耶稣出现在修殿节上，这个节日是为了纪念公元前 164 年，上帝在修复圣殿时所赐的祝福。犹太人曾受希腊国王安条克四世的统治，他用异教偶像玷污了圣殿。在犹大·马加比（Judas Maccabaeus）的领导下，

1. 引自 Arnold Dalimore, George Whitefield, 2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0), 1:406.
2. Charles H. Spurgeon, Spurgeon’s Sermons, 10 vols. (1883;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1:88.

犹太人驱逐了希腊人，并修复了圣殿。至今，犹太人仍以光明节之名庆祝献殿节。

约翰指出，那时正值严冬，不仅天气寒冷，耶路撒冷也弥漫着不信的凛冽之风。约翰描述道：“耶稣在殿里所罗门的廊下行走”——所罗门廊是环绕圣殿院落的宏伟柱廊 ——“犹太人围着他”（约 10:23-24）。希腊原文中“围住”（kukloo）一词表明他们包围并逼近耶稣。在启示录 20:9中，同一个词被用来形容军事围攻。这体现了他们提问时的急切的态度和恳切的心意：“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地告诉我们”（约10:24）。

事实上，耶稣并未公开以明确言辞自称为弥赛亚。他之所以如此，似乎是因为当时许多人将基督或弥赛亚理解为要推翻罗马统治的政治军事领袖。在与门徒的私下交谈中，耶稣曾明确承认自己就是弥赛亚（见约 4:26；6:69）。但在公开场合，他似乎因民众的误解而避免使用这一称号。

耶稣在回答向他提出的问题时，阐述了恩典教义中的一项核心教导，即罪人在属灵层面上的无能。圣经教导我们，人类的问题不只是在于人类没有离弃罪恶；人类的问题在于，因罪的缘故，他在属灵上已经是死的，以至于他根本无力为自己的救赎做任何事。正如保罗所写：“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死人除非奇迹般地复活，否则毫无希望；同样，若无上帝的拯救之恩，罪人也无法相信。

耶稣首先坚持自己已经十分清楚地显明自己，来阐明这一点：“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约 10:25）。尽管耶稣并未公开宣称自己是弥赛亚，但他的教导已足够清晰地表明了他的身份和使命。耶稣公开自称为神子（5:25-26）和人子（5:27；6:53, 62；9:37），后者显然是一个弥赛亚的称号。他还称自己为“生命的粮”（6:35, 48）和“世界的光”（8:12）。耶稣多次宣告自己是从天上被差来的（6:58；8:42），并使用了神圣的名字“我是”（8:28, 58）。这些以及其他教导足以让他的门徒相信：他就是基督。

宗教领袖们的不信正显露出他们道德上的悖逆与属灵的无能。

耶稣在提及自己的“作为”（尤其指他所行的神迹）时，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约10:25）。耶稣的神迹应验了许多预言，唯有他是弥赛亚这一事实才能解释这些神迹。神迹的主要功能就是为耶稣是基督作见证。然而，耶稣的神迹反而使那些不信的旁观者心肠刚硬，再次证明了他们心灵与思想被罪所捆绑的状态。

耶稣在回答结束时，指出了他们不信的原因：“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约 10:26）。这是一个重要的宣告。大多数人会反过来理解：“你们不是我的羊，因为你们不信。”但耶稣明确指出，他们的不信是由于他们不是他的羊。不信不是人与上帝分离的原因，而是人与上帝分离的结果和标志。他们之所以不信，是因为他们的本性在完全的堕落中变得黑暗和刚硬。此外，既然耶稣说他们不是他所拣选的——“你们不是我的羊”—— 他们没有重生。这并没有减轻他们的不信之责任。卡森（D. A. Carson）指出：“ 他们不是耶稣的羊，这并不能为他们开脱；反而定了他们的罪。”[3]

## 因信得救

耶稣的回答为信徒提供了一些宝贵的洞见。它提醒我们，我们成为基督的羊并非由于我们相信；我们得救也不是因为我们的信心。我们不是通过信耶稣来拯救自己，而是上帝借着信心的恩赐拯救了我们（弗 2:8-9）。我们之所以相信，是因为我们已经得救——因为上帝以他至高无上的怜悯，恩慈地将我们纳入了基督的羊群。事实上，在我们重生之前，我们是不可能相信的。即，圣灵改变了我们的心，使我们能听见基督的声音，成为他的羊。耶稣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10:27）。正因为耶稣称我们为“我的羊”，我们才听他的声音并跟随。当然，一个人必须相信才能得救。

3.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394.

然而我们的救赎并非取决于我们的信心，而是在于在基督里上帝的恩典，正是上帝在基督里呼召他的羊来信靠他。

让我们思想这个问题：为何基督徒相信，而另一个却不信？是因为基督徒天生更属灵、是他本身更愿意信靠或更有能力信靠吗？根据圣经，并非如此！基督徒在重生之前，与他人一样罪恶深重、在属灵上是死的（再次参见弗 2:1）。唯有通过上帝在拣选中的至高恩典，基督的羊才得以相信并得救。

当我们谈论因恩典得救时，指的是罪人白白领受上帝所赐的永生。耶稣明确宣告：“我又赐给他们永生”（约 10:28）。这意味着在得救之前，我们本不拥有永生。这正是为何我们必须先重生才能相信（参见 3:3 ）。作为礼物，救恩是白白的恩典。礼物不是我们凭权利索取的；上帝本无义务拯救罪人，但出于他的恩典，他将永生赐下。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如此诠释：“若是赚取的，便是工价；若是应得的，便是奖赏。但永生二者皆非，它是礼物，意味着这是完全源于上帝向人所施的恩慈。”[4] 保罗写道：“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

论及加尔文神学所强调的恩典教义，约翰福音 10 章 27 至 28节可谓是最凝练的教导。耶稣说“我的羊”—— 这指向神圣的拣选，因他接着说“我父把羊赐给我”(10:29)。“听我的声音”——这是指向得救信心的有效呼召，正是借着基督在福音中的大能，我们才得以听见并相信。“我也认识他们”—— 这与我们的称义相对应，因信基督，我们得蒙赦免，被接纳进入神圣之爱。“他们也跟着我”——此处显明成圣的过程，正如基督引领他的羊走义路 (诗 23:3)。最后他宣告“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 这指向得荣耀的应许：基督的羊“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直到永远”(诗 23:6)[5]。由此可见，耶稣亲自教导的恩典教义尽在于此：“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约10:27-28)。

4.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799.
5. 引自 Thomas Watson, A Body of Divinity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58), 284.

因信得救是人所能听到的最好消息。我们无法靠行为赢得救恩，因为没有任何善行能抹去我们的罪责；我们无法购买救赎，因我们在上帝面前毫无可献之物；我们本不配得永生，因全人类都因亚当的罪堕入死亡。然而我们仍可拥有永生：这永生是从耶稣基督领受的我们不配得的上帝白白的恩典。

## 因信得救

那么，我们如何领受这份恩赐呢？答案就是借着对耶稣基督的信心。保罗解释道：“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 3:23-25）。

约翰福音 10:27-28 简要概括了救赎之信的含义。我们可以说信心包含三个要素，其中首要要素是信心的领受之手。耶稣说：“我赐给他们永生”（10:28），信心就是领受他所赐的礼物。信心不会拒绝永生的恩赐，也不会因我们无法靠自己的努力进入天国而心怀怨怼。信心是怀着感恩，领受上帝在耶稣基督里赐给我们的恩典。

其次是信心的耳朵。这正是耶稣回答犹太人问题时想要表达的核心观点。他们要求他明确地告诉他们他是否是弥赛亚。耶稣回答说，如果他们拥有信心的耳朵，他们就已经相信了他的教导和神迹。未归信者的耳朵对基督的声音是死的，但他的羊的耳朵却能听见并相信。他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约 10:27）。

最后是信心的脚。耶稣补充道：“他们也跟随我”（约10:27）。这正是我们信仰宣告收到考验之处。你自称相信基督吗？那么你是否在跟随他？你是否遵守上帝的诫命？是否努力效法耶稣的榜样？你的品格是否在谦卑、仁爱与圣洁上与他一致？

在耶稣的时代，牧羊人会在羊的耳朵上刻一个特殊的记号，来标记自己的羊。但耶稣在他的羊身上留下两个记号：一个在耳朵上，一个在脚上。同样，你所信的和你的生活方式会表明你是否是基督的羊。如果你的手已接受收到所赐的永生，如果你的耳朵已听见并相信，如果你的脚正跟随耶稣，你就可以确信自己属于耶稣，并拥有永生。

## 救赎至安稳之境

真正属于基督的人不仅拥有永生，还蒙福确知这恩赐永不失落。耶稣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

既然有如此明确的陈述，很难理解为何会有这么多基督徒被教导说：真正的信徒可能失去永生。根据其定义，永生是不可能失去的。作为永恒的生命，它永存不灭。虚假的门徒确实可能失去救恩，原因很简单，他们从未真正拥有过。但那些真正相信的人——他们已将上帝的恩赐握在手中，并通过活泼顺服的信心在耳朵和脚上留下印记——不可能失去那永恒的生命。

永生是上帝赐予的真实礼物。被收回的礼物从来就不是真正的礼物。既然上帝不会改变，他的恩赐也就不可撤销。保罗说：“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29）。因此，你若确信自己已得着上帝所赐的永生，同样可以确信这永生将永远属于你。

由于我们易于产生怀疑，耶稣将此表达为一个他必须履行的承诺。他说：“他们永不灭亡”。基督徒在这世上可能会失去许多东西：金钱、地位、世俗的尊荣与安逸，除非耶稣先再来，我们终将失去这必死的生命。但我们不会失去永生。既然耶稣已从死里复活，进入他永恒的天国统治，他必坚守这一应许，永不改变。希伯来书的作者写道：“这位既是永远常存的，他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凡靠着他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 7:24-25）。

一架二战轰炸机在执行任务时，被高射炮火击中。飞行员操控困难，于是询问尾炮手损坏情况有多严重。炮手回答：“左侧水平安定面和升降舵上有个 3 乘 5 的洞。”他接着问道：“我们能飞回去吗？”“小菜一碟，”飞行员答道。但他们着陆时歪歪斜斜勉强降落。下机检查损伤时，飞行员尖叫起来：“你说 3 乘 5 我以为是指英寸，不是英尺啊！”他们确实不安全，

而是一直处于致命的危险之中。讲述这个故事的利昂·莫里斯（Leon Morris）评论道：

> 我们尘世间的许多安全感也是如此：远不如我们想象的那般牢靠。有时事情顺遂，有时却不尽如人意。 …… 但永恒生命的奇妙之处在于它绝对可靠。耶稣用他坚定的臂膀环抱他的子民，他们可以信赖他的承诺 —— 他们永不灭亡。[6]

在约翰福音 10:29 中，耶稣给出了他的羊永远安全的另一个原因：天父上帝保护自己子民的大能。仿佛耶稣深知我们需要鼓励，便将他拯救之手与天父全能的手紧紧握在一起：“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不言而喻，没有什么比上帝更强大。因此，若我们被置于他的手中，就永不会被夺去。诚然我们软弱，但上帝何其强大！诚然我们容易犯错跌倒，但上帝是信实的，必领我们回归、扶持我们。我们虽被众多仇敌与危险环绕，但上帝超越一切，故无人能将我们从他手中“夺走”。

当耶稣说“谁也不能”夺走信徒时，这个“谁也不能”包含了什么？答案是“一切”。时间包含在内，因为它对上帝毫无影响。死亡也包含在内，因为上帝是生命的创造者与赐予者。罪同样无法将真正的信徒从永恒生命中夺走——上帝借着他儿子在十字架上的死已击败了罪。那么地上的权势呢？君王、将军、商业巨头？他们属于这个“谁也不能”，因为上帝统管万有。至于灵界的势力 ——撒但及其爪牙？圣经揭示，撒但的邪恶计谋无法越过上帝所允许的界限。耶稣宣告，上帝绝不容许任何人从他手中夺走他的羊。甚至我们自己，连同一切愚昧、犯罪、悖逆的倾向，也被涵盖在这个“谁也不能”之中：我们无法凭任何行为挣脱上帝大能的手。因此，保罗能以在全备的确据中喜乐，这确据是每位信徒都能在上帝永不改变的恩典中拥有的。保罗发问：“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罗 8:35）。他的答案

6.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390.

是：“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8:38-39）。

正因如此，尽管我们被诸多烦恼与苦难所困扰，每位基督徒在每时每刻都有充分的理由欢欣喜悦。正如赞美诗所言：

天穹更显深邃蓝，
大地愈见青翠绿，　……
因我知，今已确知，
我是属他，他亦属我。[7]

## 我的救赎

上帝关于基督羊群得救恩典的奇妙教导中，只留下一个问题：我如何确定自己是其中之一？现实情况是，有些自称信靠基督的人并未坚持到底。圣经指出，这证明他们从未真正得救。约翰在第一封书信中论及这些人时说：“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约一 2:19）。那么，我怎样才能确信自己不是那些离道者中的一员呢？

典型的对比范例，**便是**彼得与犹大。两人都是门徒，至少表面如此。一个坚持信仰至死，而另一个，犹大，却背叛了耶稣并失去了灵魂。那么，我如何知道自己是彼得而非犹大呢？

我们不能仅凭外表与基督及其教会的联系来判断，因为彼得和犹大都是如此。但我们多次读到彼得对基督美好的信仰告白，而犹大却从未有过。那么，你是否曾公开认信，且这一认信被教会认定为真实可信的？还是仅仅徘徊在上帝子民之中，像犹大一样，从未真正委身于基督？

此外，我们无法通过观察谁陷入罪恶来区分两者，因为他们都犯了罪。约翰告诉我们，犹大贪婪且经常从门徒的钱袋中偷窃（约12:6）。彼得则常常因骄傲而成为错误与纷争的中心。那么，究竟区别何在？

7. George W. Robinson, “Loved with Everlasting Love” (1890).

区别在于彼得热切渴望为自己的罪悔改，并且他的生命日益被基督的门徒身份所塑造。你是否在为已知的罪悔改？耶稣的教导是否以崭新而虔诚的方式塑造着你的态度和思想？犹大的懊悔使他转向自我，终致毁灭；而彼得的懊悔让他归向上帝，凭借上帝恩典的大能悔改并得救。

最后，我们也不能仅凭犹大背叛了耶稣这一事实来判断差异，因为彼得同样如此。犹大将耶稣出卖给宗教当局，而彼得在耶稣被捕之夜三次否认了他。区别在于彼得回头了，而犹大则在绝望中走向死亡。如果你曾失败或否认过基督，你是否正在归向他？这是多么重要的一件事啊。

最终，我们唯有借着今日对耶稣活泼的信心，才能确信自己永恒的救赎。耶稣说，他的羊就是那些接受上帝恩赐的救赎、聆听他的声音并跟随他的人。尽管你可能不完美且愚拙，但这描述的是你吗？如果不是，那么现在就是委身于耶稣的时候。如果这确实描述了你，你已拥有永生，永远不会灭亡。在基督里得救的你永远安全，无人能从他大能的手中将你夺走。还有什么比这更大的激励，能让你为他的荣耀而活，并全心全意地服侍他呢？

# 70

# 说僭妄的话了！

## 约翰福音 *10:30—42*

“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他自称是神的儿子，
你们还向他说‘你说僭妄的话’吗？”（约10:36）



约翰福音第 10 章以一个戏剧性的场景结束。一个人站在圣殿的院子里，被愤怒的暴民包围。每个人都手握石头，准备投掷。这是一幕源自旧约的场景，旧约中规定，用石刑作为某些十恶不赦罪行的惩罚。这群人由宗教领袖带领并不令人意外。但出人意料的是那即将被处死之人的身份。我们本以为陷入此等境地的会是麻烦制造者，但此人却以善行义举闻名。

我们可能会想象，处在此种境况中的人会惊慌失措、畏缩后退或试图逃跑。但这个人一样都没做。面对威胁，他显然毫不畏惧，反而以平静的言语发出挑战与斥责：“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哪一件拿石头打我呢？”他问道（约 10:32）。

约翰对耶稣与犹太领袖之间冲突的长篇叙述就此结束。耶稣在他们中间行了奇妙、充满怜悯与慈爱的作为，

但他们因他所揭示的真相而憎恨他。这一现象贯穿历史始终。无论是罗马皇帝尼禄对早期基督徒的施虐折磨，二十世纪共产主义政权对基督徒的无情迫害，还是当今后现代主义对基督教见证的排斥，耶稣始终站在那里问道："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哪一件拿石头打我呢？"（约 10:32）

## 独一的上帝与人

控告者们对耶稣的问题给出了回应。他们声称并非反对他的善行，尽管记录显示他们常常如此。但此处激怒他们的是耶稣的话："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约 10:33）。

这里指的是耶稣在第 30 节中的宣告："我与父原为一。"这是耶稣所能做出的、对神性最直白也最直接的宣告。听众因此愤怒不已。显然，耶稣是人，却自称为上帝。这就是亵渎，不折不扣的亵渎。

耶稣说"我与父原为一"（约 10:30）是什么意思？首先，耶稣宣告了他与天父之间意志的统一。在前几节经文中，耶稣已经宣告了信他之人得蒙保守的应许："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10:28）。接着，为了进一步确证这保障，他补充道："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10:29）。正是在这个背景下，耶稣随后说："我与父原为一"（10:30）。耶稣的意志与父的意志合一，为要保守他的羊群。

耶稣与父合一的宣告还有第二种理解方式。他们不仅在意志上合一，也在作为上合一。耶稣行的是上帝的事工。他是"被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约10:36）来成就"我父的事"（10:37）。在约翰福音 5:36 中，耶稣谈到"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在14:10节他说："住在我里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因此，耶稣在意志和作为上都与上帝合一。所以每当我们看到耶稣行事时，就可以确信是天父在他里

面借着他做工。这尤其体现在他最核心的事工上，即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

许多评论者止步于此，认为这段经文仅体现了耶稣与上帝在意志和工作上的一致。但从后文可以明显看出，其含义远不止于此。耶稣还宣告自己与父神在本体上是合一的。他明确地表示："我与父原为一"（约 10:30），并进一步阐释："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10:38）。耶稣所指的，并非仅是上帝通过圣灵内住在信徒生命中的方式，而是意指他与父神是同一神圣存在。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解释道："从神学角度而言，这就等于宣告圣子与圣父同质同体，权能荣耀皆相等。"[1]

这让我们进入了三位一体教义的奥秘，该教义认为独一真神以三个位格存在：圣父、圣子和圣灵。我们所说的"独一真神"，并非指存在三个不同的神，而是唯有一位神。然而，存在三个神圣位格，他们共同拥有一个神性本质。值得注意的是，耶稣在宣告自己与父原为"一"时，并未使用阳性的"一"。若他使用了阳性，则意味着他与父是同一位格。这显然不成立，因为耶稣会向天父祷告并遵行其旨意，他们是不同的位格。相反，耶稣选用中性的"一"，所指非其位格而是其本质——耶稣与父乃是同一实质。

这显然就是耶稣的听众对他的理解。若耶稣仅意指他的意志与上帝一致，或他的工作乃上帝之工，犹太人或许会不认同，但绝不至于以亵渎罪名企图用石头打死他。他们的理解直截了当："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约 10:33）。耶稣并未纠正这种印象，即便澄清可消除对他生命的威胁。那些声称耶稣从未宣告自己具有神性的人，必须直面这次交锋 —— 耶稣为自己辩护，反驳亵渎的指控时，非但没有否认神性，反而坚定地宣告了它。

## 荣耀中的君王

耶稣与上帝合一的宣告，至少包含四个重要含义。首先，我们通过他认识了上帝，因为耶稣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790.

就是神。他后来说道：“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14:9）。亚历山大·麦克拉伦（Alexander Maclaren）解释道：

> 他的启示不仅仅是言语上的启示。许多人谈论过上帝，也谈论过关于他的、高尚、真实和蒙福的事。…… 用言语、格言、诫命谈论上帝是一回事；在行动和生活中向我们展示上帝则是另一回事。…… 前者是人的作为，后者是上帝在肉身中显现的独有特权。[2]

既然如此，若我们想认识上帝，便能在圣经所记载的耶稣其人与其事中看见他。

其次，既然耶稣是神，信徒们可以确信，我们的罪因他在十字架上的死而得到赦免。有人反对基督教的赎罪教义，认为没有人能为另一个人的罪而死。这话没错，但耶稣并非凡人，而是永恒上帝的儿子，他所流的宝血在偿还我们罪债上具有无限的价值。

第三，如果耶稣是神，那么我们完全可以信赖他的应许。若他与父原为一，他必成就一切所承诺的事。事实上，唯有上帝才能郑重地作出耶稣这样的应许：“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

意识到这些将改变我们如何看待生活，尤其是看待死亡的方式。穆迪（D. L. Moody）讲述了多年前一位年轻女子被感染逐渐吞噬的故事。那时医疗条件很差，她的状况迅速恶化，双目失明，似乎陷入昏迷。医生站在她身旁，对她父母悲叹道：“可怜的孩子，恐怕她最好的日子已经过去了。”但女孩并未沉睡，听到此言立即开口：“您错了，医生。我最美好的日子没有过去，而在前方——我将在荣耀中见到大君王！”[3]为何这位生命之花骤然凋零的年轻基督徒能如此笃定？因为她通过基督认识了上帝，深知基督的宝血已完全赦免她的一切罪孽；更因她确信耶稣是神，能全然信靠他赐永生的应许。

2. Alexander Maclaren, Sermons for All Seasons (Grand Rapids: World Publishing, 1995), 250–51.
3. 引自Boice, John, 5:1568.

耶稣教导的第四个含义值得特别关注。耶稣与上帝合一的宣告，确立了他的权威。他的话具有权威，如同上帝的话语本身。他的教导有权柄掌管我们的生活。耶稣有权要求我们的信心和顺服，他至高无上的旨意不可阻挡。这就是犹太人没有用石头打他的原因，正如他们之前无法逮捕他，在这次相遇结束时也无法捉拿他一样。耶稣说："我与父原为一。"这意味着他理所当然地要求我们顺服，而我们若拒绝他，便是拿自己的灵魂冒险。

## 驳斥指控

正是由于耶稣宣告自己是神，那些不信的犹太人才聚集起来要用石头砸他。耶稣对他们的判决提出质疑，问道："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哪一件拿石头打我呢？"（约 10:32）

这确立了一个合理的原则。在见证一个人的实际作为之前，我们不应轻易评判其主张。有人或许自称是伟大的艺术家、运动员或领袖，唯有审视其成就，我们才有资格评判。耶稣曾提出非凡宣告，可有实证？他的话语是否以行动作支撑？约翰福音早已给出充分的答案：耶稣医治病人、驱逐邪灵、洁净麻风、饱飨饥民、使瞎眼的重见光明。下一章中，我们更将目睹他使死者复生的神迹。

当耶稣谈到他的"善行"时，我们或许可以理解为，这是他整个生命的模式。他的一生以行善为标志。但他很可能特指他的神迹。这些神迹对耶稣意味着什么？耶稣的大能作为是否让我们得出他在亵渎上帝的结论，当他自称与神同等时？还是它们反而引导我们得出相反的结论：那位行如此神圣之事者必是来自于上帝，且必是凭上帝的大能行事？耶稣所行之事远非凡人所能。因此，他们该用石头打他，还是该仔细思量他神性的宣告？

这一点揭示了关于"不信"的重要内涵。对于决心拒绝信仰的人，证据永远不足。耶稣并非威胁人们的福祉，而只是针对不信者自我中心的动机。他"周流四方，行善事"（徒 10:38），过着充满爱的生活。

他的品格如此确证他的身份，以至于他能挑战那些认识他的人，指出他连一个罪都没有（约 8:46）。此外，耶稣行了奇妙的神迹，这些绝非普通人所能做到。但他的反对者仍然不接受他，因为他们决意不肯放弃自己的意志。莱尔主教（J. C. Ryle）引用一位前辈作家的话说得很好：“未归正的人若有机会，连上帝自己也会杀害。”[4]

耶稣的对手无法反驳他的善行。但他们坚称，用石头打他不是因为他的行为，而是因为他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约 10:33）。这里我们看到使徒约翰的反讽手法，因为他相信，读者们明白事实恰恰相反：耶稣本是神，却使自己成了人。

耶稣以一种我们今天难以理解的方式驳斥了亵渎的指控。他知道指控者想要一个合法的借口来杀害他，于是采用拉比辩论的标准方法，剥夺了这个借口。他问道：“你们的律法上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他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他说‘你说僭妄的话’吗？”（约10:34-36）。

犹太人依据圣经提出指控，耶稣便揭露他们未能正确理解经文。他引用诗篇 82:6，这是一首谴责以色列不义审判者的诗篇。完整经文写道：“我曾说：‘你们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儿子。’”有些人，如摩门教徒，利用耶稣引用的这节经文来论证，所有信徒终将成为神。但这种解释荒谬可笑。实际上，诗篇承认古代以色列的审判者是代表上帝行使权柄。他们在百姓中如同上帝，替上帝执行神圣职责。诗篇的要点并非抬高这些人类统治者，而是因他们的不义之道发出警告：“你们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儿子；然而，你们要死，与世人一样；要仆倒，像王子中的一位。”（诗 82:6-7）

耶稣引用这节经文达成什么目的？他的用意并非要证明自己的神性 —— 他用他的作为来证明这一点 —— 而是要表明，指控他亵渎的人缺乏圣经依据。圣经

4.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2:242.

本身确实就用“神”这个词来指代某些凡人，尽管这一用法始终带有高度的限定性。因此，耶稣以同样方式自称时，显然并不构成亵渎。事实上，既然过去的罪人法官都能被称为“神”，那么耶稣——“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约 10:36）——岂不更配得这称号吗？此外，我认为耶稣引用诗篇 82 篇很可能有双重目的。这篇诗篇谴责那些不义统治者们将自己高抬到“神”的地位，而耶稣的反对者们恰恰这了这样的事。

顺便提一下，我们应当注意到耶稣对圣经的高度评价。他将旧约称为“神的道”，并断言“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约 10:35）——也就是说，圣经不可被驳倒或弃置。他将自己的整个辩护建立在诗篇中的一个词上。这肯定了圣经中每一个字都具有上帝默示的权威性。

同样要注意的是，耶稣对待这些虚假指控者的严厉态度。虽然耶稣以怜悯和仁慈对待那些单纯、误入歧途的罪人，但他对假教师的谴责却极为严厉。雅各书 3:1 指出，“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我们应当效法他的榜样，对那些误入歧途的人要心存温柔，而应坚决驳斥那些诱导他人误入歧途的假教师。

耶稣最后敦促道，如果他们真正理解了圣经，那些指控他的人就会信他：“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约 10:37-38）。

换句话说，既然耶稣所行的事，唯有上帝才能成就，那么犹太人就应当认真审视他的宣告。若你尚未信靠耶稣，我也邀请你思考这一点。还有谁能变水为酒，仅凭一句话就让病弱的得医治、瘸腿的行走，仅用五饼二鱼就喂饱众多百姓，又使生来瞎眼的得见光明？这些是约翰福音中记载的神迹。让这些事实引导你相信。福音书宣告耶稣是上帝的真儿子，也是这世界唯一的救主。你难道不该对此有所思考吗？难道这不值得你以开放的心态去研读这本福音书吗？耶稣说，通过这种真诚的探寻，你必能明白。 事实上，正是基于

他话语的能力，耶稣开启了瞎子的眼睛，让他们看见他是上帝的儿子和世界的救主。

耶稣的事工尚未结束。在下一章中，他将施行最伟大的神迹 —— 让拉撒路从死里复活，这一事件有众多目击者。试想，什么样的人能做到这样的事。然而，耶稣最伟大的工作是在十字架上完成的，他在那里受死，为所有信他之人偿付了罪的代价。马太福音记载，耶稣断气时，地动山摇，磐石崩裂，遍地陷入黑暗。站在一旁的百夫长目睹这一切，不禁感叹道：“这真是神的儿子了！”（太 27:54）

## 对基督追随者的三重呼召

这段经文对信徒有重要的应用意义。首先是对真理的呼召。法利赛人和其他宗教领袖的问题在于，他们实际上并不了解圣经。他们谈论圣经，表面上表现出对经文的忠诚，但实际上并不明白圣经的教导。他们利用圣经来支持自己先入为主的观念。因此，尽管圣经的核心信息是上帝的儿子以救主与主的身份降临，他们却仍引用圣经来为自己的不信辩护。

我强调这一点，是因为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并不熟悉圣经。他们拥有圣经并随身携带，却不认真研读。他们不了解自己所信之事的圣经依据，因此许多人相信了错误的东西。事实上，现今许多去教会的人无法容忍纯正的圣经教导。有些人看重圣经仅仅是为了寻求实际的帮助，对于关乎上帝、人类和救赎的真理并无真正兴趣。圣经之所以重要，并非因它对我们世俗生活方式有用，而是因为圣经本身就是上帝的话语。基督徒若不能成为持守真理的人，就无法抵挡世界的潮流，我们的错误将导致许多灵魂的失落，其中可能包括我们自己。

第二个应用是基督徒被召唤过一种圣洁与爱的生活。这一点，我们能从耶稣言与行的关系中清晰看到。人们通过我们的生活**行事**，来评判我们所宣称的真理，这是合**理的**。耶稣曾挑战控告他的人如此**行**；你也能如此吗？你的生活是否展现出基督的灵在你里面的证据？

如果我们作为基督徒给出的答案是“不”—— 若我们身上几乎看不到耶稣的样式—— 那么我们的话语很难对这个世界产生多大的影响。

第三，基督徒蒙召，要为基督和他的福音发声作见证。我们要认识真理，活出真理，然后传讲真理。本章最后几节经文向我们展现了这一点：“耶稣又往约旦河外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里。有许多人来到他那里。他们说：‘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约 10:40-42）。

这令人鼓舞，因为之前发生的事太令人沮丧了。我们不禁疑惑：“还会有人相信福音吗？如果耶稣在圣殿以如此大能的作为和话语显现，仍遭拒绝，在这样的世界里，福音还有什么希望呢？”耶稣在圣殿被拒，是因为那里的人骄傲又心硬。于是他走向乡野，回到施洗约翰曾传道的地方，“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这应当大大激励我们传福音的心志。

施洗约翰并不能行神迹。他所能做的只是过圣洁的生活，并向人们传讲耶稣。这也是我们被呼召去做的事。牧师或基督徒无需行神迹奇事；我们不必在水面上行走或变水为酒。我们只需向人们传讲耶稣，并像约翰那样，警告他们上帝对他们罪恶的审判。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曾是人们被触动、意识到自己有罪的地方，因此耶稣带着他的福音来到那里。约翰所做的只是让人们看到自己的需要，并指引他们到耶稣那里，称他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听到关于耶稣的事后，人们亲自去见他。当他们遇见耶稣时，他们说：“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10:41）。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向世界传讲耶稣，并以生命见证来印证我们的信仰：让人们能够寻求并亲身经历他。当人们意识到自己需要他所赐的赦免，心灵被预备好时，许多人就会信服。约翰虽已逝去，但因他认识真理、活出真理、传讲真理，他的生命至今仍在产生影响。今天，若有人能这样评价我们：“我记得他们传讲的耶稣，当我遇见他时，发现一切所言皆真实”，那我们的生命也将同样具有永恒的意义。

“里克·菲利普斯的这两卷著作，将成为那些肩负‘宣讲第四福音（约翰福音）深层内涵’这一艰巨使命之人的常伴挚友与‘首选参考’。菲利普斯的全部论述始终坚定聚焦于使徒约翰的核心目的——引导读者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因此每一段解经都饱含福音的真理。值得一提的是，这些解经内容均源于教会的实际牧养场景，这使其具备了许多标准注释书所缺乏的深度与鲜活感。对于传讲神话语的人而言，这两卷书还充满了新颖的洞见与讲道灵感，堪称名副其实的‘良友’。”

——R. 肯特·休斯，美国伊利诺伊州惠顿市学院教会的荣休主任牧师

“理查德·菲利普斯对约翰福音的解经，不仅清晰阐释了经文内容，更饱含感染力——既有对真理的惊叹与颂赞，又融入了贴近现实生活的例证，让抽象的经文与真实生活相连。这种‘圣经解经、植根于宗教改革的教义、实用生活应用’三者的出色结合，实在难得！对于牧师而言，这是一部极佳的讲道注释书；而对于所有渴望更深爱那位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的（耶稣）的基督徒来说，这本书也极具帮助。”

——乔尔·R. 比克，美国密歇根州大急流城清教徒改革宗神学院院长

“尽管关于约翰福音的注释书数量繁多，但能将严谨的学术研究、深刻的神学思考与牧者的心肠三者结合的，却少之又少。值得庆幸的是，里克·菲利普斯的这部注释书正是这类稀缺之作。显然，它源于多年讲道与教导的实践积累，对于如今的牧者而言，这是一部必读之书——尤其适合那些不仅希望理解经文本身，更希望将经文真理应用到会众生活中的牧者。”

——迈克尔·J. 克鲁格，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市改革宗神学院的院长兼新约教授

www.prpbooks.com

P&R Publishing